全 国 重 点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修订版）

2025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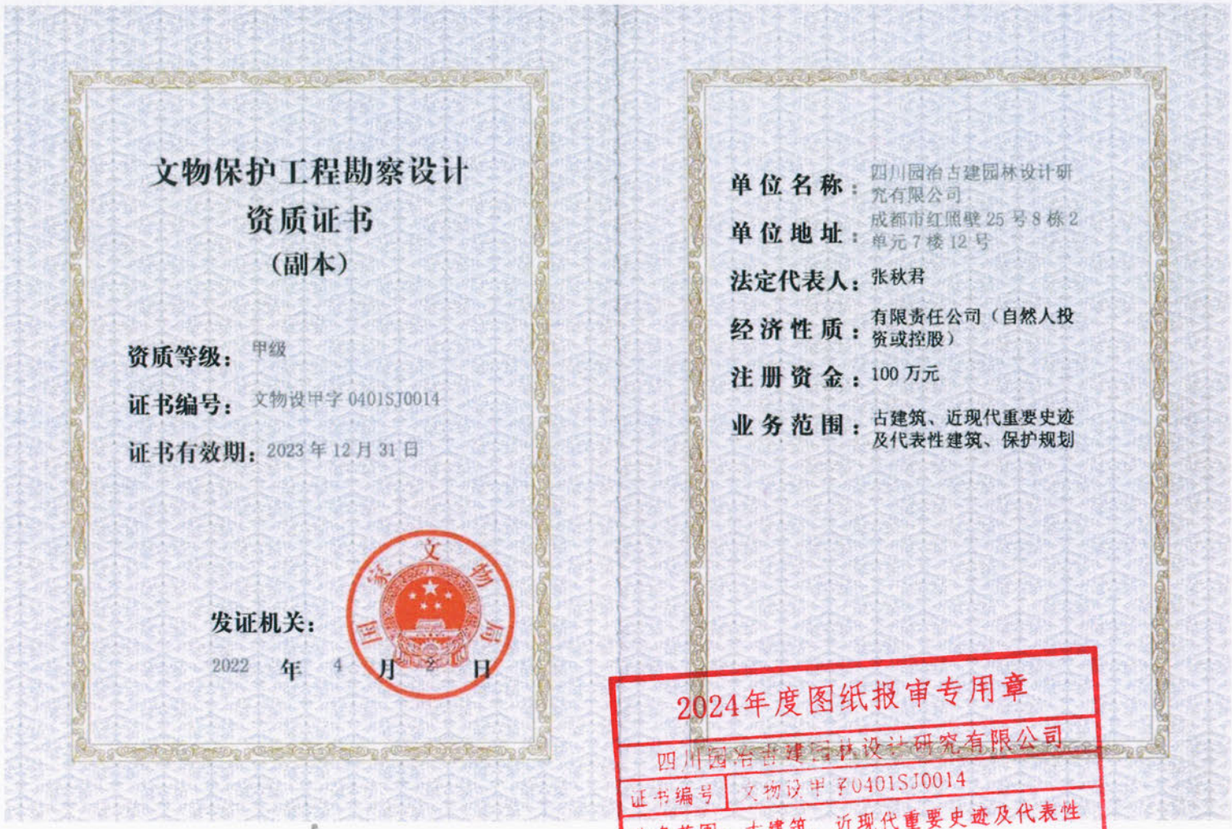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委托单位：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编制单位：四川园冶古建园林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资质编号：文物设甲字 0401SJ0014



项目审定人：李杰勤

项目负责人：何婷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何婷 编号：ZRSJ20150712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项目成员：侯遐闻　陈燕　王文琦　欧菲菲　黄丹　秦越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国家文物局关于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函》（文物考函〔2025〕251号）

国 家 文 物 局

文物考函〔2025〕251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关于报送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的请示》（宁文物发〔2024〕11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规划。

一、所报规划应做以下修改：

（一）精确核实地下文物分布范围、地理位置，并补充定位坐标。历史沿革、整体格局、保护对象、考古工作概况等内容应由考古专业机构核对修改，避免错误。

（二）基于整体保护“台塬—河流—山体”格局，适当扩大保护区划范围，列表说明关键控制点坐标。保护区划应加强与周边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衔接，相关保护区划范围和管理规定应对应统一、统筹考虑。保护范围建议分区域制定扰土控制深度，城墙遗址范围纳入停耕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建议区分不同空间用途，采取分级管理，制定不同管控要求。

（三）说明保护棚与配套基础设施使用情况，详细评估自然灾害影响程度，分析文物本体及遗址环境保护需求，结合文物保存状况、病害情况、展示利用规划等因素，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遗址核心区不宜建设过多保护棚罩，重点区域可设置保护围栏。

（四）考古工作站选址应移出遗址核心区，管理服务用房、停车场、考古工作站等应明确经济技术指标。

（五）规范图文表达，避免错漏。涉及文物保护工作要求等内容应与新修订文物保护法保持一致。

二、请你局指导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意见对规划进行完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和《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大遗址保护规划和用地保障的通知》（办考发〔2024〕12号）的要求，对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规划进行必要的核准，报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三、请你局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将规划内容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按程序报批。

四、请你局指导和协调地方人民政府，进一步做好姚河塬遗址保护的各项保护、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专此函复。

国家文物局

2025年3月4日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修 改 说 明

2025 年 3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收到《国家文物局关于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函》（文物考函〔2025〕251 号），国家文物局原则同意《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并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照国家文物局的审批意见，对规划作出如下修改。

意 见	修改说明
（一）精确核实地下文物分布范围、地理位置，并补充定位坐标。历史沿革、整体格局、保护对象、考古工作概况等内容应由考古专业机构核对修改，避免错误。	1. 经核实，姚河塬遗址地下文物的分布范围即为遗址的保护范围，下一步考古计划仍会对保护范围内进行全面考古勘探工作，现保护范围的边界即为地下文物分布范围的边界。（详见规划图纸《16-1 保护区划调整图》，坐标详《16-2 保护区划调整坐标图》） 2. 文本中的历史沿革、整体格局、保护对象、考古工作概况等内容已经请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再次复核，这次的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已经是文物考古研究所复核后的版本。（详见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 5.2 区划边界与规模）
（二）基于整体保护“台塬—河流—山体”格局，适当扩大保护区划范围，列表说明关键控制点坐标。保护区划应加强与周边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衔接，相关保护区划范围和管理规定应对应统一、统筹考虑。保护范围建议分区域制定扰土控制深度，城墙遗址范围纳入停耕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建议区分不同空间用途，采取分级管理，制定不同管控要求。	1. 调整保护区划边界，将现有建控地带南界延伸至大河北岸，调整后，能够全面保护姚河塬遗址的地貌整体格局，并在图纸上补充了控制点坐标。（详见规划图纸《16 保护区划调整图》、规划文本第 5 条规划范围、第 54 条区划范围，规划说明） 2. 在规划文本中增加了姚河塬遗址保护区划与周边其他文物保护单位衔接的要求，具体措施包括统一规划、联合管理、公众参与、定期评估。（详见规划文本第 96 条相关规划衔接） 3. 调整保护范围内的扰土深度控制：以改造后的南北主路为界，路东耕作扰土深度为 0.2 米，路西扰土耕作深度为 0.5 米。将城墙范围以及重要遗址发掘区纳入停耕控制区。（详见规划图纸《18 扰土控制措施图》、规划文本第 60 条本体保护措施） 4. 在建控地带南扩后，建设控制地带以沟青公路为界，并于公路以北和公路以南制定分级管理规定。（详见规划文本第 56 条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三）说明保护棚与配套基础设施使用情况，详细评估自然灾害影响程度，分析文物	1. 在规划文本中，说明现有保护棚与配套基础设施使用情况；（详见规划文本第 39 条保护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实施利用情况）

本体及遗址环境保护需求，结合文物保存状况、病害情况、展示利用规划等因素，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遗址核心区不宜建设过多保护棚罩，重点区域可设置保护围栏。	2. 详细评估姚河源遗址自然灾害影响程度，分析文物本体及遗址环境保护需求。（详见规划文本第 43 条文物防灾减灾评估） 3. 结合文物保存状况、病害情况、展示利用规划等因素，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减少遗址核心区的保护棚罩，增设保护围栏。现状铸铜作坊遗址区和城墙、护城壕遗址区的保护棚已经建成，规划仅在远期将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的临时保护棚（含现状考古工作站）纳入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并考虑与铸铜作坊保护棚统一规划设计；取消了东部墓葬区保护棚，遗址改为回填加原址展示，周边增设围栏。（详见规划图纸《15 保护规划总图》）
（四）考古工作站选址应移出遗址核心区，管理服务用房、停车场、考古工作站等应明确经济技术指标。	1. 遗址核心区东北侧的文物考古工作站是临时建筑。规划中已经取消临时工作站，新建的文物考古工作站位于遗址核心区以外，也在保护范围以外。（详见规划图纸《15 保护规划总图》） 2. 补充管理服务用房、停车场、考古工作站等新建建筑的明确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规划文本第 82 条展示设施、第 83 配套服务设施规划）
（五）规范图文表达，避免错漏。涉及文物保护工作要求等内容应与新修订文物保护法保持一致。	1. 重新校正全套图纸和文字，规范表达。 2. 调整规划文本第 3 条指导思想，依照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划的工作方针和工作要求。（详见规划文本第 3 条指导思想）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对《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修订稿）》意见修改说明文件汇总

（回复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文物专家评审意见，其他部门无意见）

1. 自然资源厅——关于反馈《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第96条 相关规划衔接”第23页，建议将“（5）当保护区划调整时，与国土空间同步对接动态调整，确保规划“一张图”**修改为**“（5）当保护区划调整时，同步对接更新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文物保护范围，实施严格保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航 0951-5962045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4月21日

（此件不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修 改 说 明

意 见	修改说明
第 96 条 相关规划衔接”第 23 页，建议将“(5)当保护区划调整时，与国土空间同步对接动态调整，确保规划“一张图”修改为“(5)当保护区划调整时，同步对接更新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文物保护范围，实施严格保护”。	已按意见进行修改，详见规划文本第 96 条“相关规划衔接”第 1-（5）条内容。

2. 水利厅——关于反馈《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反馈《姚河源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征求<姚河源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函》（以下简称《规划》）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规划区拟建姚河塬西周遗址文物本体与小河管理范围重叠面积 70.16 亩。拟建姚河塬西周遗址建控地带范围与小河、洪河、李儿河管理范围重叠面积分别为 194.95 亩、14.42 亩、23.68 亩。拟建姚河塬西周遗址保护区范围与小河管理范围重叠 113.53 亩。建议《规划》中与河道管理范围重叠区域进行调位。

二、规划区拟建红河灌区的内、外边界范围与姚河塬西周遗址文物本体范围重叠面积分别为 0.11 万亩和 0.14 万亩。拟建红河灌区的内、外边界范围与姚河塬西周遗址保护区范围重叠面积分别为 0.14 万亩和 0.17 万亩。拟建红河灌区的内、外边界范围与姚河塬西周遗址建控地带范围重叠面积分别为 0.33 万亩和 0.39 万亩。建议《规划》中与拟建红河灌区重叠区域进行调位。

三、在文物保护、旅游开发等活动中，涉及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建设项目，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附件：相关图件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姚河塬西周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与河道管理范围、洪河灌区重叠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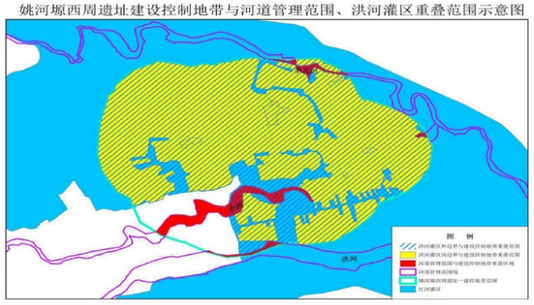


图1 姚河塬西周遗址文物本体与河道管理范围、洪河灌区重叠范围示意图

姚河塬西周遗址保护区与河道管理范围、洪河灌区重叠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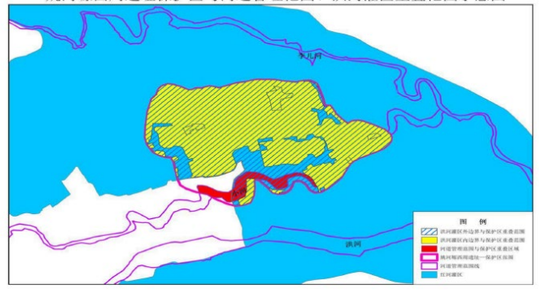


图2 姚河塬西周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与河道管理范围、洪河灌区重叠范围示意图

姚河塬西周遗址保护区与河道管理范围、洪河灌区重叠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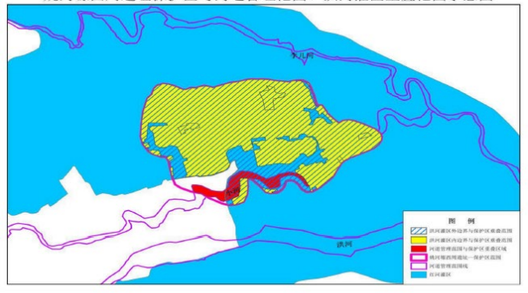


图3 姚河塬西周遗址保护区与河道管理范围、洪河灌区重叠范围示意图

修 改 说 明

<table>
<tr><th>意 见</th><th>修改说明</th></tr>
<tr><td>（一）规划区拟建姚河塬西周遗址文物本体与小河管理范围重叠面积 70.16 亩。拟建姚河塬西周遗址建控地带范围与小河、洪河、李儿河管理范围重叠面积分别为 194.95 亩、14.42 亩、23.68 亩。拟建姚河塬西周遗址保护区范围与小河管理范围重叠 113.53 亩。建议《规划》中与河道管理范围重叠区域进行调位。
（二）规划区拟建红河灌区的内、外边界范围与姚河西周遗址文物本体范围重叠面积分别为 0.11 万亩和 0.14 万亩。拟建红河灌区的内、外边界范围与姚河塬西周遗址保护区范围重叠面积分别为 0.14 万亩和 0.17 万亩。拟建红河灌区的内、外边界范围与姚河塬西周遗址建控地带范围重叠面积分别为 0.33 万亩和 0.39 万亩。建议《规划》中与拟建红河灌区重叠区域进行调位。</td><td>1. 姚河塬遗址的保护范围即姚河塬西周遗址已探明的遗址分布范围，是经考古勘探工作划定的最早为西周时期的文物埋藏及分布范围，该范围已于 2021 年 8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公布，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政规发[2021]4 号，本保护规划中保护范围同 2021 年已公布范围，未做调整。
2. 文物保护规划中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文物及控制周边建设对文物本体、环境的影响而制定的保护管控线，类似“河道管理范围”，而非“拟建设范围”，当文保建设控制地带与水利河道管理范围出现重叠时，重叠区域应严格遵守文保及水利双管控规定并从严执行，会更全面的保护小河、大河以及李儿河的整体环境；
3. 函中附件-相关图件中，各叠压范围示意图引用的文物保护区划线（保护范围、建控地带、文物本体范围），应引用本规划图纸中编号 16-1/2 中保护区划线作为参考依据。
4. 根据函中附件所绘河道管理范围与红河灌区范围大致位置，实际重叠情况如下：
<table>
<tr><td></td><td>小河河道管理范围</td><td>大河河道管理范围</td><td>李儿河河道管理范围</td><td>红河灌区</td></tr>
<tr><td>文物保护范围</td><td>无重叠</td><td>无重叠</td><td>无重叠</td><td>部分重叠</td></tr>
<tr><td>建设控制地带</td><td>部分重叠</td><td>无重叠</td><td>无重叠</td><td>部分重叠</td></tr>
</table></td></tr>
<tr><td>（三）在文物保护、旅游开发等活动中，涉及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建设项目，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报有关部门审批。</td><td>已在规划文本第 68 条“环境保护”-2“河道管控要求”中添加：“（3）文物保护区划内、涉及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所有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须同时征询文物、水利部门的意见，应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防洪影响评估报告，分别报有关部门审批，全面保护遗址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兼顾保护小河、大河以及李儿河的整体环境。”</td></tr>
</table>

3.《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专家评审论证意见（2025 年 4 月）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评审时间	2025 年 4 月 21-23 日	评审地点	函 审
专家姓名、职称、电话	朱存世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研究馆员 13895072963		
专家意见	原则同意在后面空格内填“是”，不同意在后面空格内填“否”。		是
具体评审论证意见	《规划》已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进行了了修改完善，并合理采纳了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原则同意该规划。并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一、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复要求，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有所调整，调整后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随形就势，更符合遗址赋存环境特征，在文物物整体保护、文物安全、风貌协调等方面更利于保护管理。同时，建议进一步深化对新增加的建控范围的基本情况、土地性质、保护管理等方面的评估分析，强化建控地带范围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避免在后续的相关管理工作及项目建设等方面出现不一致。 二、遗址的的考古发掘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建议在《规划》落实实施过程中，合理有效利用考古研究成果，并及时转化，进一步加强遗址的影响力。同时，在区划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确保遗址安全。 评审专家签名：朱存世 2025 年 4 月 23 日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评审时间	2025 年 4 月 21-23 日	评审地点	函 审
专家姓名、职称、电话	马强 研究员 13723371926		
专家意见	原则同意在后面空格内填“是”，不同意在后面空格内填“否”。		是
具体评审论证意见	文本中，应进一步核实关于保护范围的认定和划分。第 12 页关于保护范围的描述如下“保护范围：即遗址核心区范围，东至姚河塬峁头南、姚河村下河湾，南至小河、张家壕，西至砚窝台，北至马洼村阴山洼，四面外延 50 米。面积为 92.45 公顷。”以上，实际上是将遗址本体的 92.45 万平方米和保护范围混为一谈，该规划没有划分出姚河塬遗址的保护范围。 姚河塬遗址的“塬”字有 3 处地方是错别字，被写为“源”字，分别位于“修改说明第 2 页，第一行”、“修改说明文件汇总：1. 自然资源厅——关于反馈《姚河源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函”、2. 水利厅——关于反馈《姚河源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函”。 评审专家签名：馬強 2025 年 4 月 22 日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评审时间	2025 年 4 月 21-23 日	评审地点	函 审
专家姓名、职称、电话	马建军，宁夏文物保护中心（岩画研究中心）研究馆员，18295196227		
专家意见	原则同意在后面空格内填“是”，不同意在后面空格内填“否”。		是
具体评审论证意见	1.该规划文本体例、框架结构规范、内容较为详实，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并结合了姚河塬遗址的实际情况。 2.该规划按照国家文物局意见和自治区有关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合理化修改完善。 3.规划中提出“台塬—河流一山体”整体保护格局，划定保护区划，是科学合理的。从长远考虑，能够有效保护遗址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且提出的保护措施较为得当，与地方相关规划衔接到位。 4.规划中提出储备“十五五重大项目”的科学性和建设规模个别再行斟酌。 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签名：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1. 专家评审过程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 表中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填写。

3. 请各位专家从修改完善程度、保护区划划定（尤其是建设控制地带有所扩大）的合理性必要性、保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文本文字规范表述等方面，对已按照国家文物局意见和相关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后的《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进行专业的评审论证，并提出具体意见。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评审时间	2025 年 4 月 21-23 日	评审地点	函 审
专家姓名、职称、电话	孔德翔（副研究馆员. 15209616391）		
专家意见	原则同意在后面空格内填“是”，不同意在后面空格内填“否”。		是
具体评审论证意见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内容完整、措施得当、对遗址范围内不同空间区域制定了不同管控要求，确保了遗址的真实完整性、在长远考虑文物保护、环境状况、保护设施建设、展示利用等因素基础上、合理的确定了规划范围，同意通过评审，同时建议： 1、规划中涉及到相关文物保护、展示利用、保护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实施前按相关程序报批。 评审专家签名：孔德翔 2025 年 4 月 21 日		

注：1. 专家评审过程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 表中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填写。

3. 请各位专家从修改完善程度、保护区划划定（尤其是建设控制地带有所扩大）的合理性必要性、保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文本文字规范表述等方面，对已按照国家文物局意见和相关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后的《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进行专业的评审论证，并提出具体意见。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评审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评审地点	函 审
专家姓名、职称、电话	赵兰会、研究馆员、13955200968		
专家意见	原则同意在后面空格内填“是”，不同意在后面空格内填“否”。		是
具体评审论证意见	经对按国家文物局文物考函[2025]251 号审批意见修改的《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认真研究，认为体现了审批意见精神，尤其在建设控制地带方面从原统一的由保护范围外扩 300 米，不好落地实施执行，到根据文物外围环境安全、风貌协调，结合环境赋存的自然地理界限特征，进行了科学优化和适当扩大等，原则同意该总体规划。 同时提出下面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精准核实宁政规发[2021]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中姚河源遗址保护范围与《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中的保护范围，综合对遗址本体、保护范围的实际界定、文字的描述、规划中两线图线的呈现、面积的确认，结合坐标点，进行进一步地科学地精确地核实和统一，确保无误，以免为今后保护工作的落实和执行工作，带来麻烦； 二、根据发掘资料进一步科学、规范对遗迹的命名和描述，如文本中的“穴居房址”，应同发掘表述“地坑院”相一致； 三、进一步校对文本文字，避免错漏，确保公布规划的严谨性、规范性、科学性、严肃性。 评审专家签名：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注：1.专家评审过程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表中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填写。

3.请各位专家从修改完善程度、保护区划划定（尤其是建设控制地带有所扩大）的合理性必要性、保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文本文字规范表述等方面，对已按照国家文物局意见和相关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后的《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进行专业的评审论证，并提出具体意见。

修 改 说 明

已落实，针对5份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对《规划》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说明如下：

1：针对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的调整在文本中进行了进一步说明，补充增加了调整的缘由说明，并明确了增加的面积数量，同时明确了建设控制地带的增加区域不对土地性质进行改变、不对农业生产生活产生影响。（详见规划文本第52条第2款、第53条内容）

2：姚河塬遗址的保护范围已于2021年8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公布，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政规发[2021]4号，本保护规划中保护范围、界限、面积均同2021年已公布范围，未做调整，但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将之前保护范围文字描述中不严谨的说法进行了调整。（详见规划文本第54条-1内容）

3：重新核准了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规定条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中关于文物保护管控的内容，对保护区划内的文物保护、展示利用、保护性设施、配套工程等一切建设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程序性规定及要求，确保文物及环境安全。（详见规划文本第55条、第56条内容）

4：核准校对并勘误了规划中的图文，确保公布规划的严谨性、规范性、科学性、严肃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修订版）

——规划文本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遗存概况 2
第三章 价值评估 5
第四章 遗址本体现状评估 5
第五章 环境评估 7
第六章 专项评估 8
第七章 规划框架 11
第八章 保护区划 12
第九章 保护措施 13
第十章 环境规划 16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 18
第十二章 管理规划 21
第十三章 专项规划 23
第十四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 25
第十五章 投资估算 26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27
第十七章 附则 27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文物保护单位概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姚河塬遗址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编号为 8-0155-1-155；公布类型为古遗址，公布时代为西周，公布地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

第2条　编制背景

姚河塬遗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是目前所知中国西周考古分布范围最西北的一处诸侯级都邑城址，其历史文化内涵丰富，文物价值较高。为了加强姚河塬遗址的保护，更好地坚持科学、有效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合理、适度地发挥其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特制定《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第3条　指导思想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对于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进行科学分析与规划。

第4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21 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2. 部门规章、相关规范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2）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修订版）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2015）

3. 国际宪章、公约与文件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2021）

《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2005）

4. 地方规划与相关文件

《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固原市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 年）》

5. 其他相关研究成果

《宁夏彭阳县姚河塬西周遗址》

《宁夏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 2017_2018 年发掘简报》

《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 Ⅰ象限北墓地 M4 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上）》

《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 Ⅰ象限北墓地 M4 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下）》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姚河塬遗址本体及周边环境，边界同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外边界。规划范围的四至为：北至李儿河南岸，东至现状田间道路，南至大河北岸，西至现状田间道路。规划面积约 293.79 公顷。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分近期、远期，共计 11 年。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7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四部分组成——1.规划文本 2.规划图纸 3.规划说明书 4.基础资料汇编。

第8条 规划的指导性

本规划中提出的保护目标、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区划与管理规定、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游客容量控制指标等内容，将作为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依据。

第9条 规划的适用性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姚河塬遗址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文本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公布实施。

本规划依法公布后，作为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纳入文物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

第二章 遗存概况

第10条 地理位置

姚河塬遗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北部的台塬地上，东北距彭阳县城 11.67 公里，西北距固原市区 29.83 公里，东南距甘肃省平凉市 31.50 公里。遗址位于泾水上游红河流域—李儿河和小河、大河切割形成的黄土台塬区东部，遗址区内现代“十”字形水泥路中心点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30′ 59″，北纬 35° 48′ 12″。

第11条 遗址类型

姚河塬遗址是一处居葬合一性质的西周封国都邑城址。

第12条 姚河塬遗址历史沿革

姚河塬遗址并无详细的历史文献记载，对其历史沿革的论述主要以考古发现、出土遗物、文化内涵以及同时期其他文献等资料为依据。目前，姚河塬遗址的发展历史大致分为四个阶段：发展早期、发展盛期、发展后期、发现及保护阶段。

1. 发展早期

公元前 3000 年～前 1046 年，早期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多族杂居，含仰韶晚期文化、常山下层文化、齐家文化、商代晚期的刘家文化、先周文化等多种文化类型。

2. 发展盛期

发展盛期为西周时期，约公元前 1046 年-前 771 年，姚河塬城址于西周早期建立并延续至西周晚期，是一处诸侯国都邑城址，并且是目前发现的最西北的西周文化城址，这一时期依然具有多族杂居现象。

3. 发展后期

大约为东周至秦汉、宋时期，公元前 770 年～1227 年。西周晚期以后，随着戎族的强大，姚河塬遗址逐渐废弃，进入发展后期，目前城址内发现有春秋战国、秦汉时期、宋代遗迹，表明其文化一直延续到宋代。

4. 发现及保护阶段

姚河塬西周城址发现于 2017 年 4 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阳县文物管理所等 8 家单位围绕红河流域开展区域系统考古调查过程中发现，随后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研究、保护、利用、管理工作，持续至今。

第13条 整体格局

姚河塬遗址区东西长 1000 米、南北宽 600 多米，总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经考古成果初步推定，姚河塬西周城址为东、西双城并置（或内、外城）的城郭格局，城址中部有南北走向的城墙和曲尺形的城壕，将城址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东城规模较大、等级较高、功能复合，包含宫殿区、墓葬区、作坊区、生活区和其他区域；西城据考古勘探工作认为属普通居民生产生活、种植区域。

第14条 保护对象

姚河塬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 92 万平方米内的遗址本体（已探明的遗存和地下埋藏）、出土实物及遗存环境。

1. 遗存本体

姚河塬遗址主要由内城和外城构成，内城由城墙、城壕、渠池、墓葬区、作坊区、宗庙宫殿建筑区、道路及生活区组成。外城主要由作坊区、道路、渠池、房址等遗迹构成。

表1 遗址本体构成

分区		构成	遗址要素	概况
东城（内城）	宫殿区	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	地面式夯土墙建筑群、地坑院式建筑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发掘宫殿建筑基址区。发现一处宫室殿堂建筑群，完整揭露 1 组建筑，有 6 间地面式夯土墙建筑，另有 2 组建筑有待发掘。发现一处地坑院式房屋，南侧有坡状出入口，从其建筑布局上看，其北部应为生活居住区域，南部为生产或生活设施。
		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	夯土基址、散水、灰坑	遗存区于 2017 年清理断面夯土，现存部分平面呈椭圆形，未进行整体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墓葬区	城址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墓葬、祭祀坑、车马坑、马坑、灰坑	2017 年至 2019 年发掘，现已设置临时保护棚。共清理墓葬 42 座，其中西周时期墓葬 40 座，时代持续至西周晚期，甲字形墓葬 2 座、大型墓葬 5 座、中型墓 16 座、小型墓 17 座，另有马坑 6 座、车马坑 4 座、祭祀坑 2 座，出土有陶器、玉器、石器、象牙器、铜器、瓷器、甲骨文、陶范等。整个墓葬区规划整齐，布局考究，分属几代诸侯国君，是一处诸侯国君家族墓地。
		城址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墓葬、马坑	2020-2022 年发掘，共 33 座墓葬，已清理 10 座墓葬，1 座马坑。目前露天保存，周边为农田。
		城址东南部墓葬区	墓葬	2018 年发掘，清理 1 座墓葬，应为姚河塬城址普通居民的墓地。已回填，现状地表为农田。
		城址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墓葬	2020 年发掘，抢救性清理 1 座墓葬，应为姚河塬城址普通居民的墓地，据此判断西周时期姚河塬城址的平民墓地可能处于台塬地下的河谷地带。已回填，现状地表为农田。
	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	水池、水渠、取土坑、储泥池、羼和料堆积区、阴干设施（半地穴房址）、烘范窑、炉子、墓葬、废弃陶范埋藏坑、道路、灰坑、地面	2018-2022 年进行发掘清理，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时代为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偏晚。遗迹围绕作坊区中部的一个大型储水池和一条东西向的水渠分布。出土铜渣、陶范、铸铜工具、石器、骨器、熔渣、炉壁、范泥、鼓风嘴等。目前已建设永久性保护大棚。
		制陶作坊区	蓄水池、灰坑、陶窑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1（城址东北部）	水渠、水池、窑址、烧土、灶、踩踏面、灰坑	池渠系统完善，水网密布。现状地表为农田。
		综合生产生活区 2（城址中部）	房址、水池、灰坑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综合生产生活区 3（城址东南部）	房址、灰坑	2019 年发掘一处房址，该房址废弃时间应为西周中期左右，房址坐南朝北，是一座带门道地穴式与窑洞相结合的房址，按照功能区可分为门道、地穴式居室、窑洞、储藏室四部分。出土陶器、骨器、石器、铜器、无字卜骨、带刻辞骨铲等，此区域周式器类和“戎式”器类相伴而出，说明姚河塬遗址存在族群混居的现象。已回填，现状地表为农田。
	其他区域	古河道区域	沟、窑址、墓葬、古河道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零散遗迹分布区域	沟、灶、窑址、墓葬、灰坑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城垣体系	城墙、护城壕、水池	2018-2019 年进行发掘清理，发现城墙墙体倒塌堆积。已发现的城墙位于姚河塬城址区中部，呈南北向，长约 300 米；护城壕遗迹于城址的内城北侧呈东西向，在内城西北部向南折转成南北向，整体呈曲尺形，最后向南连通小河。2024 年发掘城墙及护城壕中段，清理出城墙的墙体和倒塌堆积、护城壕的淤积过程和多次人为清淤活动迹象。目前保护大棚正在建设，计划 25 年 7 月竣工。
		池渠水网体系	护城壕、沟、水渠、蓄水池、古河道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道路体系	道路、踩踏面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西城	综合	综合生产生活区 4（城址	沟、灰坑、踩踏路、烧土、踩踏面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外城）	生产生活区	西北部）		
		综合生产生活区 5（城址西南部）	窑址、房址、灶、柱础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其他区域	池渠水网体系	沟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道路体系	踩踏面、踩踏路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2. 出土实物

姚河塬遗址出土实物 3000 余件（组），含铜器、玉器、车马器、陶器、牙骨器、石器、贝类、蚌类、陶范等，出土的甲骨文有 150 余字。出土的可移动文物现部分展陈于彭阳县博物馆。

3. 遗存环境

姚河塬遗址位于台塬地上，三面陡坎环绕，视野开阔。河流切割而成的台塬地貌，既靠近水源，又地势较高，洪水威胁较小，适宜作为城址。另外，台塬顶部地势较高，视野开阔，可眺望四周观察敌情，又三面环水可作为天然屏障，易守难攻，具有军事上的实用性。

姚河塬遗址的文物环境包含 3 个方面：遗址赋存台塬地、历史水系、台塬下河湾地及川道。

(1) 赋存台塬地

遗址所处的台塬地整体略呈稍偏斜的矩形，东西约 1300 米，南北约 800 米，除西侧外，其余三面均为陡崖，陡崖顶部及底部高差在 20-40 米之间。整个台塬地顶部地势较为平缓，大部分区域坡度在 5%以下，现覆盖有田埂、温室大棚、村庄建筑，村庄建筑集中分布在南侧。

(2) 历史水系

小河：为紧邻台塬地南侧的河流，遗址区中部的护城壕在南侧与小河连通。小河现状已干涸，历史上水流自西向东。

李儿河：位于台塬地东北侧，为现存水系，水流自西向东。

大河：台塬地南侧，为现存水系，水流自西向东，与遗址区域隔 205 乡道（沟青公路）相望河流，在遗址的东南面与李儿河交汇。

(3) 台塬下河湾地及川道

地势狭长平坦，现状为农田和村庄建筑。

第15条 考古工作概况

2017 年 4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阳县文物管理所等 8 家单位围绕红河流域开展区域系统考古调查，发现姚河塬城址及被盗扰的墓葬。

2017 年 5-6 月，对姚河塬遗址展开专题性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

2017 年 6-12 月，进行第一次发掘，对墓地及作坊区北部进行考古发掘，同年发掘甲字形墓葬 1 座，车马坑 1 座。出土大量器物，时代为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

2018 年 3 月至 12 月，对城墙、墓葬区、铸铜作坊区进行发掘，发现城墙、房址、窑址等遗迹。出土大量甲骨文。

2019 年 3 月至 12 月，对整个姚河塬遗址周边 30 平方公里范围进行航空测绘，采用 1：500 地形图及 0.05 米航空正摄影像。高等级墓葬区已基本全部发掘完毕，总计发掘墓葬 42 座，其中西周墓葬 40 座。发掘城墙中部区域。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发掘清理铸铜作坊区，发现房址、渠等铸铜遗迹，出土陶范、坩埚残块等铸铜遗物。抢救性发掘城址东北部台塬下雨水冲毁的墓葬。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发掘清理铸铜作坊区，清理灰坑、踩踏面等遗迹，出土炉子、炉壁等遗物。

2022 年 3 月至 12 月，发掘铸铜作坊区，清理灰坑、水渠、踩踏面、墓葬等遗迹，出土陶范、炉壁等铸铜遗物，并确认该遗址可铸造青铜礼器、兵器、工具等。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发掘城址中部宫殿建筑基址区。

2024 年 3 月至 12 月，发掘城墙及护城壕中段。

自 2017 年被发现以来，经过连续性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基本廓清了城址的布局，确认姚河塬遗址是一处西周时期周王朝在西北边疆分封的诸侯国都邑城址，填补了对西周王朝管控西北边陲模式上认知的空白，是西周历史研究方面的重大突破。

姚河塬遗址，2017 年荣获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20 年入选“中国六大考古新发现”、2021 年入围“百年百大考古发现 160 项”、2022 年入选“新时代百项考古新发现”等殊荣。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16条　历史价值

(1) 边疆治理制度方面：姚河塬遗址为研究西周时期西部边疆治理制度提供了重要信息。

(2) 政治格局方面：姚河塬遗址为研究周王朝在西北地区的政治格局提供了珍贵的新资料。

(3) 军事意义方面：姚河塬遗址是西周时期西北地区重要的军事基地。

(4) 社会方面：姚河塬遗址体现了西周的官僚制度和生产生活方式。

(5) 经济方面：姚河塬遗址体现了西周时期陇东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商贸交流水平。

第17条　科学价值

(1) 姚河塬遗址的选址与布局体现了西周时期的筑城思想和技术。

(2) 姚河塬遗址呈现出高度的建筑技术水平。

(3) 姚河塬遗址体现了西周时期先进的青铜铸造技术。

第18条　艺术价值

(1) 姚河塬遗址中发现的宫殿区遗迹、大型夯土遗址等，体现了西周时期的建筑艺术风格。

(2) 姚河塬遗址出土的器物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多族群风格，对于研究西周时期的艺术发展有重要价值，并将成为进一步探讨西北地区民族关系的重要资料。

(3) 姚河塬遗址选址位于塬地之上，周边视野开阔，视线所及之处群山起伏，塬下河流奔腾，人工与自然环境高度和谐统一，体现了自然美和人工美的结合。

第19条　社会价值

(1) 姚河塬遗址的发现扩大了华夏民族文化圈，为研究中国早期文明形成的过程与格局提供了新思路，是中华文明发展的关键阶段——西周文化在西北地区的重要一环，对于塑造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坚定文化自信具有独特价值。

(2) 姚河塬遗址是黄河流域重要遗址，对于传承彰显黄河文化，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 姚河塬遗址体现了中国早期的多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4) 姚河塬遗址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真实性和完整性较好，是彭阳地区历史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增强地区文化凝聚力和家乡自豪感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5) 姚河塬遗址的合理保护利用可有效促进地方文化品牌的树立和文化产业的建设，推动地方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共荣发展，对彭阳的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20条　文化价值

姚河塬遗址的文化遗存表明其为多族群杂居之地，城内有殷先民、周人、刘家、寺洼、土著等多种人群混居，体现出商周时期彭阳地区文化面貌的丰富性。

第四章　遗址本体现状评估

第21条　真实性

根据考古研究资料及遗址保存现状，从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体、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等因素，对姚河塬遗址的真实性进行评估：

姚河塬遗址保存至今，在城邑选址、空间格局和功能布局等方面，未受到过多人工变更和干预，保持了良好的真实性。

姚河塬遗址历次考古勘探发现的大量墓葬遗迹、作坊遗迹、城垣体系遗迹、池渠水网遗迹和其他生产生活遗迹，均为真实的历史遗迹，保存较好，在遗址位置、格局、朝向、外形、材料、功能、遗址环境等方面均体现出良好的真实性。

综上，姚河塬遗址保持了良好的真实性。

第22条　完整性

根据遗址保存现状及其周边历史环境现状，从遗址保存程度和环境保存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姚河塬遗址虽年代久远，但城址格局尚较为清晰，宫殿区、墓葬区、作坊区、综合生产生活区、城垣体系、池渠水网体系、道路体系整体格局保存较为清晰，各类生产生活遗迹要素较为完整。

遗址面临的完整性威胁如下：

(1) 1994 年的梯田建设过程将台塬顶部地表削低，对历史地貌造成一定影响，也对遗址本体的完整性造成一定影响。

(2) 墓葬区在近年间（2009-2017 年）遭受盗扰，完整性受到一定破坏。

(3) 近年来周边村民的耕种、建设活动破坏了遗址本体的完整性，村民取土、建窑，也对历史地貌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姚河塬遗址目前的完整性较好，但遗址面临较多威胁因素。

第23条 破坏因素分析

姚河塬遗址本体的材质以土体为主，主要受气候的侵蚀和人为生产生活、建设活动的破坏。

表2 遗址本体破坏因素现状调查表

分区		构成	自然破坏因素				人为破坏因素	
			水蚀	盐碱和风蚀	温差和冻融	生物破坏	生产生活活动	现代设施占压、穿越
东城(内城)	宫殿区	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墓葬区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有	有	有	有	无	无
		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东南部墓葬区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	有	有	有	有	无	无
		制陶区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1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综合生产生活区 2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综合生产生活区 3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其他区域	古河道区域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零散遗迹分布区域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城垣体系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池渠水网体系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道路体系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西城(外城)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4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综合生产生活区 5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其他区域	池渠水网体系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道路体系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1. 自然破坏因素

主要包括 4 类：水蚀、盐碱和风蚀、温差和冻融、生物破坏。

(1) 水蚀

姚河塬遗址所在地区暴雨历时短、频率低。暴雨易在土体表面形成微小冲沟，使土体掉落。

(2) 盐碱和风蚀

彭阳县位于我国西北干旱地区，多西北风，风沙频繁，姚河塬遗址位于台塬处，易受风沙侵蚀。

(3) 温差和冻融

姚河塬遗址所在地区昼夜温差大，由于渗水软化作用和不均匀地热胀冷缩，再加上风蚀、雨浸，易对遗址造成普遍性影响。

(4) 生物破坏

遗址区域有老鼠或蛇等动物出没，并掏蚀、搬运遗址土体，造成破坏。

2. 人为破坏因素

(1) 生产生活活动

村民进行村舍建设、整地、耕种、放牧等活动对遗址造成破坏，城址东南部墓葬区、东南部发掘区等区域已遭此类活动破坏。

(2) 现代设施占压、穿越

灌溉设施、管线设施等建设和使用，易对遗址本体造成破坏。

第24条 遗址本体安全性评估

1. 评估分级标准

根据姚河塬遗址的破坏因素、保存现状，将其安全性评估分为 3 个等级：

——风险很高：遗址要素尚未实施保护措施，面临破坏因素较多。

——风险一般：遗址要素已实施一定保护措施，面临破坏因素仍较多。

——风险较低：尚未发掘或已实施保护性回填，破坏因素相对较少。

2. 遗址本体保安全性评估

遗址本体安全性评估结果如下：

表3　遗址本体安全性评估

分区		构成	保护现状	风险等级
东城(内城)	宫殿区	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较低
		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	未干涉，高出现状地表，地表有耕种、建筑	很高
	墓葬区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设置临时保护棚	一般
		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露天保存	很高
		东南部墓葬区	已回填，地表有耕种、建筑	较低
		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已回填，地表有耕种、建筑	较低
	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	已建设了保护展示大棚	较低
		制陶区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较低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1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较低
		综合生产生活区 2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较低
		综合生产生活区 3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较低
	其他区域	古河道区域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较低
		零散遗迹分布区域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较低
		城垣体系	已建设了保护展示大棚	较低
		池渠水网体系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较低
		道路体系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较低
西城(外城)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4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较低
		综合生产生活区 5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较低
	其他区域	池渠水网体系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较低
		道路体系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较低

第五章　环境评估

第25条　地形地貌

彭阳县地形分为北部黄土丘陵区、中部河谷残塬区和西南部土石质山区三个自然类型区，海拔 1248～2418m。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呈坡状倾斜。

规划范围整体地形南北两端较高，中间河道两侧地势较低。

第26条　气候气象

新集乡所属的彭阳县属典型的黄土丘陵沟壑区，海拔 1248－2418 米。中温带大陆性半阴湿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 7.9℃，年平均降水量 481.0mm 左右，主要集中在 7－9 月。空气质量优良。

第27条　土壤

彭阳县境内地带性土壤为黑垆土，主要土壤类型为黑垆土、绵黄土和淡黑垆土等。

第28条　水文条件

彭阳县境内有红河、茹河、安家川河三大河流。规划范围南侧为红河发源于新集乡窦家山庄，由西向东流经彭阳县新集、红河乡，于常沟雷嘴进入甘肃省镇原县境内，并在泾川县汇入泾河干流。

遗址规划范围内有小河、大河、李儿河。目前大河和李儿河水量丰沛，水质较好。小河基本枯水，仅存留河床部分。

第29条　植被

姚河塬遗址规划范围内乔木林地 183.78 亩，其他林地 559.81 亩。

第30条　景观视廊评估

除北侧山坡上局部建筑遮挡观山视廊外，姚河塬遗址与四周景观视线基本畅通，风貌较为协调。

第31条　周边遗址分布

姚河塬遗址周边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周边分布有小河湾遗址、马鞍桥梁战国秦墓、秦沟墓地、圪塔峁墓地、海子塬隋唐墓地、海子新石器遗址、石洼北魏墓群。

第32条　村落环境

姚河塬遗址主要集中在姚河村，周边还分布着上马洼村和下马洼村。

姚河村位于新集乡东部，距离彭阳县城区 22 公里，28 分钟车程。姚河村面积 1237.62 公顷（18564.3 亩）。村域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较好。姚河村人均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以种植卷心菜、青储玉米，温室大棚种植芹菜、辣椒等为主，有部分养殖和副业。截至 2024 年底姚河村总户数为 798 户，其中户籍人口 2898 人，常住户 466 户 1733 人。

第33条 建设环境

姚河村村庄建设主要集中在刘红公路两侧以及遗址南侧。

刘红公路两侧为现代农村建筑，多为坡屋顶，少数保有平屋顶，旧宅多为坡、平结合的屋顶形式。建筑风貌以红、灰顶、白瓷贴面为主，门、屋檐、屋角等处点缀有红色元素，尤其在新建建筑中较为普遍。

遗址南侧台塬边坡以村民自建房为主，这部分建筑以窑洞居多，另外还掺杂着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

遗址中部有一处厂房，为宁夏朝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种植基地，建筑风貌与遗存环境不协调。另外，遗址中部还有几处民居，散布在遗址上，压占遗址，影响远期考古工作的开展。

整个遗存区内还零散分布着几十处坟地，对后期区域的建设有一定的阻碍。

第34条 用地性质

姚河村耕地、牧草地、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等面积为 744.71 公顷。姚河村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480.63 公顷，占村庄总用地面积的 38.84%。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 93.82 公顷，占村庄总用地面积的 7.59%。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用地以耕地为主，北侧有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南侧有农村宅基地，中部特殊用地面积约 21.74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35条 交通现状评估

1. 对外交通

姚河村对外交通为 205 乡道、102 乡道、刘红公路，满足村庄对外交通需求，路况较好。

2. 遗址区出入交通

姚河塬遗址现状有北、东、南、西四处主要机动车出入口，主要车行路为两条十字交叉的水泥路，衔接刘红公路与沟青公路，通行状况一般。

3. 遗址内部道路

姚河塬遗址内部尚未实施参观道路建设工程，主要是因考古工作、居民生产生活活动而踩踏出的土路。

4. 停车场

姚河塬遗址内部及周边无专门的停车场地。

第36条 基础设施评估

1. 电力设施

规划范围内已通电，但未经统一规划。

2. 通讯设施

规划范围内遗址内移动通讯网络信号较好，满足遗址保护、管理和展示需求。

3. 给排水设施

规划范围内有市政给水，但未经统一规划。目前区域内尚未落实排水设施工程。

4. 环卫设施

遗址范围内尚未设置垃圾桶和公共卫生间，无法满足展示后公众的需求。

第六章 专项评估

第37条 保护管理工作沿革

2017 年 4 月，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调查发现该遗址。

2017 年 6 月，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开展考古发掘工作，通过围栏、警示牌等设置了发掘地带控制范围。

2017 年 6 月，彭阳县文物管理所在遗址区安装监控摄像头 40 余个。

2017 年 7 月，彭阳公安局新集乡派出所在发掘区建设了姚河塬考古警务室，安排警务人员轮流值班。

2018 年 9 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018 年 10 月，彭阳县文物管理所编制“四有”档案，设立保护标志碑。

2022 年，设立保护标志碑，并沿保护范围设置保护界桩。

2024 年，宁夏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在县内设立了姚河塬考古工作站，持续 8 年对遗址进行深入考古发掘与研究工作，为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提供了坚实支撑。

第38条 管理工作评估

1. 保护区划

⑴ 现有保护区划

现有保护区划根据宁政规发〔2021〕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1〕6 号《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文件划定，包含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东至姚河塬峁头南、姚河村下河湾，南至小河、张家壕，西至砚窝台，北至马洼村阴山洼，四面外延 50 米。面积为 92.4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 300 米。面积为 155.76 公顷。

⑵ 保护区划评估

现有保护区划划定之时，姚河塬遗址已基本探明整体分布情况，保护范围的划定包含了遗存分布集中区域和可能分布的未探明区域，可以达到对遗存的有效保护。

但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⑴ 建设控制地带采用外扩的方式划定，缺少地物界定边界，很难落地操作。

⑵ 建设控制地带没有考虑与用地性质的结合，以致不同用地的建控管理规定难以落实。

⑶ 建设控制地带没有考虑与周边山水环境、地貌的关联性，无法实现对环境的有效保护。

2. 保护标识

姚河塬遗址现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树立保护标志碑一块，共 4 块。碑身正面镌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姚河塬遗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9 年 10 月 7 日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2 年 6 月 11 日立”。

遗址分布范围边界主要拐点与保护围栏结合设置的界桩 25 块。

3. 保护管理机构

2018 年至 2024 年，姚河塬遗址由彭阳县文物管理所管理。

2024 年 10 月，成立了姚河塬遗址管理所，为彭阳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姚河塬遗址的日常保护管理工作。彭阳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5 名，核定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4. 文物保护档案

2018 年 10 月，建立了姚河塬西周遗址“四有”档案，目前存放于彭阳县文物管理所。

5. 管理制度

目前尚未制定“姚河塬遗址管理规章制度”。

6. 管理设施

2022 年，宁夏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在县内设立了姚河塬考古工作站，持续对遗址进行深入考古发掘与研究工作，为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提供了坚实支撑，并协助姚河塬遗址管理所进行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姚河塬考古队驻地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竣工。

第39条 保护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实施利用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配合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的考古发掘工作，对部分已发掘的重要遗存（含墓葬 40 余处）进行了临时支护并搭建临时保护棚，同时设立展示牌，对其余遗存进行科学回填保护。该处临时保护棚周边配套了遗址保护管理及考古研学设施，成为姚河塬遗址的临时驻地管理中心，至今仍在使用。待新规划的配套服务区及考古工作站建成后逐步进行部分拆除，并对核心墓葬遗址（约 16 处）实施专项文物保护展示工程。

2020 至 2021 年，配合东部墓葬区的考古发掘工作，减缓自然和人为因素对文物的破坏，设置了临时保护棚，对部分存在安全风险的墓葬采取了防护加固措施。发掘完毕后该处临时保护棚现已拆除。

2023 年，启动建设铸铜作坊区遗址保护棚与城墙及护城壕遗址保护棚 2 处保护大棚。铸铜作坊区遗址保护棚的设置能有效减缓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对文物的破坏，为文物的长期保存和展示利用提供了保障。

2023 年 9 月，国家文物局将“姚河塬遗址西周高等级墓葬保护加固项目”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目前正在编制项目保护方案。

目前，正在规划对刚揭露出来的重要“宫殿”建筑、地坑院采用科学的保护措施，正在谋划建设姚河塬遗址标本库房、实验室建设。

第40条 产权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规定，姚河塬遗址的产权性质为国有产权。姚河塬遗址的产权管理人（保护管理单位）为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姚河塬遗址管理所）。

第41条 安防消防现状

1. 安防体系

姚河塬遗址现状于墓葬区设置了防护围栏，并在墓葬区设置姚河塬考古警务室，由专人看管。由于姚河塬

遗址规模较大，情况复杂，仍需继续完善安全及安防体系。

2. 监控现状

姚河塬遗址现状已在墓葬主要分布范围内，和现状保护范围内主要道路接口设置监控探头，并在墓葬区东北部建有监控管理室。

3. 消防现状

姚河塬遗址区域内无消防用水，无消防设施设备。

第42条 监测现状

目前尚未建立全面的监测机制，对姚河塬遗址文物本体的保存状态、保护工程实施效果、周边自然和建设环境变化、对遗址的影响，尚未实施监测。

第43条 文物防灾减灾评估

1. 地震

姚河塬遗址所在地区目前抗震按照 7 度设防，地震风险较小。但仍需关注潜在的中小地震及次生灾害对遗址的影响。结合文物本体及遗址环境的脆弱性分析，制定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包括抗震加固、次生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有效降低地震风险对遗址的影响，确保姚河塬遗址的长期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2. 暴雨、洪水

姚河塬遗址位于台塬地区的顶部，地形平坦，周边有陡峭的边坡，形成天然的防洪屏障，所以排水条件较好，洪水灾害风险较小。台塬地区顶部通常排水条件较好，雨水能够迅速排走，不易形成积水。

相关部门应定期收集该地区历史洪水数据，同时应及时协调水利部门，对遗址的区域内的河道、灌区管理措施进行分析，便于文物部门评估未来洪水活动的可能性及其对遗址的潜在影响。

3. 不良地质条件

姚河塬台塬顶部地势平缓，不存在明显的不良地质条件，但台塬四周边坡局部存在土体流失，结构失稳的情况。现状边坡采取的培土放坡、种植草本、花卉植被的做法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稳定固土的效果，可以保留该方式并在研究后逐步推广。

4. 火灾

姚河塬遗址目前以自然山体和地下遗址等为主，有稀少树木，但该地区冬季气候干燥，有一定的植被火灾风险。

5. 盗掘

近年来姚河塬遗址已遭受一定盗掘破坏，盗掘风险仍然较高。管理单位对重要的考古发掘区设置了监控设施，并安排人员定期巡逻。

6. 防灾减灾预案

虽然姚河塬遗址大部分为地下遗存，且大多分布于台塬上部，保存状态基本稳定，但为确保文物和环境的安全稳定，降低文物遭扰动、破坏的风险，应及时委托专业资质的单位编制防灾减灾及三防综合预案。

第44条 资源条件评估

姚河塬遗址周边的遗产类型较多，文化资源丰富。

姚河塬遗址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和较丰富的文化内涵，周边台塬地貌、山川河道等大地景观也有较强的观赏性。姚河塬遗址展示潜力较大，可结合考古成果，进一步完善遗址展示与价值阐释工作、优化展示效果，使得姚河塬遗址具备建设成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并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

第45条 保护利用现状

姚河塬遗址尚未正式对外开放，现状主要参观对象为周边居民及省内文化旅游爱好者，抵达方式为自驾，到达遗址后参观方式为徒步，游客可免费进入姚河塬遗址。

目前，姚河塬遗址尚未建立遗址展示区，未实行门票制度，在展示利用方面尚处于草创阶段，展示条件简陋，缺少文物展示区的环境、线路，阐释、配套服务设施等方面的建设，有待开展科学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现已建设的铸铜作坊保护大棚与正在建设的城墙、护城壕保护棚对遗址起到了有效的保护作用，对遗址的参观、体验和后期考古研究提供了有利场所。

姚河塬遗址的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已经列入自治区“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总投资 3.12 亿元。

第46条 展示服务设施现状

1. 展示用房

姚河塬遗址除已建设的保护展示大棚外，现无专门的展示用房，无法满足全面开放后的使用需求。

2. 展示标识

墓葬区设置文物标识牌，其余区域未设置展示说明牌，引导牌等展示标识。

3. 服务设施

姚河塬遗址内未设置休息设施，缺少卫生间、餐饮售卖等游客服务设施。

第47条 研究现状

自 2017 年考古发掘工作启动以来，宁夏考古研究所一直致力于姚河塬遗址的考古工作，对遗址的结构、布局、内涵及性质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在此期间，考古研究所发表了大量考古发掘研究文章，研究成果扎实可靠，为遗址的保护和公园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科学依据。

姚河塬遗址开展工作以来，一直遵循边发掘边整理的工作要求，考古资料，并发表研究性文章多篇。

目前，《姚河塬遗址获国墓地考古发掘报告》的文字、线图、照片已全部交付文物出版社，等待印刷出版。

第48条 现存主要问题分析

1. 文物本体

姚河塬遗址尚未开展规模化的文物保护工程，存在多种自然和人为破坏因素，对遗址本体保存保护产生威胁。

2. 文物环境

姚河塬遗址格局要素完整，文物环境风貌基本协调。部分村庄建筑风貌与遗址风貌不协调、环境杂乱，需严格控制周边村庄建设规模和建筑体量、风貌。

3. 管理工作

保护区划尚需进一步调整。

遗址范围内现状安防设施无法满足遗址监测安防要求。

未设置管理用房，无法满足综合管理需求。

4. 展示利用

本体与环境的展示空间、展示内容、阐释体系尚待发掘，展示系统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

未建立科学的参观路径，无法引导游客完整的理解姚河塬遗址历史文化价值。

宣传不足，未能充分发挥姚河塬遗址的社会价值。

第七章 规划框架

第49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

(2) 保护姚河塬遗址本体的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

(3) 保护姚河塬遗址环境的和谐性、完整性、可持续性。

(4) 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整治、分步实施的原则。

(5) 以保护为中心综合协调的原则。

(6) 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50条 规划目标

(1)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结合姚河塬遗址的现状特点，让遗址保护成果惠及地区和民众，让居民切实感到文化遗产带来的经济、文化、社会价值的提升，带动全民参与遗址保护与未来的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力争做到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建设、发展的目标相一致。

(2) 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展示工作应阶段性系统性的与考古计划同步动态实施，最终实现完整地保护、展示遗址的全部价值和历史信息。

(3) 打造以田野考古为特色，集遗址现场展示、公众科普研学、西北台塬地貌景观于一体的城址类郊野考古遗址公园。

第51条 规划策略

1. 保护区划对策

严格依据考古工作成果划定保护区划边界，保证姚河塬遗址的完整保护。

2. 本体保护措施

实施合理的保护工程，加强预防性保护，加强文物本体监测，确保文物本体长期的安全和稳定。

3. 环境整治措施

优先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姚河村及姚河塬遗址周边区域的环境风貌，强化对遗址周边环境的整体控制，加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4. 展示利用措施

优化现状阐释体系，合理规划遗址周边配套设施的功能和规模。

5. 管理规划措施

完善管理机构配置，制定专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监测体系。

6. 考古研究措施

配合姚河塬遗址保护与展示工作，明确考古与研究工作重点，为姚河塬遗址保护利用提供科学支撑。

第八章　保护区划

第52条　调整依据

1. 法律依据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十一条。

2. 区划调整主要考虑因素及调整原则

(1)　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主要基于姚河塬遗址文物本体的现存状况以及考古发掘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应对考古认定的遗址分布范围、遗址潜在分布范围以及重要的历史赋存地貌应保尽保。

(2)　文物保护的安全性和关联性原则：主要基于姚河塬遗址保护所需要的安全空间以及相关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

(3)　充分利用文物地段的自然划界要素原则：尽可能利用姚河塬遗址周边的山坡、河流、道路所形成的划界要素，便于保护规划的后期实施与管理。

第53条　姚河塬遗址保护区划分级及优化调整

保护区划分级：沿用姚河塬遗址现有的两级分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

现有保护范围经现场调查和考古遗址分布的分析研究，认为已完全达到了保护姚河塬遗址并为其周边划定了必要的安全范围的目的。因此本规划维持原有保护范围。

但原保护范围文字描述：“东至姚河塬峁头南、姚河村下河湾，南至小河、张家壕，西至砚窝台，北至马洼村阴山洼，四面外延 50 米。面积为 92.45 公顷。”中“四面外延 50 米”的描述不够严谨，也不能精准体现出遗址和地形地貌、地物的界限范围关系，故本次保护范围描述不再沿用此说法。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保护区划调整原则，对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扩充，面积增加 45.58 公顷，增加的范围内不对土地属性进行调整，不影响农业生产活动。

第54条　姚河塬遗址区划范围

1.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东至姚河塬峁头南、姚河村下河湾，南至小河、张家壕，西至砚窝台，北至马洼村阴山洼。面积为 92.45 公顷，具体坐标见规划说明书及规划图纸。

2.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李儿河南岸，东至现状田间道路（接小河湾遗址），南至大河北岸，西至现状田间道路，占地面积 201.34 公顷，具体坐标见规划说明书及规划图纸。

第55条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上述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相关文物修缮，应当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4)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内相关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5)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的文物保护及其他相关工程建设，其形式、体量、高度均宜与整体环境相协调，所有相关工程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批后才能实施。

(6) 在不破坏遗存本体和遗址历史环境风貌的前提下，进行必要和适度的展示，充分利用遗址的社会文化价值，发挥遗址的社会教育功能。

(7)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内扰土深度宜采取 0.2 米、0.5 米分区控制。已发现重要遗存的区域、已勘探待发掘的区域宜逐步减小耕作深度，防止对地下遗存造成扰动和破坏，并设置临时性防护围栏。

(8)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如遇重大发现应按程序上报并及时调整范围，保护范围边界须设立永久性保护界桩以明确标识范围。

(9)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内保留的民居及其配套设施，其后期维护、改建不宜超过现有体量和规模。

第56条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姚河塬遗址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姚河塬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姚河塬遗址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计划开展的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工程，彭阳县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未经调查，任何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防止建设性破坏。

(4)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布局和形式宜与遗址景观相协调。新建建（构）筑物在建筑风格上宜结合地方建筑特色进行设计，建筑色彩上宜偏向土色或灰色。

(5)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沟青公路以北区域，位于遗址所在台塬上部的村庄新建、改建民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6 米；位于遗址所在台塬边坡及边坡下部的村庄新建、改建民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同时不宜超过邻近的台塬边坡顶部高度。

(6)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沟青公路以南区域，村庄新建、改建民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

(7)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宜考虑近景观山（塬）视廊的通畅，保护姚河塬山体周边的自然环境风貌。

第57条 姚河塬遗址保护区划的公布与界定

本规划完成行政审批程序后，经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应依照法定程序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

(1)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围栏和标志牌，以示公众。

(2) 标志说明牌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纪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

第九章 保护措施

第58条 保护原则

(1) 遗址本体必须保存现状，原址保护。

(2) 遗址保护应遵循最少干预、可识别性、可逆性原址。

(3) 最大限度、完整保护遗址及其环境真实的历史信息。

(4) 注重遗址本体与相关环境的整体保护。

第59条 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原则

(1) 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可逆性、简易有效、最小非必要性干预的措施。

(2) 保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保护历史信息多样性，特别是姚河塬遗址年代早、跨度长、以地下遗存为主，要特别关注保存各个历史阶段遗留的痕迹。

(3) 对遗存本体的保护技术措施必须保持遗存本体原貌的可识别性，必须保持与遗址景观环境、氛围相协调，必须保护遗址的整体风貌。

(4) 在对遗存本体实施各类保护技术措施之前，必须对遗存本体的原有形态、现有状态及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预期达到的保护结果，有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制定无损本体、行之有效、针对性强、程度适当的保护技术措施实施方案。

(5) 针对姚河塬遗址保存和未来展示利用的特殊性，遮罩式保护措施采用的棚、馆等建构筑物体量、风貌需要谨慎设计，外观尽量采用当地的土、木、石等材料，有多个保护棚建设时，必须统一设计语言，协调建筑群组空间体量关系，严格控制大型保护棚数量，保持遗址区风貌统一协调。

(6) 进行相关工程前，应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开展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避免破坏地下遗迹。

(7) 保护工程实施及保护性设施建设应与环境整治工程、展示工程密切结合，所有技术措施都应归档保存；

(8) 保护工程宜委托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施工一级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

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履行法定程序审批后才可实施。

(9) 在确定了遗存本体保护技术措施方案之后，应先选择一般性遗存的次要部位进行保护技术措施的试验，对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后，方可确定所要实施的最佳保护技术和保护材料。

第60条 本体保护措施

1. 地下遗存调查与评估

对尚未发掘的区域进行全面考古勘探及相关研究工作，确定地下遗存的分布情况，评估存留情况。根据遗存调查与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遗址保护区划，为后续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依据。

2. 扰土控制

根据考古工作提供的遗存分布状况和埋深数据统计，遗存的埋深在现状地表下 0.2m-0.5m 左右。所以，保护范围内除已发现的重要考古遗址范围列入建议停耕区外，其余部分的耕作扰土深度宜以 0.2/0.5 米分区进行控制，以改造后的南北主路为界，以东耕作扰土深度为 0.2 米，以西扰土耕作深度为 0.5 米。

(1) 已发现重要遗存的区域应严格防护，禁止耕种、放牧等活动，并设置临时性保护围栏。包括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东部高等级墓葬区、城垣遗址区域、中部夯土遗址区、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东南部墓葬区、东南部房址。

(2) 已勘探待发掘的区域，应逐步降低耕作深度，防止对地下遗存造成扰动和破坏，并设置临时性防护围栏。包括制陶区、水网遗迹区、东部高等级墓葬区、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址区、古河道区。

(3) 保护区范围内，根据考古调查的推进情况，如发现重要遗址区，应列入临时停耕区。发掘后确定没有重要地下埋藏的，可按规定耕种扰土控制分区执行。

3. 固土绿化

控制有害树木、深根系植被、草类和微生物在遗址范围内上的生长。结合当地农业结构、遗址景观规划要求，挑选具有固土作用的植被进行培植。

4. 考古现场保护

(1) 发掘前应对可能出土的珍贵文物和遗址遗迹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和准备方案。

(2) 对重点遗存的考古发掘区，搭建临时性保护棚，设置维护设施，制定相应安防措施。

(3) 采集和保存遗址发掘现场的三维数据信息，为遗址回填后的深入研究、地表模拟展示，以及再次发掘和修复提供信息支撑。

(4) 新考古发现的重要地下遗址，近期无露天展示条件的，实施科学回填，加大监测力度，保证文物本体安全。

第61条 本体保护工程

依据姚河塬遗址的保存现状和病害类型，制定遗存本体保护措施，包括支护加固、日常保养两种。

1. 支护加固

在分析地质条件的基础上，对裂缝严重的部位进行临时支撑防护，对于巨大裂块，采用网状钢架进行加固，消除裂隙、崩塌等地质隐患。

在实施任何保护措施前，均应当针对具体情况，在前期现场分析、试验的基础上，对工程保护方案进行可行性、可逆性论证和评估。工程保护方案须经文物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日常保养

系指针对遗址的轻微损害进行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针对姚河塬遗址本体所有构成要素，目的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遗址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通过连续监测、记录、分析手段为进一步采取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1) 及时排查遗址的排水、积水、滑坡、坍塌隐患，保持排水通畅。

(2) 定期检查遗址的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清除有害杂草，保持姚河塬遗址本体构成要素情节完整。

(3) 建立长期连续监测制度，对灾害及病害多发、易发及隐患部位进行长期监测。

表4 遗存本体保护工程

分区		构成	支护加固	日常保养
东城（内城）	宫殿区	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	—	—
		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	√	√
	墓葬区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	√
		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	√
		东南部墓葬区	—	—
		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	—
	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	—	√
		制陶区	—	—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1	—	—
		综合生产生活区 2	—	—
		综合生产生活区 3	—	√
	其他区域	古河道区域	—	—
		零散遗迹分布区域	—	—
		城垣体系	—	√

		池渠水网体系	—	—
		道路体系	—	—
西城（外城）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4	—	—
		综合生产生活区 5	—	—
	其他区域	池渠水网体系	—	—
		道路体系	—	—

第62条 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亟待加强，尽快建立、完善文物库房、档案和维护制度，并针对较为严重的问题制定专项保护方案。

（2）加强出土文物的保护技术研究，减缓文物的损毁速度。

第63条 保护性设施建设

（1）东城（内城）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的临时保护棚需要开展维护工程，包含屋面防水加强、基础沉降观测等，以确保临时性建筑对遗址的保护。

（2）现状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临时保护棚未来纳入统一建设的核心区遗址保护展示大棚。

（3）东部高等级墓葬视最终考古成果，远期采取大部回填，局部原状重点展示的保护措施。

（4）铸铜作坊区和城垣、护城壕遗址保护大棚 2023 年启动建设，预计 2025 年 7 月竣工。

（5）对已回填及已调查未发掘的遗迹，在其周边设置防护栏，为后期考古发掘工作做好前期防护工作。

第64条 监测体系建设

建立监测信息的共享、反馈机制，为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开展和完善提供数据支撑。建立文物监测相关项目与遗址区安全防范和应急反应指挥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结合监测工作的开展，通过引进、培训、交流及工作实践，充实姚河塬遗址文物监测人才队伍。

1. 监测对象

姚河塬遗址的监测对象包括城址格局、重要功能区（宫殿区、墓葬区、作坊区、城垣）、其他地面及地下遗迹、出土文物、遗址环境。

2. 监测内容

（1）本体监测

定期记录植物生长、遗址积水等情况，监测风化、雨蚀、水土流失对遗址本体的影响程度，以及遗址本体的稳定性。

定期评估保护工程实施效果，包括排水情况、保护材料和加固材料的实施效果等，对新的病害问题进行分析、排查原因。

后续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应以监测数据以及保护工程评估结论为依据，确保保护措施有效实施。

（2）环境监测

对遗址所在地的气候变化，降水情况、地下水位进行监测，加强对暴雨、洪水的监测，及时排除灾害隐患。

监测周边村镇建设活动对遗址环境景观的影响，主要包括：姚河村、上马洼村、下马洼村。

（3）游客监测

监测游客容量及其时空分布特征。监测游客行为及其对遗址本体、环境的影响程度。

（4）预警机制

建立以监测数据分析及人工观测相结合的预警机制，包括文物稳定性预警、灾害预警（强降雨、洪水、地震等）。

（5）监测记录

形成完整科学的监测记录体系，建立数字化监控管理平台。

第65条 安防、消防规划

1. 安防系统规划

（1）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姚河塬遗址安防系统规划并实施。

（2）保护范围是遗址重点的安防监控区，遗址入口、重要遗址处安装监控摄像头及红外报警装置，实现重点监测。

（3）结合保护管理需求，保护范围增加探测设备，设置保护围栏，设置入侵报警系统。

（4）细化安全保障制度，定期进行培训提升安防意识。

2. 消防系统规划

（1）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姚河塬遗址消防系统规划并实施。

(2)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对保护棚、配套用房设置消防设施。

(3) 加强遗址内荒草茂密地区的监测，严控野外用火，台塬山地地貌应参考《森林防火条例》要求。

(4)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停车场、管理区、展示区域等处应配置有防火砂箱、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保证遗迹及文物、游客、当地居民和单位的安全。

第66条 防灾及应急预案

(1) 根据相关法规与文件，制定防洪、抗震等应急预案，提升应急预警能力。

(2) 对于容易形成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及形成洪水等气象灾害的区域，应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相关机构对现场进行勘查研究并进行评估。

(3) 制定《姚河塬遗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等应急预案。针对文物的具体情况，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和安排。

第十章 环境规划

第67条 环境规划原则及目标

以保持遗存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为原则，以保持自然风貌与历史人文景观的和谐统一为目标，为遗址提供良好背景环境及展示空间。

(1) 最大限度地消除文物环境中威胁遗址本体安全的各项因素，使姚河塬遗址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得到保护和延续。

(2) 整体保护历史环境、生态环境，促进遗产地文化、生态协调发展。

(3) 协调完善姚河塬遗址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相关设施的建设、整治。

第68条 环境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要求与生态自然资源类型特征，遏制人为破坏，保持姚河塬遗址的山形地貌，维持生物多样性。本规划建议与自然资源、水利、农业、林业、城建、旅游等部门合作，配合未来遗址公园建设，实施环境保护等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

(1) 对姚河塬遗址周边整体地貌进行保护，维持遗址所在地的台塬地貌。

(2) 保护遗址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严控挖地取土、大型建设、污染项目等人为干预破坏行为。

(3) 规划范围内因项目建设等活动涉及占用林地资源，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4) 科学保护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保护物种的多样性；加强生态安全保护，防止有害物种的入侵。

(5) 遗存区的农业耕种应保持地方特色，形成统一的良好的生态农业环境。

(6) 尽可能防止文物保护区内的环境污染，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污染和能源污染，使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7) 严格控制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禁止污染性企业进入。对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所有居民生产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使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2. 河道管控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2) 规划范围的项目建设和旅游发展不得挤占、缩窄沟道行洪断面，改变洪水自然流路。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管道、管线、取水、排水等工程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关水行政部门审批。

(3) 加强李儿河、大河水体整治，河流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 水土保持

(1) 注意土壤保持，防止水土流失，开展台塬地貌生态环境研究，对现有坡、沟地进行研究，选择适宜的修复方式和绿化植被。

(2) 项目建设期要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对遗址区域进行全面的地质和水文调查，了解土壤类型、地形地貌以及地下水位等情况。

(4)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增项目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包括排水系统的设计、植被恢复、土壤侵蚀控制等措施。

(5) 确保所有施工活动都在严格的水土保护措施下进行，避免因施工导致的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

(6) 应进行长期的监测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4. 历史环境保护

(1) 保护姚河塬遗址的赋存台塬地、历史水系、台塬下河湾地及川道。

(2) 保护姚河塬遗址的自然景观，保护其历史山水格局和视线廊道。

第69条 环境质量

(1)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垃圾填埋场和垃圾转运站，垃圾采用定点收集、集中清运的方式进行处理。

(2) 协调市政公共工程设施建设，遗址区内垃圾清运宜并入附近垃圾转运站及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3) 姚河塬遗址的垃圾收集站的布置应符合收集流程要求，做到实用、美观和卫生，不得影响周边建筑风貌和环境景观。

第70条 建筑整治建议措施

1. 窑洞整治

(1) 拆除：对保护范围内，结构安全存在隐患的窑洞进行填埋，之后对台塬边坡加固。

(2) 改建：对质量较好、风貌较好的窑洞暂时保留，后期进行改造利用。

2. 台塬上部建构筑物的整治

(1) 建议近期拆除保护范围内所有工业厂房、畜牧养殖棚以及占压考古勘探、发掘区域的建构筑物，远期腾退台塬上部及保护范围内与文物保护、展示无关的所有建构筑物。

(2) 建议近期拆除西北侧蔬菜大棚，远期结合考古工作，同步拆除地下结构及地下暗埋灌溉管网，拆除管网前,需要与农业、水利和地方乡镇政府共同制定拆除范围及具体实施方案。

(3) 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村庄建筑进行风貌整饬提升。

3. 迁坟

建议逐步迁出保护范围内的 36 处现代坟。

4. 高压电线和塔架处理

穿越遗址区域的高压电线和塔架宜迁移至保护范围以外。

第71条 道路整治建议措施

1. 改造道路

(1) 遗址中部的东西向主路，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可保留改造成为遗址内部的景观步道。

(2) 遗址东北部沟口的上塬道路，现状为土路，可保留改造为遗址核心展示区的后勤管理道路，路面材质采用砂石路面。

(3) 保护范围内其他暂未对遗址要素造成占压的道路，应结合后期建设，路面逐步改造提升。

2. 清除道路

(1) 遗址中部的南北向主路停用，退让出城壕遗址。

(2) 遗址东城北侧的现状考古工作站临时专用路，规划将此条道路停用，未来作为遗址区内的景观区域。

(3) 姚河村内自建的硬化道路，应结合姚河村环境整治，分期进行清除，部分道路可进行改造利用。

3. 新增道路

(1) 遗址中部的南北向主路向西改道，退让城壕遗址 30 米以上，新建道路应采取浅路基、砂石路面材质，路宽 7 米，作为遗址区南北向的交通主路，兼做巡护、参观、电瓶车道路。

(2) 遗址内部新增木栈道和参观平台，木栈道宽度 2 米~3 米。

第72条 台塬边坡修复建议措施

1. 加固修复

遗址台塬南部边坡、台塬西部南段现状沟谷地，进行局部边坡的加固及生态修复、历史地貌修复工程。在进行加固和修复工程前，应进行考古勘探工作，确认区域内地下遗存分布，在工程实施时注意避让和保护。

2. 生态修复

台塬地北侧、东侧的边坡，对其梯田状边坡进行景观修复和生态修复，种植当地浅根系、防风固沙耐旱景观植被。

第73条 景观风貌控制及提升建议措施

1. 景观风貌控制

(1) 遗址区应保持以农业田园景观、郊野景观为主导的整体风貌，避免过度园林化、人工化；

(2) 结合重要遗址展示需求，可局部种植浅根系灌木作为景观标识，如沙柳、刺槐、花棒、柠条等。

2. 景观提升

(1) 清理小河两岸的废弃物和垃圾，治理小河河道两侧破坏驳岸自然走向的耕地和池塘，沿岸设置绿化或块石护坡，打造旱地生态农业景观。

(2) 对李儿河水系进行环境整治，清理废弃物和垃圾，进行整体滨河景观提升。

(3) 包括小河、大河和李儿河形成的两处河湾，现状农业田园景观较好，在保持现状景观的同时，提升滨河驳岸景观品质，整治水体，严格按建设控制地带要求控制新建建筑，保证河湾地的整体景观风貌。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74条 展示利用原则

(1) 展示利用以保护为前提，在保护工程科学合理完成的基础上展开。

(2) 深入挖掘姚河塬遗址价值，进行合理、科学的内容展示，展示内容必须体现姚河塬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

(3) 以姚河塬遗址的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为依据，坚持展示与阐释的科学性、客观性、科普性。

(4) 加强姚河塬遗址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可观赏性。

(5) 坚持综合效益原则，强调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提倡公众参与，注重普及教育。

第75条 展示利用目标

在保证遗址本体、环境及游客安全的前提下，全面阐释姚河塬遗址的文物价值，合理利用姚河塬遗址。

第76条 展示利用策略

(1) 应加快推进全面的考古勘探工作以及重点位置的发掘工作，通过对姚河塬遗址本体的深入发掘，填补目前考古和保护工作成果的空白，完善遗址的价值认知，丰富遗址展示内容。

(2) 结合姚河塬历史价值及文物资源特点，以西周东西并置的特色城址(从选址到营城）展示、周人（华夏民族）西北经略史展示作为两大主要展示主题，将体现各自主题特点的文物节点串联成展示线路，并结合展示设施及现代展示手段，将各节点的文物信息与展示资源进行充分挖掘与体现，使展示主题能够得到完整、丰富、全面的展现。

(3) 鉴于姚河塬遗址在历史和空间上与周边山水环境的密切联系，展示应把周边山水环境的展示纳入到主要展示体系当中，辅以农业田园观光、滨水休闲体验等功能，突出古台塬地和水系、川道之间的大地关系。

(4) 对遗址周边新集乡的土地空间及资源进行重新调配，合理安排功能分区，满足周边村庄居民现有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延续姚河塬遗址展示与村落发展的双重利用功能。

(5) 针对遗址保存和考古工作现状，采用历史原状展示、棚馆遮罩展示、遗址考古现场展示、地下遗址地面景观标识展示、地下遗址地面原位模拟展示、山水格局-大地景观、多媒体展示等方式，展现姚河塬遗址西周古城址的历史信息与山水环境。

(6) 建议优先考虑遗址城垣体系的考古调查工作，充分利用城垣遗址的历史信息作为遗址展示整体性和完整性的核心骨架，结合其他保护工程和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统领规划展陈体系。

(7) 所有展示措施均以不破坏遗存本体为前提，所有设施应采用可逆、轻质装配式、郊野苍凉遗址风貌的设计手法。

第77条 展示利用对象

姚河塬遗址本体及周边自然环境，遗址本体包括东城（内城）和西城（外城），其中东城（内城）包括宫殿区、作坊区、墓葬区、综合生产生活区等，西城（外城）包括综合生产生活区和池渠水网体系、道路体系。

第78条 展示结构

展示系统规划结合姚河塬遗址的历史要素和环境要素，形成了“一核、三区、四带、多点”构成的主体结构。

(1) 一核：东城北部遗址展示核，包含东北部高等级墓葬群、铸铜作坊区和制陶作坊区三部分。结合考古保护展示大棚工程的建设，对诸侯级别家族墓葬群以及多类型、多级别的西周墓葬群进行原址现状展示，对出土文物进行博物馆展示。

(2) 三区：包括东城动态考古综合展示区、西城农业景观动态考古展示区、河湾地历史自然景观休闲体验区。

(3) 四带：包括城垣遗址景观带、台塬地貌文化生态景观带、南部窑洞群博物馆展示带、历史水系景观带。

(4) 多点：含城垣遗址展示点、夯土遗址展示点、东部墓葬展示点、房址展示点、东南宫殿古河道展示点、池渠水网遗迹展示点等。

第79条 展示利用方式

1. 遗存本体展示利用方式

结合不同遗址区域、不同遗址要素的历史文化内涵、保存现状、保护需求，进行针对性展示方式规划。

表5　各区域遗址展示方式

分区		构成	展示方式
东城（内城）	宫殿区	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	地面景观标识，展示基址轮廓
		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	地面复原展示
	墓葬区	城址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现状临时保护棚加强维护管理，远期改造纳入规划设计的核心区遗址综合保护展示棚
		城址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大部回填 + 局部原址展示
		城址东南部墓葬区	地面景观标识展示
		城址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地面景观标识展示
	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	近期保持已建保护棚展示 远期纳入统一规划设计的核心区保护棚
		制陶区	远期统一规划设计保护棚遮罩展示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1、 综合生产生活区 2、 综合生产生活区 3	地面景观标识展示 可采用高于地面的培土方式进行展示，水网两侧的其他遗址采用景观植被的标识方式进行统一综合展示
	其他区域	古河道	河汇水、退水节点地面标识展示 河道本体展示采取景观标识展示
		零散遗迹	其余东城零散遗迹暂时保持回填保护状态，逐步进行地面标识
		城垣体系	现状保持已建保护棚 门道等重要节点进行地面综合模拟展示
		池渠水网	地面景观标识展示为主，重要节点揭露展示为辅的展示方式
		道路体系	结合城垣门道等重要节点统一标识展示
西城（外城）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4、 综合生产生活区 5	后期结合考古工作开展专项展示设计工作
	其他区域	池渠水网	结合内城道路、水网体系统一标识展示
		道路体系	

2. 出土文物展示方式

结合姚河塬遗址的文物价值，对出土文物进行博物馆展示。

3. 环境展示利用方式

（1）结合地貌环境，对姚河塬遗址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农业景观进行展示。形成西城农业景观展示、河湾地历史自然景观展示、台塬地貌文化生态展示。

（2）结合村落建设情况，对遗址南部姚河村的窑洞群进行展示。

第80条　展示路线

1. 遗址内部主要展示路线

李儿河配套服务区—北侧台塬边坡生态修复区—城垣遗址保护展示棚—核心区遗址保护展示棚—东部墓葬保护展示棚—高台建筑基址及古河道遗址展示区—南侧台塬边坡生态修复区—小河配套服务区。

2. 区域环境展示路线

（1）东北部区域环境展示路线：主落客区—城垣遗址保护展示棚—核心区遗址保护展示棚—池渠水网体系综合地面展示区—夯土遗址地面标识—次落客区。

（2）东南部区域环境展示路线：次落客区—东部墓葬保护展示棚—高台建筑基址及古河道遗址展示区—穴居房址保护参观视窗—城垣遗址地面标识展示—主落客区。

（3）西部区域环境展示路线：主落客区—西城动态考古农业景观综合展示区—窑洞群博物馆—城垣遗址地面标识展示—主落客区。

第81条　道路交通组织

1. 对外接驳类道路

（1）南侧小河配套服务区（停车区、电瓶车换乘站）与沟青公路相连，作为南侧进入遗址区及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

（2）北侧李儿河配套服务区与刘红公路相连，作为北侧进入遗址区及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

（3）游览车辆进入遗址区后采用交通管制方式，区域内道路均为低速道路，并根据主要机动车道的通行情况，控制车辆通行总量。

2. 内部电瓶车道路

（1）遗址内部采用电瓶车统一管理、调度，区域内设置两处电瓶车接驳点。

（2）电瓶车道宽 7 米，可兼做消防通道。

3. 步行道路

(1) 结合遗址分布特点，采用木栈道连接各遗存分区，道路的路面宽 2～3 米。

(2) 李儿河与小河的交汇处设置滨河景观步道，道路的路面宽 4 米 ，路面材质可采用木栈道或者透水砖铺设。

(3) 南侧台塬边坡展示道路采用木栈道铺设，道路的路面宽 2～3 米。

第82条 展示设施

1. 姚河塬考古研学基地（含姚河塬遗址博物馆、管理用房、库房、实验室、游客服务中心）

（1）遗址西南侧、沟青公路北侧设置姚河塬考古研学基地（含姚河塬遗址博物馆、管理用房、库房、实验室、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 3.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米，总投资约 3800 万元。

（2）博物馆展示内容包括对西周历史发展、姚河塬遗址考古发掘过程、保护工作及遗址价值信息进行完整展示，出土文物陈列以及 VR 数字化遗址展示体验馆。

（3）博物馆功能包括遗址介绍、可移动文物陈列、游客服务、卫生间、纪念品售卖、休息、文物修复与研究。

（4）博物馆展示利用建筑群设计要求形体上应消隐，在遗址中不喧宾夺主。建造技术上强调轻质、节能、环保。

2. 窑洞群博物馆

南侧台塬边坡处，利用现状质量、风貌较好的窑洞，改建为窑洞群博物馆。

3. 考古工作站

遗址东部台塬下设置考古工作站，占地面积约 1.4 公顷，总建筑面积 5000 平米，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建筑高度按建控区限高规定执行，兼具考古研究、文物展示功能。

4. 遗址保护棚

（1）城垣遗址保护棚：结合保护棚建设，遗址介绍、电话通信、卫生间、语音导游设施租赁。

（2）铸铜作坊区遗址保护棚：结合保护棚建设，遗址介绍、电话通信、卫生间、语音导游设施租赁。

（3）城址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结合保护棚建设，遗址介绍、语音导游设施租赁。

（4）城址东部墓葬区遗址保护：结合保护回填和原址展示介绍、语音导游设施租赁。

5. 标识系统建设

标识系统可采用导览图、全景解说牌、遗址解说牌、场景复原说明牌、缩微模型、指路或定位牌、警示牌等形式。

标识系统设计应与遗址及环境特征统一，容易辨识，内容简明准确。

6. 解说系统

文物展示现场可考虑多种辅助解释手段，包括解说文字、示意图或语音解释系统及背景音乐等。可根据研究进展逐步设置具有知识性、科学性的数字化解说设施，鼓励观众亲自体验，深化对遗产的认识。

第83条 配套服务设施规划

1. 服务用房

结合现状条件、展示利用需求和游客服务需求，设置三处配套服务用房。

● 小河配套服务用房：位于姚河塬遗址西南侧，结合考古研学中心设置，接沟青公路区域，承担停车、休憩、餐饮接待服务，占地 1ht，总建筑面积 2000 平米，总投资约 500 万元。

● 李儿河配套服务用房（兼做姚河塬遗址公园游客接待中心）：位于遗址东北侧，李儿河沿岸，接刘红公路区域，承担停车、休憩、餐饮接待服务，占地 1ht，总建筑面积 2000 平米，总投资约 300 万元。

● 东南侧次入口配套服务用房：位于姚河塬遗址东南侧，接沟青公路区域，承担停车、休憩服务。

仅设一处管理用房，面积不超过 300 平米，建筑形式应简洁，淡化，突出历史和地域特征。

2. 停车场

遗址区设置主出入口（小河服务区）、次出入口（李儿河服务区）、后勤管理出入口。主出入口、次出入口设置停车场（主出入口停车场面积约 5000 平米，次出入口停车场面积约 3000 平米），停车场设计采用生态停车，需要建设配套绿化及亮化工程，并配套合理数量的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设施。

第84条 游客管理与容量控制

1. 游客容量控制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容量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

（2）游客容量必须严格依据文物及环境承载量的测定数据实施管理控制并依据实时监测反馈信息及时调整。

（3）文物展示游客容量的计算标准经确定后不得简单随旅游发展及游客数量的增加而变化。

（4）可以通过模拟陈列和解说、高峰时调整参观时间等措施缓解游客压力。

2. 游客容量测算方法

（1）根据评估得出的限定条件，结合游客管理方式，按照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公共区域承载量计算方法，分别进行计算。

（2）对计算得出的各类承载量进行比较，取其最小值作为姚河塬遗址的游客基本承载量，将该数值对照影响文物、文物环境（含生态环境）和游客的关键问题等要素，逐项评估、修正，最终确定姚河塬遗址的最终游客承载量数值，同时得出可开放区域的日游客容量控制值。

3. 游客容量估算

本规划游客容量测算参照《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的标准。经估算，姚河塬遗址核心展示区的日游客容量控制值在 7500 人次以内，姚河塬遗址核心展示区年游客容量控制值在 450 万人次以内。

第85条 游客管理

(1) 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测游客行为，为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2) 根据承载力研究结果及时调整控制值，可通过预约制等手段调节游客量。

(3) 完善参观安全监测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游客安全。

(4) 编制不同领域、多样题材的宣传片，提高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品质和制作水平。

第86条 宣传教育目标

(1) 扩大加深公众对姚河塬遗址整体及各遗址点内涵、意义的正确认识和理解。

(2) 通过遗址破坏因素及保护措施的简要介绍，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观众对文化遗址内涵的理解。

(3) 提高科学素养，审美情趣，使之不止限于看“宝物”，充分发挥遗址的社会价值。

第87条 宣传教育手段

(1) 合理设计，建立完善遗址现场展示体系，增强宣教功能，吸引观众前来参观体验。

(2) 开展考古研学夏令营、专家讲解等活动，开展科普教育，增强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

(3) 设计开发具有科普知识功能的玩具、纪念品、书籍、影音资料等。

(4) 利用多种网络平台、公众号等手段，宣传姚河塬遗址，普及相关知识，并增强公众对遗址保护的监督和参与度。

(5) 通过多种手段，与社会公众、科研机构、相关文保单位形成有序互动，扩大姚河塬遗址各遗址点的整体影响力，并拓展遗址内涵、科教功能，增强其生命力。

(6) 通过有序展开的多种活动，吸引观众的参与，从而获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当地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章 管理规划

第88条 管理策略

(1) 建立专门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构成和职能配置。

(2) 强化四有管理，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3) 完善日常管理和培训制度，作为实施文物管理的依据。

(4) 完善监测配套设施，明确监测工作内容，指导预防性保护工作开展。

(5) 加强各部门工作协调，确保文物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权限。

(6) 加强与社会组织、文旅企业的合作，建立文物保护管理的公众参与渠道和机制。

第89条 “四有”工作完善

(1) 保护范围边界应按照“四有”工作要求设置界桩，完善遗址保护标志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相关要求执行。

(2)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四章相关要求完善文物档案内容体系。

(3) 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包括考古勘察图纸、保护工程图纸、环境勘测图纸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的工程图纸等；亦包括已有藏品的图片资料、考古工作现场图像资料以及历次重要工程前后对比照片等。

(4) 补充对相关文物信息的建档工作，可与相关文保单位的管理机构进行合作档案管理，注意对新发现的相关遗迹的档案信息的补充工作。

(5) 进一步加强姚河塬遗址档案数据库和档案室的软件、硬件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90条 管理机构与人员

1. 管理机构

(1)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姚河塬遗址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2) 姚河塬遗址管理所负责姚河塬遗址的日常管理、安全、维护、监测、展示利用相关工作。

(3) 姚河塬遗址保护工作中需要涉及其他管理部门行使职责的，由彭阳县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负责协调。

2. 管理规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建议由彭阳县人民政府组织文物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姚河塬遗址保护管理办法》，提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保障遗产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2) 根据文物管理状况，尚需完善如下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对文物的定期普查、维修保养和隐患报告制度。
- 建立健全防火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群体事件应急预案、大型活动组织应急预案等。
- 建立健全在保护区划内进行的工程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

3. 管理队伍建设

(1) 进一步完善和扩充现有管理人员专业构成，持续推行培训机制，完善专家技术指导咨询机制。

(2) 增加 1-2 名遗产保护、宣传策划、展示设计、城市规划等相关专业背景的在编专业人员。

(3) 设立专职人员负责遗址研究、保护、利用文件编目存档管理。

(4) 设立专门负责社区联络的人员，定期进行满意度调研。

第91条 管理设施

(1) 遗址范围内设置考古工作站，协助配合姚河塬遗址管理所进行姚河塬遗址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2) 增设两处管理用房，一处管理用房设置于核心区保护展示棚内，一处设置在小河配套服务区内。

(3) 保护范围边界拐点埋设界桩，文物标志牌设置于博物馆前，迁移文物说明牌至游步道入口处。

第92条 日常管理

1. 加强日常管理

(1) 日常监测：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环境、游客容量等监测制度，为确定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2) 日常维护：做好保护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受到的外力侵害。

(3) 遗址调查：组织和参与有关遗址调查、勘察工作，积极配合、协调遗址考古工作。

(4) 游览服务：针对姚河塬遗址的开放游览，做好文物的展示、陈列等利用工作，做好游览服务。

(5) 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6) 宣传教育：开展日常文物保护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周边村民和游客的文物保护意识。

(7) 安全防范：开展姚河塬遗址的文物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偷盗、挖掘、搭建、种植等违法违规活动。

(8) 档案建设：收集文物相关资料，完善档案建设，并着重完善考古发掘报告等相关考古工作资料。

2. 完善规划管理

(1) 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组织各部门按照规划内容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按规划实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2) 建立与相关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建立共同管理平台，提高协调能力和影响力。

(3) 协调相关部门的关系，及时进行情况沟通交流，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文物的执法督察。

(4) 针对文物管理涉及的自然资源、水利、旅游、城建、农业、林业、公安、消防等方面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流制度。

3. 工程管理要求

凡在文物保护区划范围内进行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严格执行“不改变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保证文物构成要素的安全性。

(2) 参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并组织相应级别的专家论证，履行管理报批手续。

(3) 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程序，尤其是项目前期的影响评估和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工程记录和监测。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主动配合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93条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1) 建立基于 Arc GIS 地理空间的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应包含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管理监测平台、学术研究资料收集系统。

(2) 开展数字化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工作。

(3) 数字化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内网和外网两部分，外网对公众开放。

第94条 管理经费

(1) 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经费应纳入彭阳县的财政预算，保证管理经费足额发放、及时到位。

(2) 建立保护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完善财务与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与遗址相关各项工作运行经费的管理。

(3) 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筹措经费来源，包括门票收入、专项经营、社会捐赠等。

第十三章　专项规划

第95条 土地利用与社会调控规划

1. 土地利用调整建议

(1) 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范围内文物古迹用地暂不调整，远期随着考古工作及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的推进，依据实际情况并按相关部门要求依法依规调整用地性质。

① 新增建设用地

在李儿河配套服务区、小河配套服务区、考古工作站、东南侧次出入口区域，新增 4 处考古遗址公共服务设施，总面积约 3.56 公顷。

(2) 耕地补划

由彭阳县在保护范围外统筹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足规划范围内占用的耕地。

2. 社会调控措施

(1) 结合后期保护管理需求，逐步实现保护范围内占压重要遗址的村庄建筑腾退搬迁。县、乡两级政府管理部门应积极对接协调，逐步出台鼓励村民自愿搬迁的政策和补偿方案。搬迁新址应结合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选择距离遗址本体较远、适宜居住的区域，但应保留原村庄的名称。过程中应注意土地的集约利用，考虑村民未来生产生活方式，鼓励、引导部分村民参与到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服务工作中。

(2) 将姚河村纳入彭阳县新农村建设的规划中，整体进行提升改造，做好农村产业转型，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3) 鼓励姚河村及周边村民在保护范围以外的建设控制地带开展油菜花等种植产业，结合未来建设内容，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梯田油菜花海景观、滨河油菜花海景观，整体改善提升遗址区环境风貌。

(4) 考虑集约用地的情况，可征询村集体、村民代表意见，在姚河塬遗址范围外设置集中畜牧业或特色农业养殖基地，整合现状散点养殖的情况，集约土地，提高效能。

(5) 结合遗存区利用规划，鼓励周边村民从事文化旅游服务业，参与到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宣传工作中。

第96条 相关规划衔接

1.《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本规划经批准公布后，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管控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

(2) 本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中历史、生态保护线等范围合理划定。

(3) 当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与国土空间其他控制线叠压时，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说明管理主体、管理程序以及管控措施权重。

(4) 落实规划中关于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地质灾害隐患)防控、小流域综合治理等规划要求，补充完善综合防灾减灾、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等内容，增强遗产本体及其环境安全韧性。

(5) 当保护区划调整时，同步对接更新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文物保护范围，实施严格保护。

2.《固原市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 年）》

本规划产业布局、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消防防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与村庄规划进行了衔接，在村庄规划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环境整治、区域建设控制等提出了更具体的控制要求。

3. 加强保护区划与周边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衔接

加强姚河塬遗址与周边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衔接，具体措施如下：

① 统一规划：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尽早落实，并协调好与姚河塬遗址区划的关系。

② 联合管理：地方文物系统统筹协调各单位的保护工作，确保管理措施一致。

③ 公众参与：鼓励公众参与保护工作，增强保护意识，形成社会共识。

④ 定期评估：定期评估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以应对新问题。

第97条 考古与研究规划

1. 考古工作计划

为更好地保护和利用好姚河塬遗址这一非常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揭示其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初步拟定了 2025-2035 年姚河塬西周城址考古工作规划。

(1) 近期考古工作重点（2025-2026 年）

全面勘探工作。

推进宫殿建筑基址区考古发掘工作，通过与关中等其他临近地区的同时期高等级聚落的贵族居住区的建筑遗存进行对比，探讨姚河塬西周城址宫殿建筑营建技术、流程以及高等级人群使用建筑的方式特点等提供直观的考古学证据。

明确城门位置，推进城垣体系、城址格局系统调查与研究工作。

(2) 中期考古工作重点（2027-2030 年）

主要发掘区域为城墙与城壕、铸铜作坊、制陶作坊、道路等区域，探明城墙、城壕、水渠之间的布局关系。

全面揭露铸铜作坊区相关产业链，探讨城址生产生活及交流互动情况。

结合考古发掘资料，进一步深化姚河塬西周城址分期、文化内涵等认识。

(3) 远期考古工作重点（2031-2035 年）

主要发掘区域为小型墓葬区、水网系统和外城区域等，研究经营管控、生产生活等，全面阐释遗址研究价值，持续为遗址公园建设提供坚实的考古支撑。

2. 研究计划

(1) 历史文化研究

深入开展姚河塬遗址的历史研究，包括历史沿革、文物价值、民族关系、艺术特色等方面。

加强对西周城邑制度的研究，进一步明确姚河塬遗址的等级和历史地位。

(2) 筑城思想研究

结合考古工作成果，深入开展以姚河塬遗址为代表的西北地区西周城邑筑城思想、防御体系、建筑营建技术等研究。

(3) 保护技术研究

深入开展文物保护技术研究，为姚河塬遗址保护利用提供科学手段，包括科技保护、土遗址加固技术、植物根系对遗址影响等方面。

(4) 自然环境研究

深入开展周边自然环境研究，充分了解周边地区自然环境特点，为更好的保护文物环境、防止各类灾害提供依据。

第98条 交通系统规划

保护范围内建议实施封闭管理，取消过境交通属性，仅保留内部电瓶车游览线路、后勤管理道路、参观巡护道路。

1. 东、西城电瓶车双环线

围绕西城遗址外侧，利用现状道路改造为西城环线，和东城环线形成了双环线的远期主体交通结构网络，总长度约 6.8 千米，道路宽度 7 米，另设 3 处与主环路接驳的电瓶车专用道路，总长度约 0.4 千米，道路宽度 5 米。

2. 步行游览道路

遗址区景观游览步道（含部分保留的现状道路改造而成的段落）、新增的遗址区域木栈道以及小河、李儿河沿岸的滨水景观路，共同组成步行游览道路系统。

(1) 景观游览步道：借用保留改造的部分现状道路段落，在东城区域形成景观游览步道，总长度约 2.1 千米，道路宽度 4 米。

(2) 遗址区域木栈道：为保护遗址，遗迹要素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采用木栈道，总长度约 3.6 千米，道路宽度 3 米。完善西城区域的木栈道系统，总长度约 5.4 千米，道路宽度 3 米。

(3) 滨水景观路：沿小河北岸、李儿河西岸形成滨水景观路，总长度约 2.0 千米，道路宽度 5 米。

3. 外部通过性道路

外部通过功能转移至台塬西侧道路，采用西环线的西侧道路作为通过性道路。

近期具体路线为：沟青公路—遗址西南侧入口—新建接驳道路—西城主环线西线—新建接驳道路—刘红公路。

远期具体路线为：沟青公路—遗址西南侧入口—新建接驳道路—西城主环线西线—新建道路—北侧村道—刘红公路。

4. 停车规划：

(1) 综合停车场：规划 3 处综合停车场，分别位于李儿河配套服务区、小河配套服务区、东南侧次出入口区域。

(2) 电瓶车接驳站：根据展示需要，设置 2 处电瓶车接驳站。

第99条 电力电信规划

(1) 开展电力系统专项规划，增加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满足文物安防、展示、照明和消防需求。

(2) 露明线路应统一进行布线设计，禁止随意接线。

(3) 消防设施供电线路应单独设置，与其他线路分开双路供电，保证消防水泵及相关设施的正常工作。

第100条 给排水系统规划

开展给排水系统专项规划，增加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的给排水设施，满足文物管理、消防、旅游服务和环卫需求，新建的排水设施应该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

第101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遗址区出入口处、人流集散场地增加公共卫生间。

(2) 加强对考古遗址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四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

第102条 实施分期

(1) 近期为 2025—2030 年，重点开展遗址本体保护、环境整治、相关机构和制度建设工作，持续开展考古研究工作。 重点完善遗址本体保护工作，加强防护防灾和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展示利用工作。

(2) 远期为 2031—2035 年，重点在遗址本体保护、环境整治等方面巩固近期工作成果，加强展示利用工作、考古研究工作与姚河塬遗址的宣传、推广工作，持续扩大影响力。

第103条 近期规划实施重点（2025—2030 年）

1. 本体保护

(1) 本体保护建议措施

① 严控已勘探待发掘区域的生产耕作深度，设置防护围栏。

② 开展本体支护加固工程。

③ 开展本体回填、原址保护工程。

④ 新考古发现的重要地下遗址，近期无露天展示条件的，实施科学回填。

⑤ 逐步清除保护范围内所有占压遗址的建构筑物及道路。

(2) 防护、防灾措施

① 成立保卫工作专班、巡护道路规划、巡护日志记录。

② 完善安防监控系统。

③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对保护棚、配套用房实施消防工程。

④ 对于容易形成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及形成洪水等气象灾害的区域，应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相关机构对现场进行勘察研究并进行评估。

(3) 监测措施

①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群临时保护棚维护工程（包含屋面防水加强、基础沉降观测等）。

② 建设监测体系，建立监测信息的共享、反馈机制。

2. 环境整治建议措施

① 逐步落实保护范围内未勘探区域除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扰土深度控制工作。

② 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增加电力、给排水设施。

③ 开展评估，对保护范围内与文物保护、展示无关的建构筑物进行整治工作。

④ 整治小河历史河道区域，整治废弃物和垃圾，整治河道两侧破坏驳岸自然走向的耕地和池塘。

3. 管理工作

① 完善档案记录，公布保护区划，完成保护界桩建设工作。

② 完善姚河塬遗址管理所管理制度，健全人员构成和职能配置。

③ 完成《姚河塬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建立人员培训制度。

④ 开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4. 展示利用

① 完成姚河塬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工作。

② 取消占压东城城墙、城壕遗址的现状台塬顶部南北向主路，结合内部巡护或参观道路改道。

③ 完成配套服务区建设工作。

④ 完成考古工作站建设工作。

⑤ 完成各展示主题、展示设施的建设工作。

⑥ 设置外环电瓶车游览+内环步行游览的双环道路体系。

5. 考古研究

① 全面勘探。

② 开展宫殿建筑基址区的考古发掘工作。

③ 开展城墙与城壕、铸铜作坊、制陶作坊、道路等区域，探明城墙、城壕、水渠之间的布局关系。

6. 基础设施改造

① 完成遗址区内给排水、强弱电、消防、防雷设施改造。

②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同步优化保护范围内电力电信设施的点位和数量。

7. 宣传教育

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展示、宣传、教育活动，着重开展周边村民的文物保护教育宣传工作。

第104条 远期规划实施重点（2031—2035年）

1. 本体保护

(1) 扰土控制、占压清除

控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扰土深度。

(2) 本体保护措施

新考古发现的重要地下遗址，近期无露天展示条件的，实施科学回填。

(3) 防护、防灾措施

加强日常防护、防灾工作。

(4) 监测及日常维护措施

强化和完善遗址日常监测及维护工作。

2. 环境整治

① 完成保护范围以内的所有与文物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的整治工作。

② 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环境整治工作。

3. 管理工作

① 建设完成数字化管理平台。

② 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协调文物保护与区域、乡村发展的关系。

4. 展示利用

① 完成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② 不断完善更新展示解说系统。

③ 根据考古研究，丰富阐释内容、完善展陈体系。

④ 利用网络平台，持续开展姚河塬遗址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5. 考古研究

① 开展小型墓葬区发掘工作。

② 开展水网系统和外城区域等的发掘工作。

③ 研究并全面阐释遗址研究价值。

第十五章 投资估算

第105条 资金筹措及有关政策建议

资金来源应建立在多渠道，在争取主渠道——各级政府投入文物保护经费，拓宽思路，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争取社会资金，但前提是不能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内容，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为最终目的。

第106条 估算依据

以国家相关估算标准为依据并结合本规划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审计价格[1999]1283号）（已失效，仅参考）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计价定额》（2019）

(5)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号

(6)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 (CECA/GC2-2007)

(7)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

(8) 主要建筑材料按现行市场价格计算

(9) 其他相关文件与规范

第107条 投资估算

姚河塬遗址项目工程总投资为：33276万元。(详见规划说明书）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108条 经费保障

姚河塬遗址保护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财政拨款，包括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财政预算经费。同时也可以考虑进行适当的社会集资，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遗址保护捐款赞助。

前期费用主要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后期费用由国家补助，地方财政投入。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及基础设施维护费用由地方财政投入。

第109条 制度保障

切实落实“五纳入”政策，各级政府应切实把姚河塬遗址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国土及城乡建设规划、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各级领导责任制之中，把姚河塬遗址保护作为当地政府的重要职责。

尽快根据保护规划编制《姚河塬遗址保护管理办法》，为姚河塬遗址保护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进行管理。

第110条 规划监督

加强对遗址的执法监督检查，保障规划目标顺利实施。本规划的实施与管理由姚河塬遗址管理所负责，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对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管理、保护、展示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第十七章　附则

第111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公布实施。

第112条 实施程序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本规划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解释，由姚河塬遗址管理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113条 实施时间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若遇有变更应依据文本所规定原则进行必要的修编，履行法定程序报批后，方可生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修订版）

——规划图集

2025 年 5月

目　录

区位图1----------01
区位图2----------02
卫星图及规划范围----------03
地形地貌图----------04
现状图----------05
周边遗址分布图----------06
考古遗存分布图01----------07
考古遗存分布图02----------08
考古现状图----------09
道路现状图（道路等级）----------10
道路现状图（铺装材质）----------11
用地现状图----------12
破坏因素分析图----------13
保护区划现状图----------14
保护规划总图----------15
保护区划调整图----------16-1
保护区划调整图（坐标）----------16-2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图----------17
扰土控制措施图----------18-1
扰土控制坐标----------18-2
建筑整治措施图----------19
现代墓、现状乔木整治范围图----------20
道路整治措施图----------21
道路系统规划图（近期2025-2030）----------22
道路系统规划图（远期2031-2035）----------23
环境保护规划图----------24
土地利用规划图----------25
展示利用结构图----------26
展示利用设施图----------27
保护管理规划图----------28
规划分期图（近期规划实施重点）----------29
规划分期图（远期规划实施重点）----------30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区位图1



姚河塬遗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新集乡。彭阳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边缘，六盘山东麓，介于东经 106° 32′ 39″ - 106° 58′ 39″，北纬 35° 41'39″ - 36° 17'39" 之间，西连固原，东、南、北环临甘肃的镇原、平凉环县等市县。国土面积为 2528.6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00.3 万亩。

按《中国地理图集》，其地貌分区属陕北黄土塬、墚、峁，是我国北部高中山平原盆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貌类型为受干旱 - 半干旱内陆气候形成的岗台地与阶地；位于我国黄河流域，属于暖温带半干旱地区。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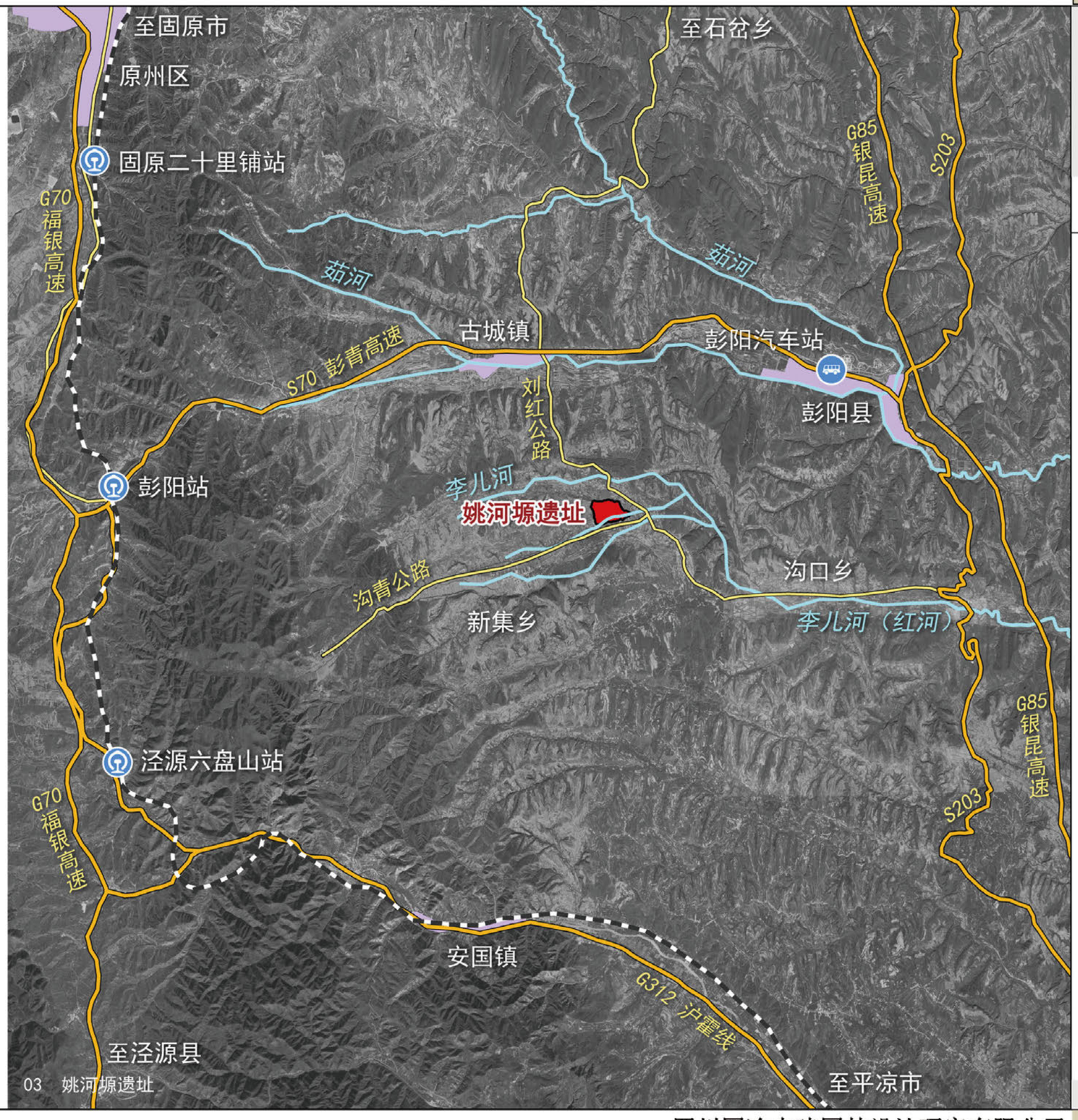
区位图2



01 固原市-彭阳县



02 彭阳县-新集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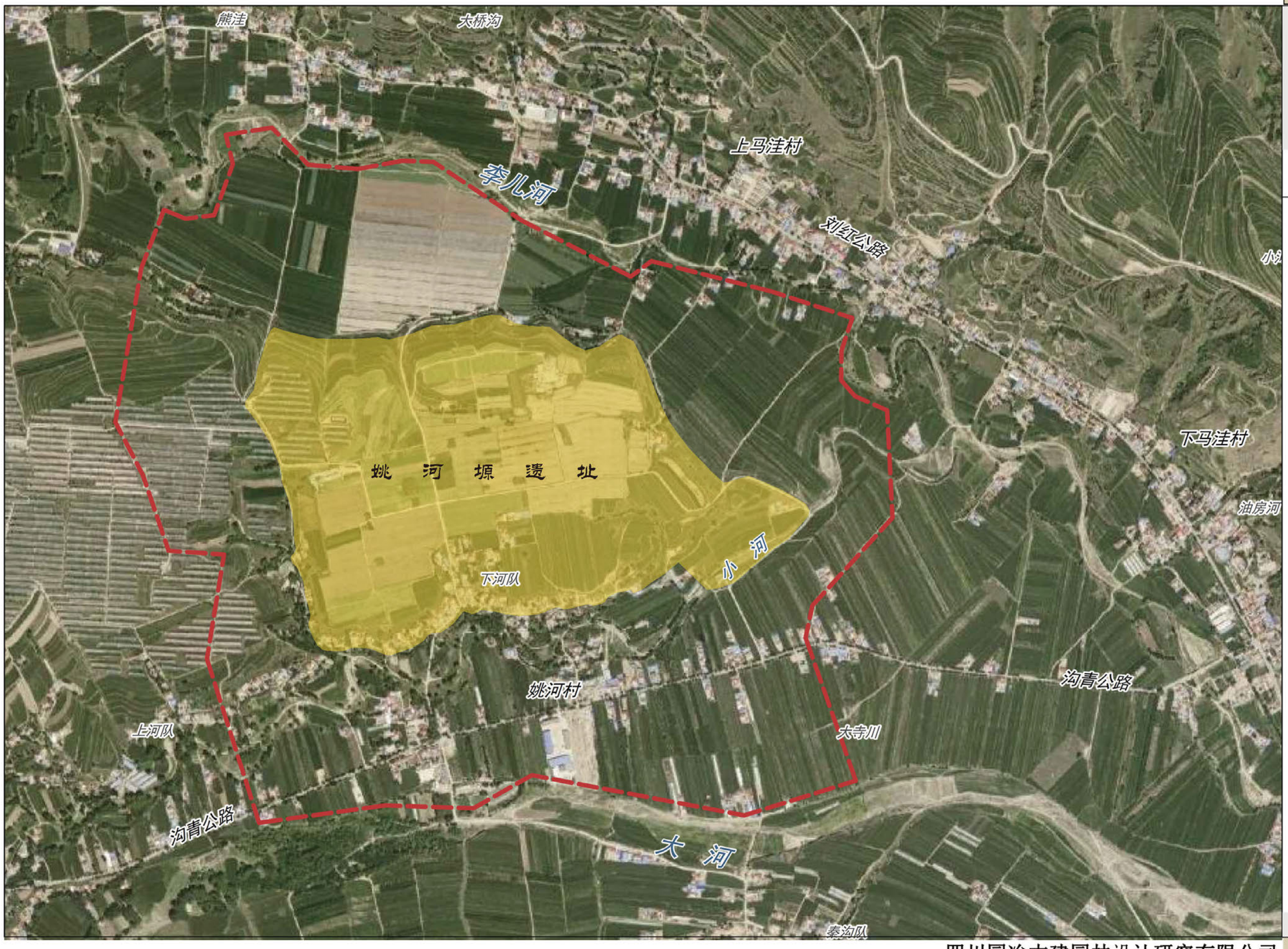
03 姚河塬遗址

N

图 例

- 姚河塬遗址
- 城镇建设空间
- 河流水系
- 高速公路
- 其他公路
- 火车站
- 汽车站

卫星图及规划范围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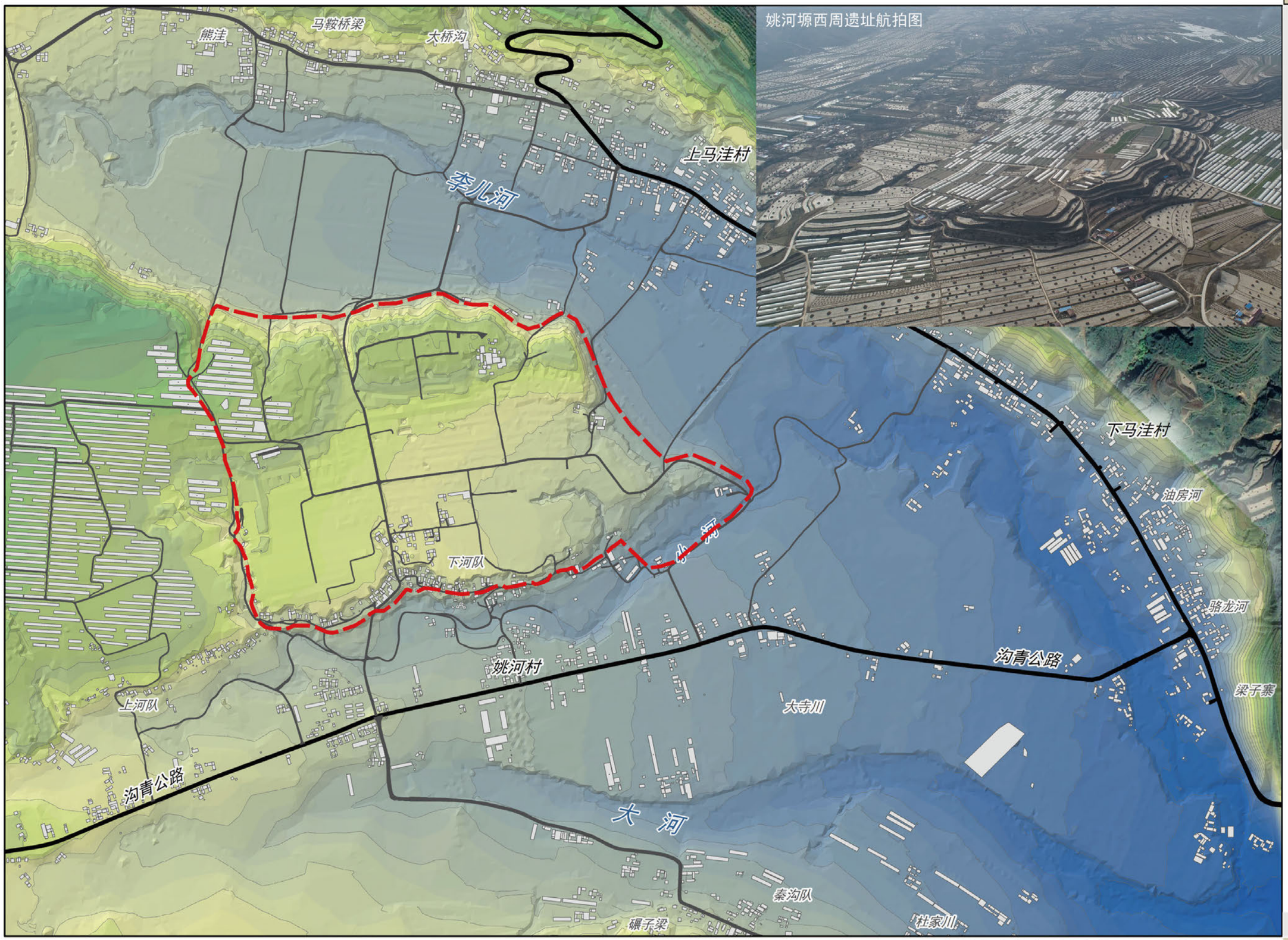
图 例

规划范围

姚河塬遗址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地形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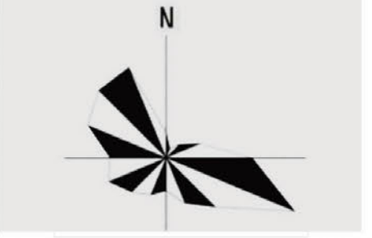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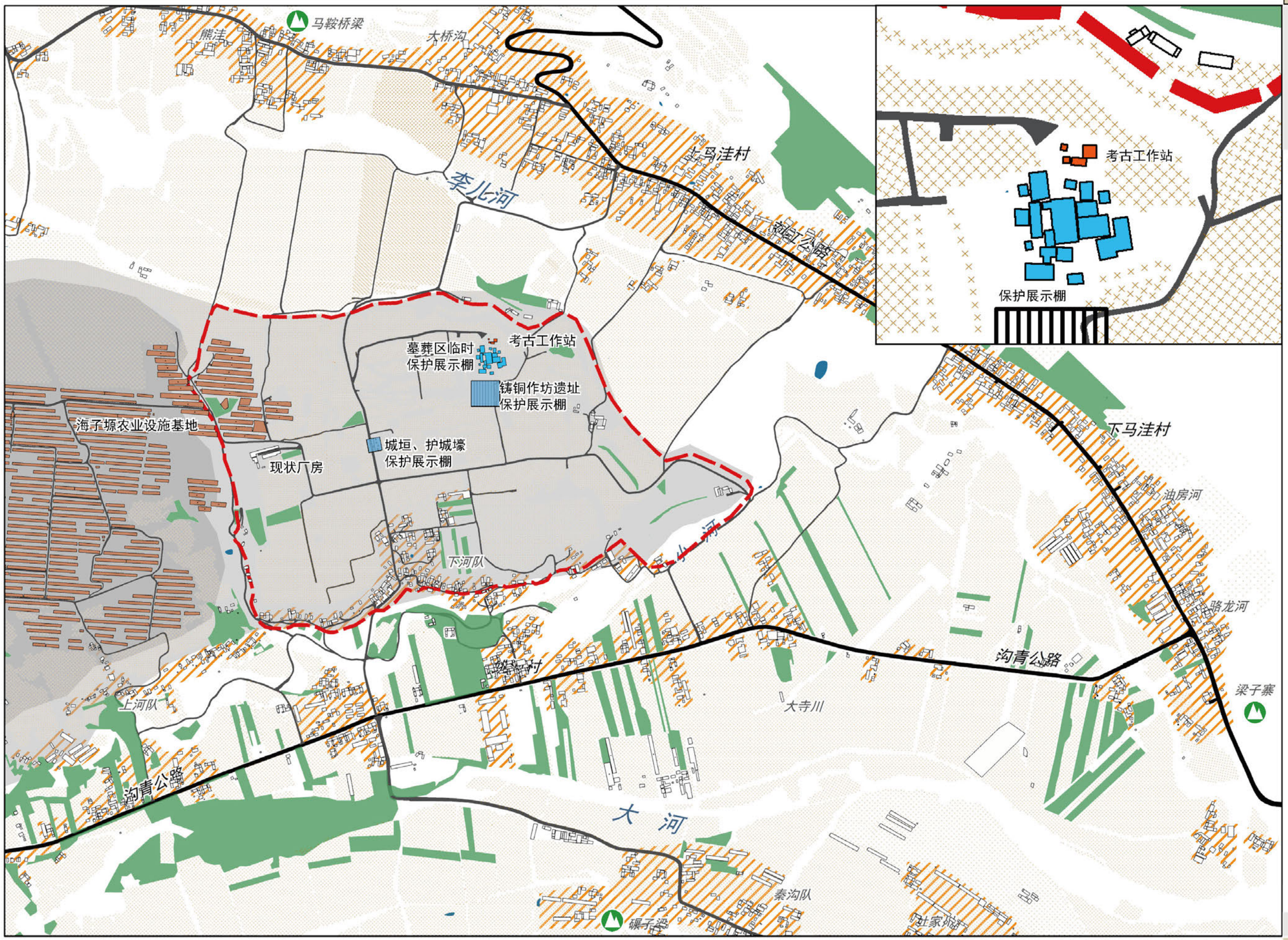


图 例

- 遗址分布范围
- 河流水系
- 1,525.00 - 1,530.00
- 1,530.00 - 1,535.00
- 1,535.00 - 1,540.00
- 1,540.00 - 1,545.00
- 1,545.00 - 1,550.00
- 1,550.00 - 1,555.00
- 1,555.00 - 1,560.00
- 1,560.00 - 1,565.00
- 1,565.00 - 1,570.00
- 1,570.00 - 1,575.00
- 1,575.00 - 1,580.00
- 1,580.00 - 1,585.00
- 1,585.00 - 1,590.00
- 1,590.00 - 1,595.00
- 1,595.00 - 1,600.00
- 1,600.00 - 1,605.00
- 1,605.00 - 1,610.00
- 1,610.00 - 1,615.00
- 1,615.00 - 1,620.00
- 1,620.00 - 1,625.00
- 1,625.00 - 1,630.00
- 1,630.00 - 1,635.00
- 1,635.00 - 1,640.00
- 1,640.00 - 1,645.00
- 1,645.00 - 1,650.00
- 1,650.00 - 1,655.00
- 1,655.00 - 1,660.00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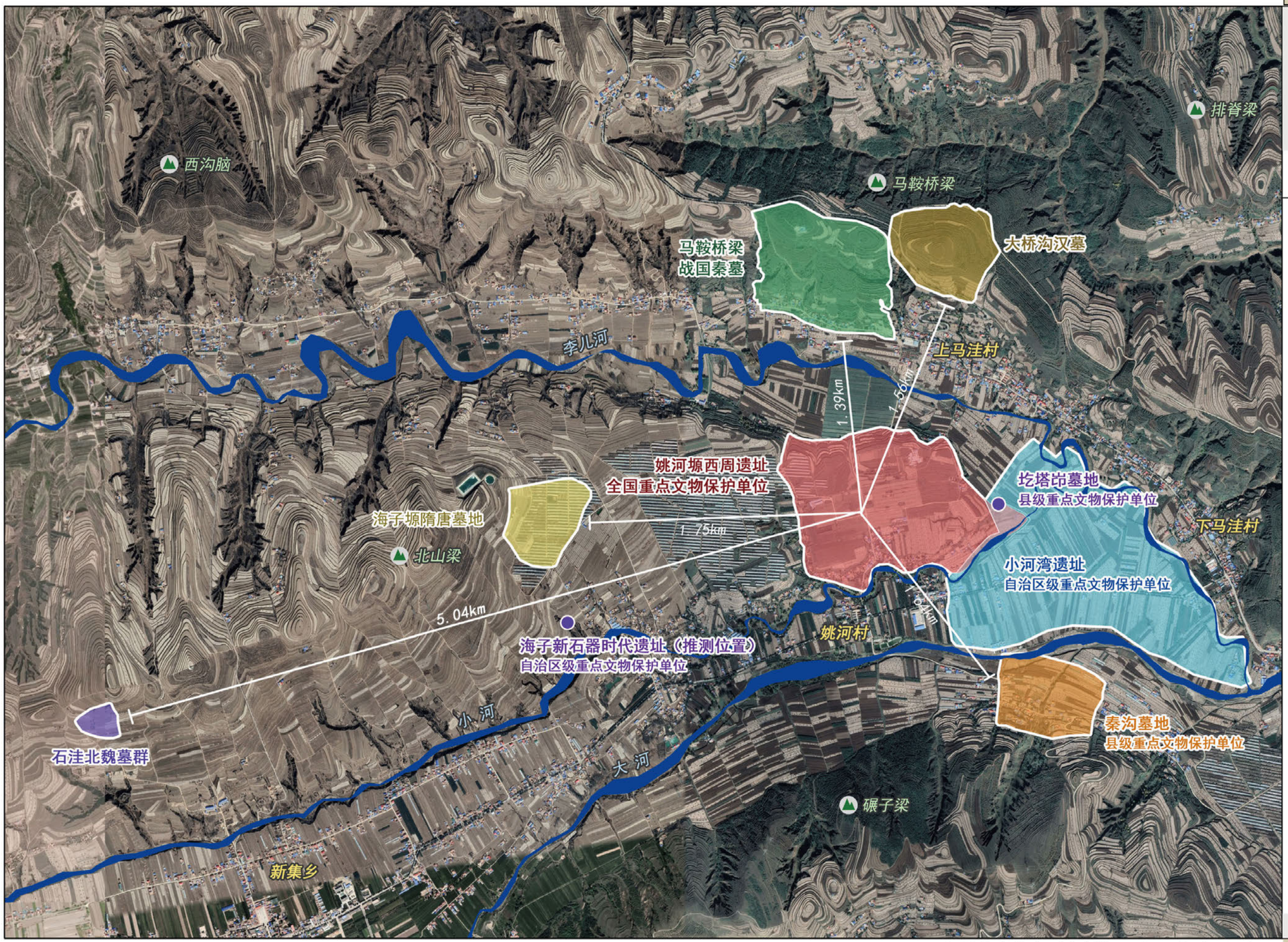
N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 遗址分布范围
- 河流水系
- 小河河道推测范围
- 现状公路
- 其他现状道路
- 林地
- 考古工作站
- 保护展示棚
- 现状蔬菜大棚
- 其他村庄建筑
- 村庄建设范围
- 耕地
- 台塬地貌
- 山体

周边遗址分布图



N

图　例

姚河塬遗址

— 小河湾遗址
小河湾遗址系古时百姓居住村落，是宁夏首次发现面积较大的秦汉遗址。

— 马鞍桥梁战国秦墓
为一处战国秦人墓地，含3000多座墓葬，距离战国秦长城直线距离约15公里。

— 秦沟墓地
秦沟墓地遗址时代为秦至东汉中期，位于新集乡姚河村秦沟组，东分布面积约10万平方米，含数百座墓葬。

— 屹塔峁墓地
屹塔峁墓地位于新集乡姚河村下姚河组，是一处汉代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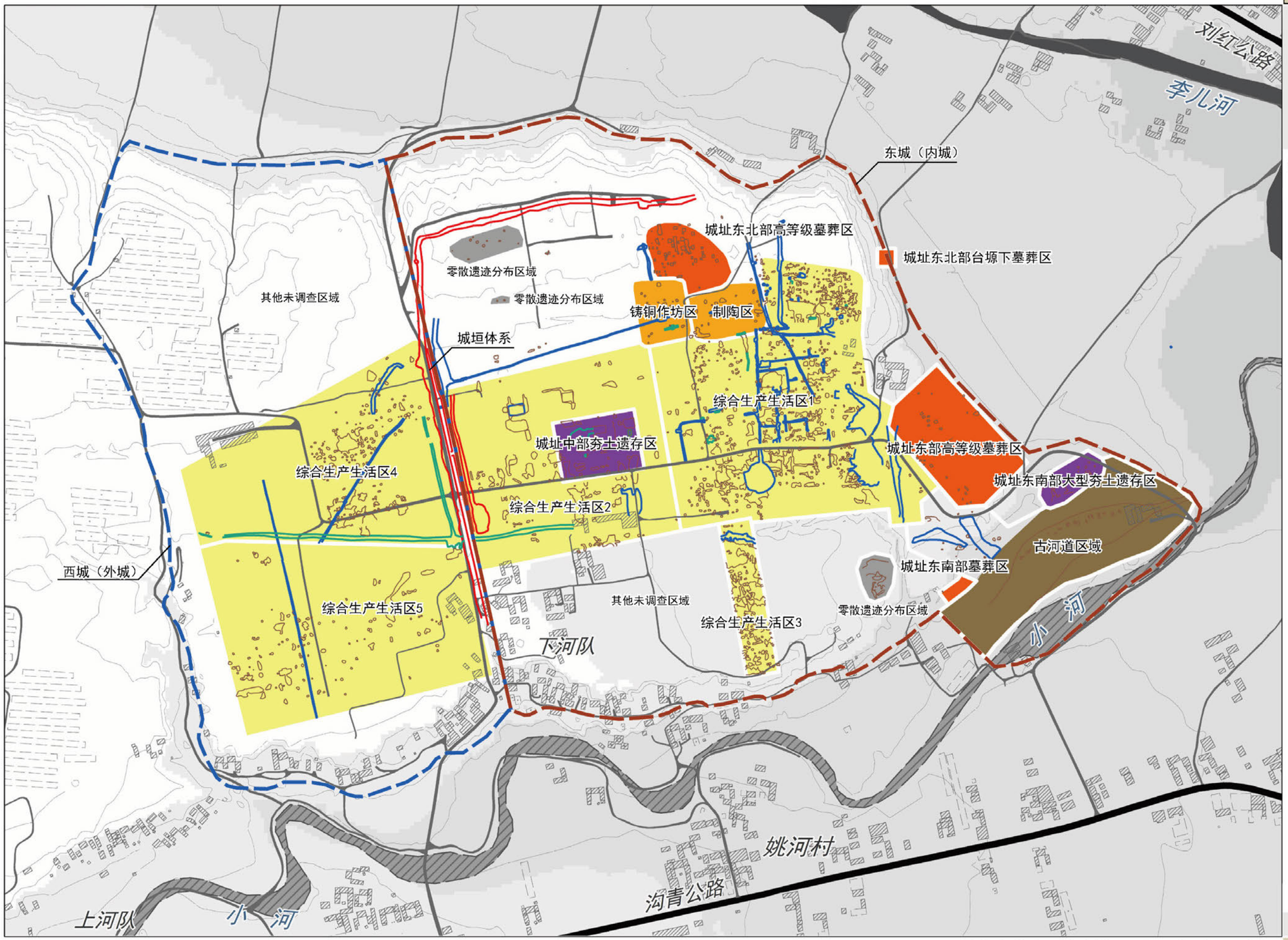
— 海子塬隋唐墓地
海子塬墓地发现发掘了1座北魏墓、5座隋墓、15座唐墓、1座宋墓、3座清墓，材料丰富，保存完整。

— 海子新石器遗址
属马家窑文化。遗址分布面积约10万平方米，散布大量泥质、夹砂红陶片，有绳纹、篮纹、刻划文等。

— 石洼北魏墓群
石洼北魏墓群为西周早期墓葬，规模宏大，位于彭阳县城西南30千米处新集乡新集村石洼组“屹坵梁”的北山中部，坐北面南。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考古遗存分布图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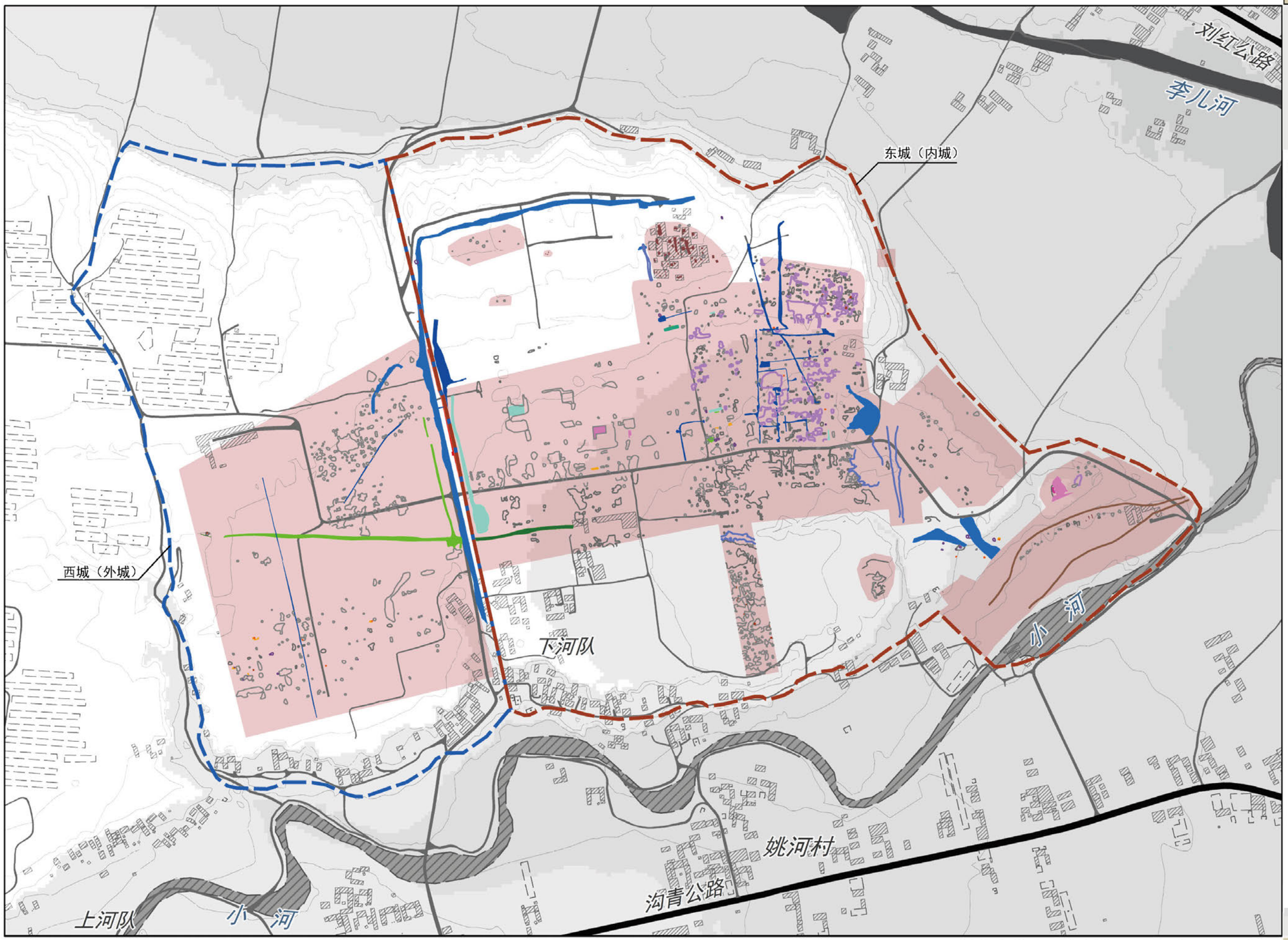
N

0 62.5 125 250 米

图 例

- 城垣体系
- 池渠水网体系
- 道路体系
- 其他遗迹
- 现状村庄建筑
- 蔬菜大棚及其他棚房
- 小河河道推测范围
- 宫殿区
- 墓葬区
- 作坊区
- 综合生产生活区
- 古河道区域
- 零散遗迹分布区域
- 东城（内城）
- 西城（外城）
- 现状村庄建筑
- 蔬菜大棚及其他棚房
- 小河河道推测范围

考古遗存分布图02



N

0 62.5 125 250 米

图 例

- 已探明遗址分布区域
- 墓

建筑类遗迹要素

- 夯土基址
- 房址
- 散水
- 柱础

城墙及池渠体系

- 城墙
- 渠
- 沟
- 水池

道路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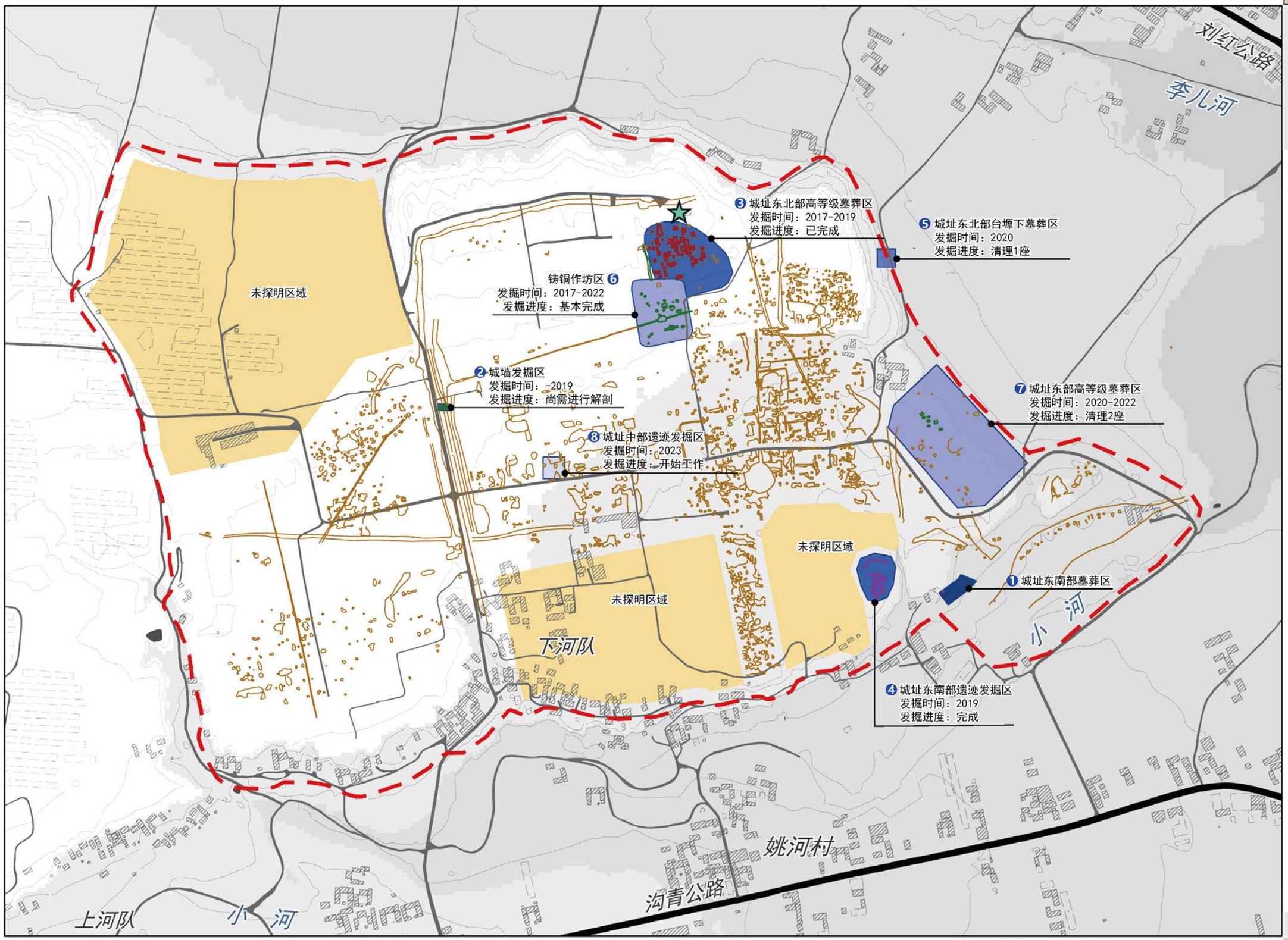
- 踩踏路
- 踩踏面
- 道路

其他遗迹要素

- 活土沟
- 河道
- 作坊遗迹
- 灶
- 烧土
- 烧窑
- 活土坑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考古现状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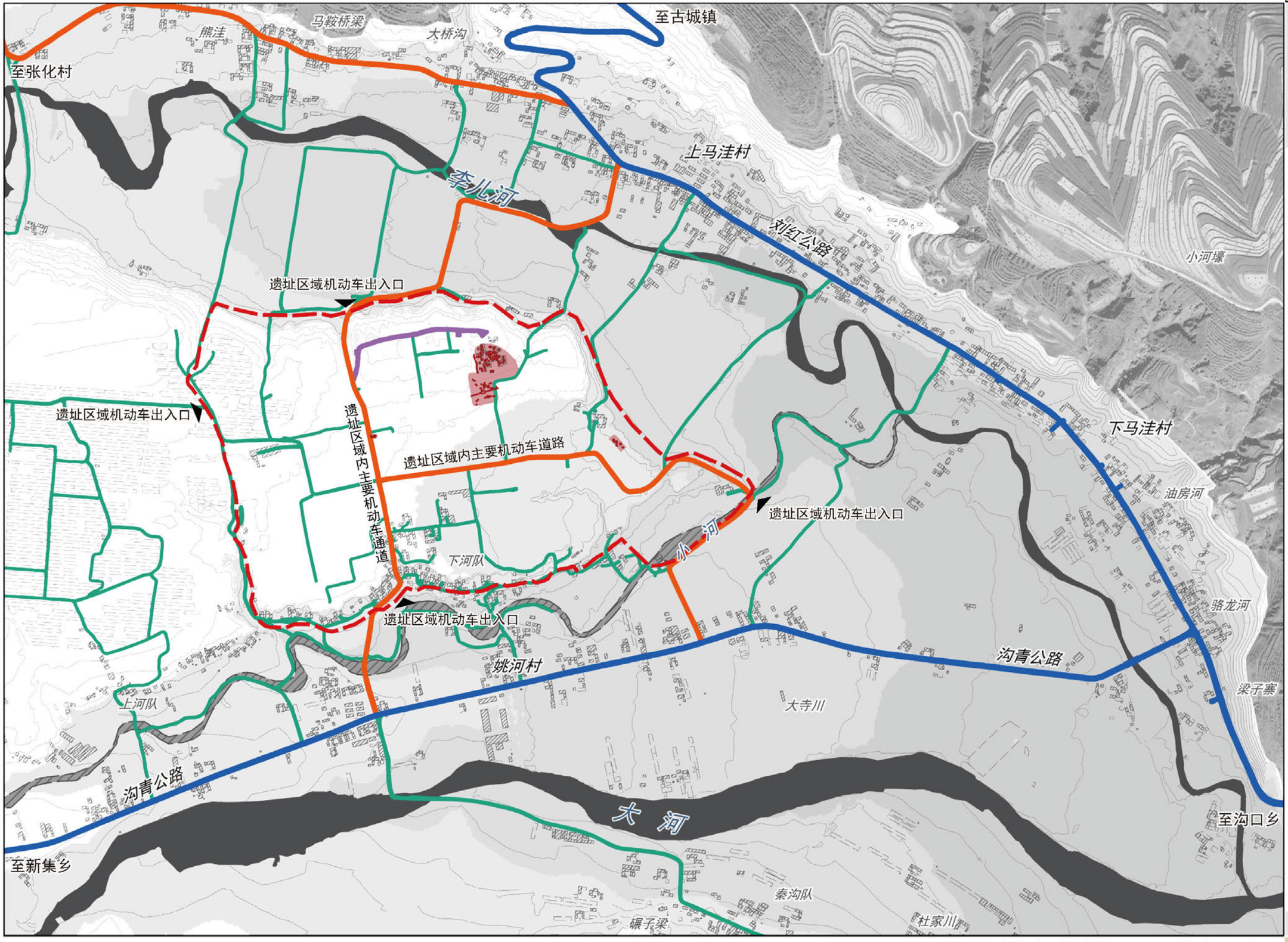
0 62.5 125 250 米

图 例

Layer

- 遗址分布范围
- 已发掘加盖保护棚遗迹
- 已发掘露天保存遗迹
- 已发掘已回填遗迹
- 已勘探未发掘遗迹
- 考古工作站
- 未探明区域
- 2018完成发掘区域
- 2019完成发掘区域
- 2020完成发掘区域
- 2022完成发掘区域
- 开始发掘工作区域

道路现状图
【道路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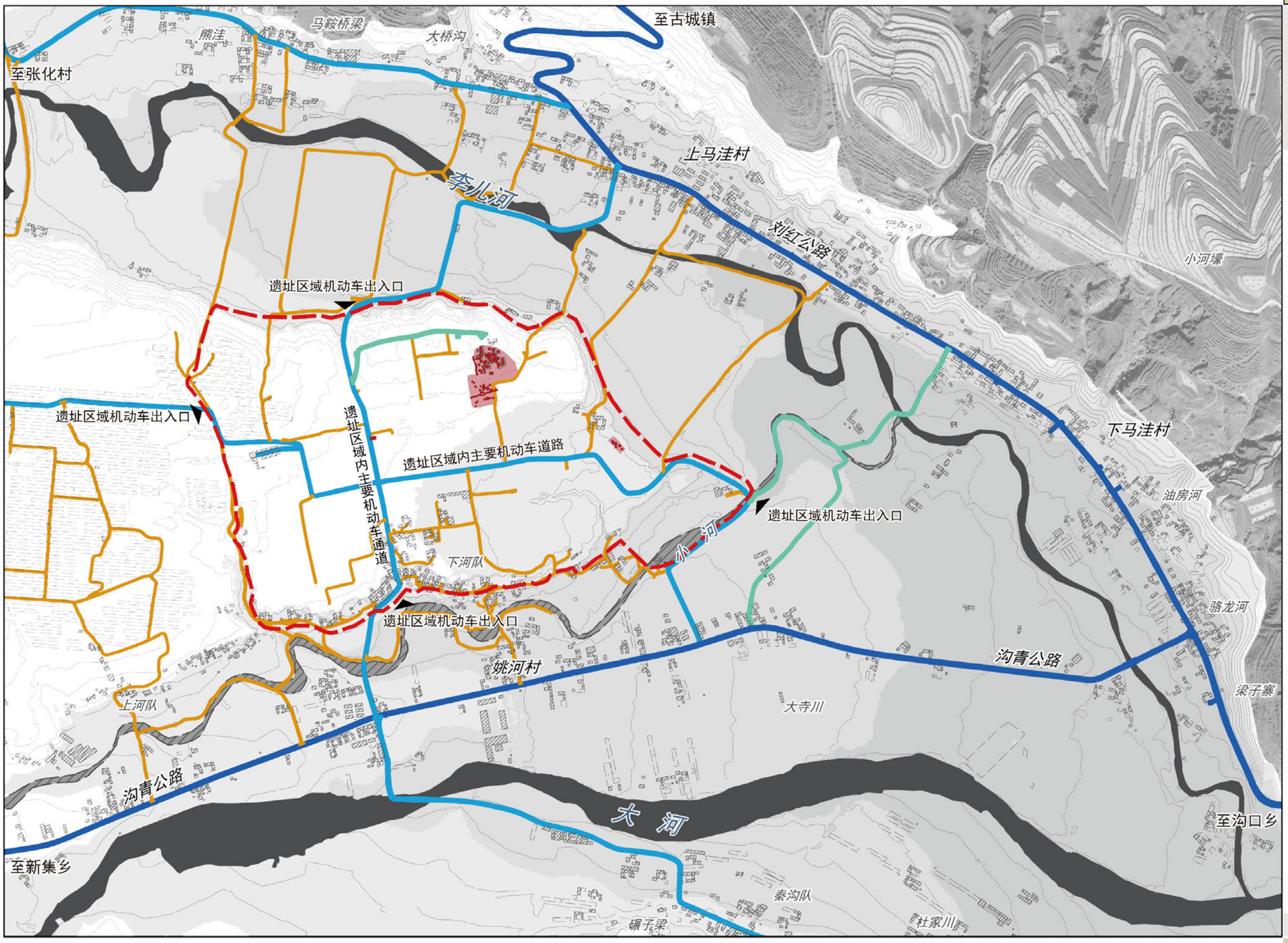
N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 遗址分布范围
- 已揭露未回填遗迹要素
- 现状公路
- 村庄主要道路
- 村庄次要道路
- 考古工作道路

道路现状图【铺装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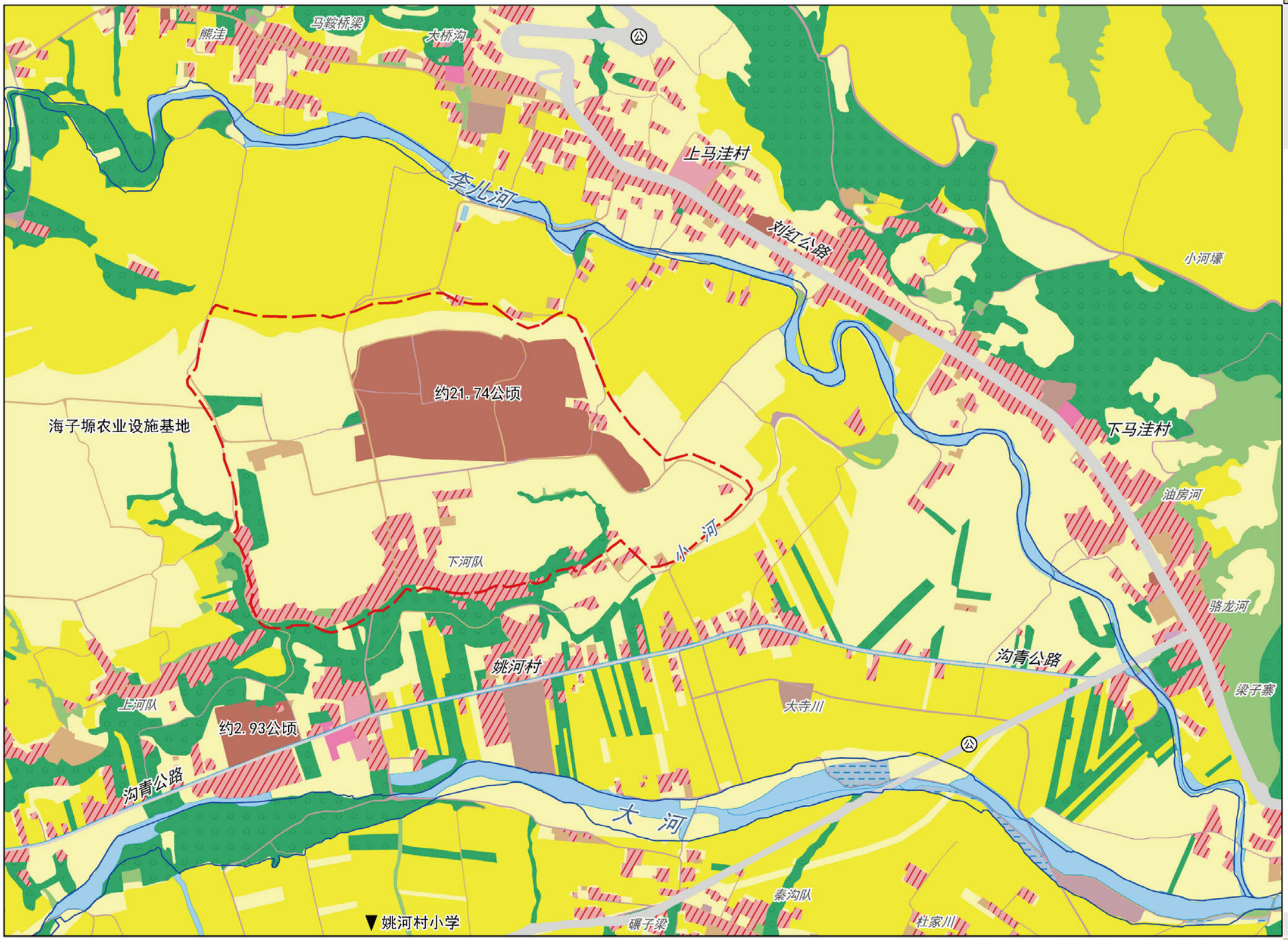
N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 遗址分布范围
- 已揭露未回填遗迹要素
- 沥青路
- 水泥路
- 砂石路
- 土路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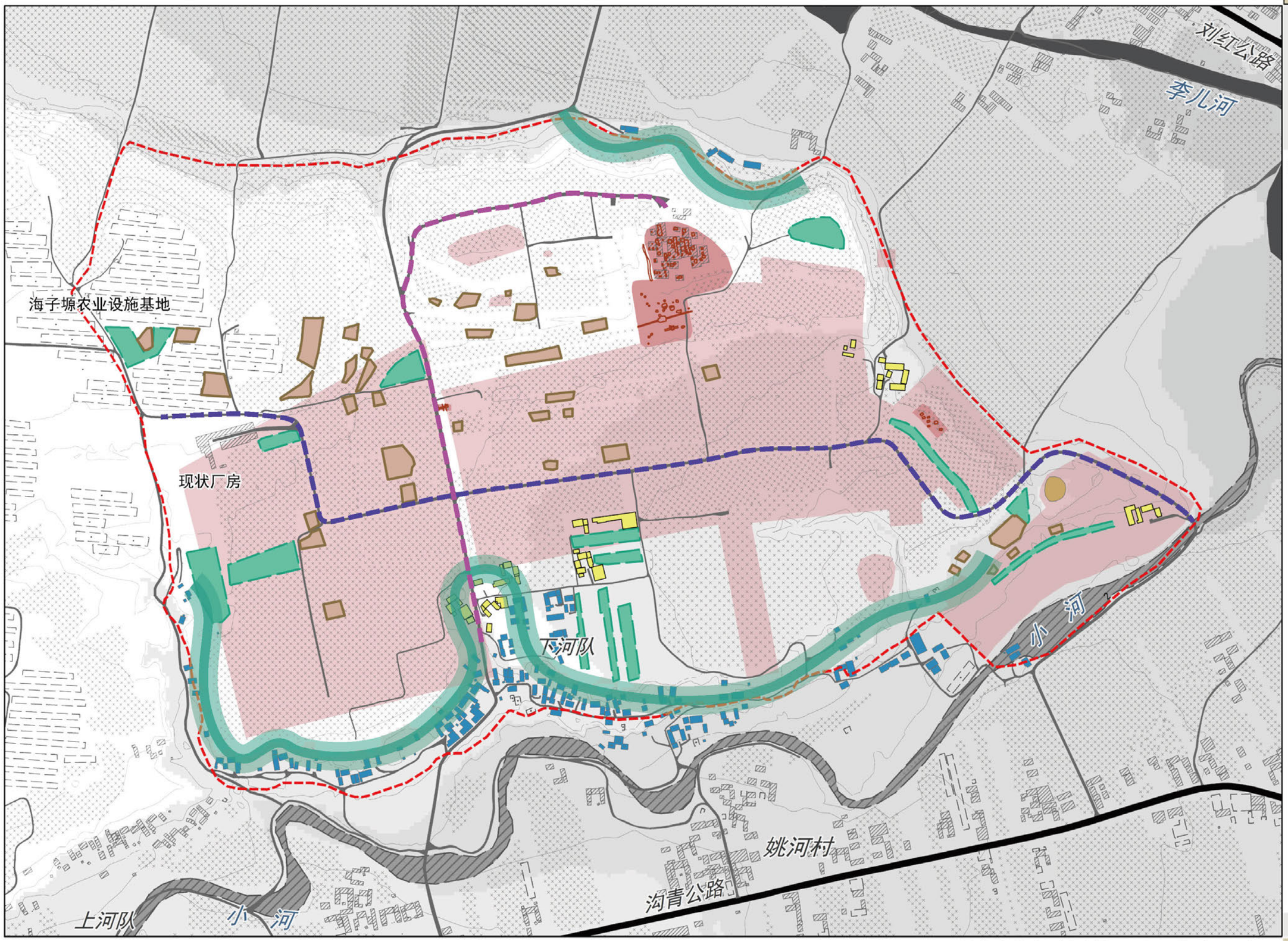
N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 遗址分布范围
- 水域蓝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公路用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破坏因素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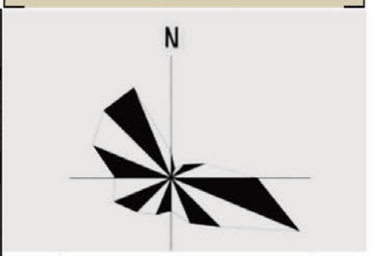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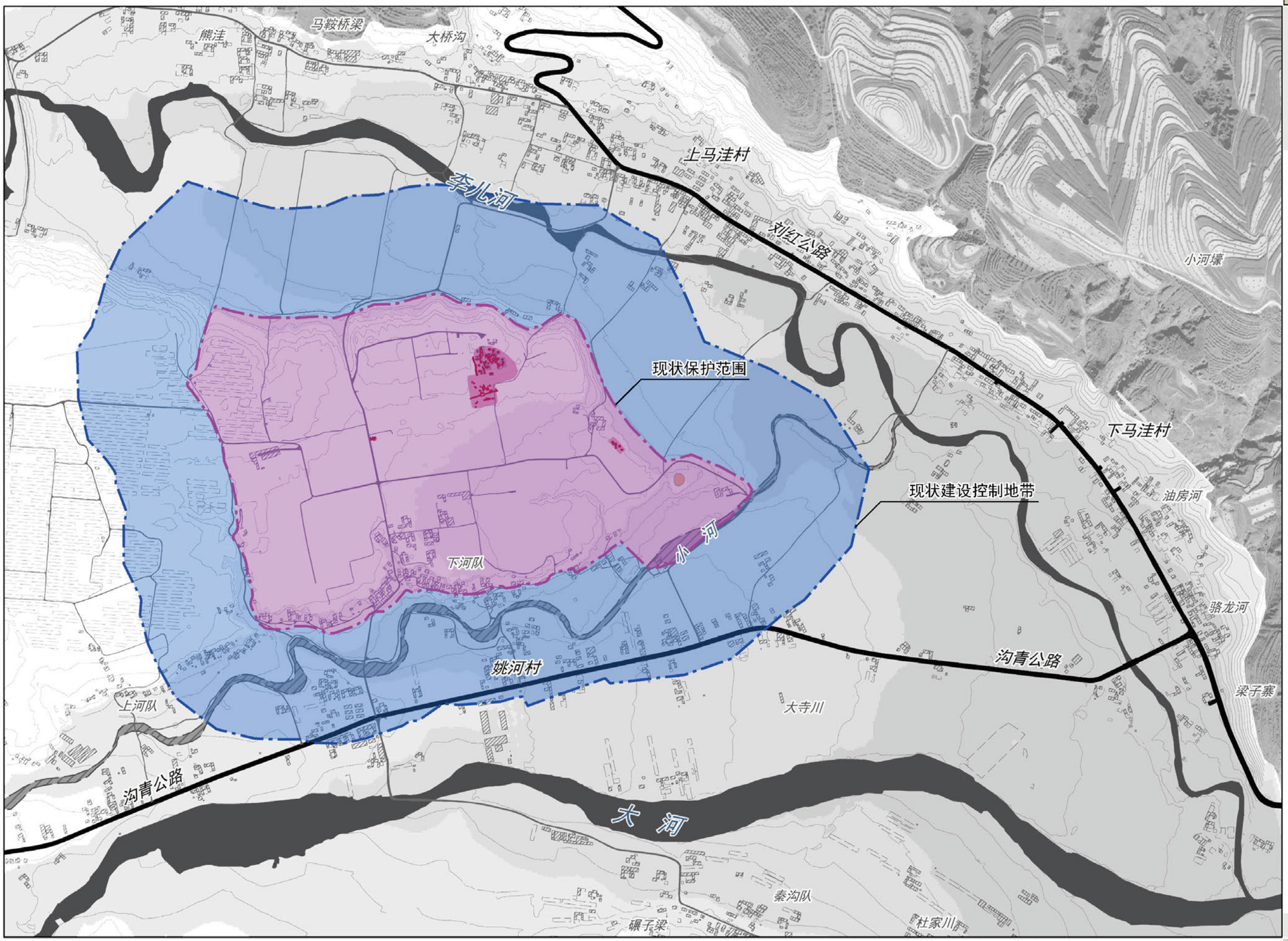


图 例

- 遗存分布范围
- 现状地表可见夯土遗迹
- 已揭露未回填遗迹要素
- 已探明地下遗址分布区
- 占压遗址本体村庄建筑
- 破坏台塬边坡村庄建筑
- 林地占压
- 现代墓占压
- 耕地占压
- 受建筑侵占的台塬边坡
- 占压重要遗址的硬化路
- 占压一般遗址/影响遗址风貌的硬化路

保护区划图（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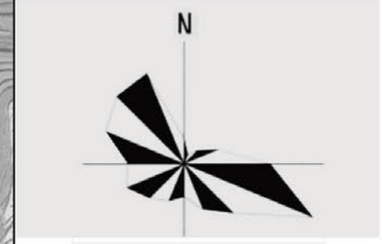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有保护范围
- 现有建设控制地带
- 现状地表可见夯土遗迹
- 已揭露未回填遗迹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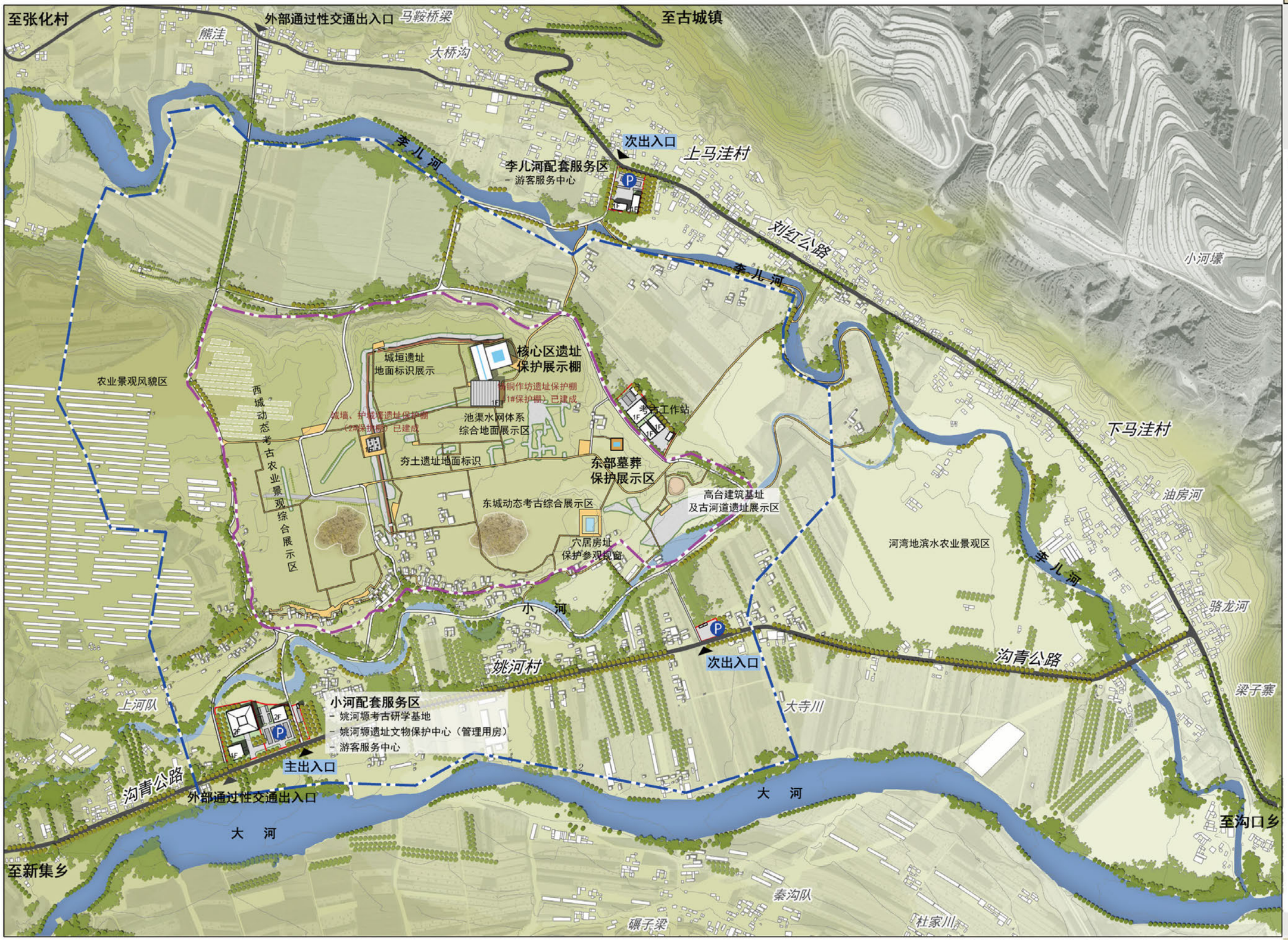
根据宁政规发〔2021〕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1〕6号《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文件，姚河塬遗址现状保护区划如下：

保护范围：东至姚河塬峁头南、姚河村下河湾，南至小河、张家壕，西至砚窝台，北至马洼村阴山洼，四面外延50米。面积为924455.86平方米（合92.45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300米。面积为1557614.78平方米（合155.76公顷）。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保护规划总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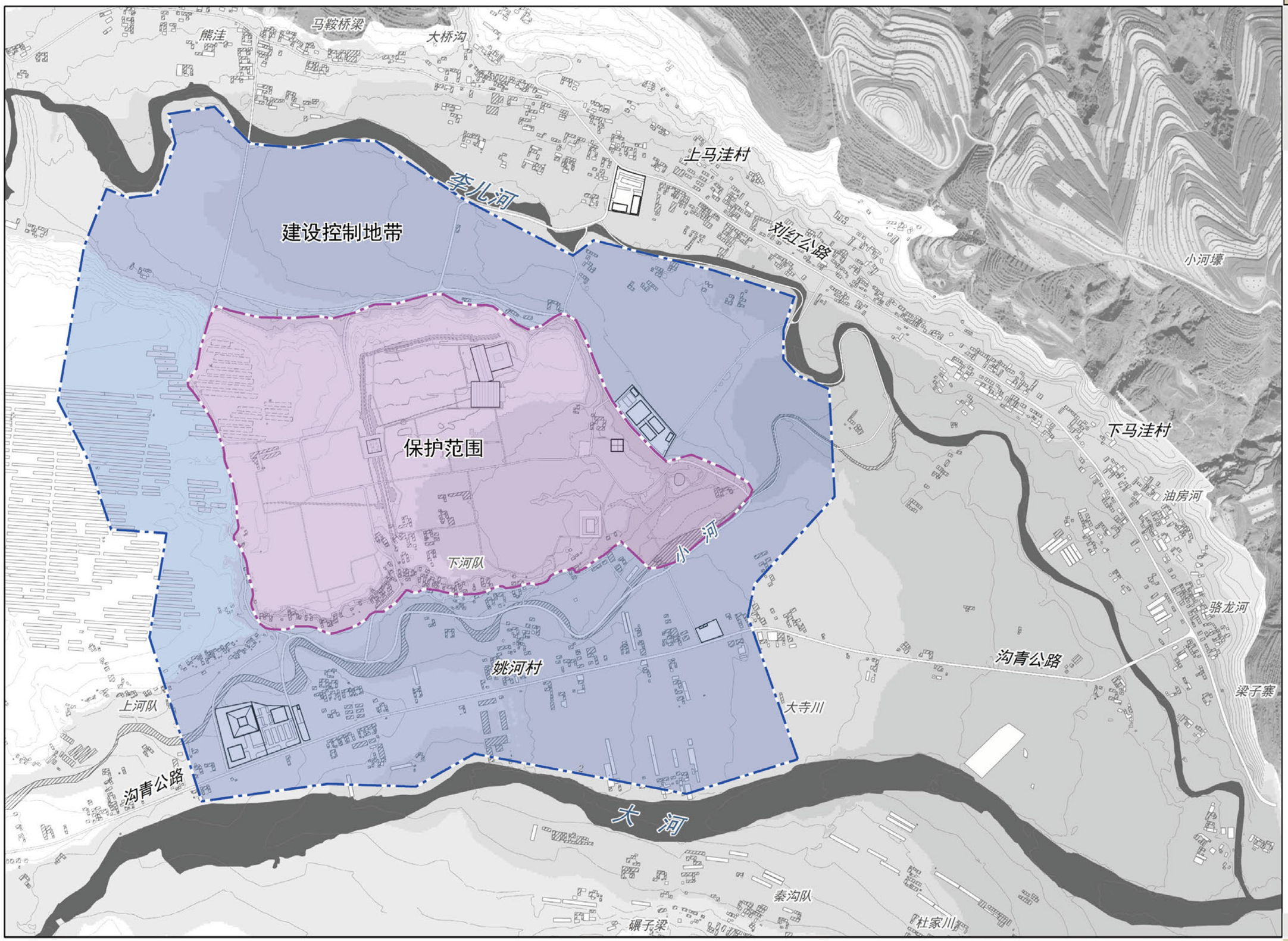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遗址保护展示棚
- 城垣遗址地面标识展示
- 遗址保护参观视窗
- 新建建筑（1F/2F）
- 考古展示区
- 参观步道
- 停车场
- 出入口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保护区划图



N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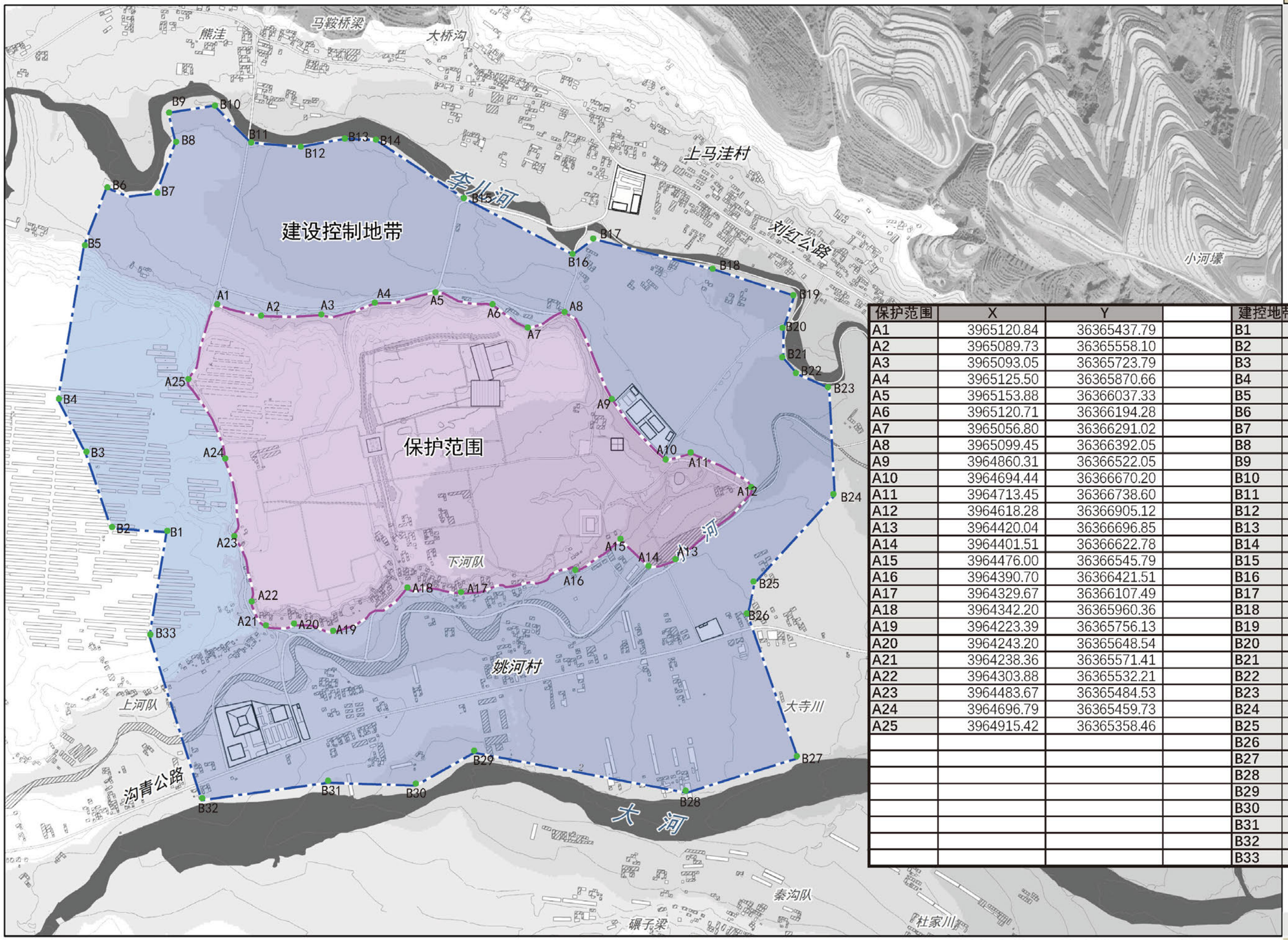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92.45公顷
四至范围：东至姚河塬峁头南、姚河村下河湾，南至小河、张家壕，西至砚窝台，北至马洼村阴山洼

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201.34公顷
四至范围：北至李儿河南岸，东至现状田间道路，南至大河北岸，西至现状田间道路。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保护区划图（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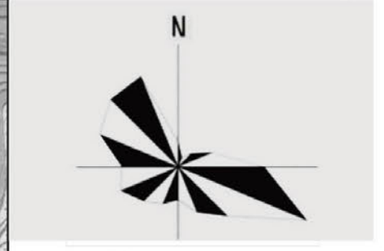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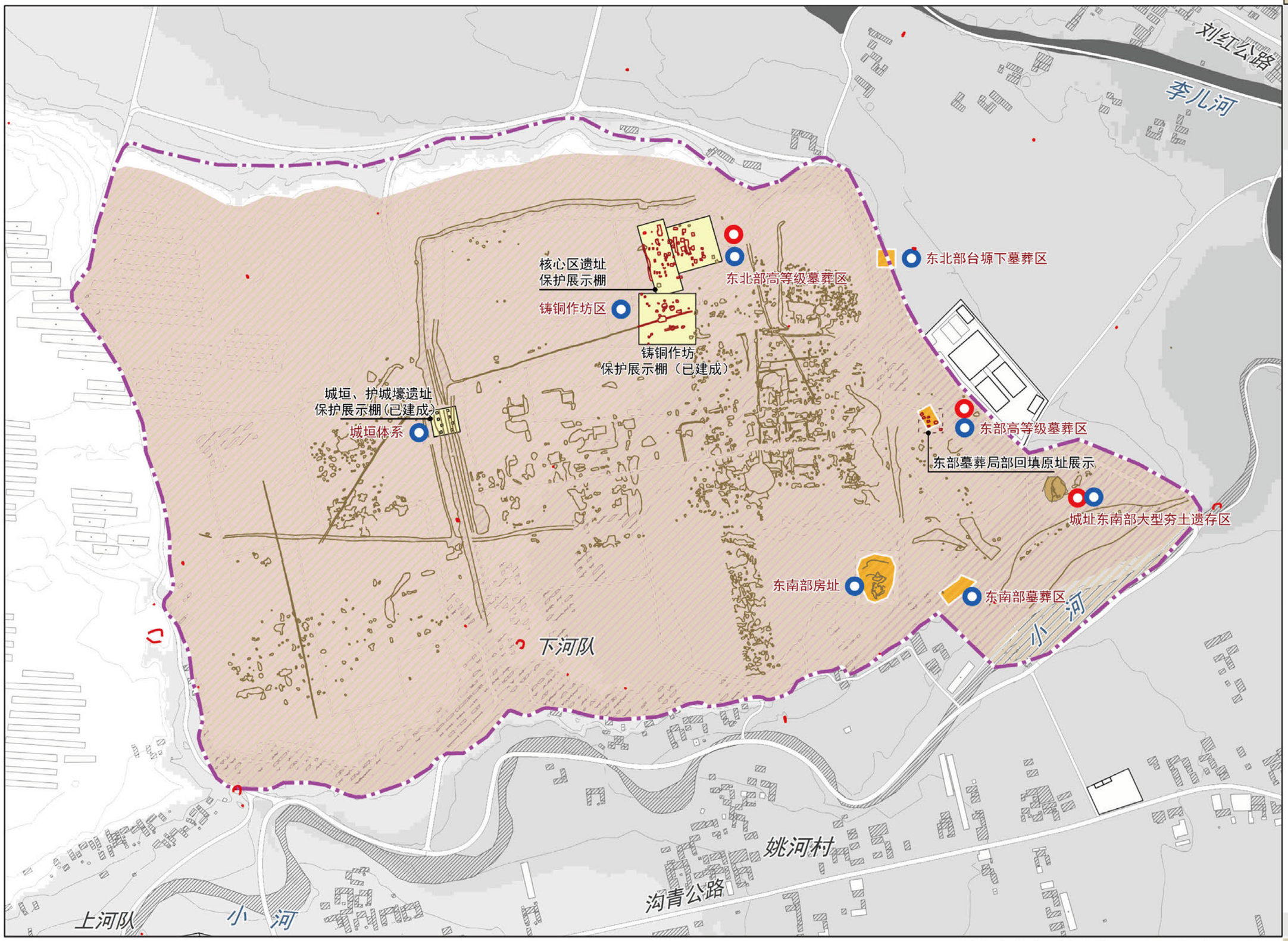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X	Y		建控地带	X	Y
A1	3965120.84	36365437.79		B1	3964498.08	36365300.39
A2	3965089.73	36365558.10		B2	3964508.51	36365148.64
A3	3965093.05	36365723.79		B3	3964715.53	36365078.28
A4	3965125.50	36365870.66		B4	3964860.98	36365002.74
A5	3965153.88	36366037.33		B5	3965283.04	36365073.92
A6	3965120.71	36366194.28		B6	3965442.09	36365135.78
A7	3965056.80	36366291.02		B7	3965427.39	36365273.26
A8	3965099.45	36366392.05		B8	3965567.44	36365324.63
A9	3964860.31	36366522.05		B9	3965647.55	36365305.33
A10	3964694.44	36366670.20		B10	3965667.06	36365431.39
A11	3964713.45	36366738.60		B11	3965565.67	36365530.92
A12	3964618.28	36366905.12		B12	3965553.97	36365667.21
A13	3964420.04	36366696.85		B13	3965576.45	36365788.47
A14	3964401.51	36366622.78		B14	3965573.23	36365873.61
A15	3964476.00	36366545.79		B15	3965413.00	36366115.50
A16	3964390.70	36366421.51		B16	3965259.41	36366414.08
A17	3964329.67	36366107.49		B17	3965301.58	36366470.76
A18	3964342.20	36365960.36		B18	3965218.73	36366798.90
A19	3964223.39	36365756.13		B19	3965145.93	36367020.72
A20	3964243.20	36365648.54		B20	3965056.16	36366991.05
A21	3964238.36	36365571.41		B21	3964975.45	36366990.22
A22	3964303.88	36365532.21		B22	3964931.80	36367028.14
A23	3964483.67	36365484.53		B23	3964893.03	36367116.12
A24	3964696.79	36365459.73		B24	3964598.90	36367130.89
A25	3964915.42	36365358.46		B25	3964358.59	36366911.56
				B26	3964270.93	36366893.05
				B27	3963879.81	36367030.36
				B28	3963784.78	36366724.60
				B29	3963894.89	36366143.56
				B30	3963804.26	36365983.34
				B31	3963812.24	36365742.16
				B32	3963764.48	36365396.40
				B33	3964213.49	36365253.58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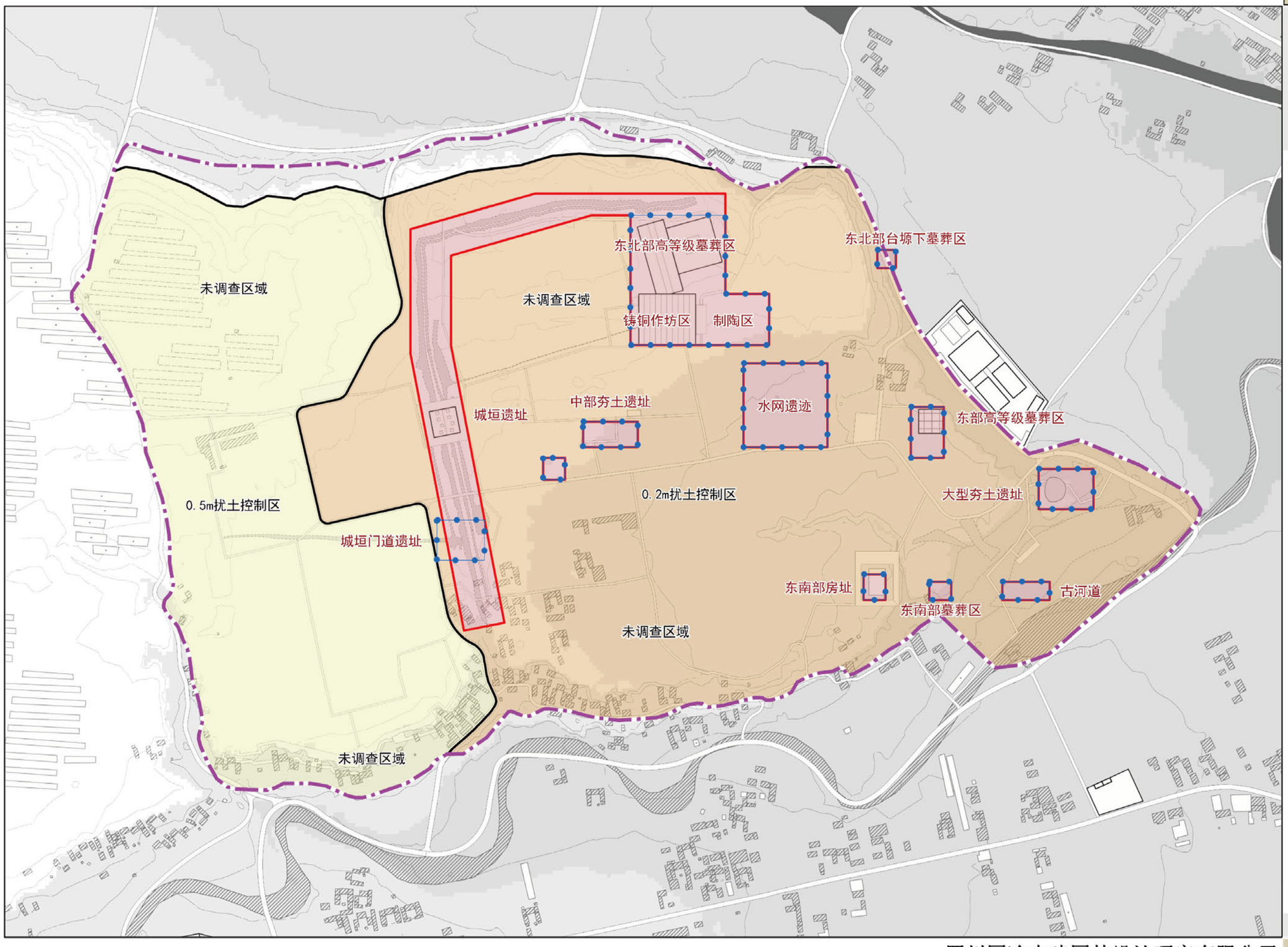
0 62.5 125 25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现状地表可见遗迹
- 已揭露未回填遗迹
- 未揭露地下遗迹
- 支护加固工程
- 保养维护工程
- 回填保护
- 保护展示棚
- 保护征地范围
- 地下遗存调查范围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扰土控制措施范围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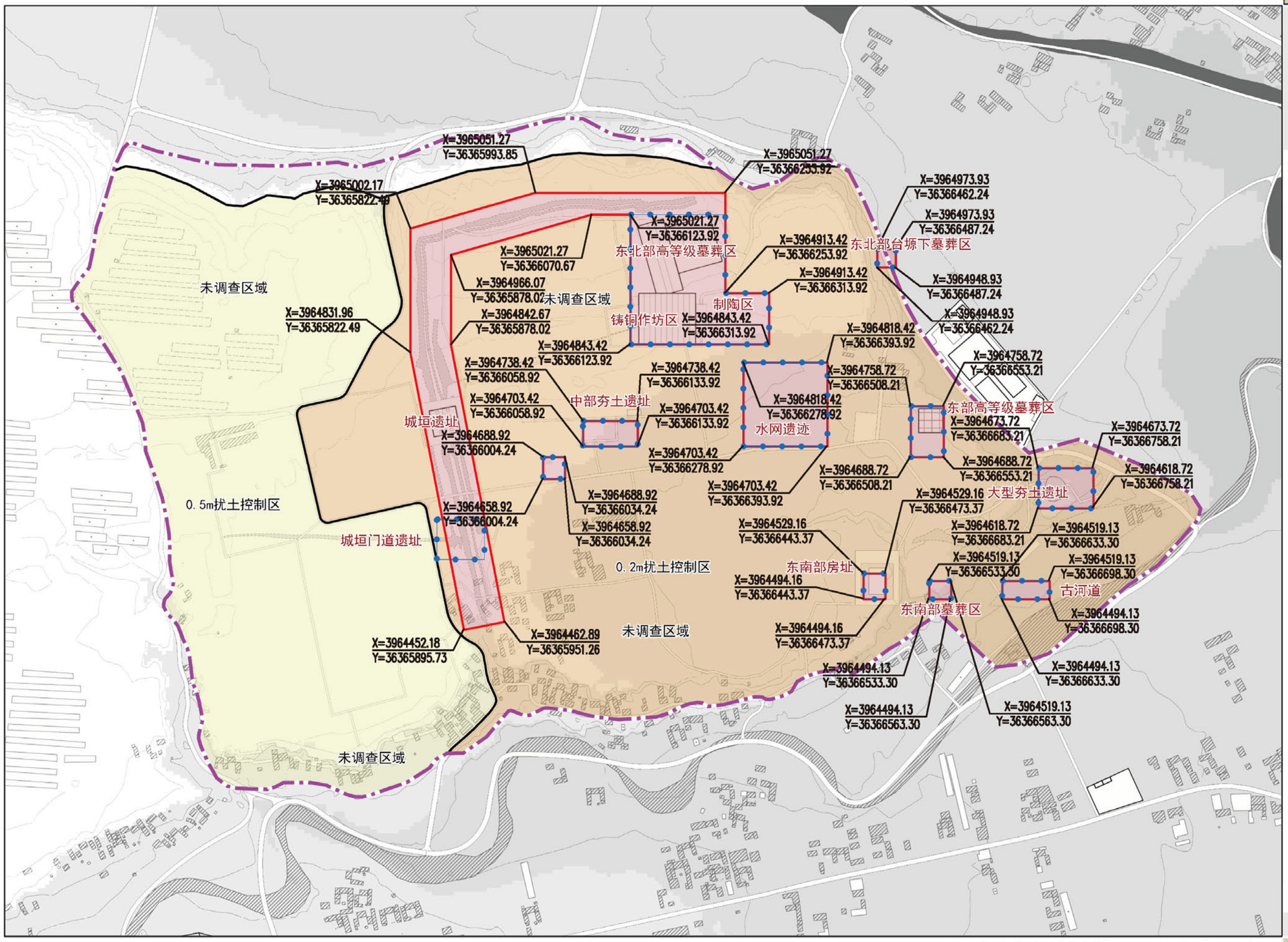
0 62.5 125 25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临时保护围栏
- 建议停耕范围
- 0.5m扰土深度控制区
- 0.2m扰土深度控制区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扰土控制措施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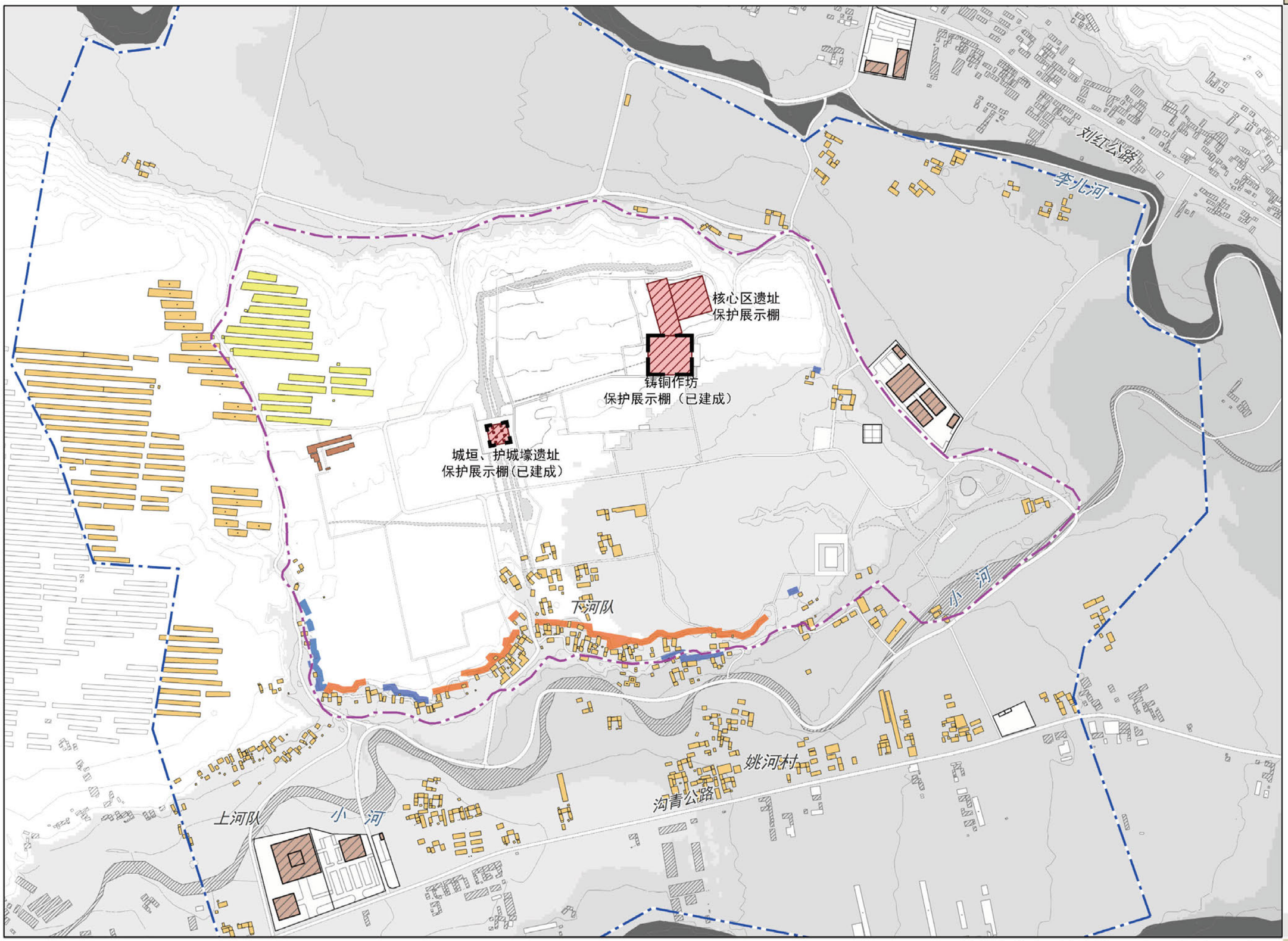
N

0 62.5 125 25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临时保护围栏
- 立即停耕范围
- 0.5m扰土深度控制区
- 0.2m扰土深度控制区

建筑整治措施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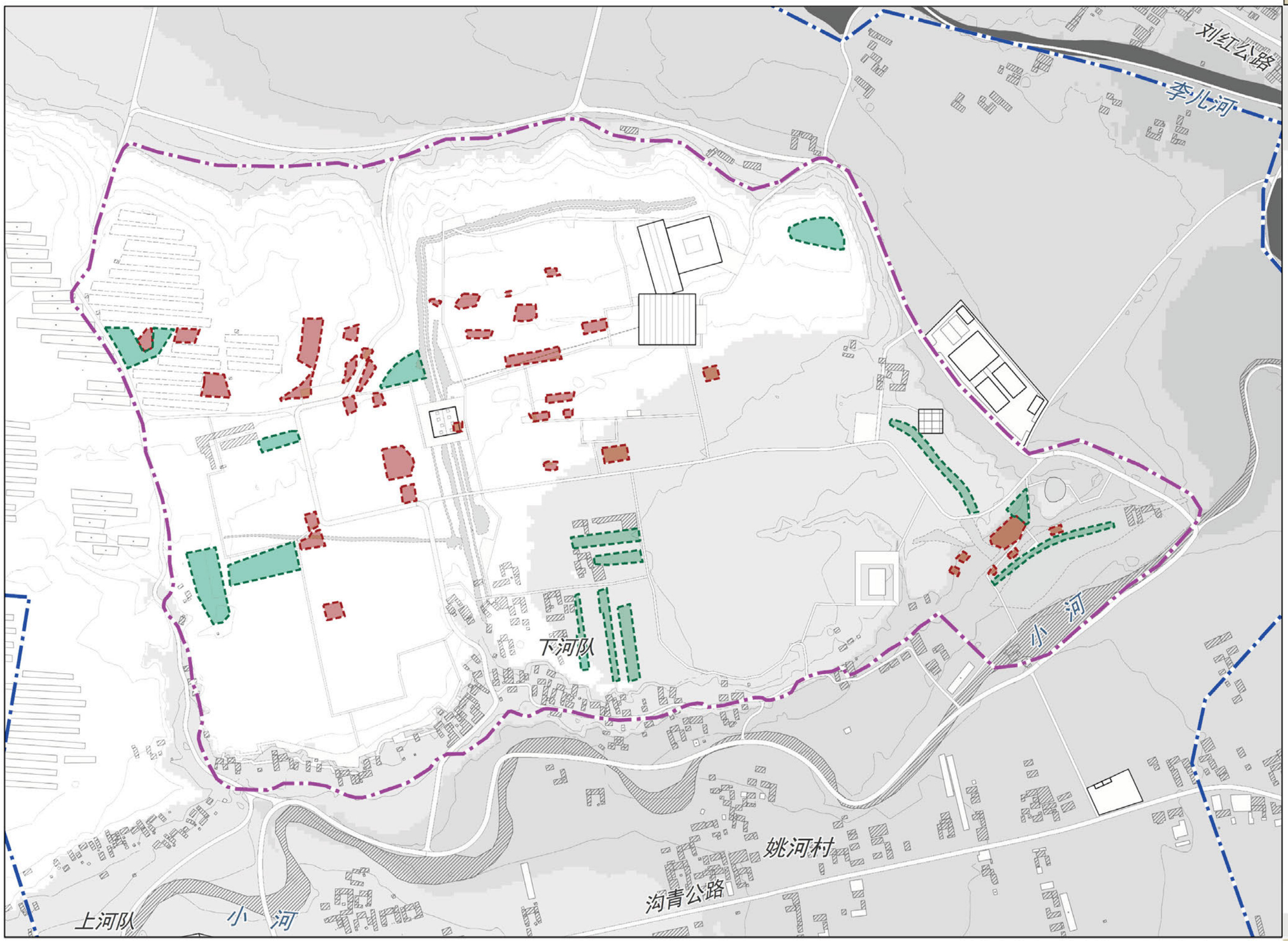
0 80 160 32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新建保护展示棚
- 其他新建建筑
- 拟中期拆除蔬菜大棚
- 拟拆除厂房
- 风貌整饬提升建筑
- 填埋窑洞
- 改造利用窑洞

风貌整饬提升范围：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村庄建筑。

林地、现代墓整治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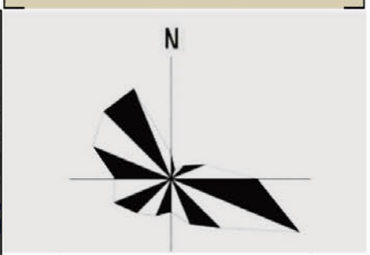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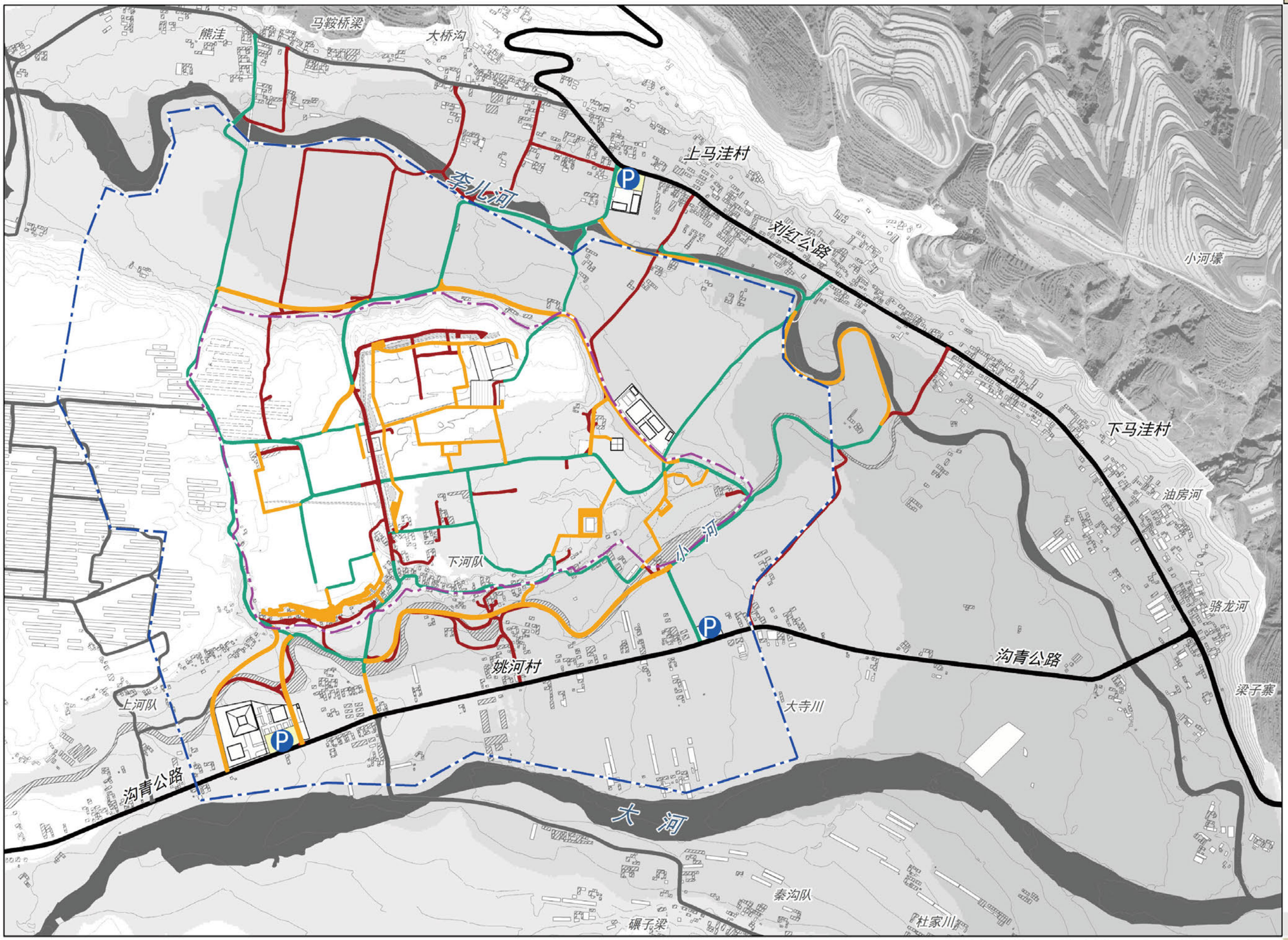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拟迁出林地范围
- 拟搬迁现代墓范围

道路整治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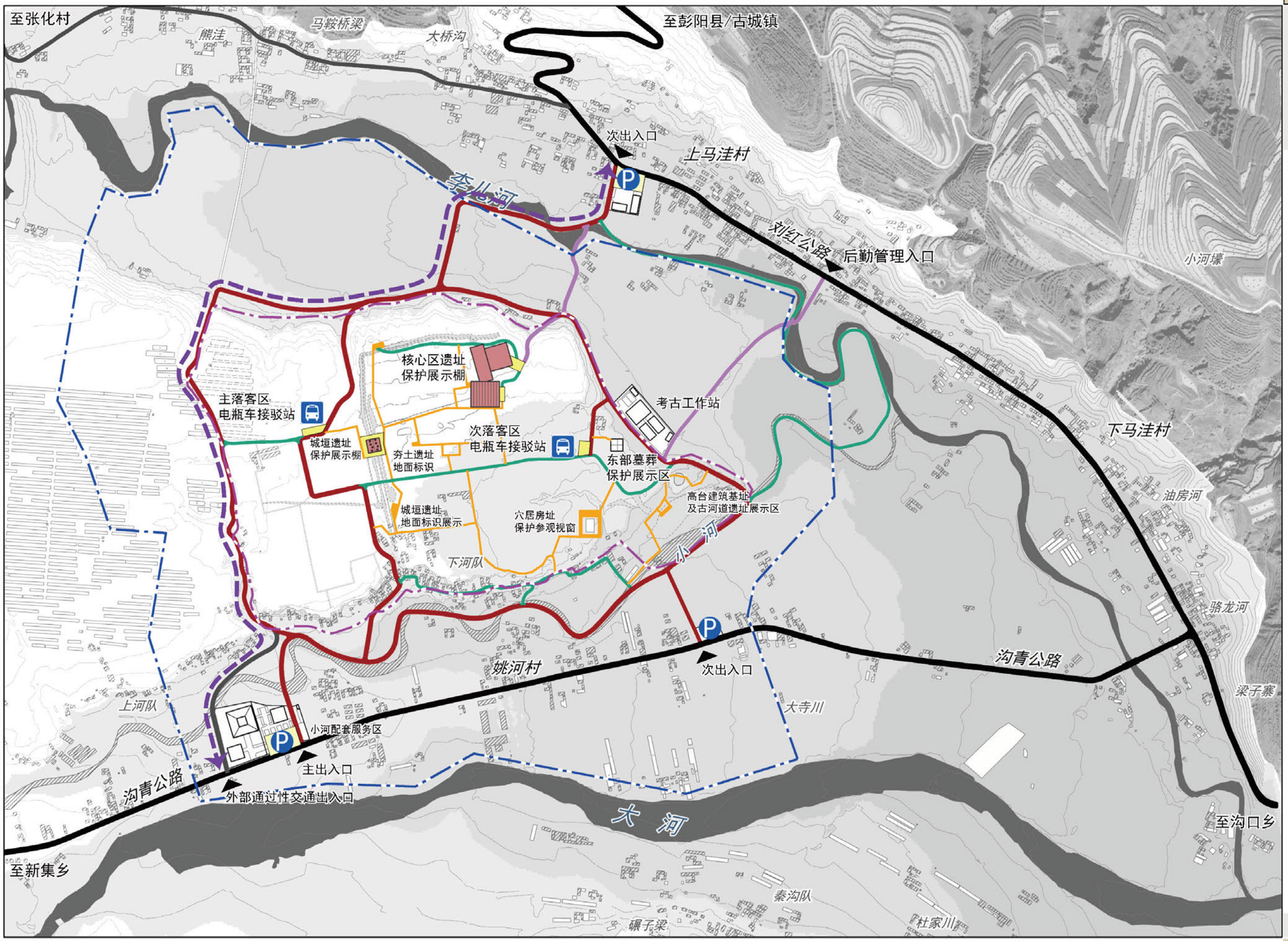
N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清除道路
- 改造提升道路
- 新增道路
- 其他道路
- 现状公路
- 停车场

道路系统规划图
近期（202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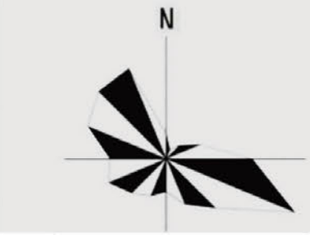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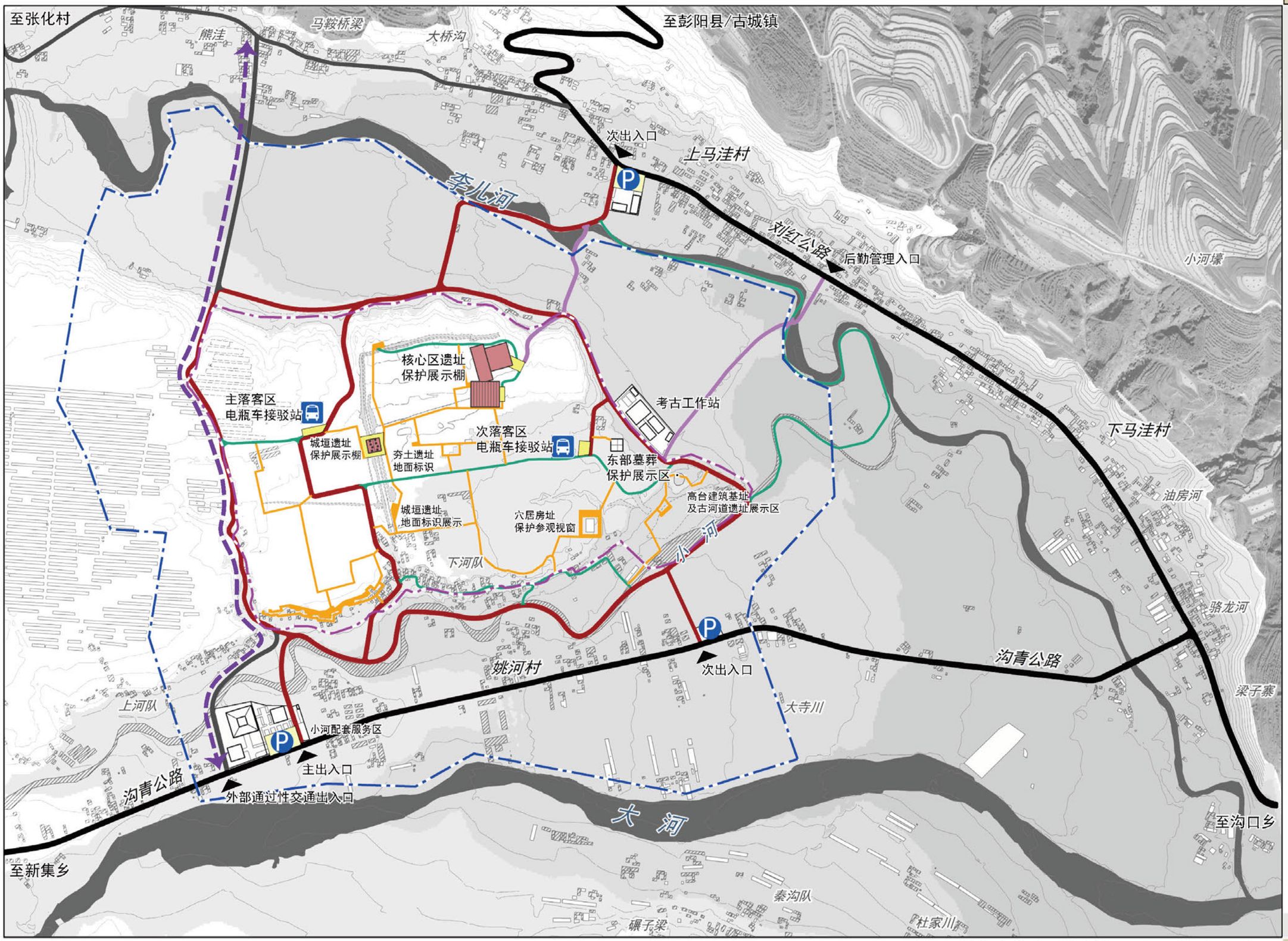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现状公路
- 电瓶车主环路（7m）
- 游览步道（3-4m）
- 木栈道（2-3m）
- 后勤管理道路（4m）
- 集散场地
- 电瓶车接驳点
- 停车场
- 外部通过性道路路线示意

道路系统规划图
远期（2031-2035）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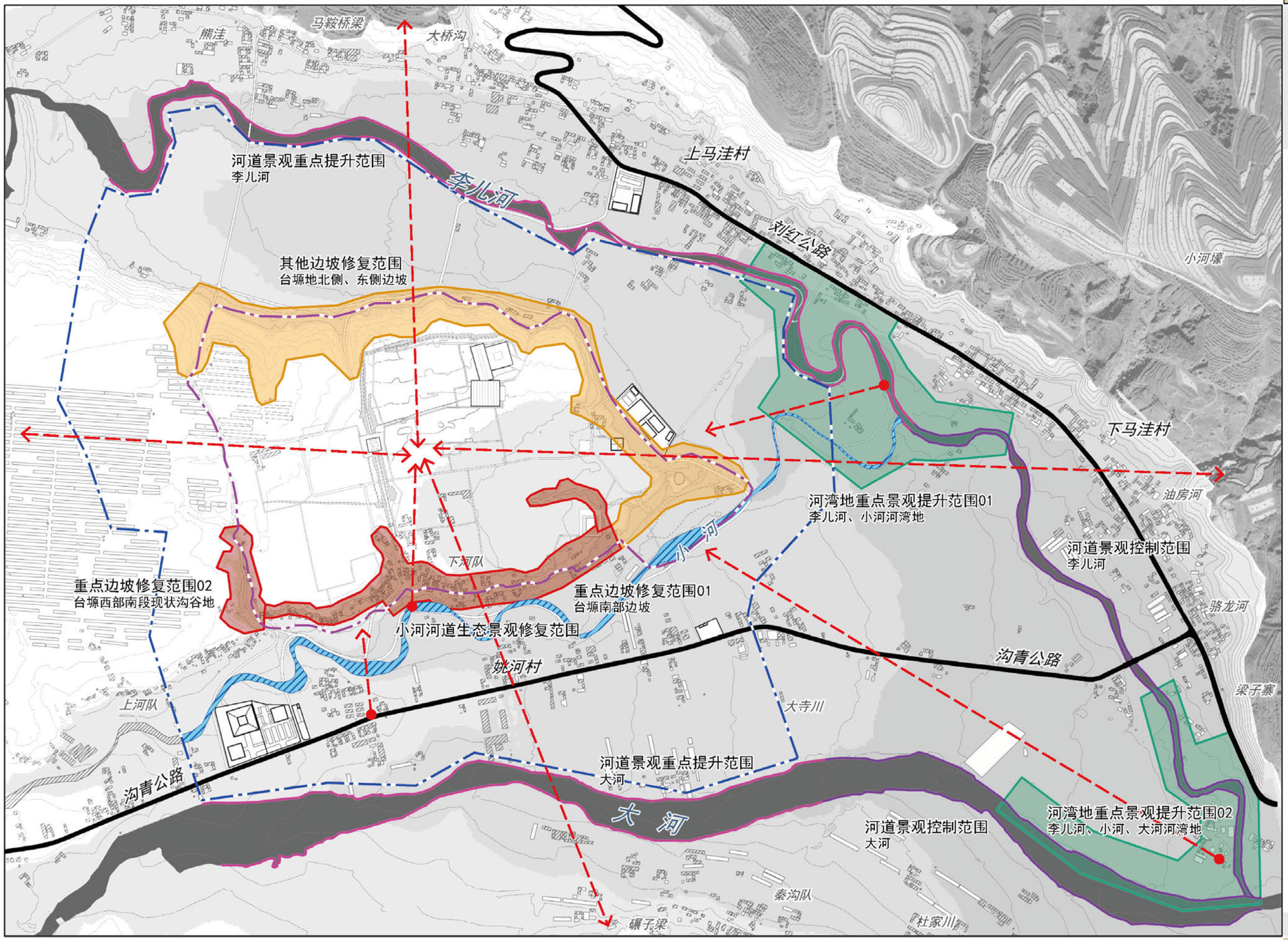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现状公路
- 电瓶车主环路（7m）
- 后勤管理道路（4m）
- 景观步道（4m）
- 木栈道（2-3m）
- 集散场地
- 电瓶车接驳点
- 停车场
- 外部通过性道路路线示意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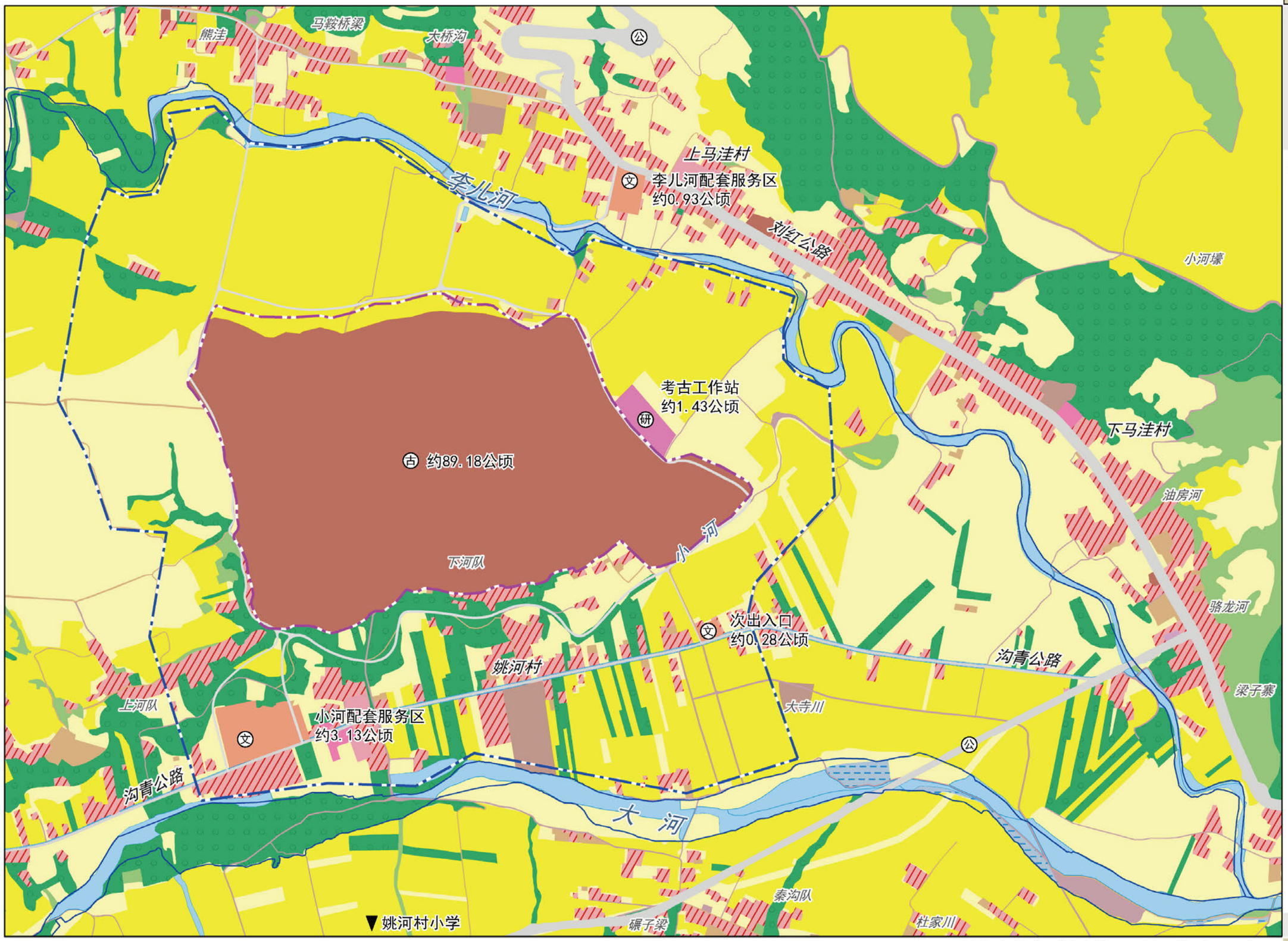
N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重点边坡修复范围
- 其他边坡修复范围
- 河湾地景观提升范围
- 河道景观重点提升范围
- 河道景观控制范围
- 小河河道生态修复范围
- 保护视廊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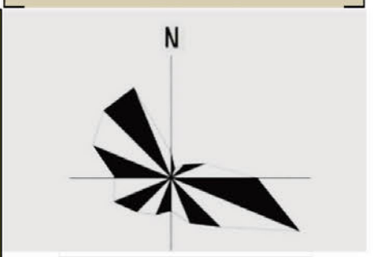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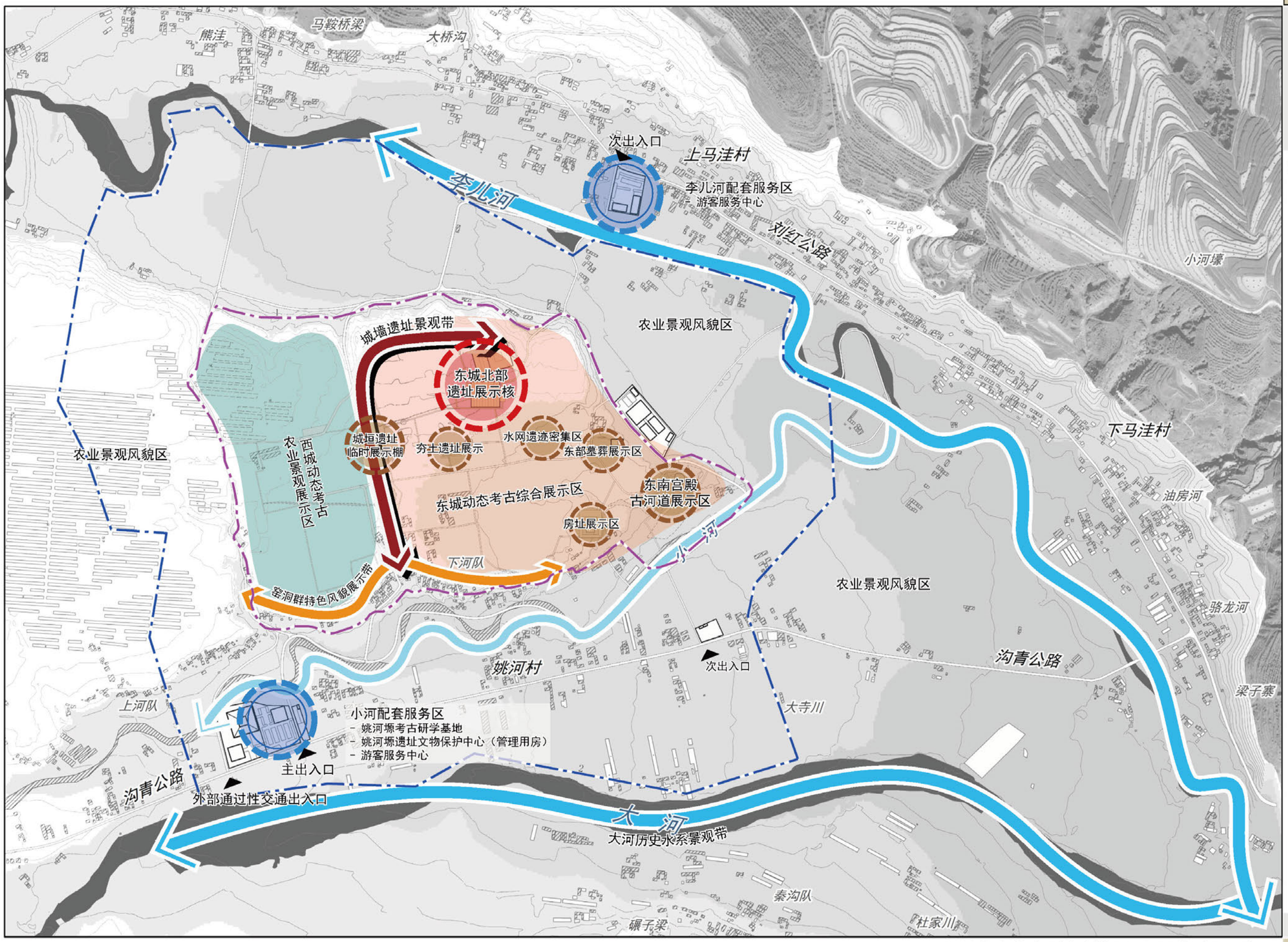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蓝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 公路用地
- 村庄道路用地
- 公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 文 文化用地
- 研 科研用地
- 古 文物古迹用地

展示利用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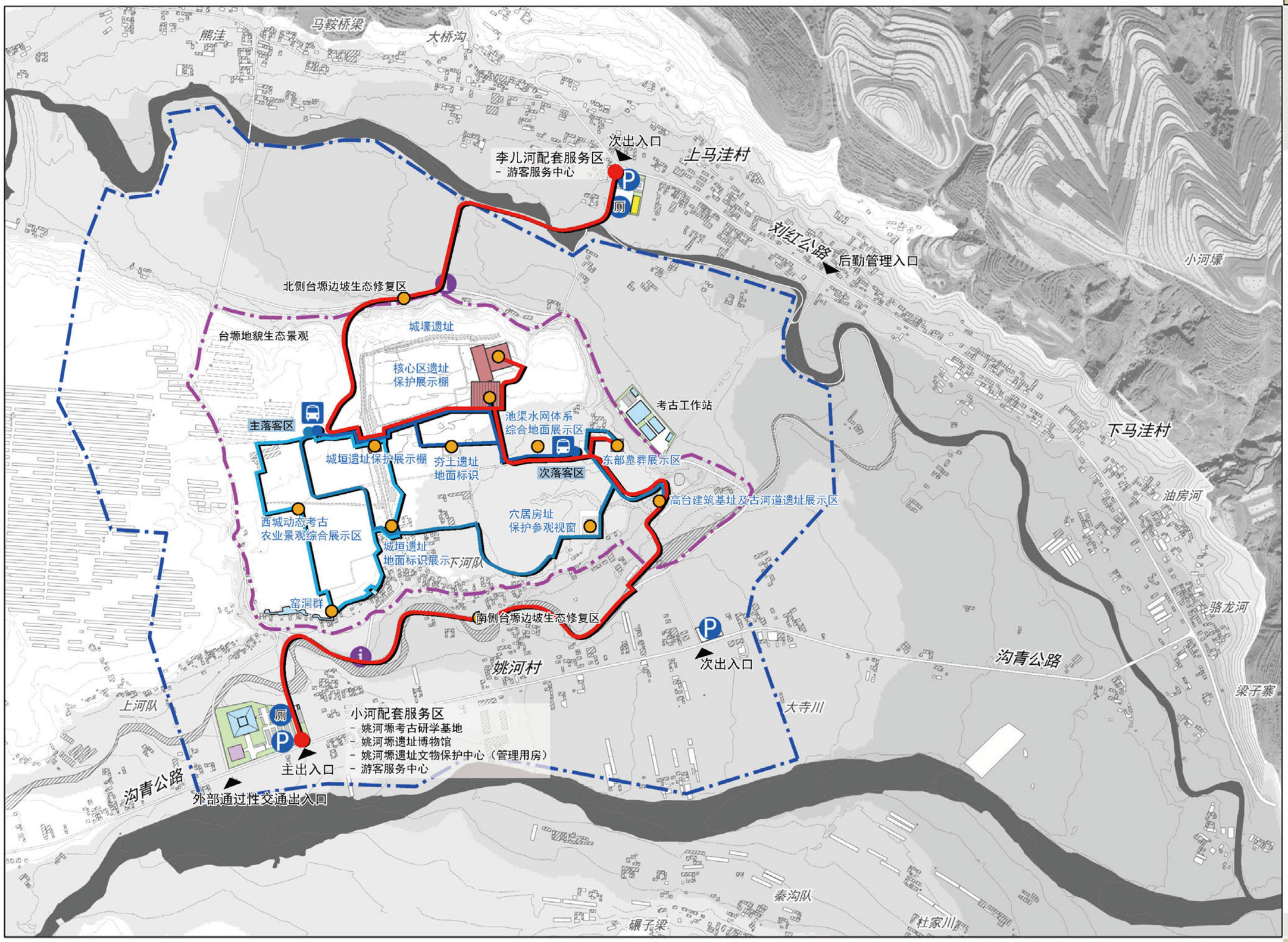
N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展示利用设施规划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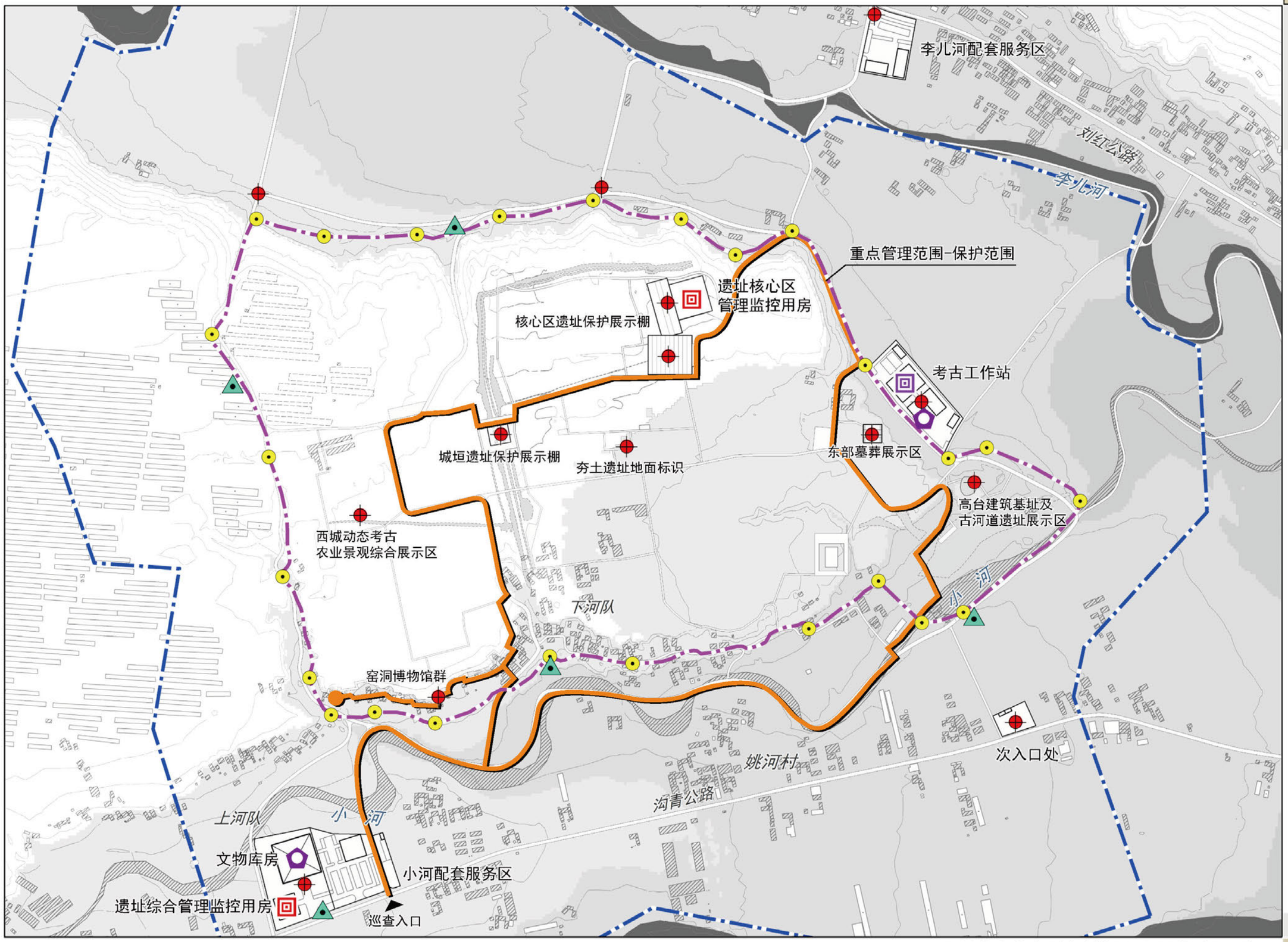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展示棚
- 展陈设施
- 游客服务设施
- 管理设施
- 电瓶车接驳点
- 停车场
- 主标识牌
- 公厕
- 遗址内部主要展示路线
- 东北部区域展示路线
- 东南部环境展示路线
- 西部区域展示路线
- 主要展示节点
- 遗址要素地面标识展示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保护管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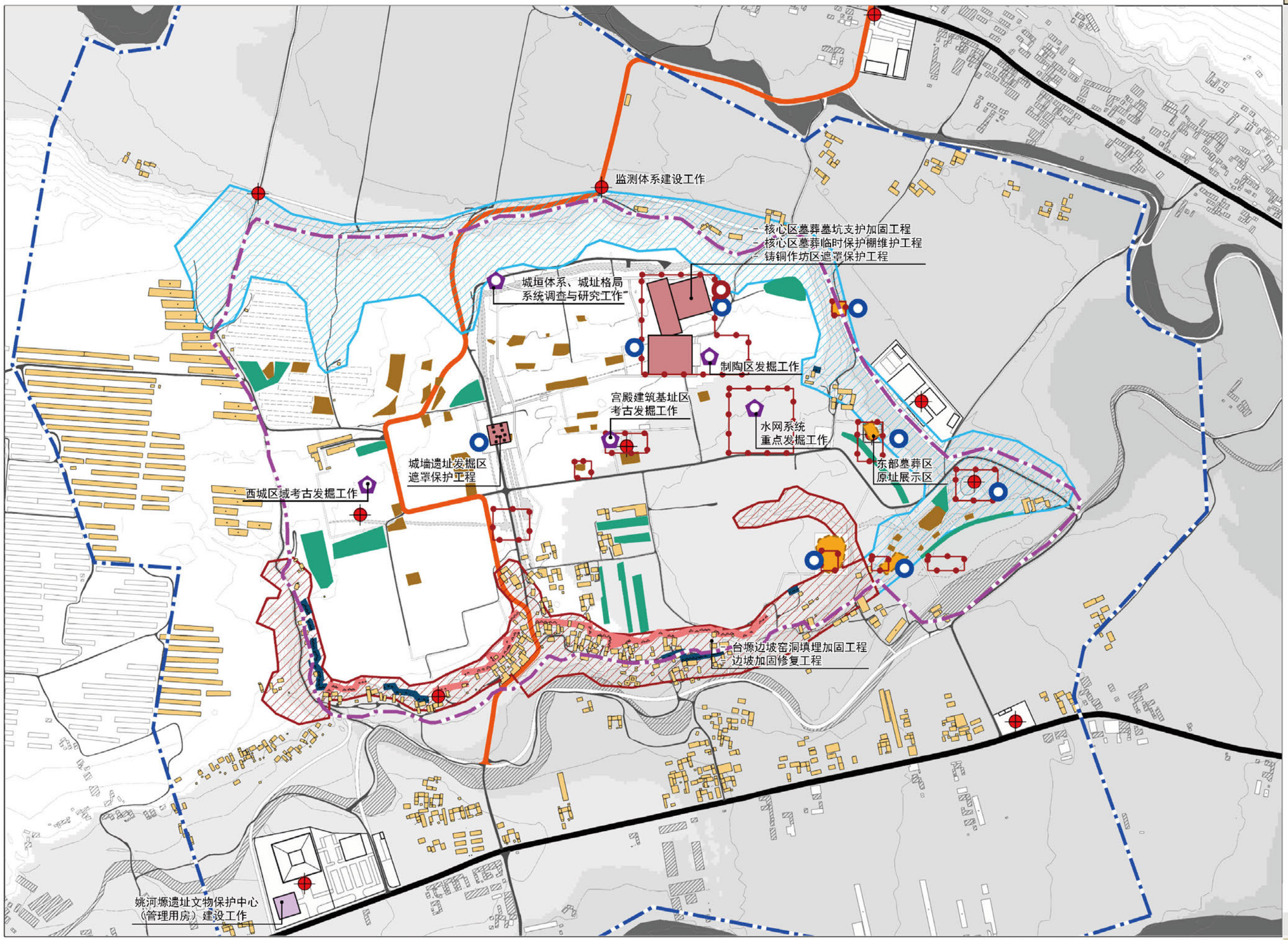
N

0 80 160 3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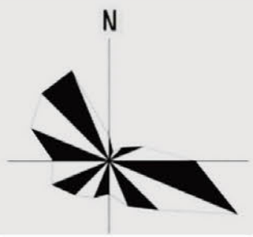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监控用房位置
- 文物库房位置
- 考古工作站
- 监控摄像头
- 保护标志碑
- 保护界桩
- 重点巡查路线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规划分期图
近期规划实施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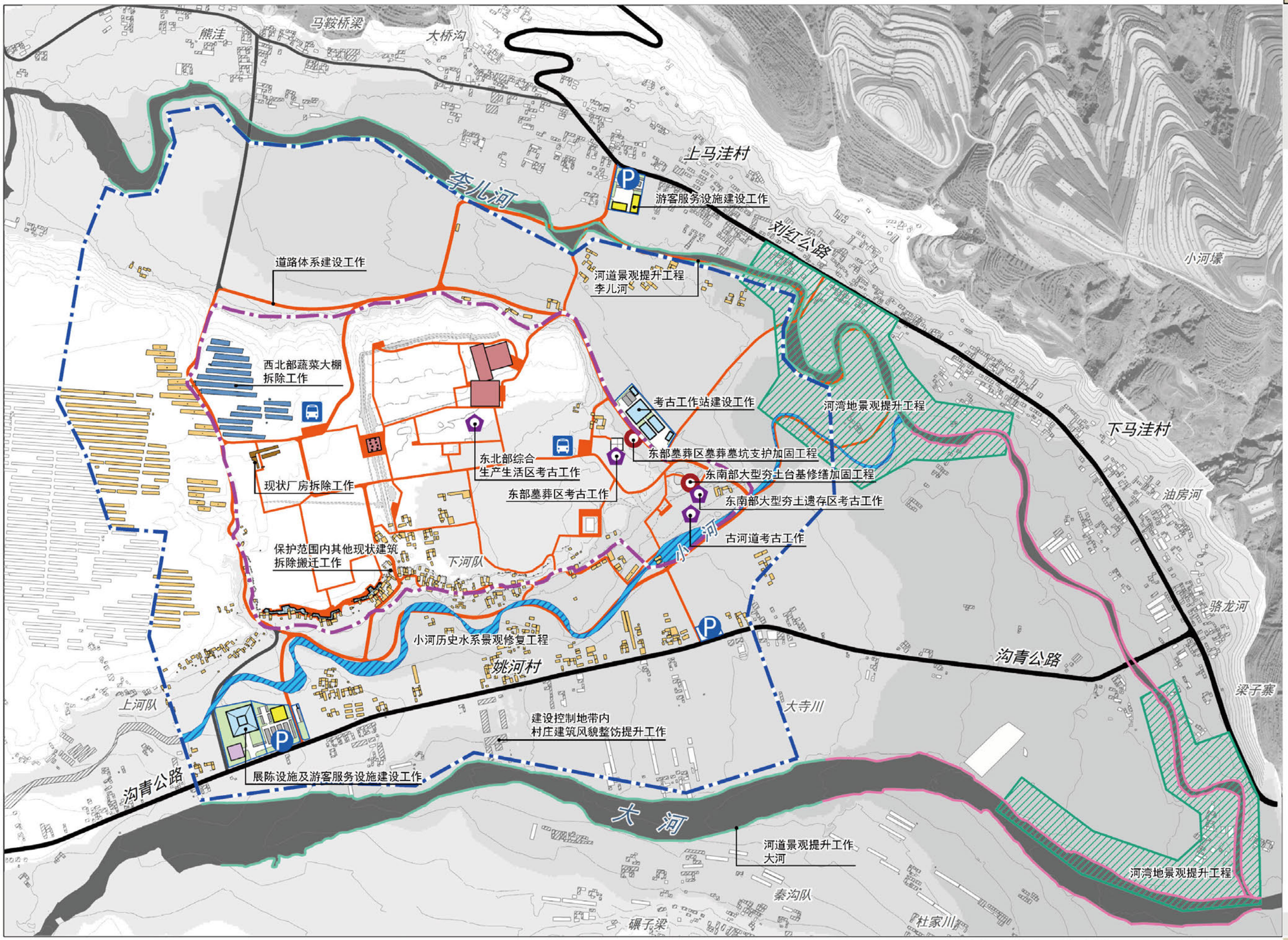
0 80 160 32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支护加固工程
- 保养维护工程
- 保护展示棚
- 回填保护
- 保护围栏
- 监测体系
- 风貌整饬提升建筑
- 填埋窑洞范围
- 改造利用窑洞
- 重点边坡修复范围
- 其他边坡修复范围
- 拟迁出林地
- 拟搬迁现代墓
- 考古工作重点区域
- 近期重点改道道路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规划分期图
远期规划实施重点



N

0 125 250 500 米

图 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支护加固工程
- 风貌整饬提升建筑
- 拟拆除现状厂房
- 拟拆除蔬菜大棚
- 小河生态景观修复范围
- 河湾地景观提升范围
- 河道景观重点提升范围
- 河道景观控制范围
- 展陈设施
- 游客服务设施
- 停车场
- 电瓶车接驳点
- 考古工作重点区域
- 近期重点改道道路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修订版）

——规划说明书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环境概况 1
3. 姚河塬遗址概况 4
4. 专项评估 8
5. 保护区划 17
6. 保护措施 18
7. 环境规划 21
8. 展示规划 24
9. 管理规划 17
10. 土地利用与社会调控规划 30
11. 相关规划衔接 30
12. 考古与研究规划 30
13. 投资估算 32

1. 项目概况

1.1. 规划性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类型遗产专项规划。

1.2.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含姚河塬遗址本体及周边环境，边界同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外边界。规划范围的四至为：北至李儿河南岸，东至现状田间道路，南至大河北岸，西至现状田间道路。规划面积约 293.79 公顷。

1.3.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1.4. 规划期限

《姚河塬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的规划期限为 11 年：

近期 2025～2030 年

远期 2031～2035 年

1.5.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21 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200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09）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2019）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

《奈良真实性问题文件》（1994）

《诠释与展示文化遗产宪章》（2008）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2002）

《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2005）

《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固原市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 年）》

《宁夏彭阳县姚河塬西周遗址》

《宁夏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 2017_2018 年发掘简报》

《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M 4 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上）》

《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M 4 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下）》

有关姚河塬遗址研究的相关文献

2. 环境概况

2.1. 彭阳县概况

（一）地理位置

彭阳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东南边隅，六盘山脉东侧，介于东经 106.32'—106.58'， 北纬 35.4'—36.17'之间，地处西北黄土高原东部黄土丘陵区，海拔 1248—2461 米，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区，为典型的大陆性季风

气候类型。县城南北长 61.5 公里，东西宽 50.3 公里，总面积 2528.65 平方公里，西与固原县相连，东、南、北分别与甘肃省的镇原、平凉、环县接壤，全县辖 17 乡、3 镇、170 村（居）民委员会，1019 个村（居）民小组。

（二）气候

彭阳县年平均气温 7.4-8.5℃，无霜期 140-170 天，降水量 350-550mm，属典型的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新集乡所属的彭阳县属典型的黄土丘陵沟壑区，海拔 1248—2418 米。中温带大陆性半阴湿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 7.9℃，年平均降水量 481.0mm 左右，主要集中在 7—9 月。空气质量优良。

（三）地形

彭阳县境内分为北部黄土丘陵区、中部河谷残塬区和西南部土石质山区三个自然类型区，海拔 1248-2418 米。

（四）人口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彭阳县常住人口为 160512 人。截至 2022 年末，彭阳县户籍总户数 7.49 万户，同比下降 0.67%；户籍总人口 24.45 万人，同比下降 0.71%。其中户籍城镇人口 6.57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为 26.87%，同比增长 0.01%。全县常住人口总户数 5.77 万户，平均常住人口 16.10 万人，平均家庭人口 2.79 人/户；城镇人口 6.32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39.25%，同比增长 0.12%；乡村人口为 9.78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60.75%；男性人口 8.63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53.6%；女性人口 7.47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46.4%，男女性别比为 115.5:100；常住人口出生率为 11.18‰，死亡率为 9.94‰，自然增长率为 1.24‰。

2022 年末，彭阳县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 11.01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68.39%；回族人口 5.08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31.55%；其他少数民族人口 0.01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0.06%。

（五）历史沿革

远古时代，境内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岭儿、刘河遗址及其层位的打制石器和动物化石，都说明远在 3 万年前，原始人类就在境内繁衍生息，到公元前 3000 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境内先民已大量从事畜牧和农业生产。

禹铸“九鼎”分天下为九州，彭阳境属雍州，世居戎狄部落。

彭阳境内居鬼方、羌方等族落。高宗妻妇好统兵攻羌方。《周易》记，殷商后期，“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说明当地人口增加，经济和军事实力已经十分强大。

据《汉书》记载：“安定山谷之间，昆戎旧壤”，戎族的最大一支——昆戎（即犬戎）就生活在彭阳及附近地区。西周时称固原一带为大原之域，至周穆王时，戎狄不贡，发兵西征犬戎，俘五王，迁戎于大原。周夷王时，命虢公率六师伐大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周宣王五年（前 823）猃狁攻周到泾水北岸，尹吉甫反攻到大原，有兮甲盘铭文记其事。《史记·周本纪》载：“宣王既亡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大原。”就是在周宣王三十九年（前 789）在当地调查民数。

彭阳境内属义渠戎居住范围。当时地处关中的秦国，自“平王东迁，以岐西地赐秦后，秦地愈大，秦乘势励精图治。”霸西戎，兼并弱小诸侯，仅秦穆公三十年（前 623），用由余计攻戎王，“兼国十二，开地千里。”居住于”。

秦厉公三十三年（前 444），秦攻义渠，并俘获义渠戎王。秦惠文王更元五年（前 320）攻义渠，取郁郅（今甘肃庆阳），更元十一年（前 314）再攻义渠，得二十五城，灭乌氏戎，置乌氏县（今泾源县境），此后秦惠文王欲伐楚，曾投文诅楚于朝那湫（今彭阳古城镇境内）。昭襄王三十五年（前 272），宣太后诱杀义渠戎王，秦灭义渠国，于其地设北地郡，以今彭阳境内的朝那邑为中心置朝那县（今古城镇），县境长城遗迹即为朝那县北缘。

秦灭六国后，废分封诸侯之制，分全国为 36 郡，朝那县属北地郡。

秦始皇二十七年（前 220），始皇巡视北地、陇西途经朝那。始皇三十三年（前 215）使将军蒙恬发兵 30 万北击匈奴，疆域北扩，朝那县相对处于内地，为当地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乌氏倮畜牧，及重斥卖。求奇缯物，间献遗戎王。戎王十倍其偿，与之畜，畜至用谷量马牛。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以时于列臣朝请。”据文献中零散史料印证，今县境新集乡剡堡（焉氏塞）和城阳乡吴堡（乌氏堡）均与乌氏倮有关。

西汉初，地方建置仍沿袭郡县制，郡有郡守、都尉等职，朝那县为北地郡都尉的分治所。汉文帝十四年（前 166）冬，匈奴老上单于 14 万骑入朝那萧关，杀北地郡都尉，虏掠月余而去。汉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析北地郡置安定郡，治高平（今原州区），上隶凉州刺史部，领高平、朝那、乌氏等 21 县。元鼎五年（前 112），武帝“湫渊祠朝那”，史学家司马迁随驾记胜，汉武帝在位曾先后 6 次北巡安定，往经朝那。西汉末年，王莽篡汉，改国号为新，变更大部分地名和官名，然朝那县依旧。中国设十二刺史部（州）和一个司隶州，朝那县仍属凉州安定郡。

汉安帝永初五年（111），由于北方羌族起义，下诏安定等三郡内徙，乌氏、泾阳、朝那等属县及汉族百姓随安定郡迁至美阳（今陕西武功县境）。顺帝永建四年（129），诏内迁三郡还旧土，“使谒者郭璜促徙者各归旧县，缮城郭，置候驿。”并省泾阳入朝那县，县域范围扩至平凉西北。永和六年（141）东西羌会合，势力大盛，又徙安定郡于扶风（今陕西新平县境）。献帝初平元年（190），因分安定、扶风两郡置新平郡，朝那县随郡迁还。

曹魏恢复《禹贡》九州建置，朝那县属雍州安定郡（治临泾）。此时因高平县（今原州区）处在曹魏政权和羌胡的分界线上，废高平县入朝那县。安定郡的管辖区域也大为缩减，只有高平以南的朝那等6县。

晋分全国“凡十九州，郡国一百七十三”，朝那县仍属雍州安定郡。西晋时北方少数民族不断向南迁移，当地除原有汉、氐、羌族以外，还有匈奴、鲜卑、休屠、白狄、黄石等族，史书所称的“平凉杂胡”就是指朝那县境内的各少数民族。东晋十六国时，朝那县境先后属前赵、后赵、前秦、后秦、夏五个少数民族政权。前赵时，朝那县属雍州安定郡和后置的陇东郡（治泾阳，今平凉安定国镇境），并在高平（今原州区）置朔州牧。后赵沿袭前赵建置。前秦苻坚永兴二年（358）在原朝那县境阳晋川置平凉郡，郡治在今新集乡境，以当地居住的休屠族首领金熙为第一任太守。后秦时，平凉郡属北雍州“岭北五郡”之一。赫连夏时不置郡县，唯以城为主。县境平凉城（今新集乡境）属梁州。夏胜光元年（428），赫连定即位于平凉城，作临时国都近三年时间。胜光二年（429）于“姚秦时之黄石固（今红河乡境）置长城护军”。

北魏、西魏、北周先后统辖今县境。北魏太武帝于神䴥三年（430）率军亲征平凉城（今新集乡境），城陷，夏帝赫连定奔上邽（今甘肃天水市），平凉城归魏。神䴥四年（431），魏迁县境平凉郡治于阴槃（今甘肃平凉市东）。延和三年（434）魏杀县境休屠族首领金崖，休屠族人立金崖从弟金当川为首领，起兵反魏。太延二年（436），魏置高平镇（今原州区），辖县境战国秦长城以北地区，长城以南属泾州陇东郡朝那县。正光五年（524）改高平镇置原州，辖高平、长城二郡。长城郡领黄石、白池二县，郡治驻黄石县，即赫连夏置长城护军故址---黄石固（今红河乡友联村古城址）。黄石县为原朝那县辖境，白池县（县治待考）为原高平镇辖境，仍以今县境长城为界，朝那县废。西魏初沿北魏建置，废帝二年（553）改黄石县为长城县。北周时置原州总管府，领平高（今原州区）、长城二郡。武帝建德元年（572）在阳晋川平凉城（今新集乡境）置平凉县，属长城郡，白池县废。

隋初改南北朝时期的州、郡、县三级制为州、县两级制。文帝开皇二年（582），整顿州县，罢长城郡，长城、平凉二县直属原州。炀帝大业二年（606）改长城县为百泉县。大业三年（607）省并州县，废州复郡，改原州为平凉郡（今原州区），县境范围分属平凉郡的平凉县、百泉县和安定郡（治甘肃泾川北）的湫谷县（治甘肃镇原县）。湫谷县只辖今县境的一小部分（约为孟塬、冯庄、小岔等地）。

唐初分全国为十道，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改为十五道，地方建置为州、县两级。唐高祖武德元年(618)改隋平凉郡为原州（今原州区），属关内道，辖今县境平凉、百泉二县。武德八年（625）百泉县城由阳晋川（红河乡境）迁至茹河川（今县城附近）。唐太宗贞观十年（636）在百泉县设置了兵部直辖的彭阳折冲都尉府。唐玄宗开元五年（717）将原置于阳晋川（今新集乡境）的平凉县治移至泾河南的古塞城（今平凉安国镇境）。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吐蕃入大震关，陷原州，县境百泉县大部分地方陷于吐蕃。唐宣宗大中三年（849）收复关陇，原州归治平高（今原州区），百泉县复。唐末黄巢起义后，吐蕃又乘机入寇，百泉县再陷吐蕃被废弃。

五代时彭阳境内大部一直被吐蕃占据，只有今县境东北一小部分区域（也就是隋时湫谷县的辖境范围）属北方各割据政权。即先后属岐（李茂贞的割据政权）、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的辖地。

宋初因高平、百泉、平凉“三县落蕃”，县境仍只有原五代各政权的辖境范围属北宋秦凤路原州（治今甘肃镇原县）。直到宋太宗至道元年（995）才收复故原州失地。至道三年（997）设镇戎军（今原州区），与原州同属秦凤路，庆历元年分置泾原路后，又同属泾原路。镇戎军辖今县境一县二寨，即彭阳县（今县城）、东山寨（今古城镇）、乾兴寨（今王洼镇梁壕古城址），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改彭阳县为彭阳城。原州辖今县境三寨，即靖安寨（今小岔乡耳城）、平安寨（今城阳乡转湾）、绥宁寨（今孟塬乡苏喇城）。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部署边防，将泾原路扩编为十一将，其中第四将驻绥宁寨，第六将驻彭阳城。

金初沿袭辽制，尽升军为州，或升城、堡、寨、镇为县。升镇戎军为镇戎州，隶凤翔路，辖今县境东山县（宋东山寨升）领彭阳、乾兴二堡。原州改属庆原路，仍辖今县境三寨（靖安、绥宁、平安寨）。金哀宗正大四年（1227），蒙古成吉思汗破德顺州（今隆德县境），避署于六盘山，县境属蒙古政权管辖范围。

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七年（1270）省并州县，撤销县境东山县建置，直属镇原州（今甘肃镇原县）。至元九年（1272）封皇子忙哥剌为安西王，设立王相府于开成（今原州区开城镇），徙民屯耕。至元十年（1273），在开成府设开成路，于金东山县旧址置广安县（今古城镇），至元十五年（1278）升广安县为广安州。元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降开成路为开成州。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又降开成州为开成县，撤销广安州并于开成县，隶属陕西布政司关西道平凉府。明孝宗弘治十五年（1502）升开成县为固原州，并移治原州故址（今原州区），县境属固原州辖地。明代彭阳县境曾为官营畜牧业基地，设灵武监（后改清平监）驻今彭阳县城，领清平、万安（今环县车道乡境）二苑，隶属陕西苑马寺。

清初建置基本沿袭明制，地方行政机构分省、道、府、县四级。康熙四年（1665），固原州上隶的平凉府改属甘肃行省，固原州辖今县境东昌里，永丰里，清平里和万安里。同治十二年（1873），固原州升为甘肃省直隶州，辖县境兴上里、兴下里、东昌里、永丰里及清平监和万安监。

民国初年，改固原直隶州为固原县，属甘肃省泾源道，县以下建置基本沿袭清制。民国十八年（1929）实行区村制，县境属固原县东区、万安区和南区一部分。民国二十三年（1934），实行乡镇保甲制，县境有城阳、草庙、万安三乡。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境设王洼镇、城阳乡、万安乡、张化乡。民国三十四年（1945）重设区制，县境属第二区和第三区。

1949年8月，彭阳全境解放，仍为固原县管辖范围。1983年7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划固原县东部彭阳、王洼两区成立彭阳县。现辖4镇8乡，即白阳镇、古城镇、王洼镇、红河镇、交岔乡、罗洼乡、小岔乡、

冯庄乡、孟塬乡、草庙乡、城阳乡、新集乡。

3. 姚河塬遗址概况

3.1. 概况

姚河塬西周城址位于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北部，地处陇山（六盘山）东麓，泾水上游支流红河的北侧支流李儿河与南侧支流小河、大河相交汇的山前缓坡台塬地上。遗址直线距离六盘山主峰米缸山（海拔 2942 米）约 30 余公里。经过 2017 年至今开展的考古测绘、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考古收获。遗址先后荣获“2017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18 年度田野考古二等奖”、“2020 年度中国考古新发现”，2019 年被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姚河塬遗址规模较大，面积达 92 万平方米，包括城墙、城壕、宗庙宫殿区、诸侯国君家族墓葬区、作坊区、小型墓地、居址区等。遗址分为晚商、西周、东周三个时期，以西周为主，遍布整个遗址；东周其次，集中在遗址东部；晚商遗存最少，仅在遗址东南部有零星发现。

该遗址是目前所知中国西周考古分布范围最西北的一处诸侯级都邑城址，遗址的众多发现弥补了历史文献的不足，证明西周王朝对西部疆域的管理采用的也是“分封诸侯，藩屏王室”模式。该城址的建设、发展从西周早期延续到西周晚期，是一部完整的西周王朝史、西周西北边疆经略史。

3.2. 历史沿革

姚河塬遗址并无详细的历史文献记载，对其历史沿革的论述主要以考古发现、出土遗物、文化内涵以及同时期其他文献等资料为依据，可大致分为四个阶段：发展早期、发展盛期、发展后期、发现及保护阶段。

（一）发展早期

发展早期为公元前 3000 年-前 1046 年，早期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多族杂居，含仰韶晚期文化、常山下层文化、齐家文化、商代晚期的刘家文化、先周文化等多种文化类型。

（二）发展盛期

发展盛期为西周时期，约公元前 1046 年-前 771 年，姚河塬城址于西周早期建立并延续至西周晚期，是一处诸侯国都邑城址，并且是目前发现的最西北的西周文化城址，这一时期依然具有多族杂居现象。

（三）发展后期

大约为东周至秦汉、宋时期，公元前 770 年-1227 年。西周晚期以后，随着戎族的强大，姚河塬遗址逐渐废弃，进入发展后期，目前城址内发现有春秋战国、秦汉时期、宋代遗迹，表明其文化一直延续到宋代。

（四）发现及保护阶段

姚河塬西周城址发现于 2017 年 4 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阳县文物管理所等 8 家单位围绕红河流域开展区域系统考古调查过程中发现，随后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研究、保护、利用、管理工作，持续至今。

3.3. 整体格局

经考古成果初步推定，姚河塬西周城址为东、西双城并置（或内、外城）的城郭格局，城址中部有南北走向的城墙和曲尺形的城壕，将城址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东城规模较大、等级较高、功能复合，包含宫殿区、墓葬区、作坊区、生活区和其他区域；西城据考古勘探工作认为属普通居民生产生活、种植区域。

3.4. 保护对象

3.4.1. 姚河塬遗址保护对象

姚河塬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 92 万平方米内的遗址本体（已探明的遗存和地下埋藏）、出土实物及遗存环境。

（一）遗址本体

姚河塬遗址主要由内城和外城构成，内城由城墙、城壕、渠池、墓葬区、作坊区、宗庙宫殿建筑区、道路及生活区组成。外城主要由作坊区、道路、渠池、房址等遗迹构成。

分区		构成	遗址要素	概况
东城（内城）	宫殿区	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	地面式夯土墙建筑群、地坑院式建筑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发掘宫殿建筑基址区。发现一处宫室殿堂建筑群，完整揭露 1 组建筑，有 6 间地面式夯土墙建筑，另有 2 组建筑有待发掘。发现一处地坑院式房屋，南侧有坡状出入口，从其建筑布局上看，其北部应为生活居住区域，南部为生产或生活设施。
		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	夯土基址、散水、灰坑	遗存区于 2017 年清理断面夯土，现存部分平面呈椭圆形，未进行整体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墓	城址东北部	墓葬、祭祀坑、车	2017 年至 2019 年发掘，现已设置临时保护棚。共清理墓葬 42

	葬区	高等级墓葬区	马坑、马坑、灰坑	座，其中西周时期墓葬 40 座，时代持续至西周晚期，甲字形墓葬 2 座、大型墓葬 5 座、中型墓 16 座、小型墓 17 座，另有马坑 6 座、车马坑 4 座、祭祀坑 2 座，出土有陶器、玉器、石器、象牙器、铜器、瓷器、甲骨文、陶范等。整个墓葬区规划整齐，布局考究，分属几代诸侯国君，是一处诸侯国君家族墓地。
		城址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墓葬、马坑	2020-2022 年发掘，共 33 座墓葬，已清理 10 座墓葬，1 座马坑。目前露天保存，周边为农田。
		城址东南部墓葬区	墓葬	2018 年发掘，清理 1 座墓葬，应为姚河塬城址普通居民的墓地。已回填，现状地表为农田。
		城址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墓葬	2020 年发掘，抢救性清理 1 座墓葬，应为姚河塬城址普通居民的墓地,据此判断西周时期姚河塬城址的平民墓地可能处于台塬地下的河谷地带。已回填，现状地表为农田。
	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	水池、水渠、取土坑、储泥池、羼和料堆积区、阴干设施(半地穴房址)、烘范窑、炉子、墓葬、废弃陶范埋藏坑、道路、灰坑、地面	2018-2022 年进行发掘清理，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时代为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偏晚。遗迹围绕作坊区中部的一个大型储水池和一条东西向的水渠分布。出土铜渣、陶范、铸铜工具、石器、骨器、熔渣、炉壁、范泥、鼓风嘴等。目前已建设永久性保护大棚。
		制陶作坊区	蓄水池、灰坑、陶窑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1（城址东北部）	水渠、水池、窑址、烧土、灶、踩踏面、灰坑	池渠系统完善，水网密布。现状地表为农田。
		综合生产生活区 2（城址中部）	房址、水池、灰坑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综合生产生活区 3（城址东南部）	房址、灰坑	2019 年发掘一处房址，该房址废弃时间应为西周中期左右，房址坐南朝北，是一座带门道地穴式与窑洞相结合的房址，按照功能区可分为门道、地穴式居室、窑洞、储藏室四部分。出土陶器、骨器、石器、铜器、无字卜骨、带刻辞骨铲等，此区域周式器类和“戎式”器类相伴而出，说明姚河塬遗址存在族群混居的现象。已回填，现状地表为农田。
	其他区域	古河道区域	沟、窑址、墓葬、灰坑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零散遗迹分布区域	沟、灶、窑址、墓葬、灰坑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城垣体系	城墙、护城壕、水池	2018-2019 年进行发掘清理，发现城墙墙体倒塌堆积。已发现的城墙位于姚河塬城址区中部，呈南北向，长约 300 米；护城壕遗迹于城址的内城北侧呈东西向,在内城西北部向南折转成南北向，整体呈曲尺形，最后向南连通小河。2024 年发掘城墙及护城壕中段，清理出城墙的墙体和倒塌堆积、护城壕的淤积过程和多次人为清淤活动迹象。目前保护大棚正在建设,计划 25 年 7 月竣工。
		池渠水网体系	护城壕、沟、水渠、蓄水池、古河道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道路体系	道路、踩踏面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西城（外城）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4（城址西北部）	沟、灰坑、踩踏路、烧土、踩踏面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综合生产生活区 5（城址西南部）	窑址、房址、灶、柱础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其他区域	池渠水网体系	沟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道路体系	踩踏面、踩踏路	已勘探，尚未发掘。现状地表为农田

（二）出土实物

姚河塬遗址出土实物 3000 余件（组），含铜器、玉器、车马器、陶器、牙骨器、石器、贝类、蚌类、陶范等，出土的甲骨文有 150 余字。出土的可移动文物现部分展陈于彭阳县博物馆。

（三）遗存环境

① 姚河塬遗址选址环境研究

姚河塬遗址位于一处河流切割而成的台塬地上，三面陡坎环绕，视野开阔，其选址环境可能有以下两方面的考虑：

首先，河流切割而成的台塬地貌，既靠近水源，又地势较高，洪水威胁较小，适宜作为城址。

其二，商周时期，彭阳县境区域居鬼方、羌方等族落，西周建立后多次发兵政犬戎，遗址所在区域的族群

构成、政治军事环境应是比较复杂的，根据姚河塬遗址的出土器物和甲骨文推测，这里很可能是西周在西北的一处军事前哨，因此选址需充分考量军事因素。台塬顶部地势较高，视野开阔，可眺望四周观察敌情，又三面环水可作为天然屏障，易守难攻，具有军事上的实用性。

② 遗存环境构成

姚河塬遗址的文物环境包含 3 个方面：遗址赋存台塬地、历史水系、台塬下河湾地及川道。

● 赋存台塬地

遗址所处的台塬地整体略呈稍偏斜的矩形，东西约 1300 米，南北约 800 米，除西侧外，其余三面均为陡崖，陡崖顶部及底部高差在 20-40 米之间。整个台塬地顶部地势较为平缓，大部分区域坡度在 5%以下，现覆盖有田埂、温室大棚、村庄建筑，村庄建筑集中分布在南侧。

● 历史水系

小河：为紧邻台塬地南侧的河流，遗址区中部的护城壕在南侧与小河连通。小河现状已干涸，历史上水流自西向东。

李儿河：位于台塬地东北侧，为现存水系，水流自西向东。

大河：台塬地南侧，为现存水系，水流自西向东，与遗址区域隔 205 乡道（沟青公路）相望，在遗址的东南面与李儿河交汇。

● 台塬下河湾地及川道

地势狭长平坦，现状为农田和村庄建筑。

3.5. 考古工作概况

（一）考古工作沿革

姚河塬遗址自 2017 年发现以来，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持续至今，基本厘清了遗址布局。其中曲尺形的壕沟和南北走向的城墙将姚河塬遗址分为内（东）城和外（西）城两个部分。内城（东城）分布有诸侯国君家族墓地、铸铜作坊、制陶作坊、宗庙宫殿建筑群、小型墓地、道路、渠池等遗迹，外城（西城）分布有房址、窖址、灰坑、窖穴、道路等遗迹，主要由普通居民、相关设施及一般村落等构成。

2017 年 4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阳县文物管理所等 8 家单位围绕红河流域开展区域系统考古调查，发现姚河塬遗址。

2017 年 5-6 月，对姚河塬遗址展开专题性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摸清了遗址四至范围，探明遗址是一座西周早期营建的周文化城址，面积 92 万多平方米。

2017 年 6-12 月，进行第一次发掘，对墓地及作坊区北部进行考古发掘，同年发掘甲字形墓葬 1 座，车马坑 1 座。出土大量器物，时代为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

2018 年 3-12 月，对城墙、墓葬区、铸铜作坊区进行发掘，主要成果如下：

● 初步发掘城墙中部区域，揭露城墙局部范围，明确城墙为西周时期；

● 清理铸铜作坊区，发掘房址、窑址等遗迹；

●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发掘墓葬 20 多座，出土大量甲骨文；

● 在城址东南部发现 5 座墓葬，抢救性清理了其中一座；

2019 年 3-12 月，对城墙遗址、墓葬区、城址东南部进行发掘，主要成果如下：

● 对城墙中部区域继续进行发掘，清理出城墙东侧的倒塌堆积，发掘区的地层内出土少量遗物；

●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已基本全部发掘完毕，总计发掘墓葬 42 座，其中西周时期墓葬 40 座；

● 对城址东南部的房址进行抢救性发掘；

● 对整个姚河塬遗址，及周边 30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航空测绘，采用 1：500 地形图及 0.05 米级航空正摄影像。

2020 年 3-12 月，对铸铜作坊区、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进行发掘，主要成果如下：

● 继续发掘清理铸铜作坊区，发现房址、渠等遗迹，出土陶范、坩埚残块等铸铜遗物；

● 抢救性发掘城址东北部台塬下被雨水冲毁的墓葬。

● 发现东部高等级墓葬区，开始发掘清理工作。

2021 年 3-12 月，继续发掘铸铜作坊区、东部高等级墓葬区，主要成果如下：

● 发掘清理铸铜作坊区，清理灰坑、踩踏面等遗迹，出土炉子、炉壁等遗物；

● 继续对东部高等级墓葬区进行清理。

2022 年 3-12 月，继续发掘铸铜作坊区、东部高等级墓葬区，主要成果如下：

● 发掘铸铜作坊区，清理灰坑、水渠、踩踏面、墓葬等遗迹，出土陶范、炉壁等遗物，并确认该遗址可铸造青铜礼器、兵器、工具等；

● 继续对东部高等级墓葬区进行清理。

2023 年 3-12 月，发掘城址中部宫殿建筑基址区，主要成果如下：

发现 1 处地面式宫殿建筑群，完整揭露 1 组建筑，有地面式房址 6 间；

发现 1 处地坑院式建筑，南侧有坡状出入口，从其建筑布局上看，其北部应为生活居住区域，南部为生产或生活设施。

2024 年 3-12 月，发掘城墙及护城壕中段，主要成果如下：

清理出城墙的墙体和倒塌堆积；

护城壕的淤积过程和多次人为清淤活动迹象。

经过连续性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基本廓清了城址的布局，确认姚河塬遗址是一处西周时期周王朝在西北边疆分封的诸侯国都邑城址，填补了对西周王朝管控西北边陲模式上认知的空白，是西周历史研究方面的重大突破。

（二）各区域考古概况

截至目前，各区域考古工作情况如下。

① 宫殿区

含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其中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于2023年3月开始发掘工作，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于2017年清理断面夯土，未进行整体发掘。

② 墓葬区

含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东部高等级墓葬区、东南部墓葬区和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具体考古工作情况如下。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概况	已发掘
发掘时间	2017年至2019年
发掘进度	已完成
现状	未回填，已设置临时保护棚
主要遗迹现象	共有墓葬42座，其中西周时期墓葬40座，时代持续至西周晚期
遗迹类型	甲字形墓葬2座、大型墓葬5座、中型墓16座、小型墓17座，另有马坑6座、车马坑4座、祭祀坑2座
重要遗迹	墓葬区中部有一处四组相互连通的墓葬，是为组墓葬，较为特殊，在西周考古史上属首次出现，从墓葬规模和出土遗物推测，可能是分属于四代诸侯国君的墓葬
出土器物	陶器、玉器、石器、骨器、象牙器、铜器、瓷器、甲骨文、漆器等
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概况	局部发掘
发掘时间	2020-2022年
发掘进度	已清理10座墓葬，1座马坑
现状	尚未回填，露天保存
遗迹现象	共33座墓葬
东南部墓葬区	
概况	局部发掘
发掘时间	2018年
发掘进度	已清理1座墓葬
现状	已回填
出土器物	鹿角器、货贝、陶鬲、陶罐等
性质	应为姚河塬城址普通居民的墓地
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概况	局部发掘
发掘时间	2020年
发掘进度	抢救性清理1座墓葬
现状	已回填
性质	应为姚河塬城址普通居民的墓地，据此判断西周时期姚河塬城址的平民墓地可能处于台塬地下的河谷地带

③ 作坊区

含铸铜作坊区和制陶区，具体考古工作情况如下。

铸铜作坊区	
概况	已发掘
发掘时间	2018-2022年
发掘进度	已进行发掘清理
现状	2023年5月启动建设保护展示大棚，预计2025年7月竣工
总面积	约5000平方米
时期	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偏晚
整体格局	遗迹围绕作坊区中部的一个大型储水池和一条东西向的水渠分布
遗迹现象	灰坑、房址、窑址、储水池、道路、取土坑、储泥坑、水渠、踩踏面、墓葬、炉子、羼和料堆积
出土器物	铜渣、陶范、铸铜工具、刻刀、磨石、石刀、骨锥、及熔渣、炉壁、范泥、鼓风嘴等
制陶区	
概况	已勘探，尚未发掘

④ 综合性生产生活区

包含综合生产生活区1（城址东北部）、综合生产生活区2（城址中部）、综合生产生活区3（城址东南部），其中东南部的综合生产生活区3已经过较为详细的考古发掘工作，具体考古工作情况如下。

综合生产生活区3（城址东南部）	
概况	发掘一处房址
发掘时间	2019年
发掘进度	已完成
现状	已回填
时期	该房址废弃时间应为西周中期左右

遗迹现象	灰坑、房址等
重要遗迹	典型房址 2019PYⅣF2，F2 坐南朝北，是一座带门道地穴式与窑洞相结合的房址，按照功能区可分为门道、地穴式居室、窑洞、储藏室四部分。
出土器物	陶器、骨器、石器、铜器、无字卜骨、带刻辞骨铲等
特点	周式器类和“戎式”器类相伴而出，说明姚河塬遗址存在族群混居的现象

⑤ 其他区域

包括古河道区域和零散遗迹分布区域，目前已经过勘探，未进行发掘工作。

⑥ 城垣体系

城垣体系具体考古工作情况如下。

城址中部城垣发掘区	
概况	已发掘
发掘时间	2018-2019 年
发掘进度	已进行发掘清理，尚未解剖
现状	2023 年 5 月启动建设保护展示大棚，预计 2025 年 7 月竣工
其他区域	
概况	已勘探，尚未发掘

⑦ 西城各分区考古工作情况

西城局部区域经过考古勘探，发现了池渠系统、踩踏面、踩踏路、烧土、窑址、灶、柱础等遗迹，暂未进行发掘工作。

4. 专项评估

4.1. 价值评估

（一）评估依据

参照《关于〈参考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2.3.1 节内容，对于历史价值的组成及评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由于某种重要的历史原因而建造，并真实地反映了这种历史实际；

在其中发生过重要事件或有重要人物曾经在其中活动，并能真实地显示出这些事件和人物活动的历史环境；

体现了某一历史时期的物质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和社会风尚；

可以证实、订正、补充文献记载的史实；

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独特珍稀，或在同一类型中具有代表性；

能够展现文物古迹自身的发展变化。

（二）历史价值

边疆治理河塬遗址为研究西周时期西部边疆治理制度提供了重要信息。

据城址规模、墓葬等级、出土器物及文字资料等判断，姚河塬遗址应是一处西周早期分封的诸侯国的都邑城址，或同等级城址，其管辖主体应为殷遗民。这一文化特征为研究西周分封制度、西部边疆治理模式提供了重要信息，是研究商周时期西北地区发展历程的重要实物资料。

政治格局方面：姚河塬遗址为研究周王朝在西北地区的政治格局提供了珍贵的新资料。

姚河塬遗址是西北地区首次发现西周时期分封的诸侯国都邑城址，现存历史文献中亦无相关记载，姚河塬遗址的发现填补了这一空白。并且，姚河塬城址的建设和发展贯穿整个西周历史，是具有连续性的周文化在西北地区的桥头堡，证实周人对西北边疆的控制一直延续至西周中晚期，这一发现对于了解西周国家的政治格局、周王朝与西北边陲地区的关系提供了珍贵的新资料。

军事意义方面：姚河塬遗址是西周时期西北地区重要的军事基地。

姚河塬遗址规模较大，布局清晰，其选址、出土器物体现出军事特征，是目前发现的周人最西北的军事前哨基地，在西周政权的西北部防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研究陇东地区的民族关系和社会发展进程的重要佐证。

社会方面：姚河塬遗址体现了西周的官僚制度和生产生活方式。

姚河塬遗址的城址格局、出土器物、殉葬方式、作坊区格局与生产链条等，体现了西周时期的官僚制度、统治阶层的等级制度与层级差异、生产生活方式。

在经济方面，姚河塬遗址体现了西周时期陇东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商贸交流水平。

出土器物中的象牙器、原始瓷器、玉器、绿松石等奢侈品，表明该城址具备相关的物资交流和获取网络，对于研究西周时期陇东的经济发展、商贸交流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三）科学价值

姚河塬遗址的选址与布局体现了西周时期的筑城思想和技术。

姚河塬遗址选址充分利用了自然地形，整体建于一处河流切割而成的台塬地上，具有鲜明的黄土台塬地貌特征；城址三面陡坎环绕，视野开阔，周边三河环绕，守山水要道；城内分区明确，水系贯通，是西周时期筑城思想和技术的重要体现。

姚河塬遗址呈现出高度的建筑技术水平。

姚河塬遗址发现的大型夯土遗址、多类型墓葬遗址和房址，尤其是西周考古史上首次发现的四组互通家族墓葬，呈现出高度的建造技术水平，代表着西周时期的建造技艺。

姚河塬遗址体现了西周时期先进的青铜铸造技术。

姚河塬遗址的铸铜作坊区具有基本完整的产业链，并且出土了大量青铜器物，体现了西周时期先进的青铜铸造技术，是研究西周铸铜技术体系的珍贵资料。

（四）艺术价值

姚河塬遗址中发现的宫殿区遗迹、大型夯土遗址等，体现了西周时期的建筑艺术风格。

姚河塬遗址出土的器物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多族群风格，对于研究西周时期的艺术发展有重要价值，并将成为进一步探讨西北地区民族关系的重要资料。

姚河塬遗址选址位于塬地之上，周边视野开阔，视线所及之处群山起伏，塬下河流奔腾，人工与自然环境高度和谐统一，体现了自然美和人工美的结合。

（五）社会价值

姚河塬遗址的发现扩大了华夏民族文化圈，为研究中国早期文明形成的过程与格局提供了新思路，是中华文明发展的关键阶段——西周文化在西北地区的重要一环，对于塑造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坚定文化自信具有独特价值。

姚河塬遗址是黄河流域重要遗址，对于传承彰显黄河文化，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姚河塬遗址体现了中国早期的多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姚河塬遗址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真实性和完整性较好，是彭阳地区历史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增强地区文化凝聚力和家乡自豪感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姚河塬遗址的合理保护利用可有效促进地方文化品牌的树立和文化产业的建设，推动地方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共荣发展，对彭阳的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文化价值

姚河塬遗址的文化遗存表明其为多族群杂居之地，城内有殷先民、周人、刘家、寺洼、土著等多种人群混居，体现出商周时期彭阳地区文化面貌的丰富性。

4.2. 真实性评估

（一）评估依据

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中规定：“现存的实物必须是历史上遗留的原状，包括始建时完整的状态，历史上多次改建后的状态和长期受损后残缺的状态；大型建筑组群或历史街区(村镇)应当在整体上保存着历史风貌，当代增减或改动的部分所占比重必须很小；历史文化名城中标志性遗迹和历史景观必须具有历史的真实性，应该是该名城中价值最高的文物古迹，并足以体现该名城的文化特色；曾经发生过重大历史事件的纪念地，其原来的场地也应视为文物古迹；借用文物古迹或历史名城新建的仿古景观不属于文物古迹。”

（二）文物本体的真实性评估

姚河塬以遗址状态保存至今，在城邑选址、空间格局和功能布局等方面，未受到过多人工变更和干预，保持了良好的真实性。

姚河塬遗址历次考古勘探发现的大量墓葬遗迹、作坊遗迹、城垣体系遗迹、池渠水网遗迹和其他生产生活遗迹，均为真实的历史遗迹，保存较好，在遗址位置、格局、朝向、外形、材料、功能、遗址环境等方面均体现出良好的真实性。

综上，姚河塬遗址保持了良好的真实性。

4.3. 完整性评估

（一）评估依据

根据《实施保护世界文物与自然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完整性用来衡量自然或文化遗产及其特征的整体性和无缺憾状态。遗产的完整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评估：1.包括所有表现其突出的普遍价值和必要因素。2.形成上的价值和特殊过程。3.受到发展的负面影响或被忽视。

（二）文物本体的完整性评估

姚河塬遗址虽年代久远，但城址格局尚较为清晰，官殿区、墓葬区、作坊区、综合生产生活区、城垣体系、池渠水网体系、道路体系整体格局保存较为清晰，各类生产生活遗迹要素较为完整。

遗址面临的完整性威胁如下：

① 1994年的梯田建设过程将台塬顶部地表削低，对历史地貌造成一定影响，也对遗址本体的完整性造成一定影响。

② 墓葬区在近年间（2009-2017 年）遭受盗扰，完整性受到一定破坏。

③ 近年来周边村民的耕种、建设活动破坏了遗址本体的完整性，村民取土、建窑，也对历史地貌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姚河塬遗址目前的完整性较好，但遗址面临较多威胁因素。

4.4. 遗址本体主要破坏因素

姚河塬遗址本体的材质以土体为主，主要受气候的侵蚀和人为生产生活、建设活动的破坏。

分区		构成	自然破坏因素				人为破坏因素	
			水蚀	盐碱和风蚀	温差和冻融	生物破坏	生产生活活动	现代设施占压、穿越
东城（内城）	官殿区	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	—	—	—	—	●	●
		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	●	●	●	●	●	●
	墓葬区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	●	●	●	—	—
		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	●	●	●	●	●
		东南部墓葬区	—	—	—	—	●	●
		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	—	—	—	●	●
	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	●	●	●	●	—	—
		制陶区	—	—	—	—	●	●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1	—	—	—	—	●	●
		综合生产生活区 2	—	—	—	—	●	●
		综合生产生活区 3	—	—	—	—	●	●
	其他区域	古河道区域	—	—	—	—	●	●
		零散遗迹分布区域	—	—	—	—	●	●
		城垣体系	—	—	—	—	●	●
		池渠水网体系	—	—	—	—	●	●
		道路体系	—	—	—	—	●	●
西城（外城）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4	—	—	—	—	●	●
		综合生产生活区 5	—	—	—	—	●	●
	其他区域	池渠水网体系	—	—	—	—	●	●
		道路体系	—	—	—	—	●	●

（一）自然破坏因素

主要包括 4 类：水蚀、盐碱和风蚀、温差和冻融、生物破坏。

① 水蚀

姚河塬遗址所在地区暴雨历时短、频率低。暴雨易在土体表面形成微小冲沟，使土体掉落。

② 盐碱和风蚀

彭阳县位于我国西北干旱地区，多西北风，风沙频繁，姚河塬遗址位于台塬处，易受风沙侵蚀。

③ 温差和冻融

姚河塬遗址所在地区昼夜温差大，由于渗水软化作用和不均匀地热胀冷缩，再加上风蚀、雨浸，易对遗址造成普遍性影响。

④ 生物破坏

遗址区域有老鼠或蛇等动物出没，并掏蚀、搬运遗址土体，造成破坏。

（二）人为破坏因素

① 生产生活活动

村民进行村舍建设、整地、耕种、放牧等活动对遗址造成破坏，城址东南部墓葬区、东南部发掘区等区域已遭此类活动破坏。

② 现代设施占压、穿越

灌溉设施、管线设施等建设和使用，易对遗址本体造成破坏。

4.5. 遗址本体安全性评估

（一）评估分级标准

根据姚河塬遗址的保存现状、破坏因素，将其安全性评估分为 3 个等级：

——安全性风险很高（★★★）：遗址要素尚未实施保护措施，面临破坏因素较多。

——安全性风险较高（★★）：遗址要素已实施一定保护措施，面临破坏因素仍较多。

——安全性风险中度（★）：尚未发掘或已实施保护性回填，破坏因素相对较少。

（二）遗址本体保安全性评估

遗址本体安全性评估结果如下：

分区		构成	保护现状	破坏因素	风险等级
东城（内城）	宫殿区	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人为破坏	★
		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	未干涉，高出现状地表，地表有耕种、建筑	风蚀、水蚀、生物破坏、人为破坏	★★★
	墓葬区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露天保存、设置临时保护棚	风蚀、水蚀、生物破坏、人为破坏	★★

		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露天保存	风蚀、水蚀、生物破坏、人为破坏	★★★
		东南部墓葬区	已回填，地表有耕种、建筑	人为破坏	★
		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已回填，地表有耕种、建筑	人为破坏	★
	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	保护大棚遮罩保护	需日常维护	★
		制陶区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人为破坏	★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2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人为破坏	★
		综合生产生活区 3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人为破坏	★
	其他区域	古河道区域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人为破坏	★
		零散遗迹分布区域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人为破坏	★
		城垣体系	保护大棚遮罩保护	需日常维护	★
		池渠水网体系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人为破坏	★
		道路体系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人为破坏	★
西城（外城）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4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人为破坏	★
		综合生产生活区 5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道路	人为破坏	★
	其他区域	池渠水网体系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人为破坏	★
		道路体系	未干涉，地表有耕种、建筑	人为破坏	★

4.6. 遗址本体展示价值评估

由于姚河塬遗址格局复杂、要素类型较多，在此对各区域、各类型的遗址要素进行展示价值评估。

（一）评估分级标准

遗迹要素保护展示价值评估分为 3 个等级：

保护展示价值很高（●●●）：历史文化内涵丰富、格局完整、要素齐全。

保护展示价值较高（●●）：历史文化内涵较为丰富、格局较为完整、要素较为齐全。

保护展示价值一般（●）：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内涵、格局基本完整、要素基本齐全。

（二）遗址本体展示价值评估

综合遗址类型特征、历史文化内涵、格局及要素保存情况，遗址本体文物价值与保护展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分区		遗迹类型		展示价值
东城（内城）	宫殿区	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	夯土基址、房址、踩踏面	●●
		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	夯土基址及散水	●●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墓葬、井、沟	●●●
		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墓葬	●●●
		东南部墓葬区	墓葬	●●
		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墓葬	●●
	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	池渠系统（水渠、储水池）、储泥池、羼和料堆积、烘范窑、房址、踩踏面、道路	●●●
		制陶区	池渠系统（水渠、蓄水池）	●●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1	池渠系统（水渠、水池）、窑址、烧土、灶、踩踏面	●
		综合生产生活区 2	房址、池渠系统（水池）	●
		综合生产生活区 3	房址	●
	其他区域	古河道区域	沟、窑址、墓葬、古河道	●
		零散遗迹分布区域	灶、沟、窑址、墓葬	●
		城垣体系	城墙、护城壕、水池	●●●
		池渠水网体系	护城壕、沟、水渠、蓄水池、古河道	●●
		道路体系	道路、踩踏面	●
西城（外城）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4	池渠系统（沟）、踩踏面、踩踏路、烧土	●
		综合生产生活区 5	窑址、灶、柱础	●
	其他区域	池渠水网体系	沟	●
		道路体系	踩踏面、踩踏路	●

4.7. 环境评估

（一）地形地貌

彭阳县地形分为北部黄土丘陵区、中部河谷残塬区和西南部土石质山区三个自然类型区，海拔 1248～2418m。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呈坡状倾斜。

规划范围整体地形南北两端较高，中间河道两侧地势较低。

（二）气候气象

新集乡所属的彭阳县属典型的黄土丘陵沟壑区，海拔 1248—2418 米。中温带大陆性半阴湿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 7.9℃，年平均降水量 481.0mm 左右，主要集中在 7—9 月。空气质量优良。

（三）土壤

彭阳县境内地带性土壤为黑垆土，主要土壤类型为黑垆土、绵黄土和淡黑垆土等。

（四）植被

姚河塬遗址规划范围内乔木林地 183.78 亩，其他林地 559.81 亩。

（五）水文条件

彭阳县境内有红河、茹河、安家川河三大河流。规划范围南侧为红河发源于新集乡窦家山庄，由西向东流经彭阳县新集、红河乡，于常沟雷嘴进入甘肃省镇原县境内，并在泾川县汇入泾河干流。

（六）景观视廊评估

除北侧山坡上局部建筑遮挡观山视廊外，姚河塬遗址与四周景观视线基本畅通，风貌较为协调。

（七）周边文物情况

① 小河湾遗址

小河湾遗址系古时百姓居住村落，是宁夏首次发现面积较大的秦汉遗址，2009 年 11 月，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对该遗址进行了考察、论证，一致认为：小河湾遗址是目前国内发现的为数不多的保存状况较好的大遗址。

② 马鞍桥梁战国秦墓

马鞍桥梁发现了大量盗掘墓葬，推测该区域当为一处战国秦人墓地，马鞍桥梁墓地距离战国秦长城直线距离约 15 公里，当与秦人的扩张、秦长城的建立有着密切关系，对研究秦长城的防御体系及秦与戎的关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该墓葬区距姚河塬遗址约 1.39km。

③ 秦沟墓地

秦沟墓地遗址时代为秦至东汉中期，位于新集乡姚河村秦沟组，东北距县城 16 千米，分布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④ 圪塔峁墓地

圪塔峁墓地位于新集乡姚河村下姚河组，是一处汉代墓地。

⑤ 海子塬隋唐墓地

海子塬墓地位于宁夏彭阳县西南 22 公里的新集乡姚河村，发现发掘了 1 座北魏墓、5 座隋墓、15 座唐墓、1 座宋墓、3 座清墓。这批墓葬均未经盗掘，材料丰富，保存完整，尤其是 21 座北魏至隋唐时期的墓葬的发掘，为研究北魏至隋唐时期彭阳地区墓葬的性质提供了新资料。该墓葬区距姚河塬遗址约 5.04km。

⑥ 石洼北魏墓群

石洼北魏墓群为西周早期墓葬，规模宏大，位于彭阳县城西南 30 千米处新集乡新集村石洼组“圪垯梁”的北山中部，坐北面南。

（八）村落环境

姚河塬遗址主要集中在姚河村，周边还分布着上马洼村和下马洼村。

姚河村位于新集乡东部，距离彭阳县城区 22 公里，28 分钟车程。姚河村面积 1237.62 公顷（18564.3 亩）。村域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较好。姚河村人均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以种植卷心菜、青储玉米，温室大棚种植芹菜、辣椒等为主，有部分养殖和副业。

截至 2024 年底姚河村总户数为 798 户，户籍人口 2898 人，常住户 466 户 1733 人。

（九）建设环境

姚河村村庄建设主要集中在刘红公路两侧以及遗址南侧。

刘红公路两侧为现代农村建筑，多为坡屋顶，少数保有平屋顶，旧宅多为坡、平结合的屋顶形式。 建筑风貌以红、灰顶、白瓷贴面为主，门、屋檐、屋角等处点缀有红色元素，尤其在新建建筑中较为明显。

遗址南侧台塬边坡以村民自建房为主，这部分建筑以窑洞居多，另外还掺杂着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

遗址中部有一处厂房，为宁夏朝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种植基地，建筑风貌与遗存环境不协调。另外，遗址中部还有几处民居，散布在遗址上，压占遗址，影响远期考古工作的开展。

整个遗存区内还零散分布着几十处坟地，对后期区域的建设有一定的阻碍。

（十）用地性质

姚河村耕地、牧草地、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等面积为 744.71 公顷。姚河村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480.63 公顷，占村庄总用地面积的 38.84%。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 93.82 公顷，占村庄总用地面积的 7.59%。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用地以耕地为主，北侧有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南侧有农村宅基地，中部特殊用地面积约 21.74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十一）交通现状评估

① 对外交通

姚河村对外交通为 205 乡道、102 乡道、刘红公路，满足村庄对外交通需求，路况较好。

② 遗址区出入交通

姚河塬遗址现状有北、东、南、西四处入口，主要车行路为两条十字交叉的水泥路，衔接刘红公路与沟青

公路，通行状况一般。

③ 遗址内部道路

姚河塬遗址内部尚未实施参观道路建设工程，主要是因考古工作、居民生产生活活动而踩踏出的土路。

④ 停车场

姚河塬遗址内部及周边无专门的停车场地。

4.8. 管理评估

4.8.1. 保护区划现状与评估

（一）现状

现有保护区划根据宁政规发〔2021〕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1〕6号《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文件划定，包含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东至姚河塬峁头南、姚河村下河湾，南至小河、张家壕，西至砚窝台，北至马洼村阴山洼，四面外延50米。面积为92.45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300米。面积为155.76公顷。

（二）评估

现有保护区划因各种新情况，已不能适应姚河塬遗址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现状保护范围局部边界为后期村庄建设或生产活动占压破坏，保护范围可根据现状局部补齐；

② 现状保护范围仅包含小河局部河段；

③ 建控地带范围和周边山水环境、地貌地物未体现一致性关联。

4.8.2. 保护标识

姚河塬遗址现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树立保护标志碑一块，共4块。碑身正面镌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姚河塬遗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9年10月7日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2年6月11日立”。

遗址分布范围边界主要拐点与保护围栏结合设置的界桩 25 块。

4.8.3. 保护管理机构

2018年至2024，姚河塬遗址由彭阳县文物管理所管理。

2024年，为了进一步做好姚河塬遗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充分发挥文物遗迹的社会作用，经彭阳县市委编委会研究同意，成立彭阳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彭阳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为彭阳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归口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管理。彭阳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5名，核定领导职数1正1副。

4.8.4. 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姚河塬遗址管理所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自治区、固原市关于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姚河塬遗址区的保护、研究、利用、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担姚河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姚河塬遗址区内文物及自然风貌的保护管理，完善“四有”档案，为文物保护提供科学详实的资料依据。

（五）负责研究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专业技术问题，开展对遗址区的勘测调查与科学研究；负责文物保护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的论证、评审以及组织实施。

（六）开展联合考古研究、文物交流展示等工作；配合开展姚河塬遗址考古发掘工作。

（七）在依法实施文物保护的前提下，发展旅游事业，开展遗址区旅游参观的接待、市场营销工作。

（八）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8.5. 文物保护档案

2018年10月，建立了姚河塬西周遗址“四有”档案，目前存放于彭阳县文物管理所。

4.8.6. 管理制度

目前尚未制定“姚河塬遗址管理规章制度”。

4.8.7. 管理设施

2022年，宁夏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在县内设立了姚河塬考古工作站，持续对遗址进行深入考古发掘与研究工作，为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提供了坚实支撑，并协助姚河塬遗址管理所进行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2022年10月，实施了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姚河塬考古队驻地改扩建项目，概算投资219.69万元，总建筑面积1375.39㎡，单体占地面积645.16㎡，二层装配式建筑。2023年7月竣工。

2023年5月，实施了宁夏文物考古所姚河塬考古队驻地改扩建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投资49.55万元，

对姚河塬考古队驻地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等附属设施进行安装，2023 年 7 月竣工。

4.8.8. 保护工程实施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配合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的考古发掘工作，对部分已发掘的重要遗存（含墓葬 40 余处）进行了临时支护并搭建临时保护棚，同时设立展示牌，对其余遗存进行科学回填保护，概算投资 193 万元。该处临时保护棚周边配套了遗址保护管理及考古研学设施，成为姚河塬遗址的临时驻地管理中心，至今仍在使用。待新规划的配套服务区及考古工作站建成后逐步进行部分拆除，并对核心墓葬遗址（约 16 处）实施专项文物保护展示工程。

2020 至 2021 年，配合东部墓葬区的考古发掘工作，减缓自然和人为因素对文物的破坏，设置了临时保护棚，对部分存在安全风险的墓葬采取了防护加固措施。发掘完毕后该处临时保护棚现已拆除。

2023 年 5 月，启动了铸铜作坊遗址保护棚，钢桁架结构单层保护棚，建筑面积 4914 平方米，预计 2025 年 7 月竣工。

2023 年 5 月，启动了城墙及护城壕遗址保护棚，钢框架结构单层保护棚，建筑面积 1296 平方米，建成遗址保护围栏 4265 米。预计 2025 年 7 月竣工。

2023 年 9 月，国家文物局将“姚河塬遗址西周高等级墓葬保护加固项目”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 年度文物保护项目计划。

2023 年 10 月，实施了姚河塬遗址涉及新集乡姚河村组道改道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24 万元，对姚河塬遗址保护涉及的原姚河村村组道路进行改道，2024 年 4 月竣工。

目前，正在规划对刚揭露出来的重要“宫殿”建筑、地坑院采用科学的保护措施，正在谋划建设姚河塬遗址标本库房、实验室建设。

4.8.9. 监测现状评估

姚河塬遗址现状已在墓葬主要分布范围内，和现状保护范围内主要道路接口设置监控探头，并在墓葬区东北部建有监控管理室。

目前尚未建立全面的监测机制，对姚河塬遗址文物本体的保存状态、保护工程实施效果、周边自然和建设环境变化对遗址的影响实施监测。

4.8.10. 安全及安防评估

姚河塬遗址现状于墓葬区设置了防护围栏，并在墓葬区设置姚河塬考古警务室，有专人看管。由于姚河塬遗址规模较大，情况复杂，仍需继续完善安全及安防体系。

4.8.11. 文物防灾减灾现状及评估

地震：姚河塬遗址所在地区目前抗震按照 7 度设防，地震风险较小。但仍需关注潜在的中小地震及次生灾害对遗址的影响。结合文物本体及遗址环境的脆弱性分析，制定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包括抗震加固、次生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有效降低地震风险对遗址的影响，确保姚河塬遗址的长期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暴雨、洪水：姚河塬遗址位于台塬地区的顶部，地形平坦，周边有陡峭的边坡，形成天然的防洪屏障，所以排水条件较好，洪水灾害风险较小。台塬地区顶部通常排水条件较好，雨水能够迅速排走，不易形成积水。

相关部门应定期收集该地区历史洪水数据，同时应及时协调水利部门，对遗址的区域内的河道、灌区管理措施进行分析，便于文物部门评估未来洪水活动的可能性及其对遗址的潜在影响。

不良地质条件：姚河塬台塬顶部地势平缓，不存在明显的不良地质条件，但台塬四周边坡局部存在土体流失，结构失稳的情况。现状边坡采取的培土放坡、种植草本、花卉植被的做法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稳定固土的效果，可以保留该方式并在研究后逐步推广。

火灾：姚河塬遗址遗址目前以自然山体和地下遗址等为主，有稀少树木，但该地区冬季气候干燥，有一定的植被火灾风险。

盗掘：近年来姚河塬遗址已遭受一定盗掘破坏，盗掘风险仍然较高。管理单位对重要的考古发掘区设置了监控设施，并安排人员定期巡逻。

防灾减灾预案：虽然姚河塬遗址大部分为地下遗存，且大多分布于台塬上部，保存状态基本稳定，但为确保文物和环境的安全稳定，降低文物遭扰动、破坏的风险，应及时委托专业资质的单位编制防灾减灾及三防综合预案。

4.9.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4.9.1. 资源条件评估

姚河塬遗址周边的遗产类型较多，文化资源丰富。

姚河塬遗址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和较丰富的文化内涵，周边台塬地貌、山川河道等大地景观也有较强的观赏性。姚河塬遗址展示潜力较大，可结合考古成果，进一步完善遗址展示与价值阐释工作、优化展示效果，使得姚河塬遗址具备建设成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并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

4.9.2. 保护利用现状

姚河塬遗址尚未正式对外开放，现状主要参观对象为周边居民及省内文化旅游爱好者，抵达方式为自驾，到达遗址后参观方式为徒步，游客可免费进入姚河塬遗址。

目前，姚河塬遗址尚未建立遗址展示区，未实行门票制度，在展示利用方面尚处于草创阶段，展示条件简陋，缺少文物展示区的环境、线路，阐释、服务等方面的设施，有待开展科学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姚河塬遗址的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已经列入自治区“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总投资 3.12 亿元。（详附件表）

4.9.3. 展示现状评估

（一）展示资源

姚河塬遗址遗址具有较强的观赏性和较丰富的展示资源，主要包括：

① 城址格局：姚河塬遗址东西两城并列的城址格局、多种功能区；

② 重要遗迹：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铸铜作坊区等，都具有较好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较高的历史价值；

③ 历史山水环境格局及自然环境风貌：周边台塬地貌、观山视廊、河湾地及川道。

（二）展示服务设施

① 展示用房：姚河塬遗址现无专门的展示用房，无法满足全面开放后的使用需求；

② 展示标识：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现共有 4 块文物保护单位标识碑，墓葬区设置文物标识牌；

③ 服务设施：姚河塬遗址内未设置休息设施，缺少卫生间、餐饮等游客服务设施；

④ 展示道路：姚河塬遗址内现有居民生产和生活开辟的土路，没有合理组织与遗址展示相关的道路和系统；

⑤ 停车场：停车场空间不足，无法满足全面开放后的停车需求。

（三）游客管理与服务现状评估

姚河塬遗址尚未正式对外开放，现状主要参观对象为周边居民及省内文化旅游爱好者，抵达方式为自驾，到达遗址后参观方式为徒步，游客可免费进入姚河塬遗址。

（四）宣传教育现状评估

相关新闻报道、纪录片对展示姚河塬遗址的文化有促进作用起到一定作用。

4.9.4. 开放展示条件评估

（一）有利条件

姚河塬遗址的文物价值高、特色突出，具有很高的社会文化价值；

姚河塬遗址内文物保存状况整体较好，尤其是城址格局保存完整，高等级墓葬区、作坊区等发掘区域遗存丰富，具备较好的开放展示基础；姚河塬遗址周边自然环境良好，视野开阔；

姚河塬遗址现状交通较为便捷，区位条件优越。

（二）不利条件

姚河塬遗址目前尚没有充分实施文物遗存的保护维修及环境整治，遗址信息的认知度较差；

姚河塬遗址距彭阳县城有一定距离，服务条件尚不充分；

姚河塬遗址有待通过进一步宣传与推广提高公众认知度；

姚河塬遗址内遗迹阐释方式较为单一，且部分遗迹已回填，整体观赏性不强。

（三）评估结论

姚河塬遗址展示潜力较大，可结合考古成果，进一步完善遗址展示与价值阐释工作、优化展示效果，使得姚河塬遗址具备建设成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并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

4.10. 研究现状评估

自 2017 年考古发掘工作启动以来，宁夏考古研究所一直致力于姚河塬遗址的考古工作，对遗址的结构、布局、内涵及性质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在此期间，考古研究所发表了大量考古发掘研究文章，研究成果扎实可靠，为遗址的保护和公园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科学依据。

（一）姚河塬获国墓地考古报告

城址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共发掘西周墓葬 40 座。这些墓葬按规模可分为大、中、小三个等级。其中“甲”字形 2 座、大型墓 5 座、中型墓 16 座、小型墓 17 座。另有马坑 6 座、车马坑 4 座、祭祀坑 2 座。该墓地出土了陶器、青铜器、玉石器、象牙器、原始瓷器、甲骨文等珍贵文物。其中甲字形大墓（M13）出土的卜骨文字“入戎于获侯”刻辞，表明姚河塬遗址的国别应为西周王朝分封于此的一个诸侯国——“获国”，是一处史籍失载的西周诸侯国都邑城址。目前，《姚河塬遗址获国墓地考古发掘报告》的文字、线图、照片已全部交付文物出版社，等待印刷出版。

（二）已发表简报及学术成果

姚河塬遗址开展工作以来，一直遵循边发掘边整理的工作要求，及时刊布考古资料，并发表研究性文章。成果罗列如下：

李政：《商周考古的重要发现：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发现西周早期诸侯级墓葬》，《中国文物报》2017 年

12 月 5 日 002 版。

李伯谦：《周人经略西北地区的前哨基地：姚河塬遗址》，《华夏文明》2018 年 2 期。

马强等：《宁夏彭阳姚河塬发现大型商周遗址》，《中国文物报》2018 年 1 月 26 日第 008 版。

马强：《周王朝西北边疆的新发现：宁夏彭阳姚河塬西周遗址》，大众考古》2020 年第 2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 2017-2018 年发掘简报》，《考古》2020 年第 10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县姚河塬西周遗址》，《考古》2021 年第 8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上）》，《考古学报》2021 年第 4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下）》，《考古学报》2022 年第 1 期。

马强：《精耕细作：姚河塬城址田野考古工作理念探讨》，《南方文物》2022 年第 1 期。

马强：《论新识的一种西周纺织工具——打纬刀》，《考古与文物》2022 年第 5 期。

马强：《姚河塬城址出土“稼稷”甲骨文及其相关问题》，《江汉考古》，2023 年第 4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区北墓地西周墓（M42）发掘简报》，《文物》2023 年第 7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姚河塬城址Ⅰ区北墓地 M1、M2 西周组葬发掘报告》，《考古与文物》2023 年第 6 期。

马强：《宁夏彭阳姚河塬城址铸铜作坊区》，《大众考古》2023 年第 11 期。

Luo Feng: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omplexity in northwest China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1045–771 BC): new evidence from Yaoheyuan, PP 1156-1172,2023.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待刊。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姚河塬遗址获国墓地考古报告》（共 5 册），文物出版社，待刊。

（三）科技考古

姚河塬遗址发掘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近年来在年代学、体质人类学、同位素分析、古 DNA、植物考古、动物考古、冶金考古、古陶瓷考古、环境考古、马车复原、漆器、朱砂、玉石器等方面开展了多学科综合研究。研究成果颇丰，目前已知的研究成果如下：

唐小红等：《宁夏姚河塬遗址出土漆耳杯的现场提取及保护技术研究》，《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19 年第 1 期。

Sun Nuoyang，Ma Qiang，Han Bin，Yang Yimin：New insights into the subsistence strategies of the northwest frontier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1046–771 BCE) through pottery lipid analysis,2023.

Huiping Cai,Qiang Ma*,Mengling Gao,Yaowu Hu*.Earliest direct evidence of horse husbandry and essential social network for sacrificial rituals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in China. Quaternary Science Reviews ,344 (2024) 108997.

Zexian Huan,Qiang Ma*,Chengrui Zhang,Ruoxin Cheng,Furen Hou ,Yi Wu,Feng Luo,and Yue Li*.Early Evidence of Post-Mortem Fetal Extrusion in Equids A Case from theWestern Zhou Period (1045–771 BC) Site of Yaoheyuan in Northwestern China. Animals 2024, 14, 2106.

Yaohan Wu,Qiang Ma,Baiwei Han,Yuanyuan Shen,Shaoqing Wen*.Familial hypodontia in bronze age Northwest China (1046–771BC). Archives of Oral Biology 169 (2025) 106104.

另有原始瓷、孢粉、皮革、纺织品、木材、朱砂等样品的研究成果正在待刊中。多学科综合研究可以帮助我们全方位、多角度地获取姚河塬遗址的“潜”信息，拓展姚河塬遗址的年代问题、人群构成、生业模式、手工业技术、自然环境等方面的认识。

（四）硕博士论文及人才培养

姚河塬遗址自 2017 年发掘至今，有来自 31 所高校的学生在姚河塬考古队参与考古工作，工作涉及田野调查、田野发掘、器物绘图及资料整理等多个方面。实习学生累计 155 人次。这期间产出了许多硕博士学位论文，论文如下：

吴祎：《姚河塬遗址 2 号车马坑出土马骨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3 年 6 月。

傅文彬：《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炭化植物遗存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2 年 6 月。

邓松宁：《姚河塬遗址的碳氮稳定同位素分析》，北京大学学士学位论文，2018 年 5 月。

安婷宇：《姚河塬西周墓葬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 年 5 月。

张万辉：《商周独辕双轮车制造技术研究》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2022 年 9 月。

张满：《姚河塬遗址探地雷达 B-scan 数据检测的深度学习方法研究》，内蒙古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3 年 5 月。

董逸岩：《彭阳姚河塬和鹤壁辛村出土西周早期铸型初步分析》，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3 年 6 月。

欧阳心怡：《西周西土人与动物遗存的同位素综合研究：以周原、姚河塬遗址家马遗存为中心》，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4 年 5 月

（五）已获得荣誉

姚河塬遗址在连续 7 年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资料整理、公众考古等工作的基础上，荣获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2017 年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2018 年获得“田野考古二等奖”；

2018 年项目《周王朝向西北的拓展：以姚河塬商周遗址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18ZDA217）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立项；

2019 年入选“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20 年入选“中国考古新发现（亦称六大考古发现）”；

2021 年入围“百年百大考古发现 160 项”；

2021 年入编《新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2011—2020）》；

2022 年入选“新时代百项考古新发现”；

2023 年“发现获国——宁夏彭阳姚河塬西周城址考古成果展”上榜 2023 年度文博行业 100 个热门展览；

2024 年姚河塬考古队出品的《姚河塬考古队日志》系列短视频获得“2024 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介优秀项目”。

4.11. 现存主要问题分析

（一）文物本体

姚河塬遗址尚未开展规模化的文物保护工程，存在多种自然和人为破坏因素，对遗址本体保存保护产生威胁。

（二）文物环境

姚河塬遗址格局要素完整，文物环境风貌基本协调。部分村庄建筑风貌与遗址风貌不协调、环境杂乱，需严格控制周边村庄建设规模和建筑体量、风貌。

（三）管理工作

保护区划尚需进一步调整；

遗址范围内现状安防设施无法满足遗址监测安防要求；

管理用房建设和人员配置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展示利用

本体与环境的展示空间、展示内容、阐释体系尚待发掘，展示系统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

未建立科学的参观路径，无法引导游客完整的理解姚河塬遗址历史文化价值；

宣传不足，未能充分发挥姚河塬遗址的社会价值。

5. 保护区划

5.1. 区划依据

（一）保护区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二）保护区划原则

①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十一条。

② 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主要基于姚河塬遗址文物本体的现存状况以及考古发掘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应对考古认定的遗址分布范围、遗址潜在分布范围以及重要的历史赋存地貌应保尽保。

③ 文物保护的安全性和关联性原则：主要指的是姚河塬遗址保护所需要的安全空间以及相关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

④ 充分利用文物地段的自然划界要素原则：尽可能利用姚河塬遗址周边的山坡、河流、道路所形成的划界要素，便于保护规划的后期实施与管理。

（三）保护区划分级策略

① 以确保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为目的，沿用现有两级保护体系，对保护范围暂不调整。

② 以保护文物环境及控制引导周边建设为目的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考虑到姚河塬遗址潜在的地下文物埋藏区、赋存历史地形地貌、地形地物和用地的实际情况，优化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增加 45.58 公顷，增加的范围内不对土地属性进行调整，不影响农业生产活动。

5.2. 姚河塬遗址区划边界与规模

（一）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

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东至姚河塬峁头南、姚河村下河湾，南至小河、张家壕，西至砚窝台，北至马洼村阴山洼，。总占地面积 92.45 公顷。

（二）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姚河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李儿河南岸，东至现状田间道路（临小河湾遗址），南至大河北岸，西至现状田间道路，总占地面积 201.34 公顷。

表1 保护区划坐标（点位见规划图纸）

保护范围	X	Y	建控坐标	X	Y
A1	3965120.84	36365437.79	B1	3964498.08	36365300.39
A2	3965089.73	36365558.10	B2	3964508.51	36365148.64
A3	3965093.05	36365723.79	B3	3964715.53	36365078.28
A4	3965125.50	36365870.66	B4	3964860.98	36365002.74
A5	3965153.88	36366037.33	B5	3965283.04	36365073.92
A6	3965120.71	36366194.28	B6	3965442.09	36365135.78
A7	3965056.80	36366291.02	B7	3965427.39	36365273.26
A8	3965099.45	36366392.05	B8	3965567.44	36365324.63
A9	3964860.31	36366522.05	B9	3965647.55	36365305.33
A10	3964694.44	36366670.20	B10	3965667.06	36365431.39
A11	3964713.45	36366738.60	B11	3965565.67	36365530.92
A12	3964618.28	36366905.12	B12	3965553.97	36365667.21
A13	3964420.04	36366696.85	B13	3965576.45	36365788.47
A14	3964401.51	36366622.78	B14	3965573.23	36365873.61
A15	3964476.00	36366545.79	B15	3965413.00	36366115.50
A16	3964390.70	36366421.51	B16	3965259.41	36366414.08
A17	3964329.67	36366107.49	B17	3965301.58	36366470.76
A18	3964342.20	36365960.36	B18	3965218.73	36366798.90
A19	3964223.39	36365756.13	B19	3965145.93	36367020.72
A20	3964243.20	36365648.54	B20	3965056.16	36366991.05
A21	3964238.36	36365571.41	B21	3964975.45	36366990.22
A22	3964303.88	36365532.21	B22	3964931.80	36367028.14
A23	3964483.67	36365484.53	B23	3964893.03	36367116.12
A24	3964696.79	36365459.73	B24	3964598.90	36367130.89
A25	3964915.42	36365358.46	B25	3964358.59	36366911.56
			B26	3964270.93	36366893.05
			B27	3963879.81	36367030.36
			B28	3963784.78	36366724.60
			B29	3963894.89	36366143.56
			B30	3963804.26	36365983.34
			B31	3963812.24	36365742.16
			B32	3963764.48	36365396.40
			B33	3964213.49	36365253.58

6. 保护措施

6.1. 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原则

① 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可逆性、简易有效、最小非必要性干预的措施；

② 保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保护历史信息多样性，特别是姚河塬遗址年代早、跨度长、以地下遗存为主，要特别关注保存各个历史阶段遗留的痕迹；

③ 对遗存本体的保护技术措施必须保持遗存本体原貌的可识别性，必须保持与遗址景观环境、氛围相协调，必须保护遗址的整体风貌；

④ 在对遗存本体实施各类保护技术措施之前，必须对遗存本体的原有形态、现有状态及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预期达到的保护结果，有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制定无损本体、行之有效、针对性强、程度适当的保护技术措施实施方案；

⑤ 针对姚河塬遗址保存和未来展示利用的特殊性，遮罩式保护措施采用的棚、馆等建构筑物体量、风貌需要谨慎设计，外观尽量采用当地的土、木、石等材料，有多个保护棚建设时，必须统一设计语言，协调建筑群组空间体量关系，严格控制大型保护棚数量，保持遗址区风貌统一协调；

⑥ 进行相关工程前，应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开展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避免破坏地下遗迹。

⑦ 保护工程实施及保护性设施建设应与环境整治工程、展示工程密切结合，所有技术措施都应归档保存；

⑧ 保护工程应委托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施工一级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履行法定程序审批后才可实施；

⑨ 在确定了遗存本体保护技术措施方案之后，应先选择一般性遗存的次要部位进行保护技术措施的试验，

对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后，方可确定所要实施的最佳保护技术和保护材料。

6.2. 本体保护措施

（一）地下遗存调查与评估

对尚未发掘的区域进行全面考古勘探及相关研究工作，确定地下遗存的分布情况，评估存留情况。根据遗存调查与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遗址保护区划，为后续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依据。

（二）扰土控制

根据考古工作提供的遗存分布状况和埋深数据统计，遗存的埋深在现状地表下0.2m~0.5m左右，故对扰土限定如下：

① 保护范围内除已发现的重要考古遗址范围建议列入停耕区外，其余部分的耕作扰土深度宜以0.2/0.5米分区进行控制，以改造后的南北主路为界，以东耕作扰土深度为0.2米，以西扰土耕作深度为0.5米。

② 已勘探待发掘的区域，应逐步降低耕作深度，防止对地下遗存造成扰动和破坏，并设置临时性防护围栏。包括制陶区、水网遗迹区、东部高等级墓葬区、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址区、古河道区。

③ 保护范围内，根据考古调查的推进情况，如发现重要遗址区，应列入临时停耕区。发掘后确定没有重要地下埋藏的，可按规定耕种扰土控制分区执行。

④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宜进行大范围建房、工农业开发等建设活动，不宜进行交通水利大型基建工程，若需其地建设使用，应优先经考古部门勘查并出具地下文物考古勘探发掘意见。

（三）考古现场保护

① 发掘前应对可能出土的珍贵文物和遗址遗迹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和准备方案；

② 对重点遗存的考古发掘区，搭建临时性保护棚，设置维护设施，制定相应安防措施；

③ 采集和保存遗址发掘现场的三维数据信息，为遗址回填后的深入研究、地表模拟展示，以及再次发掘和修复提供信息支撑；

④ 新考古发现的重要地下遗址，近期无露天展示条件的，实施科学回填，加强监测力度，保证文物本体安全。

6.3. 本体保护工程

依据姚河塬遗址的保存现状和病害类型，制定遗存本体保护措施，包括支护加固、日常保养两种。

（一）支护加固

在分析地质条件的基础上，对裂缝严重的部位进行临时支撑防护，对于巨大裂块，采用网状钢架进行加固，消除裂隙、崩塌等地质隐患。

在实施任何保护措施前，均应当针对具体情况，在前期现场分析、试验的基础上，对工程保护方案进行可行性、可逆性论证和评估。工程保护方案须经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日常保养维护

日常保养维护是指针对遗址的轻微损害进行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针对姚河塬遗址本体所有构成要素，目的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遗址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通过连续监测、记录、分析手段为进一步采取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① 及时排查遗址的排水、积水、滑坡、坍塌隐患，保持排水通畅。

② 定期检查遗址的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清除有害杂草，保持姚河塬遗址本体构成要素完整。

③ 建立长期连续监测制度，对灾害及病害多发、易发及隐患部位进行长期监测。

分区		构成	支护加固	日常保养
东城（内城）	宫殿区	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	—	—
		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	●	●
	墓葬区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	●
		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	●
		东南部墓葬区	—	—
		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	—
	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	—	●
		制陶区	—	—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1	—	—
		综合生产生活区2	—	—
		综合生产生活区3	—	●
	其他区域	古河道区域	—	—
		零散遗迹分布区域	—	—
		城垣体系	—	●
		池渠水网体系	—	—
		道路体系	—	—
西城（外城）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4	—	—
		综合生产生活区5	—	—
	其他区域	池渠水网体系	—	—
		道路体系	—	—

6.4. 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① 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亟待加强，尽快建立文物库房、档案和维护制度，并针对较为严重的问题制定专项保护方案。

② 加强出土文物的保护技术研究，减缓文物的损毁速度。

6.5. 保护性设施建设

① 东城（内城）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的临时保护棚需要开展维护工程，包含屋面防水加强、基础沉降观测等，以确保临时性建筑对遗址的保护。

② 现状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临时保护棚未来纳入统一建设的核心区遗址保护展示大棚。

③ 东部高等级墓葬视最终考古成果，远期采取大部回填，局部原状重点展示的保护措施。

④ 铸铜作坊区和城垣、护城壕遗址保护大棚 2023 年启动建设，预计 2025 年 7 月竣工。

⑤ 对已回填及已调查未发掘的遗迹，在其周边设置防护栏，为后期考古发掘工作做好前期防护工作。

6.6. 监测体系建设

建立监测信息的共享、反馈机制，为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开展和完善提供数据支撑。建立文物监测相关项目与遗址区安全防范和应急反应指挥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结合监测工作的开展，通过引进、培训、交流及工作实践，充实姚河塬遗址文物监测人才队伍。

（一）监测对象

姚河塬遗址的监测对象包括城址格局、重要功能区（宫殿区、墓葬区、作坊区、城垣）、其他地面及地下遗迹、出土文物、遗址环境。

（二）监测内容

① 本体监测

定期记录植物生长、遗址积水等情况，监测风化、雨蚀、水土流失对遗址本体的影响程度，以及遗址本体的稳定性；

定期评估保护工程实施效果，包括排水情况、保护材料和加固材料的实施效果等，对新的病害问题进行分析、排查原因；

后续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应以监测数据以及保护工程评估结论为依据，确保保护措施有效实施。

② 环境监测

对遗址所在地的气候变化，降水情况、地下水位进行监测，加强对暴雨、洪水的监测，及时排除灾害隐患；

监测周边村镇建设活动对遗址环境景观的影响，主要包括：姚河村、上马洼村、下马洼村。

③ 游客监测

监测游客容量及其时空分布特征。监测游客行为及其对遗址本体、环境的影响程度。

④ 预警机制

建立以监测数据分析及人工观测相结合的预警机制，包括文物稳定性预警、灾害预警（强降雨、洪水、地震等）。

⑤ 监测记录

形成完整科学的监测记录体系，建立数字化监控管理平台。

⑥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周期	监测机构
监测项	子项	监测内容			
遗址本体物理属性	整体格局	遗存要素分布、位置关系	地形图记录	建立监测数据时录入	遗址管理机构，专业测绘机构
	遗址本体基础数据	地上（含露地）遗存的位置、分布、规模、材质、工艺等基础数据 地下遗存的位置、尺寸等基础数据	测绘图、照片记录	每年+发生明显变化时更新	遗址管理机构，专业测绘机构，专业考古机构
	保存状况	土体结构稳定性，残损状态（坍塌、剥离等），病害情况（盐碱侵蚀、风化、洪水、雨蚀、生物破坏等）	仪器监测，测绘图、照片、文字记录	每年+日常	遗址管理机构
历史环境属性	历史环境要素基础数据	地形地貌、水域形态、环境空间关系、植物品种等历史环境要素保存情况和分布范围	地形图、遥感影像、照片、文字记录	建立监测数据时录入，有变化时更新	遗址管理机构，专业测绘机构
	保存状况	历史环境要素受到的负面影响情况及影响因素	遥感影像、照片、文字记录	建立监测数据时录入，发现影响因素时更新	遗址管理机构

遗址本体及环境干预措施影响程度	考古工作	考古计划、审批程序、考古成果、本体干预程度	测绘图、照片、文字记录，必要时采取仪器监测	每次项目实施后+每年	遗址管理机构
	考古现场保护措施	方案设计、审批程序、本体干预程度、保护效果			遗址管理机构
	保护工程	工程实施方案设计、审批程序 工程实施效果，及其对遗存的位置、规模、外形、材质、工艺、结构稳定性等指标的影响程度 工程实施后对遗址环境的影响程度			遗址管理机构、专业评估机构
	展示工程	展示设施和展示方式对遗存的影响程度			
	安防措施	安防设施方案设计、审批程序、本体干预程度、实施效果			
	环境整治措施	环境整治项目设计方案、审批程序、本体干预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保护/改善效果			
可移动文物物理属性	可移动文物基础数据	保存地点、数量、尺寸、材质、工艺等基础数据	仪器监测、人工观察记录、摄影记录	每年+日常	遗址管理机构、专业评估机构
	保存状况	残损状态、病害情况 展柜、展室、修复室、库房的保存环境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与管理情况	保护与修复	防火、防震、防盗措施实施情况 保护修复方案及实施效果	人工观察记录、摄影记录、文件归档	每年+日常	遗址管理机构、专业评估机构
	日常管理	出入库、修复、借调、展览等管理档案			

6.7. 安防、消防规划

（一）安防系统规划

① 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姚河塬遗址安防系统规划并实施。

② 保护范围是遗址重点的安防监控区，遗址入口、重要遗址处安装监控摄像头及红外报警装置，实现重点监测。

③ 结合保护管理需求，保护范围增加探测设备，设置保护围栏，设置入侵报警系统。

④ 细化安全保障制度，定期进行培训提升安防意识。

（二）消防系统规划

① 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姚河塬遗址消防系统规划并实施。

②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对保护棚、配套用房设置消防设施。

③ 加强遗址内荒草茂密地区的监测，严控野外用火，台塬山地地貌应参考《森林防火条例》要求。

④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停车场、管理区、展示区域等处应配置有防火砂箱、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保证遗迹及文物、游客、当地居民和单位的安全。

6.8. 防灾及应急预案

① 根据相关法规与文件，制定防洪、抗震等应急预案，提升应急预警能力。

② 对于容易形成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及形成洪水等气象灾害的区域，应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相关机构对现场进行勘查研究并进行评估。

③ 制定《姚河塬遗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等应急预案。针对文物的具体情况，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和安排。

7. 环境规划

7.1. 环境整治措施制定及实施原则

以保持遗存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为原则，以保持自然风貌与历史人文景观的和谐统一为目标，为遗址提供良好背景环境及展示空间。

① 最大限度的消除文物环境中威胁遗址本体安全的各项因素，使姚河塬遗址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得到保护和延续。

② 整体保护历史环境、生态环境，促进遗产地文化、生态协调发展。

③ 协调完善姚河塬遗址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相关设施的建设、整治。

④ 环境整治工程应结合保护、展示工程同期进行，工程方案须委托文物保护专业单位进行勘察、制定。

7.2. 现状建构筑物整治措施

（一）建构筑物的整治建议措施：

① 近期建议拆除保护范围内所有工业厂房、畜牧养殖棚以及占压考古勘探、发掘区域的建构筑物，远期腾退台塬上部及保护范围内与文物保护、展示无关的所有建构筑物。

② 近期建议拆除西北侧蔬菜大棚，远期结合考古工作，同步拆除地下结构及地下暗埋灌溉管网。

③ 对保护范围内村庄建筑进行风貌整饬提升。

④ 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村庄建筑进行风貌整饬提升。

⑤ 规划远期，对质量较好、风貌较好的窑洞进行改造利用。

（二）迁坟

建议逐步迁出保护范围内的36处现代坟。

（三）高压电线和塔架处理

穿越遗址区域的高压电线和塔架宜迁移至保护范围以外。

7.3. 道路整治措施

（一）保留改造的现状道路

① 遗址中部的东西向主路，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可保留改造成为遗址内部的景观步道。

② 遗址东北部沟口的上塬道路，现状为土路，可保留改造为遗址核心展示区的后勤管理道路，路面材质采用砂石路面。

③ 保护范围内其他暂未对遗址要素造成占压的道路，应结合后期建设，路面逐步改造提升。

（二）改道/清除的现状道路

① 遗址中部的南北向主路停用，退让出城壕遗址。

② 遗址东城北侧的现状考古工作站临时专用路，规划将此条道路停用，未来作为遗址区内的景观区域。

③ 姚河村内自建的硬化道路，应结合姚河村环境整治，分期进行清除，部分道路可进行改造利用。

（三）新增道路

① 遗址中部的南北向主路向西改道，退让城壕遗址30米以上，新建道路应采取浅路基、砂石路面材质，路宽7米，作为遗址区南北向的交通主路，兼做巡护、参观、电瓶车道路。

② 遗址内部新增木栈道和参观平台，木栈道宽度2米~3米

7.4. 交通系统规划

保护范围内实施封闭管理，取消过境交通属性，仅保留内部电瓶车游览线路、后勤管理道路、参观巡护道路。

（一）东、西电瓶车双环线

围绕西城遗址外侧，利用现状道路改造为西侧环线，和东城环线形成了双环线的远期主体交通结构网络，总长度约6.8千米，道路宽度7米，另设3处与主环路接驳的电瓶车专用道路，总长度约0.4千米，道路宽度5米。

（二）步行游览道路

遗址区景观游览步道（含部分保留的现状道路改造而成的段落）、新增的遗址区域木栈道以及小河、李儿河沿岸的滨水景观路，共同组成步行游览道路系统。

① 景观游览步道：借用保留改造的部门现状道路段落，在东城区域形成景观游览步道，总长度约2.1千米，道路宽度4米。

② 遗址区域木栈道：为保护遗址，遗迹要素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采用木栈道，总长度约3.6千米，道路宽度3米。完善西城区域的木栈道系统，总长度约5.4千米，道路宽度3米。

③ 滨水景观路：沿小河北岸、李儿河西岸形成滨水景观路，总长度约2.0千米，道路宽度5米。

（三）外部通过性道路

外部通过功能转移至台塬西侧道路，采用西环线的西侧道路作为通过性道路。

近期具体路线为：沟青公路—遗址西南侧入口—新建接驳道路—西城主环线西线—新建接驳道路—刘红公路。

远期具体路线为：沟青公路—遗址西南侧入口—新建接驳道路—西城主环线西线—新建道路—北侧村道—刘红公路。

（四）停车规划

① 综合停车场：规划3处综合停车场，分别位于李儿河配套服务区、小河配套服务区、东南侧次出入口区域。

② 电瓶车接驳站：根据展示需要，设置2处电瓶车接驳站。

7.5. 其他设施整治措施

电力电讯基础设施：根据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同步优化保护范围内电力电信设施的点位和数量。

农业灌溉管网（渠）：停用保护范围内地下灌溉管网，待考古工作实施同步拆除，不得擅自预先拆除，拆除管网前,需要与农业、水利和地方乡镇政府共同制定拆除范围及具体实施方案。

7.6. 台塬边坡修复措施

1. 加固修复

遗址台塬南部边坡、台塬西部南段现状沟谷地，进行局部边坡的加固及生态修复、历史地貌修复工程。在进行加固和修复工程前，应进行考古勘探工作，确认区域内地下遗存分布，在工程实施时注意避让和保护。

2. 生态修复

台塬地北侧、东侧的边坡，对其梯田状边坡进行景观修复和生态修复，种植当地浅根系、防风固沙耐旱景观植被。

7.7. 景观风貌控制及提升措施

1. 整体风貌控制策略

遗址及周边环境区域，应以遗址历史风貌、农业田园景观、郊野景观为主导，体现农业、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及地域性特色风貌的保护，避免过度园林化、人工化。

2. 遗址区景观风貌控制

① 遗址区应保持以农业田园景观、郊野景观为主导的整体风貌，避免过度园林化、人工化；

② 结合重要遗址展示需求，可局部种植浅根系灌木作为景观标识，如沙柳、刺槐、花棒、柠条等。

3. 遗址周边的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

① 整治小河河道及两岸的废弃物和垃圾，根据后期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内容,可视具体情况将小河河道局部蓄水进行展示。

② 整治小河河道两侧破坏驳岸自然走向的耕地和池塘，沿岸设置绿化或块石护坡，打造旱地生态农业综合景观。

③ 对李儿河水系进行环境整治，清理废弃物和垃圾，进行整体滨河景观提升。

④ 包括小河、大河和李儿河形成的两处河湾，现状农业田园景观较好，在保持现状景观的同时，提升滨河驳岸景观品质，整治水体，严格按建设控制地带要求控制新建建筑，保证河湾地的整体景观风貌。

⑤ 遗址西侧的现状蔬菜大棚区域、北侧及东侧现状耕地区域，应保持以农业景观风貌为主，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态。

7.8. 环境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要求与生态自然资源类型特征，遏制人为破坏，保持姚河塬遗址的山形地貌，维持生物多样性。本规划建议与自然资源、水利、农业、林业、城建、旅游等部门合作，配合未来遗址公园建设，实施环境保护等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

① 对姚河塬遗址周边整体地貌进行保护，维持遗址所在地的台塬地貌。

② 保护遗址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禁止挖地取土、大型建设、污染项目等人为干预破坏行为。

③ 规划范围内因项目建设等活动涉及占用林地资源，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④ 科学保护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保护物种的多样性；加强生态安全保护，防止有害物种的入侵。

⑤ 遗存区的农业耕种应保持地方特色，形成统一的良好的生态农业环境。

⑥ 尽可能防止文物保护区内的环境污染，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污染和能源污染，使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⑦ 严格控制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禁止污染性企业进入。对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所有居民生产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使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二）河道管控要求

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划范围内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② 规划范围的项目建设和旅游发展不得挤占、缩窄沟道行洪断面，改变洪水自然流路。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管道、管线、取水、排水等工程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关水行政部门审批。

③ 加强李儿河、大河水体整治，河流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三）水土保持

① 注意土壤保持，防止水土流失，开展台塬地貌生态环境研究，对现有坡、沟地进行研究，选择适宜的修复方式和绿化植被。

② 项目建设期要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③ 对遗址区域进行全面的地质和水文调查，了解土壤类型、地形地貌以及地下水位等情况。

④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增项目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包括排水系统的设计、植被恢复、土壤

侵蚀控制等措施。

⑤ 确保所有施工活动都在严格的水土保护措施下进行，避免因施工导致的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

⑥ 应进行长期的监测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四）历史环境保护

① 保护姚河塬遗址赋存台塬地、历史水系、台塬下河湾地及川道。

② 保护姚河塬遗址的自然景观，保护其历史山水格局和视线廊道。

7.9. 视廊保护

① 重点保护东城（内城）北部高等级墓葬区、中部城垣遗址、东南部夯土高台遗址处的望视廊。

② 重点保护南部小河、河湾地区域看向遗址的观视廊；

③ 重点保护沟青公路看向遗址区的观视廊；

④ 重点保护四周台塬顶部看向遗址区的观视廊。

7.10. 环境质量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八条，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属于“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规划要求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可能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②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新建工程项目均须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防止对文物环境造成污染。新建与遗址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相关的设施，建议使用环保洁净能源。

③ 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各项污染指标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其中：

● 大气环境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执行。

● 地表水环境保护：加强李儿河、大河水体整治，河流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严格控制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禁止污染性企业进入。对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所有居民生产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使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 噪声控制：环境噪声级别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即昼间 55dB，夜间 45 dB。

● 固体废弃物处理：旅游垃圾、施工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率≥90%，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清运垃圾作业的机械化率达到 80%；在保护范围外建设垃圾收集站，负责生活垃圾和旅游垃圾的集中和转运；施工垃圾应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外的地点集中处理（可利用城区的垃圾处理场）。

8. 展示规划

8.1. 展示利用原则

① 展示利用以保护为前提，在保护工程科学合理完成的基础上展开；

② 深入挖掘姚河塬遗址价值，进行合理、科学的内容展示，展示内容必须体现姚河塬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

③ 以姚河塬遗址的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为依据，坚持展示与阐释的科学性、客观性、科普性；

④ 加强姚河塬遗址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可欣赏性；

⑤ 坚持综合效益原则，强调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提倡公众参与，注重普及教育。

8.2. 展示利用策略

① 应加快推进全面的考古勘探工作以及重点位置的发掘工作，通过对姚河塬遗址本体的深入发掘，填补目前考古和保护工作成果的空白，完善遗址的价值认知，丰富遗址展示内容；

② 结合姚河塬历史价值及文物资源特点，以西周东西并置的特色城址(从选址到营城）展示、周人（华夏民族）西北经略史展示作为两大主要展示主题，将体现各自主题特点的文物节点串联成展示线路，并结合展示设施及现代展示手段，将各节点的文物信息与展示资源进行充分挖掘与体现，使展示主题能够得到完整、丰富、全面的展现；

③ 鉴于姚河塬遗址在历史和空间上与周边山水环境的密切联系，展示应把周边山水环境的展示纳入到主要展示体系当中，辅以农业田园观光、滨水休闲体验等功能，突出古台塬地和水系、川道之间的大地关系；

④ 对遗址周边新集乡的土地空间及资源进行重新调配，合理安排功能分区，满足周边村庄居民现有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延续姚河塬遗址展示与村落发展的双重利用功能；

⑤ 针对遗址保存和考古工作现状，采用历史原状展示、棚馆遮罩展示、遗址考古现场展示、地下遗址地面景观标识展示、地下遗址地面原位模拟展示、山水格局-大地景观、多媒体展示等方式，展现姚河塬遗址西周古城址的历史信息与山水环境；

⑥ 建议优先考虑遗址城垣体系的考古调查工作，充分利用城垣遗址的历史信息作为遗址展示整体性和完整性的核心骨架，结合其他保护工程和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统领规划展陈体系；

⑦ 所有展示措施均以不破坏遗存本体为前提，所有设施应采用可逆、轻质装配式、郊野苍凉遗址风貌的设计手法。

8.3. 展示利用目标

在保证遗址本体、环境及游客安全的前提下，全面阐释姚河塬遗址的文物价值，合理利用姚河塬遗址。

8.4. 展示利用对象

姚河塬遗址本体及周边自然环境，遗址本体包括东城和西城，其中东城包括宫殿区、作坊区、墓葬区、综合生产生活区、其他区域，西城包括综合生产生活区和其他区域，以及姚河塬遗址的城垣体系、池渠水网体系、道路体系。

8.5. 展示利用方式

1. 遗存本体展示利用方式

结合不同遗址区域、不同遗址要素的历史文化内涵、保存现状、保护需求，进行针对性展示方式规划。

分区		构成	展示方式
东城（内城）	宫殿区	城址中部夯土遗存区	地面景观标识，展示基址轮廓
		城址东南部大型夯土遗存区	地面复原展示
	墓葬区	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现状临时保护棚加强维护管理，远期改造纳入规划设计的核心区遗址综合保护展示棚
		东部墓葬区	大部回填 + 局部原址展示
		东南部墓葬区	地面景观标识展示
		东北部台塬下墓葬	地面景观标识展示
	作坊区	铸铜作坊	近期保持现有保护棚展示 远期纳入统一设计的核心区域保护棚
		制陶作坊	远期纳入统一设计的核心区域保护棚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1、 综合生产生活区 2、 综合生产生活区 3	地面景观标识展示。 可采用高于地面的培土方式进行展示，水网两侧的其他遗址采用景观植被的标识方式进行统一综合展示。
	其他区域	古河道	河汇水、退水节点地面标识展示， 河道本体展示采取景观标识展示。
		零散遗迹	其余东城零散遗迹暂时保持回填保护状态，逐步进行地面标识。
		城垣体系	现状保持已建保护棚 门道等重要节点进行地面综合模拟展示
		池渠水网	地面景观标识展示为主，重要节点揭露展示为辅的展示方式。
		道路体系	结合城垣门道等重要节点统一标识展示。
西城（外城）	综合生产生活区	综合生产生活区 4、综合生产生活区 5	后期结合考古工作开展专项展示设计工作。
	其他区域	池渠水网	结合内城道路、水网体系统一标识展示。
		道路体系	

2. 出土文物展示用方式

结合姚河塬遗址的文物价值，对出土文物进行博物馆展示。

3. 环境展示利用方式

① 结合地貌环境，对姚河塬遗址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农业景观进行展示。形成西城农业景观展示、河湾地历史自然景观展示、台塬地貌文化生态展示。

② 结合村落建设情况，对遗址南部姚河村的窑洞群进行展示。

8.6. 展示结构

展示系统规划结合姚河塬遗址的历史要素构成及保存现状，形成了“一核、三区、四带、多点”构成的主体结构。

（一）一核

东城北部遗址展示核，包含东北部高等级墓葬群、铸铜作坊区和制陶作坊区三部分。结合考古保护展示大棚工程的建设，对诸侯级别家族墓葬群以及多类型、多级别的西周墓葬群进行原址现状展示，对出土文物进行博物馆展示。

（二）两区

包括东城动态考古综合展示区、西城农业景观动态考古展示区。

东城动态考古综合展示区：动态性结合未来考古发掘工作，重点对宫殿区遗迹、池渠水网体系遗迹以及房址生产生活遗迹等进行地面景观标识展示；

西城农业景观动态考古展示区：动态性结合未来考古发掘工作，重点展示西城的历史生产生活遗迹、水网体系、道路体系，以及姚河塬遗址的台塬农业景观和自然风貌。

（三）三带

包括城墙遗址景观带、南部窑洞群特色风貌展示带、历史水系景观带。

城墙遗址景观带：展示整体城垣遗址格局走势，是遗址区的重要展示带和形象带。采用遗址保护棚原址现状展示结合地面原位模拟标识展示的多种展示措施，重点展示城墙遗、城壕共同组成的城垣体系以及姚河塬东西城并置的城址格局；

南部窑洞群特色风貌展示带：依托现状窑洞民居改造，形成一系列特色纪念品零售、文旅服务支持设施，展示姚河塬遗址的历史文化内涵、彭阳县的台塬地貌特色和人地互动文化景观。

台塬地貌文化生态景观带：以台塬边坡的景观修复和生态修复为主，恢复历史台塬地貌特征，展示具有地域特色的台塬地貌和乡土植被景观；

（四）多点

含城垣遗址展示点、夯土遗址展示点、东部墓葬展示点、房址展示点、东南宫殿、古河道展示点、池渠水网遗迹展示点等。

8.7. 展示线路

（一）对外接驳类道路

① 南侧小河配套服务区（停车区、电瓶车换乘站）与沟青公路相连，作为南侧进入遗址区及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

② 北侧李儿河配套服务区与刘红公路相连，作为北侧进入遗址区及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

③ 游览车辆进入遗址区后采用交通管制方式，区域内道路均为低速道路，并根据主要机动车道的通行情况，控制车辆通行总量。

（二）内部电瓶车道路

① 遗址内部采用电瓶车统一管理、调度，区域内设置两处电瓶车接驳点。

② 电瓶车道宽 7 米，可兼做消防通道。

（三）步行道路

① 结合遗址分布特点，采用木栈道连接各遗存分区，道路的路面宽 2～3 米。

② 李儿河与小河的交汇处设置滨河景观步道，道路的路面宽 4 米 ，路面材质可采用木栈道或者透水砖铺设。

③ 南侧台塬边坡展示道路采用木栈道铺设，道路的路面宽 2～3 米。

8.8. 展示设施

（一）姚河塬考古研学基地

① 位于遗址南侧、沟青公路北侧，基地应涵盖姚河塬遗址博物馆、管理用房、库房、实验室、游客服务中心等功能用房。

② 姚河塬考古研学基地，博物馆为主体建筑，展示内容包括对西周历史发展、姚河塬遗址考古发掘过程、保护工作及遗址价值信息进行完整展示，出土文物陈列。

③ 研学基地应设置 VR 展厅、体验厅

④ 功能包括遗址介绍、可移动文物陈列、游客服务、卫生间、纪念品售卖、休息、文物修复与研究。

⑤ 设计要求形体上不应强调自身，在遗址中不喧宾夺主。建造技术上强调轻质、节能、环保。

⑥ 总占地面积约 3.2 公顷，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15000 平米左右，总投资约 3800 万元。建筑高度按相应限高控制。

（二）窑洞群特色风貌展示带

南侧台塬边坡处，利用现状质量、风貌较好的窑洞，改建为窑洞群特色风貌展示带，可承担餐饮、民宿接待等服务，具体窑洞点位的选取应结合村庄规划、考古勘探以及边坡稳定性分析，组织专业设计团队进行方案设计及策划后决定。

（三）考古工作站

遗址东部台塬下设置考古工作站，占地面积约 1.4 公顷，总建筑面积 5000，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兼具展示研究功能，在传统考古工作功能上应适当植入现代化考古及研究设施。

（四）遗址保护棚

① 城垣遗址保护棚：结合保护棚建设，遗址介绍、电话通讯、卫生间、语音导游设施租赁。

② 铸铜作坊区遗址保护棚：结合保护棚建设，遗址介绍、电话通讯、卫生间、语音导游设施租赁。

③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结合保护棚建设，遗址介绍、语音导游设施租赁。

④ 东部墓葬区遗址保护：结合保护回填和原址展示介绍、语音导游设施租赁。

（五）标识系统建设

① 标识系统可采用导览图、全景解说牌、遗址解说牌、场景复原说明牌、缩微模型、指路或定位牌、警示牌等形式。

② 标识系统设计应与遗址及环境特征统一，容易辨识，内容简明准确。

（六）解说系统

文物展示现场可考虑多种辅助解释手段，包括解说文字、示意图或语音解释系统及背景音乐等。可根据研究进展逐步设置具有知识性、科学性的数字化解说设施，鼓励观众亲自体验，深化对遗产的认识。

8.9. 配套服务设施规划

1.服务用房

结合现状条件、展示利用需求和游客服务需求，设置三处配套服务用房。

① 小河配套服务用房：位于姚河塬遗址西南侧，结合考古研学中心设置，接沟青公路区域，承担游客到达、停车、电瓶车换乘、休憩、餐饮接待以及参观研学中心等展示设施，占地1ht，总建筑面积2000平米，总投资约500万元。

② 李儿河配套服务用房（兼做姚河塬遗址公园游客接待中心）：位于遗址东北侧，李儿河沿岸，接刘红公路区域，承担到达、停车、电瓶车换乘、休憩、餐饮接待服务，占地1ht，总建筑面积2000平米，总投资约300万元。

③ 东南侧次入口配套服务用房：该入口为公园次出入口，承担内部管理人员及专业考古人员临时进出停车服务，位于姚河塬遗址东南侧，接沟青公路区域，承担停车、休憩服务。该处仅设一处管理用房，面积不超过300平米，服务用房建筑形式应简洁，淡化，突出历史和地域特征。

2.停车场

遗址设置主出入口、次出入口、后勤管理出入口。主出入口、次出入口设置停车空间（主出入口停车场面积约5000平米，次出入口停车场面积约3000平米），停车场设计采用生态停车，需要建设配套绿化及亮化工程，并配套合理数量的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设施。

8.10. 游客管理与容量控制

（一）游客容量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

游客容量必须严格依据文物及环境承载量的测定数据实施管理控制并依据实时监测反馈信息及时调整；

文物展示游客容量的计算标准经确定后不得随旅游发展及游客数量的增加而增加；

可以通过模拟陈列和解说、高峰时调整参观时间等措施缓解游客压力。

（二）游客容量测算方法

根据评估得出的限定条件，结合游客管理方式，按照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公共区域承载量计算方法，分别进行计算。

对计算得出的各类承载量进行比较，取其最小值作为姚河塬遗址的游客基本承载量，将该数值对照影响文物、文物环境（含生态环境）和游客的关键问题等要素，逐项评估、修正，最终确定姚河塬遗址的最终游客承载量数值，同时得出可开放区域的日游客容量控制值。

（三）游客容量估算

本规划游客容量测算参照《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的标准。

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法				
测算公式：游步道承载量=Int（游步道面积/游步道人均占有面积）*（游步道有效开放时间/游客在游步道平均滞留时间）				
游步道面积（m^2）	游步道人均占有面积（m^2）	游步道有效开放时间（h）	游客在游步道平均滞留时间（h）	日游客容量控制值（人次）
84238	10	8	3	22463
公共区域承载量计算方法				
测算公式：公共区域承载量=Int（公共区域面积/公共区域人均占有面积）*（公共区域的有效开放时间/游客在公共区域平均滞留时间）				
公共区域面积（m^2）	公共区域人均占有面积（m^2）	公共区域的有效开放时间(h)	游客在公共区域平均滞留时间（h）	日游客容量控制值（人次）
920000	100	8	3	24533
测算说明				
测算公式主要依据《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中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公共区域承载量计算方法。 主要参数设定： 游步道面积：保护范围内游览线路总面积。 公共区域面积：姚河塬遗址遗址开放区域面积。 游步道人均占有面积、公共区域人均占有面积、游步道（公共区域）有效开放时间、游客在游步道（公共区域）平均滞留时间：结合相关规范，依据姚河塬遗址实际情况设定。				
取值说明				
经估算并取计算得出的各类承载量最小值，姚河塬遗址遗址核心展示区的日游客容量控制值在22463人次以内。				

日游客容量控制值（人次）	年游览日（日/年）	淡旺季调整系数	年游客容量控制值（万人次）
22463	365	0.55	450

经估算，姚河塬遗址遗址核心展示区的日游客容量控制值在7500人次以内，姚河塬遗址遗址核心展示区年游客容量控制值在450万人次以内。

（四）游客管理

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测游客行为，为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根据承载力研究结果及时调整控制值，可通过预约制等手段调节游客量；

完善参观安全监测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游客安全；

编制不同领域、多样题材的宣传片，提高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品质和制作水平。

8.11. 宣传教育

（一）宣传教育目标

扩大加深公众对姚河塬遗址整体及各遗址点内涵、意义的正确认识和理解；

通过遗址破坏因素及保护措施的简要介绍，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观众对文化遗址内涵的理解；

提高科学素养，审美情趣，使之不止限于看“宝物”，充分发挥遗址的社会价值。

（二）宣传教育手段

合理设计，建立完善遗址现场展示体系，增强宣教功能，吸引观众前来参观体验；

开展考古研学夏令营、专家讲解等活动，开展科普教育，增强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

设计开发具有科普知识功能的玩具、纪念品、书籍、影音资料等；

利用多种网络平台、公众号等手段，宣传姚河塬遗址，普及相关知识，并增强公众对遗址保护的监督和参与度；

通过多种手段，与社会公众、科研机构、相关文保单位形成有序互动，扩大姚河塬遗址各遗址点的整体影响力，并开拓遗址内涵、科教功能，增强其生命力；

通过有序展开的多种活动，吸引观众的参与，从而获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当地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9. 管理规划

9.1. 管理策略

① 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构成和职能配置；

② 强化四有管理，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③ 完善日常管理和培训制度，作为实施文物管理的依据；

④ 完善监测配套设施，明确监测工作内容，指导预防性保护工作开展；

⑤ 加强各部门工作协调，确保文物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权限；

⑥ 加强与社会组织、文旅企业的合作，建立文物保护管理的公众参与渠道和机制。

9.2. “四有”工作完善

（一）公布保护区划，设置地域界标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通过行政审批程序后，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公布的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和标志牌。

（二）设置保护标志

重新公布的保护范围边界应按照“四有”工作要求设置界桩，完善遗址保护标志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相关要求执行。

（三）加强文物档案数据库建设，完善遗址档案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四章相关要求完善文物档案内容体系；

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包括考古勘察图纸、保护工程图纸、环境勘测图纸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的工程图纸等；亦包括已有藏品的图片资料、考古工作现场图像资料以及历次重要工程前后对比照片等；

补充对相关文物信息的建档工作，可与相关文保单位的管理机构进行合作档案管理，注意对新发现的相关遗迹的档案信息的补充工作；

进一步加强姚河塬遗址档案数据库和档案室的软件、硬件和人才队伍建设。

9.3. 管理机构与人员

（一）管理机构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姚河塬遗址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姚河塬遗址管理所负责姚河塬遗址的日常管理、安全、维护、监测、展示利用相关工作；

姚河塬遗址保护工作中需要涉及其它管理部门行使职责的，由彭阳县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负责协调。

（二）管理规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建议由彭阳县人民政府组织文物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姚河塬遗址遗址保护管理办法》，提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保障遗产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根据文物管理状况，尚需完善如下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对文物的定期普查、维修保养和隐患报告制度；
- 建立健全防火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群体事件应急预案、大型活动组织应急预案等；
- 建立健全在保护区划内进行的工程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

（三）管理队伍建设

进一步完善和扩充现有管理人员专业构成，持续推行培训机制，完善专家技术指导咨询机制；

增加 1-2 名遗产保护、宣传策划、展示设计、城市规划等相关专业背景的在编专业人员，培养一批地方性专业文物及管理人才；

设立专职人员负责遗址研究、保护、利用文件编目存档管理；

设立专门负责社区联络的人员，定期进行满意度调研。

9.4. 管理设施

遗址范围内设置考古工作站，配合姚河塬遗址管理所负责姚河塬遗址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增设两处管理用房，一处管理用房设置于核心区保护展示棚内，一处设置在小河配套服务区内。

保护范围按坐标点位埋设界桩，文物标志牌设置于博物馆前，迁移文物说明牌至游步道入口处。

9.5. 日常管理

1.加强日常管理

① 日常监测：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环境、游客容量等监测制度，为确定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② 日常维护：做好保护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受到的外力侵害；

③ 安全防范：开展姚河塬遗址的文物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偷盗、挖掘、搭建、种植等违法违规活动；

④ 档案建设：收集文物相关资料，完善档案建设，并着重完善考古发掘报告等相关考古工作资料；

⑤ 遗址调查：组织和参观有关遗址调查、勘察工作，积极配合、协调遗址考古工作；

⑥ 游览服务：针对姚河塬遗址的开放游览，做好文物的展示、陈列等利用工作，做好游览服务；

⑦ 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⑧ 宣传教育：开展日常文物保护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杨周边村民和游客的文物保护意识。

2.完善规划管理

① 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组织各部门按照规划内容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按照规划实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② 建立与相关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建立共同管理平台，提高协调能力和影响力；

③ 协调相关部门的关系，及时进行情况沟通交流，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文物的执法督察；

④ 针对文物管理涉及的国土、旅游、建设、农业、林业、公安、消防等方面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流制度。

3.工程管理要求

凡在文物保护区划范围内进行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 必须严格执行“不改变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保证文物构成要素的安全性；

② 必须参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并组织相应级别的专家论证，履行管理报批手续；

③ 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程序，尤其是项目前期的影响评估和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工程记录和监测；

④ 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主动配合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9.6.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建立基于 Arc GIS 地理空间的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应包含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管理监测平台、学术研究资料收集系统；开展数字化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工作。

数字化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内网和外网两部分，外网针对公众开放。

9.7. 管理经费

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经费应纳入彭阳县的财政预算，保证管理经费足额发放、及时到位。

建立保护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完善财务与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与遗址相关各项工作运行经费的管理。

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筹措经费来源，包括门票收入、专项经营、社会捐赠等。

10. 土地利用与社会调控规划

10.1. 土地利用调整

（一）文物古迹用地保持现状

规划范围内文物古迹用地暂不调整，远期随着考古工作及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的推进，依据实际情况并按相关部门要求依法依规调整用地性质。

（二）新增建设用地

在李儿河配套服务区、小河配套服务区、考古工作站、东南侧次出入口区域，新增 4 处考古遗址公共服务设施，总面积约 3.56 公顷。

（三）耕地补划

由彭阳县在保护范围外统筹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足规划范围内占用的耕地。

10.2. 社会调控措施

① 结合后期建设需求，逐步实现保护范围内村庄建筑整体腾退搬迁。县、乡两级政府管理部门应积极对接协调，逐步出台鼓励村民自愿搬迁的政策和补偿方案。搬迁新址应结合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选择距离遗址本体较远、适宜居住的区域，但应保留原村庄的名称。退耕过程中应注意土地的集约利用，考虑村民未来生产生活方式，鼓励、引导部分村民参与到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服务工作中。

② 将姚河村纳入彭阳县新农村建设的规划中，整体进行提升改造，做好农村产业转型，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③ 鼓励姚河村及周边村民在保护范围以外的建设控制地带开展油菜花等种植产业，结合未来建设内容，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梯田油菜花海景观、滨河油菜花海景观，整体改善提升遗址区环境风貌。

④ 考虑集约用地的情况，可征询村集体、村民代表大会意见，在姚河塬遗址范围外设置集中畜牧业或特色农业养殖基地，整合现状散点养殖的情况，集约土地，提高效能。

⑤ 结合遗存区利用规划，鼓励周边村民从事文化旅游服务业，参与到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宣传工作中。

11. 相关规划衔接

11.1. 《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① 本规划经批准公布后，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管控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

② 本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建设控制地带与环境协调区用地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中历史、生态保护线等范围合理划定；

③ 当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与国土空间其他控制线叠压时，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说明管理主体、管理程序以及管控措施权重；

④ 落实规划中关于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地质灾害隐患)防控、小流域综合治理等规划要求，补充完善综合防灾减灾、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等内容，增强遗产本体及其环境安全韧性。

⑤ 当保护区划调整时，同步对接更新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文物保护范围，实施严格保护。

11.2. 《固原市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 年）》

本规划产业布局、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消防防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与村庄规划进行了衔接，在村庄规划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环境整治、区域建设控制等提出了更具体的控制要求。

11.3. 加强保护区划与周边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衔接

加强姚河塬遗址与周边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衔接，具体措施如下：

① 统一规划：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尽早落实，并协调好与姚河塬遗址区划的关系。

② 联合管理：地方文物系统统筹协调各单位的保护工作，确保管理措施一致。

③ 公众参与：鼓励公众参与保护工作，增强保护意识，形成社会共识。

④ 定期评估：定期评估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以应对新问题。

12. 考古与研究规划

12.1. 考古工作计划

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持考古研究与文物保护并重，坚持科学研究与促进当地社会发展共赢。

（一）工作原则

①　以多学科交叉研究为支撑

明确不同阶段的目标，不断提升考古工作水平和质量。重视科技考古手段的运用，通过多学科、多途径的研究，包括各种物探技术、年代学、环境考古学、体质人类学、植物考古学、动物考古学、微痕分析、陶瓷产地分析及遥感测绘等，全面提取古遗存的信息。

②　安全生产、科学管理，良性发展

坚持科学发展观，保证考古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稳定性、安全性、系统性和制度化，重视古遗址的保护工作，使田野考古、学术研究与文物保护三者之间紧密结合，形成良性互动关系。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领队负责制，严格执行新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保证田野考古工作质量。坚持考古资料获取的科学性、完整性，考古资料公布的及时性、系统性。

（二）工作方法

①　发掘、调查、勘探多面进行

在姚河塬城址所在的红河流域继续开展区域系统考古调查，寻找与姚河塬有关的西周遗址；并在城址全面勘探的基础上，有选择地进行科学发掘工作。

②　考古方法与科技手段相结合

采用 RTK 与全站仪等较为先进的数字化测绘仪器和记录手段，对发掘遗迹进行测绘成图，提高测绘和记录的精度；采用无人机低空高分辨率航空摄影，对整个发掘区及发掘过程进行航拍并绘制成图；重要的遗迹与专业考古测绘科研单位合作，对发掘遗迹进行数字摄影测量，建立三维数字记录信息；工地绘图、摄影、记录等原始资料电子化，努力将考古发掘过程与成果数字化。

③　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

开展多学科合作，多方面、多角度地获取遗存信息。传统考古与科技考古相结合，不断深挖遗址的潜在信息，更好地阐释遗址文化内涵。未来，我们将全面的整合相关研究成果，以考古发掘及科技手段相结合，更好地诠释考古材料。

④　资料整理与研究

发掘期间及时整理资料，以年度发掘内容或以发掘地点为内容撰写研究性论文尽快发表、报道。发表专题性论文，集中力量整理发掘出土材料，综合多学科研究成果出版报告专著。向社会公布姚河塬遗址的重要考古发现，让外界了解宁夏的考古情况，宣传宁夏的考古新发现。

（三）工作计划

姚河塬城址的考古发掘和研究是宁夏考古工作的重点之一。本次规划涉及姚河塬城址未来 10 年的工作计划，即 2025 年至 2035 年。姚河塬城址考古发掘工作中长期规划，近期时间为 2025-2026 年，中期时间为 2027-2030 年，长期时间为 2031-2035 年。我们将依据全面勘探结果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及时整理出版考古报告，为探索遗址文化内涵的提升和后期的遗址保护工作提供重要依据，为遗址申请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供坚实基础信息。中长期规划制定如下：

1.　近期工作计划：（2025-2026 年）

(1) 考古勘探

2024-2026 年，将对整个遗址区进行全面勘探，勘探面积为 92.1 万平方米。在发掘的同时进行全面勘探，探明该遗址是否具有其他功能设施并明确其所在位置，并在后续工作中选择重点遗迹进行发掘。

(2) 考古发掘

主要发掘区域为宫殿区和城门区域。发掘计划具体如下：

2025 年：

本年度发掘计划为期一年（即 2025 年度）。发掘宫殿建筑区，面积 1500 平方米。探明宫殿建筑群的分布状况与保存程度，厘清各个建筑群之间的关系，揭露西周时期西北边地封国的建筑技术，通过与关中等其他临近地区的同时期高等级聚落的贵族居住区的建筑遗存进行对比，探讨姚河塬西周城址宫殿建筑营建技术、流程以及高等级人群使用建筑的方式特点等提供直观的考古学证据。

2026 年：

本年度发掘计划为期一年（即 2026 年）。发掘区域为城门，面积 1000 平方米。在全面勘探的基础上，明确城门位置所在，本年度主要揭露城门的形制结构，解决城址的布局与功能划分等问题。

2.　中期计划：（2027-2030 年）

主要发掘区域为城墙与城壕、铸铜作坊、制陶作坊、道路等区域，探明城墙、城壕、水渠之间的布局关系，全面揭露铸铜作坊区相关产业链，探讨城址生产生活及交流互动情况。结合考古发掘资料，进一步深化姚河塬西周城址分期、文化内涵等认识。年度发掘计划如下：

2027 年：

本年度发掘计划为期一年（即 2027 年）。发掘城墙与城壕，面积 1200 平方米。在 2024 年发掘的基础上，继续向城墙北段、南段推进，更好地揭露城墙与护城壕的建造方式及保存情况，厘清内城东西走向的水渠与护城壕的关系，探明城墙、护城壕、水渠之间的布局关系。

2028 年：

本年度发掘计划为期一年（即 2028 年）。发掘区域为铸铜作坊区边缘及剩余区域，面积 800 平方米。

彼时，铸铜作坊区保护大棚已全面落成，为全面揭露铸铜作坊区相关产业链，更好地展示利用铸铜遗存，方便进行原址展示。计划全面揭露铸铜作坊区保护性大棚之下的剩余遗迹。

2029 年：

本年度发掘计划为期一年（即 2029 年）。发掘区域为制陶作坊区，面积 1200 平方米。对制陶作坊区进行重点发掘，对手工业区的内涵和生产水平进行补充，同时为进一步精细年代分期提供必要的实物依据。另外，通过陶器制作工艺的复原来考察周人、商遗民、戎人以及本地土著人群之间的交流和相互关系。

2030 年：

本年度发掘计划为期一年（即 2031 年）。发掘区域为道路系统，面积为 800 平方米。工作重点为道路交通系统。路网系统是古代人类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和具体反映，是解决遗址内部不同功能区的相互组合关系发挥必要的连接桥梁。因此，拟对内城和外城生产生活区遗迹单位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的路网系统进行针对性的重点发掘。

3. 长期计划：（2031-2035 年）

主要发掘区域为小型墓葬区、水网系统和外城区域等，研究经营管控、生产生活等，全面阐释遗址研究价值，持续为遗址公园建设提供坚实的考古支撑。。年度发掘计划如下：

2031 年：

本年度发掘计划为期一年（即 2031 年）。发掘区域为东部墓葬区，面积 1000 平方米。除内城东北部的高等级墓葬区以外，发掘其他等级较高的墓葬区是本年度的首要任务。揭露墓葬区的堆积面貌，搞清其在城址的性质，与高等级墓葬区之间的历时关系。

2032 年：

本年度发掘计划为期一年（即 2032 年）。发掘区域为内外城的水网系统，面积 1000 平方米。水网系统是古人类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和具体反映，为解决遗址内部不同功能区的相互组合关系发挥必要的连接桥梁作用。故而，本年度我队拟对内城和外城生产生活区遗迹单位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的水网系统进行针对性的重点发掘，通过点状分区发掘结合网状勘探结果探讨水资源分配和遗址内部交通交流线路。

2033 年：

本年度发掘计划为期一年（即 2033 年）。发掘区域为外城的重点遗迹，如外城的普通居民聚居区，面积 1200 平方米。外城普通居址也是诸侯国城址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掘，可以明确西周诸侯国等级制度在建筑基址的体现。因此，外城区域的考古发掘是研究聚落内涵的必要举措。

2034 年：

本年度发掘计划为期一年（即 2034 年）。发掘区域为遗址东部的夯土基址区，面积 1000 平方米。姚河塬城址的祭祀基址尚未发现，通过对高于现地表的夯土台进行发掘，希望能找到与祭祀相关的遗迹现象。

2035 年将全面整合资料，深入研究，深刻诠释考古材料。总之，在未来的十年里，将在勘探结果的加持下，挑选重点区域重点遗迹进行发掘，将抱持着发掘与整理并重的发掘理念，边发掘边整理，将发掘成果尽快地发表刊布。

总之，在未来的十年里，将在勘探结果的加持下，挑选重点区域重点遗迹进行发掘，将抱持着发掘与整理并重的发掘理念，边发掘边整理，将发掘成果尽快地发表刊布。

12.2. 研究计划

（一）历史文化研究

深入开展姚河塬遗址的历史研究，包括历史沿革、文物价值、民族关系、艺术特色等方面；

加强对西周城邑制度的研究，进一步明确姚河塬遗址的等级和历史地位。

（二）筑城思想研究

结合考古工作成果，深入开展以姚河塬遗址为代表的西北地区西周城邑筑城思想、防御体系、建筑营建技术等研究。

（三）保护技术研究

深入开展文物保护技术研究，为姚河塬遗址保护利用提供科学手段，包括科技保护、土遗址加固技术、植物根系对遗址影响等方面。

（四）自然环境研究

深入开展周边自然环境研究，充分了解周边地区自然环境特点，为更好的保护文物环境、防止各类灾害提供依据。

13. 投资估算

13.1. 资金筹措及有关政策建议

资金来源应建立在多渠道，在争取主渠道——各级政府投入文物保护经费，拓宽思路，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争取社会资金，但前提是不能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内容，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为

最终目的。

13.2. 估算依据

以国家相关估算标准为依据并结合本规划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1)《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已失效，仅参考）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4)《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计价定额》（2019）

(5)《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 号

(6)《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07）

(7)《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

(8) 主要建筑材料按现行市场价格计算

(9) 其他相关文件与规范

13.3. 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单位	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近期	**1 考古及研究**				
	1.1	近期考古工作	-	2100	-
	1.2	近期研究工作	-	300	-
	2 保护工程				
	2.1	遗存区建筑拆除	-	300	
	2.2	日常保养	-	700	
	2.3	新增保护棚、修葺保护棚		2000	
	2.3	增设防护围栏		30	
	2.4	支护加固	-	920	
	2.5	回填	-	200	
	2.6	防灾、防护	-	500	
	2.7	监测	-	600	
	3 环境工程				
	3.1	退耕		300	
	3.2	保护范围建筑搬迁建筑及构筑物拆除		600	
	3.3	边坡加固		400	
	3.4	台塬顶部建筑搬迁		300	-
	3.5	大棚上部结构拆除		20	
	3.6	地下结构及地下暗埋灌溉管网		200	
	3.7	拆除工业厂房	-	300	
	3.8	周边建筑立面整饬	-	500	-
	3.9	河道整治	-	600	
	4 展示工程				
	4.1	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	-	120	-
	4.2	道路系统改造		80	
	4.3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中心（管理用房）	-	280	
	4.4	考古研学基地建设（含姚河塬遗址博物馆、VR 展示体验馆、实验室)	-	3800	-
	4.5	游客服务设施建设	-	800	-
	4.6	各展示主题、方式建设及展示设施配置	-	1500	-
	4.7	考古工作站建设		3000	
	5 管理体系				
	5.1	管理体系搭建（含机构设置、人员配	-	200	-
	5.2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	300	
	6 基础设施改造				
	6.1	北部墓葬区及铸铜作坊区场地排水系统		30	
	6 宣传教育				
	6.1	周边村民的文物保护教育宣传工作	-	50	
	7 基础设施改造				
	7.1	给水、排水、污水设施建设与维护	-	300	
	7.2	强电与弱电设施建设与维护	-	300	
	7.3	消防设施建设与维护	-	300	
	7.4	防雷设施维护	-	200	
	小计			**近期总投资 22130（万元）**	
远期	**1 考古及研究工作**				
	1.1	远期考古	-	300	-
	1.2	远期研究	-	200	-
	2 保护工程				
	2.1	回填	-	200	
	2.2	防灾、防护	-	300	

	2.3	监测	-	300	
	3 环境工程				
	3.1	搬迁工程	-	1200	
	4 展示工程				
	4.1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500	
	4.2	更新展示解说系统	-	400	-
	4.3	完善展陈体系	-	800	-
	4.4	宣传和推广	-	600	-
	5 相关设施完善				
	5.1	管理设施及保护设施完善	-	400	
	5.4	基础设施完善	-	400	
	小计			**远期总投资 5600（万元）**	
不可预估费用：5546 万（占近、远期总投资的 20%）					
总投资：33276（万元）					

自治区“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单体项目/打捆项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投资方式选填：①政府投资；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③国有控股企业投资；④国有企业投资；⑤民间投资；⑥外商投资。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	前期工作进展和建设条件落情况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估算总投资	预计投资来源（亿元）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颠覆性因素	自治区牵头部门
											中央预算内投资	国债资金	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车购税、民航基金等）	地方政府财政平台出资	社会资本出资或自筹（含国铁集团等中央企业出资）	银行贷款	企业自有资金	“十四五”已完成投资	“十五五”期间投资	“十五五”以后投资		
姚河塬遗址公园环境整治项目	单体项目	整治遗址范围内环境40公顷。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2025年8月	2026年12月	0.08	0.08								0.08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小河河道治理及景观提升项目	单体项目	治理小河河道2公里。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2025年8月	2028年12月	0.2	0.2								0.2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文物发掘与保护项目	单体项目	根据考古发掘需要，对已发掘文物进行保护。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2025年8月	2028年12月	0.3	0.3								0.3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保护棚内展示利用项目	单体项目	通过3D技术展示周人的生产生活。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2025年8月	2026年12月	0.15	0.15								0.15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单体项目	建设生态停车场2处12000㎡，绿化亮化，配套建设充电桩等附属设施。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2025年8月	2026年12月	0.2	0.2								0.2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地质灾害搬迁修复项目	单体项目	实施小河周边地质灾害治理及修复15000㎡。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2025年8月	2027年12月	0.2	0.2								0.2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内部道路、游步道、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单体项目	建设内部道路2.5公里，游步道8000㎡，建设污水处理站个，以及给排水系统。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2025年8月	2027年12月	0.24	0.24								0.24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单体项目	建设游客接待中心1栋，地上2层建筑面积1000平米。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北部		2026年8月	2027年12	0.2	0.2								0.2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厕所、道路及绿化建设项目	单体项目	建设厕所4座，每座建筑面积60㎡，新修通往姚河塬遗址公园道路6公里及道路绿化。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0.2	0.2								0.2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强电、弱电设施及光缆建设项目	单体项目	建设强电、弱电配电箱各3组，铺设电缆、光缆。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2026年8月	2027年12月	0.15	0.15								0.15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博物馆建设项目	单体项目	建设博物馆1栋，地上2层建筑面积4000㎡。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北部		2026年8月	2028年12月	0.4	0.4								0.4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实验室建设项目	单体项目	建设实验室1栋，地上2层建筑面积1300平米。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北部		20278/1	2028年12月	0.2	0.2								0.2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考古研学基地及VR体验馆建设项目	单体项目	建设考古研学基地及VR体验馆1栋，地上3层建筑面积3600㎡。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北部		2027年8月	2028年12月	0.36	0.36								0.36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农业采摘观光体验项目	单体项目	建设农业观光采摘体验点8公顷。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2027年8月	2028年12月	0.1	0.1								0.1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姚河塬遗址公园标识牌及安防消防设施建设项目	单体项目	安转标识标牌及消防安防设施设备。	新建	政府投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2027年8月	2028年12月	0.08	0.08								0.08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修订版）

——基础资料汇编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1. 地方政府文件 1
2. 考古研究资料 8
3. 相关规划 22
4. 保护工程建设 72
5. 考古工作计划 91
6. 历次会议及部门意见征求情况 96
7. 照片 114

1. 地方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规发〔2021〕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彭阳县姚河源遗址和中卫市大麦地岩画的保护范围予以公布。请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做好文物的保护管

理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保护范围
1	姚河塬遗址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下姚河组	东至姚河塬峁头南、姚河村下河湾，南至小河、张家壕，西至砚窝台，北至马洼村阴山洼，四面外延 50 米。面积为 924455.86 平方米。
2	大麦地岩画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向北 15 公里的卫宁北山深处	保护范围共划分为Ⅰ至Ⅴ五个分区，其中，Ⅰ区东西长 402 米，南北宽 270 米，面积为 56674.64 平方米；Ⅱ区东西长 985 米，南北宽 465 米，面积为 327365.84 平方米；Ⅲ区东西长 1200 米，南北宽 460 米，面积为 418174.94 平方米；Ⅳ区东西长 317 米，南北宽 300 米，面积为 70335.95 平方米；Ⅴ区东西长 1280 米，南北宽 400 米，面积为 356186.84 平方米。保护范围整体以最南侧保护标志碑为基准，向北 1000 米，向东 1350 米，向西至新井沟以东 50 米，面积为 1228738.21 平方米。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纸发 160 份　电发 480 份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字体【小 中 大】

索引号：640000020/2022-00054	主题分类：综合政务
责任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时间：2021-09-30
标题：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9-30
发文字号：宁文旅规发〔2021〕6号	有效性：有效

各有关市、县（区）文化（文物）局、建设（规划）局：

2021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公布了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卫市大麦地岩画、彭阳县姚河塬遗址的保护范围。为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中卫市大麦地岩画、彭阳县姚河塬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履行文物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及周边历史风貌的完整。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设控制地带
1	姚河塬遗址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下姚河组	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300米。面积为1557614.78平方米。
2	大麦地岩画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向北15公里的卫宁北山深处	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50米。面积为756307.97平方米。

文物保护处：0951-6071967

文字解读：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解读

关于《关于公布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8〕3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自治区文化厅提出的马园村古遗址等12处历史文化遗迹为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公民素质、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坚持依法保护、科学保护的理念，制定保护措施，编制保护规划，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形成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文物事业新局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 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类 别	地 址
1	I—1	马园村古城址	宋代	古遗址	原州区头营镇马园村
2	I—2	南台上遗址	元代	古遗址	原州区开城镇郭庙村六队王家庄
3	I—3	姚河塬西周遗址	西周	古遗址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下姚河组
4	I—4	上齐新石器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隆德县凤岭乡齐兴村
5	I—5	四眼井城址	明代	古遗址	沙坡头区常乐镇罗渥村四眼井村
6	I—6	汉延渠	汉代	古遗址	青铜峡段、永宁段、兴庆区段、贺兰段
7	I—7	惠农渠	清代	古遗址	青铜峡段、永宁段、兴庆区段、贺兰段、平罗段、惠农段
8	II—1	山嘴沟石窟壁画	西夏	石窟寺及石刻	西夏区贺兰山山嘴沟葫芦峪
9	III—1	高崾岘炮楼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盐池县麻黄山乡黄羊岭行政村高崾岘自然村
10	III—2	唐平庄会议旧址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盐池县麻黄山乡唐平庄行政村唐平庄自然村
11	III—3	中共红河地下支部旧址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彭阳县红河乡红河村大洼组
12	III—4	乔家渠毛泽东长征宿营地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彭阳县城阳乡长城村乔渠组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9日印发

纸发130份　电发480份

附件 2

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确认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　　点	建设控制地带
1	姚河塬西周遗址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下姚河组	保护范围外 3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	乔家渠毛泽东长征宿营地旧址	彭阳县城阳乡长城塬村乔渠组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3	中共红河地下支部旧址	彭阳县红河镇红河村大洼组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地民府见 当人政意			

（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成立彭阳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的通知

中共彭阳县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彭编发〔2024〕15号

关于成立彭阳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的通知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姚河塬遗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充分发挥文物遗迹的社会作用，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同意，成立彭阳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彭阳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为彭阳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归口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自治区、固原市关于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姚河塬遗址区的保护、研究、利用、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承担姚河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姚河塬遗址区内文物及自然风貌的保护管理，完善“四有”档案，为文物保护提供科学详实的资料依据。

（五）负责研究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专业技术问题，开展对遗址区的勘测调查与科学研究；负责文物保护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的论证、评审以及组织实施。

（六）开展联合考古研究、文物交流展示等工作；配合开展姚河塬遗址考古发掘工作。

（七）在依法实施文物保护的前提下，发展旅游事业，开展遗址区旅游参观的接待、市场营销工作。

（八）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彭阳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5名，核定领导职数1正1副。

中共彭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抄报：自治区党委编办、固原市委编办

抄送：编委各成员

中共彭阳县委编办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2. 考古研究资料

宁夏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2017～2018年发掘简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彭阳县文物管理所

关键词：宁夏彭阳县　姚河塬遗址　铸铜作坊　西周早中期

KEYWORDS: Pengyang County, Ningxia　Yaoheyuan Site　Bronze Casting Workshop　Early and Mid-Western Zhou Period

ABSTRACT: Excavation of the bronze casting workshop site located in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the inner city at Yaoheyuan was conducted by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et al. from 2017-2018. Archaeological features, such as dwellings, midden pits, mold firing kilns, and roads, were discovered, along with a large number of metallurgical artifacts, including pottery molds, models, cores, bellow nozzles, furnace and crucible fragments, slag, bronze knives, bronze chisels, bronze needles, bone awls, bone gravers, whetstones, etc. The bronze casting workshop site dates to the early and mid-Western Zhou period. The excavation sheds new light on the study of bronze casting technological systems and bronze production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It also provides essential data for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enter and periphery of bronze production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一、遗址概况

姚河塬遗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北部，地处泾河上游红河段北侧支流李儿河与中间支流“小河”、“大河”交汇处的三角台地上（图一）。遗址位于陇山（六盘山）东麓的山前缓坡台塬地上，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与六盘山主峰米缸山（海拔2942米）直线距离约30余公里。六盘山横贯陕、甘、宁三省区，既是关中平原的天然屏障，又是北方重要的分水岭，黄河水系的泾河、清水河、葫芦河均发源于此。环六盘山区域形成小气候环境，山前地带降雨较多，气候湿润，草木繁茂，是黄土高原上的一个“湿岛”。

2017年3月以来，我们连续在陇山东侧的红河流域开展区域系统考古调查，所获资料非常丰富，发现少量仰韶文化遗存，大量常山下层、齐家文化及历史时期的遗迹、遗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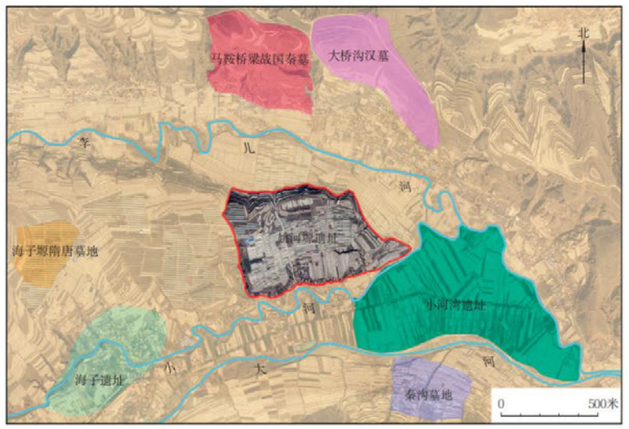
物，姚河塬遗址即是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

姚河塬遗址东部为小河湾战国秦汉遗址[1]，西南为海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西面则是海子塬隋唐墓地[2]、石洼北魏墓群[3]，北与马鞍桥梁战国墓地、大桥沟汉墓隔河相望（图二）。该区域是古代人类繁衍生息的重要场所，新石器时代人群居于山峁近沟壑水源处的坡地，历史时期人群开始移居台塬地，战国秦汉以后的人群则已在河谷冲积扇生活，反映了人群逐水而居的聚落变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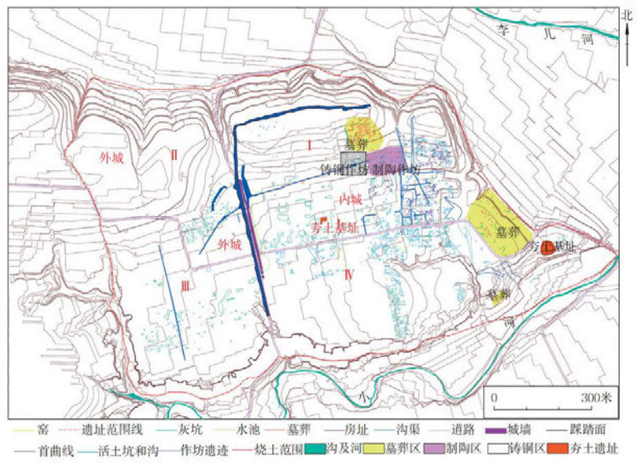
姚河塬遗址于2017年5月被发现之后，随即开展系统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至今已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收获，可确认该遗址是一处西周早期封国都邑城址，延续时间从西周早期到西周晚期。

姚河塬遗址总面积达86万余平方米，曲尺形的壕沟和南北走向的墙体将遗址分为内城和外城两个部分。内城的面积为46万余平方米，城内东部、东北部为高等级墓葬区，墓葬区南部为铸铜作坊区和制陶作坊区，内城中部为夯土建筑基址，疑为宫殿区。内城东南部为小型墓葬区。外城面积达40万余平方米，发现有房址、窑址、灰坑、窖穴、道路等遗迹，主要为当时的一些普通村落。姚河塬遗址水网密布，沟渠纵横，勘探发现较多的大型储水池，有干渠与这些水池相接，其与铸铜作坊、制陶作坊等关系密切，表现出该遗址人群非常重视对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图三）。

为便于田野考古工作和文物保护工作的开展，姚河塬遗址的分区规划以逆时针方向分为四个象限，第Ⅰ象限处于遗址东北部，面积20万余平方米，主要分布遗迹有高等级墓葬区和铸铜作坊区、制陶作坊区等手工业区。第Ⅱ象限处于遗址的西北部，面积25万余平方米，主要分布有渠池、道路、灰坑、陶窑、房址等遗迹。第Ⅲ象限位于遗址的西南部，面积21万余平方米，发现的遗迹和第Ⅱ象限基本类同，属于一般生产、生活的村



图二　姚河塬遗址地形及周围文化遗址分布图



图三　遗址布局及铸铜作坊发掘区探方位置图

落及相关设施。第Ⅳ象限位于遗址东南部，面积19万余平方米，有夯土建筑基址、大型水利设施、小型墓地等遗迹。其中第Ⅰ、Ⅳ象限属于内城区，第Ⅱ、Ⅲ象限属于外城区。根据遗址的三维测绘坐标系统和分区规划建立了遗址发掘的探方编号系统，整个遗址区以5米×5米布设虚拟探方，每个象限均从基准点采用纵横坐标三位数重新编号，探方号前面冠以象限号予以区别，发掘遗址区的任何一处探方时，只要在RTK内输入准备发掘探方的坐标即可定位到该探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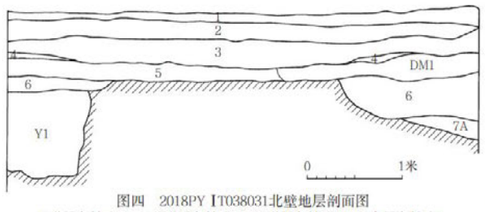
铸铜作坊区位于遗址区内城东北第Ⅰ象限内，面积约4200平方米，原为北高南低的缓坡地貌，1994年在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的梯田建设过程中被削低了1米多，2009年建设蔬菜基地的过程中又进行了土地平整，整个作坊区的文化堆积多遭破坏。2017年勘探过程中发现灰坑、房址、窑址、道路、储水池、屑和料堆积，对发现的部分灰坑及道路予以清理，出土大量陶范，确认该处有铸铜活动。2018年对勘探发现的部分遗迹进行针对性清理，发掘了窑址、房址、灰坑等，出土熔铜渣、陶范、铸铜工具等，进一步确认了此处为铸铜作坊区。现将2017～2018年第Ⅰ象限铸铜作坊区的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二、地层堆积

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的地层堆积以探方2018PYⅠT0038031为例说明。此探方位于遗址第Ⅰ象限铸铜作坊区的中部，其地层堆积北部较薄，南部较厚，地层厚0.21～3.13米，共分为八层。现以探方北壁为例介绍此处的地层堆积情况（图四）。

第1层：黄褐色粉砂土，土质疏松，孔隙较大，遍布全方，厚0.04～0.2米。包含物有近代瓷片、铁丝、陶片、石块等。

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



图四　2018PY Ⅰ T038031北壁地层剖面图

1. 黄褐色粉砂土　2. 深黄褐色粉砂土　3. 黄褐色粉砂土　4. 灰褐色粉砂土　5. 黄褐色粉砂土　6. 灰褐色粉砂土　7A. 黄褐色粉砂土

第2层：深黄褐色粉砂土，土质较疏松，遍布全方，厚0～0.23米。包含物有近代瓷片、陶片、石块、骨骼、木炭等。

第3层：黄褐色粉砂土，遍布全方，厚0.11～0.31米。受犁地活动的影响，土块颜色斑驳，分布杂乱，包含物有近代瓷片、陶片、石块（包括数块砺石原料）、骨骼、蚌片、木炭、红烧土等。此层下叠压有活动面（编号为DM1）。

第4层：灰褐色粉砂土，土质疏松，仅分布于探方北隔梁一带，厚0～0.07米。

第5层：黄褐色粉砂土，土质较致密，仅分布于探方西北部，厚0.12～0.2米。包含物有陶片、骨骼、木炭、红烧土等。

第6层：灰褐色粉砂土，几乎遍布全方，厚0～0.2米。包含物有陶片、石块、骨骼、蚌片、木炭、红烧土等，尤其是出土较多骨头，石块中还有数块砺石原料，红烧土块也较多，其中有些为草拌泥质地。Y1叠压于此层下。

第7A层：黄褐色粉砂土，较致密，分布于探方西南部，厚0～0.52米。包含物有陶片、骨骼、红烧土等。

第7B层：黄褐色粉砂土，较致密，分布于探方东部，在探方北壁未见，厚约0～0.2米。包含物有陶片、石块、骨骼、蚌片、木炭、红烧土等。

三、遗　迹

铸铜作坊区经勘探发现的遗迹有水渠、储水池、储泥池、窖和料堆积、烘范窑、房址、灰坑、道路等。2017年和2018年发掘的遗迹有H2、H3、H5、H7、H8、L1、DM1、F1、Y1等（图五）。下面对部分重要遗迹详细加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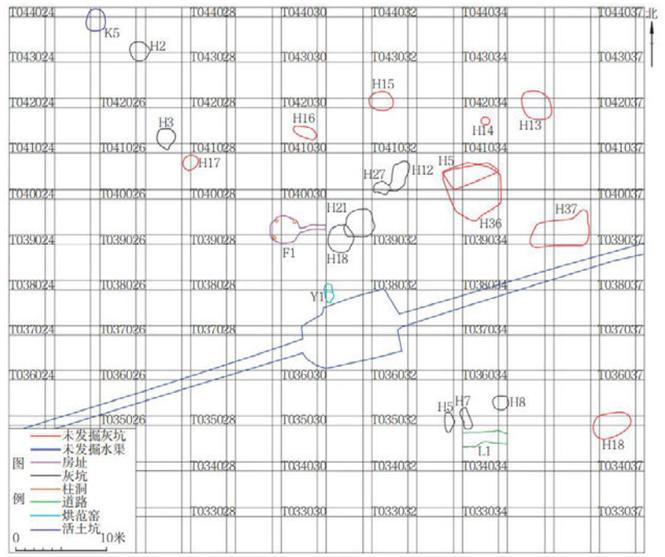
（一）房址

2018PY Ⅰ F1　位于铸铜作坊区中部，叠压于第2层下（原地貌已破坏）。为一座东西向带门道的袋状半地穴式房屋，方向为78度。现存部分可分为半地穴居室和门道，居室平面形状近圆形，开口东西长2.92、南北宽2.78米，底径3.06、深1.42米，面积约8.2平方米，底部平整。门道平面为长方形，东高西低呈斜坡状，东西长3.08、南北宽0.54米，西部最低处与居室持平，东部最高处距开口0.74米（图六；图七）。

居室地面共发现三个柱洞，分布在居室西部和北部，依次编号为ZD1、ZD2、ZD3。柱洞平面均呈圆形，在底部发现有朽木痕迹及柱础石。ZD1直径0.28、深0.48米，直壁，内填灰褐色粉砂土，较疏松；底部平整，放置一块柱础石；柱础为石灰岩自然石块，平面近方形，长0.21、宽0.18、厚0.09米，在柱础石顶部发现深褐色朽木痕迹。ZD2直径0.25、深0.46米，柱洞中间发现一处直径为0.17米的圆形痕迹，当是木柱残留，柱洞内填土及柱础石的颜色、质地等与ZD1相同；柱础石平面近长方形，长0.18、宽0.13、厚0.07米，在柱础石顶部发现深褐色朽木痕迹。ZD3直径0.32、深0.46米，柱础石长0.23、宽0.14、厚0.05米；在柱洞开口向下0.3米处至柱础石顶部发现有深褐色朽木痕迹。

居室内未发现明显的踩踏面、过火面和灶一类的遗迹，推测当是充当作坊区内临时性工棚或储物间使用。

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图五　铸铜作坊区遗迹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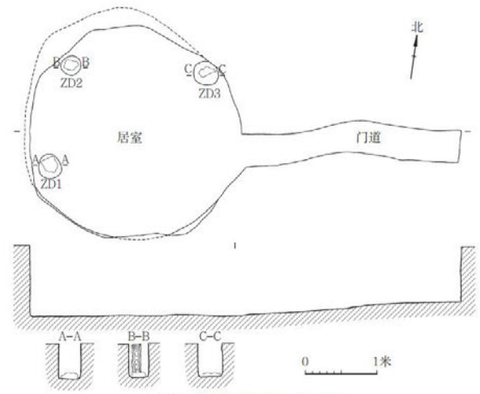
（二）烘范窑

2018PY Ⅰ Y1　位于F1南侧，叠压于第6层下。Y1形制特殊，尤其是处于铸铜作坊区，所以在发掘时特别谨慎，设计了几个不同的剖面。窑室是掏挖生土而成，坍塌后废弃。Y1呈南北向，长3.44、现存深0.62～1.1米。底部有一生土棱，将其分隔为火膛和窑室两部分，在东壁处窑室因向下掏挖，故在此处生土棱很明显，宽约0.16米，生土棱顶端距火膛底部高0.18、距开口深0.66米。火膛位于窑室南侧，大致呈圆角长方形。窑室略呈东西向椭圆形，坑底凹凸不平（图八；图九）。

从底部的生土棱和西侧壁面的倾斜程度来看，火膛营建时是从地表向下掏挖，然后再从火膛北侧向生土内掏挖成窑室，因窑室坍塌，其开口向北扩大，现存开口南北长约2.5、东西宽约1.55、深约0.97米。火膛口大底小，三侧壁面倾斜，较光滑，底部平面基本呈圆角长方形，南北长1.27、东西宽1.05米。周壁有暗红色红烧土痕迹，上部烧土很薄且颜色很淡，越近底部烧土越厚，且有泛白的过火面（图一〇）。

从整体形制来看，整个窑室都挖在生土中，窑室平面近椭圆形，东西长2.8、南北宽1.87、窑室南端至中部距开口深约0.66～0.97米。依据其形制，可将窑室分作南北两部分，北部为一平台，南部有三个浅凹坑（图一一）。北部平台宽0.5～0.8、高0.37米，其上系由草木灰、经烟熏呈黑褐色颗粒且大小较一致的纯净河沙、石块等铺垫而成，底部是一层很薄的烧土面。南端凹坑呈东西向分布，西侧凹坑东西长1.37、南北宽0.98、坑底距窑顶深0.77米，坑的北边与平台相接；中部凹坑最小，东西长0.6、南北宽0.52、坑底距坍塌开口深0.97米，坑的北边与平台相接；东侧凹坑东北至西南长0.98、西北至东南宽约0.65、坑底距窑顶深0.57米。坑内堆积均为暗红色红烧土。

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



图六　2018PY Ⅰ F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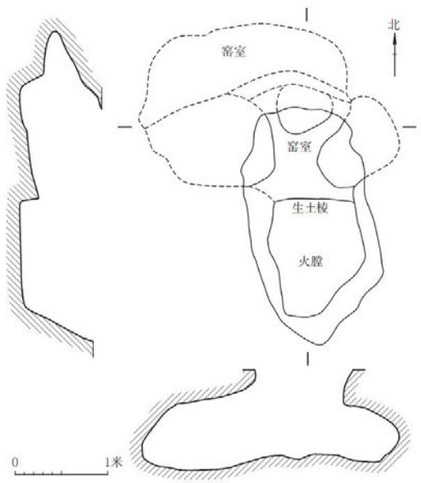


图七　2018PY Ⅰ F1（上为西南）

Y1的形制特殊，窑室低矮；从窑室、火膛底面及窑壁的烧结程度来看，属低温窑；从窑室和火膛内的大量草木灰推断，主要燃料为秸秆类植物；窑室内伴出的被严重烟熏的石块、河沙可能是烘干陶范的载体，利用沙子吸收热量再渐渐冷却的原理来烘干陶范，而不是直接用火的温度去烘干陶范。综合以上迹象推测该窑址是一处烘范窑。与其相类的窑还有一座，位于Y1的东侧，后续发掘将对该类窑址做出更为准确的判断。

此窑坍塌废弃后被用作垃圾坑，出土陶片达1289件，多为碎小的器物腹片，夹砂陶约占68.8%，泥质陶约占31.2%，可辨器形有鬲、甗、豆、盆、罐、瓮、簋等，另有约30块烧成温度很低、易碎的陶片。出土红烧土上百块，少数红烧土块上发现有平面，大多则较碎小，部分为草拌泥质。发现的动物骨骼亦有上百块，很多为极碎小的骨头，可辨动物种属有牛、马、羊等。出土石

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图八　2018PY Ⅰ Y1平、剖面图



图九　2018PY Ⅰ Y1（上为北）

块数十件，大多为自然石块，有数块红砂岩质地，当是砺石原料。同时还发现蚌片、木炭等遗物。出土较完整的器物数量较多，包括石器、骨器、卜骨、铜刻针、陶范、砺石、蚌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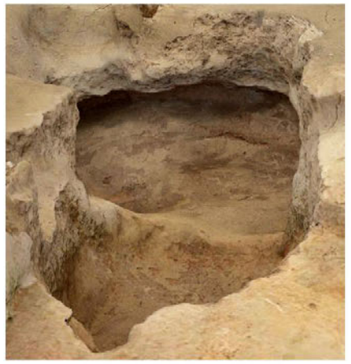
（三）道路

2017PY Ⅰ L1　位于铸铜作坊区南侧，叠压于探方2017PY Ⅰ T0350 3 4第7层下。平面形状呈东西向的长条形，路面顶部距现地表深0.52～0.7米，已发掘部分东西长7.5、南北宽约1.6～2.8米（图一二）。L1东端和西端均延伸出探方外，已发掘部分的路面凹凸不平，道路南北两侧边缘呈倾斜状。路土可分为三层。第1层为灰褐色粉砂土，土质细腻而坚硬，呈水平状堆积，厚度不均，最厚处为0.11米，包含少量陶片和动物骨骼。第2层为深灰褐色粉砂土，土质细腻，上部较硬，下部较疏松，呈水平状堆积，厚度不均，最厚处为0.08米，包含少量陶片。第3层为黄灰色粉砂土，土质细腻而坚硬，呈水平状堆积，包含物有少量陶片和石块，此层未完全清理。该道路的两侧有踩踏面和灰坑等遗迹，从所处位置看，推测L1应为铸铜作坊区域的一条生产道路。

（四）灰坑

2017PY Ⅰ H2　位于铸铜作坊区西北部，叠压于第1层下。平面形状略呈椭圆形，袋状坑，斜壁，凹底。现存坑口南北长2.19、东西宽2米，坑底南北长2.36、东西宽2.4米，坑深0.89～0.98米。从填土剖面观察，坑内堆积可分为五层。第1层为深灰褐色粉砂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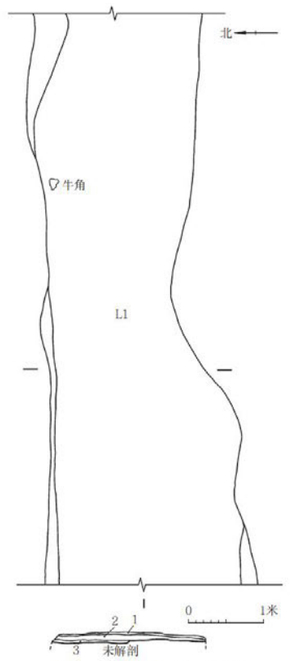
)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



图一〇　2018PY Ⅰ Y1局部（南→北）



图一一　2018PY Ⅰ Y1窑室内局部（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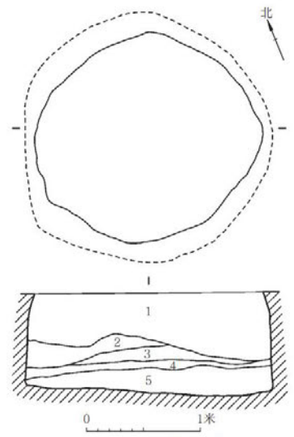


图一二　2017PY Ⅰ L1平、剖面图
1.灰褐色粉砂土　2.深灰褐色粉砂土　3.黄灰色粉砂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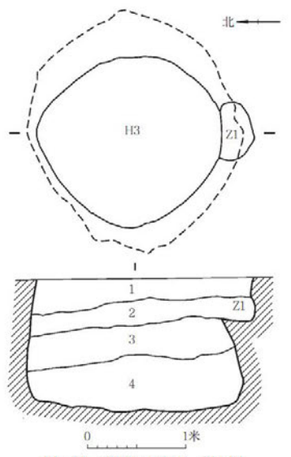
土质较硬，呈西高东低的斜坡状堆积，厚0.35～0.62米；出土大量陶片和陶范，另有动物骨骼、环首铜刀、鹿角等。第2层为浅灰褐色粉砂土，土质较软，呈东高西低的斜坡状堆积，厚0～0.25米，仅存在于灰坑西部；出土大量陶片和陶范，还有少量铜渣、动物骨骼等。第3层为灰褐色粉砂土，土质较软，堆积形状呈凸镜状，遍布全坑，厚0～0.12米；出土较少的陶片和陶范，另有少量动物骨骼及残环首铜刀1件。第4层为黄褐色粉砂土，土质较硬，堆积形状呈波状，遍布全坑，厚0.04～0.08米，仅出土少量陶片。第5层为浅灰褐色粉砂土，土质较硬，堆积形状呈波状，遍布全坑，厚0.06～0.27米；出土少量陶片和陶范，另有少量动物骨骼及自然石块（图一三）。

H2共出土陶片285件，其中可辨器形者41件，包括鬲、罐、簋、盆、矮领瓮等。陶罐数量最多为21件，约占出土陶片总数的7.3%；鬲为14件，约占4.9%；盆3件，约占1.1%；矮领瓮1件，约占0.36%。共出土陶范691件，其中个体较大、有明显浇注面的

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图一三　2017PY Ⅰ H2平、剖面图
1.深灰褐色粉砂土　2.浅灰褐色粉砂土　3.灰褐色粉砂土　4.黄褐色粉砂土　5.浅灰褐色粉砂土



图一四　2017PY Ⅰ H3平、剖面图
1.深灰褐色粉砂土　2.浅灰褐色粉砂土　3.灰褐色粉砂土　4.深黄褐色粉砂土

约240件，占比约34.8%；碎块为451件，占比约65.2%。

2017PY Ⅰ H3　位于铸铜作坊区西侧，叠压于第1层下。平面形状呈椭圆形、袋状坑，弧壁，凹底。现存坑口南北长1.96、东西宽1.74 米，坑底南北长2.44、东西宽2.2米，坑深1.16～1.35米。从填土剖面观察，坑内堆积可分为四层（图一四）。第1层为深灰褐色粉砂土，土质较硬，呈东高西低的斜坡状，厚0.18～0.59米，出土遗物多为陶范、陶片和石块等。第2层为浅灰褐色粉砂土，土质较硬，堆积较为平缓，厚0.18～0.27米，出土遗物有陶范、陶片、石块、草拌泥等。第3层为灰褐色粉砂土，土质较软，呈东高西低的斜坡状，厚0.31～0.44米；出土遗物有陶范、陶片等，另有少量石块。第4层为深黄褐色粉砂土，土质较软，呈东高西低的斜坡状，厚0.29～0.58米；出土较多陶片，陶范数量较少。

H3的南壁上部残存一半圆形灶，编号为Z1。Z1的开口较为明显，灶内填土为浅灰褐色粉砂土，与H3第2层填土一致。Z1的口部原应呈椭圆形，为袋状坑，弧壁，斜底；灶口距H3顶部深0.2～0.3米，东西长0.58、南北宽0.24～0.3米，灶底宽0.2、灶底距灶口深0.28米。Z1的东、西壁倾斜较小，坑壁内凹，底部的边缘较明显，Z1底部距H3底部高0.84米。Z1壁面分布有一层厚约0.15米的红烧土面，烧结温度较低。Z1的填土内未发现任何遗物。

平整土地使H3上层遭破坏严重，Z1残留部分的填土堆积内未发现任何遗物，无法判断其功能，但从其填土堆积、形制、红烧土面及H3内壁上附着红烧土颗粒来看，Z1应属H3内的遗迹单位。从H3出土的炉渣、熔铜渣及Z1内的烧土面综合判断，H3可能与铸铜活动有关，后被废弃。

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

四、出土遗物

出土遗物数量多，种类丰富，包括陶器、铸铜和熔铜遗物、铜器、骨器、玉器、石器、蚌壳、卜骨与卜甲等。下面选择部分典型遗物加以介绍。

（一）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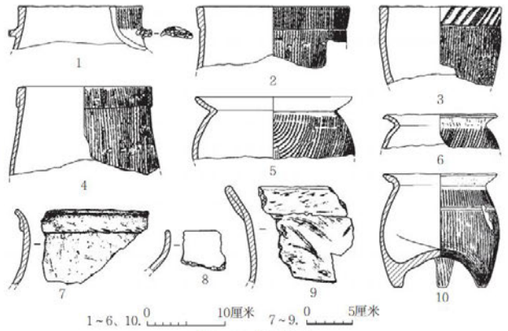
铸铜作坊区内各探方地层及遗迹出土较多的陶片，可辨器形有鬲、罐、簋、豆、盆、盉、瓮、甑等。

鬲　数量较多，以口部、肩部、足部残片为主。依据器形和纹饰差异，可分三型。

A型：近直口，方唇。口部有一周附加堆纹，唇及口部以下均饰绳纹。口部制作方法是捏制口部上升到一定程度后将泥片外翻，整齐地贴在外口部形成一周“附加堆纹”，其上再压印绳纹。2017PY Ⅰ T035034⑧：6，夹砂红陶。微敛口，口沿下部残存一半圆形鋬，表面有使用磨损痕迹。口径16.4、残高5.8厘米（图一五，1）。2017PY Ⅰ T035034⑧：14，夹砂红陶。微敛口。外口部的附加堆纹上饰斜向粗绳纹，器身外壁饰绳纹。口径16.4、残高10.4厘米（图一五，3）。2017PY Ⅰ T035034⑧：57，夹砂红陶。微侈口。外口部的附加堆纹上及腹壁饰竖向绳纹。口径20.8、残高8.4厘米（图一五，2）。2017PY Ⅰ T035034⑧：126，夹砂灰陶。敛口。外口部的附加堆纹上及腹壁饰竖向绳纹。口径18、残高11.8厘米（图一五，4）。

B型：侈口，束颈，鼓腹。2017PY Ⅰ T035034⑧：30，夹砂灰陶。折沿，尖唇。器身外壁饰绳纹，有烟炱痕迹。口径21.2、残高8.4厘米（图一五，5）。2017PY Ⅰ T035034⑧：53，夹砂灰陶。卷沿，方唇。口沿下的绳纹被抹光，器身外壁饰绳纹，器表有烟炱痕迹。口径14.8、残高4.6厘米（图一五，6）。2018PY Ⅰ Y1①：17，夹砂红褐陶。折沿，尖圆唇，沿下角较大，微束颈，腹略鼓，联裆柱足，平底。自唇部向下遍施绳纹，沿下和颈部的绳纹被抹光，上腹有一周弦纹，三足对应的腹部各有一扉棱，其上可见指印，沿面上有修抹痕迹。口径15.2、高15厘米（图一五，10；图一六）。

C型：侈口，方唇。素面。陶胎普遍较厚，加粗砂颗粒，部分器表砂砾外露，制作粗疏，不加修整。均为残片。2017PY Ⅰ H2①：24，夹砂红陶，局部胎呈灰色。口沿外壁贴附一周泥片，外壁有修坯刮胎痕迹，多为横向，口沿内壁有横向抹痕。残片宽10.6、高10.9厘米（图一五，9）。2017PY Ⅰ H3③：10，夹砂灰陶。残片宽5、高4.5厘米（图一五，8）。2018PY Ⅰ Y1③：2，夹砂灰陶。折沿，尖唇。器身外壁饰绳纹，有烟炱痕迹。口径21.2、残高8.4厘米（图一五，5）。2017PY Ⅰ T035034⑧：53，夹砂灰陶。卷沿，方唇。口沿下的绳纹被抹光，器身外壁饰绳纹，器表有烟炱痕迹。口径14.8、残高4.6厘米（图一五，6）。2018PY Ⅰ Y1①：17，夹砂红褐陶。折沿，尖圆唇，沿下角较大，微束颈，腹略鼓，联裆柱足，平底。自唇部向下遍施绳纹，沿下和颈部的绳纹被抹光，上腹有一周弦纹，三足对应的腹部各有一扉棱，其上可见指印，沿面上有修抹痕迹。口径15.2、高15厘米（图一五，10；图一六）。



图一五　出土陶鬲

1～4. A型（2017PY Ⅰ T035034⑧：6、2017PY Ⅰ T035034⑧：57、2017PY Ⅰ T035034⑧：14、2017PY Ⅰ T035034⑧：126）　5、6、10. B型（2017PY Ⅰ T035034⑧：30、2017PY Ⅰ T035034⑧：53、2018PY Ⅰ Y1①：17）　7～9. C型（2018PY Ⅰ Y1③：2、2017PY Ⅰ H3③：10、2017PY Ⅰ H2①：24）

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图一六　B型陶鬲（2018PY Ⅰ Y1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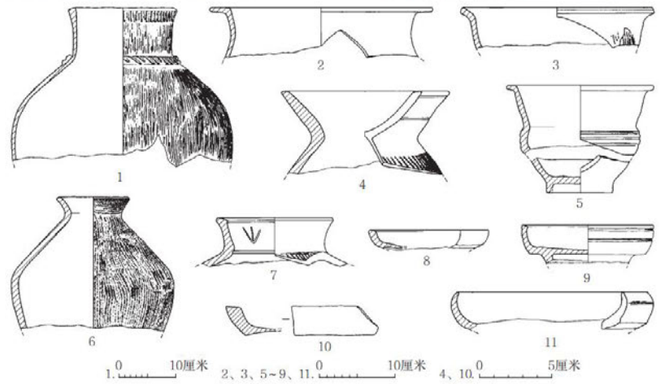
砂红陶。口沿处有一周外折贴附的泥条，高领，鼓腹。火候较高。器表可见修坯刮胎痕迹，纵向刮痕较多，内壁有修抹痕迹，口沿处有烟炱。残片宽14、高9厘米（图一五，7）。

罐　数量较多。以泥质灰陶为主，部分为夹砂陶。依据口沿变化可分三型。

A型：平折沿。2017PY Ⅰ T035034⑧：15，泥质灰陶。侈口，圆唇。素面。口径29.6、残高6.6厘米（图一七，2）。

B型：斜沿。2017PY Ⅰ T035034⑧：5，泥质灰陶。侈口，窄沿，斜方唇，高领，领与器身相接处有一圈内凹。领部内壁有一箭头形刻划符号，领部外壁与器身相接处饰一周刻划弦纹，器身外壁饰绳纹。口径15.6、残高3.7厘米（图一七，7）。2017PY Ⅰ T035034⑦：55，泥质灰陶。侈口，宽折沿，尖圆唇。沿外壁饰两道弦纹，器身饰绳纹。口径11.6、残高6厘米（图一七，4）。2017PY Ⅰ H3①：11，夹砂灰陶。侈口，沿微卷，圆尖唇，束颈，溜肩，斜腹。外壁颈部残留较少未抹净的绳纹痕迹，颈部有较为密集的平行细线，为慢轮修整痕迹，肩部及腹部饰竖向绳纹；颈部内壁也有慢轮修整痕迹，肩部及腹部内壁有较多修整的刮痕。口径9.4、残高17.2厘米（图一七，6）。

C型：直口，高领。2017PY Ⅰ T035034⑧：42，夹砂灰陶。直口，方唇，高直领，溜肩，球腹。唇部饰斜向绳纹，自唇部向下遍饰竖向绳纹，口部压印有纵向凹槽，领部下端饰一周带斜向凹槽的附加堆纹。内壁凹凸不平。口径19.2、残高27厘米（图一七，1）。



图一七　出土陶器

1. C型罐（2017PY Ⅰ T035034⑧：42）　2. A型罐（2017PY Ⅰ T035034⑧：15）　3、5. 簋（2017PY Ⅰ T035034①：8、2017PY Ⅰ H7①：1）　4、6、7. B型罐（2017PY Ⅰ T035034⑦：55、2017PY Ⅰ H3①：11、2017PY Ⅰ T035034⑧：5）　8、10. A型豆（2017PY Ⅰ T035034⑦：6、2017PY Ⅰ T035034⑦：114）　9、11. B型豆（2018PY Ⅰ T038031⑦B：72、2017PY Ⅰ T035034⑦：25）

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

簋　2017PY Ⅰ T035034①：8，泥质灰陶。敞口，方唇。外壁饰绳纹和三角划纹。口径26、残高5.4厘米（图一七，3）。2017PY Ⅰ H7①：1，泥质灰胎黑衣陶。敞口，平折沿，圆唇，高领，圆鼓腹，平底，圈足。外壁及口沿内壁磨光，腹部有三周刻划纹。领部内、外壁均经慢轮修整。口径19.6、圈足径8.8、残高14.4厘米（图一七，5）。

豆　皆为泥质灰陶。依据豆盘形制差异，可分两型。

A型：敞口，浅盘。2017PY Ⅰ T035034⑦：114，斜方唇，弧壁。素面。残片宽6、高2厘米（图一七，10）。2017PY Ⅰ T035034⑦：6，斜方唇，弧壁。素面。口径16、残高2.4厘米（图一七，8）。

B型：敛口，浅折盘。2017PY Ⅰ T035034⑦：25，尖唇，弧壁。素面。口径25.6、残高4.7厘米（图一七，11）。2018PY Ⅰ T038031⑦B：72，方唇，粗柄。盘外壁饰两周弦纹。口径15.2、残高4.3厘米（图一七，9）。

盆　2018PY Ⅰ Y1①：1，泥质灰陶。敞口，折沿，圆唇，上腹略鼓，下腹斜收。自唇部向下的沿外侧遍饰抹光绳纹，可见一周抹痕，器身中部饰两周弦纹，弦纹间饰交错绳纹，器身其他部位的绳纹皆被抹尽，抹光处密布横向修坯刮胎痕迹；口沿内也可见横向的修坯刮胎痕迹，内壁较为光滑。残片宽19.3、高13.5厘米（图一八，2）。2017PY Ⅰ T035034⑦：26，夹砂灰陶。敞口，卷沿，圆唇，弧腹下残。口沿外壁经慢轮修整，腹饰竖向绳纹，下腹有一周宽弦纹。口径19.2、残高8.4厘米（图一八，4）。2018PY Ⅰ T038031⑦B：74，泥质灰陶。敞口，折沿，方唇，沿外侧微上翻，深腹略鼓，平底。腹饰竖向绳纹，上腹有一周宽弦纹，外底素面。口径32.4、底径17、高24厘米（图一八，1）。

盉　2018PY Ⅰ Y1①：2，泥质灰陶，火

图一八　出土陶器

1、2、4. 盆（2018PY Ⅰ T038031⑦B：74、2018PY Ⅰ Y1①：1、2017PY Ⅰ T035034⑦：26）　3、6、10. 甗（2017PY Ⅰ T035034⑦：56、2018PY Ⅰ T038031⑥：47、2018PY Ⅰ Y1②：1）　5. C型盉（2017PY Ⅰ T035034⑥：1）　7. A型盉（2017PY Ⅰ H2①：18）　8. B型盉（2018PY Ⅰ Y1③：50）　9. 盉（2018PY Ⅰ Y1①：2）

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候较高。残存腹部和流部。鼓腹，残断的流位于上腹。上腹饰竖向绳纹，被数道宽弦纹间断，下腹饰斜向绳纹，部分绳纹相交错。从纹饰分布看，应是施加纹饰后再贴附流。残片宽16.6、高13厘米（图一八，9）。

瓮　依据口沿和足部形制的差异，可分三型。

A型：小口，矮领。2017PY Ⅰ H2①：18，泥质灰陶。直口，方唇，唇内缘有两周凹槽，矮直颈。肩部饰竖向绳纹。口径21.4、残高11厘米（图一八，7）。

B型：侈口，束颈。2018PY Ⅰ Y1③：50，夹砂灰陶。卷沿，圆唇，广肩。唇上饰压印纹，口沿外壁饰绳纹，肩部素面；内壁有横向抹痕。口径33、残高12厘米（图一八，8）。

C型：三足瓮。2017PY Ⅰ T0350346：1，泥质灰陶。锥状足，中空。足上部饰绳纹，下部素面磨光。残片宽7、高7厘米（图一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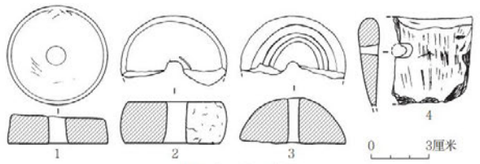
甑　2018PY Ⅰ T038031⑥：47，夹砂灰陶。侈口，折沿，方唇。唇面饰斜绳纹，沿外侧及腹部饰竖向绳纹，沿下绳纹被抹断。内、外沿有较多的慢轮修整痕迹。残片宽12.1、高6.7厘米（图一八，6）。2018PY Ⅰ Y1②：1，夹砂红褐陶。束腰，腰内壁粘接有手捏而成的算隔，算隔表面遍布指纹及按压凹槽。外腹壁饰竖向绳纹。从断面来看，器身上下两部分是粘接而成，内壁有较粗糙的刮痕。残片宽12、高8厘米（图一八，10）。2017PY Ⅰ T0350347：56，夹砂灰陶。敞口，斜折沿，圆唇，唇部上下两侧均形成凸棱。口沿外壁的绳纹被抹光，腹饰竖向绳纹，最上端的绳纹被抹断形成一道凹痕，中腹有一道宽弦纹。腹部上端的外壁残留水平状慢轮修整痕迹。口径34.8、残高11.2厘米（图一八，3）。

纺轮　依据形制差异，可分二型。

A型：圆饼形，两面皆平。2017PY Ⅰ T0350341：2，泥质红陶。直径5.6、厚2厘米（图一九，2）。2017PY Ⅰ T0350347：40，夹砂灰陶。直径5.4、厚1.6厘米（图一九，1）。

B型：馒头形，一面平，一面隆起。2017PY Ⅰ T0350348：22，泥质红陶。隆起面饰四周弦纹。直径5.6、厚2.5厘米（图一九，3）。

刀　2017PY Ⅰ T0350348：121，夹砂灰陶。残存部分呈长方形，刀背圆弧略平，刃部稍残，刀身上部有一单面钻的圆孔。表面有绳纹，磨损不甚清晰。残长4.6、残宽4.2、厚0.3厘米（图一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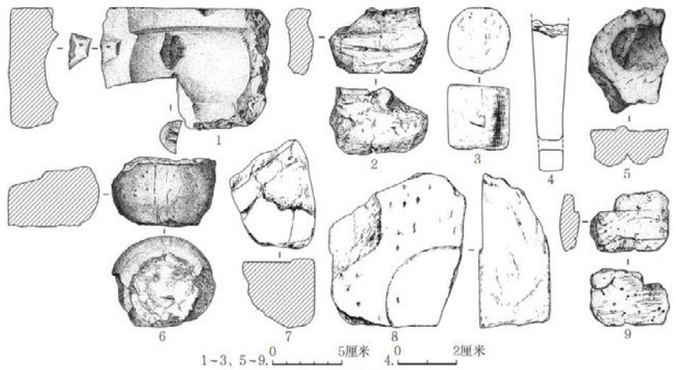
图一九　出土陶器

1、2. A型纺轮（2017PY Ⅰ T0350347：40、2017PY Ⅰ T0350341：2）　3. B型纺轮（2017PY Ⅰ T0350348：22）　4. 刀（2017PY Ⅰ T0350348：121）

（二）铸铜遗物

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虽尚未开展全面发掘，但出土的铸铜遗物陶范、模、芯数量较多，总计有700余件，多为型面保存较好者。主要分为容器范、模、芯，兵器范，车马器范、模、芯，工具范和纹饰范等。

容器范、模、芯　2017PY Ⅰ H2①：153，容器范。泥质红陶。残块平面近长方形，范体向内有弧度。范外壁略粗糙，有较多孔隙，内壁弧形，范面顶部中段的内壁处有一个三角形浇口，内壁可见所铸容器口沿和腹壁的形状，另有掏挖范体形成的耳部空间。下部为弧形壁，残断。陶范一侧面光滑，中部有三角形榫。陶范顶面及内壁均有一层很薄的青灰色面，当是高温灼烧所致。从器形判断，当为豆或尊的范。陶范内腔直径10.2厘米。范体残长12.5、残宽8.9、高3.4厘米；浇口长1.6、宽0.7、深0.4厘米；榫长2.7、宽1.1、高1.5厘米；耳部长2.4、宽1.7、深1.3厘米（图二〇，1；图二一）。2017PY Ⅰ H2①：116，爵（舉）等酒器的柱帽模。泥质灰陶，有较多孔隙。梯形方柱状。表面有工具刮削的修整痕迹。残长5.2、上端宽1、下端宽1.6厘米（图二〇，4；图二二）。2018PY Ⅰ Y1②：12，容器外范。红褐陶，含较多细砂，有较多孔隙，表面残留炭化秸秆。整体呈弧面，内侧范面上有一周棱台，由浅及深，应为容器口沿部分。残宽5.5、残高4、厚0.8～1.2厘米（图二〇，9；图二三）。2017PY Ⅰ H2①：74，容器外范。内面呈青灰色，背面砖红色。残长7.9、残宽5.5、厚2.6厘米。范面一侧较残，残存范面平整、光滑且细腻，烧结面厚约0.1厘米。中部有一椭圆形断茬，略向内凹，呈砖红色，长3.4、宽3.1厘米。圆形断茬一侧有一道范体断裂形成的凸棱，长2.9、宽0.1～0.5、高0.2厘米。凸棱中部最宽，棱面可见残余的青灰色铜液浇铸面，由此可知该凸棱上残存烧结面的高度与范面上椭圆形断茬的高度一致，皆为0.2厘米。范背面中部稍凸起，有较小的凹窝，为指尖挤压的制作痕迹。所铸器形不明（图二〇，5；图二四）。2018PY Ⅰ Y1②：11，容器模。泥质红陶，有较多孔隙。所铸器形为平沿，束颈，溜肩，弧壁，肩部有一周凹弦纹。模内壁有平滑面。长7.5、高5、厚1～2厘米（图二〇，2；图二五）。2017PY Ⅰ H2①：115，容器芯。泥质红褐陶。呈柱状。外表灰褐色，系受高温烧灼所致。芯体除底面外，均圆滑平整。侧面隐约有竖向刮削的工具痕迹，并有对称凸起的横向三角形榫，宽0.9厘米。底面有掰裂的断茬，含较多孔隙。从柱体侧面观察，该芯体当是利用一个能够开合的筒状物体旋转制作而成，侧面留有对称的合缝。直径4.5、高4.6厘米（图二〇，3；图二六）。2017PY Ⅰ H2②：123，容器芯。泥质红陶，含较多孔隙。呈扁圆形，顶部残损，底部收分后人为切割掰断，最大径在中部。腹壁光滑。从形制观察可能与容器范（2017PY Ⅰ H2①：153）组合使用。直径7.8、残高5.1厘米（图二〇，6；图二七）。2017PY Ⅰ H3④：13，容器芯座。泥质黄褐陶，含较多孔隙。残块略呈方形。芯座顶面有一圆形台面，呈红褐色，直径4.3、高0.3厘米。芯座底面呈灰褐色，因用手捏制，凹凸不平，但表面略光滑。长11.2、宽10.3、厚5.2厘米（图二〇，7；图二八）。2017PY Ⅰ H2①：99，容器芯座。泥质黄褐陶，含较多孔隙，残块略呈方形。正面边缘起一周宽2、高0.3厘米的凸棱，中间则为圆形座，上有高温烧灼导致的青灰色薄面。一侧边呈弧形，平整光滑。长8.1、宽6.4、厚5厘米（图二〇，8；图二九）。



1～3、5～9. 0　5厘米　4. 0　2厘米

图二〇　出土容器陶范、模、芯

1. 范（2017PY Ⅰ H2①：153）　2. 模（2018PY Ⅰ Y1②：11）　3、6. 芯（2017PY Ⅰ H2①：115、2017PY Ⅰ H2②：123）　4. 爵（舉）等酒器柱帽模（2017PY Ⅰ H2①：116）　5、9. 外范（2017PY Ⅰ H2①：74、2018PY Ⅰ Y1②：12）　7、8. 芯座（2017PY Ⅰ H3④：13、2017PY Ⅰ H2①：99）

兵器范　2017PY Ⅰ H2⑤：4，镞范。泥质红褐陶。残块呈长方形。仅存一侧面平整，近范面处有一层贴附的泥面，经抹光。范面平整光滑，镞身处呈青灰色，其余范面为灰白色。残存镞身的一侧刃部，前锋略残，可见中脊的一侧凹面，中脊直达前锋。镞刃部残长2.1、宽0.3～0.8、深0.1厘米，脊部深0.2～0.3厘米。范体残长3.2、宽2、厚2厘米（图三〇，4；图三一）。2017PY Ⅰ H3④：10，镞范。泥质红褐陶。残块呈三角形。镞身残长2.5、刃宽1.3、脊深0.1厘米（图三〇，3；图三二）。

车马器范、模、芯　2017PY Ⅰ H2②：



图二一　容器陶范（2017PY Ⅰ H2①：153）



图二二　爵（舉）等酒器柱帽陶模（2017PY Ⅰ H2①：116）



图二三　容器陶外范（2018PY Ⅰ Y1②：12）



图二四　容器陶外范（2017PY Ⅰ H2①：74）



图二五　容器陶模（2018PY Ⅰ Y1②：11）



图二六　容器陶芯（2017PY Ⅰ H2①：115）



图二七　容器陶芯（2017PY Ⅰ H2②：123）



图二八　容器陶芯座（2017PY Ⅰ H3④：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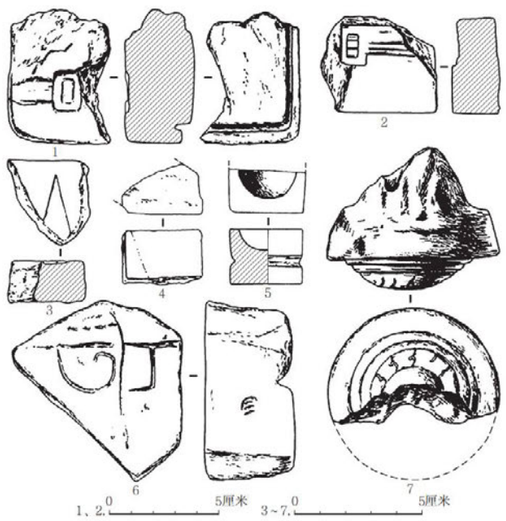


图二九　容器陶芯座（2017PY Ⅰ H2①：99）

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

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三〇　出土陶范和陶模
1、2. 刀范（2017PY Ⅰ H2①：54、2017PY Ⅰ H2①：152）　3、4. 镞范（2017PY Ⅰ H3④：10、2017PY Ⅰ H2⑤：4）　5. 泡饰外范（2017PY Ⅰ H2①：110）　6. 纹饰范（2017PY Ⅰ H3①：6）　7. 泡饰模（2017PY Ⅰ H2②：13）

13，泡饰模。泥质红褐陶。整体呈菌状，正面修整成泡饰的模型，背面捏制出手持的泥柄。模面上圆形凸起，装饰收分的鱼鳞纹及两道弦纹带，模面直径6.8、边缘平面宽0.6～1厘米，泡直径5.1、高1.2厘米。泥柄上有手持捏握的指窝痕迹，使用右手除小拇指外的四个指头持握，翻模制范。泥柄直径4、残高3厘米。模通高5.5厘米（图三〇，7；图三三；图三四）。2017PY Ⅰ H2①：110，泡饰外范。泥质青灰陶。原为正方体块状，人为分割敲击对半断裂，仅存一半。宽3、残长1.5、厚2.1厘米。范体三面平整光滑，上部平面中部有一直径2、深0.8厘米的凹坑，范体侧面中部有一圈切割形成的凹槽，宽0.4、深0.2厘米，切口系上下倾斜45度角切出，从切面判断系范泥在半阴干时切割，当为预留绳索绑缚固定使用。底面中部有工具对半分割范体时留下的痕迹，范体断裂茬口处未经修饰。以凹槽为界，范体侧面及上面可见很薄的褐色涂层。该外范当与泡饰芯（2017PY Ⅰ H2②：5）配合使用（图三〇，5；图三五）。2017PY Ⅰ H2②：5，泡饰芯。泥质青灰陶。从一字形横梁处对半断裂成两块，外壁圆整光滑，部分区域附着颗粒状铜渣，内壁有手指按压填充的痕迹，残存一字形横梁的凹槽，并附着颗粒状铜渣，部分区域为赭红色，整体烧灼温度较高，质地坚硬。直径2.7、厚1.5厘米，应与泡饰外范（2017PY Ⅰ H2①：110）组合使用（图三六）。

工具范　2017PY Ⅰ H2①：54，刀范。泥质红褐陶。圆角方形。范体两侧面有指纹痕迹，范面光滑平整，因残损仅见1个浇口和2个刀的环首部分，当为成排分布。浇口上宽下窄，长1.8、宽0.8～1.2、深0.1～0.2厘米。一环首呈圆角弧边长方形，外边长1.9、宽1.1、深0.2厘米；内边浅刻出长方形边框，长1.2、宽0.6厘米；另一环首仅存小部分，两者间距1.2厘米。陶范背面断茬不规则，边缘有一宽0.4厘米的凹槽，系陶范半阴干时划刻掏挖而成，当是套在某一器具上起固定作用。浇口及环首部分表面有

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图三一　镞陶范
（2017PY Ⅰ H2⑤：4）



图三二　镞陶范
（2017PY Ⅰ H3④：10）



图三三　泡饰陶模
（2017PY Ⅰ H2②：13侧视）



图三四　泡饰陶模
（2017PY Ⅰ H2②：13顶视）



图三五　泡饰陶外范
（2017PY Ⅰ H2①：110）



图三六　泡饰陶芯
（2017PY Ⅰ H2②：5）

一层很薄的灰白色面，周边呈青灰色，当是受高温烧灼所致。残长6.2、残宽4.8、厚3.2厘米（图三〇，1；图三七；图三八）。2017PY Ⅰ H2①：152，刀范。泥质红褐陶。呈方形，断面可观察到较多的孔隙。范面平整光滑，一侧边略平整，残存环首及部分刀柄。环首外边长1.9、宽1.3、深0.2厘米；内环边系向下掏挖长方形凹槽，挖刻痕迹清晰，未经修整，长1.1、宽0.4、深0.1厘米；柄部间隔0.3厘米等距竖向划刻凹槽作为纹饰，柄部残长2.1、宽1、深0.2厘米。范面环首刀空腔表面呈青灰色，周边为灰褐色，当为浇注铜溶液时高温烫烧所致。范体残长5.3、宽4.5、厚2厘米（图三〇，2；图三九）。

纹饰范　2017PY Ⅰ H3①：6，泥质黄褐陶。残块略呈三角形。上下两个面略完整，正面有卷云纹等划刻纹饰，背面凹凸不平，因受火烧灼呈红褐色。残长8.5、宽6.7、厚4.6厘米（图三〇，6；图四〇）。

（三）熔铜遗物

种类有陶鼓风嘴、陶坩埚残块、陶炉壁、熔炉铜渣、炉渣和铜片。

陶鼓风嘴　2017PY Ⅰ H2①：11，泥质红褐陶。从残块破损面可见夹杂有红色碎陶片颗粒。菌状首，方形嘴，中部有一圆形穿孔。可观察到菌状首和方形嘴是分开制作后再贴附泥条粘接在一起，手工捏制，指纹痕迹明显。圆形孔系从方形嘴旋转穿出，菌状首部位的孔径略细。菌状首直径4.5、厚1厘米，方形嘴残长1.5、宽1厘米，孔径0.6～0.9厘米（图四一，2；图四二；图四三）。

陶坩埚残块　2017PY Ⅰ H2①：53，泥质灰褐陶。略呈方块状，残长3、宽2.3、厚2厘米。内壁呈弧面，灰白色，附着一薄层灰褐色物质及颗粒状铜渣，当是熔铜时的残留物。由坩埚内壁向外，有一层坚硬的烧结层，呈青灰色，厚0.4厘米；紧接着是一层灰褐色的高温层，厚1厘米；再次是红褐色烧土层。上述三层实际上是一完整坩埚受热不同所致，并非人为的分层（图四四；图四五）。

陶炉壁　2018PY Ⅰ Y1②：13，草拌泥质，红褐色。残存圆形炉口的四分之一，形似罐的口沿部分。口部较厚，内外壁及口沿均被抹平，器表可见粗细、长短不一的植物秸秆残留。残长11、口部厚2.8、壁厚0.8

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



图三七　刀陶范
（2017PY Ⅰ H2①：54正面）



图三八　刀陶范
（2017PY Ⅰ H2①：54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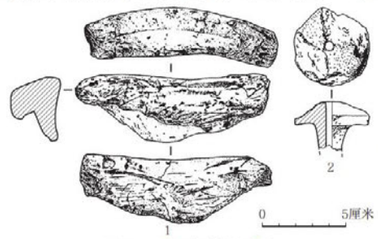
图三九　刀陶范
（2017PY Ⅰ H2①：152）



图四〇　纹饰陶范
（2017PY Ⅰ H3①：6）

厘米（图四一，1；图四六）。

熔炉铜渣　2017PY Ⅰ H2①：1，整体形状不规则，厚薄不均，略有弧度。渣块含大量木炭、植物秸秆，当为熔化铜液冷却后的残块。长1～4.4厘米（图四七）。2017PY Ⅰ H2②：155，平面呈水滴状，底面基本平整，背部隆起，质感较重。表面附着有铜渣颗粒、草木秸秆等，当为熔化铜液冷却后的残块。长3.1、宽1.8、厚0.5厘米，重9.1克（图四八）。2017PY Ⅰ H2②：156，平面近椭圆形。绿色。正反面均附着有较多的草纤维，表面及内部均含细小砂砾，并夹杂有黑色木炭颗粒，为当时熔炉内残留的铜液和助溶剂混合冷却而成。长2.1、宽1、厚0.4厘米（图四九）。2017PY Ⅰ H2②：157，平面呈椭圆形，质感较轻。从断面可见其内部为铜渣，颜色呈深绿色，两面均附着有细小砂砾和砂石颗粒。残长1.9、宽1.1、厚0.1厘米（图五〇）。



图四一　出土陶质熔铜遗物
1. 炉壁（2018PY Ⅰ Y1②：13）　2. 鼓风嘴（2017PY Ⅰ H2①：11）

炉渣　2017PY Ⅰ H2②：169，平面呈椭圆形。黑色，部分区域发亮呈现光泽。经高温烧流所致，质感较轻，表面有较多微小气孔。长1.3、宽1.4、厚0.5厘米（图五一）。

铜片　2017PY Ⅰ H2①：2-1，三角形片状。长3.5、宽2.2、厚0.08厘米（图五二）。2017PY Ⅰ H2①：2-2，方形片状。长2.2、宽2.1、厚0.1厘米。两块铜片两面均粘有颗粒状铜渣和植物秸秆，可能是将铸造铜器打磨后的边角料回收重熔时的残留物。

（四）铜器

种类有刀、凿、刻针等。

刀　2017PY Ⅰ H2①：12，环首，扁长形柄上有数道凸棱，刃锋利，尖端上翘。总长18厘米，刀身长10、宽2.4厘米（图五三，1；图五四）。

刻针　2018PY Ⅰ Y1②：5，呈三棱锥状长条形，末端尖锐。长7.9、宽0.5、厚0.2厘米（图五三，2；图五五）

凿　2017PY Ⅰ H3③：1，长条形，两面弧收成双面刃，前端较为光滑，为经常使用所致。残高3.1、宽0.1～1、厚0.8厘米（图五三，3；图五六）。

（五）骨器

骨器在铸铜作坊区内多有出土，主要是与铸铜相关的辅助工具锥、刻刀及

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四二　陶鼓风嘴
（2017PY Ⅰ H2①：11侧视）



图四三　陶鼓风嘴
（2017PY Ⅰ H2①：11底视）



图四四　陶坩埚残块
（2017PY Ⅰ H2①：53内壁）



图四五　陶坩埚残块
（2017PY Ⅰ H2①：53外壁）



图四六　陶炉壁
（2018PY Ⅰ Y1②：13）



图四七　熔炉铜渣
（2017PY Ⅰ H2①：1）



图四八　熔炉铜渣
（2017PY Ⅰ H2②：155）



图四九　熔炉铜渣
（2017PY Ⅰ H2②：156）



图五〇　熔炉铜渣
（2017PY Ⅰ H2②：157）

骨料等。

锥　2017PY Ⅰ H2①：6，用动物肢骨制成。长10.2、宽2.1厘米（图五七，1）。2017PY Ⅰ T035034⑦：151，用羊跖骨制成。两侧边缘磨平。长8、宽0.5～1.1、厚0.1～0.6厘米（图五七，4）。2017PY Ⅰ T035034⑦：154，用动物肢骨制成。两侧边缘被磨平。长6.6、宽0.6～1.5、厚0.1～0.3厘米（图五七，5）。2017PY Ⅰ T035034⑧：10，用大型哺乳动物右胫骨外侧骨干制成，黄色。一端呈不规则形，一端呈圆锥形并磨光。长11.2、厚1.1厘米（图五七，2）。

刻刀　2017PY Ⅰ T035034⑧：21，用大型哺乳动物肢骨制成，黄色。通体磨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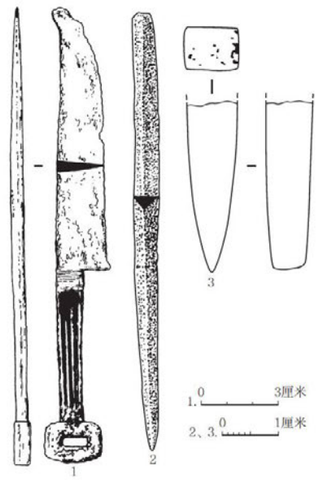
图五一　炉渣
（2017PY Ⅰ H2②：169）

图五二　铜片
（2017PY Ⅰ H2①：2-1）

端削尖呈锥状，另一端为扁平刃状刻刀。此器是两端可刷可刻的复合工具。长11.6、宽0.9～1.5厘米（图五七，3）。

骨料　2017PY Ⅰ H3①：12，牛前腿肱骨，为取过一次或多次骨坯的骨料，近端及

)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



图五三　出土铜器
1.刀（2017PY Ⅰ H2①：12）　2.刻针（2018PY Ⅰ Y1②：5）
3.凿（2017PY Ⅰ H3③：1）

远端的骨关节被锯掉，残存有截取骨料的小平面，未截取完全，然后折断，形成一个不规则断茬。远端截取骨关节可能直接使用砸击方法，茬口参差不齐。两侧断面上有明显的锯痕，从取料位置来看，该骨料上取坯的长度约为14.5厘米；再结合该骨料出土于铸铜作坊区，可能用于制作小型骨器，如锥、针、刻刀一类的铸铜生产用具。长19.8、宽4.8厘米（图五七，6）。

（六）玉、石器

铸铜作坊区内出土较多石器，尤以砺石最多，近上百件。也有少量玉器。

玉坠　2017PY Ⅰ H2②：2，羊脂白玉，玉质较为细腻。整体平整，经过抛光处理。从形态观察，属于玉璧等器类加工后残留的芯部，周壁可见砣具切割的纵向微痕。然后再改制成玉坠，平面形状呈半月牙形，侧边



图五四　铜刀
（2017PY Ⅰ H2①：12）



图五五　铜刻针
（2018PY Ⅰ Y1②：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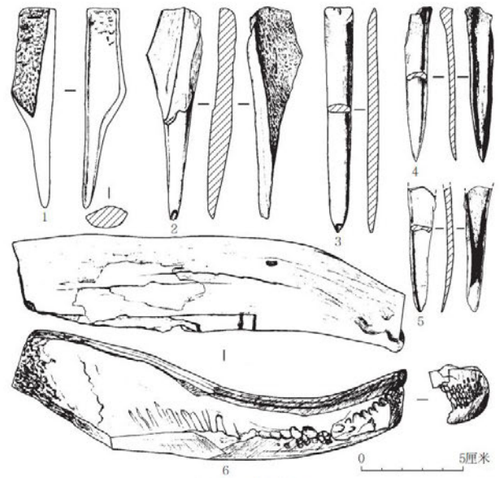
图五六　铜凿（2017PY Ⅰ H3③：1）

有切割的断茬，并经打磨抛光处理，断茬高、宽均约0.1厘米。侧面有一斜向单面钻孔，用以系绳，孔径0.3厘米。玉坠长3.4、宽0.8厘米（图五八，5）。

石刀　2017PY Ⅰ H2①：4，页岩。长方形。长5.9、宽2、厚0.1厘米（图五八，6）。

石铲　2017PY Ⅰ T035034⑧：18，页岩。梯形。表面磨光。残长9.3、宽6.7、厚1.1厘米（图五八，4）。

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



图五七　出土骨器
1、2、4、5.锥（2017PY Ⅰ H2①：6、2017PY Ⅰ T035034⑧：10、2017PY Ⅰ T035034⑦：151、2017PY Ⅰ T035034⑦：154）　3.刻刀（2017PY Ⅰ T035034⑧：21）　6.骨料（2017PY Ⅰ H3①：12）

石镞　2017PY Ⅰ T035034⑧：24，砂岩。长条形。一面为自然光面，背面有打制痕迹。残长15、宽2.8～5.6、厚2.1厘米（图五八，2）。

石饼　2017PY Ⅰ T035034⑧：110，青灰色页岩。略呈圆形。两面有磨光痕迹，表面发亮。直径7.8、厚1.7～2.3厘米（图五八，3）。

砺石　2017PY Ⅰ T035034⑧：133，红砂岩。近三角形。一面被磨平。长6.8、宽4、厚1.1厘米（图五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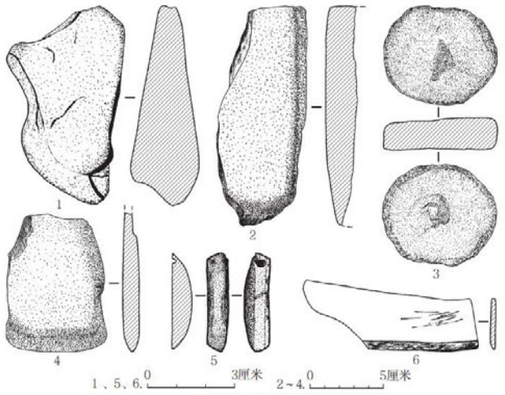
（七）其他

包括蚌壳、卜骨、卜甲等。

蚌壳　2017PY Ⅰ H2①：8，残蚌壳。半圆形。长5、宽4厘米。2017PY Ⅰ H2①：9，圆顶珠蚌。椭圆形。长2.4、宽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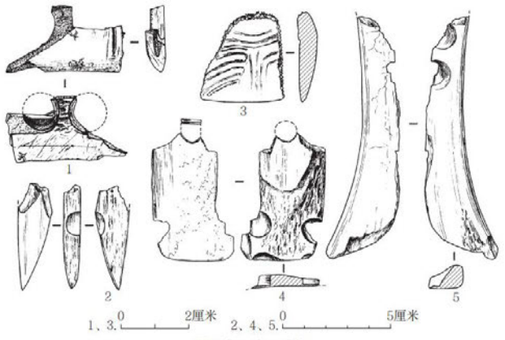
卜骨　皆残。2017PY Ⅰ T035034⑧：36，长方形。一面隆起，另一面略呈曲面，曲面部分经过整治、上光，部分可见整治痕迹。因埋藏原因，表面上光部分已局部脱落。隆起面一端经切削整治、磨光，可能用烧热发烫的器具加工过骨面，残留灼热面和工具痕迹；其他地方露出骨头的蜂窝状节理。残存五个钻痕，其中四个钻痕成排分布，另一个钻痕位于切削磨光的一端。最右侧的一个钻痕有纵向呈斜面的凿痕。观察该卜骨的断面，可知在卜骨残断后，上一排钻痕处又经粗加工磨光，可能系改用痕迹。卜骨残长5.9、残宽1.3～3.4、厚0.2～0.8厘米（图五九，4）。2017PY Ⅰ H5②：2，系动物左肩胛骨残块。大致呈楔形。正面经整治、刮光，可见工具痕迹。反面去除骨脊后磨光，有较多竖向蜂窝状孔隙。有钻痕一个，残存约二分之一圆形，开口大于底径，斜壁，可见钻具转动时留下的痕迹。钻痕口径1、底径0.6、深0.6厘米。卜骨残长4.8、残宽0.2～1.5、厚0.2～0.8厘米（图五九，2）。2017PY Ⅰ T035034⑧：146，整体经过火烧，中间较厚的部分呈灰黑色，两面呈灰白色，并有很多裂纹。卜骨内外两面均经整治、磨光，残存加工痕迹。在卜骨背面残存钻痕两个，上下排列。钻痕开口大，向下收分，呈斜壁，推测所用钻具较大，呈锥状；下面一

)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五八　出土遗物

1. 砺石（2017PY Ⅰ T0350348：133）　2. 石锛（2017PY Ⅰ T0350348：24）　3. 石饼（2017PY Ⅰ T0350348：110）　4. 石铲（2017PY Ⅰ T0350348：18）　5. 玉坠（2017PY Ⅰ H2②：2）　6. 石刀（2017PY Ⅰ H2①：4）



图五九　出土遗物

1、2、4、5. 卜骨残块（2018PY Ⅰ Y1②：10、2017PY Ⅰ H5②：2、2017PY Ⅰ T0350348：36、2017PY Ⅰ T0350348：146）　3. 卜甲残块（2017PY Ⅰ H7②：1）

割锯再掰断，锯痕和断茬明显。正面隆起且光滑，靠近顶端处有一深一浅两道凹槽，还可见横向割锯痕。背面平整，密布横向打磨痕迹，可见两个纵向分布的钻凿，为圆钻，直径1.1、深0.5厘米，有灼烧痕迹。卜骨残长3.4、残宽1.8、厚0.6厘米（图五九，1）。

卜甲　2017PY Ⅰ H7②：1，龟背甲的边甲残块。正面有背甲的自然纹理，反面光滑，齿缝清晰。残长2.7、宽1.5～2.7、厚0.1～0.7厘米（图五九，3）。

五、结　语

（一）作坊区的分期与年代

姚河源遗址的铸铜作坊区因发掘面积有限，目前尚无法建立整个作坊区系统的分期，但就目前经过发掘的地层及遗迹来看，袋足鬲大量流行，商式盆、商式簋、矮领瓮等商式器类在作坊区普遍存在，均是西周早期的器物。而从陶鬲（2018PY Ⅰ Y1①：17）、陶豆（2017PY Ⅰ T0350347：114、2018PY Ⅰ T0380317⑦B：72）、陶瓿（2017PY Ⅰ T0350347：56）个钻痕还残留有纵向呈斜面的凿痕。卜骨残长11.3、残宽0.9～2.6、厚0.6～0.9厘米（图五九，5）。2018PY Ⅰ Y1②：10，用动物肩胛骨制成。近长方形。残存顶端是从三个方向等器物的形制观察，铸铜作坊区的年代已进入到西周中期阶段，结合作坊区域采集的西周晚期陶器标本，我们认为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的年代应是从西周早期延续到西周中期偏晚。

（二）发掘的学术意义

姚河塬遗址是目前西北地区首次发现的诸侯国都邑城址，规模较大，布局清晰。该铸铜作坊也是目前所知西周早期位置最偏西北的一处铸铜遗址。从出土陶范数量和陶范种类看，该铸铜作坊除制作青铜容器外，还涉及兵器、车马器、工具等的铸造。从熔铜渣、坩埚、回炉重熔的铜片等遗物判断，姚河塬遗址的铸铜生产所用铜原料当是从他处转运而来的铜锭（饼），当不存在冶炼环节。宁夏地区目前仅发现中卫照壁山[4]一处古铜矿遗址，开采时间可能从战国开始直至20世纪60年代，与姚河塬遗址有无关系，还需要进一步地开展调查和发掘工作加以了解。从姚河塬铸铜作坊区目前勘探和发掘的情况来看，此处存在大型储水池、储泥池、羼和料坑、烘范窑、工棚、填埋陶范的废弃坑等，遗址的产业链基本完整。

遗址区人群复杂，据作坊区内出土的商式簋、矮领瓮、菌首状鼓风嘴来判断，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主要是由殷遗民人群管辖，这也与高等级墓葬存在腰坑殉狗的殷遗民人群葬俗可相佐证，且作坊区位于内城高等级建筑区北侧和高等级墓地的南侧，处于权力中枢完全控制之下，表明此处的统治者应是殷遗民人群。作坊区内发现较多卜骨，可能与铸铜活动期间的占卜行为有关。周式风格的陶器大量存在，说明周人不在少数。另有制作粗疏的寺洼文化陶器，以及高领、带花边、饰附加堆纹的本地戎式陶器，可见姚河塬遗址人群复杂，该遗址与文献记载中周人经营、管控的“大原”地望相符。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的发掘，必将有助于西周铸铜技术体系及铸铜业的深入研究，更是目前西周铸铜业中心与边缘对比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珍贵资料。

附记：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周王朝向西北的拓展：以姚河塬商周遗址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项目编号18ZDA217）的阶段性成果。本次发掘领队为马强，参加发掘的人员有马强、张天恩、马天行、侯富任、白凯、程江维。南京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西北大学、吉林大学、兰州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宝鸡文理学院等高校的学生参加了实习发掘工作，其中参加铸铜作坊区发掘的人员主要有胡珀璠、章璐、宋旋、郭士嘉、陈珂尧、杜舒鹤、王岱琳、安婷宇等。遗址的测绘成图工作由安博文完成，室内绘图工作由郑亚豆、冯丽、杨少毅、王硕完成。器物照片由边东冬拍摄。发掘工作得到了国家文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旅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彭阳县政府、新集乡政府的大力支持，姚河村委会、上马洼村委会、下马洼村委会为发掘工作提供了方便，在此一并致谢。

执笔者　马　强

注　释

[1]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彭阳县新集小河湾战国秦汉遗址与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2010）第456、457页，文物出版社，2011年。

[2]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彭阳海子塬墓地发掘报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3] 宁夏固原博物馆：《彭阳新集北魏墓》，《文物》1988年第9期。

[4] 李延祥等：《宁夏中卫照壁山炼铜遗址冶炼技术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9年第2期。

（责任编辑　黄卫东）

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
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

宁夏彭阳县姚河塬西周遗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彭阳县文物管理所

关键词：宁夏彭阳县　姚河塬城址　高等级墓葬　获国都城　西周时期

KEYWORDS: Pengyang County, Ningxia　Yaoheyuan City Site　High-ranking Tombs　Capital City of the State of Huo　Western Zhou

ABSTRACT: Archaeological survey, coring and excavation of the Yaoheyuan site conducted by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and Pengyang County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Management from 2017-2020 identified various features, including city walls, moats, a high-ranking burial zone, a cemetery of small-sized tombs, palatial foundations, a bronze casting workshop area, as well as roads and a network of waterways. Retrieved artifacts include objects made of pottery, bronze, stone/jade, bone, antler, elephant tusk, mussel, stoneware, in addition to inscribed oracle bones. The Yaoheyuan site, dating from the early through the late Western Zhou, is the capital city of one of the Western Zhou vassal states—the state of Huo. This excavation provides invaluable new data for understanding Western Zhou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Zhou royal house and western frontiers. It also sheds new light on the chronological framework and the trajectory of social complexity in the eastern Gansu region.

姚河塬城址位于宁夏固原市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北部，地处六盘山（陇山）东麓泾水流域上游，坐落于泾水支流红河源头处的李儿河、小河、大河汇流切割的三角形台原地上。2017年4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开展宁夏彭阳县红河流域区域系统考古调查过程中发现了该城址，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开展专题调查、考古勘探和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发现了城墙、护城壕、高等级墓葬区、小型墓地、宫殿建筑基址、铸铜作坊区、道路、水网等遗迹，出土陶器、青铜器、玉石器、骨角器、象牙器、蚌贝饰、原始瓷器、刻辞甲骨等珍贵遗物，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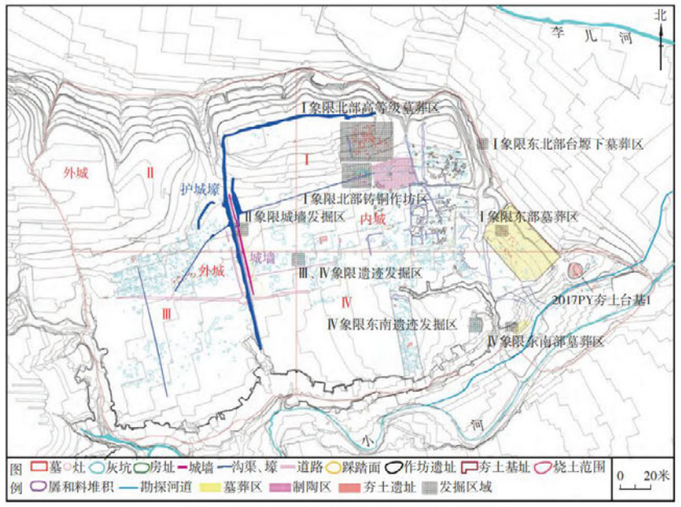
目前确认姚河塬城址面积为92万平方米[1]，可分为内城和外城（图一），是西北地区首次发现西周时期分封的诸侯国都邑城址，从西周早期延续到西周晚期。现将2017～2020年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所取得的主要进展简介如下。

一、考古调查与勘探

2017年4月，红河流域区域系统考古调查过程中发现了姚河塬遗址，并采集了部分遗物，清理了部分灰坑和断面，发现了被盗掘的墓地，初步确认为一处西周早期遗址。随即组建姚河塬考古队，开展考古勘探和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2017年8月，为进一步明确遗址的范围和布局，姚河塬考古队组织了专题性的考古调查工作，清理了部分断面、灰坑和夯土台基等遗迹。

专题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一处夯土台基（编号为2017PY夯土台基1）较为重要，位于城址区东南部，在平整土地时被破坏。该

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一 遗址象限分区、发掘区位置及遗迹分布图

夯土台基现存部分平面呈椭圆形（图二），自下而上可分为垫土层和夯土层，垫土层下即为生土，在夯筑时对地表有所修整，垫土层厚0.8米。调查时未清理到台基顶部，仅在断面清理出10层夯土。夯土呈灰黄色，较致密，夯层明显，每层厚度大致相当，平均厚0.13米。

本次调查大致明确了遗址的四至范围，在调查清理的灰坑、断面等遗迹中出土了陶器、石器、骨器、陶范等遗物。陶器有鬲、罐、盆、钵、瓮等，其中以鬲为多，属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遗物。另采集到战国时期秦国和汉代的建筑材料筒瓦、板瓦等。通过此次调查厘清了遗址包含新石器时代、西周时期、战国秦汉时期、宋代等不同时代的文化遗存，对认识姚河塬城址的聚落布局和人群变迁有重要意义。



图二 2017PY夯土台基1（西→东）

在考古调查的基础上，2017年5月开始进行考古勘探工作并持续至今。姚河塬城址全部采用1米间隔的梅花孔重点钻探，所有勘探出的遗迹全部进行RTK测绘，用相机、航拍器等拍照记录，探孔中提取的遗物全部予以收集，并进行

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

器物编号和制作卡片，在此基础上编写出城址考古勘探报告。姚河塬城址目前已勘探面积50余万平方米，第Ⅰ象限发现墓葬67座、灰坑463个、疑似作坊遗迹95处、水渠8条、沟3条、踩踏面10处、道路2条、烧土范围8处、水池18个；第Ⅱ象限发现城壕和城墙各1处、墓葬4座、灰坑114个、水渠1条、沟1条、水池1处。第Ⅲ象限发现墓葬1座、灰坑429个、水渠2条、水池1处、道路1条、房址4处、窑址6处、灶址3处；第Ⅳ象限发现墓葬13座、灰坑340个、疑似作坊遗迹2处、沟6条、水池2处、房址1处、踩踏面1处、烧土范围13处、灶址3处（见图一）。

通过全面的考古勘探，厘清了姚河塬城址的基本布局。尤其是城墙、城壕、夯土建筑基址、铸铜作坊、制陶作坊、水网、路网、高等级墓葬区的发现，使我们对城址的面貌有了全局认知。通过持续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对勘探发现的遗迹进行了验证，结果显示遗迹现象基本准确。

二、城 墙

已发现的城墙位于姚河塬城址区中部，呈南北向，残存长约300、宽约6、残高约1米。城墙的西侧为护城壕，城墙和护城壕将整个城址分为内城和外城两部分。护城壕于城址的内城北侧呈东西向，在内城西北部向南折转成南北向，整体呈曲尺形，最后向南连通小河。2018年和2019年，选择第Ⅱ象限城墙中部区域布设5米×5米探方8个进行初步发掘，清理出城墙东侧的倒塌堆积，由于城墙被现代公路叠压，尚未对墙体和倒塌堆积进行解剖。

城墙发掘区的地层堆积情况以2019PY ⅡT012027和2018PY ⅡT012028～012030四个探方的北壁剖面为例进行介绍（图三）。

第1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致密，略呈水平状堆积，遍布发掘区，厚0.14～0.32米。出土陶片、近代瓷片、瓦片等。

第2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致密，略呈水平状堆积，遍布发掘区，厚0.1～0.34米。出土铜镞、陶片、瓦片、近代瓷片等。城墙墙体及其倒塌堆积叠压于该层下。

第3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疏松，呈水平状分布，厚0.42～0.56米。出土陶片、动物骨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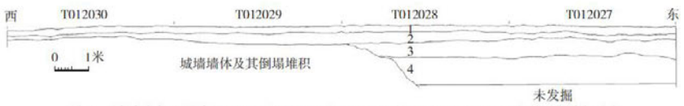
第4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疏松，厚0.68～0.89米。出土陶片、动物骨骼等。

城墙墙体西半部分叠压于现代公路下，东半部分主要分布于2018PY ⅡT012030、2018PY ⅡT011030两个探方内，在东侧邻方2018PY ⅡT012029及2018PY ⅡT011029内也有少量分布。目前已揭露的墙体长9、宽约6.28米。

城墙的倒塌堆积叠压于第2层下，为土质致密的黑色夯土块，宽约4.16～6.18、厚1米。自西向东呈西高东低的斜坡状堆积，坡度较缓，在10～20度之间（图四）。倒塌堆积主要分布于2018PY ⅡT012029、2018PY ⅡT012028、2018PY ⅡT011029、2018PY ⅡT011028四个探方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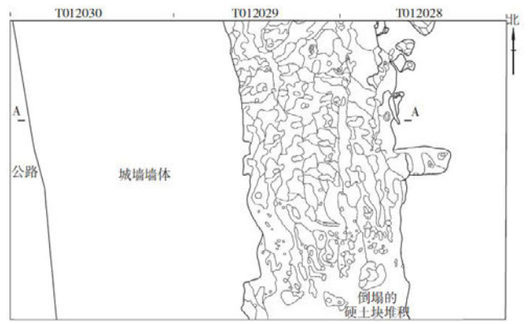
城墙发掘区的地层内出土了少量遗物，主要有陶片、铜镞、石块、动物骨骼等。出土陶片的可辨器形有鬲、罐、瓮等，年代多属西周，部分或可晚到汉代。

陶鬲 2019PY ⅡT011027③：1，夹砂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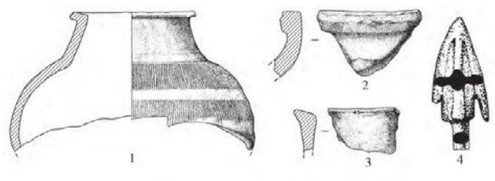


图三 城墙发掘区北部2019PY ⅡT012027和2018PY ⅡT012028～012030北壁地层剖面图
1.浅黄褐色粉沙土 2.黄褐色粉沙土 3.黄褐色粉沙土 4.黄褐色粉沙土

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图四 城墙墙体及其倒塌堆积平、剖面图



图五 城墙发掘区地层出土遗物
1.陶罐（2018PY ⅡT012028④：2） 2.陶矮领瓮（2019PY ⅡT011027④：1） 3.陶鬲（2019PY ⅡT011027③：1） 4.铜镞（2018PY ⅡT012030②：1）

褐陶。口微侈，斜沿，尖唇，直颈。素面，表面有少量刮抹痕迹。残片长5.4、高3.5厘米（图五，3）。

陶罐 2018PY ⅡT012028④：2，泥质灰陶。小口，口微侈，卷平沿，圆唇，束颈，圆肩。颈部原有细绳纹，后被旋转抹光，当是制作时口颈部倒扣在一器具内所致，肩腹以下饰竖向细绳纹，被三周宽抹痕间断。口径10.9、残高12.5厘米（图五，1）。

陶矮领瓮 2019PY ⅡT011027④：1，泥质灰陶。直口，平沿，方唇，矮束颈，广肩。外口部有一周凹槽，与束颈之间形成一道凸棱，肩部饰绳纹被抹光，仍可见绳纹残迹。残片长7.9、高4.8厘米（图五，2）。

铜镞 2018PY ⅡT012030②：1，有铤，双翼。镞身宽短，双刃前聚成锋，前锋锐利，后锋较钝，双刃呈弧形。中脊凸出，未达前锋，透出本部，本关间距较小。铤部呈圆柱状。通长3.7、残宽1.6、铤长0.7厘米（图五，4）。

倒塌堆积和墙体部分目前尚未解剖，各地层出土遗物多大致为西周早、中期的器物，零星可见汉代瓦片。墙体的建造和使用年代及其倒塌废弃年代，都需要进一步的发掘来确认。

三、铸铜作坊区

姚河塬城址铸铜作坊区位于第Ⅰ象限的内城东北部，墓葬区的南侧，夯土建筑基址（疑为宫殿区）的东北侧，面积约4200平方米。2017年勘探过程中发现灰坑、房址、窑址、储水池等遗迹，对部分灰坑加以清理，出土大量陶范，确认该处有铸铜活动。2018年对勘探发现的部分遗迹有针对性地进行清理，包括窑址、道路、房址、灰坑等，出土熔铜渣、陶范、铸铜工具等，进一步确认了

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六　储泥池2020PY Ⅰ H13（上为北）



图七　屠和料堆积2020PY Ⅰ DJ1平面范围（上为北）

型储水池和一条东西向的水渠（G2）分布，水渠的沿用时间较久，有过三次清淤行为。铸铜相关活动就是围绕着水渠的南北两侧以及中部的储水池来开展的。以水池为中心的东部区域水渠南北两侧分布有较多的过火烧结面、炉子等遗迹。在水渠北侧距离远一些的区域主要是大型的取土坑、屠和料堆积区、澄泥堆放区、烘范窑、临时性工棚、储泥坑、废弃陶范填埋坑等。从目前清理发掘的遗迹来看，在水渠北侧似是由东南向西北布设的功能区，形成一条紧凑的操作链。从目前发掘出土的遗物判断，作坊区的沿用时代为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偏晚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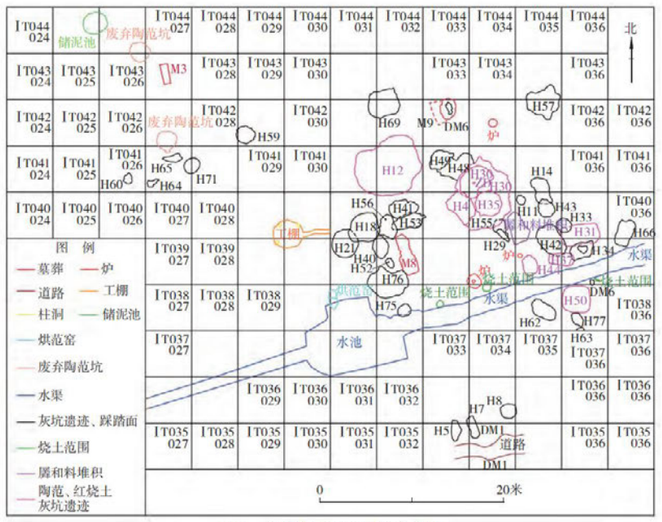
2017年调查时在城址区西北部第Ⅱ象限内的2017PY断面2出土了陶范，2019年勘探发现城址区东部有红烧土、铜锈渣等，且分布于一条南北向的水渠周围，分布较广，由此推测在西周中期之后，铸铜作坊区可能存在迁移。

四、墓　地

姚河塬城址目前总计发现4处墓地，全部集中在内城东部的边缘区域。东北部和正东部各有1处墓地，属高等级墓葬区。东北部台塬下和东南部亦各有1处墓地，仅零星发现几座被破坏的小型墓葬（见图一）。目前所发现的4处墓地中，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余3处墓地各清理了1～2座墓葬。

（一）城址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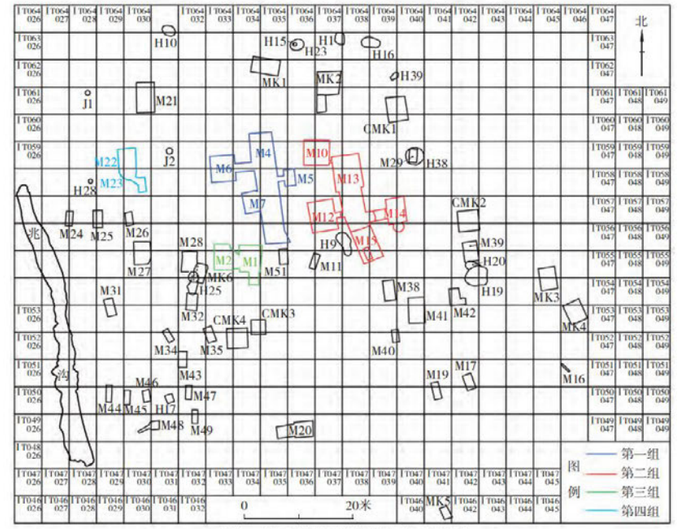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位于第Ⅰ象限东北部（图九），共有墓葬42座，其中西周墓葬39座[4]。西周墓葬按规模可分为大、中、小三个等级。其中“甲”字形和长方形竖穴土坑大型墓各2座、中型墓12座、小型墓23座。另有马坑6个、车马坑4个、祭祀坑2个。西周时期的墓葬均为南北向，有熟土二层台，大、中型墓一椁一椁或两椁一椁，小型墓仅一椁，大、中、小型墓葬普遍使用了垫木。墓主肢骨散乱，墓室内普遍铺设朱砂，腰坑内殉狗。大、中型墓有殉人，整个墓地殉牲普遍，殉牲动物种属有马、黄牛、山羊、绵羊、雉、犬、兔等。



图八　铸铜作坊区遗迹平面分布图

墓地中部有四组互相连通的墓葬，这种连通状况仅存在于墓葬的上半部分，有狭窄的过道相通。这是西周考古史上的首次发现，较为特殊。为便于叙述和分组研究，依据彼此相互连通的墓葬形制，我们称之为“组墓葬”。所有墓葬填土均经解剖发掘，做到平、剖面相互对应。通过对解剖的填土观察，这种“组墓葬”中的各墓之间不存在打破关系，属于同时下葬，通过古DNA等方面的分析，证明“组墓葬”是一组家族墓葬。从墓葬规模及出土遗物来看，这四组互相连通的“组墓葬”可能分属于四代诸侯国君的墓葬。姚河塬城址第Ⅰ象限高等级墓葬区内的马坑、车马坑从北、东、南三个方向绕着墓地的外围呈弧形分布，西侧为一段南北向的壕沟，应为墓地的兆沟。所有墓葬均没有超出马坑、车马坑、兆沟的范围，形成了一个由马坑、车马坑、兆沟组成的封闭茔域范围。现将大、中、小型墓葬各举一例加以介绍。

1.大型墓葬　2017PY Ⅰ M4是一座带斜坡墓道的“甲”字形墓，开口呈长条形，方向175度，由过道、墓道、墓室三部分组成。M4共有三个过道分别与东西两侧的M5、M6、M7三座中型墓相连通，形成“组墓葬”。这种连通状况仅存在于墓葬的上半部分，各墓之间有狭窄的过道相通，过道的宽度、深度不一。推测未被平整土地破坏时，过道是比较深的，也可能过道的上半部会比较宽。M5位于M4墓道东侧，两墓之间的过道长约1.95、宽0.78、深0.6米；M6位于M4西侧，两墓之间的过道各占M4墓室和墓道一部分，过道长约3.68、宽2.06、深约3米；M7位于M4墓道西侧，两墓之间的过道长约0.1～0.4、宽约2.9、深约1.4米。



图九　第Ⅰ象限高等级墓葬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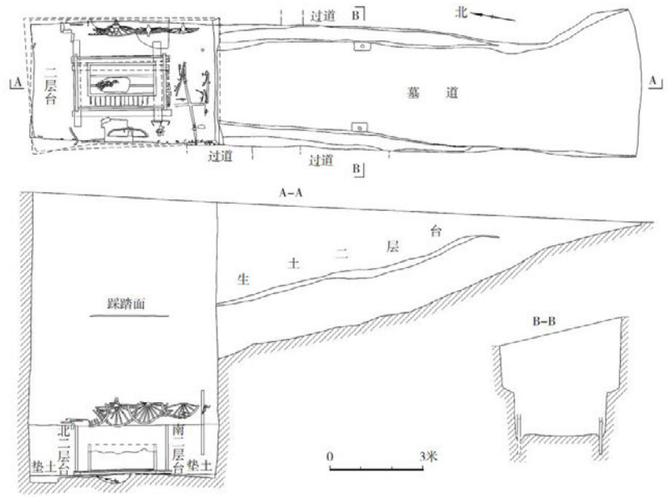
2017PY Ⅰ M4的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墓道两侧生土收分成台阶状，中部的东西两侧各有一立柱，可能与下葬棺椁有关。墓道总长13.6米，平面形状呈长条形，自北向南逐渐收窄，东南角向外拐折变宽。墓道北侧的上部与墓室南侧等宽，为4.5米，墓道中部宽3.98～4.3、南端宽5.28米。因有生土收分台阶，加之两壁倾斜，故墓道底部窄于口部，北端宽2.5、中部宽3.18～3.72、南端宽5.28米，墓道深0.12～5.64米。墓道底部不平整，坡度较大，墓道南端向北7.4米处坡度约30度，深0.12～3.56米；南端向北7.4～12.34米处坡度约20度，深2.56～5.1米；南端向北12.34米至墓道北端坡度达35度，深5.1～5.7米（图一〇）。

墓室位于墓道北侧，平面形状近长方形，南北长5.98～6.07、东西宽4.04～4.5米。四壁修整光滑，壁面近直向下略有收分，口大底小，略呈覆斗状，墓室底面有不规则状的凹坑。墓底南北长5.9、东西宽4.3～4.74、深约10.44米。墓室内有一椁一椁，铺设殓席、朱砂、木炭，腰坑内殉狗。椁四周有熟土二层台，墓室填土及棺椁内出土人骨分属3个个体，1号个体为30岁左右的男性，2号个体为26～28岁的女性，3号个体为30岁左右的女性。墓道和墓室内的填土及与M6相连的过道填土中皆有动物殉牲，主要

-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0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

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一〇 2017PY Ⅰ M4平面、剖视图

包括黄牛、狗、羊、马、鹿、猪等，还发现少量雉和小型食肉动物的骨骼。

墓室内的二层台上随葬有被拆卸的木质车辆及青铜车马器，共计有3辆车。北二层台上无随葬品；东二层台上立有4个车轮，最北侧车轮的北部有木件痕迹，可能是车舆，另发现车軎1件；南二层台上有车衡3处，且有车辖残迹，还有1处可见未拆分的车轴、车辖和车舆；西二层台上南部立有2个车轮，车轮下发现有皮革上髹漆的遗物叠压摆放，从连缀编织痕迹来看，可能为盾牌，其北侧可见木件痕迹，可能是车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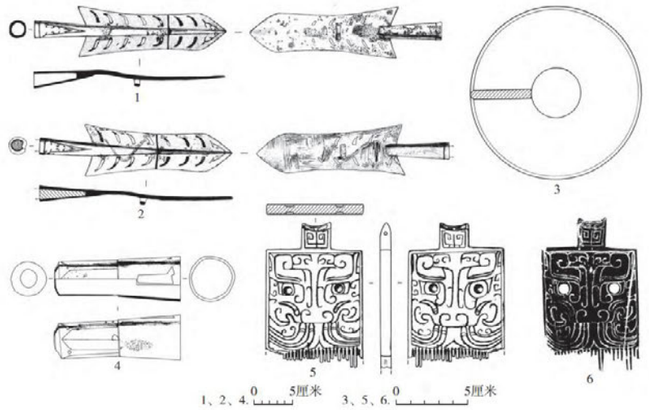
2017PY Ⅰ M4出土遗物除铜车马器外，均是小件器类，如玉器、骨甲片、象牙器、蚌饰、毛蛔、货贝等。

铜矛形衡末饰 2件。出土于南二层台3号车衡两端。矛身一面有脊，并饰几何纹，另一面无脊而有一钮；两叶上有7对弧形对称穿孔，有脊一面的锋端和甬上饰阴线几何纹。2017PY Ⅰ M4：106，位于3号车衡西侧。长24.7、宽6.8厘米（图一一，1；图一二）。2017PY Ⅰ M4：127，位于3号车衡东侧。长25、宽6.7厘米（图一一，2；图一三）。

铜车軎 1件（2017PY Ⅰ M4：38）。出土于东二层台上，器身修长，呈一端封闭的圆管状，后部有上下对穿的长方形辖孔，中部微束。器身等距饰四个蕉叶纹。长16.7、直径4.3～5.6厘米（图一一，4；图一四）。

玉璧 1件（2017PY Ⅰ M4：45）。青白色，不透光。扁平，中有单面钻圆孔。素面。直径11.7、孔径3.5、壁厚0.6厘米（图一一，3；图一五）。

象牙梳 1件（2017PY Ⅰ M4：72）。整体呈纵向长方形，可分为梳钮、梳背、梳齿三部分。梳齿残，共22根。梳钮平面近方形，有穿孔，正反两面饰阴线雷纹。梳背呈长方形，两面分别刻划有饕餮纹，饕餮眼部原镶嵌有绿松石。整器残长10.3厘米；梳钮高1.9、宽1.9、厚0.7厘米；梳背长6.5、宽6.2、厚0.7厘米；梳齿宽0.7、厚0.15厘米（图一一，5、6；图一六）。



图一一 2017PY Ⅰ M4出土遗物

1、2.铜矛形衡末饰（2017PY Ⅰ M4：106、2017PY Ⅰ M4：127） 3.玉璧（2017PY Ⅰ M4：45） 4.铜车軎（2017PY Ⅰ M4：38） 5.象牙梳（2017PY Ⅰ M4：72） 6.象牙梳纹饰拓本（2017PY Ⅰ M4：72）



图一二 铜矛形衡末饰（2017PY Ⅰ M4：106）



图一三 铜矛形衡末饰（2017PY Ⅰ M4：127）



图一四 铜车軎（2017PY Ⅰ M4：38）



图一五 玉璧（2017PY Ⅰ M4：45）

2.中型墓葬 2017PY Ⅰ M6位于M4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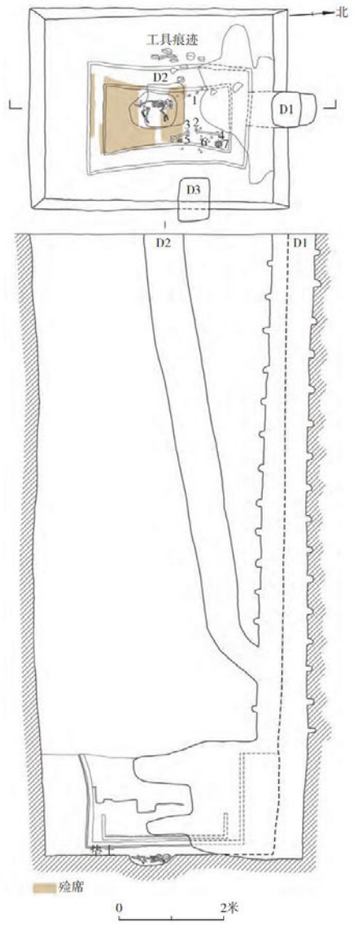


图一六 象牙梳（2017PY Ⅰ M4：72）

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被三个现代盗洞破坏，填土及与M4相连通的过道中发现殉牲的羊、牛头骨，有熟土二层台，腰坑内殉狗，葬具为一棺一椁，并有朱砂、殓席等（图一七）。

2017PY Ⅰ M6的墓室为南北向的长方形竖穴土坑，方向3度，南北长约4.92、东西宽约3.84米，口大底小，四壁略倾斜，北壁、东壁分别被两个现代盗洞D1、D3破坏严重。墓底长约4.36、宽约3.44、深11.7米。墓坑底部不平整，西侧残留较多工具痕迹。椁室位于墓室中部，平面形状为长方形，椁由盖板、四侧立板及底板组成。椁室长2.9、宽1.8、高1.7米，四侧立板厚0.08米，盖板与底板形制不详。木棺形状为长方形，仅存四侧立板及底板，未见盖板，置于椁室中部偏西。棺长2.3、宽0.94、残高0.4米，立板及底板厚0.03米。墓中出土遗物以小件铜器、残碎玉器、原始瓷残片、玛瑙珠、蚌饰、货贝、毛蛔等为主。

原始瓷瓿 1件（2017PY Ⅰ M6：23）。似被有意打碎，碎片在墓葬不同深度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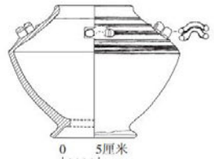
图一七 2017PY Ⅰ M6平面、剖视图

1、6.毛蛔 2.玉柄形器 3.人左侧股骨 4.人左侧胫骨 5.人椎骨 7.玉柄形器附件和蚌饰

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

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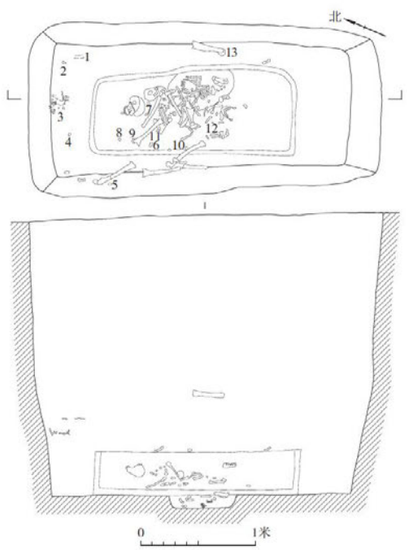
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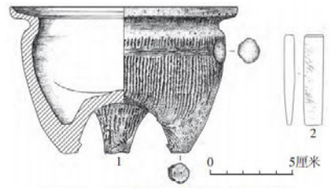
图一八　2017PYⅠM6出土原始瓷簋（2017PYⅠM6：23）

可能属碎物葬习俗。共出土11件残片，部分缺失。白色胎，内外壁皆施青釉。侈口，方唇，斜折肩，肩部有两周凸棱，凸棱内贴附四组对称的桥形系，斜弧腹，近平底，矮圈足。口径10.6、圈足径12、高17.8厘米（图一八）。

3.小型墓葬　2017PYⅠM11位于墓地中部，M4、M13两组“组墓葬”南侧。为竖穴土坑墓，平面呈南北向的长方形，方向340度。墓口北宽南窄，南北长3.1、东西宽1.18～1.52米。四壁倾斜，壁面有弧度，口大底小。墓底南北长2.6、东西宽1.02～1.18、深2.46米（图一九）。墓室填土包含物有石器、货贝、毛蚶、陶片、人骨及动物骨骼，填土中殉有一兔。有熟土二层台，腰坑内殉狗。葬具仅有一棺，平置在墓底的生土上，木棺由四侧立板和底板构成，未见盖板痕迹。棺平面呈南北向的长方形，长1.8、宽0.7、残高0.4米，底板腐朽较甚，难以辨识其数量和厚度，立板厚约0.04米。人骨散乱，分别出土于墓室填土和棺室内，为一约35岁的男性个体，经鉴定与古中原类型和古华北类型人类接近。棺室内仅出土一件玉凿。



图一九　2017PY M11平面、剖视图
1.兔肱骨　2.毛蚶　3.兔骨骼　4、5、7～12.货贝　6.玉凿　13.马肱骨



图二〇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出土遗物
1.陶鬲（2018PYⅠM42：2）　2.玉凿（2018PYⅠM11：6）

玉凿　1件（2017PYⅠM11：6）。位于棺内西北侧。墨绿色。平面呈长方形，侧面上宽下窄，刃部稍残缺。长5.6、宽1.2、厚0.6厘米（图二〇，2）。

姚河塬城址东北部高等级墓地的时代或可持续至西周晚期。M42出土的陶鬲（2018PYⅠM42：2）为折沿，盘口，内缘有两周凸棱，矮束颈，腹微鼓，联裆，矮柱状足内凹。自口沿向下遍饰绳纹，口沿、颈部、足外侧的绳纹皆被抹光，上腹饰一周弦纹间断绳纹，与足对应的上腹和弦纹处贴附一泥饼（图二〇，1）。其形制为仿铜陶鬲，时代应属西周晚期。

东北部高等级墓地在近年（2009～2017年）被盗扰，但整个墓地极少发现古代盗洞。墓葬内的人骨全是散乱的，有些人骨发现于填土内和二层台上，甚至有部分人骨是在二层台的堆筑土内出土而与填土、棺椁内出土的人骨为同一个个体。除碎小的玉器外，不见青铜容礼器、兵器，甚至很少发现陶器。东部高等级墓地清理了两座墓葬，与东北部墓地的情况完全一致。全部墓葬采用解剖方法发掘，墓葬填土未发现后期扰动痕迹，亦未发现报复性破坏、大规模盗扰的迹象，所有墓葬的四边都是完整的，墓葬填土内的殉牲是完整的，墓葬内填土中出土的陶片都是西周时期的器物，没有发现一件晚期遗物，可以排除大规模盗扰的可能性。这类现象我们推测可能是一种特殊的葬俗“乱骨葬”，和老牛坡墓地[5]部分墓葬极其相似。四组互相连通的“组墓葬”可能属四代诸侯国君墓葬，加上最北侧的M21（在非连通关系的竖穴土坑墓中规模最大）、M27（墓地西侧）、M41（葬有1辆车），推测该墓地或许有更多代诸侯国君级别的墓葬，时代从西周早期延续至西周晚期，从腰坑内殉狗、殉人和殉牲、商式风格器物等特征综合判断，高等级墓地人群的族属可能属殷遗民。

（二）城址东部高等级墓葬区

在城址东部边缘台塬地的断崖上部区域勘探发现一处墓地，跨越第Ⅰ、Ⅱ象限，共发现墓葬33座，属于高等级墓葬区，多属3米×4米的规模，大多为东西向有序埋葬，未见打破关系。目前清理了两座墓葬，和东北部已发掘的墓葬一致，均为一棺一椁，有熟土二层台，腰坑内殉狗，可见乱骨葬、碎物葬习俗。

（三）城址东南部墓葬区

姚河塬城址普通人群的墓地一直是我们探寻的对象。2018年在城址东南部第Ⅳ象限内发现5座墓葬，多已遭村舍建设破坏，随即抢救性清理了其中一座（编号为2018PYⅣM1），并于村民家中征集到已被毁坏的一座墓（编号为2018PYⅣM2）所出陶鬲和陶罐各1件。随后在该区域开展考古勘探，但未发现其他墓葬。

1.2018PYⅣM1　东南-西北向竖穴土坑墓，南北残长2.3、东西宽0.96～1.01米，墓底南北残长2.25、东西宽0.96～1.03、深0.42米。南端西二层台内有一殉狗，墓葬底部有一层厚约0.08～0.1米的垫土。葬具仅见一木棺，残长1.97、宽约0.6、高0.28米，棺板厚约0.05米。墓主为单人仰身直肢葬，颅骨缺失，脚朝东南。右手指骨微握垂放在盆骨旁，左手指骨微握置于盆骨上，双脚并拢。墓主身上覆有至少一层羖席，当是苇席。共发现随葬品9件，约在墓主颅骨位置附近有鹿角器1件和货贝3件，左、右手各握货贝2件，足下放置货贝1件（图二一）。

鹿角器　1件（2018PYⅣM1：1）。长条形，表面黄色。系将鹿角从中间纵向劈开取其一半制成，骨松质面为内侧，有纵向打磨痕迹，骨密质面为外侧，风化腐蚀严重。一端有一对钻的圆形穿孔，另一端为使用面。长24.2、宽2～2.5、厚0.3～0.6厘米（图二二，1）。

货贝　8件。皆呈卵圆形，有灼烧痕迹。长1.9～2.8、宽1.4～2厘米（图二二，2～9）。

2.2018PYⅣM2　已被完全破坏，仅征集到陶鬲和陶罐各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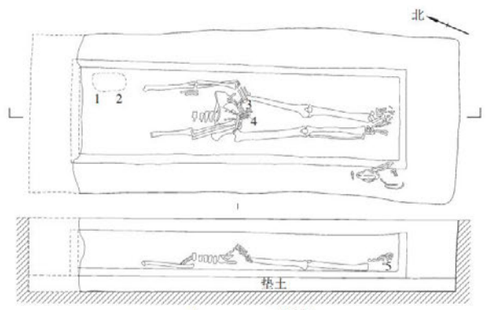
陶鬲　1件（2018PYⅣM2：1）。夹砂灰陶。侈口，卷沿，方唇内凹，口外缘微平折形成一周小平台，联裆，锥状足。器身饰交错绳纹，口、腹相接处的绳纹被抹光，内壁可见修抹痕迹。口径13.1、高9.5厘米（图二三，1）。

陶罐　1件（2018PYⅣM2：2）。泥质灰陶。侈口，卷沿，圆唇，束颈，溜肩，斜弧腹，平底。肩、腹饰竖向绳纹且被抹光殆尽。口沿内外有轻微的修抹痕迹，肩、腹有横向修刮痕迹。口径10.9、底径8.4、高15厘米（图二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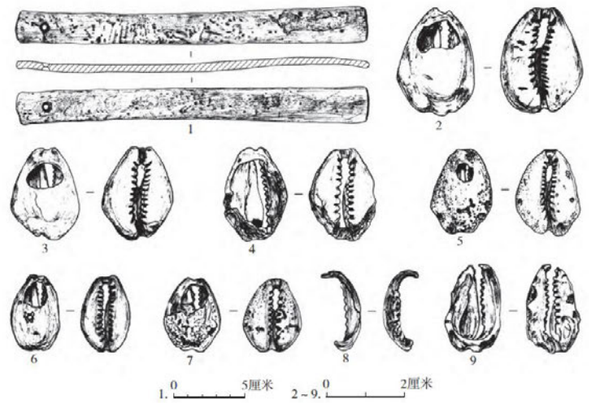
（四）城址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

2020年在城址东北部台塬下发现一批被破坏的墓葬，该区域属城址台塬地的下方，高差20余米。抢救性清理了其中一座墓（编号为2020PYⅠM18）。

2020PYⅠM18　为近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70度，东西残长1.28、南北宽0.63米。四壁倾斜，口大底小。墓底东西残长1.19、南北宽0.59、残深0.32～0.35米。墓主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西脚东，双手交叉放于腹部（图二四）。随葬品仅有货贝2件，皆出土于棺内，



图二一　2018PYⅣM1平面、剖视图
1.鹿角器　2～5.货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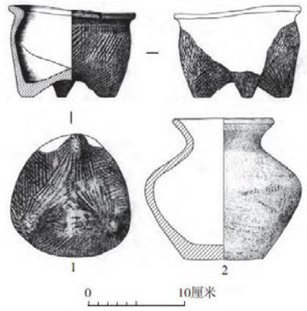


图二二　2018PYⅣM1出土遗物
1.鹿角器（2018PYⅣM1：1）　2～9.货贝（2018PYⅣM1：2-2、2018PYⅣM1：2-1、2018PYⅣM1：2-3、2018PYⅣM1：3-1、2018PYⅣM1：3-2、2018PYⅣM1：4-1、2018PYⅣM1：4-2、2018PYⅣM1：5）

-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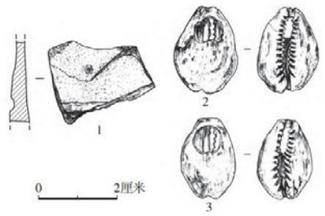
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二三　2018PYⅣM2出土陶器
1.鬲（2018PYⅣM2：1）　2.罐（2018PYⅣM2：2）

位于人骨右侧胸骨处。另在左侧盆骨处发现陶片1块，可能是填埋时带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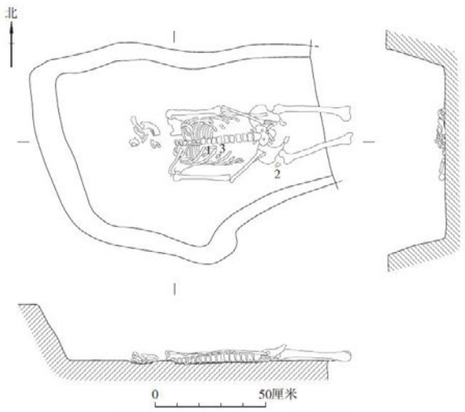
货贝　2件。呈卵圆形，背部有椭圆形穿孔，穿孔周缘有加工形成的小平面。2020PYⅠM18：1，长2.1、宽1.4厘米（图二五，3）。2020PYⅠM18：3，长2.25、宽1.58厘米（图二五，2）。



图二五　2020PYⅠM18出土遗物
1.陶片（2020PYⅠM18：2）　2、3.货贝（2020PYⅠM18：3、2020PYⅠM18：1）

陶片　1件（2020PYⅠM18：2）。泥质灰陶。器形不辨。外饰凹弦纹，内外壁皆磨光。残长2.5、残宽2.1厘米（图二五，1）。

上述2018PYⅣM1因遭破坏，仅出土了鹿角器1件和货贝8件，没有可明确断代的器物。2018PYⅣM2出土的陶鬲和陶罐，均属西周晚期偏早阶段的器形，故Ⅳ区东南的这两座墓葬的时代大致为西周晚期偏早阶段。从2020PYⅠM18出土的货贝和陶片来看，也可将其归为西周时期的墓葬。



图二四　2020PYⅠM18平、剖面图
1、3.货贝　2.陶片

城址东南部墓葬区和东北部台塬下墓葬区小型墓地的发掘，为寻找姚河塬城址普通居民的墓地提供了线索，结合出土遗物看，其年代可到西周晚期，与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在时代上可对应，确认了姚河塬城址的时代从西周早期延续至西周晚期，这也与城址区调查、发掘所获信息相一致。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西周中期已对西部边疆失去控制，周人开始向东退守，姚河塬城址反映的情况与此观点存在差异，这也是发掘姚河塬城址的重大意义之一。

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

五、第Ⅳ象限发掘区

为便于考古工作的开展，将姚河塬城址按逆时针方向分为4个象限（见图一）。第Ⅳ象限位于城址区东南部，2019年因春耕整地，破坏了部分遗迹，随即开展抢救性发掘，清理了灰坑、房址等（图二六）。以下重点介绍一座典型房址。

2019PYⅣF2　位于第四象限东南部，主要分布在2019PYⅣT038089、2019PYⅣT038090、2019PYⅣT039089、2019PYⅣT039090和2019PYⅣT040090五个探方内，房址堆积的上部已被推土机破坏近2米深。

1.形制与结构　F2坐南朝北，是一座带门道地穴式与窑洞相结合的房址，按照功能区可分为门道、地穴式居室、窑洞、储藏室四部分。F2整体平面形状呈南北向不规则长条形，南北长约17.3、东西宽约5.3米（图二七）。

门道位于房址西北角，呈长条形，北高南低呈斜坡状，侧壁较直。南北长2.8、东西宽0.6、深0.5～0.92米。

地穴式居室口大底小，四壁较直稍向内倾斜，壁面较为粗糙。底部四周呈斜坡状，中部较平。底部南北长13.83～16.83、东西宽0.5～3.5、深1.25～2.8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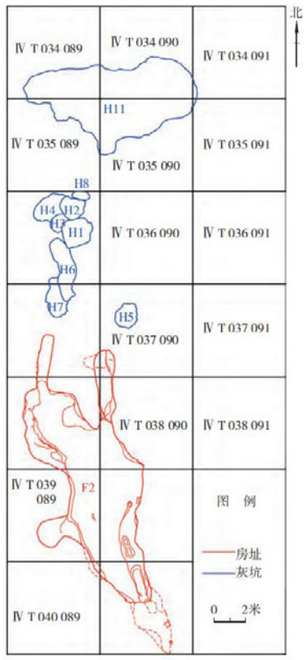
窑洞位于房址南侧，从地穴的断面横向掏挖而成，进深约3、宽0.3～1.5、高0.7～1米。窑洞内从洞口至尽头的东壁下地面上有三处小坑，小坑直径分别为0.5、0.3、0.15米，各坑间隔0.6米，坑内皆有石块出土。

储藏室位于房址东北角，呈长条形，长3.6、宽0.5～1、深2.1～2.85米。储藏室南侧开口与居室北部相连，北壁、西壁较直，西壁表面较平整，经过人工修整，东壁略向内倾斜，壁面凹凸不平，南壁较低，呈缓坡状延伸至储藏室底部。在储藏室西壁下的北端与底部相接处有一进深0.6、宽0.3～0.9、高0.6～0.9米的拱形小龛，小龛壁面和底部较平整，龛底与储藏室底部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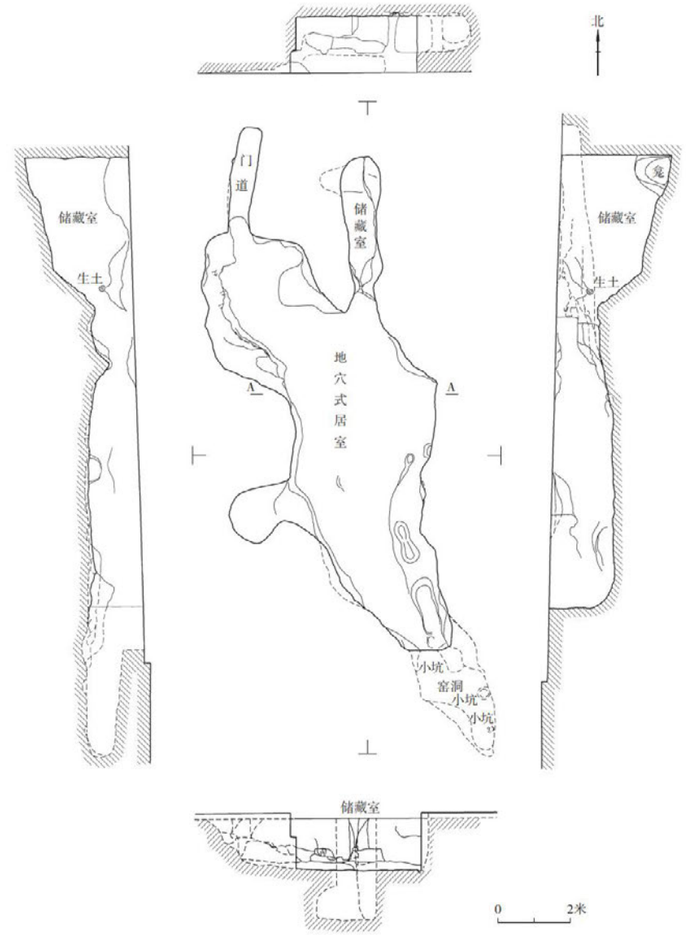
2.室内堆积　为了观察F2的废弃堆积情况，采用二分之一发掘法，在F2中部预留一条东西向隔梁，隔梁南壁剖面共有11层堆积，反映了F2的室内堆积情况（图二八）。

3.出土遗物　数量较丰富，种类有陶器、骨器、石器、铜器、无字卜骨、带刻辞骨铲等。

陶鬲　2019PYⅣF2①：13，夹砂灰陶。侈口，圆唇，唇上有一道凸棱，束颈。颈部有抹光痕迹，颈部以下饰斜绳纹。表面有



图二六　第Ⅳ象限东南部2019年发掘区遗迹平面分布图



图二七　2019PYⅣF2平面、剖视图（A–A剖面见图二八）

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火烧痕迹。残宽9.7、残高6.8厘米（图二九，7）。2019 PYⅣF2④：7，夹砂红褐陶，夹砂颗粒大。侈口，斜沿，圆唇，口沿外侧加厚，口部捏制粗糙。素面。属寺洼文化器物。残片宽6.4、高11.2厘米（图二九，6）。

陶甗　2019PYⅣF2②：4，夹砂红褐陶。直口，方唇稍外折，颈部有两个小鋬耳。口部外壁饰一周斜戳印纹，其下接绳纹，颈部残见一段戳印泥条。属寺洼文化器物。口径26、残高15厘米（图二九，1）。

陶罐　2019PYⅣF2⑥：4，泥质灰陶。侈口，卷沿，圆唇稍向外折，束颈，鼓肩。颈部以下饰竖向绳纹。颈部及口沿内有轮修痕迹。口径17.8、残高7.5厘米（图二九，2）。2019PYⅣF2⑧：10，夹砂红褐陶，砂粒较大、较密。侈口，口沿微外撇，方唇，口沿部泥条外翻加厚。颈部有手指按压的凹槽，器壁上有修坯抹光痕迹。属寺洼文化的陶器。残片宽16.5、高10.3厘米（图二九，3）。

陶豆　2019PYⅣF2①：18，泥质灰陶，外施陶衣。残存豆盘部分，直口，圆唇，浅盘。盘外壁饰三道凹弦纹。口径16.3、残高5.1厘米（图二九，5）。

陶盘　2019PYⅣF2⑧:13，泥质灰陶。敞口，尖唇，斜直壁，浅盘，大平底，底附三个扁平倒梯形足。素面。口径18.1、高3厘米（图二九，4）。

圆陶片　2019PYⅣF2①：25，夹砂灰陶。近圆形，周边磨圆。内壁可见轮修痕迹。被火烧烤过。直径5、厚0.6厘米（图二九，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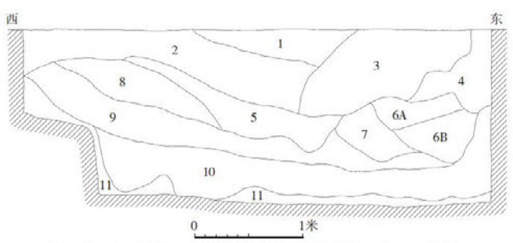
骨锥　2019PYⅣF2③:2，用动物肢骨制成。后端残。表面光滑，有打磨痕迹。残长9.7、宽1.2厘米（图三〇，1）。

骨镞　2019PYⅣF2 ④：1，镞身呈三棱锥状，横截面为三角形，锋部锐利，铤部呈圆柱形。长5.3、宽1.1厘米（图三〇，2）。2019PYⅣF2⑧：8，镞身呈圆柱状，前端急收成锋，锋较钝。圆锥形铤与镞身分界不明显。长4.3、宽0.7厘米（图三〇，3）。

卜骨　2019PYⅣF2 ⑤：1，平面呈长方形。正面较平，有三处钻凿，背面隆起，有打磨痕迹。残长4.1、残宽1.9、厚0.7厘米，钻凿直径1～1.3厘米（图三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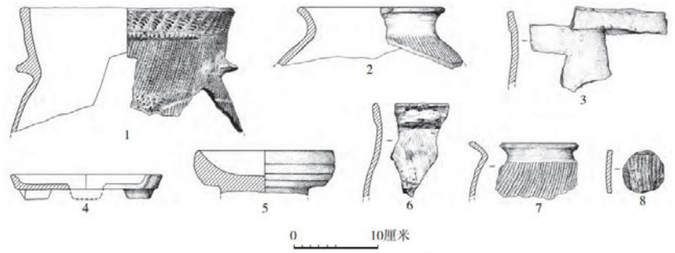
卜甲　2019PYⅣF2⑩：5，平面呈不规则形。正面为骨骼内壁，残存三处长方形钻凿，背面平整，有打磨痕迹。残长2.7、残宽1.7、厚0.6厘米，钻凿直径约1.8厘米（图三〇，5）。

带刻辞骨铲　2019PYⅣF2⑩：1，用黄牛右肩胛骨制成。原为卜骨，后改制成骨铲。平面呈圆角梯形，刃部略残缺。正面有刻辞，背面一侧可见三个圆形钻。长8.9、宽2.2～6.5、厚0.17～0.4厘米，圆形钻直径1～1.3厘米（图三一；图三二）。卜骨改制后的骨铲正反面及侧缘均经打磨，痕迹明显，正反面均有腐蚀痕迹。肩胛骨正面上部残存有一行竖向刻辞，计5字："曰：伯稼稷卜"。



图二八　2019PYⅣF2室内堆积解剖层位图（见图二七A-A剖面）
1.灰褐色粉沙土　2.深灰色粉沙土　3.黑灰色粉沙土　4.灰褐色粉沙土　5.浅灰色粉沙土　6A.浅灰褐色粉沙土　6B.深灰褐色粉沙土　7.深黄褐色粉沙土　8.灰褐色粉沙土　9.黑灰色粉沙土　10.深灰色粉沙土　11.浅灰色粉沙土

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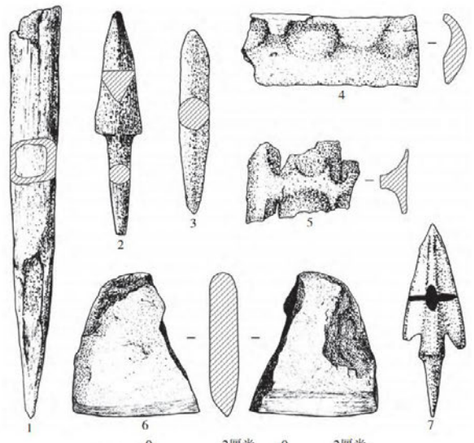
图二九　2019PYⅣF2出土陶器
1.甗（2019PYⅣF2②：4）　2、3.罐（2019PYⅣF2⑥：4、2019PYⅣF2⑧：10）　4.盘（2019PYⅣF2⑧：13）　5.豆（2019PYⅣF2①：18）　6、7.鬲（2019PYⅣF2④：7、2019PYⅣF2①：13）　8.圆陶片（2019PYⅣF2①：25）

"稼"，为种植谷物；"稷"，即谷子。从卜辞推测"稷"是西周时期姚河塬遗址的重要粮食作物，表明占卜者对农业生产的重视。

石斧　2019PYⅣF2①：2，一侧残缺。近梯形，顶端圆钝，平刃，整体有打磨痕迹。残长4.9、残宽4.3、厚1.1厘米（图三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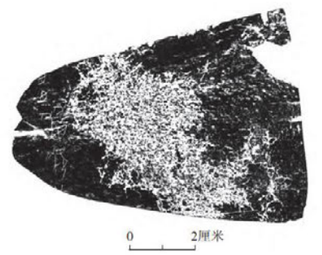
铜镞　2019PYⅣF2⑩：2，镞身宽短，双刃前聚成锋，前锋尖锐，后锋和双刃较钝；中脊凸出，直达前锋，透出本部，本关间距较短，铤部呈锥状。两侧可见范线，整体表面有锈痕。长4.6、宽1.5厘米（图三〇，7）。

2019PYⅣF2整体面积较大，门道、地穴式居室、窖洞、储藏室等功能区完备。废弃堆积内出土遗物主要以鬲、罐、豆、甗等陶器为主，其中炊食器和水器最多，周式器类和"戎式"器类相伴而出。"戎式"器类包括2019PYⅣF2②：4陶甗、2019PYⅣF2④：7陶鬲、2019PYⅣF2⑧：10陶罐等，皆为寺洼文化器物。这与城址目前调查、勘探、发掘反映的情况一致，说明遗址存在族群混居的现象。从出土的鬲、罐、豆等陶器形制判



图三〇　2019PYⅣF2出土遗物
1.骨锥（2019PYⅣF2③：2）　2、3.骨镞（2019PYⅣF2④：1、2019PYⅣF2⑧：8）　4.卜骨（2019PYⅣF2⑤：1）　5.卜甲（2019PYⅣF2⑩：5）　6.石斧（2019PYⅣF2①：2）　7.铜镞（2019PYⅣF2⑩：2）

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



图三一　带刻辞骨铲拓本（2019PYⅣF2⑩：1）



图三二　带刻辞骨铲（2019PYⅣF2⑩：1）

断，该房址废弃的时间当为西周中期左右。房址废弃堆积内出土较多的卜骨，其中"稼稷"卜辞的发现有助于了解当地的农业种植情况，对研究古文字的演化、占卜后甲骨文档案的改制处理和废弃埋藏等方面也有重要价值。

六、结　语

通过一系列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使我们对姚河塬城址的布局、文化面貌、族群构成、资源获取等方面有了诸多新的认知，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商周考古学的深入研究。

姚河塬城址为内、外城布局。内城有宫殿、铸铜作坊、高等级墓葬、小型墓葬等不同分区，内、外城普遍发现较多的渠池、道路遗迹，为我们探讨西周诸侯国都邑城址的布局提供了新资料。

姚河塬城址属周文化遗存，但殷遗民是城址的居民主体，城内有殷遗民、周人、寺洼文化人群混居，表现出西北边疆区域族群构成的复杂性。

姚河塬城址出土的文字材料以甲骨文为主，卜骨、卜甲都有发现，所涉内容有农业生产、巡狩、战争等主题，总计字数约150余字。这些文字材料分别出土于墓地、铸铜作坊、房址等，分布范围较广，从城址的中心到边缘区域都发现有甲骨文，表明该城址使用文字比较频繁。其中2017PY ⅠM13出土"入戎于获侯"的卜辞，对判断姚河塬城址的性质和国别提供了最为直接的材料，说明姚河塬城址可能是西周早期分封的诸侯国获国的都邑城址，是目前发现的周人最西北的军事前哨基地，主要对抗的人群是西周边疆以西的戎人族群。

通过近年来持续的考古发掘，明晰了姚河塬获国都城是从西周早期延续到西周晚期至周人东迁洛邑，贯穿整个西周历史，是具有连续性的周文化在西北地区的桥头堡。除了修建具有相当规模的城址和高等级墓葬以外，他们还拥有先进的青铜铸造技术，以及象牙器、原始瓷器、玉器、绿松石等奢侈品的交流和获取网络。姚河塬城址的考古发掘对了解西周国家的政治格局、周王朝与西北边陲地区的关系提供了珍贵的新资料，也为研究陇东地区的考古学文化编年和社会复杂化进程提供了新视角。

附记：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周王朝向西北的拓展：以姚河塬商周遗址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项目编号18ZDA217）的阶段性成果，首席专家为罗丰。宁夏彭阳红河流域区域系统考古调查及姚河塬遗址考古队领队为马强。2017年4月参加红河流域调查并发现姚河塬城址的人员有马强、梁云、侯红伟、陈爱东、杨宁

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国、付建、刘婷、马芳芳、张天杰、王晓阳、杨剑、侯富任等。姚河塬城址开展考古发掘期间，特邀专家张天恩、关晓武和张万辉驻守发掘现场，共同参与研究。该简报编写过程中，白凯、于雁北、程江维等做了大量工作。姚河塬遗址的年代学研究由吴小红完成，体质人类学研究由王明辉完成，动物考古学研究由侯富任、李志鹏完成，卜铎的释读由张懋镕完成，考古勘探由张卫负责，RTK测绘由安博文完成，室内绘图工作由郑亚亚、冯丽、杨少毅、于雁北、肖宇昂完成，器物摄影由边东冬、李启祥完成，拓片由何巧娟制作。调查、发掘工作得到国家文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旅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彭阳县政府、彭阳县文广局，新集乡政府的大力支持，姚河村委会、上马洼村委会、下马洼村委会为发掘工作提供了便利，在此一并致谢。

执笔者　马　强

注　释

[1]《宁夏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2017~2018年发掘简报》(《考古》2020年第10期)一文中报道的遗址面积86万平方米是基于2017~2018年调查勘探的结果，后在勘探过程中又有新的发现，面积有所扩大，目前认定遗址面积为92万平方米。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2017~2018年发掘简报》，《考古》2020年第10期。

[3]《宁夏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2017~2018年发掘简报》(《考古》2020年第10期)发表的图五“铸铜作坊区遗迹平面分布图”与本次简报发表的“铸铜作坊区遗迹平面分布图”略有出入，主要是之前的图部分为勘探遗迹，本次发掘后重新测绘，引用请以本文为准。

[4] M16为竖穴土坑墓，无葬具和腰坑等，仅存有人骨，时代不明(碳十四测年结果尚未得出)；M20为竖穴土坑直线型洞室墓，时代为西汉早期；M47为空墓，填土内出土的5块陶片时代为西周，结合M47墓位及形态，当为西周墓葬；M48为竖穴土洞墓，未有葬具及人骨、随葬品等，填土中出土战国陶片，推断其时代为战国。

[5] 刘士莪：《老牛坡——西北大学考古专业田野发掘报告》，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责任编辑　黄卫东)

○信息与交流

《荆州郢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与试掘》简介

《荆州郢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与试掘》由荆州博物馆编著，科学出版社2021年6月出版发行。该书为16开精装本，正文244页，约58.7万字，文后附彩色图版64页，定价268元。

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荆州博物馆对郢城遗址开展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并对城内部分沟渠断面进行了清理。通过此次调查、勘探与试掘，初步了解郢城遗址周边同时期遗址与墓地的分布；基本探明郢城遗址的城垣堆积情况及相关数据。本次考古工作对郢城城垣的始建年代、使用年代、废弃年代有了新的认识，郢城始建于战国晚期晚段，使用年代主要为秦至西汉时期，东汉后逐渐废弃。由于江汉平原地区秦汉时期古城址的研究尚不深入，本次工作为两湖地区秦汉城址的考古学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对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信息有着重要意义。

本书可供从事考古、文物、历史研究的学者及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阅读和参考。

(丰　秣)

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

宁夏彭阳姚河塬城址Ⅰ区北墓地M1、M2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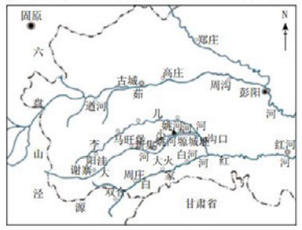
关键词：姚河塬城址，西周时期，碎物葬，丧葬习俗

摘要：姚河塬城址高等级墓葬区位于城址东北部，总计有西周墓葬40座，其中墓地中部有4组互相连通的墓葬，可称之为“组墓葬”。M1、M2组墓葬为南北向竖穴土坑墓，墓底设有腰坑并殉狗，出土随葬品以原始瓷器、玉器、蚌贝器为主，但器物多残碎，系“碎物葬”，出土人骨昏散乱置于墓葬各处，表现出姚河塬墓葬区特殊的葬制葬俗，为研究西周时期西北边疆地区的丧葬习俗提供了重要材料。

KEYWORDS: Walled settelment in Yaoheyuan site, Western Zhou Period, breaking artefacts as burial objects, burial custo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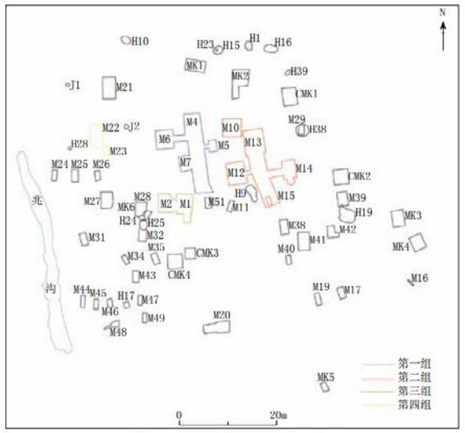
ABSTRACT: Forty high-ranking burials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were excavated in the cemetery located in the north-eastern sector of the walled settlement in the Yaoheyuan site. There are four groups of burials interconnected at the center of the cemetery which called “group burials”. The burials of M1 and M2 group are rectangular pit tombs with waist pit containing sacrificial dog. Material culture recovered includes proto-celadon, jades, objects made of shell and mussel, but presents in the fragmental pieces, which believed to be the mortuary practise of deliberately breaking artefacts as burial objects. Human remains unearthed were placed seperately in burials. These unique burial customs of Yaoheyuan site peovide important insight for the research of burial customs in the northwest frontier in the Shang and Zhou periods.

姚河塬城址位于六盘山（陇山）东侧泾水流域上游，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北，遗址北、南两侧分别有红河的支流李儿河、小河流过并在遗址东侧交汇，形成一三角台塬地（图一）。该遗址系2017年4月，在彭阳红河流域开展区域系统考古调查过程中发现，通过一系列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1]，确认遗址面积92万平方米。发现有墓葬区[2]、铸铜作坊区[3]、制陶作坊区、夯土建筑基址、墙体、壕沟、路网、渠池等遗迹，确认是一处西周早期分封的诸侯国都邑城址，从甲骨文材料来看，其国别为“获国”[4]，时代从西周早期延续到春秋早期[5]。



图一　姚河城遗址位置示意图

姚河塬高等级墓葬区位于遗址区东北部，面积8000平方米，在遗址分区中属Ⅰ区，位置最高，海拔1636米，与遗址的南部边界相较，高差约23米左右。整个墓葬区经过1994年[6]的梯田建设，和2009年的土地平整，普遍被削低约2米左右。



图二　姚河塬城址Ⅰ区北墓地墓葬分布图

姚河塬Ⅰ区墓地，共清理西周墓葬40座，可分为大、中、小三类，其中甲字形大墓2座、竖穴土坑大型墓5座、中型墓16座、小型墓17座；马坑6座、车马坑4座；祭祀坑2座（图二）。墓葬区内清理灰坑多座，加之墓葬填土中包含较多陶片、红烧土等遗物，由此判断，在被辟为墓地之前，当是一处生活区。属居葬合一性质的遗址。

墓葬均南北向，带活土二层台，均有腰坑殉狗。大中型墓葬多为一椁一棺，并漆绘云纹等图案，小型墓葬仅为一棺，或无木质葬具，普遍使用垫木，随葬朱砂，大中型墓葬有殉人，整个墓地殉牲普遍，种属有马、黄牛、山羊、绵羊、鸡、犬、兔子等。

墓地因特殊的葬俗，出土器物不多且大多残碎，但是种类丰富，有陶、瓷、青铜、玉、石、骨角牙、蚌器等，以及费昂斯珠、煤精制品等[7]。

墓地的中部有4组互相连通的墓葬，我们称之为“组墓葬”，现就M1-M2组墓葬（图三）的考古发掘情况报告如下。

一、ⅠM1

ⅠM1为南北向竖穴土坑墓，口大底小，以墓室西壁计方向5°。开口南北长4.96、东西宽4.3米，四壁有弧度，东西两壁为甚，墓底南北长3.7、东西宽3.13米，墓口距墓底深9.85米。墓底中部有一腰坑，内有殉狗，四周有熟土二层台。墓室东南角有一方形祭祀坑。

ⅠM1发现盗洞两处，编号ⅠM1D1、ⅠM1D2，其中D1为现代盗洞、D2为古代盗洞（图四）。墓葬底部南壁上发现两处工具痕迹，长条形，较浅，从西端斜向下至南端延伸，痕宽约0.06~0.07米。墓底有几处凹坑，形状、深浅不一，坑内填土以浅黄色粉沙土为主，夹杂有生土粒，较为疏松，坑最深约0.2米。

填土　清理墓室时，在墓葬东南两侧留有剖面，自墓葬开口向下至8.15米处，南侧剖面共有17大层，东壁剖面可分18大层（图五），填土以黄褐色粉沙土为主，土质较疏松，偶见

(一) 墓葬形制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周王朝向西北的拓展：以姚河塬商周遗址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编号：18ZDA217）、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宁夏古代人类与动物骨骼考古新方法的应用示范研究”（编号：2020BFG02008）的阶段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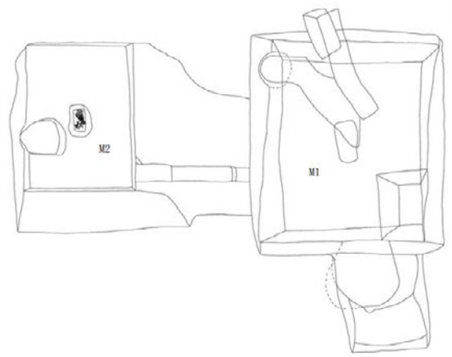
淤土裂痕。距墓口0.2～3.25米深处共出土人骨7件。墓室东北角距墓口8～8.4米处人骨较多且较为集中，除散乱肋骨、肩胛骨、股骨、胫骨、盆骨等骨骼外，另有一关节相连的完整小臂，两处关节相连的椎骨（图六）。墓室填土内有较多的木痕，共计30处，或方木，或圆木，或叠压堆放于一处，或散乱放置，主要集中在墓室南侧距墓口5.4～6.6米处、墓室东北角将至二层台处（图七）。长短不一，方木宽约0.09～0.18、圆木径约0.08米。墓室填土仅有一处朱砂痕迹，坐标为0.25×2.2-7米，椭圆形分布，长0.1、宽0.08米。出土有铜、玉、绿松石、骨角牙、蚌器以及贝类和陶瓷器等350件。

翻土台　位于墓葬南侧，开口呈南北向长条形，二级台阶状，开口长约2.1、宽1.74～1.97米。1.1～1.8米深处南侧已至生土，此平面翻土台的南侧为长条形，北侧为半圆形，总长2.05、宽1.43～1.9米，北侧南北长0.8～1.05、东西长1.43～1.58米；距墓口3.9米处，北侧至生土，底部平整，呈半圆形，南北长1.45、东西宽1.63米。翻土台和墓室的填土属同时填理，且填土多是南高北低的坡状堆积（图八）。出土器物共70件，有铜器、玉鱼、骨锥、蚌器、货贝和陶片。

二层台　距墓口约8.5～8.6、高1.25～1.35米。北、东、南、西二层台分别宽约0.55、0.65、0.45、0.55米。北二层台上出土货贝1、毛蛤3、泥蛤1枚；台内出土蚌鱼1件。东二层台上出土铜片1件、货贝3枚；台内出土毛蛤1枚，人跖骨1件。南二层台内出土蚌鱼、毛蛤各1件。西二层台上出土遗物有玉器、绿松石、骨角牙器、蚌贝类37件。

腰坑　位于墓底中部偏北处，开口呈椭圆形，圜底，长约0.95、宽0.5、深0.25米，坑内因D2受到盗扰，其内殉狗骨骼散乱。根据残存的颅骨、肢骨判断，殉狗为雄性，年龄为24～36个月。

祭祀坑　位于墓室内东南角，编号ⅠM1J1，因上层土质土色难以观察区别，发现祭祀坑痕迹时已距墓口深3.65米，在划分地层时以3.65米处的平面为第一层，计算深度时从墓口算起。ⅠM1J1平面呈南北向长方形，打破墓葬填土、二层台、椁室、墓葬底部生土。东、南两壁与墓葬同壁，距墓口深3.65米处的平面长1.55、宽0.95～1.1米；4.5米处平面最长，长1.65、宽0.95～1.1米；4.7米处平面最宽，长1.35、宽1.2米；至此，祭祀坑向下斜收，底部长0.95、宽0.56米；总深9.55米（图九）。祭祀坑内填土至少可划分为21层，且填土多以黄褐色粉沙土为主，有少量淤土层，包含物较少，出土器物有铜爵柱1、铜渣1、罐腹片1件，另有人指骨1件。祭祀坑中出土有马、绵羊、完整岩羊、草兔、猛禽、幼雉等动物的骨骼。祭祀坑底部有3处朽木痕迹，皆为方木，分别长0.37、宽0.13、厚0.05米；长0.46、宽0.07、厚0.07米；长0.55、宽0.15、厚0.0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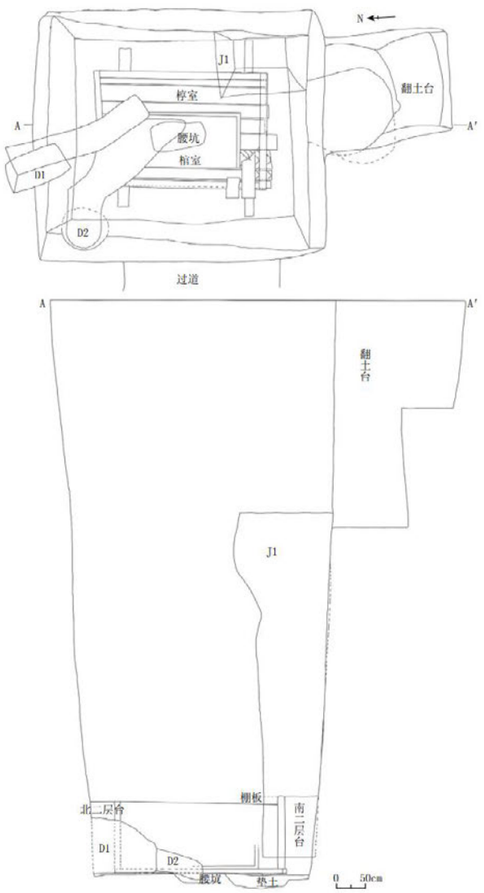


图三　ⅠM1、ⅠM2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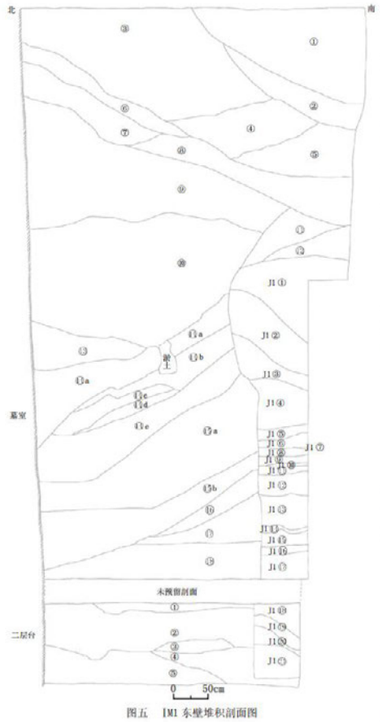
盗洞　ⅠM1D1平面呈南北向长方形，穿过北壁中部，打通至二层台后进入椁椁室，将椁椁北侧盗扰，打破ⅠM1D2，出土不规则形铜残片3、货贝2、陶片3件。ⅠM1D2平面呈圆形，穿过西壁北部，经二层台西北角进入椁椁室内，椁椁室北部、腰坑遭到盗扰。ⅠM1D2出土遗物共24件，包括玉器、骨小腰、蚌器、贝类、自然石块等，另有蛋壳、木炭、漆皮、大量人骨、动物骨骼等出土。

（二）葬具

ⅠM1有一椁一棺，皆木质，椁下有垫木两根，皆已腐朽，仅存痕迹（图一〇）。ⅠM1出土的人骨分属两个个体，其中一号个体，男性，35～40岁；二



图四　ⅠM1平、剖面图



图五　ⅠM1东壁堆积剖面图

号个体，男性。因受盗扰，葬式未知。

椁室　由棚板、立板及底板构成。平面呈长方形，置于垫木之上，东西两侧立板卡在南北两侧立板内，东西宽1.96、南北长2.96、高1.25～1.35米。棚板呈东西向，残存南侧2块，宽约0.22、厚约0.1米。立板厚约0.1米。底板呈南北向，共9块，宽0.1～0.32米不等，厚约0.07米，末端伸入南侧二层台内，北部不详。椁四侧各覆盖有至少3层殉席，距离椁室下端约有0.1米。椁底板下有1层殉席，为苇席，西侧稍伸进二层台内。椁室填土内出土的朽木痕迹较多，共计11处，皆方木，宽约0.13～0.21米。初步判断木痕或为木质葬具的一部分。椁室填土中有少量朱砂痕迹，出土铜器、玉器、绿松石、骨器、蚌器和贝类131件。椁室内出土有游离齿、肱骨、肋骨、腕骨、跗骨等人骨，相对散乱。

棺室　平置于椁室内，由盖板、立板及底板组成，仅东、南两侧立板及底板痕迹可见。残长1.58、宽约0.95、残高0.37米，立板厚0.06、底板厚0.05米。棺底板下有1层殉席。填土中出土铜泡、玉戈、玉柄形器配件、货贝和毛蛤21件。棺底板上出土人右侧距骨1件。

垫木　两根，方木形，东西向放置在墓室南、北两侧。北侧垫木长2.7、宽0.2、厚0.07米，南侧垫木长3、宽0.15、厚0.12米。

（三）出土器物

1.墓室填土中出土器物

铜器　46件。

铜铃舌　1件。标本ⅠM1:64，长条形，上端是扁平的弧角三角形，有一菱形穿孔，下端截面近菱形。残长4.3、残宽0.6～1.2、厚0.28～1.03厘米；重9.5克（图一一，8）。

圆形铜泡　24件。中空半球状，背部有扁平横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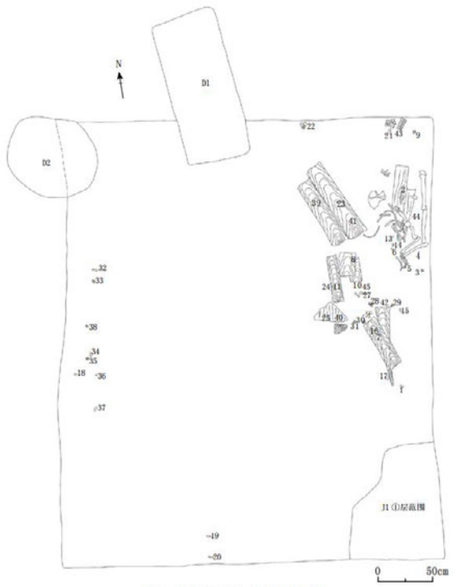
器身正面光滑且无窄边的有14件。标本ⅠM1:20，直径2、高0.7、壁厚0.1厘米；横梁宽0.2、厚0.1厘米；重3.1克（图一一，1）。标本ⅠM1:88，直径2.1、高0.7、壁厚0.1～0.2厘米；横梁宽0.2、厚0.2厘米；重1.8克（图一一，5）。

器表饰凹弦纹的有8件。标本ⅠM1:25，直径2、高0.7、壁厚0.1厘米；横梁宽0.2、厚0.1厘米；重3.1克（图一一，2）。标本ⅠM1:41，直径2、高0.8、壁厚0.1厘米；横梁宽0.2、厚0.2厘米；重3.8克（图一一，6）。

正面平整，边缘有窄边的有2件。标本ⅠM1:234，直径2、高0.6、壁厚0.2厘米；横梁宽0.2、高0.2厘米；重3.5克（图一一，3）。标本ⅠM1:257，直径2.1、高0.6、壁厚0.2厘米；横梁宽0.2、高0.1厘米；重3.6克（图一一，7）。

椭圆形铜泡　1件。标本ⅠM1:247，平面呈椭圆形，正面隆起，背部有短轴向的扁平横梁。长4.1、宽1.6、壁厚0.1厘米；横梁宽0.5、高0.3厘米；重11.7克（图一一，4）。

铜环　5件。形制相同，圆形，截面呈椭圆形，器身有一纵向范线，器表有打磨修整痕迹。标本ⅠM1:214-1，外环直径1.8、厚0.32厘米；重3.2克（图一一，9）。标本ⅠM1:214-2，外环直径1.9、厚0.17～0.28厘米；重2克（图一一，10）。标本ⅠM1:214-3，外环直径1.7、厚0.21～0.31厘米；重1.8克（图一一，11）。标本ⅠM1:214-4，外环直径1.8、厚0.32厘米；重1.8克（图一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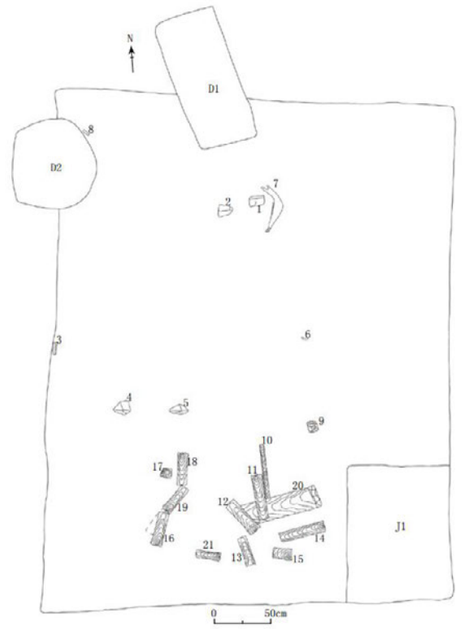
图六　ⅠM1墓室7.9～8.5米平面图
1、17、19、20、26、32.蚌鱼　2、7、8、10～12、39～41.木21～木30
3、9、22、27～31、33、35、38.毛蚶　4.铜渣　5、24、37.铜泡　6、25、34、35.玉片
9.人骨　13、14、21、23.贝贝　15、16、18.蚌片

铜器残片　15件。标本ⅠM1:52，不规则形，一面平整，一面凸起。残长0.6、残宽0.4、厚0.29厘米；重0.3克（图一一，13）。

玉器　11件。

璜　1件。标本ⅠM1:159，墨绿色，一端受沁呈褐色，下端有白化现象，器身光素无纹，两端有对钻圆穿。残长8.4、残宽2.3、厚2.8～5.6厘米；重22.7克（图一二，7；图一三）。

戈　2件。标本ⅠM1:38，青玉，有墨斑，



图七　ⅠM1墓室5.4～6.6米木棺平面图
1～5.石块　6.马牙　7.马下颌　8.骨　9～21.木1-木13

仅存前锋，前锋呈三角形，双侧有刃。残长　克（图一二，6）。1.7、残宽1.2、厚0.14厘米；重0.6克（图一二，2）。标本ⅠM1:404，青玉，有墨斑，仅存援部，直援，三角形前锋，无脊。残长3.5、残宽1.3、厚0.1厘米；重1.3克（图一二，3）。

鱼　3件。标本ⅠM1:235，青玉，仅存首端，弧形，吻部斜直，中部内凹，头部前端有一圆穿，一侧面有一凹槽，当为取料加工所致。残长1.8、残宽1.4、厚0.13～0.22厘米；重0.8克（图一二，5）。标本ⅠM1:246、323两件残片可拼合，墨绿色，仅存鱼身前端，头部窄于身体，两者交界处有一凸棱，上下吻用一凹槽分隔，上吻宽且长，下吻窄而短，上吻处有一圆穿。残长3.5、残宽1.8、厚0.18厘米；重2.2克（图一二，8）。

残片　5件。其中3件可与西二层台面出土玉器拼合，1件可与椁室内出土玉器拼合。标本ⅠM1:198，豆青色，仅存一端，平面呈一端大一端小的亚腰形，截面呈方形，形似动物首，上有刻划的眼、嘴。残长1.4、残宽0.7～1.1、厚0.42厘米；重1.6克（图一二，4）。

绿松石片　2件。标本ⅠM1:36-1，长方形片状，一角内凹。残长0.49、残宽0.7、厚0.1厘米；重0.2克（图一二，1）。标本ⅠM1:36-2，长方形片状。残长0.38、残宽0.3、厚0.1厘米；重0.1

骨角牙器　2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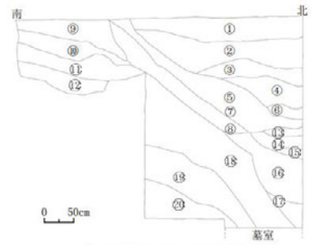
骨甲片　17件，12件残破严重。由大型哺乳动物肢骨制成，长方形片状，边缘有圆穿，穿孔分布不尽相同。标本ⅠM1:83，右上角及两端残，上下两端分布有6个穿孔，穿孔内侧各有一道刻划横向，左侧中部有1个穿孔，右侧上中下各有2个纵向排列的穿孔。残长7.4、残宽2.7、厚0.51～0.7厘米；孔径0.3厘米；重7.3克（图一二，12）。标本ⅠM1:137，上端有5个穿孔，下端有6个穿孔，右侧中部有1穿孔，左侧上中下各纵向排列2个穿孔。残长6.8、残宽2.8、厚0.41～0.77厘米；穿孔长0.2～0.3厘米；重13克（图一二，14）。标本ⅠM1:82，上下两端残，两端横向排列5个穿孔，穿孔内侧各有一道刻划横向，两侧中部各有1个穿孔。器表粘附朱砂痕迹。残长7.9、残宽3.3、厚0.21～0.65厘米；穿孔长0.25～0.4厘米；重9.4克（图一二，13）。标本ⅠM1:115，右下角残，上端有6个穿孔，下端残存3个穿孔，左右两侧各有1个穿孔，器表粘附朱砂。残长6.3、残宽2.8、厚0.5～0.71厘米；穿孔长0.2～0.25厘米；重7.2克（图一二，16）。标本ⅠM1:117，下端残断，其余三部分略有残破，上端残存4个穿孔，左右两侧各有1个穿孔。残长5.3、残宽2.5、厚0.29～0.61厘米；孔径0.3厘米；重5.5克（图一二，15）

骨笄　1件。标本ⅠM1:144，仅存榫头一端，长条形，榫头呈梯形，直角直边，表面风化，或与连缀的附件材质有关，笄身截面呈椭圆形。残长3.8、残宽1.4、厚0.49～0.84厘米；重5.7克（图一二，10）。

象牙器　2件。标本ⅠM1:24，器呈长条形，一侧弧形内凹，内凹一侧边为斜面。残长5.7、残宽0.7～1.2、厚0.42～0.58厘米；重2.9克（图一二，11）。标本ⅠM1:172，器呈三角形，截面呈倒梯形，正面腰部微束。残长3.5、残宽0.3～1.2、厚0.7厘米；重1.6克（图一二，9）。

蚌器　71件。

蚌泡　3件。圆形平底，正面隆起。其中2件有穿孔。标本ⅠM1:151，无穿孔，器表光滑，可见打磨痕迹。直径3.1、高0.6厘米；重7.8克（图一四，1）。标本ⅠM1:44，仅存1/2，中部有一圆形对穿。直径2.1、高0.7厘米；孔径0.4厘米；重1.6克（图一四，9）。ⅠM1:167，中部有一圆形对穿，穿孔底端径大于正面。直径2.5、高0.7厘米；穿孔长0.2～0.5厘米；重5.3克（图一四，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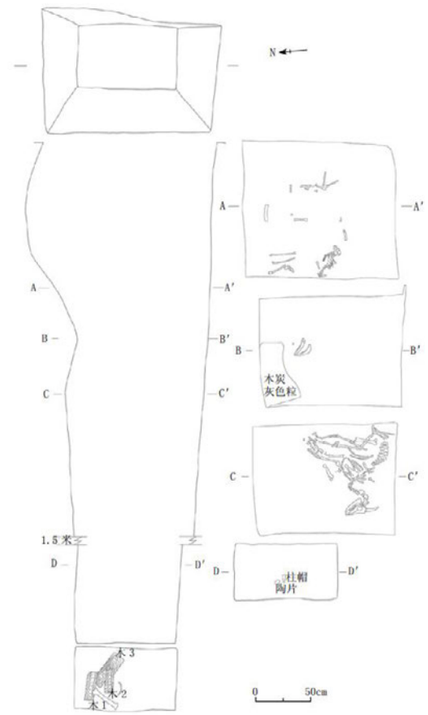
图八　ⅠM1翻土台填土堆积剖面图

柄形器附件　2件。形制一致，平面呈长方形，侧面正反两面均弧形斜收，上宽下窄，窄端有三角形凸起。标本ⅠM1:72，残长2.1、残宽0.2～0.5、厚0.39厘米；重0.7克（图一四，14）。标本ⅠM1:122，残长2.2、残宽0.5、厚0.34厘米；重0.6克（图一四，12）。

圆形蚌饰　2件。形制一致，器作圆形片状。标本ⅠM1:5，仅存1/2。径长1～1.3、厚0.1厘米；重0.1克（图一四，8）。标本ⅠM1:222，一面有打磨痕迹。径长1.25～1.3、厚0.1厘米；重0.1克（图一四，16）。

蚌饰残片　34件。标本ⅠM1:3，器呈长条形，两端残，风化较甚，未见人工痕迹。残长2、宽1、厚0.17厘米；重0.4克（图一四，13）。标本ⅠM1:48，呈长条形，两端残，一面有纵向打磨痕迹，一面有横向切割痕迹。残长3、残宽1、厚0.16厘米；重0.8克（图一四，5）。

蚌鱼　30件。标本ⅠM1:194，作长条形，风化较甚，头部呈弧状，有一圆形对穿，吻部下钩，尾端稍宽于首端，尾残。鱼身两侧面有切割留下的凸棱，两面皆有打磨痕迹。残长4.55、残宽1.5、厚0.3厘米；重3.3克（图一四，2）。标本ⅠM1:215，作长条形片状，头部残，尾部外折，歧尾，器身一面光滑未经加工，系自然面，一面经打磨，侧面可见切割痕迹。残长4.3、残宽1.3、厚0.17厘米；重1.7克（图



图九 IM1J1平、剖面图

一四，6）。标本ⅠM1:6，整个背部被加工为穿孔，穿孔周缘有加工形成的小平面。壳长2.3、宽1.7、高0.56厘米；穿孔长1.1～1.6厘米；重2.4克（图一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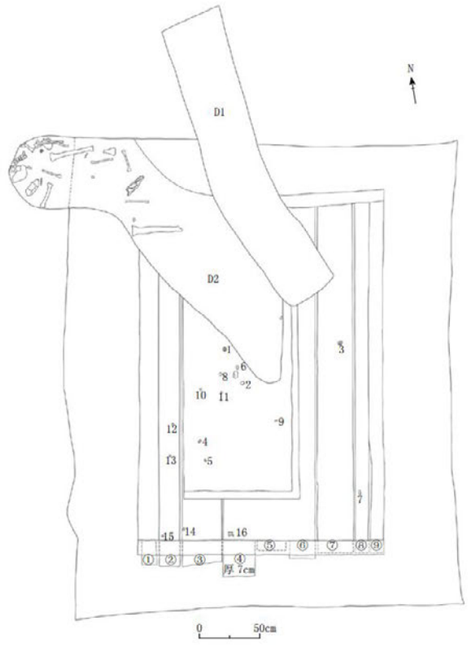
毛蚶 110枚。左壳40枚，右壳21枚，因残破无法辨认的49枚。壳体大小不一，最小者壳长1.6、高1.4厘米；最大者壳长4、高3厘米。壳顶皆有穿孔。40枚左壳中打磨穿孔1枚，打击穿孔3枚，成型不详者8枚。21枚右壳中打磨穿孔2枚，打击穿孔17枚，成型不详者2枚。标本ⅠM1:75-2，左壳，壳顶部打磨而成的近圆形穿孔。壳长2.7、宽0.9、高2.2厘米；穿孔长0.2～0.3厘米；重2.3克（图一四，11）。标本ⅠM1:62-2，左壳，壳顶有打击而成的不规则穿孔。壳长2.7、宽0.9、高2.2厘米；孔径0.3厘米；重2克（图一四，10）。标本ⅠM1:99，右壳，壳顶部有打磨而成的椭圆形穿孔。壳长2.4、宽0.7、高1.9厘米；孔径0.4厘米；重1.3克（图一四，7）。标本ⅠM1:78，右壳，壳顶有打击而成的椭圆形穿孔。壳长3.7、宽1.5、高3.1厘米；孔径0.3厘米；重6.6克（图一四，17）。

陶器 49件。

鬲 13件。标本ⅠM1:103，残存鬲足。夹砂陶，内灰外红，锥状足，外施绳纹。残长4.3、残高6.5、厚0.7～4.4厘米（图一五，5）。标本ⅠM1:141，残存鬲足。夹砂红陶，扁锥状足，裆部较高，外施绳纹。残长5、残高6.1、厚0.75～3.4厘米（图一五，6）。标本ⅠM1:148，鬲口沿，夹砂深灰陶，卷沿，圆唇，自唇下施绳纹，抹光，沿面外凸一棱，有慢轮修整痕迹。残长8.2、残高2.3、厚0.52～0.7厘米（图一五，4）。标本ⅠM1:168，鬲口沿，夹砂红陶，方唇，直口，唇下贴附一周带状施交错绳纹的泥片，其下遍施竖向绳纹，北方文化因素。残长4.2、残高3.6、厚0.7～1.7厘米（图一五，2）。

罐 10件。标本ⅠM1:14，泥质浅灰色，束颈，素面，颈部及肩部有修刮痕迹，内壁有泥料褶皱痕迹。残长10.2、残高4.8、厚0.75～0.9厘米（图一五，1）。标本ⅠM1:108，残留罐底，泥质浅灰陶，斜弧腹，平底，腹部施绳纹，绳纹分段压印，每段方向不同，交接处略有交错，底部素面，内壁有纵向抹痕。残长7.4、残高6.2、厚0.8厘米（图一五，11）。

盆 4件。标本ⅠM1:29，泥质浅灰陶，平卷沿，唇残，上腹近直，腹部饰竖向绳纹，器身上部绳纹抹光殆尽。残长4.8、残高5.4、厚0.44～0.75厘米（图一五，12）。标本ⅠM1:86，残留口沿，泥质浅灰陶，折沿，方唇，唇下缘凸出，自唇下施绳纹，稍加抹光。



图一〇 ⅠM1椁底部平面图

1～3. 毛蚶 4、5. 货贝 6、7. 椭圆形铜泡 8. 玉片 9. 柄形器配件 10～15. 铜泡 16. 人骨

高6.1、厚0.75～3.4厘米（图一五，6）。标本ⅠM1:148，鬲口沿，夹砂深灰陶，卷沿，圆唇，自唇下施绳纹，抹光，沿面外凸一棱，有慢轮修整痕迹。残长8.2、残高2.3、厚0.52～0.7厘米（图一五，4）。标本ⅠM1:168，鬲口沿，夹砂红陶，方唇，直口，唇下贴附一周带状施交错绳纹的泥片，其下遍施竖向绳纹，北方文化因素。残长4.2、残高3.6、厚0.7～1.7厘米（图一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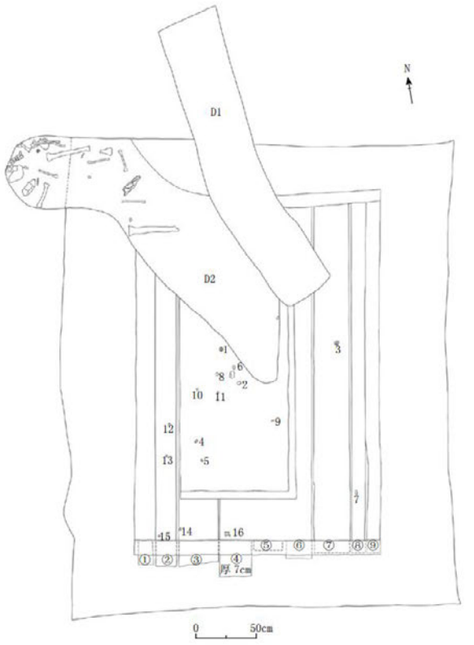
罐 10件。标本ⅠM1:14，泥质浅灰色，束颈，素面，颈部及肩部有修刮痕迹，内壁有泥料褶皱痕迹。残长10.2、残高4.8、厚0.75～0.9厘米（图一五，1）。标本ⅠM1:108，残留罐底，泥质浅灰陶，斜弧腹，平底，腹部施绳纹，绳纹分段压印，每段方向不同，交接处略有交错，底部素面，内壁有纵向抹痕。残长7.4、残高6.2、厚0.8厘米（图一五，11）。

盆 4件。标本ⅠM1:29，泥质浅灰陶，平卷沿，唇残，上腹近直，腹部饰竖向绳纹，器身上部绳纹抹光殆尽。残长4.8、残高5.4、厚0.44～0.75厘米（图一五，12）。标本ⅠM1:86，残留口沿，泥质浅灰陶，折沿，方唇，唇下缘凸出，自唇下施绳纹，稍加抹光。

残长7.5、残高3.1、厚0.65厘米（图一五，7）。标本ⅠM1:136，残留口沿，泥质浅灰陶，平折沿，方唇，内外壁都有慢轮修还痕迹。残长6.9、残高4.4、厚0.6～1厘米（图一五，3）。

簋圈足 1件。标本ⅠM1:184，泥质陶，灰胎黑皮，圈足底部径大于上部，斜直壁，素面，上部贴附一周泥片，内外壁都有慢轮修整痕迹。残长8.7、残高6、厚0.5～1.2厘米（图一五，9）。

宁夏彭阳姚河塬城址Ⅰ区北墓地M1、M2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



图一〇 ⅠM1椁底部平面图

1～3. 毛蚶 4、5. 货贝 6、7. 椭圆形铜泡 8. 玉片 9. 柄形器配件 10～15. 铜泡 16. 人骨

高6.1、厚0.75～3.4厘米（图一五，6）。标本ⅠM1:148，鬲口沿，夹砂深灰陶，卷沿，圆唇，自唇下施绳纹，抹光，沿面外凸一棱，有慢轮修整痕迹。残长8.2、残高2.3、厚0.52～0.7厘米（图一五，4）。标本ⅠM1:168，鬲口沿，夹砂红陶，方唇，直口，唇下贴附一周带状施交错绳纹的泥片，其下遍施竖向绳纹，北方文化因素。残长4.2、残高3.6、厚0.7～1.7厘米（图一五，2）。

罐 10件。标本ⅠM1:14，泥质浅灰色，束颈，素面，颈部及肩部有修刮痕迹，内壁有泥料褶皱痕迹。残长10.2、残高4.8、厚0.75～0.9厘米（图一五，1）。标本ⅠM1:108，残留罐底，泥质浅灰陶，斜弧腹，平底，腹部施绳纹，绳纹分段压印，每段方向不同，交接处略有交错，底部素面，内壁有纵向抹痕。残长7.4、残高6.2、厚0.8厘米（图一五，11）。

盆 4件。标本ⅠM1:29，泥质浅灰陶，平卷沿，唇残，上腹近直，腹部饰竖向绳纹，器身上部绳纹抹光殆尽。残长4.8、残高5.4、厚0.44～0.75厘米（图一五，12）。标本ⅠM1:86，残留口沿，泥质浅灰陶，折沿，方唇，唇下缘凸出，自唇下施绳纹，稍加抹光。

残长7.5、残高3.1、厚0.65厘米（图一五，7）。标本ⅠM1:136，残留口沿，泥质浅灰陶，平折沿，方唇，内外壁都有慢轮修还痕迹。残长6.9、残高4.4、厚0.6～1厘米（图一五，3）。

簋圈足 1件。标本ⅠM1:184，泥质陶，灰胎黑皮，圈足底部径大于上部，斜直壁，素面，上部贴附一周泥片，内外壁都有慢轮修整痕迹。残长8.7、残高6、厚0.5～1.2厘米（图一五，9）。

Ⅰ M1:15，直径1.2、高0.6、壁厚0.1厘米；横梁宽0.2、厚0.1厘米；重1.8克（图一六，1）。标本Ⅰ M1:303，直径1.2、高0.6、壁厚0.1厘米；横梁宽0.1、厚0.1厘米；重1.8克（图一六，2）。

椭圆形铜泡　1件。标本Ⅰ M1:362，正面向上隆起，背部短轴向有方形横梁。长3.66、宽1.66、高0.95、壁厚0.21厘米；横梁宽0.3、厚0.2厘米；重8.5克（图一六，5）。

铜片　4件。皆为残破严重、形制不详的残片。

玉器　12件。

戈　1件。标本Ⅰ M1:299，青色，残，整体长直，内部较短，两侧斜直，呈梯形，内援交界处有一对钻圆穿，戈身加工出中脊和两侧边刃。器身附着朱砂。残长2.7、残宽1.2～1.5、厚0.13～0.32厘米；重2.6克（图一六，7）。

鹿　1件。标本Ⅰ M1:291，青白色，内有墨斑，器呈扁平片状，头部残，鹿作站立状，用刖刻线分隔胸、腹、臀部，短尾，短腿，有蹄。残长2.5、残宽1.7～1.9、厚0.35厘米；重3.4克（图一六，10）。

鱼　3件。标本Ⅰ M1:282，白色，微透光，器身有白化现象，鱼身瘦长，首端残，未见鱼鳍，鱼尾斜直，歧尾。残长5.6、残宽1.3、厚0.38～0.45厘米；重5.5克（图一六，12）。标本Ⅰ M1:293，与Ⅰ M1:149拼合，青白色，有白化现象，鱼身瘦长，首端残，可见管钻圆睛，鱼身前端有一斜向圆穿，以斜向平行阴线示背鳍、胸鳍、腹鳍，尾端斜向断裂，断面平齐，略加修整，可知是埋葬前断裂，尾端亦有一对钻圆穿。残长5.3、宽0.9～1.2、厚0.38厘米；穿孔0.2厘米；重4.6克（图一六，11）。标本Ⅰ M1:302可与Ⅰ M1:304、Ⅰ M1D2:6拼合，青色，透光，整体呈璜形，吻部平齐，管钻圆睛，首、身交界处有一弧形阴线分割，刻划背鳍，歧尾，首尾两端各有一圆穿。长6.5、宽2、厚0.17～0.32厘米；头部孔径0.3、尾部孔径0.3厘米；重8.8克（图一六，17；图一七）。

柄形器附件　4件。平面呈长方形，侧面有



图一三　玉璜（Ⅰ M1:159）

收分，长短不一。

短者2件，形制相同。青白色，器呈长方形，侧面呈直角梯形，斜边一侧的正面末端凸出一棱。器身可见打磨痕迹。标本Ⅰ M1:292-1，长1、宽0.5、厚0.24厘米；重0.2克（图一六，15）。标本Ⅰ M1:292-2，长0.9、宽0.5、厚0.27厘米；重0.2克（图一六，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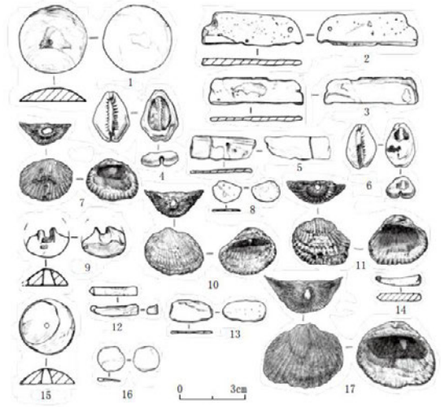
长者2件，形制相同。青色，正面呈长方形，侧面弧形斜收，上宽下窄，窄端正面凸出一棱。标本Ⅰ M1:296，残长1.6、宽0.35、厚0.13～0.34厘米；重0.5克（图一六，9）。标本Ⅰ M1:306，残长1.5、宽0.3、厚0.36厘米；重0.5克（图一六，13）。

残片　3件。标本Ⅰ M1:403，可与墓室Ⅰ M1:244拼合，青色，两端残，平面梯形，截面呈长方形。残长3.8、宽0.8～1.2、厚0.71～0.81厘米；重6.3克（图一六，6）。标本Ⅰ M1:276，青色，局部受沁呈褐色，残，器呈长条状，截面呈弧边方形，一端两侧各有一斜向圆穿，一侧残。残长2.8、宽1、厚0.58厘米；重4.3克（图一六，16）。标本Ⅰ M1:298，青白色，器呈长方形，截面呈长方形，两端残，器表残存一周阴刻线。残长1.4、宽1.2、厚0.8厘米；重2.2克（图一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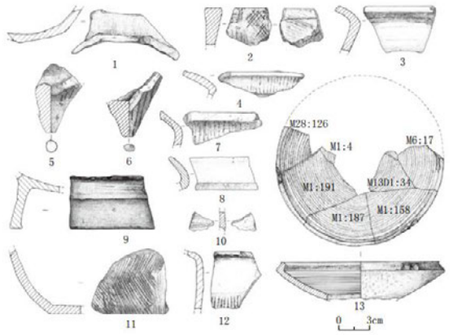
绿松石片　1件。标本Ⅰ M1:356，长方形片状，一角内凹，表面有凸棱。残长0.8、宽0.4、厚0.1厘米；重0.1克（图一六，8）。

蚌器　34件。

笄帽　1件。标本Ⅰ M1:289，圆形管状，内小外大，中部有对钻圆穿作卯孔，穿孔内大外小，两端平整，外端可见切割和打磨痕迹，器身亦有打磨痕迹。直径2.4、厚1.5厘米；穿孔长0.6～0.9厘米；重13.9克（图一八，1）。



图一四　Ⅰ M1墓室填土出土蚌、贝器
1、9、15. 蚌泡（Ⅰ M1:151、44、167）　2、3. 蚌鱼（Ⅰ M1:194、215）　4、6. 货贝（Ⅰ M1:6、233）　5、13. 蚌饰残片（Ⅰ M1:18、3）　8、16. 圆形蚌饰（Ⅰ M1:5、222）　12、14. 柄形器附件（Ⅰ M1:122、72）　7、10、11、17. 毛蚶（Ⅰ M1:99、62-2、75-2、78）



图一五　Ⅰ M1墓室填土出土陶、原始瓷器
1、11. 罐（Ⅰ M1:14、108）　2、4～6. 鬲（Ⅰ M1:168、148、103、141）　3、7、12. 盆（Ⅰ M1:136、86、29）　8. 瓷尊口沿（Ⅰ M1:163）　9. 簋圈足（Ⅰ M1:184）　10. 原始瓷豆残片（Ⅰ M1:209）　13. 原始瓷豆（残片来自不同墓葬）（Ⅰ M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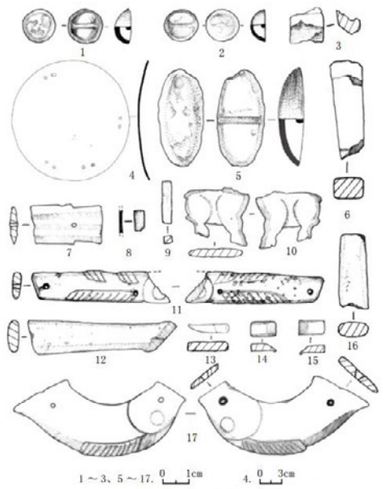
蚌泡　2件。圆形平底，正面隆起。标本Ⅰ M1:226，中部有一圆形对穿，穿孔底端径大于正面，正面饰卷云纹。器表风化较甚，未见打磨痕迹。直径2.1、高0.7厘米；孔径0.5厘米；重4克（图一八，3）。标本Ⅰ M1:275，无穿孔。直径3、高0.6厘米；重6.7克（图一八，2）。

方形蚌饰　1件。标本Ⅰ M1:294，器作六棱柱状，器身中部有一竖向穿孔，穿孔径一端大一端小，器表面光滑，底、正两面皆有打磨痕迹，其中一面有横向凹槽，表面附着朱砂。长1.7、宽1、高0.75厘米；穿孔径0.4～0.5厘米；重2.3克（图一八，11）。

蚌器　2件。标本Ⅰ M1:224，仅存壳体部分下端，壳内外皆有打磨痕迹，外侧较甚，边缘形似刀刃。残长4.8、残宽5.8、厚0.23厘米；重9.1克（图一八，12）。标本Ⅰ M1:295，仅存壳体腹缘，左壳，后端残，外侧有打磨痕迹。残长21.6、残高10.4、厚1.5～6.5厘米；重178.6克（图一八，15）。

残片　14件。标本Ⅰ M1:309，器呈长条形片状，风化较甚，一面有打磨痕迹。残长2.5、宽1.5、厚0.17厘米；重0.9克（图一八，6）。标本Ⅰ M1:311，器作长条形片状，风化破损较甚，一侧长边边缘有横向切割阴线，断面处有切割形成的凸棱。残长5.15、宽1.7、厚0.32厘米；重3.5克（图一八，5）。

蚌鱼　14件。标本Ⅰ M1:23-2，长条形片状，头部残，残存一圆穿，腹部有一三角形刻槽表鱼鳍，歧尾，一面有打磨痕迹，腹侧有切割痕迹。残长2.8、残宽1.5、厚0.18厘米；重1.1克（图一八，7）。标本Ⅰ M1:271，长条形片状，头部残破，背、腹均以雕刻的三角形表现鱼鳍，歧尾，一侧平斜，器身一面为光滑的没有加工痕迹的自然面，另一面密布斜向打磨痕迹，腹、背可见切割痕迹。残长4.7、宽1.4、厚0.21厘米；重2克（图一八，8）。



图一六　Ⅰ M1椁室填土出土铜、玉器
1～2. 圆形铜泡（Ⅰ M1:15、303）　3、6、16. 玉器残片（Ⅰ M1:298、403、276）　4. 铜铃（Ⅰ M1:300）　5. 椭圆形铜泡（Ⅰ M1:362）　7. 玉戈（Ⅰ M1:299）　8. 绿松石片（Ⅰ M1:356）　9、13～15. 柄型器附件（Ⅰ M1:296、306、292-2、292-1）　10. 玉鹿（Ⅰ M1:291）　11、12、17. 玉鱼（Ⅰ M1:293、Ⅰ M1:282、Ⅰ M1:302+304+D2:6）

贝类　48枚。

货贝　40枚。大小不一，最小壳长1.5、宽1.8厘米；最大壳长2.8、宽2厘米。低卵圆形，背部有穿孔，其中1枚残破严重，穿孔形制不明。

背部前端有穿孔者8枚。标本Ⅰ M1:277，椭圆形穿孔。壳长2.1、宽1.6、高0.5～0.93厘米；孔径0.4厘米；重2.4克（图一八，13）。

整个背部被加工为穿孔的有31枚。标本Ⅰ M1:284，椭圆形穿孔，周缘有加工形成的小平面。壳长1.9、宽1.7、高0.65厘米；穿孔长1.1～1.5厘米；重3克（图一八，14）。

毛蚶　31枚。左壳17枚，右壳12枚，2枚不详。最小者壳长1.8、高0.9厘米；最大者壳长4.2、高3.1厘米。17枚左壳中12枚壳顶为打击穿孔，1枚为打磨穿孔，4枚不详。12枚右壳中1枚壳顶为打磨穿孔，7枚为打击穿孔，3枚不详，1枚无穿孔。长卵圆形，壳顶有人为打磨的近圆形穿孔。标本Ⅰ M1:313-13，左壳。壳高2.45、长2.9、宽1厘米；孔径0.2厘米；重2.8克（图一八，4）。标本Ⅰ M1:279，左壳。壳长3.2、宽1.2、高2.6厘米；孔径0.5厘米；重4.2克（图一八，10）。标本Ⅰ M1:287，右壳。壳长3、宽1、高2.5厘米；孔径0.3厘米；重2.2克（图一八，9）。

3.棺室填土中出土器物

铜泡　15件。有圆形及椭圆形两类。

圆形铜泡　14件。形制相同，中空半球



图一七 玉鱼（IM1:302+304+D2:6）

状，背部有一扁平横梁，器表可见磨痕。标本ⅠM1:308，9件，出土于棺底板上，出土时一字排列，背部朝上。标本ⅠM1:308-1，直径1.3、高0.5、壁厚0.1厘米；横梁宽0.2、厚0.2厘米；重1.6克（图一九，1）。

椭圆形铜泡 1件。标本ⅠM1:361，正面隆起，背部短轴有扁平横梁。正面有磨痕。长4.11、宽1.62、厚0.24、高1.03厘米；横梁宽0.4、厚0.2厘米；重11.7克（图一九，4）。

玉戈 1件。标本ⅠM1:363，可与CJ:108拼接，白色，透光，一面受沁呈黄色，仅存内，直内，援内交界处有一对钻圆穿。残长2.4、宽2.7、厚0.2厘米；穿孔0.2厘米；重3.2克（图一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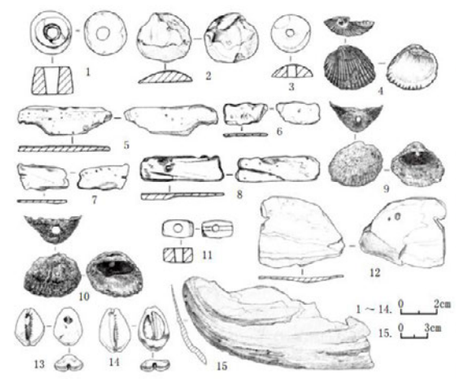
玉柄形器配件 1件。标本ⅠM1:364，青色，器呈长方形，一侧末端有一凸棱。长1.7、宽0.3、厚0.24厘米；重0.5克（图一九，3）。

货贝 2枚。低卵圆形，将整个背部加工为穿孔。

毛蚶 2枚。左壳、右壳各1枚，壳顶均有打击穿孔。

4.西二层台出土器物

玉戈 2件。标本ⅠM1:322，可与墓室ⅠM1:217拼合，白色，仅存内部和援局部，内援交界处有一对钻圆穿，戈身上加工出中脊和两侧边刃。残长3.4、残宽2、厚0.08～0.26厘米；孔径0.1厘米；重3.3克（图二〇，5）。标本ⅠM1:325，可与墓室ⅠM1:160拼合，青玉，有较多墨色斑点，仅存援部，无脊，刃部锋利，三角形前锋。残长3.4、残宽0.9～1.25、厚0.9～1.5厘米；重1.2克（图二〇，7）。



图一八 IM1椁室填土出土蚌器、贝类
1. 蚌笄帽（IM1:289） 2、3. 蚌泡（IM1:275、226） 4、9、10. 毛蚶（IM1:313-13、287、279） 5、6. 蚌饰残片（IM1:311、309） 7、8. 蚌鱼（IM1:23-2、271） 11. 方形蚌饰（IM1:294） 12、15. 蚌器（IM1:224、295） 13、14. 海贝（IM1:277、284）

玉器残片 1件。由西二层台台面ⅠM1:340和墓室ⅠM1:51的两件残片拼成，青玉，局部受沁呈褐色，器身仅存一端，呈梯形片状，可分两部分，末端呈梯形，中部有一三角形弧凹，此部分当为榫头，器身亦呈梯形，可见横向打磨痕迹。残长2.8、残宽2.2、厚0.29厘米；重3.4克（图二〇，8）。

绿松石片 1件。标本ⅠM1:327，窄长方形片状，一端残，侧面有刃。残高0.9、残长0.25、厚0.1厘米；重0.1克（图二〇，10）。

骨针 1件。标本ⅠM1:326，针细长，器身弯曲，针孔呈椭圆形，尖部锐利。长5.9、宽0.19、厚0.09厘米；重0.1克（图二〇，9）。

象牙小腰 1件。标本ⅠM1:345，纵向断裂，仅存二分之一，呈竹节状，截面呈扁圆形，细腰，腰部经刮削而成，多有棱角。残长2.4、残宽0.6～0.9、厚0.39～0.51厘米；重1.2克（图二〇，6）。

蚌饰残片 5件。

蚌鱼 8件。标本ⅠM1:339，器呈长条形片状，首残，腹背微弧，歧尾，器身一面有打磨痕迹。残长3.7、残宽1.5、厚0.2厘米；重1.7克（图二〇，3）。标本ⅠM1:342，器呈长条形片状，首端圆弧，有一圆穿，吻部下钩，尾部呈三角形。残长3.7、残宽1.3、厚0.21厘米；孔径0.2厘米；重1.4克（图二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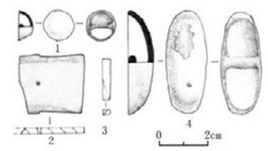
货贝 6枚。低卵圆形。背部前端有穿孔者1枚。标本ⅠM1:321，背部前端壳长2.1、宽1.5、高0.52～0.88厘米；孔径0.7厘米；重2.1克（图二〇，2）。将整个背部加工为穿孔者5枚。标本ⅠM1:330，椭圆形穿孔，穿孔周缘有加工形成的小平面。壳长2.1、宽1.4、高0.44厘米；穿孔长1.1～1.5厘米；重0.7克（图二〇，1）。

毛蚶 12枚，左壳2枚，右壳4枚，其余无法区分壳体。长卵圆形，壳顶有穿孔，皆打击而成。标本ⅠM1:317，左壳，壳顶部有打击而成的椭圆形穿孔。残长2.9、宽1.1、残高2.35厘米；孔径0.4厘米；重2.5克（图二〇，12）。标本ⅠM1:324，右壳，壳顶部有打击而成的椭圆形穿孔。残长3、宽1.1、残高2.6厘米；孔径0.6厘米；重2.5克（图二〇，1）。

5.翻土台出土器物

铜器 1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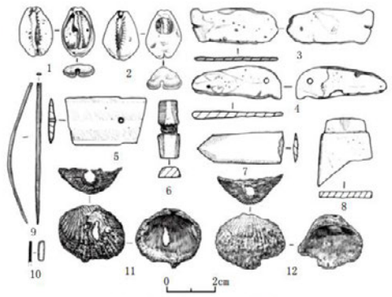
铜泡 1件。标本ⅠM1翻土台:2，中空半球形，背面有一扁平横梁。直径1.2、高0.5、壁厚0.1厘米；重2克（图二〇，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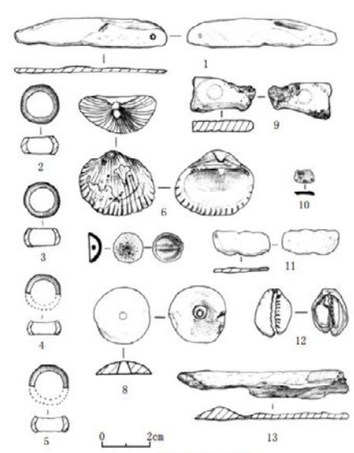
图一九 IM1椁室填土出土器物
1. 圆形铜泡（IM1:380-1） 2. 玉戈（IM1:363） 3. 玉柄形器配件（IM1:364） 4. 椭圆形铜泡（IM1:361）

铜环 4件。形制相同，出土时四者紧贴，环形。标本ⅠM1翻土台:40-1，外径1.61、内径1.2、厚0.21厘米；重4.3克（图二一，2）。标本ⅠM1翻土台:40-2，外径1.53、内径1.08、厚0.23厘米；重3.7克（图二一，3）。标本ⅠM1翻土台:40-3，外径1.5、内径1.04、厚0.27厘米；重2.8克（图二一，4）。标本ⅠM1翻土台:40-4，外径1.7、内径1.37、厚0.21厘米；重1.9克（图二一，5）。

铜片 14件。皆为残片。ⅠM1翻土台:1，器呈窄长条形，两端残。残长0.9、残宽0.5、厚0.21厘米；重0.2克（图二一，10）。



图二〇 IM1二层台上出土器物
1～2. 货贝（IM1:330、321） 3、4. 蚌鱼（IM1:339、342） 5、7. 玉戈（IM1:322、325） 6. 象牙小腰（ⅠM1:345） 8. 玉器残片（IM1:340） 9. 骨针（IM1:326） 10. 绿松石片（IM1:327） 11、12. 毛蚶（IM1:324、317）



图二一 IM1翻土台出土器物
1. 蚌鱼（IM1翻土台:23） 2～5. 铜环（IM1翻土台:40-1、2、3、4） 6. 毛蚶（IM1翻土台:13-2） 7. 铜泡（IM1翻土台:2） 8. 蚌泡（IM1翻土台:3） 9. 玉鱼（IM1翻土台:30） 10. 铜片（IM1翻土台:1） 11. 蚌饰残片（IM1翻土台:12） 12. 货贝（IM1翻土台:17-2） 13. 骨锥（IM1翻土台:14）

玉鱼 1件。标本ⅠM1翻土台:30，青白色，白化较甚，仅存鱼首，吻部斜直，中部内凹，管钻圆睛，以圆弧线分隔头部和鱼身。残长2.8、宽0.8～1.4、厚0.47厘米；重3克（图二一，9）。

骨锥 1件。标本ⅠM1翻土台:14，动物肋骨边缘残块，一端有使用时所形成的尖。长7.3、宽0.3～1.2、厚0.2～0.57厘米；重2.8克（图二一，13）。

蚌器 8件。

蚌泡 1件。标本ⅠM1翻土台:3，圆形平底，正面隆起，中部有一圆穿。直径2.4、高0.67厘米；穿孔长0.3～0.6厘米；重5.2克（图二一，8）。

蚌饰残片 4件。标本ⅠM1翻土台:12，长条形片状，两端残。残长2.4、残宽1.1、厚0.14厘米；重0.5克（图二一，11）。

蚌鱼 3件。标本ⅠM1翻土台:23，长条形片状，头部对钻圆穿，腹中刻一三角形鱼鳍，尾呈三角形。残长6.3、残宽1.7、厚0.29厘米；孔径0.2厘米；重2.8克（图二一，1）。

货贝 23枚。低卵圆形，均将整个背部加工为椭圆形穿孔。最小壳长1.4、宽0.8厘米；最大壳长2.7、宽1厘米。标本ⅠM1翻土台:17-2，壳长2.1、宽1.5、高0.47厘米；穿孔长1.2～1.5厘米；重1.1克（图二一，12）。

毛蚶 13枚，大小相近。左壳5枚，右壳4枚，残破无法辨别的4枚。长卵圆形，壳顶有穿孔。左壳中打击穿孔2枚，3枚穿孔成因不详；右壳打磨穿孔1枚，打击穿孔2枚，1枚不详。标本ⅠM1翻土台:13-2，左壳，壳顶有打击而成的圆形穿孔。壳长3.3、宽1.7、残高2.8厘米；孔径0.3厘米；重3.8克（图二一，6）

陶器 5件。鬲、罐腹部残片。

6.祭祀坑出土器物

铜爵柱帽 1件。标本ⅠM1J1:1，伞型柱，柱头作上小下大的束腰状，横截面呈圆形。总长5.7厘米；重43.2克（图二二，1）。

铜渣 1件。标本ⅠM1J1:3，不规则状。残长0.8、残宽0.7、厚0.15厘米；重0.1克（图二二，9）。

罐腹片 1件。标本ⅠM1J1:2，泥质浅灰陶，素面。残长5.5、残高3.9、厚0.5厘米（图二二，5）。

7.盗洞内出土器物

ⅠM1D1出土铜片3、货贝2、陶器3件。

ⅠM1D2出土器物共24件。

玉鱼 1件。标本ⅠM1D2:6，可与椁室ⅠM1:302、304拼接。

玉柄形器附件 1件。标本ⅠM1D2:12，豆青色，器呈长方形，侧面呈直角梯形，正面两端

及中部有一凸棱，中部凸棱有一横向阴线。长1.1、宽0.4、厚0.13～0.36厘米；重0.5克（图二二，4）。

骨小腰　1件。标本ⅠM1D2:1，器呈竹节状，纵向断裂，仅存二分之一，截面呈扁圆形，细腰，腰部经刮削而成。长2.6、宽0.6～0.9、厚0.45～0.57厘米；重1.3克（图二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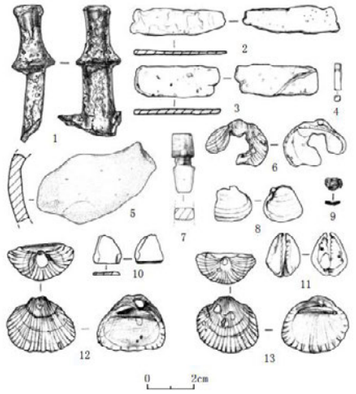
蚌饰残片　2件。不规则状薄片。标本ⅠM1D2:7-1，残长1.3、残宽1.3、厚0.12厘米；重0.2克（图二二，10）。

蚌鱼　2件。标本ⅠM1D2:9，长方形片状，头部残存圆穿，腹背微弧，斜歧尾。残长4.3、残宽1.25、厚0.14厘米；重1.4克（图二二，2）。标本ⅠM1D2:15，长方形片状，头部残，歧尾，无鱼鳍。长3.8、宽1.4、厚0.21厘米；重1.9克（图二二，3）。

圆顶珠蚌　1件。标本ⅠM1D2:3，长椭圆形，右壳，壳顶残存穿孔。残长1.6、残宽1.6、高0.4厘米；重0.3克（图二二，8）。

货贝　8枚。残破严重，低卵圆形，背部穿孔。标本ⅠM1D2:8-1，残长1.9、残宽1.5、壳高0.1厘米；穿孔长1～1.4厘米；重1.1克（图二二，11）。

毛蚶　8枚。左壳4枚，右壳2枚，另有2枚残破严重，无法辨别。长卵圆形，壳顶有穿孔。左壳中1枚为打磨穿孔，2枚为打击穿孔，1枚不详。最大壳残长3.1、高3厘米；最小壳长2.3、残高0.6厘米。标本ⅠM1D2:2，壳顶有打磨而成的椭圆形穿孔。壳长2.9、宽1.3、高2.5厘米；穿孔长0.2～0.3厘米；重2.5克（图二二，13）。标本ⅠM1D2:11，壳顶有打击而成的椭圆形穿孔。壳长3、宽1.2、高2.5厘米；穿孔长0.5～0.8厘米；重3.3克（图二二，12）。右壳中1枚为打击穿孔。标本ⅠM1D2:5-1，壳顶有椭圆形穿孔。残长2.6、残宽0.9、高2.1厘米；穿孔长0.15～0.3厘米；重1.2克（图二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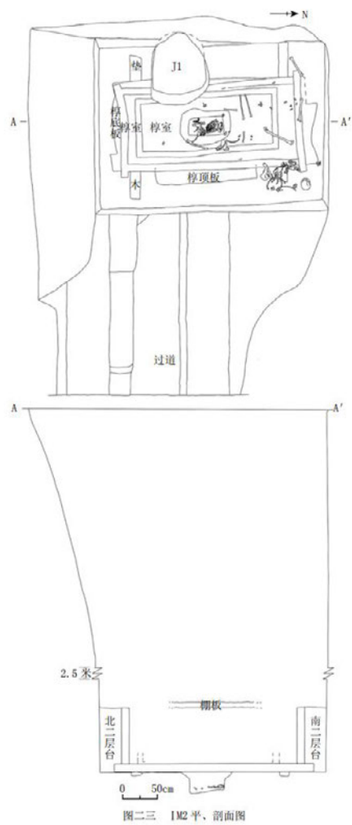
图二二　ⅠM1J1、ⅠM1D2出土器物
1. 铜册柱帽（ⅠM1J1:1）　2、3. 蚌鱼（ⅠM1D2:9、15）
4. 柄形器附件（ⅠM1D2:12）　5. 罐腹片（ⅠM1J1:2）
6、12、13. 毛蚶（ⅠM1D2:5-1、11、2）　7. 骨小腰（ⅠM1D2:1）
8. 圆顶珠蚌（ⅠM1D2:3）　9. 铜渣（ⅠM1J1:3）
10. 蚌饰残片（ⅠM1D2:7-1）　11. 货贝（ⅠM1D2:8-1）

二、ⅠM2

（一）墓葬形制

ⅠM2为南北向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以西壁计方向为0°（图二三）。墓葬开口北窄南宽，长4.24、宽2.95～3.8米，北壁稍有倾斜，其余三壁自开口至深3.5米处倾斜较大，南壁最甚，推测是回填之前有坍塌现象导致。深3.5米处墓室南北长3.3、东西宽2.4米，3.5米以下四壁基本规整，墓底长3.18、宽2.25米。墓口距墓底深7.5米。距墓口深6.6米处，墓壁四周有熟土二层台，台高1米，南北两端二层台宽0.3、东西两端二层台宽约0.5～0.6米。

过道　东西向长条形，由ⅠM2东壁起始，向东侧延伸与ⅠM1相连接，过道开口北侧长约2.2、南侧长1.2、西端宽3、东端宽2.6米。底部呈三级阶梯状，宽约0.35米，由东向西第一阶梯长0.4、深1.9米，第二阶梯长1.35、深2.65米，第三阶梯长0.8、深3.45米。M2墓室填土与过道填土、M1墓室填土属同时回填；M2墓室填土与过道填土土质较为单一，以黄褐色粉沙土为主，黄色粉沙土次之，南侧剖面填土多为波状，西壁填土基本为南高北低的坡状，填土当从南向北回填。其内0.6米处出土自然石块1件。



图二三　ⅠM2平、剖面图

腰坑　位于墓底中部，开口呈南北向不规则长方形，开口长0.7、宽0.5米，口大底小，上半部四壁倾斜较甚，下半部近平直，底部平整，北高南低。底部长0.5、宽0.25、深0.3米。内有殉狗，头南尾北，背朝西，前肢反缚于背后，后肢蜷曲。经鉴定，殉狗为雌性，年龄为15～24个月（20%）、24～36个月（17%）。

祭祀坑　位于墓室西侧，编号为ⅠM2J1，打破墓室西壁，整体呈圆形竖井状，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口大底小，四壁较粗糙，向下经西侧二层台直至墓室底部，口径约0.8～1.03、底径约0.75～0.85、自墓口至底部深7.6米（图二四）。祭祀坑内仅发现陶罐残片及自然石块1件，另有牛、马、羊、狗骨骼以及人骨。

（二）葬具及葬式

木质葬具包括一棺一椁、垫木（图二五），皆已腐朽成灰，仅存痕迹。ⅠM2出土人骨分属两个个体，骨骼出土自祭祀坑、墓室填土、棺椁室填土、二层台台面及二层台内。椁室人骨皆属同一号个体，有肢骨、牙齿、掌骨、跗骨等。

木椁　由棚板、立板及底板构成，平置于枕木之上，平面呈Ⅱ型，东西两侧立板卡在南北两侧立板之内，椁室南北长2.53、东西宽1.26、高约1米。椁室深0.55米处中部残留5块塌陷的棚板痕迹，宽0.08～0.12米。其上可见朱砂痕迹。椁室深0.8米处骨骼较多，基本位于椁室中部。底板呈南北向，伸进二层台内，至少有5块底板，宽约0.15～0.25米。在椁底板下方发现殉席，其四面均稍伸进二层台内。另在椁室深0.5米处发现殉席2处，坐标分别是0.6×1.2-7.1米、1.05×1.4-7.1米，皆约1平方厘米。

木棺　平置于椁室内，棺由立板及底板组成，盖板因腐朽塌陷已不可见，平面呈长方形，棺木南北长2、东西宽0.85、残高0.18米，立板厚0.08米，底板厚度不明。棺底板下方（亦即椁底板上方）铺有朱砂。棺立板外侧及棺底板下方发现殉席。

垫木　墓底有2根。方木构建，东西向放置在墓底南、北两侧，两端皆伸进两侧二层台内。北侧垫木总长2、宽0.16、厚0.06米；南侧垫木总长1.98、宽0.13、厚0.06米。

（三）出土器物

1.墓室填土出土器物

出土器物共195件，包括铜器、石器、骨器、蚌器、贝类等；另有自然石块、人骨、动物骨骼等。

铜器残片　2件。破损严重，不规则形，器型不明。标本ⅠM2:86-1，残长0.7、宽0.4、厚0.1厘米（图二六，1）。标本ⅠM2:86-2，残长0.6、宽0.5、厚0.18厘米（图二六，2）。

石器　1件。标本ⅠM2:18，圆形，局部有红砂，器身较光滑，边缘有砸击痕迹。长7.5、宽6、厚4.4厘米；重282.8克（图二六，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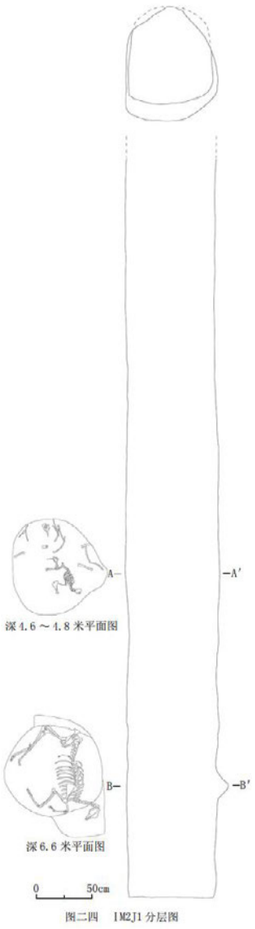
骨器　4件。

骨甲片　3件。由大型哺乳动物肢骨制成，器呈长方形，仅存一侧边缘，侧面斜平，边缘可见穿孔痕迹，背面将骨松质面打磨光滑。标本ⅠM2:101-1，残长2.5、宽1.1、厚0.55厘米；重0.7克（图二六，3）。标本ⅠM2:101-2，残长2、宽1、厚0.5厘米；重0.5克（图二六，12）。标本ⅠM2:101-3，残长4.3、残宽1.6、厚0.4厘米；重2.9克（图二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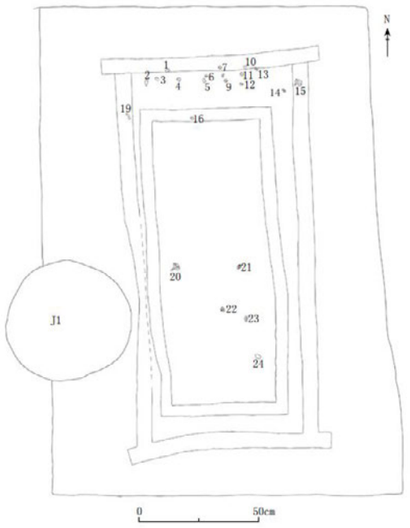
骨锥　1件。标本ⅠM2:11，由大型哺乳动物肢骨骨干残片制成，断面处磨圆度较高，一端呈尖状。长11.2、宽2.8、厚0.86厘米；重32.5克（图二六，15）。

龟甲　1件。标本ⅠM2:103，背甲残片，未见修整加工痕迹。

蚌器　57件。



图二四　ⅠM2J1分层图



图二五 ⅠM2棺椁平面图

1、5. 玉髓珠 2. 蚌鱼 3、13、14、23. 货贝 4. 跗骨 6、7、9～12、18. 玛瑙珠 8. 玉器残片 15、20. 脊椎 19. 人趾骨/指骨 21、22. 毛蚶 24. 跟骨

蚌泡 1件。标本ⅠM2:88，圆形平底，正面隆起，底部有灼烧痕迹。直径2.7、厚0.7厘米；重4.6克（图二六，11）。

蚌饰残片 31件。皆是残破的蚌器，长条片状。标本ⅠM2:98-1，两端残。残长2.6、宽1.6、厚0.2厘米；重1克（图二六，10）。标本ⅠM2:98-3，两端残。残长2.6、宽1.55、厚0.16厘米；重0.8克（图二六，9）。

蚌鱼 25件。标本ⅠM2:87-1，头部平齐，有一圆穿，下吻内钩，腹部有一三角形刻槽，尾部斜平，歧尾。器身边缘多有打磨痕迹。长5.5、宽2、厚0.27厘米；孔径0.28厘米；重3.4克（图二六，6）。标本ⅠM2:87-4，头部平齐，有一圆穿，下吻内钩，腹部有一三角形刻槽，歧尾。长5.6、宽1.5、厚0.21厘米；孔径0.2厘米；重3.2克（图二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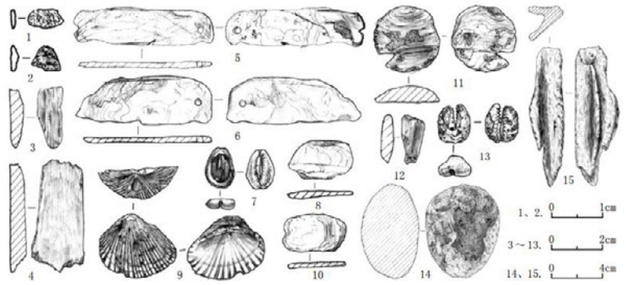
贝类 5枚。

货贝 3枚。低卵圆形，背部有穿孔，1枚穿孔形态不详。标本ⅠM2:1，穿孔当位于背部前端。壳残长1.6、宽1.3、高1厘米；孔径0.9厘米；重0.7克（图二六，13）。标本ⅠM2:99，整个背部加工有椭圆形穿孔，穿孔周缘有加工形成的小平面。正面附着有朱砂。壳长1.7、壳宽1.2、壳高0.4厘米；穿孔长0.8-1.2厘米；重0.8克（图二六，7）。

毛蚶 2枚。左右壳各1枚，左壳残破。标本ⅠM2:100，左壳，壳顶有打击穿孔。壳长3.5、宽1.4、高3厘米；孔径约0.6厘米；重5.3克（图二六，8）。

陶片 125件。其中有鬲、甗、簋、盆、罐等，84件陶片均无法辨识器型。

鬲 13件。标本ⅠM2:2，分裆鬲裆部，夹砂红陶，裆下贴附泥条，外饰绳纹及附加堆纹，贴附的泥条内壁可见绳纹痕迹。残长4.6、残宽3、残高2.8厘米（图二七，2）。标本ⅠM2:6，口沿，夹砂红陶，侈口，方唇，口沿上方的泥片下折至口沿外侧，上腹部近直，自口沿向下遍饰竖向绳纹，泥片上绳纹抹光。内壁有修刮痕迹。残长5.2、残高6、厚0.8厘米（图二七，3）。标本ⅠM2:10-2，残片，夹砂红陶，外饰斜向粗绳纹，内壁有横向修抹痕迹。残长3.9、残高3.8、厚0.5～1厘米（图二七，4）。



图二六 ⅠM2墓室填土出土器物

1、2. 铜器残片（ⅠM2:86-1、2） 3、4、12. 骨甲片（ⅠM2:101-1、3、2） 5、6. 蚌鱼（ⅠM2:87-4、1） 7、13. 货贝（ⅠM2:99、1） 8. 毛蚶（ⅠM2:100） 9、10. 蚌饰残片（ⅠM2:98-3、1） 11. 蚌泡（ⅠM2:88） 14. 石器（ⅠM2:18） 15. 骨锥（ⅠM2:11）

甑 2件。标本ⅠM2:20，口沿，夹砂浅灰陶，侈口，卷沿，沿面微内凹，方唇，外饰竖向细绳纹，口沿处绳纹抹光，沿面有修抹痕迹。残长7.2、残高4、厚0.7～2厘米（图二七，7）。

簋 4件。标本ⅠM2:8，残片，泥质浅灰陶，弧腹，外饰菱形乳钉纹。残长2.9、宽2.4、厚0.45厘米（图二七，10）

盆 1件。标本ⅠM2:12，口沿，泥质，红胎灰皮，胎芯呈灰色。侈口，卷沿，圆唇，唇部下缘突出，因残破较小，未见纹饰。残长3.1、残高1.6、厚0.7厘米（图二七，9）。

罐 7件。标本ⅠM2:102-21，腹部残片，泥质，红胎灰皮，外饰竖向绳纹，绳纹之上有宽弦纹。残长4、残高4.7、厚0.6厘米（图二七，8）。标本ⅠM2:102-18，腹部残片，泥质浅灰陶，卷沿，腹较直，上腹饰一周弦纹，弦纹之上素面，弦纹之下饰竖向绳纹。残长4.1、残高5、厚0.7厘米（图二七，5）。

鉴 1件。标本ⅠM2:4，夹砂红陶，圆弧状，其上饰绳纹，内壁有压印的绳纹痕迹，当是在器身上施加绳纹后再贴附鉴。残长5.4、宽2.8、残高2.3厘米（图二七，6）。

口沿 3件。标本ⅠM2:7，泥质浅灰陶，修口，卷沿，沿面内凹，圆唇，内外皆有轮修痕迹。残长3.6、残高1.2、厚0.3厘米（图二七，1）。

自然石块 6件。

2.椁室内出土器物

出土器物大多集中在椁室的北半部，中半部出土遗物较少且分布零散。有玉器、玛瑙珠、蚌贝器、陶器残片等137件。另有自然动物骨骼和人骨。

玉器残片 5件。

玉髓珠 2件。形制相同，青白色，柱形，截面为圆角方形，中部对钻圆穿，两端皆有打磨痕迹，其中一端保留有切割痕迹。标本ⅠM2:76，高1.2、长1.1、宽0.9厘米；穿孔长0.2～0.5厘米；重4.4克（图二八，1；图二九，1）。

自然石块 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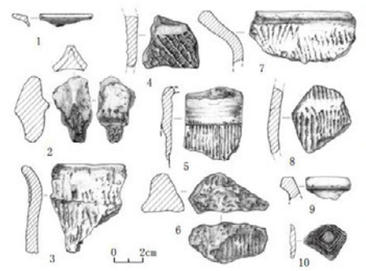
2.椁室内出土器物

出土器物大多集中在椁室的北半部，中半部出土遗物较少且分布零散。有玉器、玛瑙珠、蚌贝器、陶器残片等137件。另有自然动物骨骼和人骨。

玉器残片 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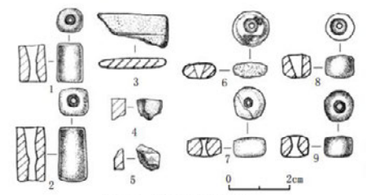
玉髓珠 2件。形制相同，青白色，柱形，截面为圆角方形，中部对钻圆穿，两端皆有打磨痕迹，其中一端保留有切割痕迹。标本ⅠM2:76，高1.2、长1.1、宽0.9厘米；穿孔长0.2～0.5厘米；重4.4克（图二八，1；图二九，1）。

考古与文物 2023年第6期



图二七 ⅠM2墓室填土出土陶器

1. 器物口沿（ⅠM2:7） 2～4. 鬲（ⅠM2:2、6、10-2） 5、8. 罐（ⅠM2:102-18、102-21） 6. 鉴（ⅠM2:4） 7. 甑（ⅠM2:20） 9. 盆（ⅠM2:12） 10. 簋（ⅠM2:8）



图二八 ⅠM2椁室填土出土玉器

1、2. 玉髓珠（ⅠM2:76、77） 3～5. 玉器残片（ⅠM2:24、78-1、78-2） 6～9. 玛瑙珠（ⅠM2:22、65、67、68）

玉器残片 3件。标本ⅠM2:24，坐标为1.5×3-6.6米，长方形残片，饰一周阴刻直线。残长2.4、残宽1.1、厚0.4厘米；重1.7克（图二八，3）。标本ⅠM2:78-1，青玉，仅存器角，直边直角。残长1.1、宽0.9、厚0.6厘米；重0.8克（图二八，4）。ⅠM2:78-2，青玉，仅存器角，直边直角。残长0.8、宽0.8、厚0.3厘米（图二八，5）。

玛瑙珠 10件。形制基本一致，表面稍有破损，作矮圆柱状，中部对钻圆穿。标本ⅠM2:22，两端较粗糙，一端穿孔边缘内凹。直径1.3、高0.5厘米；穿孔长0.2～0.5厘米；重1.1克（图二八，6；图三〇，1）。标本ⅠM2:65，一端有打磨痕迹，一端破损较甚。直径1.1、高0.7厘米；穿孔长0.1～0.3厘米；重1克（图二八，7；图三〇，2）。标本ⅠM2:67，一端穿孔周缘内凹。直径1、高0.8厘米；穿孔长0.2～0.6厘米；重1.2克（图二八，8；图三〇，3）。标本ⅠM2:68，一端穿孔周缘内凹。直径1、高0.7厘米；穿孔长0.2～0.4厘米；重1.1克（图二八，9；图三〇，4）。

蚌器 23件。包括蚌泡、蚌饰、蚌鱼。

蚌泡 2件。形制相同，圆形平底，正面隆起，器身边缘有打磨痕迹。标本ⅠM2:57，器身正面有漆皮染痕。直径2.8、高0.8厘米；重8.1克（图三一，2）。标本ⅠM2:23，直径约2.9、高0.6厘米；重7.6克（图三一，1）。

蚌饰残片 3件。标本ⅠM2:30-2，长条形片状。残长2.2、宽1.2、厚0.15厘米；重0.6克（图三一，3）。标本ⅠM2:31，器呈长条形片状，边缘风化残破，器身中部有两个对钻圆穿。长5.2、宽2、厚0.15厘米；穿孔长约0.3～0.5厘米；重2.6克（图三一，4）。标本ⅠM2:75，现呈菱形片状，一侧残，残长4、宽1.7、厚0.2厘米；重1.8克（图三一，5）。

蚌鱼 18件。标本ⅠM2:33，器呈长条形片状，首端有圆穿，吻部下钩，腹部有一三角形刻槽以示鱼鳍，尾部平直，歧尾。长6.4、宽1.7、厚0.2厘米；孔径0.3厘米；重3.9克（图三一，6）。标本ⅠM2:46，长方形片状，首端呈圆弧状，有一圆穿，腹部有一三角形刻槽表示鱼鳍，尾部斜直。长5.1、宽1.6、厚0.2厘米；孔径0.3～0.4厘米；重2.2克（图三一，7）。标本ⅠM2:47，长方形片状，首端斜直，有一圆穿，吻部下钩，尾部斜平，歧尾，器身一侧有打磨痕迹。长6、宽1.4、厚0.2厘米；孔径0.3厘米；重3.3克（图三一，8）。标本ⅠM2:52，长方形片状，首端较窄，吻部略呈钩状，首部有一圆穿，背部有一三角形刻槽以示鱼鳍，尾部较宽，歧尾。长5.4、宽2.1、厚0.2厘米；孔径0.2～0.3厘米；重3.5克（图三一，9）。

贝类 97枚。

货贝 83枚。低卵圆形，背部有穿孔，有28



图二九 玉鳝珠
1. IM2:76 2. IM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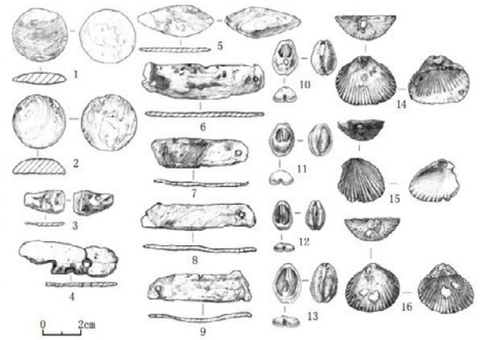
图三〇 玛瑙珠
1～4. IM2:22、65、67、68

枚残破无法观察穿孔形制。可分为大小两种，大的长2.9、宽1厘米；小的长1.3、宽0.8厘米。

背部前端有椭圆形穿孔的13枚。标本ⅠM2:89-3，壳长2.1、宽1.4、高0.9厘米；孔径约0.8厘米；重1克（图三一，10）。标本ⅠM2:89-4，壳长1.8、宽1.3、高0.8厘米；孔径0.7厘米；重0.7克（图三一，11）。

将整个背部加工为穿孔的有46枚。标本ⅠM2:89-6，壳长2.3、宽1.5、高0.7厘米；穿孔长1.1～1.7厘米；重1克（图三一，13）。标本ⅠM2:89-8，穿孔周缘有加工形成的小平面。壳长1.6、宽1.1、高0.4厘米；穿孔长0.8～1.1厘米；重0.7克（图三一，12）。

毛蚶 14枚，左壳10枚，右壳4枚。其中大的长3.6、宽2.8厘米；小的长1.8、宽1.1厘米。长卵圆形，壳顶有打击而成的穿孔，部分穿孔成型不详。标本ⅠM2:44，左壳，穿孔为圆形。壳高2.7、长3.2、宽1.1厘米；穿孔长0.3～0.5厘米；重2.5克（图三一，14）。标本ⅠM2:38，左壳。壳高2.4、残长2.5、宽1厘米；孔径约0.4厘米；重2.3克（图三一，15）。标本ⅠM2:55，右壳，穿孔为椭圆形。壳高3、长2.8、宽1厘米；穿孔0.2～0.5厘米；重1.6克（图三一，16）。



图三一 IM2椁室填土出土蚌、贝器
1、2. 蚌泡（IM2:23、57） 3～5. 蚌饰残片（IM2:30-2、31、75） 6～9. 蚌鱼（IM2:33、46、47、52）
10～13. 货贝（IM2:89-3、89-1、89-8、89-6） 14～16. 毛蚶（IM2:41、38、55）

陶片（器） 2件。标本ⅠM2:28，罐腹片，夹砂浅灰陶，弧腹，外饰交错绳纹，内壁有修整痕迹。残高12、残长20.4、厚0.6厘米（图三二，1）。标本ⅠM2:37，罐底，夹砂浅灰陶，斜腹，平底，腹部饰竖向绳纹，底部边缘压印有绳纹痕迹。内壁有横向修抹痕迹，有一周因泥条拼接形成的凸棱。残高4、残长8.6、厚1厘米（图三二，2）。

自然石块 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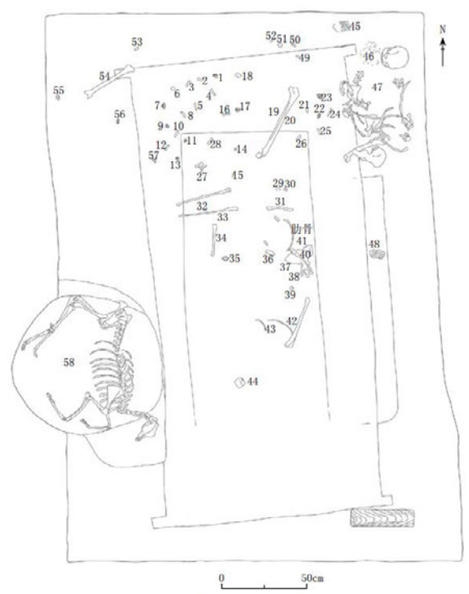
3.二层台出土器物

（1）二层台台面器物 只南侧和西侧二层台台面及二层台东北角台面上有器物出土。南二层台台面上仅3件，蚌饰残片2件和毛蚶残片1件，另有朽木痕迹1处。西侧二层台台面上共154件，有蚌泡、蚌饰、蚌鱼、毛蚶、泥蚶，除此之外还有人骨出土（图三三）。



图三二 IM2椁室填土出土陶器
1. 罐腹片（IM2:28） 2. 罐底（IM2:37）

蚌泡 2件。形制相同，圆形平底，正面隆起。标本ⅠM2:91，直径2.9、高0.6厘米；重6.1克（图三四，1）。标本ⅠM2:95，通体经灼烧，底部较甚。直径2.5、高0.6厘米；重4.5克（图三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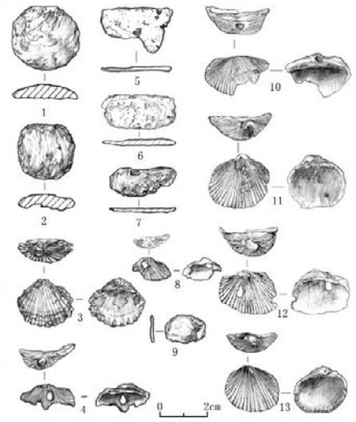


图三三 IM2二层台及椁室器物分布
1、7、9、11、13、17、23. 毛蚶 2～5、16、28. 趾骨/指骨 6. 蚌泡 8、10、12、21、24、25、26. 蚌鱼 14. 玛瑙珠 15. 玉残片 18. 人距骨 19、20. 股骨 22. 货贝 27. 脊椎 29、39. 腕骨 30. 跟骨 31. 锁骨 32、33. 腓骨 34. 桡骨 35. 人颈骨 36. 胸骨 37. 盆骨 38. 朱砂 40. 尺骨 41. 髋骨 42. 胫骨 43. 肋骨 44. 石块 45、47. 人骨 46. 朱砂 48. 陶片 49、56. 货贝 50. 残玉片 51. 蚌泡 52. 玛瑙珠 53. 蚌鱼 54. 胫骨 55. 泥蚶 56. 毛蚶 57. 羊骨

蚌饰残片 2件。器身长条形片状。标本ⅠM2:94-1，器身无明显加工痕迹。残长1.8、残宽1.2、厚0.11厘米；重0.3克（图三四，9）。标本ⅠM2:94-2，器身一侧隐约可见打磨痕迹及朱砂痕迹。残长2.9、残宽1.3、厚0.12厘米；重0.8克（图三四，7）。

蚌鱼 2件。标本ⅠM2:94-3，器呈长条形片状，仅存尾端，尾端较宽，歧尾。残长3、残宽1.9、厚0.19厘米；重1.1克（图三四，5）。标本ⅠM2:94-4，器呈长条形片状，首尾皆残，首端残存圆穿，鱼身有一三角形刻槽以示鱼鳍。残长3.2、残宽1.8、厚0.3厘米；重2.7克（图三四，6）。

毛蚶 144枚。左壳47枚，右壳23枚，残破严重无法区分壳体的有74枚。可分为大小两种，大的壳长3.4、高2.5厘米，小的壳长1.8、高1.1厘米。长卵圆形，壳顶部有人为加工的穿孔。其中左壳打磨穿孔2枚，打击穿孔6枚，腐蚀性穿孔1枚，穿孔不详者38枚。右壳打磨穿孔1枚，打击穿孔1枚，腐蚀性穿孔1枚，不详者20枚。标本ⅠM2:90-15，左壳，穿孔系打磨而成。残高1.5、长2.6、宽1厘米；穿孔长0.2～0.3厘米；重1.8克（图三四，10）。标本ⅠM2:90-11，左壳，穿孔为圆形，系打击而成。壳高1.9、长2.3、宽0.8厘米；孔径约0.2厘米；重1.5克（图三四，13）。标本ⅠM2:90-21，左壳，疑似腐蚀形成。残高1.5、残长2.4、宽0.9厘米；孔径约0.5厘米；重1.4克（图三四，12）。标本ⅠM2:90-25，右壳，穿孔系打磨而成。残高1.4、长2.4、宽0.6厘米；穿孔长约0.3～0.4厘米；重0.7克（图三四，4）。标本ⅠM2:90-7，右壳，穿孔系打击而成。壳高2.3、长2.6、宽1厘米；穿孔长约0.4～0.6厘米；重1.2克（图三四，11）。标本ⅠM2:90-24，右壳，仅存壳顶，壳顶有腐蚀而成的穿孔。残高1.1、残长1.8、宽0.5厘米；穿孔长0.35～0.5厘米；重0.3克（图三四，8）。



图三四 IM2西二层台台面出土器物
1、2. 蚌泡（IM2:91、95） 3. 泥蚶（IM2:93）
4、8、10～13. 毛蚶（IM2:90-25、90-24、90-15、90-7、90-21、90-11）
5、6. 蚌鱼（IM2:94-3、94-4） 7、9. 蚌饰残片（IM2:94-2、94-1）

泥蚶 4枚，左、右壳各有2枚。长卵圆形，保存较差。仅1枚左壳壳顶可见打击穿孔，标本ⅠM2:93，壳高2.2、长2.5、宽1厘米；孔径约0.4厘米；重2克（图三四，3）。

人骨 二层台东北角台面上出土人骨较多，包括颅骨、游离齿、椎骨、胸骨、锁骨、肋骨、肩胛骨等。西二层台台面北侧出土右侧胫骨1件，骨骼上附着较多朱砂。

（2）二层台填土内器物 东二层台填土内出土一号个体右侧髌骨1件。西二层台内出土毛蚶4枚和人骨。4枚毛蚶皆为左壳，壳顶穿孔为打击而成，其中1枚穿孔成因不明。人骨皆属一号个体，包括掌骨、跗骨等。

ⅠM2殉牲动物骨骼分别位于祭祀坑、过道、墓室填土、椁室填土、二层台内，有马、羊、狗等。

三、结语

姚河塬墓地墓葬形制特殊，这种明确地互相连通的墓葬在西周考古上还是第一次发现。这种连通墓葬经过解剖发掘确认不是打破关系，而是一次性的填埋。

（一）M1出土遗物

M1组墓葬的随葬品分布在墓葬的各个部分，一是盗洞填土中的遗物，皆属墓葬；二是祭祀坑填土中的遗物，皆属墓葬；三是翻土台填土出土的遗物，遗物类型与墓室填土相近；四是过道出土的遗物，仅有陶片；五是墓室填土内出土的遗物，多为蚌贝器、陶片，铜、玉器次之；六是椁室填土，七是棺室填土，这两部分的遗物基本一致，多为蚌贝器，有玉器、铜泡等出土；八是二层台台面出土的遗物；九是二层台内的遗物，数量较少。

M1内铜泡较多，且墓葬区出土的椭圆形铜泡基本集中在M1内；整个组墓葬内蚌饰残片数量较多，但从整个墓葬出土的蚌器分析，这些蚌饰残片大多是蚌鱼的残片；墓室填土出土陶片较多，应该是营建墓葬时打破了一处体量较大的灰坑等遗迹，我们称之为“虚拟单位”[4]，陶片主要以周文化器物为主，其他文化因素的陶片较少，如寺洼文化的陶片M2:102-26，先周文化的簋残片M2:8，周式鬲口沿M1:148，商式鬲的残片M1:63、M2:10，本地文化因素的鬲口沿M1:168、M2:6。两座墓葬二层台出土的遗物都集中在西二层台，多是蚌贝器。M2是整个墓葬区唯一出土玉戚的墓葬。

整个墓室的填土内无论角落还是墓葬四壁下，均分布有大量的遗物，主要以蚌贝类为主，可见这些遗物是下葬时随意撒到墓葬填土中无序填埋的。

（二）乱骨葬俗

M1-M2组墓葬人骨分布于墓室填土、祭祀坑填土、二层台台面、二层台填土内、棺椁内，跟整个墓地情况一致，这种无序填埋骨殖的葬俗很特殊，我们认为是“乱骨葬”。M1一号个体大部分集中在墓室填土东北角8米处，其椎骨、小臂骨骼相连，肋骨、胸骨相对集中，棺椁室内也有未相连的椎骨、游离牙齿等。祭祀坑内的人骨应当原属于墓室，后被扰动至祭祀坑内。二号个体骨骼较少，散乱分布在墓室对，也可跨墓葬拼对。除上述遗物外，墓葬内出土的骨甲片也有可拼对的现象，但仍大部分残破，无法拼合。

（四）年代

M1内未出土有明显断代的器物，根据BETA实验室对墓葬出土的人、动物骨骼的碳十四测年可知墓葬年代。此次检测了腰坑殉狗、一号个体、墓室殉狗、墓室马骨、祭祀坑殉羊。根据结果来看，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腰坑殉狗、人骨、墓室马骨，腰坑殉狗在1056BC-904BC的置信度为92.2%，一号个体在1114BC-924BC的置信度为95.4%，墓室出土马颅骨在1007BC-891BC的置信度为75.8%。第二阶段为墓室完整殉狗，年代在566BC-492BC的置信度为75.5%。第三阶段为祭祀坑殉羊，年代在772BC-478BC的置信度为95.4%。

M2未出土可以明确断代的遗物，根据北京大学和BETA实验室的碳十四测年结果来看，亦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腰坑殉狗、人骨、椁室牛骨的年代，腰坑殉狗的年代在991BC-826BC的置信度为95.4%；一号个体在1050BC-897BC的置信度为93.2%；椁室顶板上的牛骨年代在991BC-826BC的置信度为95.4%。第二阶段为墓室殉狗及马骨，墓室西北角1.2米殉狗的年代在772BC-478BC的置信度为95.4%；墓室深4米的马椎骨的年代在775BC-514BC的置信度为94.1%。第三阶段为祭祀坑内的殉羊，年代在591BC-408BC的置信度为62.3%。

（五）M1-M2组墓葬性质

姚河塬遗址是西北地区首次发现的西周分封诸侯国都邑城址，1区北墓地属诸侯国君家族墓地。墓葬形制特殊，文化因素复杂，出土器物种类丰富，大量殉牲以及祭祀坑，“碎物葬”，“乱骨葬”，上层散乱下层完整的马坑等一系列考古迹象，为我们探讨周王朝向西北的扩展、西北边疆区域的人群构成、交流融合、礼制葬俗等提供了重要的考古材料，大量的考古测年数据为我们反思已往发掘材料中以一个测年数据定整个墓葬区年代的问题，并对认识后世的“追祭”问题提出了新的思考方向。

M1-M2组墓葬是姚河塬墓地中四组互相连通的组墓葬之一，从墓葬大小、排列来看近M4组墓葬西南，M1为男性墓葬、M2为女性墓葬，二者当属异穴合葬墓，应当是一代诸侯国君及其配偶的墓葬。

M1-M2组墓葬都有腰坑殉狗。在商代晚期的商人墓葬中无论等级高低，普遍流行腰坑殉狗的习俗，被认为是殷人墓的主要特征。周人灭商后，面对大量的殷遗旧族采取了析分迁置、分封、监视、绥靖怀柔等一系列政策。郭宝钧于1952年在洛阳东郊所发掘商周墓葬的不同特征，成为考古学上首次发现的殷遗民遗存。姚河塬墓地或全部都有腰坑殉狗，部分甲字形墓葬还有角坑，从腰坑、殉狗、殉牲、殉人，加上出土器物的器类、器形、纹饰等文化因素分析，姚河塬墓地为高等级殷遗民墓葬，是西周早期迁到西北地区的殷遗民旧族，被周王分封为“获侯”而建立封国，为周王朝戍边保西陲，是周人“以殷制戎”的军事前哨基地[5]。

本文涉及到的考古测年由北京大学吴小红教授以及BE-TA实验室完成，体质人类学鉴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明辉研究员完成，动物鉴定由侯甯任完成。调查、发掘工作得到了国家文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旅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彭阳县政府、彭阳县文广局、新集乡政府的大力支持，姚河村委会、上马洼村委会、下马洼村委会为发掘工作提供了方便，在此一并致谢。

领队：马 强
发掘：马 强 侯甯任 白 凯
勘探：张 卫
测绘：安博文
绘图：杨少毅 姬小娟 王召琴
摄影：边东冬
执笔：韩佰伟 马强 高梦玲 吴泽帅

[1] 马强．精耕细作：姚河塬城址田野考古工作理念探讨[J]．南方文物，2022(1)．
[2]a．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M4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上）[J]．考古学报，2021(4)．b．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M4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下）[J]．考古学报，2022(2)．c．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区北墓地西周墓(M42)发掘简报[J]．文物，2023(7)．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2017-2018年发掘简报[J]．考古，2020(10)．
[4]a．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县姚河塬西周遗址[J]．考古，2021(8)．b．马强，姚河塬城址出土“稷稷”甲骨文及其相关问题[J]．江汉考古，2023(5)．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J1、J2春秋祭祀坑发掘简报[J]．待刊．
[6]a．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我区的4071项目正式开工[J]．宁夏画报，1994(4)．b．农业部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调查组．历史的覆辙不应重蹈——“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中国2605和4071项目”调查启示[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01(1)．c．杨存祥，等．WFP中国4071项目——彭阳县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报告[J]．宁夏农林科技，2007(5)．
[7] 马强．论新认识的一周西周纺织工具——打纬刀[J]．考古与文物，2022(5)．
[8] 同[1]．
[9] 马强．以殷制戎人：泾山流域商周聚落与社会研究[M]．北京：文物出版社，2023．

（责任编辑 斗海茹）

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M4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上)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彭阳县文物管理所

姚河塬遗址位于陇山东侧泾水流域上游，宁夏彭阳新集乡东北5公里处的黄土塬地上，遗址南北两侧分别有红河的支流李儿河、小河流过，并在遗址东侧交汇，形成一处三角台塬地。遗址区北以李儿河南岸塬地的断崖为界，南抵小河北岸的塬地断崖，西至一条南北向自然冲沟为界，东到塬地尽头的断崖边，并部分与小河湾战国秦汉遗址相交错，遗址面积92万平方米(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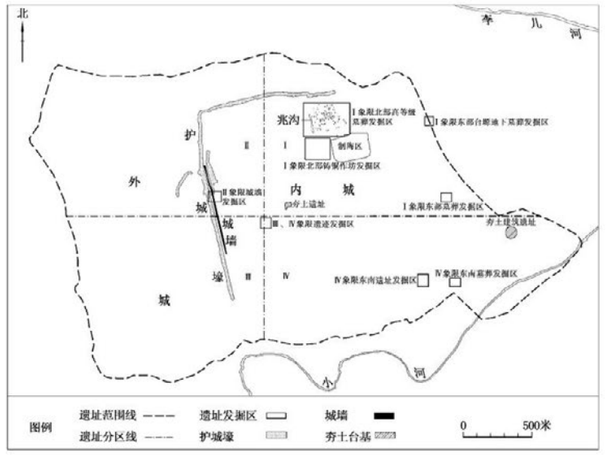
图一 姚河塬遗址位置示意图

姚河塬遗址系2017年4月在彭阳红河流域开展区域系统考古调查过程中发现。目前经考古钻探、发掘，发现墓葬区、铸铜作坊区[1]、制陶作坊区、夯土建筑基址、墙体、壕沟、路网、渠池等遗迹，确认是一处西周早期分封的诸侯国都邑城址，从甲骨文材料来看，其国别为获国，时代从西周早期延续到西周晚期[2]。

一 墓地概况

姚河塬高等级墓葬区位于遗址东北部，面积8000平方米，在整个遗址分区中属第一象限，位于遗址区最高的位置，海拔1639米，与遗址的南部边界相较，高差约30米左右。整个墓葬区在1994年“WFP·中国4071项目”[3]实施过程中经过了梯田建设，被削低了1米多，之后在2009年修建“供港蔬菜基地”的过程中又进行了土地平整，因此整个墓葬区普遍被削低约2米左右。涉及到墓葬的深度时，在现有的数据基础上加2米即为墓葬的原始深度(图二)。

〔1〕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阳县文物管理所：《宁夏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2017－2018年发掘简报》，《考古》2020年第10期。
〔2〕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阳县文物管理所：《宁夏彭阳县姚河塬西周遗址》，《考古》2021年第8期。
〔3〕“WFP·中国4071项目”，是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宁夏南部固原、彭阳、隆德三县扶贫和环境改良的综合项目。



图二 Ⅰ象限北部高等级墓葬发掘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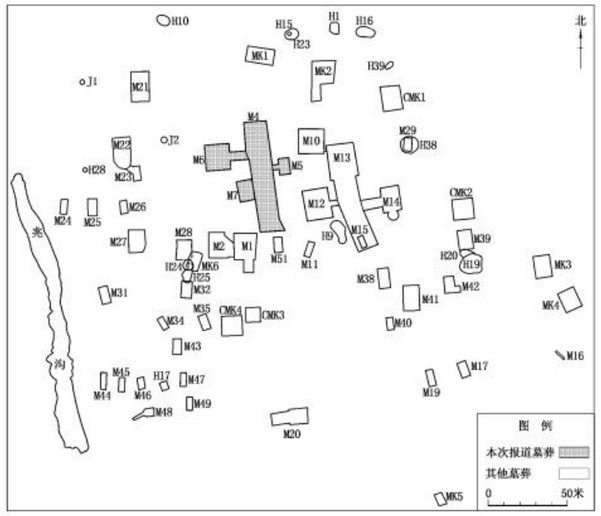
姚河塬Ⅰ象限高等级墓地，总计有墓葬四十二座，其中西周墓葬四十座[1]，可分为大、中、小型三类，其中大型墓四座，有“甲”字形大墓二座、竖穴土坑大型墓二座，还有中型墓十二座、小型墓二十四座；另有马坑六座、车马坑四座、祭祀坑二座（图三）。墓葬区内清理灰坑多座，加之墓葬填土中包含较多陶片、红烧土等遗物来判断，在被辟为墓地之前，当是一处生活区。属居葬合一性质的遗址。

墓葬均南北向，熟土二层台，大中型墓葬多一棺一椁，并漆绘云纹等图案。小型墓葬仅一棺，大小墓葬普遍使用垫木。墓室内普遍铺设朱砂，均有殉狗腰坑。大中型墓葬有殉人，整个墓地普遍殉牲，殉牲有马、黄牛、山羊、绵羊、鸡、犬、兔等。

墓地因特殊的葬俗及盗扰，出土遗物不多，且大多残碎，但是种类丰富，有陶器、瓷器、青铜器、玉石器、费昂斯珠、煤精制品、骨、角、牙、蚌器等。

墓地的中部有四组互相连通的墓葬，这种连通状况仅存在于墓葬的上半部分，有狭窄的过道相通。这在西周考古史上系首次发现。为便于叙述和分组研究，依据彼此相互连通的墓葬

〔1〕 M48 为战国墓葬，M20 为西汉早期墓葬。



图三 姚河塬遗址Ⅰ象限高等级墓葬区遗迹平面分布图

形制，我们称之为“组墓葬”。Ⅰ象限墓地共有四组组墓葬，本文将第一组墓葬 2017PY Ⅰ M4－2017PY Ⅰ M7（以下简称Ⅰ M4－Ⅰ M7）的发掘情况报道如下（图版壹，1）。

二 地层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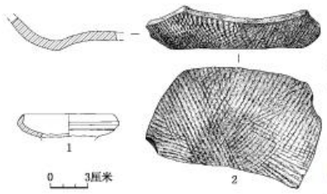
（一）地层堆积

姚河塬Ⅰ象限墓地因平田整地等原因破坏较甚，地层堆积简单，按照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可分为三层。

第 1 层：耕土层。厚 0.1—0.26、深 0.1—0.26 米。深黄褐色粉沙土，土质疏松。

第 2 层：垫土层。厚 0.15—0.26、深约 0.4 米。黄褐色粉沙土，土质疏松。

第 3 层：垫土层。厚 0.5—0.94、深 0.88—1.18 米。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致密。



图四 出土陶器
1. 豆（Ⅰ M4①：5） 2. 罐（Ⅰ M4①：1）

（二）出土遗物

第一组墓葬开口层位中仅第 1 层有遗物出土，器形可辨者有陶豆一件、陶罐一件，器形不辨者三件。

陶豆 一件（Ⅰ M4①：5）。残存豆盘部分。泥质深灰陶。敛口，尖圆唇，折腹，腹及底部各施一圈弦纹。内外壁皆有修抹痕迹。口径 15、腹深 1.6、壁厚 0.2—0.4 厘米（图四，1）。

陶罐 一件（Ⅰ M4①：1），夹砂浅灰陶，含砂量极少。斜弧腹，平底内凹。腹、底遍饰交错绳纹。残高 5.4、残长 7.5、厚 0.6 厘米（图四，2）。

三 Ⅰ M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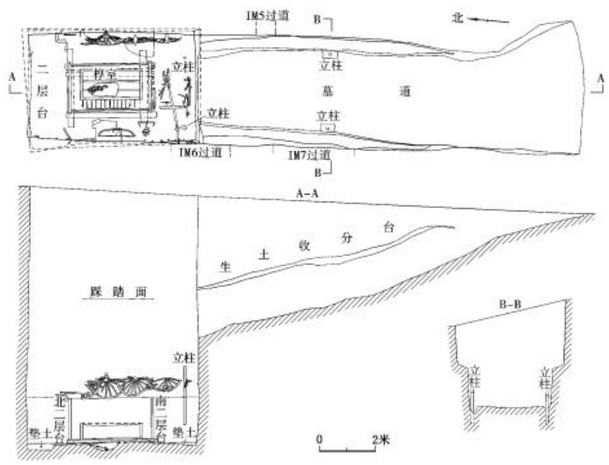
（一）形制与出土遗物

带斜坡墓道的“甲”字形墓葬。175 度。墓室的西侧以及墓道东西两侧各有一座中型墓葬与其连通。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墓道两侧有生土收分台，中部东西两侧各有一立柱。墓室内有踩踏面、熟土二层台、殉狗腰坑等，二层台上随葬木质车辆，葬具为一棺一椁，还发现有“井”字形垫木、殓席、朱砂等（图五；图版壹，2）。

过道 三个。分别与东西两侧的Ⅰ M5、Ⅰ M6、Ⅰ M7 相连。Ⅰ M5 位于Ⅰ M4 墓道东侧，的过道长约 1.95、宽 0.78、深 0.6 米。Ⅰ M6 位于Ⅰ M4 西侧，过道各占Ⅰ M4 墓室和墓道一部分，过道长约 3.68、宽 2.06、深约 3 米。Ⅰ M7 位于Ⅰ M4 墓道西侧，过道长 0.1—0.4、宽约 2.9、深约 1.4 米（图六）。

墓道 总长 13.6 米。开口平面呈长条状，自北向南逐渐收窄，但东南角向外拐折变宽，故而南端最宽，墓道开口北侧与墓室南侧等宽 4.5、中部宽 4.3、拐折处宽 3.98、南端宽 5.28 米。因有生土收分台，加之两壁倾斜，故墓道底部窄于开口，北端宽 2.5、中部宽 3.18 米，收分台未延伸至南端，故拐折处宽 3.72、南端宽 5.28、深 0.12—5.64 米。墓道底部不平整，坡度较大，墓道南端向北 7.4 米处坡度约 30 度，深 0.12—3.56 米。南端向北 7.4—12.34 米处坡度约 20 度，深 2.56—5.1 米。南端向北 12.34 米至墓道北端坡度达 35 度，深 5.1—5.7 米。

墓道生土收分台位于墓道东西两侧上口以下至墓道中部，台面为斜坡状台阶。收分台从墓道南端中部开始向北一直延伸到墓室南壁边缘，东收分台南端距离墓道南端 4.44 米，南端距离墓道开口深 0.6 米，北端距离墓道开口深 3.56 米，台面宽 0—0.52 米，中部略宽于两端。



图五　Ⅰ M4 平面、剖视图

西收分台南端距离墓道南端 5.2 米，南端距离墓道开口深 1.4 米，北端距离墓道开口 3.44 米，宽 0—0.5 米，收分台中部较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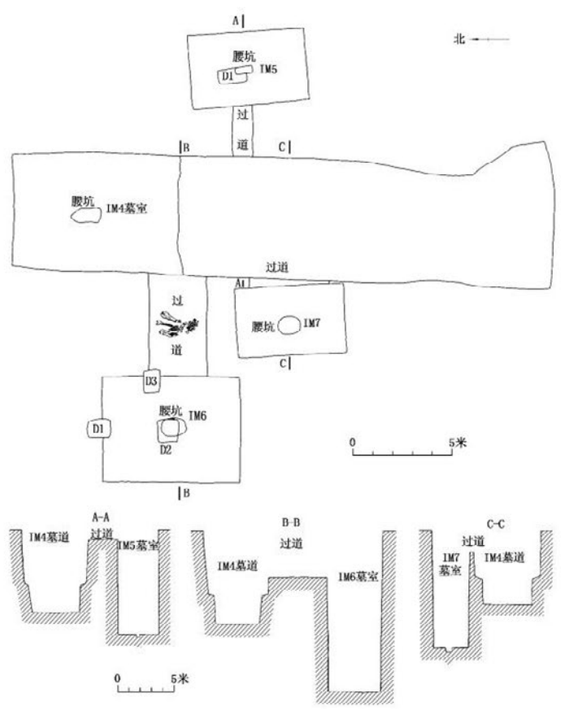
墓道南端向北约 9 米处、靠近墓道东西两壁面下有两个对称木头立柱。上端露于墓道填土中。两侧立柱形制相同，故清理时只将东侧立柱解剖。立柱处有一长方形坑，坑长 0.54、宽 0.34 米，自墓道底向下深 0.15 米。立柱位于坑内中部偏东，长 1.06、径 0.11 米，墓道填土内部分长 0.34 米，坑内部分长 0.15 米，生土内部分长 0.57 米。立柱末端为圆形，用途暂不详。

墓道出土遗物　十五件。有牙鐮、毛蚶、陶器，以及殉牲、蜗牛壳和少量木炭。

牙鐮　一件(Ⅰ M4MD：2)。系野猪左下犬齿制成。呈半环状，截面呈三角形。根部有切割痕迹，通长 9.1、根部截面长 1.8、宽约 0.6 厘米(图七，4)。重 17.5 克。

毛蚶　三枚。长卵圆形。皆为左壳，壳顶皆有人工加工的穿孔，其中一枚壳顶穿孔为打磨而成，另外二枚因穿孔周缘分化，成因不明。

陶器　十一件。有鬲、盆、罐、瓮、器形不辨者三件。该墓地在辟为墓葬之前，属于生活区，墓葬填土内的陶片多是打破之前的地层、灰坑所致，通过出土的陶片可以大致还原被破坏的原有遗迹单位，我们称之为“虚拟单位”。



图六　Ⅰ M4 组墓葬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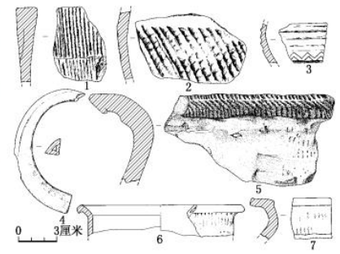
鬲　三件。Ⅰ M4MD：11，口沿。夹砂红陶。直口，方唇，高领。口沿外侧贴附一周泥片，唇部以下遍施竖向绳纹，内壁有横向抹痕。残高 5.5、残长 3.9、壁厚 0.6—1.5 厘米(图七，1)。Ⅰ M4MD：13，鬲腹片。夹砂红陶。弧腹。外施斜向粗绳纹，颈部抹光。残高 5、残长 8、壁厚 0.6—0.8 厘米(图七，2)。

盆　一件(Ⅰ M4MD：6)。口沿。夹砂红胎灰衣陶。胎中夹杂一层灰色，火候较高。侈

口，折沿，圆唇。自唇下遍施绳纹，绳纹抹光。内外壁都有横向抹痕。残高 4.4、残长 8.6、壁厚 0.6—1.2 厘米(图七，6)。

罐　二件。Ⅰ M4MD：9，口沿。泥质浅灰陶。火候较高。侈口，平折沿，方唇，矮颈，沿外缘内凹。自唇下遍施绳纹，绳纹抹光。残高 3、残长 3、壁厚 0.7—0.9 厘米(图七，7)。

瓮　二件。Ⅰ M4MD：4，腹片。红胎黑皮。外壁施瓦棱纹及三角折线纹，内壁有抹痕。残高 2.9、残长 3.5、壁厚 0.3—0.5 厘米。可与 M51 出土的三足瓮拼接在一起，是姚河塬墓地的“碎物葬”(图七，3)。Ⅰ M4MD：5，口沿。夹砂浅灰陶。侈口，卷沿，尖圆唇。将口沿处的泥条下折至唇部，在其上施加绳纹，绳纹的上部为斜向，下部为竖向，颈部及肩部还隐约可见抹光的竖向绳纹痕迹，口沿外壁有手指按压及横向修抹痕迹。残高 7.2、残长 13、壁厚 1.3—2.2 厘米(图七，5)。



图七　出土遗物

1，2. 陶鬲(Ⅰ M4MD：11，13)　3，5. 陶瓮(Ⅰ M4MD：4，5)　4. 牙鐮(Ⅰ M4MD：2)　6. 陶盆(Ⅰ M4MD：6)　7. 陶罐(Ⅰ M4MD：9)

墓室　位于墓道北侧。平面近长方形，开口南北长 5.98—6.07、东西宽 4.04—4.5 米。四壁修整光滑，壁面近直向下略有收分，口大底小，略呈覆斗形。墓室底部有不规则的凹坑。南北长 5.9、东西宽 4.3—4.74 米。墓室开口向下深约 10.2 米，再加之凹坑最深处有 0.24 米，即开口到底部最深处为 10.44 米。

为了解斜坡墓道以下墓室内填土堆积情况，在墓室南壁与墓道相接处留有一东西向剖面，距离墓室开口约 3.6 米，直至二层台遗物揭露后再打掉剖面，共十四层(图八)。

第 1 层：黄褐色粉沙土。残厚 0—0.3、深 3.6—4 米。土质较疏松。底部有褐色土块。

第 2 层：浅黄色淤土。厚 0—1.6、深 3.82—5.04 米。土质较疏松。

第 3 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厚 0.22—0.44、深 4.0—4.22 米。土质较疏松。

第 4 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厚 0—0.1、深 4.22—4.34 米。土质较致密。

第 5 层：浅黄色粉沙土。厚 0—0.07、深约 4.34 米。土质较疏松。

第 6 层：黄褐色粉沙土。厚约 0.04、堆积厚 0.06—0.44、深 4.24—4.54 米。土质较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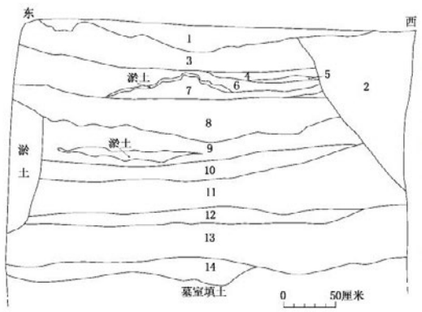
第 7 层：黄褐色粉沙土。厚 0—0.28、深约 4.56 米。土质较疏松。

第 8 层：黄褐色粉沙土。厚 0.24—0.5、深 4.7—5.08 米。土质较致密。

第 9 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厚 0.2—0.5、深 5.1—5.36 米。土质较疏松。

第 10 层：黄褐色粉沙土。厚 0—0.22、深 5.1—5.52 米。土质较疏松。

第 11 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厚约 0.42—0.76、深 5.8—5.92 米。土质较为疏松。



图八　墓室南侧填土堆积剖面图

1.黄褐色粉沙土　2.浅黄色淤土　3.浅黄褐色粉沙土　4.浅黄褐色粉沙土　5.浅黄色粉沙土　6.黄褐色粉沙土　7.黄褐色粉沙土　8.黄褐色粉沙土　9.浅黄褐色粉沙土　10.黄褐色粉沙土　11.浅黄褐色粉沙土　12.黄褐色粉沙土　13.浅黄褐色粉沙土　14.浅黄褐色粉沙土

第 12 层：黄褐色粉沙土。厚 0－0.2、深 5.88－6.06 米。土质较疏松。

第 13 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厚 0.2－0.62、深 6.44－6.64 米。土质较疏松。

第 14 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厚 0－0.32 米，深 6.54－6.78 米。土质较疏松。

发掘工作表明，墓室填土以黄褐色粉沙土为主，夹杂少量的褐色和黄色土块。填土中有淤土层，下葬回填过程中可能有降雨现象。墓葬四壁与墓葬填土间的缝隙处亦有淤土，属墓葬回填后填土沉降拉伸，雨水逐渐从缝隙中灌入沉淀淤积所致。从预留填土剖面观察，无分层平整，夯打等迹象，可见填土未经特殊处理。

墓室填土遗物　一千四百四十七件。有铜器、骨器、牛角器、牙器、漆器、蚌器、贝类、陶器等。还发现人骨、殉牲、漆皮、殓席、朱砂、木头痕迹等。

铜器　二十一件。有泡、车马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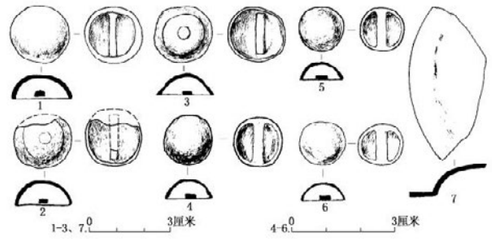
泡　十三件。中空半球状，背部有横梁。根据器形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 型：九件。Ⅰ M4∶7，径约 2、高 0.9、厚 0.2、横梁宽 0.2－0.4 厘米（图九，1）。重 7.8 克。Ⅰ M4∶67，径 1.3、高 0.5、壁厚 0.1、横梁宽 0.3、厚 0.1 厘米（图九，5）。重 1.8 克。Ⅰ M4∶68，径 1.3、高 0.6、厚 0.1、横梁宽 0.3、厚 0.2 厘米（图九，6）。重 2.2 克。Ⅰ M4∶114，径 1.3－1.4、高 0.6、壁厚 0.1、横梁宽 0.3、厚 0.2 厘米（图九，4）。重 2.3 克。

B 型：三件。器表收分呈三级阶梯状。Ⅰ M4∶112，长 2.1、高 0.8、壁厚 0.1、横梁宽 0.4、厚 0.1 厘米（图九，3）。重 3.2 克。Ⅰ M4∶115，长 2、高 0.9、厚 0.1、横梁宽 0.3、厚 0.2 厘米（图九，2）。重 3.2 克。

C 型：一件（Ⅰ M4∶118）。器表边缘有窄边。残径 5.6、残高 1.2、壁厚 0.2、窄边宽 0.8 厘米（图九，7）。重 13.8 克。

车马器　三件。残。器呈圆弧形，截面亦为弧面。该类器物在 CMK1 内也有出土，但出



图九　出土铜泡

1、4、5、6.A 型（Ⅰ M4∶7、114、67、68）　2、3.B 型（Ⅰ M4∶115、112）　7.C 型（Ⅰ M4∶118）

土于填土或盗洞内，器形不明。Ⅰ M4∶113，残长 6.1、宽 1.8、高 1、壁厚 0.2 厘米（图一〇，1）。Ⅰ M4∶245，残长 5.1、宽 1.8、高 0.4、厚 0.1 厘米（图一〇，2）。

铜器　五件。Ⅰ M4∶8，圆形，弧面，中部向上隆起，形似铜泡。顶部有一圈旋纹。器形不详。长 7.5、宽 6.6、高 0.9 厘米（图一〇，3）。重 13.2 克。另四件，残。

玉璧　一件（Ⅰ M4∶45）。青白色，不透光。器作扁平圆状，中有单面钻孔。两面光素无纹。外径 11.7、内径 2.4、壁厚 0.6 厘米（图一〇，4；图版贰，1）。重 174.2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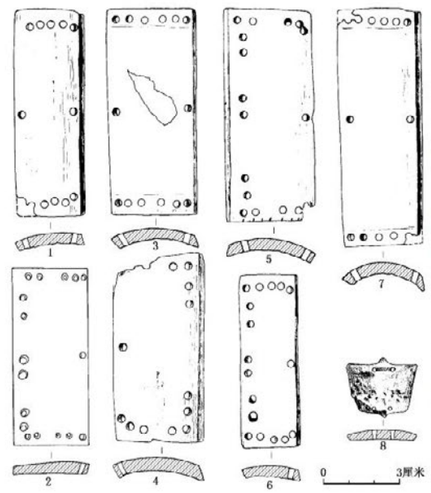
骨角牙器　五十四件。有骨甲片、磨制工具、牛角和象牙梳等。

骨甲片　四十八件。属于骨质铠甲的散落残片，出土时零散弃置，也属“碎物葬”。皆由大型哺乳动物肢骨制成，按照形状、穿孔不同，可分为五型（D 型仅一件，见二层台出土遗物）。其中二十五件残破严重，无法分型。

A 型：六件。呈长方形。上下两端皆有五个近对称的穿孔，左右两侧中一侧中部有一个穿孔，另一侧有六个穿孔。Ⅰ M4∶54，器身左侧呈浅黄色，右侧呈棕色，两者有明显的纵向线区分，棕色部分可能是沁染痕迹。上

图一〇　出土遗物

1、2.铜车马器（Ⅰ M4∶113、245）　3.铜器（Ⅰ M4∶8）　4.玉璧（Ⅰ M4∶45）



图一一　出土骨甲片

1、3、7.C 型（Ⅰ M4∶48、51、29）　2、5、6.A 型（Ⅰ M4∶252、54、110）　4.B 型（Ⅰ M4∶64）　8.E 型（Ⅰ M4∶275）

下两端各有五个穿孔，两三成组。右侧中部有一个穿孔。左侧有六个穿孔，两两成组。长 8、宽 3.4、厚 0.4、孔径 0.3 厘米（图一一，5）。重 14.6 克。Ⅰ M4∶110，甲片因受沁染呈绿色，偏右侧有一长方形棕色沁染痕迹。上下两端各有五个穿孔，右侧中部有一个穿孔，左侧有六个穿孔，两两成组。长 6.5、宽 2.2、厚 0.5、径 0.2 厘米。沁染范围长 5、宽 1.3 厘米（图一一，6；图版贰，3）。重 9 克。Ⅰ M4∶252，正面受沁染呈绿色。上下两端各有五个穿孔，两三成组。右侧中部有一个穿孔，左侧有六个穿孔，两两成组。长 7、宽 3、厚 0.5、孔径 0.2－0.3 厘米（图一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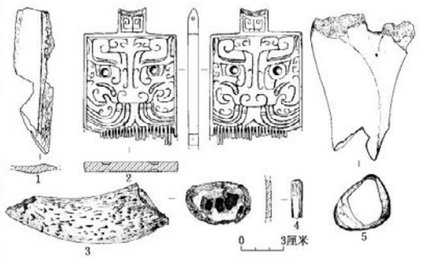
B 型：一件（Ⅰ M4∶64）。呈长方形。器身夹杂绿、黄、褐、灰四种颜色。上下两端可见五个穿孔，右侧中部有一个穿孔，左侧有四个穿孔，两两成组。长 7.3、宽 2.5、厚 0.5、孔径 0.2 厘米（图一一，4）。重 15.5 克。

C 型：十五件。呈长方形。上下两端皆有六个穿孔，左右两侧中部各有一个穿孔。Ⅰ M4∶29，穿孔内侧皆刻划一横向阴线。长 9.1、宽 3.2、厚 0.4、孔径 0.2 厘米（图一一，7）。重 17.1 克。Ⅰ M4∶48，器身受沁染呈绿色。长 7.8、宽 2.6、厚 0.4、孔径 0.2 厘米（图一一，1）。重 13.3 克。Ⅰ M4∶51，穿孔内侧刻划有一道横线。长 8.2、宽 3.5、厚 0.4、孔径 0.2 厘米（图一一，3）。重 14.4 克。

E 型：一件（Ⅰ M4∶275）。呈上宽下窄的梯形。上下两端中部向外尖状凸出，下端凸出部残，上下两端中部各有两个单面圆穿，上端右侧穿孔局部稍向外弧凸。上端穿孔之间有一带状绿色沁染痕迹，且连接沁染痕迹的穿孔内壁较为光滑，器身上端、两侧面有打磨痕迹，背面光滑

平整。上侧面和背面亦有铜绿色沁染痕迹。长4.2、宽5、厚0.4—0.7、孔径0.2—0.3厘米(图一一,8;图版贰,4)。重11.7克。

骨器　二件。Ⅰ M4∶250,黄牛左肱骨远端骨干制作。断面有使用的打磨痕迹,光滑。残长10厘米(图一二,5)。重93.6克。Ⅰ M4∶251,牛肩胛骨碎片。将肩胛岗磨平。残长10、残宽2.7、厚0.6厘米(图一二,1)。重10.7克。



图一二　出土遗物
1,5.骨器(Ⅰ M4∶251,250)　3.牛角(Ⅰ M4∶274)　2.象牙梳(Ⅰ M4∶72)
4.象牙残片(Ⅰ M4∶272)

牛角　一件(Ⅰ M4∶274)。远端残。根部有一处锯痕。残长11.6、宽4.6、高3.1、孔径1.2—0.5厘米(图一三,3)。重43.1克。

象牙梳　一件(Ⅰ M4∶72)。呈长方形。分为梳钮、梳背、梳齿三部分。梳齿残,共二十二根,梳背顶部正中有一突出部,为梳钮,梳钮平面近方形,偏上部侧面有穿孔,梳钮正反两面饰雷纹。梳背呈长方形。两面分别刻划有饕餮纹,眼部原镶嵌有绿松石。器身表面附有朱砂。残长8.5、梳钮高0.9—1.7、宽1.9、厚0—0.7、穿孔孔径0.2、梳背长约6.5、宽6.2、厚0.7、梳齿宽0.7、厚0.2厘米(图一二,2;图版贰,2)。

象牙杯　一件(Ⅰ M4∶276)。残存三片口沿,属同一器物。直口,尖唇。阴线饰兽面纹。Ⅰ M4∶276-1,高2.9、宽1.4、厚0.4厘米。Ⅰ M4∶276-2,高2.1、宽1、厚0.4厘米。Ⅰ M4∶276-3,残高1.9、宽2.6、厚0.4厘米。

象牙残片　一件(Ⅰ M4∶272)。两端残。器作长条形。两侧面光滑,其余两面是顺生长纹理脱落造成。器形不详。残长2.7、残宽0.7、残厚0.3厘米(图一二,4)。重0.9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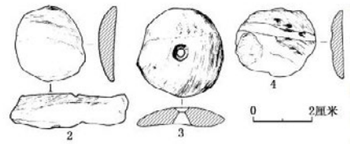
漆器　一件(Ⅰ M4∶88)。残。呈长方形。从断面看有黑、白、红、褐四种颜色。胎体略硬,有砂质感,器形不明。长、宽皆约5厘米。

蚌器　九件。有蚌泡和蚌鱼。

蚌泡　四件。圆形平底,正面向上隆起。根据有无穿孔,可分二型。

A型:一件(Ⅰ M4∶125)。中部有对钻圆穿。径3、高0.6、顶部孔径0.45、中部孔径0.3、底部孔径0.6厘米(图一三,3)。重7.3克。

B型:三件。Ⅰ M4∶159,径2.4—2.7、高0.4厘米(图一三,4)。重3.9克。Ⅰ M4∶190,



图一三　出土蚌器
1,4.B型蚌泡(Ⅰ M4∶190,159)　3.A型蚌泡(Ⅰ M4∶125)
2.蚌鱼(Ⅰ M4∶229-3)

径2—2.3、高0.4厘米(图一三,1)。重2.5克。

蚌鱼　五件。Ⅰ M4∶229-3,头部残。长条形。残留穿孔,鱼体刻划三角形凹槽作鱼鳍,歧尾。残长4、身宽2.1、尾宽1.9、厚0.2、孔径约0.2厘米(图一三,2)。重0.2克。

贝、毛蚶　一千三百四十二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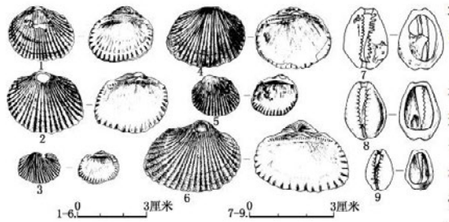
货贝　五十五枚。低卵圆形,大小不一,背部有穿孔。依据穿孔位置,可分二型。其中十二枚残破严重,无法分型。

A型:一枚。背部前端有一打击而成的圆形穿孔。Ⅰ M4∶19-5,壳长2.1、宽1.5、孔径0.9厘米(图一四,7)。重1.2克。

B型:四十二枚。背部加工为穿孔,穿孔呈卵圆形,周缘有加工形成的小平台。Ⅰ M4∶82,壳长2、宽1.5、孔径1—1.5厘米(图一四,8)。重0.9克。Ⅰ M4∶87,壳长1.45、宽0.95、孔径0.6—1.1厘米(图一四,9)。重0.5克。

毛蚶　一千二百八十七枚。出土时均为单扇,长卵圆形,大小不一,壳身和壳顶多见软磨痕迹,部分壳身附着有朱砂。其中左壳共六百二十四枚,右壳共五百三十枚,有一百三十三枚破损严重,无法区分左右,壳顶皆有穿孔。根据穿孔加工方式不同,可分三型。其中一百七十四枚左壳、二百五十八枚右壳壳顶残破或穿孔周缘风化等原因难以分型。

A型:一百四十三枚。壳顶穿孔皆是打磨形成。其中左壳九十二枚,右壳五十一枚。Ⅰ M4∶5-4,左壳。壳高2.9、壳长2.8、孔径0.2—0.4厘米(图一四,1)。Ⅰ M4∶108-6,右壳。壳高2.7、壳长3.4、孔径0.1—0.4厘米(图一四,4)。



图一四　出土贝类
1,4.A型毛蚶(Ⅰ M4∶5-4,108-6)　2,5,6.B型毛蚶(Ⅰ M4∶13,5-5,5-2)　3.C型毛蚶(Ⅰ M4∶234-317)　7.A型货贝(Ⅰ M4∶19-5)　8,9.B型货贝(Ⅰ M4∶82,87)

B型:五百七十六枚。壳顶穿孔皆是打击形成。其中左壳三百五十五枚,右壳二百二十一枚。Ⅰ M4∶5-5,左壳。壳高1.9、壳长2、孔径0.1—0.2厘米(图一四,5)。Ⅰ M4∶13,左壳。壳高2.8、壳长3.3、孔径约0.4厘米(图一四,2)。

Ⅰ M4∶5-2,右壳。壳高3.3、壳长4.1、孔径0.4—0.6厘米(图一四,6)。

C型:三枚。皆为左壳。将壳顶腐蚀形成(其他蚌贝类捕食时造成的腐蚀穿孔)的穿孔加以利用,未见人工加工的穿孔。Ⅰ M4∶234-317,壳高1.4、壳长1.8、孔径约0.2厘米(图一四,3)。

陶器　十九件。可辨器形有鬲,其余残。

鬲　六件。Ⅰ M4∶1,口沿。夹砂红陶。自口沿开始向下遍施斜向粗绳纹,颈部绳纹抹光,有横向抹痕,内壁折沿处凹凸不平且有按压凹窝,腹内壁有一凸棱,或为拼接泥片的迹象,内壁可见横向修抹痕迹,外壁可见黑色烟炱痕迹。商式鬲。残高4.8、残长9.4、壁厚0.6厘米(图一五,1)。Ⅰ M4∶4,口沿。夹砂浅灰色陶。直口,方唇。制作过程中将口部泥条下折贴附在口沿外侧,唇部压印斜向粗绳纹且抹光,泥片上纵向等距按压粗绳纹且稍加抹光,腹部饰竖向细绳纹,内壁有修刮痕迹。残高5.2、残长5.2、壁厚0.4—0.5厘米(图一五,2)。Ⅰ M4∶117,鬲足。夹砂红陶。鸭嘴形实心足跟,足尖平斜。外施斜向交错绳纹,为鬲领袋足鬲鬲足。残高5.4、上部径4.3—5.2、底部径1.2—1.6厘米(图一五,3)。

漆皮、朱砂及殓席　漆皮出土于墓室填土中深10—10.4米处,数量较少,皆为碎片,分布散乱,无规律可循。墓室填土中的朱砂仅分布在深10.2和10.6米处,虽散乱地出现在墓室填土中,但基本都是出土在器物附近,墓室填土出土的部分器物上附着有朱砂;墓室西北角深10.6米处有一殓席痕迹,两端紧贴西、北两壁,长约0.5、宽0.2米,根据其形制推测为苇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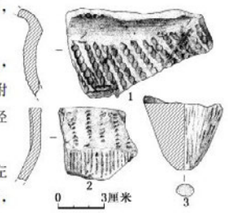
距离地表7米处,于墓室东壁下填土中发现一南北向不规则踩踏面,当属于回填时人为活动所致,编号为Ⅰ M4DM1。紧贴东壁,距北壁2.1米。踩踏面长2.5、北侧宽0.2、中部宽0.6、南部宽1.1、厚约0.03米。

踩踏面出土遗物　十六件。有骨甲片和毛蚶。其中一件骨甲片与墓室深10.3米和10.6米的碎片可拼合(Ⅰ M4∶53)。踩踏面和部分遗物上有朱砂痕迹。

骨甲片　九件。其中一件与墓室拼合,三件破损严重,无法分型。余五件属前文所分A型、C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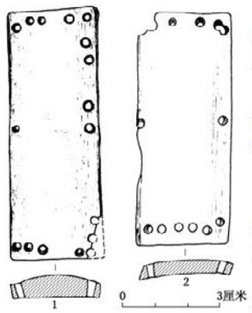
A型:二件。平面呈长方形。上下两端皆有五个穿孔,左侧中部有一个穿孔,右侧有六个穿孔,两两成组。器身附着朱砂。Ⅰ M4DM1∶1,长8.1、宽2.7、厚0.5—0.7、孔径0.2—0.3厘米(图一六,1)。重11.9克。

C型:三件。平面呈长方形。上下两端各六个穿孔,左右两侧中部各一个穿孔。器身附着有朱砂。Ⅰ M4DM1∶7,长7.2、宽2.8、孔径0.2厘米(图一六,2)。重8.3克。



图一五　出土陶鬲
1.Ⅰ M4∶1　2.Ⅰ M4∶4　3.Ⅰ M4∶117

毛蚶　七枚。其中左壳五枚,有三枚穿孔为打磨而成,另外二枚成因不明。右壳二枚,皆为打击而成的穿孔。



图一六　出土骨甲片
1. A 型(Ⅰ M4DM1∶1)　2. C 型(Ⅰ M4DM1∶7)

距墓口深 8.4 米，为熟土二层台。四侧二层台高约 1.78 米，北二层台宽约 1.6 米，东二层台宽约 1.3 米，南二层台宽约 1.5 米，西二层台宽约 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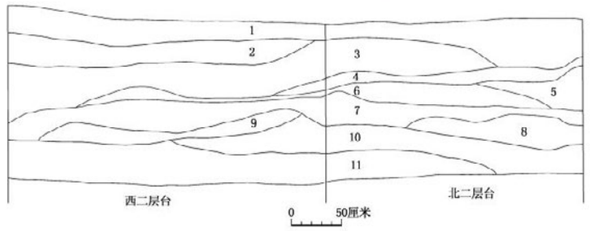
二层台均解剖发掘，预留一剖面，观察二层内堆积情况，以北侧和西侧二层台为例，地层未经扰动，无特殊处理迹象(图一七)。

现以西、北二层台剖面为例介绍。

第 1 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致密。包含较多黄色、褐色斑点。西二层台该层厚 0.16—0.3、深 0.16—0.3 米。北二层台该层厚 0.16—0.5、深 0.16—0.5 米。

第 2 层：浅黄色粉沙土。土质较致密。西二层台该层厚 0—0.32、深 0.18—0.6 米。

第 3 层：浅黄色粉沙土。土质较疏松。包含较多黄色、褐色土粒。西二层台该层厚 0.23—0.6、深 0.52—1.16 米。北二层台该层厚 0—0.36、深约 0.5 米。



图一七　西、北二层台地层堆积剖面图
1. 黄褐色粉沙土　2. 浅黄色粉沙土　3. 浅黄色粉沙土　4. 深黄褐色粉沙土　5. 浅黄褐色粉沙土　6. 灰褐色粉沙土　7. 黄褐色粉沙土　8. 褐色粉沙土　9. 浅黄色粉沙土　10. 黄色粉沙土　11. 浅黄色粉沙土

第 4 层，深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疏松。包含较多黄色、褐色土粒。西二层台厚 0—0.6、深约 0.66 米。北二层台该层厚 0—0.16、深 0.46—0.64 米。

第 5 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疏松，较纯净。北二层台该层厚 0—0.24、深 0.62—0.92 米。

第 6 层：灰褐色粉沙土。土质较疏松。包含较多黄色、褐色土粒。西二层台该层厚 0.02—0.14 米。北二层台该层厚 0—0.22、深 0.66—0.9 米。

第 7 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疏松。包含黄色、褐色土粒。西二层台该层厚 0.1—0.32、深 0.86—1.36 米。北二层台该层厚 0.09—0.34、深 0.98—1.08 米。

第 8 层：褐色粉沙土。土质较疏松。包含较多黄色土粒。北二层台该层厚 0—0.34、深 1.08—1.3 米。

第 9 层：浅黄色粉沙土。土质较致密，包含黄色、褐色土块，以褐色土块居多。西二层台该层厚 0—0.18、深 0.92—1.33 米。

第 10 层：黄色粉沙土。土质较疏松。包含少量黄色、褐色土粒。西二层台该层厚 0—0.38、深 1.2—1.3 米。北二层台该层厚 0—0.38、深 1.28—1.56 米。

第 11 层：浅黄色粉沙土。土质较硬。包含少量黄色、褐色土粒。西二层台该层厚 0.36—0.46、深 1.2—1.3 米。北二层台该层厚 0—0.46、深 1.6 米。

北二层台出土遗物　十九件。有骨器、蚌器、贝类、陶片。东南两侧二层台内无遗物出土。

骨器　二件。有甲片和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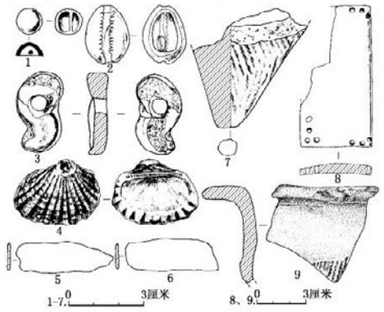
甲片　一件(Ⅰ M4∶213)。属上文所分 D 型。呈长方形。上下两端有五个穿孔，下端穿孔内侧有一横向刻划线。左侧残存下端二个穿孔，右侧无穿孔。长 8.3、宽 4.2、厚 0.5、孔径 0.2—0.3 厘米(图一八，8)。重 12.8 克。

饰件　一件(Ⅰ M4∶126)。羊左距骨制成。沿纵轴切割约二分之一，保留外侧面，器身中部有一对钻穿孔。长 3.2、宽 1.7、厚 0.8、孔径 0.6 厘米(图一八，3)。重 2.7 克。

蚶　十三枚。有毛蚶和泥蚶。

毛蚶　十二枚。左壳三枚、右壳五枚。左壳中一枚为打磨穿孔，二枚为打击穿孔。右壳中一枚穿孔为打击成型，另外四枚穿孔成型不明。

泥蚶　一枚(Ⅰ M4∶263)。属上文所分 B 型。右壳。长卵圆形，壳顶部有人为打击的不规则穿孔。壳高 2.8、壳长 3.3、孔径 0.2—0.3 厘米(图一八，4)。



图一八　出土遗物
1. A 型铜泡(Ⅰ M4∶221)　2. B 型货贝(Ⅰ M4∶223)　3. 骨饰(Ⅰ M4∶126)　4. B 型泥蚶(Ⅰ M4∶263)　5、6. 蚌鱼(Ⅰ M4∶209-2、209-1)　7. 陶高足(Ⅰ M4∶216)　8. D 型骨甲片(Ⅰ M4∶213)　9. 陶盆(Ⅰ M4∶219)

陶器　四件。可辨器形有盆，其余残。

盆　一件(Ⅰ M4∶219)。口沿。泥质浅灰色陶。平折沿，方唇，颈微束。口颈光素无纹，有修抹痕迹，腹部施竖向绳纹。残高 6、残长 6.8、壁厚 0.6—1.1 厘米(图一八，9)。

西二层台出土遗物　四十二件。有铜泡、蚌鱼、饰件、货贝、毛蚶、陶片。

铜泡　一件(Ⅰ M4∶221)。属前文所分 A 型。中空半球状，背部有一横梁。径 1、高 0.5、壁厚 0.1 厘米。横梁宽 0.1、厚 0.1 厘米(图一八，1)。重 1.2 克。

蚌鱼　二件。皆残破风化严重。呈长条形薄片状。Ⅰ M4∶209-1，长 3.7、残宽 1.3、厚 0.1 厘米(图一八，6)。Ⅰ M4∶209-2，残长 3.8、残宽 1.3、厚 0.1 厘米(图一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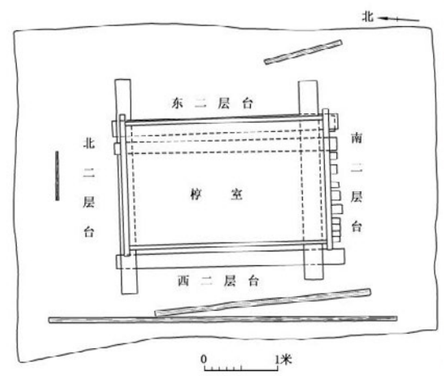
贝、毛蚶　三十八枚。

货贝　一枚(Ⅰ M4∶223)。属上文所分 B 型。长 2.3、宽 1.7、孔径 1.5—1.9 厘米(图一八，2)。重 2.6 克。

毛蚶　三十七枚。其中左壳二十一枚，壳顶打磨而成的穿孔有一枚，打击而成的穿孔十九枚，另有一枚穿孔成型不详。右壳十三枚，壳顶打磨而成的穿孔有一枚，十一枚打击而成的穿孔，一枚穿孔成因不明。还有三枚残破严重，无法辨别左右壳，壳顶残破未见穿孔。

陶高足　一件(Ⅰ M4∶216)。夹砂红陶。锥状足，实心，足尖残。外饰竖向细绳纹。残高 4.5、径 0.6—4.5 厘米(图一八，6)。

北二层台内距二层台台面深 1.7 米处，有一东西向木头痕迹，位于二层台中部，其长约 0.7、宽 0.05 米，厚度不详；东二层台内距二层台台面深 1.7 米处偏南侧有一东西向木头痕迹，南侧距离东壁 0.16 米，北侧距离东壁 0.5 米，南侧距南壁 1.3 米。总长约 1.1、宽约 0.06、厚 0.05 米。西二层台内距二层台台面深 1.6 米处，近底部有二块南北向木板，一长一短，其中长木长 4.9、宽约 0.05、厚约 0.03 米。另一块短木长 3、宽 0.06、厚 0.03 米(图一九)。



图一九　墓室二层台内出土木头平面分布图

墓室底部凹凸不平，清理出几处凹坑。凹坑靠近墓葬中部边缘较浅，向南北两侧墓壁逐渐加深。南侧坑深约 0.03—0.05、

自南壁向墓室中部宽约1.9米。北侧坑深约0.03—0.1、自北壁向墓室中部宽约2.1—2.6、北侧的坑可分为两部分，北半部为北壁下的一长方形坑，底部平整，与墓室宽度等长，宽0.74—1.2、深约0.22米。南半部为一不规则坑，与墓室宽度等长，宽1—1.2、深0.03—0.06米。墓室底部凹坑系营建墓葬时遗留。

(二)葬具及遗物

葬具为一棺一椁。"井"字形垫木，葬具上覆盖殓席，墓底铺撒木炭，葬具皆已腐朽成板灰。

椁室　木椁南北向平置于垫木之上，由棚板、四侧立板、底板组合而成。平面呈"Ⅱ"形，南北两侧的立板两端分别延伸至二层台内，东西两侧的立板卡在南北两侧立板内，立板之间的相接关系不详。椁长2.9、宽1.8、高1.6米。北侧立板长2、厚0.08米，东侧立板长2.8、厚0.05米，南侧立板长2.1、厚0.1米，西侧立板长2.8、厚0.05米。南北两侧立板两端延伸进二层台内皆约0.1米。椁底板由南北向木板组成，可见十一块，之间多有间距，置于四侧立板下侧，垫木上侧，南北两端皆延伸至立板外侧，位于二层台内。长约3.2、宽0.06—0.14、厚0.04米。棚板腐朽严重，部分塌陷至椁室内。椁室南端和北端皆残存有朽木痕迹，南端痕迹位于东二层台上，东西向放置，残存五块，当为棚板，宽0.12—0.2米。北端痕迹位于北二层台上，南北向放置，残存三块，宽0.18—0.2米。北侧残存的南北向木头痕迹是否是棚板尚不能确认(图二〇)。

出土遗物　一百零二件。有铜泡、玉圭、骨角器、牙器、蚌器、贝器和陶器等。

铜泡　二十三件。中空半球状，背部有一扁平横梁。根据表面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十六件。Ⅰ M4∶142，径1.4、高0.6、壁厚0.1—0.2、横梁宽0.3、厚0.1厘米(图二一，1)。重2.3克。Ⅰ M4∶150，径1.3、高0.6、厚0.1、横梁宽0.3、厚0.1厘米(图二一，2)。重1.8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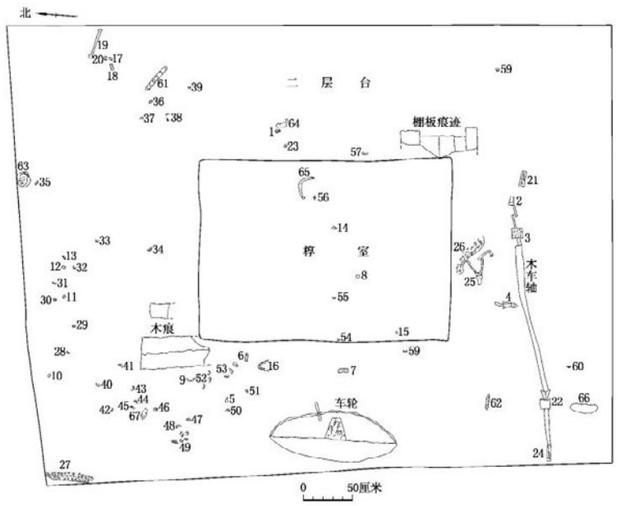
B型：五件。表面收分成三级阶梯状。Ⅰ M4∶151-2，径2、高0.8、厚0.1、横梁宽0.3、厚0.1厘米(图二一，3)。重3.2克。Ⅰ M4∶154，径2、高0.9、壁厚0.1、横梁宽0.3、厚0.2厘米(图二一，7)。重2.6克。Ⅰ M4∶176，径2.1、高0.8、厚0.1、横梁宽0.3、厚0.15厘米(图二一，5)。重7.2克。

C型：二件。边缘有窄边。Ⅰ M4∶151-3，径2.3、高0.7、壁厚0.1、横梁宽0.3、厚0.1、窄边宽0.15厘米(图二一，4)。重3.8克。Ⅰ M4∶155，径约2.3、高0.9、壁厚0.2、横梁宽0.4、厚0.2厘米(图二一，6)。重8.4克。

玉圭　一件(Ⅰ M4∶172)。由三块出土自椁室的碎块拼接而成。青色玉质，透光性强，表面光滑。平面呈弧角三角形，平底，截面呈直角梯形，右侧边缘较厚，左侧边缘较薄呈单面刃状。器长7.1、最宽处3.5、右侧宽2、左侧宽1.5、中部厚0.4、边缘厚0.3厘米(图二一，8；图版贰，9)。

骨角牙器　五十九件。有管、镞、甲片、雕饰等。

骨管　一件(Ⅰ M4∶152)。纵向断裂残留二分之一，外壁有横向打磨痕迹，内壁未加工，为原生髓腔。残高1.3、径约1.1、壁厚0.1—0.4厘米(图二二，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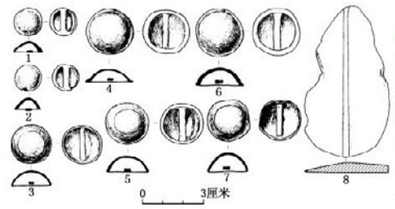


图二〇　椁室开口平面图

1、12.陶片　2、25.镞　3、22.铀饰　4.衡末饰　5.铜片　6、7、17、18、20.骨甲片　8、10、11、14、15.铜泡　9.车马器残片　13.牙齿　16.下颌骨　19.肱骨　21、24.车辖　23.蚌饰　26、27.殉席　28—60.毛蛆　61、62、66.木痕　63.漆皮　64.盆骨　65.肋骨

骨镞　一件(Ⅰ M4∶144)。由镞身和铤部构成，镞身呈圆柱状，前端急收成镞尖，收分处有一圈刻划弦纹，铤部截面呈圆形，向末端有收分，铤部与镞身交接处有一圈彩绘带。通长5.8、镞身长3.5、直径约0.6—0.7厘米，其中镞尖长0.8、铤部长2.3、直径0.4—0.6厘米(图二二，10)。重3.1克。

骨甲片　五十件。由大型哺乳动物肢骨切割制成。属前文所分A型者十件，因破损无法分型的有四十件。平面呈长方形，上下两端皆有五或六个穿孔，左右两侧一侧中部有一个穿孔，另一侧有六个穿孔。Ⅰ M4∶129，上下两端皆有六个穿孔，左右两侧中部各有一个穿孔。长7.7、宽2.7、厚0.4、孔径0.2厘米(图二二，7)。重13.3克。Ⅰ M4∶136，长7.8、宽3.6、厚0.4、孔径0.2厘米(图二二，8)。重21.3克。Ⅰ M4∶145，上下两端的穿孔内侧各有一道刻划线。长8.2、宽3.4、厚0.4—0.6、孔径0.2—0.3厘米(图二二，9)。重17.8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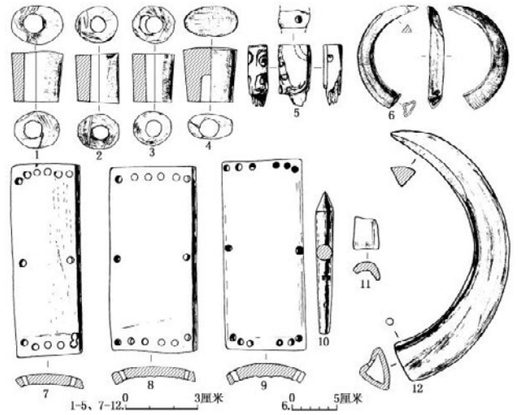


图二一　出土遗物

1、2.A型铜泡(Ⅰ M4∶142、150)　3、5、7.B型铜泡(Ⅰ M4∶151-2、176、154)　4、6.C型铜泡(Ⅰ M4∶151-3、155)　8.玉圭(Ⅰ M4∶172)

角笄帽　一件(Ⅰ M4∶141)。鹿角制成。呈一端大一端小的椭圆柱形，大端闭合，小端有卯孔。器身中部有一纵向圆形卯孔，位于角芯，壁面平整且有钻痕。器身侧面密布横向转动磨痕。通高2.1—2.3、横截面长1.8—2.1、宽1.1—1.3、卯孔口径0.8、深1.1厘米(图二二，4)。重7.1克。

角笄　三件。为鹿角制成。器作一端大一端小的椭圆管状，器身经打磨修整。Ⅰ M4∶147，高



图二二　出土遗物

1—3.角笄(Ⅰ M4∶156、149、147)　4.角笄帽(Ⅰ M4∶141)　5.象牙雕饰(Ⅰ M4∶182)　6、12.牙镞(Ⅰ M4∶180、204)　7—9.A型骨甲片(Ⅰ M4∶129、136、145)　10.骨镞(Ⅰ M4∶144)　11.骨管(Ⅰ M4∶152)

2.1、长1.1—1.7、宽1.5—1.6、径0.6—0.7厘米(图二二，3)。重5.8克。Ⅰ M4∶149，通高

1.9—2.2、长 1.7—1.8、宽 1.5—1.6 厘米、孔径 0.6—0.7 厘米(图二二,2)。重 6.6 克。Ⅰ M4∶156,通高 2—2.1、长 1.8—2.1、宽 1.1—1.6、径 0.7—0.9 厘米(图二二,1)。重 6.6 克。

象牙雕饰　一件(Ⅰ M4∶182)。器身呈长条形。正面残存兽面,器身后侧有一穿孔,穿孔一端位于器身上端,一端位于器身后侧。出土时有漆皮伴出。残长 2.6、宽 1.2、厚 0.6、孔径 0.2 厘米(图二二,5)。重 3.4 克。

牙镞　二件。野猪右下犬齿,牙尖端及牙根都有打磨痕迹,牙根上侧面部有一单面圆穿,穿孔由大到小逐渐收分,壁面有圆形钻痕。Ⅰ M4∶180,长 11.9、根部截面长 2、宽 1.2、孔径 0.2—0.5 厘米(图二二,6)。重 39.2 克。Ⅰ M4∶204,长 10.3、根部截面长 1.7、宽 1.4、孔径约 0.3 厘米(图二二,12)。重 28.1 克。

蚌器　十二件。有蚌泡、蚌鸟、蚌鱼。

泡　八件。圆形平底,正面向上隆起。根据有无穿孔,可分二型。

A 型:三件。器身中部有一对钻穿孔。穿孔中部孔径小于两端。Ⅰ M4∶143,径 3、高 0.6、穿孔底部径 0.5、顶部长 0.4、中部 0.15 厘米(图二三,7)。Ⅰ M4∶189,径约 3.1、高 0.6、穿孔底部径 0.6、顶部 0.4、中部 0.3 厘米(图二三,9)。重 7.3 克。

B 型:五件。Ⅰ M4∶166,径 2.4—2.6、高 0.5 厘米(图二三,3)。重 3.8 克。Ⅰ M4∶173,器身附着有朱砂。径 2.5—2.8、高 0.6 厘米(图二三,8)。Ⅰ M4∶190,径 2.4—2.7、高 0.5 厘米(图二三,6)。重 4.4 克。

鸟　一件(Ⅰ M4∶181)。器作条形片状,头部斜平,喙部呈钩状,头部有单面钻孔,身体两侧有三角形刻槽,器身一面上有一横向刻划线,尾残。器表上有打磨痕迹。残长 3.4、宽 1.4、厚 0.2、孔径 0.2 厘米(图二三,2)。重 1.8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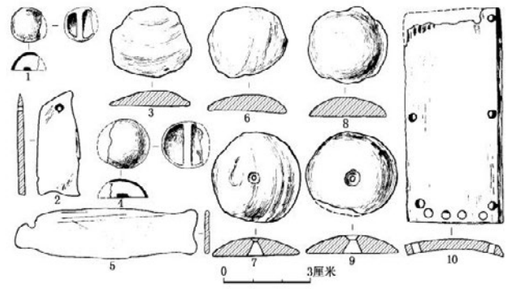
鱼　三件。Ⅰ M4∶211,长条形片状,头部和身体分界处向内凹,头部有穿孔,尾部平直,歧尾。长 6.2、宽 1.7、厚 0.2、孔径约 0.2 厘米(图二三,5)。重 2.4 克。

货贝　七枚。皆呈低卵圆形,其中前文所分 A 型仅一枚,在背部前端打击一圆形穿孔。其余六枚为 B 型,将整个背部加工为卵圆形穿孔。

棺室　木棺由盖板、立板、底板构成。平面呈长方形,南北向平置于椁底板上,偏向东侧。木棺长 2.2、宽 1.2、残高 0.6 米。盖板保存较差。立板块数不详,皆厚 0.08 米。底板可见三块,西侧底板紧靠西侧立板,东侧底板紧靠东侧立板。西侧底板残长 2、残宽 0.26、中部底板残长 2、宽 0.3、东侧底板残长 2、宽 0.3、中部底板与东西两侧的底板各有 0.06 米的间隔。

棺底板并非只有一层木板,木板上还铺垫有其他质地的材料,由上至下依次是:至少六层殓席,0.2 厘米的黄色薄板,至少二层的殓席,0.2 厘米的灰白色薄板,朱砂,残厚 0.5 厘米的底板;在棺的东北角部分底板结构与其他地方不大相同:1 厘米的黑色材质,0.2 厘米的白色薄板,0.5 厘米的灰色薄板,朱砂,残厚 0.5 厘米的底板。

出土遗物　二百七十一件。有铜泡、骨甲片、贝类包括毛蚶和泥蚶。



图二三　出土遗物

1、4. A 型铜泡(Ⅰ M4∶193、194)　2. 蚌鸟(Ⅰ M4∶181)　3、6、8. B 型蚌泡(Ⅰ M4∶166、190、173)　5. 蚌鱼(Ⅰ M4∶211)　7、9. A 型蚌泡(Ⅰ M4∶143、189)　10. C 型骨甲片(Ⅰ M4∶191)

铜泡　二件。属前文所分 A 型。中空半球状,背部有一横梁。Ⅰ M4∶193,径 1.1、高 0.6、壁厚 0.1、横梁宽 0.2、厚 0.1 厘米(图二三,1)。重 1.1 克。Ⅰ M4∶194,径 1.7、高 0.7、壁厚 0.1、横梁宽 0.4、厚 0.2 厘米(图二三,4)。重 2.5 克。

骨甲片　一件(Ⅰ M4∶191)。属前文所分 C 型。上端残。平面呈长方形,可见横向排列六个穿孔痕迹。下端亦有六个穿孔痕迹。左右两侧各有一个穿孔。长 7.5、宽约 3.2、厚 0.4、孔径 0.2 厘米(图二三,10)。重 16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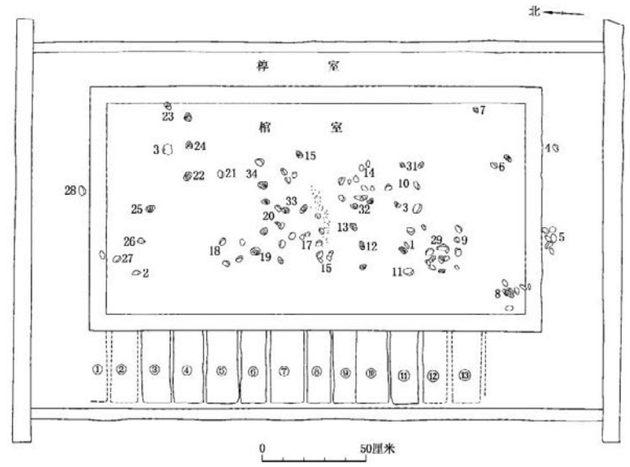
毛蚶　二百六十三枚。皆出土于棺底板上(图二四),其中左壳一百四十三枚,右壳一百二十枚。左壳中有三十六枚为打磨穿孔,六十二枚为打击穿孔,另有四十五枚穿孔成因不明;右壳中三十六枚为打磨穿孔,打击穿孔有五十四枚,穿孔成因不明的有三十枚。

泥蚶　五枚。左壳二枚,皆为打击而成的穿孔。右壳一枚,穿孔为打击而成。还有二枚残破严重,无法区分左右壳。

在椁底板上,棺椁西侧立板之间,有若干东西向平置的木板,木板未向东侧延伸,且非椁底板。可见十三块,皆长约 0.4 米,因腐朽严重,厚度不详,宽约 0.1—0.2 米(图二四)。

垫木置于墓底垫土上,平面呈"井"字型,用于悬空木椁,根据清理过程可知,南、北两侧垫木位于东西两侧垫木之上,垫木的两端都向二层台内延伸。北侧木板长 3、宽 0.2、厚 0.1、东侧木板长 3.2、宽 0.1、残厚 0.02,南侧木板长 2.8、宽 0.3、厚 0.1,西侧木板长 3.2、宽 0.2 米(图一九)。

殓席都是芦苇编织而成,覆盖在棺椁周围。椁四侧立板外侧至少覆盖了四层殓席,棺底板下发现两处殓席残片,分别为六层、二层。



图二四　出土贝类平面分布图

1、2. 蚌鱼　3. 胸骨　4—34. 毛蚶和泥蚶　①—⑬. 椁室内木板

棺底板上有一层朱砂,红色,棺底板上出土的部分毛蚶、泥蚶表面也附着有朱砂,椁室部分毛蚶表面也有朱砂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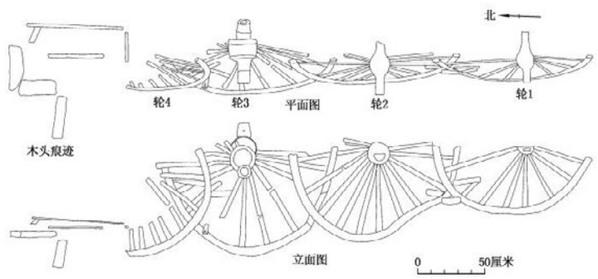
木炭铺撒在墓底的垫土上,主要分布在椁室以外的区域,垫木之上也有木炭。由于叠压在椁室下的垫木和墓底未见木炭,应该是将垫木和椁摆放好之后,再铺撒木炭,再而回填二层台。

(三)随葬车辆

三辆。拆车葬,未葬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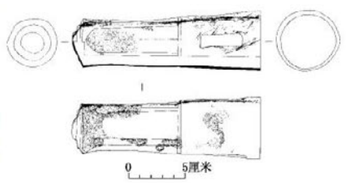
北二层台上无随葬品。东二层台上立有四个车轮,最北侧车轮北部有木头痕迹,可能是车舆,另有车害一件;南二层台上有车衡三处,且有车辖残存痕迹,还有一处未拆分的车轴、车辖和车舆;西二层台上立有二个车轮,车轮下发现皮革上髹漆的遗物叠压摆放。北侧有木头痕迹,可能是车舆。车轮、车衡及车器周围都有殓席痕迹,南二层台较多,层数不详。青铜车器内壁多发现纺织物痕迹。

东二层台随葬车辆　有车轮和车马器。东二层台上四个车轮自南向北倚靠于墓壁,依次编号轮 1 至轮 4,其叠压关系是:轮 3 最先摆放,轮 2 和轮 4 叠压在轮 3 之上,但此两者没有叠



图二五　出土车辆平面、立面图

压关系，轮1叠压在轮2之上，北侧疑似车舆的木头痕迹先于轮4摆放，与轮3没有叠压关系(图二五)。



图二六　出土青铜车害(ⅠM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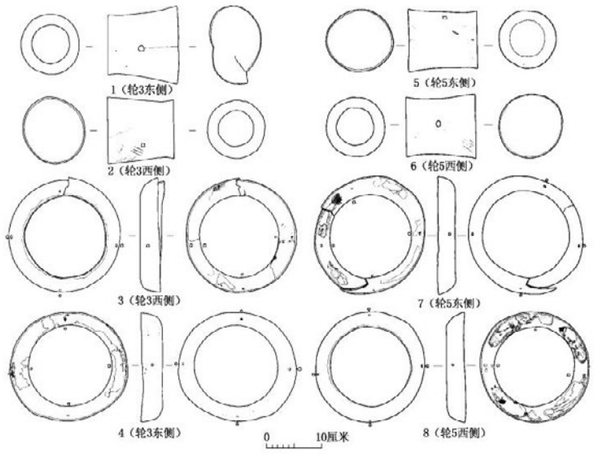
青铜害　一件(ⅠM4：38)。位于轮3、轮4之间。器作一端封闭的圆管，内侧一段为器壁斜直的圆管状，中部有上下对穿的长方形辖孔，外侧一段器壁略呈弧形，中部微束，顶端有两同心圆凸起。等距饰四个蕉叶纹，蕉叶纹中轴均凸起一棱，间隔处下凹，靠近顶端四道间隔处各有一个方形穿孔。通长16.7、径4.3—5.6厘米(图二六；图版贰，6)。

轮1　车毂呈腰鼓状。贤端长11、宽7.5、钒端长15.5、宽7、毂腰部长15.5、最宽17、辋高6—6.5、辐条长约52、轮径约133厘米。辐条数量为十八至二十根。

轮2　车毂呈腰鼓状，保存较差，无法区分贤端和钒端。腰部最宽处17.8、车辋高约5.5、辐条长52、轮径约133厘米。辐条数量在十八至二十根。

轮3　毂东高西低，青铜毂饰偏移，无法确定具体长度。西端较长，当为贤端。车辋高约7厘米，辐条长51厘米，辐条数量为二十根。车毂最宽处约20、轮径约136厘米。青铜车毂饰共四件，軎和軹各两件。

青铜軎　二件。圆筒状，一端有挡头、一端无，中部微内收，器身中部有两个相对的圆形穿孔，器身有打磨修整痕迹。ⅠM4：43，轮3西侧軎。长12.3、挡头端约10.6—10.8、无挡头端径11.2—12.4厘米(图二七，2)。ⅠM4：42，轮3东侧軎。长14、有挡头端径10.4—10.8厘



图二七　出土青铜轂饰

1、2、5、6.軎(ⅠM4：42、43、197、198)　3、4、7、8.軹(ⅠM4：36、37、200、199)

米。无挡头端形变严重(图二七，1；图版贰，7)。

青铜軹　二件。圆形，一端大一端小，器壁外弧，里端径大，外端径小，器身有四个相对的穿孔，器壁有修整打磨痕迹。ⅠM4：36，轮3西侧軹。里径19.7—20.3、外径14.1—14.5厘米(图二七，3)。ⅠM4：37，轮3东侧軹。里径19.5—20.8、外径14.4—14.8厘米(图二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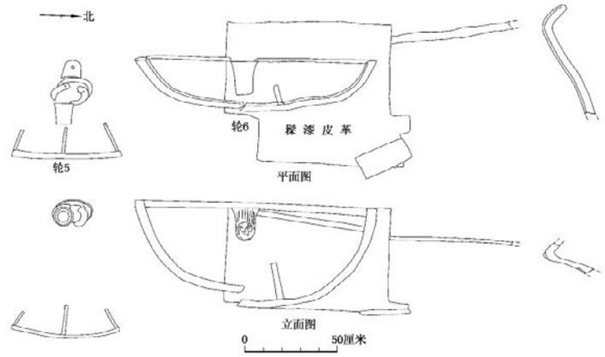
轮4　车毂残破。只残存部分的漆皮痕迹。车辋高6.5、辐条长约51厘米。北侧为疑似车舆的木头痕迹，保存较差，东侧与南侧的曲尺形边缘，有若干木头痕迹分布于其内侧，分布无规律。南北向边缘残长74.6、宽1.4、东西向边缘残长21、宽3厘米。所有的木头痕迹分布范围南北长约100、宽约40厘米。

西二层台随葬车辆　有车轮和车马器。

车轮位于西二层台南侧，北侧有疑似车舆木头痕迹。两轮之间有漆皮痕迹(图二八)。

轮5　位于西二层台南侧。形变严重，辐条和车辋无完整数据，四件青铜车毂也向一侧倾斜，以致车毂数据不明。

青铜軎　二件。圆筒状，一端有挡头、一端无，中部微束，器身中部有两个相对的近圆形或



图二八　出土车辆平面、立面图

方形穿孔，器身有修整打磨痕迹。ⅠM4：197，轮5东侧軎。长12.3、有挡头端径约10.5、无挡头端径11.5—12.3、(图二七，5)。ⅠM4：198，轮5西侧軎。长12.5、有挡头端径10.5—10.8、无挡头端径11.6—11.8厘米(图二七，6；图版贰，8)。

青铜軹　二件。器作一圆形铜圈，一端大一端小，器壁外弧，里端径大，外端径小，器身有四个相对的方形穿孔。ⅠM4：200，轮5东侧軹。里端径20—21、外端径14.5—14.8厘米(图二七，7；图版贰，5)。ⅠM4：199，轮5西侧軹。里端径约19.5—20.4、外端径14.3—14.6厘米(图二七，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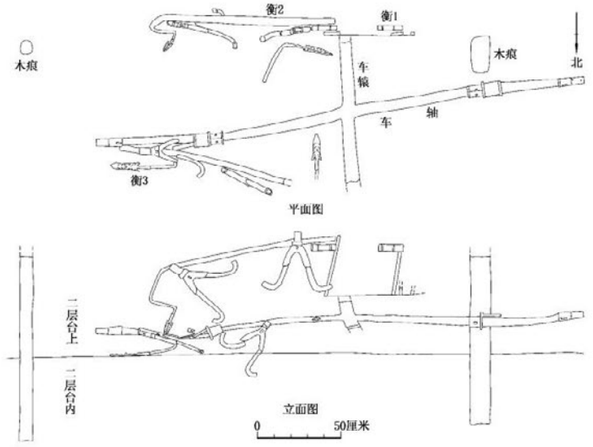
轮6　位于轮5北侧。车毂呈长方形鼓腰状。残长28.2、腰部宽19.5、辋宽约4.5、辐条长约52.4、轮径133厘米左右。

西二层台上北侧有疑似车舆痕迹，残留西、南两处木头痕迹，曲尺形，西侧残留17、宽2.8、南侧残留54、宽3.8—5.2厘米。底部有少许木头痕迹。

南二层台出土　有车衡和车马器(图二九)。

衡1　位于南二层台上西侧，不见轴木，只有两个管状衡末饰，东西向平置，两个衡末饰外端相对放置，其间距25.8厘米。

青铜衡末饰　二件。器作一端封闭的管状，外端、中部、里端皆有凸棱，器身上有一横向槽形口，器身外端和中部偏下各有二个纵向方形穿孔。中部偏上有一圈带状磨损痕迹，此处光滑、少见铜锈，有横向磨痕，应是辔绳摩擦形成。ⅠM4：34，衡1东侧衡末饰。通长16.6、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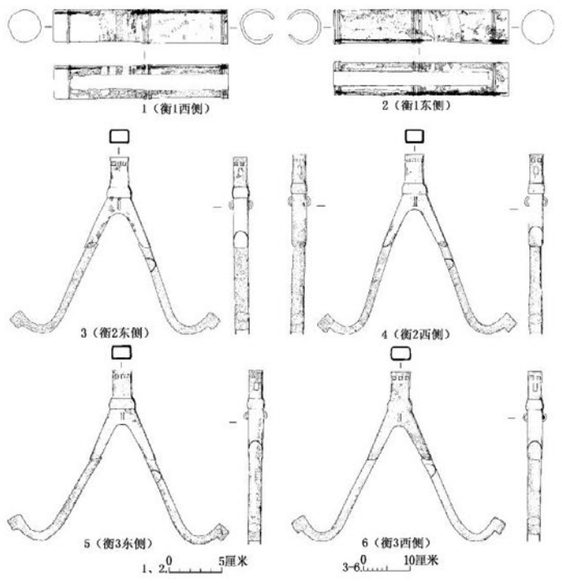
图二九　出土车辆平面、立面图

3.1—3.3 厘米(图三〇,2)。ⅠM4∶32,衡 1 西侧衡末饰。通长 16.5、径 3.1—3.3 厘米(图三〇,1)。

衡 2　位于南二层台中部,东西向放置,衡中部有疑似车辕痕迹,车衡上装饰有两个矛形衡末饰和两个车軏。曲衡,木质车衡,外侧髹漆一层,西侧曲衡部掉落。衡向下,衡末饰也向下,此现象可能与拆车葬有关。中间直衡部分长 100.5 厘米,车衡截面呈椭圆形,衡有三处曲折,折角皆近 90 度,东侧保存较完整,曲衡部长 51.9—56.4、衡木总长 213.3 厘米。

青铜衡末饰　二件。矛形。两叶上斜向分布六对对称的近长方形镂孔,脊与甬为一体,脊截面呈圆角菱形,甬截面近圆形,器身一侧的脊上有一纵向桥形,有钮一侧两叶边缘有刃。ⅠM4∶44,衡 2 东侧衡末饰。通长 24.9、宽 5.7、甬口径 2—2.2 厘米(图三一,2)。ⅠM4∶41,衡 2 西侧衡末饰。通长 25、宽 5.7、甬口径约 2—2.3 厘米,钮长 2.3、宽 0.6、高 0.9 厘米(图三一,1)。

青铜軏　二件。三件一套,由軏首、軏颈、軏肢、軏脚组成。呈"人"字形。軏首与軏颈连铸,軏首和軏颈的顶部为扁长方形。口下有一圈垂鳞纹,垂鳞纹下器身左右两侧有相对的长方形穿孔,颈部有一周宽条凸起的箍,箍下前后两侧各有一个纵向桥形钮,钮下即分叉为两个半圆形管,由上至下逐渐变窄为圆尖状。半圆形管下接軏肢和軏脚,軏肢与軏脚连铸,軏肢为长条的半圆形管,軏肢末端弯曲为軏脚,軏脚为封闭的圆形管状。軏肢与軏脚的弯曲处有用于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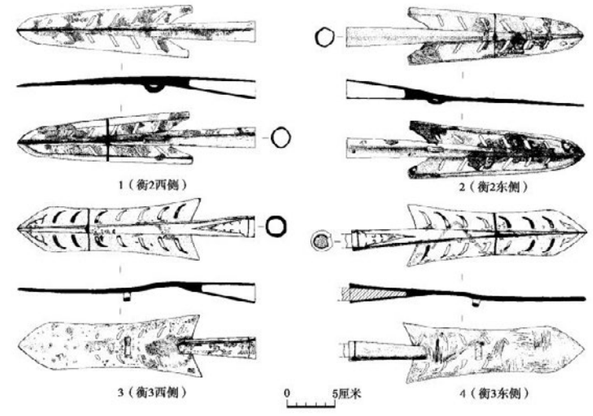
图三〇　出土青铜车马器

1.2.衡末饰(ⅠM4∶32,34)　3—6.车軏(ⅠM4∶33,39,201,202)

架的长方形穿孔。器身有打磨修整痕迹,軏肢内有范线痕迹和方形凹槽,方形凹槽当为铸造工艺。两侧车軏部发现有軏带,軏带两端系于軏脚,軏带总长 30 厘米。ⅠM4∶33,衡 2 东侧軏。通高 36.2、宽 45 厘米(图三〇,3)。ⅠM4∶39,衡 2 西侧軏。通高 38.7、42.5 厘米(图三〇,4)。

衡 3　位于椁室南侧边缘,东西向放置,两侧有衡末饰及车軏,矛形衡末饰朝向上方,中部发现车辕痕迹。曲衡,衡两侧残断,直衡部残长 103 厘米,东侧衡末饰掉落,叠压在车衡和车軏的下侧,带有木头痕迹,应是摆放时断裂所致,西侧衡末饰近直角向上转折,由各部分残长可知,直衡至少长约 118 厘米,衡木的总长度至少有 159.2 厘米。

青铜衡末饰　二件。矛形。矛身一侧有脊和几何纹饰,另一侧无脊,有一钮。两叶上有七对弧形对称穿孔,穿孔内端宽而外端尖。甬口有一周凸棱,甬截面近圆形。有脊一侧锋端和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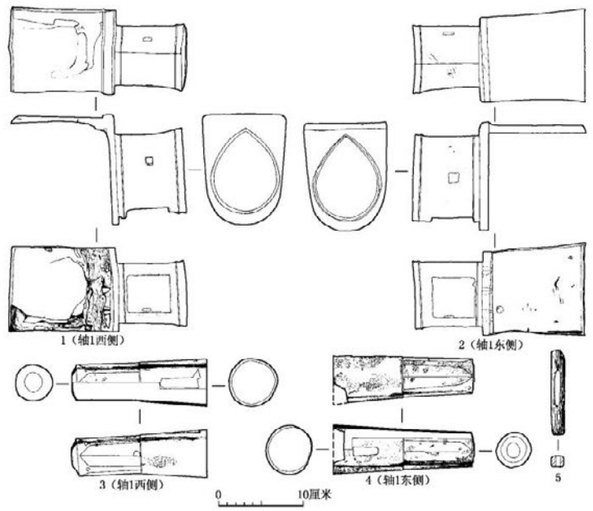
图三一　出土青铜衡末饰

1.ⅠM4∶41　2.ⅠM4∶44　3.ⅠM4∶106　4.ⅠM4∶127

上饰几何纹。ⅠM4∶106,衡 3 西侧衡末饰。通长 24.7、宽 6.8、甬口径 2.1—2.3 厘米(图三一,3)。ⅠM4∶127,衡 3 东侧衡末饰。通长 25、宽 6.7、甬口径 2.2—2.4 厘米(图三一,4)。

青铜軏　二件。三件一套,由軏首、軏颈、軏肢、軏脚组成。軏首与軏颈连铸。軏首和軏颈的顶部为扁长方形,敞口,口下有一圈垂鳞纹,垂鳞纹下器身左右两侧有对应的长方形穿孔,颈部有一周宽条凸起的箍,箍下前后两侧各有一个纵向桥形钮,钮下即分叉为两个半圆形管,軏首和軏颈下接軏肢和軏脚。軏肢与軏脚连铸,分左右两件,軏肢末端弯曲为軏脚,軏肢为长条的半圆形管,軏肢末端向外弯曲,连接末端封闭的管状軏脚,軏肢与軏脚的弯曲处有用于系架长方形穿孔。器身有修整打磨痕迹,軏肢内有范线和方形凹槽。ⅠM4∶201,衡 3 东侧軏。通高 36.2、宽 47.1 厘米(图三〇,5)。ⅠM4∶202,衡 3 西侧軏。通高 37.8、宽 46.7 厘米(图三〇,6)。

车轴　一件。位于衡 2 与衡 3 之间,东西向放置,西端紧贴墓室西壁,车舆位于二层台上,车辕前端位于椁室上方,未保存下来。车舆仅残存几根立柱和部分轸木。有青铜车軎、轴饰。车轴痕迹保存较为完整。轴木总长 299.8 厘米,轴木虽已腐朽,但能看出中部比两侧粗,车辕基本位于车轴的中部,车辕与车轴的叠压关系不详,残长 91 厘米,南侧连接有车舆。车舆仅存后侧车门处,结合轴木、车辕的长度及位置,初步判断车舆长 135、宽约 90、深约 45 厘米(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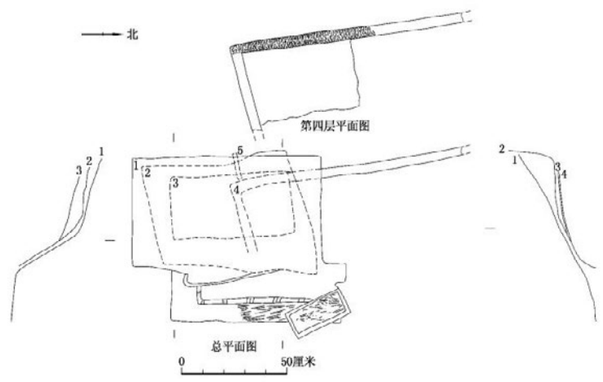
图三二　出土遗物

1、2. 青铜轴饰(Ⅰ M4∶107、31)　3、4. 青铜车害(Ⅰ M4∶35、40)　5. 木车栏(Ⅰ M4∶277)

儿)。

青铜害　二件。器作一端封闭的圆管，内侧一段为器壁斜直的圆管状。中部有上下对穿的长方形辖孔，外侧一段为斜直壁的圆管状，顶端外侧有两同心圆凸起。等距饰四个蕉叶纹，蕉叶纹中轴均凸起一棱，间隔处下凹。器身有修整打磨痕迹。Ⅰ M4∶40，轴1东侧害。其中一侧辖孔处有一内大外小的梯形槽口。通长16.2、径4.6—5.8厘米(图三二，4)。Ⅰ M4∶35，轴1西侧害。蕉叶纹间隔处各有一个不规则穿孔，器身中部有相对的近圆形穿孔。通长15.6、径4.4—5.6厘米(图三二，3)。

青铜轴饰　二件。由内端的铜管、中部的边框和外端的方形铜板构成。内端铜管横截面为水滴形，铜管内端有两周凸棱，外端有一周凸棱，管中部两侧各有一小方形穿，下方有一大方形穿。管外端扩展为上方下圆的边框，边框向外端折沿。铜板三侧下折成沿，铜板与边框相连处器内壁有三个三棱锥加固器身。制作较粗糙。Ⅰ M4∶31，位于轴1东侧。通长20、内端铜



图三三　出土髹漆皮革

1—4. 髹漆皮革　5. 木头痕迹

管长7.5—7.8、最宽8厘米(图三二，2)。Ⅰ M4∶107，位于轴1西侧。铜板外壁有U型、内壁有方形的凸起。通长20.7、内端铜管长7.9、最宽7.7厘米(图三二，1)。

木立柱　南二层台内上部东西两侧各有一立柱，立柱上端位于墓室填土中。车衡及车轴的大部分都处于两立柱之内。两立柱间距292厘米。东侧立柱二层台内部分长53、墓室填土部分残长62。截面近椭圆形长8.5、宽7厘米；西侧立柱二层台内部分长43、墓室填土部分残长37。截面近长方形，长23、宽12厘米。

木车栏　一件(Ⅰ M4∶277)。出土于椁室内，半圆形，其上有长方形卯孔。残长10.5、径1.2—2厘米(图三二，5)。

(四)髹漆皮革

在轮6下方叠压有髹漆皮革，共有四层，从形制、编缀关系看可能是皮质盾具(图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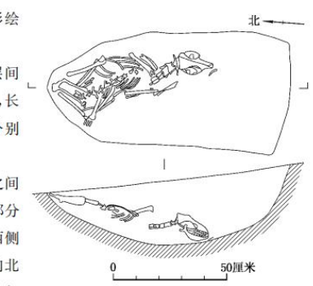
第一层：长条形。南北最长处约1.02、东西最宽处约有0.97米。该层漆皮可以分做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呈长方形。长0.9、宽0.63—0.7米。第二部分长0.83、宽0.31—0.4米。与第一部分形成曲尺拐角，由三条带状痕迹组成，叠压处有编缀痕迹，北侧还有一长方形漆皮痕迹斜置于带状痕迹之上。漆皮痕长0.29、宽0.14米。边缘亦有编缀痕迹。

第二层：压于第一层下，比第一层小，两层间隔约0.01—0.15米，之间为填土。痕迹近方形，长约0.75、宽0.64—0.81米。共有六层髹漆，自上而下依次为褐色、红色、红色、褐色、白

色、红褐色，白色疑似髹漆的载体，红褐色是彩绘图案。

第三层：压于第二层下，比第二层小，两层间隔0—0.06米，之间是填土。痕迹呈长方形，长0.58、宽0.32米。共有三层髹漆，自上而下分别是褐色、白色、褐色，白色疑似髹漆的载体。

第四层：压于第三层下，间隔约0.03米，之间为填土。痕迹呈长方形，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外侧的皮质边框，呈褐色，残存西、南两侧，西侧保存完整，可见横向编织痕迹，西侧边框一直向北侧延伸，残长约1.15米；南侧保存较差，残长0.35、边框宽约0.06米。第二部分为漆皮，位于边框之内，共分三层髹漆，自上而下一次是褐色、白色、褐色，白色疑似髹漆的载体。



图三四　腰坑平面、剖视图

有一残长约0.4、径约0.02米的木柱竖向插在漆皮之内，将第二层和第三层串联在一起，发现木柱时第一层已经清理，不知二者关系如何。

第一层东侧的带状痕迹疑似皮质甲胄的形制。第二、三层皆为长方形的漆皮痕迹，其性质难以判断。第四层的边缘是编制痕迹，且是皮质，或与第一层性质相同。第四层漆皮下葬时有填土将其隔开，又以竖向的木柱是将其连接在一起，四者或属同一器物，或是相同性质的器物。

(五)腰坑

位于墓室中部略偏北，开口呈椭圆形，南北长1.07、东西宽0.53、深0.28米(图三四)。腰坑内殉狗头朝南，面向南，殉狗右前肢向后伸直，左前肢弯曲于背部上侧，左后肢股骨向南，胫腓骨向后折于盆骨下方，右后肢股骨向西，胫腓骨弯曲于盆骨前下方，呈跪踞状。殉狗为雄性，年龄为六至十五月。在殉狗的上方及下方各有一层竹质殉席，殉席分布于整个腰坑，腰坑壁上也可见殉席痕迹，可能是一张殉席将整只殉狗包裹起来。

Ⅰ M4 所出人骨及动物骨骼等相关内容详见下篇。

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 M4 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下)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彭阳县文物管理所

四　ⅠM5

位于ⅠM4墓道东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熟土二层台、腰坑殉狗，葬具有一棺一椁、朱砂、殓席等，被一现代盗洞打破(图一)。

(一)盗洞及出土遗物

墓葬中部发现一个南北向长方形现代盗洞，编号ⅠM5D1，在现地表开口。长1.04、宽0.53、深约7米。盗洞打破墓室、椁室、棺室西部及北部，至墓室底部。

出土遗物　六件。有毛蚶和蛤蜊。

毛蚶　五枚。白色。长卵圆形，出土时皆为单扇，其中左壳共二枚，右壳三枚。其中一枚左壳残破严重。根据前文划分的型式，可分两型。

A型：二枚。ⅠM5D1∶3，右壳。长2.4、高2、孔径0.2厘米(图二，4)。重1.7克。

B型：二枚。ⅠM5D1∶1-3，左壳。壳身附着朱砂。长2.9、高2.1孔径0.2—0.3厘米(图二，3)。重2.4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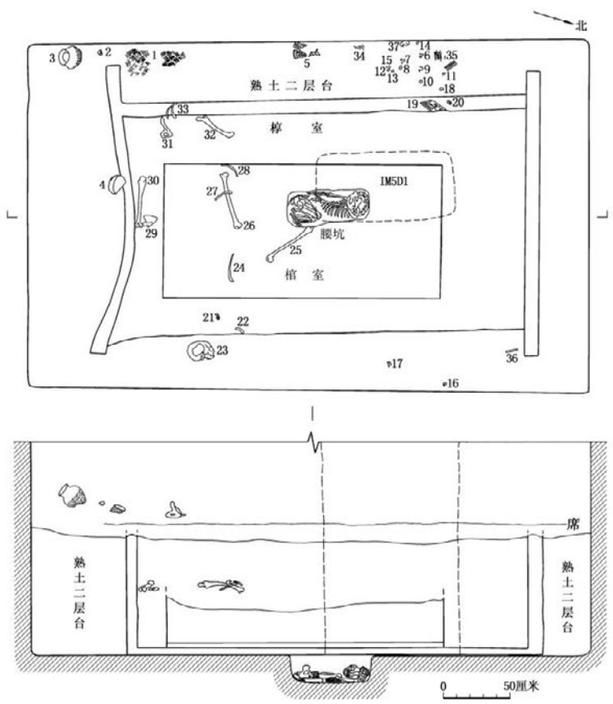
蛤蜊　一枚(ⅠM5D1∶1-2)。长卵圆形。左壳。壳顶打磨一近圆形穿孔。长2.2、高2、孔径0.2厘米(图二，1)。重1克。

(二)墓葬形制及出土遗物

墓葬方向340度。四壁平直。南北长4.2、北部宽2.65、南部宽2.6、深7米。墓室填土以黄褐色粉沙土为主，还包含后期水流渗入形成的淤土。大致以深度约5米处为界，可将填土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土质较硬，但无明显夯打痕迹，下部仅南部土质较硬，其余部分土质较疏松。

墓室出土遗物　三件。有骨器和陶器。

骨铲　一件(ⅠM5∶1)。系大型哺乳动物肩胛骨制成。呈直角梯形。顶端及直角腰部经过打磨，边缘平整光滑，下端靠近直角一侧为刃部，为最薄处。左刃残。斜边光滑。上宽3、下宽6、高9.3、厚0.6厘米(图三，3；图版贰，3)。重42.3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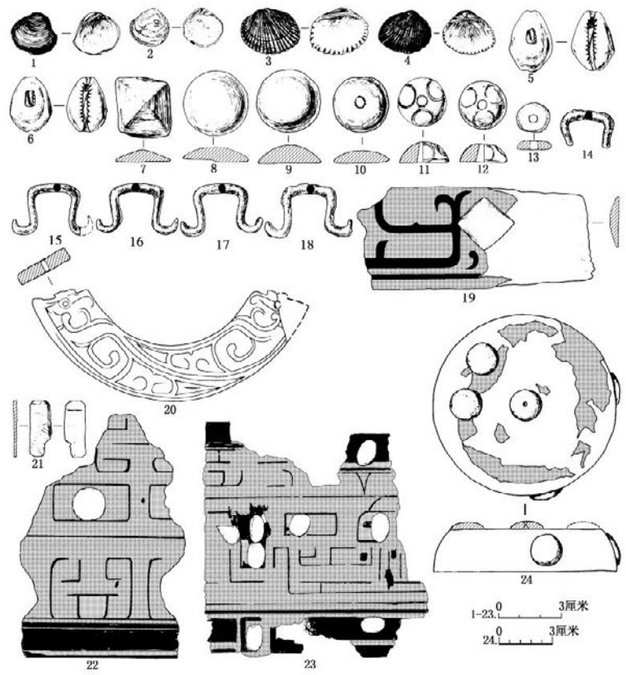


图一　ⅠM5平面、剖视图

1.殉犬　2.陶高足　3、4.陶罐　5、19.漆器　8、10、16.蚌泡　6、7、9、15.铜钩　12.蛤蜊　11、13、14.毛蚶　17.蚌饰　18、20.货贝　21.陶器耳　22.玉璜　23.颅骨　24、27、28、33.肋骨　25.右股骨　26、32.左股骨　29.肩胛骨　30.肱骨　31.盆骨　34.朱砂　35.朽木　36.骨笄　37.漆皮

陶器　二件。有罐和高足。

高足　一件(ⅠM5∶2)。夹砂红陶。柱状足，实足跟。外壁饰绳纹。残高4.8、残长5.2、底径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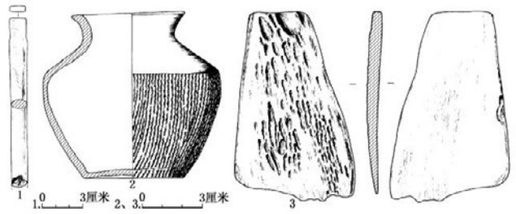


图二　出土遗物

1、2.蛤蜊(ⅠM5D1∶1-2、ⅠM5∶12)　3.B型毛蚶(ⅠM5D1∶1-3)　4.A型毛蚶(ⅠM5D1∶3)　5、6.A型货贝(ⅠM5∶26、ⅠM5∶20)　7、21.蚌饰(ⅠM5∶17、ⅠM5∶31)　8—10.B型蚌泡(ⅠM5∶28、ⅠM5∶27、ⅠM5∶16)　11、12.C型蚌泡(ⅠM5∶25、ⅠM5∶8)　13.A型蚌泡(ⅠM5∶10)　14—18.铜钩(ⅠM5∶24、ⅠM5∶6、ⅠM5∶7、ⅠM5∶15、ⅠM5∶9)　19、22—24.漆器(ⅠM5∶19、ⅠM5∶5、ⅠM5∶30、ⅠM5∶23)　20.玉璜(ⅠM5∶22)

罐　一件(ⅠM5∶3)。上半部出土于墓室西南角靠近西壁处，距墓口深约7.2米，下半部部位于南二层台上，系“碎物葬”。泥质灰陶。侈口，方唇，束颈，折肩，斜弧腹，凹底。肩以下饰细绳纹。口径10.7、底径9.4、高16.2厘米(图三，2)。

墓口向下6米处为椁室开口，亦即二层台台面，为熟土二层台。北侧二层台宽约0.38米，



图三　出土遗物

1. 骨笄(Ⅰ M5∶4)　2. 陶罐(Ⅰ M5∶3)　3. 骨铲(Ⅰ M5∶1)

东侧二层台宽约 0.42 米，南侧二层台宽约 0.77 米，西侧二层台宽约 0.46、高约 1 米。

北二层台上无遗物，南二层台中部台面上出土陶罐底部残片，可与墓室填土中出土的陶罐上腹(Ⅰ M5∶3)拼接。

东二层台出土遗物　三件。有骨器和蚌器。

骨笄　一件(Ⅰ M5∶4)。呈扁圆柱体，器身微弧，截面呈卵圆形，隼端打磨略内收为扁平长方形。表面有斜向搓磨痕迹。残长 12.3、宽 1.1、厚 0.6 厘米(图三，1)。重 16.2 克。

蚌器　二件。有泡和饰件。

蚌泡　一件。根据有无穿孔、纹饰可分三型，此处仅有 B 型。Ⅰ M5∶16，圆形平底，正面向上隆起。中心饰红漆。直径 2.6、高 0.6 厘米(图二，10)。重 5.8 克。

饰件　一件(Ⅰ M5∶17)。方形平底，正面四面坡攒尖。边长 2.5—3、高 0.5 厘米(图二，7)。重 5 克。

西二层台出土遗物　十一件。有铜器、漆器、蚌器、贝类。

铜钩　四件。呈“几”字形，两侧对称，截面为圆形，上端一横梁，两侧向下内收至下端弯曲为挂钩状。Ⅰ M5∶6，高 2.3、残宽 3.2、径 0.3 厘米(图二，15)。重 4.4 克。Ⅰ M5∶7，高 2.3、残宽 3.2、径 0.3 厘米(图二，16)。重 4.4 克。Ⅰ M5∶9，高 2.5、宽 4.2、径 0.3 厘米(图二，18)。重 5.1 克。Ⅰ M5∶15，高 2.3、宽 3.9、径 0.4 厘米(图二，17)。重 4.9 克。

螺钿漆皮残片　二件。Ⅰ M5∶5，红底，边缘部为黑色条带，靠近中心部为黑彩线描卷云纹，间以弦纹，近中心部粘贴有圆形蚌饰一件。漆皮残宽 7、残高 11.2、蚌饰直径 1.5 厘米(图二，22)。Ⅰ M5∶19，近长方形。红底黑彩，双勾卷云图案，双勾线内为浅红色。其上嵌有蚌饰一件，方形平底，四边稍有起伏。漆皮残长 15、残宽 6.5、蚌饰边长 2.7、高 0.5 厘米(图二，19)。重 5 克。

蚌器　三件。有泡和饰件。

泡　二件。根据前文划分的型式，此处仅见二型。

A 型：一件(Ⅰ M5∶10)。圆形平底，正面微隆起。中部有穿孔。直径 1.6、高 0.4、孔径 0.4 厘米(图二，13)。重 1.2 克。

C 型，一件(Ⅰ M5∶8)。圆形平底，正面微隆起。中部钻有一孔，孔径上小下大，孔微斜，器表饰卷云纹。直径 2.1、高 0.8、孔径 0.4—0.6 厘米(图二，12)。重 5.8 克。

饰件　一件(Ⅰ M5∶31)。长方形片状。一角残缺，有打磨痕迹。长 2.7、宽 1、厚 0.1 厘米(图二，21)。

贝、蛤　二枚。有货贝和蛤蜊。

货贝　一枚。前文划分的 A 型。Ⅰ M5∶20，底卵圆形。背部中央偏前端打击形成一不规则穿孔，穿孔周缘滑层脱落。长 2.9、宽 2、孔径 0.7 厘米(图二，6)。重 5.3 克。

蛤蜊　一枚(Ⅰ M5∶12)。左壳，顶部打磨形成一圆形穿孔。高 1.4、长 1.6、孔径约 0.2 厘米(图二，2)。重 0.6 克。

西二层台南段紧邻墓室西壁残存一席痕，南北向长方形。南北长 0.5、东西宽 0.1 米。为“人”字形编织纹路，可辨至少三层。西二层台中部偏北紧邻墓室西壁有朱砂痕迹，分布范围较小，南北长约 0.1、东西长约 0.06 米。西二层台北段紧邻墓室西壁，有两处朽木痕迹。第一处坐标为 0.1×3.04—6 米，分布范围较小，长约 0.1、宽约 0.08 米。第二处坐标为 0.2×3.08—76 米，分布范围较小，长 0.12、宽约 0.04 米。

(三)葬具及遗物

葬具为一棺一椁。清理出殓席和朱砂，木质葬具已朽，仅存痕迹。

椁室　由四侧立板及底板构成，未见棚板。平面呈“Ⅱ”形，南北两侧立板延伸至二层台内，东西两侧立板卡在南北立板内。椁长约 3.3、宽约 1.7、高约 1 米。北侧立板长约 2.16 米，南侧立板已变形，现长约 2.2 米，东、西两侧立板长约 3.04，椁底板与棺底板均腐朽严重。

出土遗物　六件。有玉璜、漆器、蚌泡、陶片。

玉璜　一件(Ⅰ M5∶22)。石英岩。白色泛黄。反面平整无纹饰。两端残存朱砂痕迹，末端有黑色痕迹。末端作扉牙状，各有一个对钻而成的圆孔。器身正面阴线雕变形双龙纹。长 10.3、宽 2.2、孔径 0.2、厚 0.5 厘米(图二，20；图版贰，1)。重 35.6 克。

漆器　二件。Ⅰ M5∶30，残。上下两端为黑色宽带纹，其间区域为红底黑彩，黑线单勾曲折纹，间以直线。勾连方格处嵌有椭圆形蚌饰。长 10.6、宽 9 厘米。镶嵌蚌片二十一件，部分蚌饰贴附位置不明。圆形蚌片六件。直径约 1.6 厘米。椭圆形蚌片六件。直径 1—2.1 厘米。长条形蚌片四件。长 2.5、宽约 1 厘米。近方形蚌五件。边长 1.1—1.3 厘米。厚度相近，均约 0.3 厘米(图二，23)。

蚌泡　二件。属前文所分 B 型。圆形平底，正面向上隆起。Ⅰ M5∶27，直径 2.9、高 0.9 厘米(图二，9)。重 8 克。Ⅰ M5∶28，直径 3、高 0.6 厘米(图二，8)。重 8.4 克。

陶器　一件(Ⅰ M5∶21)。残耳。夹砂红陶。桥形，外表粗糙修整不精，耳根与器身相接处贴附一圈泥条加固，另见捏制时留下的孔隙。耳宽 4.1、残高 2.2 厘米。

棺室　顶部坍塌，无顶板，残存棺西侧和南侧立板及棺底板南段。呈长方形。长 2.08、宽 1、残高约 0.4 米，立板厚约 0.08 米。

出土遗物　四件。有铜钩、漆器、蚌泡、货贝。另发现有朽木痕迹。

铜钩　一件(Ⅰ M5∶24)。残存上部。“几”字形。高 1.8、宽 2.5、径 0.4 厘米(图二，14)。重 3.1 克。

漆器　一件(Ⅰ M5∶23)，圆形。倒扣放置。器身为红色，推测为器盖。直径 17、高 4 厘米，壁厚不明。顶部贴附三件蚌泡，侧面残存二件蚌泡。蚌泡均为圆形平底，正面隆起。素面。顶部中央一件为 A 型，中部有对钻圆穿。径约 3、厚 0.6、孔径 0.1—0.5 厘米。其余四件属 B 型，无穿孔。径 3—3.3、厚 0.7—0.8 厘米(图二，21)。重 9.9 克。

蚌泡　一件(Ⅰ M5∶25)。属前文所分 C 型。圆形平底，正面向上隆起。中部钻有一孔，孔径上小下大，器表饰卷云纹。直径 2.2、高 0.9、孔径 0.4—0.8 厘米(图二，11)。重 7 克。

货贝　一件(Ⅰ M5∶26)，属前文所分 A 型。低卵圆形，壳背部中央打击形成一不规则穿孔，穿孔周缘滑层脱落。长 2.5、宽 1.9、孔径 0.7 厘米(图二，5)。重 4.6 克。

(四)腰坑

位于墓室底部正中，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直壁，底部较平整。南北长 0.61、北宽 0.21、南宽 0.26、深 0.2 米。腰坑内殉狗为雌性，年龄不详。头北尾南，头部作回首状，吻部朝东，面朝南，前肢反缚于背后，后肢蜷曲(图版壹，1)。

五　ⅠM6

位于ⅠM4 西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熟土二层台，腰坑殉狗。葬具有一棺一椁，朱砂、殓席等，被三个现代盗洞打破(图四)。

(一)盗洞与出土遗物

在该墓发现三个现代盗洞，开口于现地表，编号ⅠM6D1、ⅠM6D2、ⅠM6D3。

ⅠM6D1　位于墓室北部，开口为南北向长方形。长 0.84、宽 0.72 米，南北壁遗留有椭圆形脚窝。深 0.17—0.24 米。ⅠM6D1 开口向下 7.8 米处与ⅠM6D3 相汇。

出土遗物　四百零四件。有玉器、绿松石器、蚌器、贝类和陶片。

玉器　十五件。有鸟、玉、蚕、泡和柄形器附件。

鸟　一件(Ⅰ M6D1∶41)。青玉，半透光。呈五边形，前端内凹呈弧形，中部向外凸出三枝分叉作头部，双翼两侧及后端皆斜收。器身纵向刻划四道阴线分隔鸟身及双翼，尾部略凹。长 2.2、宽 1.9、厚 0.3 厘米(图五，14)。重 3.5 克。

鱼　一件(Ⅰ M6D1∶38)。白玉，半透光。残，长条形。头部阴刻一圆睛，有一阴线刻弧线间隔头部和身体，用斜向平行的阴线刻做鱼鳍。残长2.1、宽1.1、厚0.1厘米(图五,5)。重0.8克。

蚕　二件。青玉，半透光。圆雕，曲体，圆睛凸目，嘴部有斜向圆穿，以阴刻线表现体节。Ⅰ M6D1∶11，长1.8、宽0.7、孔径0.1厘米(图五,19)。重0.9克。Ⅰ M6D1∶24，残长1.3、宽0.6、孔径0.2厘米(图五,18)。重0.6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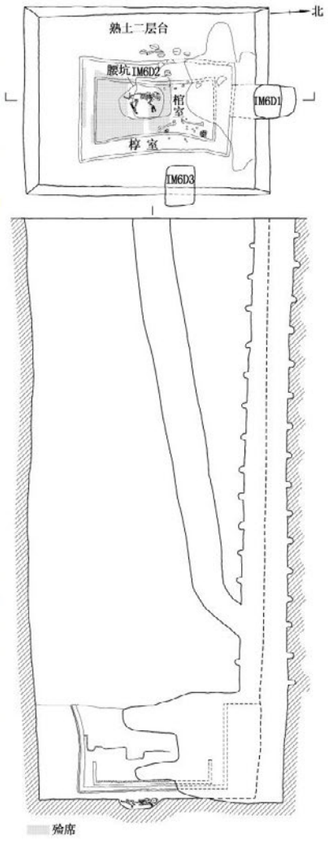
泡　一件(Ⅰ M6D1∶25)。青玉，半透光。圆形平底，正面隆起，底部内凹，顶部有一圜底凹窝。直径1.2、高0.5、重1.5克(图五,13)。

柄形器附件　十件。根据形状不同可分五型，此处有A、B、C三型。

A型：四件。长方形，一端向外撇出。Ⅰ M6D1∶36，长1.7、宽0.6、厚0.2厘米(图五,10)。重0.7克。Ⅰ M6D1∶40，长1.7、宽0.5厘米(图五,11)。重0.8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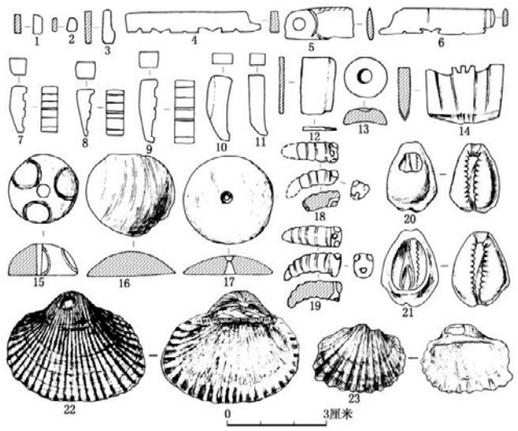
B型：三件。长条形，正面两端各有方形凹槽，中部有一阴刻线。Ⅰ M6D1∶34-1，长1.9、宽0.6、高0.5厘米(图五,9)。重1.1克。Ⅰ M6D1∶34-2，长1.4、宽0.5、高0.4厘米(图五,8)。重0.7克。Ⅰ M6D1∶34-3，长1.4、宽0.5、高0.4厘米(图五,7)。重0.7克。

C型：三件。长条形。Ⅰ M6∶37，长3.5、宽0.8、厚0.2厘米(图五,6)。重0.9克。Ⅰ M6D1∶39，长4.1、宽0.6、厚0.2厘米(图五,4)。重1.6克。



图四　Ⅰ M6平面、剖视图

绿松石片　四件。Ⅰ M6D1∶35-1，长方形。长1.2、宽0.6、厚0.1厘米(图五,12)。Ⅰ M6D1∶35-2，曲尺形。长0.6、宽0.2、厚0.1厘米(图五,3)。Ⅰ M6D1∶35-3，长方形。长0.3、宽0.2、厚0.1厘米(图五,1)。



图五　出土遗物

1—3、12.绿松石片(Ⅰ M6D1∶35-1、Ⅰ M6D1∶35-4、Ⅰ M6D1∶35-2、Ⅰ M6D1∶35-1)　4、6.C型玉柄形器附件(Ⅰ M6D1∶39、Ⅰ M6D1∶37)　5.玉鱼(Ⅰ M6D1∶38)　7—9.B型玉柄形器附件(Ⅰ M6D1∶34-3、Ⅰ M6D1∶34-2、Ⅰ M6D1∶34-1)　10、11.A型玉柄形器附件(Ⅰ M6D1∶36、Ⅰ M6D1∶40)　13.玉泡(Ⅰ M6D1∶25)　14.玉鸟(Ⅰ M6D1∶41)　15.C型蚌泡(Ⅰ M6D1∶53)　16.B型蚌泡(Ⅰ M6D1∶2)　17.A型蚌泡(Ⅰ M6D1∶17)　18、19.玉蚕(Ⅰ M6D1∶24、Ⅰ M6D1∶11)　20.A型货贝(Ⅰ M6D1∶52-1)　21.B型货贝(Ⅰ M6D1∶4)　22.B型毛蚶(Ⅰ M6D1∶1-1)　23.B型泥蚶(Ⅰ M6D1∶3-1)

Ⅰ M6D1∶35-4，近方形。长0.2、宽0.1、厚0.1厘米(图五,2)。

蚌器　五十五件。有泡、鸟、玉、贝、蚌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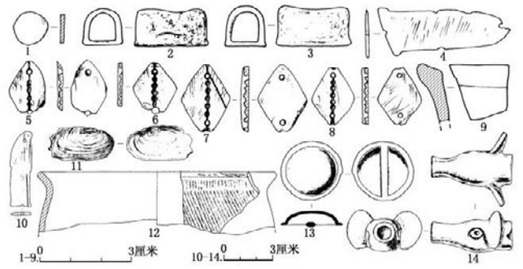
泡　八件。根据器身有无穿孔及纹饰，可分三型。

A型：三件。中部有一对钻圆穿。Ⅰ M6D1∶17，直径2.7、高0.6、正面孔径0.25、中部孔径0.3、底部孔径0.4厘米(图五,17)。重4.5克。

B型：四件。无穿孔。Ⅰ M6D1∶2，直径2.6、高0.7厘米(图五,16)。重5.9克。

C型：一件(Ⅰ M6D1∶53)。中部有一对钻圆穿，饰卷云纹。直径2、高1、孔径0.4厘米(图五,15)。重6.5克。

鸟　九件。Ⅰ M6D1∶51-3，长条状，喙呈钩状。头部有一对钻圆穿作睛，长尾窄于鸟身，歧尾。长4.3、宽1.2、厚0.1厘米(图六,10)。重1.7克。



图六　出土遗物

1.蚌饰(Ⅰ M6D2∶5)　2、3、14.铜饰(Ⅰ M6∶53、Ⅰ M6∶38、Ⅰ M6∶34)　4.蚌鱼(Ⅰ M6D1∶51-16)　5—8.蚌贝(Ⅰ M6D1∶48、Ⅰ M6D1∶28、Ⅰ M6D1∶47、Ⅰ M6D1∶46)　9.陶罐(Ⅰ M6D3∶1)　10.蚌鸟(Ⅰ M6D1∶51-3)　11.奇獭蛤(Ⅰ M6D1∶54-1)　12.陶瓿(Ⅰ M6D3∶3)　13.C型铜泡(Ⅰ M6∶30)

鱼　十五件。Ⅰ M6D1∶51-16，长条状，头部呈弧形，有一圆穿作睛。腹背刻划凹槽以作鱼鳍，歧尾宽于鱼身。长4.4、宽1.8、厚0.1、孔径0.1厘米(图六,4)。

贝　八件。菱形片状。正面刻划一道纵向凹槽，内钻凹窝，两端各有一个圆穿。Ⅰ M6D1∶28，长1.6、宽0.9、厚0.1、孔径0.1厘米(图六,6)。重0.5克。Ⅰ M6D1∶46，长1.9、宽1.4、厚0.1、孔径0.1厘米(图六,8)。重0.7克。Ⅰ M6D1∶47，长1.9、宽1.4、厚0.1、孔径0.1厘米(图六,7)。重0.6克。Ⅰ M6D1∶48，长1.8、宽1.2、厚0.1、孔径0.1厘米(图六,5)。重1.1克。

蚌饰　十二件。残破严重，无法辨别器形。Ⅰ M6D1∶7，长条形片状。正面附着朱砂痕迹，一侧切割平整，一侧有三角刻槽。长2.7、宽1.5、厚0.1厘米。重0.9克。

蚌壳　三件。破碎严重其中两件当为圆顶珠蚌，一件种属不明，皆未见人工痕迹。Ⅰ M6D1∶42，正面有较多疑似人工加工的痕迹，可能作为制作小型蚌饰的原材料。长8.9、宽6.1、厚0.4厘米。重19.1克。

贝、蛤　三百二十四件。有货贝、毛蚶、泥蚶、奇獭蛤。

货贝　九枚。根据背部穿孔形态不同，可分二型。

A型：七枚。背部前端有穿孔。Ⅰ M6D1∶52-1，穿孔为打击而成。长2.1、宽1.5、孔径0.7—0.9厘米(图五,20)。重2.1克。

B型：二枚。将整个背部加工为椭圆形穿孔。Ⅰ M6D1∶4，长2.3、宽1.7、孔径1—1.5厘米(图五,21)。重2.5克。

毛蚶　二百八十二枚。其中左壳一百六十四枚，右壳一百一十六枚，不可辨左右的有二

枚，壳顶穿孔皆为打击而成，属 B 型。Ⅰ M6D1∶1-1，左壳。长 4.2、宽 3.4、孔径 0.7 厘米（图五，22）。重 7.7 克。

泥蚶　三十一枚。其中左壳十五枚，右壳十六枚，壳顶穿孔均打击而成，属 B 型。Ⅰ M6D1∶3-1，右壳。长 2.6、宽 2.1、孔径 0.4 厘米（图五，23）。重 2.8 克。

奇蛤　二枚。Ⅰ M6D1∶54-1，左壳。顶部有一椭圆形穿孔。长 3.9、宽 2.1、孔径 0.2—0.5 厘米（图六，11）。重 1.2 克。

陶片　六件。有鬲、罐等，残。鬲口沿，Ⅰ M6D1∶56，夹砂红陶，火候较高。侈口，斜方唇，直领。外壁饰纵向绳纹，内壁可见手指按压痕迹。宽 4.5、高 2.9、壁厚 0.8 厘米。

Ⅰ M6D2　位于Ⅰ M6 墓室中部偏东。长方形。长 1.2、宽 1 米。打破墓室及棺椁。

出土遗物　十一件。有蚌饰和贝类。

蚌饰　四件。Ⅰ M6D2∶5，圆片状。直径 1.1、厚 0.15 厘米（图六，1）。重 0.3 克。其余三件残。

贝、蛤　七枚。有毛蚶和泥蚶。

毛蚶　六枚。左壳一枚，右壳五枚。壳顶穿孔为打击而成。M6D2∶7-2，长卵圆形，右壳。壳高 2.3、壳长 2.5、孔径 0.2 厘米。重 1.2 克。

泥蚶　一枚（M6D2∶7-1）。左壳，壳顶穿孔为打击而成。壳高 2.5、壳长 3、孔径 0.4 厘米。重 3.9 克。

Ⅰ M6D3　位于 M6 墓室东部。打破墓室东壁、墓室、棺椁。长方形。长 0.9、宽 0.6 米。炸药导致墓室坍塌，盗洞至开口向下约 2.6 米处，东壁也有坍塌现象，生土壁滑坡将东侧二层台上层挤压至椁室。

出土遗物　三件。有陶罐、陶瓿，其余一件残。

陶罐　一件（Ⅰ M6D3∶1）。口沿。侈口，斜沿稍外翻，尖圆唇。唇内外侧有一道凸棱，外壁光滑有慢轮修整痕迹。高 3.6、宽 4、厚 1.8 厘米（图六，9）。

陶瓿　一件（Ⅰ M6D3∶3）。口沿，侈口，斜卷沿，方唇。唇部饰斜向绳纹，口沿外贴附一周泥条，泥条上压印竖向绳纹，腹部饰斜向绳纹。口径 14.8、高 7.2、厚 2.8 厘米（图六，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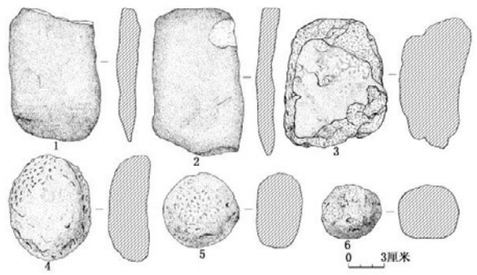
（二）墓葬形制与出土遗物

墓葬方向 3 度。墓口长约 4.92、宽约 3.84 米。口大底小，四壁略倾斜。北壁、东壁分别被 D1、D3 破坏严重。墓底长约 4.36、宽约 3.44、深 11.7 米。墓葬底部不平整，西侧残留较多工具痕迹。墓葬西壁上部、西北角、北壁上部发现较多的风化痕迹。

出土遗物　一百五十一件。有铜器、石器、骨器、蚌器、贝类和陶瓷器。

铜器　五件。有泡和饰件等。

泡　一件（Ⅰ M6∶30）。属前文所分 C 型。背面有一道横梁，横梁中部有一浅凹槽。直径 3.6、高 1.3、横梁长 3、宽 0.5、厚 0.2 厘米（图六，13）。重 17.2 克。



图七　出土石器

1、2. 斧（Ⅰ M6∶2、Ⅰ M6∶10）　3. 火山石（Ⅰ M6∶151）　4—6. 球（Ⅰ M6∶5、Ⅰ M6∶3、Ⅰ M6∶4）

饰件　三件。Ⅰ M6∶38，平面近长方形，似马鞍，中空，横截面为拱形。长 2.6、宽 1.4、高 1.4、厚 0.2 厘米（图六，3）。重 15.1 克。Ⅰ M6∶53，平面近长方形，似马鞍，中空，横截面为拱形。长 2.5、高 1.2、宽 1.4、厚 0.2 厘米（图六，2）。重 15.5 克。Ⅰ M6∶34，器作有收分的柱状，中空，貘首由鼻、眼、耳构成。长 5、宽 4.7、高 2.5 厘米（图六，14）。重 52.7 克。

残件　一件（Ⅰ M6∶40）。平面形状不规则，表面附着较多铜锈。长 2.3、宽 0.9、厚 0.2 厘米。重 1 克。

石器　六件。有斧、球、火山石。

斧　二件。平面近长方形，扁平状，弧背斜刃，双面刃，较锋利，刃边可见打磨痕迹。Ⅰ M6∶2，长 10.3、宽 6.8、厚 1.9 厘米（图七，1）。重 264.6 克。Ⅰ M6∶10，长 13.4、宽 8.3、厚 1.6 厘米（图七，2）。重 302.3 克。

球　三件。表面光滑。Ⅰ M6∶3，直径 6.4、高 4.1 厘米（图七，5）。重 219.9 克。Ⅰ M6∶4，直径 4.3 厘米（图七，6）。重 112.2 克。Ⅰ M6∶5，两面较平。长 8.2、宽 6.7、高 3.6 厘米（图七，4）。重 232.5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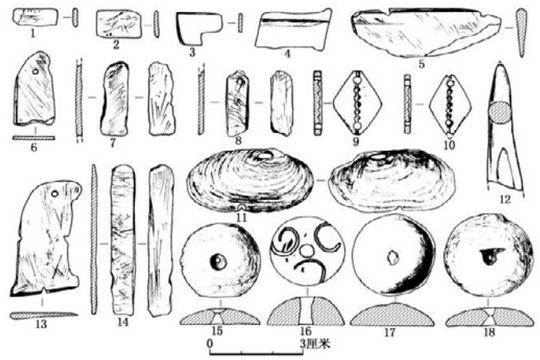
火山石　一件（Ⅰ M6∶151）。长条形。黑色。从中间破裂，一面因破碎露出较多的气泡孔隙，未发现人工使用痕迹。长 11.2、宽 8.2、高 6.1 厘米（图七，3）。重 679.3 克。

骨镞　一件（Ⅰ M6∶15）。出土于Ⅰ M6 墓室殉牛的眼窝内，残存锋部，呈圆锥状。残长 4.5、宽 1.1 厘米（图八，12）。重 2.8 克。

蚌器　五十一件。有泡、鸟、鱼、贝、饰等。

泡　八件。圆形平底，正面隆起。根据器身有无穿孔及纹饰，可分三型。

A 型：六件。中部有一对钻圆穿，穿孔中部小于两端。Ⅰ M6∶22-1，直径 2.8、高 0.7、正



图八　出土遗物

1—3. 螺钿漆器装饰品（Ⅰ M6∶61-4、Ⅰ M6∶61-3、Ⅰ M6∶41-3）　4、5. 蚌鱼（Ⅰ M6∶52-5、Ⅰ M6∶52-2）　6. 蚌鸟（Ⅰ M6∶41-1）　7、8、14. 蚌饰（Ⅰ M6∶27-5、Ⅰ M6∶27-2、Ⅰ M6∶27-4）　9、10. 蚌贝（Ⅰ M6∶33、Ⅰ M6∶48）　11. 奇蛤蛤（Ⅰ M6∶16）　12. 骨镞（Ⅰ M6∶15）　13. 蚌鸟（Ⅰ M6∶13）　15、18. A 型蚌泡（Ⅰ M6∶22-2、Ⅰ M6∶22-1）　16. C 型蚌泡（Ⅰ M6∶45）　17. B 型蚌泡（Ⅰ M6∶47）

面孔径 0.4、中部孔径 0.1、底部孔径 0.5 厘米（图八，18）。重 6.3 克。Ⅰ M6∶22-2，直径 2.5、高 0.5、正面孔径 0.4、中部孔径 0.1、底部孔径 0.5 厘米（图八，15）。重 4.3 克。

B 型：一件（Ⅰ M6∶47）。无穿孔。直径 2.7、高 1.1 厘米（图八，17）。重 6.6 克。

C 型：一件（Ⅰ M6∶45）。中部有一对钻圆穿，表面饰卷云纹。直 2.2、高 1.3、孔径 0.4—0.5 厘米（图八，16）。重 7.3 克。

鸟　二件。长条形，头部有一圆孔。Ⅰ M6∶41-1，器身一面有斜向打磨痕迹。残长 2.4、宽 1.2、厚 0.1、孔径 0.2 厘米（图八，6）。Ⅰ M6∶52-1，两侧各有一三角形凹槽，歧尾。器身两面有斜向打磨痕迹。长 3.8、宽 2.2、孔径 0.1 厘米（图八，13）。重 1.7 克。

鱼　四件。Ⅰ M6∶52-2，长条形。仅存鱼身。长 4.4、宽 1.7、厚 0.3 厘米（图八，5）。重 2.5 克。Ⅰ M6∶52-5，长方形。残存尾端。残长 1.9、宽 1.5、厚 0.1 厘米（图八，4）。重 1 克。

贝　六件。呈菱形片状。形制与盗洞出土相同。Ⅰ M6∶33，长 2.2、宽 1.6、厚 0.2、孔径约 0.2 厘米（图八，9）。重 0.7 克。Ⅰ M6∶48，长 2、宽 1.4、厚 0.2、孔径 0.2 厘米（图八，10）。重 0.8 克。

螺钿漆器装饰品　六件。Ⅰ M6∶41-3，曲尺形。边缘有切割痕迹，正反两面均有打磨痕迹。长 1.8、宽 1、厚 0.1 厘米（图八，3）。Ⅰ M6∶61-3，长方形。微弧，边缘切割平整，正反面

均有打磨痕迹。长1.3、宽0.9、厚0.1厘米(图八,2)。Ⅰ M6∶61-4,长条形。侧边切割痕迹明显,两面均发现较多斜向打磨痕迹,一侧附着朱砂,一侧附着漆皮。长1.4、宽0.5、厚0.1厘米(图八,1)。

饰件　二十二件。其中十一件为长方形,其余残。片状,侧面切割平整,两面皆有打磨痕迹。器身或有朱砂痕迹。Ⅰ M6∶27-2,长1.5、宽1.1、厚0.1厘米(图八,8)。Ⅰ M6∶27-4,长5.1、宽0.6、厚0.1厘米(图八,14)。Ⅰ M6∶27-5,长2.4、宽0.9、厚0.1厘米(图八,7)。

壳　三件。Ⅰ M6∶25,风化较甚。两面均较为光滑,有较多不同方向的打磨痕迹。残长10.1、宽6.2、厚0.3厘米。重23.8克。

贝、蛤　三十枚。有毛蚶和奇獭蛤。

毛蚶　二十九枚。其中左壳十六枚,右壳十三枚。壳顶穿孔皆打击而成。Ⅰ M6∶31,长卵圆形,右壳。壳高1.2、壳长3、孔径0.5—0.7厘米。重2.3克。

奇獭蛤　一枚(Ⅰ M6∶16)。长卵圆形。右壳。壳顶部有一磨制椭圆形小孔。壳高2.1、壳长4、孔径0.2—0.5厘米(图八,11)。重1.8克。

陶器　五十六件。有鬲、罐、瓿、盆、圆陶片,其余器形不可辨。

鬲　十七件。Ⅰ M6∶74,口沿。夹砂灰陶。直口,方唇。外壁饰竖向绳纹,唇外侧有烟炱痕迹。残高3.1、残宽2.9、壁厚0.7—1.5厘米(图九,3)。Ⅰ M6∶99,残存上半部。夹砂灰陶。侈口,卷沿,沿面微凹,方唇微凹,联裆。唇部以下饰绳纹,口沿处绳纹抹光,内壁有较多压窝,外壁附着较多烟炱痕迹。口径21、高16.1、壁厚0.8厘米(图一〇,1)。Ⅰ M6∶158,足。夹砂红褐陶。鸭嘴形,实足跟,足底圆平。外饰纵向绳纹。残宽4.6、残高2.2、厚2.7厘米(图九,4)。Ⅰ M6∶181,足。夹砂红陶,火候较高。外壁饰纵向粗绳纹,内壁较为光滑,有手指按压的指窝,内外壁均有烟炱痕迹。残高8.4、残宽5.6、壁厚0.6厘米(图九,1)。

罐　六件。Ⅰ M6∶187,口沿。泥质黑皮陶,灰色胎。侈口,卷沿,尖圆唇,束颈,素面。内外壁皆有慢轮修整痕迹,内壁有修刮痕迹。口径14.4、残高2.5、厚0.7厘米(图一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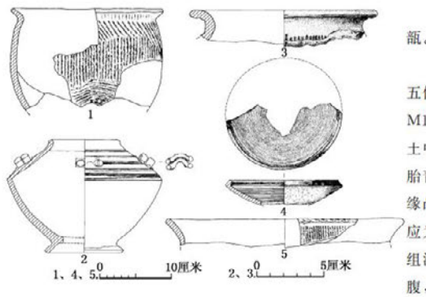
盆　一件(Ⅰ M6∶166)。口沿。泥质灰陶,火候较高。敞口,平折沿,直腹。外壁可见一道凸弦纹,内壁有慢轮修整痕迹。宽3.6、高5.4、厚0.4厘米。

瓿　二件。Ⅰ M6∶189,口沿。夹砂灰陶。侈口,卷沿,方唇,沿外侧贴附一周泥片。唇上饰斜向绳纹,自唇部向下饰竖向绳纹,沿外绳纹抹光,内壁有慢轮修整的痕迹。口径33、高4、厚0.8厘米(图一〇,5)。

圆片　一件(Ⅰ M6∶164)。夹砂灰陶。外壁饰交错绳纹。直径3.2、厚0.5厘米(图九,2)。



图九　出土陶器
1,3,4.高(Ⅰ M6∶181、Ⅰ M6∶74、Ⅰ M6∶158)　2.圆片(Ⅰ M6∶164)



图一〇　出土遗物
1.陶高(Ⅰ M6∶99)　2.原始瓷瓿(Ⅰ M6∶23)　3.陶罐(Ⅰ M6∶187)　4.原始瓷豆(Ⅰ M6∶17)　5.陶瓿(Ⅰ M6∶189)

原始瓷器　二件。有豆和瓿。

豆　一件(Ⅰ M6∶17)。由五件残片拼合而成,残片来自Ⅰ M1和Ⅰ M6墓室、Ⅰ M13D1填土中。仅有豆盘,未见圈足。白胎青釉。敛口,折沿,方唇,唇外缘凸出。口沿外残留两组泥饼,应为四组对称泥饼,中的两组每组泥饼由两个小泥饼构成。斜弧腹,圜底。内壁从腹部至底部有轮制凹弦纹痕迹。外壁有较多修刮痕迹。口径13、残高3.6、壁厚0.8厘米(图一〇,4)。

瓿　一件(M6∶23)。由Ⅰ M6出土的十一件残片拼合而成,除椁室的两片残片外,其余残片皆出土于墓室填土中。白胎青釉,内外壁皆有流釉滴痕,内壁较甚,圈足内壁未施釉,外壁釉色较浅,肩部外部有一处黑色窑汗。侈口,沿外卷,方唇,斜折肩,斜弧腹,近平底,矮圈足。肩部有两周凸棱,凸棱内贴附四组对称的桥形系,两组为双系,两组为单系,肩饰三组凹弦纹。口部与肩部、肩部与腹部、腹部与底部、底部与圈足等皆拼接而成,肩部内壁有陶垫按压的凹窝。口径10.6、腹径23.2、高17.8、圈足高2.1、足径11.8厘米(图一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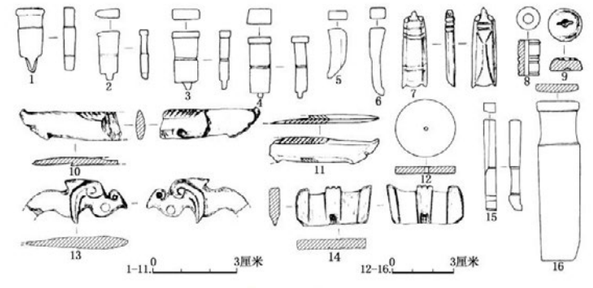
熟土二层台呈亚腰形,距墓口深9.9—10米,二层台上下等宽,中部因椁侧板腐朽导致二层台填土向椁室凸出。北二层台宽0.64—0.72米,东二层台宽0.42—0.6米,南二层台宽0.88米,西二层台宽0.42—0.55米,高1.7米。二层台内以黄褐色粉沙土为主,土质较为致密,墓壁处有竖向的淤土痕迹,为雨水冲刷所致。二层台填土内无遗物。

在墓室开口向下深0.1—3.74米处,墓室西壁发现风蚀形成的凹洞,西北角较甚,其内填土呈粉状,易脱落。此现象表明墓葬在营建后并未马上回填,而是闲置较长时间后再回填。

墓底填土呈深灰褐色,土质疏松,为垫土。因营建时不同人取土深度不同,导致墓底凹凸不平。可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位于南壁下,平面呈椭圆形,东浅西深,东西长1.56、南北宽约0.38—0.64、深0.19—0.26米。第二部分位于墓室西侧中部,该坑范围较大,形状不规则,坑底有较多工具痕迹。南北长3.2、东西宽0.8—1.48米、深约0.06—0.24米。其北侧有一段长约0.67、宽0.24—0.38、深约0.06米的活土坑与墓室北壁相接。坑内无遗物。

(三)葬具与出土遗物

葬具为一椁一棺,均已腐朽,仅存板灰。棺椁内外有殓席及朱砂痕迹。



图一一　出土玉器
1—4.B型柄形器(Ⅰ M6∶134、Ⅰ M6∶138、Ⅰ M6∶133、Ⅰ M6∶126)　5、6、15.A型柄形器附件(Ⅰ M6∶84、Ⅰ M6∶141、Ⅰ M6∶127)　7.蝉(Ⅰ M6∶135)　8.珠(Ⅰ M6∶106)　9.泡(Ⅰ M6∶143)　10、11.鱼(Ⅰ M6∶129、Ⅰ M6∶145)　12.饰件(Ⅰ M6∶116)　13、14.鸟(Ⅰ M6∶117、Ⅰ M6∶142)　16.A型柄形器(Ⅰ M6∶98)

椁室　位于墓室中部。平面呈长方形。由棚板、四侧立板及底板组成。长2.9、宽1.8、高1.7、四侧立板厚0.08米。

出土遗物　一百一十三件。有玉器、玛瑙珠、骨甲片、漆器、蚌器、贝类、原始瓷片。

玉器　二十件。有鸟、鱼、蝉、泡、珠、饰品、柄形器及其附件等。

鸟　三件。Ⅰ M6∶142,青色玉质,半透光。呈长条形。器身刻划四道纵向阴线分隔鸟身及双翼。长3.7、宽2、厚0.5厘米(图一一,14)。重8.6克。Ⅰ M6∶117,由椁室出土的鸟首、鸟身、鸟尾拼接而成,尾端残。白色玉质,部分受沁呈浅黄色,微透光。对钻圆穿作睛,胸部管钻一圆形,双翅刻划云纹。残长4.9、宽2.2、厚0.6厘米(图一一,13)。重6.4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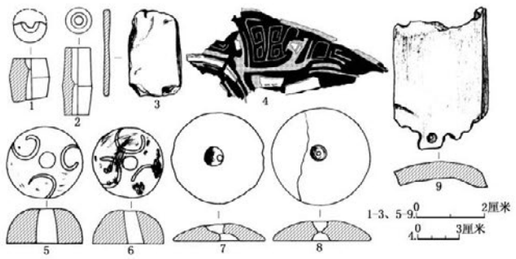
鱼　二件。Ⅰ M6∶129,白色,半透光。残存腹尾部,斜歧尾。长3.6、宽1.1、厚0.2厘米(图一一,10)。重1.4克。Ⅰ M6∶145,白色,半透光。残存腹部。长条形。背鳍、斜歧尾。残长3.9、宽0.9、厚0.3厘米(图一一,11)。重1.8克。

蝉　一件(Ⅰ M6∶135)。白色,半透光。呈长条形。用两道阴线分隔头部和身体,在背部刻划两个三角纹双翼,长2.8、宽0.9、厚0.3厘米(图一一,7)。重2克。

泡　一件(Ⅰ M6∶143)。青色。圆形。直径1.2、高0.5、顶部孔径0.3厘米(图一一,9)。重1.4克。

珠　一件(Ⅰ M6∶106)。青玉,局部受沁发白,微透光。圆柱形。上下各有一周弦纹,中部有两周弦纹,对钻圆穿。长1.4、直径1.8、孔径0.3—0.4厘米(图一一,8)。重1.5克。

饰件　一件(Ⅰ M6∶116)。白玉。圆片状。中部有一单面圆钻,两面均有打磨痕迹。直径2.9、孔径0.3、厚0.4厘米(图一一,12)。重7.3克。



图一二　出土遗物

1、2. 玛瑙珠(Ⅰ M6∶83、Ⅰ M6∶86)　3. 蚌饰(Ⅰ M6∶97)　4. 漆器(Ⅰ M6∶80)　5、6. C 型蚌泡(Ⅰ M6∶118、Ⅰ M6∶108)　7、8. A 型蚌泡(Ⅰ M6∶71、Ⅰ M6∶75)　9. C 型骨甲片(Ⅰ M6∶69)

柄形器　五件。根据形状不同可分三型，其中 C 型仅一件，见Ⅰ M7 遗物。

A 型：一件(Ⅰ M6∶98)。青白色，因受沁局部有黑色斑点。呈长方形，顶部平齐，柄部微束，末端平齐作单面刃。末端附着有少量朱砂痕迹。长 9、宽 2.1、厚 0.4 厘米(图一一，16)。

B 型：四件。长方形，柄部内束，下端内缩。Ⅰ M6∶126，青玉，半透光。长 2.2、宽 1、厚 0.3 厘米(图一一，4)。重 1.9 克。Ⅰ M6∶133，青玉，半透光。长 2.2、宽 1、厚 0.3 厘米(图一一，3)。重 1.9 克。Ⅰ M6∶134，白玉，半透明。长 2.4、宽 1、厚 0.3 厘米(图一一，1)。重 1.7 克。Ⅰ M6∶138，青玉，半透光，顶部受沁发黄。长 1.8、宽 0.7、厚 0.3 厘米(图一一，2)。重 0.9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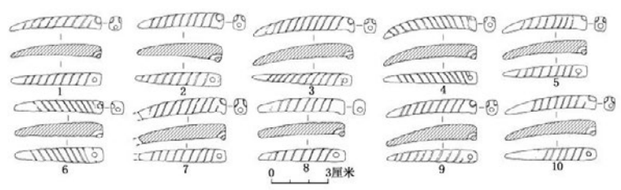
柄形器附件　四件。皆属 A 型。呈长条状，一端外撇。Ⅰ M6∶84，青色，局部受沁发黑，半透明。长 1.7、宽 0.6、厚 0.3 厘米(图一一，5)。Ⅰ M6∶127，可与出土于椁室填土 1.4 米处的玉片拼接为完整器。青玉，半透光。长 4.6、宽 0.5、高 0.5 厘米(图一一，15)。重 12.6 克。Ⅰ M6∶141，青玉，半透光。长 2.5、宽 0.3、高 0.5 厘米(图一一，6)。重 1 克。

残片　二件。残破严重，器形不明。Ⅰ M6∶136，青玉。扁平状，器身发现较多不同方向的细线，应为为抛光打磨痕迹，侧边切割平整。残长 1.5、宽 1.6、厚 0.4 厘米。重 1.9 克。

玛瑙珠　一件(Ⅰ M6∶83)。圆柱状，腰部微鼓，中部有一对钻圆穿。长 1.2、径 1、璧厚 0.5、孔径 0.5 厘米(图一二，1)。重 1.6 克。

骨甲片　一件(Ⅰ M6∶69)。属前文所分 C 型。残长 4.2、宽 2.6、厚 0.6、孔径 0.2 厘米(图一二，9)。重 5.8 克。

漆器　一件(Ⅰ M6∶80)。仅存部分漆皮，以红黑双彩作底色，以红彩再黑彩之上勾勒云雷纹。残长 14.9、残宽 7 厘米。其上镶嵌有六件蚌饰。M6∶80-1，呈长方形。长 2.7、宽 0.7



图一三　出土蚌壳

1. Ⅰ M6∶146-10　2. Ⅰ M6∶146-9　3. Ⅰ M6∶146-8　4. Ⅰ M6∶146-1　5. Ⅰ M6∶146-3　6. Ⅰ M6∶146-5　7. Ⅰ M6∶146-6　8. Ⅰ M6∶146-7　9. Ⅰ M6∶146-2　10. Ⅰ M6∶146-4

厘米。M6∶80-2，呈长方形。长 1.9、宽 0.5 厘米。M6∶80-3，呈方形。长 0.9、宽 0.7 厘米。M6∶80-4，呈弧形。长 1.2、宽 0.3 厘米。M6∶80-5，呈长方形。长 1.9、宽 0.5 厘米。M6∶80-6，呈圆形。直径 0.8 厘米(图一二，4)。

蚌器　十九件。有泡、蚕、鱼、壳等。

泡　四件。根据有无穿孔、纹饰可分三型，此处仅见 A、C 型。

A 型：二件。中部有对钻圆穿。Ⅰ M6∶71，直径 2.6、高 0.8、顶部孔径 0.5、中部孔径 0.1、底部孔径 0.5 厘米(图一二，7)。重 4.3 克。Ⅰ M6∶75，直径 2.7、高 1、顶部孔径 0.3、中部孔径 0.1、底部孔径 0.5 厘米(图一二，8)。重 6.7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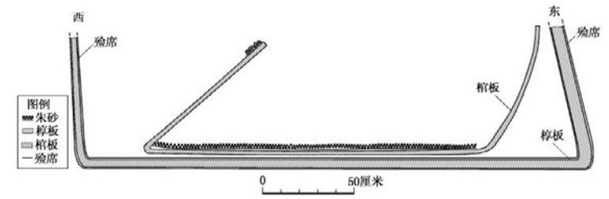
C 型：二件。中部有对钻圆穿。饰卷云纹。M6∶108，表面附着朱砂。直径 1.9、高 1.3、孔径 0.4 厘米(图一二，6)。重 5.1 克。Ⅰ M6∶118，直径 2.1、高 1、顶部孔径 0.3、底部孔径 0.5 厘米(图一二，5)。重 6.4 克。

蚕　十件。出土于椁室填土深 1.4 米处西北角。灰白色。圆雕，蚕身瘦长，圆睛凸目，吻部有穿孔，身体微弧。以阴线表现体节。Ⅰ M6∶146-1，长 4.6、宽 0.8、孔径 0.2 厘米(图一三，4)。Ⅰ M6∶146-2，长 4.6、宽 0.7、孔径 0.2 厘米(图一三，9)。Ⅰ M6∶146-3，长 4.3、宽 0.7、孔径 0.2 厘米(图一三，5)。Ⅰ M6∶146-4，长 4.7、宽 0.7、孔径 0.2 厘米(图一三，10)。Ⅰ M6∶146-5，长 4.5、宽 0.8、孔径 0.2 厘米(图一三，6)。Ⅰ M6∶146-6，长 4.5、宽 0.7、孔径 0.2 厘米(图一三，7)。Ⅰ M6∶146-7，长 4.4、宽 0.8、孔径 0.2 厘米(图一三，8)。Ⅰ M6∶146-8，长 5.1、宽 0.7、孔径 0.2 厘米(图一三，3)。Ⅰ M6∶146-9，长 4.4、宽 0.8、孔径 0.2 厘米(图一三，2)。Ⅰ M6∶146-10，长 4.6、宽 0.7、孔径 0.2 厘米(图一三，1)。

鱼　四件。残破严重。M6∶122-1，长条状。长 5、宽 1.7、厚 0.15 厘米。重 3 克。

壳　一件(Ⅰ M6∶85)。残破严重，种属不明。残长 12.7、宽 8.4、厚 0.3 厘米。重 41.5 克。

贝、蛤　七十件。有货贝、毛蚶、泥蚶。



图一四　Ⅰ M6 棺椁剖面图

货贝　十五枚。穿孔位于背部前端。Ⅰ M6∶107，壳长 2.2、宽 1.5、孔径 0.7 厘米。重 1.5 克。

毛蚶　五十四枚。其中左壳四十枚，右壳十四枚。长卵圆形，穿孔皆打击而成。M6∶103，左壳。壳高 3.1、壳长 3.7、孔径 0.2 厘米。重 5.7 克。

泥蚶　一枚(Ⅰ M6∶115)。长卵圆形，左壳，壳顶穿孔打击而成。壳高 2.3、壳长 2.9、孔径 0.5—0.7 厘米。重 2.2 克。

原始瓷器　一件(Ⅰ M6∶70)。椁室填土 0.5 米处出土原始瓷器残片一件，为瓷瓿口沿，出土时正面放置，周围未其它遗物，可与墓室出土的 M6∶23 拼合。

棺室　为长方形。仅存四侧立板及底板，未见盖板，置于椁室中部偏西。长 2.3、宽 0.94、残高 0.4、立板及底板厚 0.03 米。

出土遗物　二件。有玛瑙珠和蚌饰。

玛瑙珠　一件(Ⅰ M6∶86)。暗红色。圆柱状，腰部微凸出。中部有对钻圆穿。长 2、直径 0.7、璧厚 0.2、孔径 0.4—0.5 厘米(图一二，2)。重 1.9 克。

蚌饰　一件(Ⅰ M6∶97)。近长方形。长 2.4、宽 1.4 厘米(图一二，3)。重 0.9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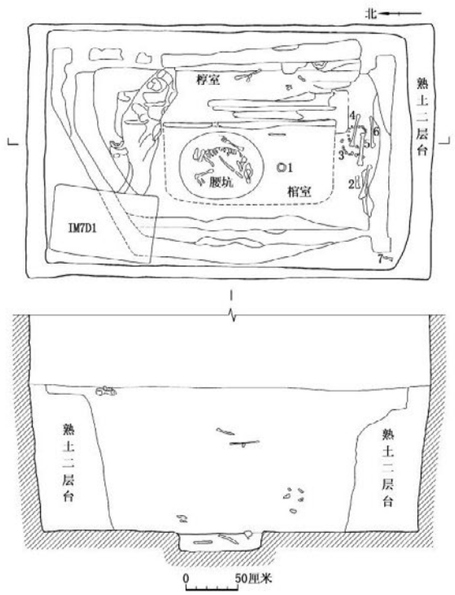
椁室开口北部、四侧立板皆附着有殓席，由于椁顶板塌陷，椁室内有大范围的殓席痕迹。棺底板上有一层殓席，且殓席上残留朱砂痕迹。棺椁底板由上到下的放置顺序为：人骨—朱砂—殓席—棺底板—殓席—椁底板—殓席。各部分殓席皆为一层(图一四)。

(四)腰坑

位于墓室中部，开口于墓底垫土上。呈南北向椭圆形，弧壁，圜底。长 0.9、宽 0.7、深 0.38 米。内填深灰褐色粉沙土，夹杂有少量淤土。殉狗南北向卧于腰坑内，头北尾南，背西腹东。前肢微曲，叠压在一起，右后肢伸直，左后肢弯曲，股骨处叠压(图版壹，2)。经鉴定，该殉狗为雄性，年龄为一岁半。

六　ⅠM7

位于M4墓道西侧，为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熟土二层台，腰坑殉狗，葬具为一棺一椁、殓席及朱砂等。被一现代盗洞破坏(图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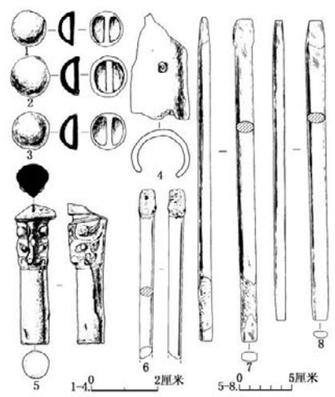


图一五　ⅠM7平面、剖视图

1.原始瓷豆　2.一号个体右侧膝骨　3.蚌串饰　4.一号个体左侧膝骨　5.一号个体右侧胫骨　6.一号个体左侧胫骨　7.玉柄形器

(一)盗洞与出土遗物

位于墓室西北角，开口于现地表，编号ⅠM7D1。呈南北向圆角长方形。南北长1、东西宽0.66米。盗洞南北两壁有交错的椭圆形脚窝。



图一六　出土遗物

1—3.A型铜泡(ⅠM7∶130、ⅠM7∶134、ⅠM7∶138)　4.铜饰(ⅠM7∶187)　5.铜晶足(ⅠM7∶158)　6—8.骨笄(ⅠM7D1∶4、ⅠM7D1∶7、ⅠM7∶177)

出土遗物　七件。有骨笄和蚌饰残片。

骨笄　四件。呈长条形。笄首有方形榫头，横截面呈长方形，纵截面呈三角形。笄身横截面呈椭圆形，另一端呈方形。ⅠM7D1∶4，残长9.6、宽0.8厘米(图一六，6)。重12.5。ⅠM7D1∶7，长14.7、宽1.5、厚0.9厘米(图一六，7)。重19.7克。

蚌饰残片　三件。器形不明。ⅠM7D1∶1，片状，一面有横向打磨痕迹，侧边有一道纵向切割痕迹。残长2.1、宽1.5、厚0.1厘米。重0.7克。

(二)墓葬形制与出土遗物

墓葬方向为0度。口大底小，四壁略倾斜。开口长约3.8、宽2.48—2.52米。墓底长3.3—3.5、宽约2.28、深8.2米。

出土陶器　十二件。有鬲、簋、罐，其余器形不可辨。

鬲　三件。ⅠM7∶1，残足。夹砂红陶。锥状，足尖稍磨平。饰纵向绳纹。残宽4.2、残高4.6、壁厚0.8厘米。

罐　一件(ⅠM7∶4)。腹片。泥质深灰陶。饰斜向细绳纹，绳纹之上加饰两周凹弦纹。残宽7.4、残高5.4、壁厚0.7厘米。

簋　一件(ⅠM7∶5)。腹片。泥质浅灰陶。斜弧腹。外壁有较多横向修刮痕迹，内壁有轮修痕迹。残宽8.2、残高5.2、壁厚0.9厘米。

熟土二层台距墓葬开口6.2米，其中北侧二层台残高2、现宽0.06—0.84米；东侧二层台残高1.24、宽0.06—0.22米；南侧二层台残高1.76、宽0.1—0.2米；西侧二层台残高2、宽0.02—0.3米。椁室高2米。二层台内无器物出土。

(三)葬具与出土遗物

葬具为一椁一棺，上覆殓席，葬具已腐朽成灰。

椁室　木头痕迹较为散乱，具体成因不明，根据清理及初步复原得知，椁室平面形状呈“Ⅱ”形。南北两侧侧板各向两端伸出0.08米进入二层台内填土。长3.22、宽1.8—1.96、高2、立板厚约0.1米。

棺室　已塌毁，仅存底板灰痕。残长2.1、残宽0.4—0.6米，底板残厚0.03米。推测开口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2.18、东西宽约0.88、高约0.84、侧板厚约0.04米。

在棺室东北角发现一处席痕，与棺椁底板的相对关系不明。在椁室开口发现朱砂痕迹两处。

出土遗物　二百二十件。有铜器、玉器、绿松石器、骨角牙器、蚌器、贝类、陶瓷器。

铜器　三十件。有鼎、泡、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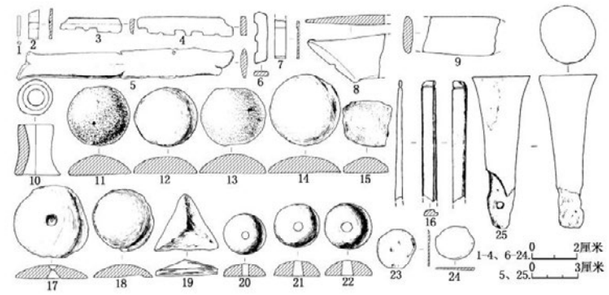
鼎　一件(ⅠM7∶158)。足，上端残留鼎身一折角，为方鼎，鼎足为圆柱状。饰饕餮纹，其上有烟炱。残高11.8、上端2.8—3.3、底径2.2厘米(图一六，5；图版贰，5)。重246.8克。

泡　二十七件。皆属A型，中空半球状，背部有横梁。ⅠM7∶130，直径1.1、高0.5、壁厚0.1、横梁宽0.2、横梁厚0.2厘米(图一六，1)。重0.9克。ⅠM7∶134，直径1.1、高0.6、壁厚0.1、横梁宽0.2、横梁厚0.1厘米(图一六，2)。重1.4克。ⅠM7∶138，直径1.1、高0.5、壁厚0.1、横梁宽0.14、横梁厚0.1厘米(图一六，3)。重0.9克。

饰件　二件。长条形。中部有一圆形穿孔。ⅠM7∶187，残长4.4、径约2.5、壁厚0.3、孔径0.1厘米(图一六，4)。重18.9克。

玉器　十七件。有泡、鱼、饰件、柄形器及柄形器附件。

泡　四件。圆形，平底。正面向上隆起，通体光滑，经过抛光处理。ⅠM7∶124，直径2.8、高1厘米(图一七，11)。重9.7克。ⅠM7∶126，表面附着朱砂。直径2.7、高0.8厘米(图一七，12)。重8.3克。ⅠM7∶143，直径2.9、高1厘米(图一七，13)。重9.2克。ⅠM7∶196，表面附着朱砂。直径3.1、高0.9厘米(图一七，14)。重10.5克。



图一七　出土遗物

1.绿松石条(ⅠM7∶109)　2,7.E型玉柄形器附件(ⅠM7∶74、ⅠM7∶83)　3,4.C型玉柄形器附件(ⅠM7∶89、ⅠM7∶128)　5,8,9.玉鱼(ⅠM7∶150、ⅠM7∶183、ⅠM7∶36)　6.D型玉柄形器附件(ⅠM7∶87)　10,16.玉饰(ⅠM7∶24、ⅠM7∶93)　11—14.玉泡(ⅠM7∶124、ⅠM7∶126、ⅠM7∶143、ⅠM7∶196)　15,19,23,24.蚌饰(ⅠM7∶144、ⅠM7∶159、ⅠM7∶94、ⅠM7∶147)　17.A型蚌泡(ⅠM7∶19)　18.B型蚌泡(ⅠM7∶125)　20—22.象牙泡(ⅠM7∶92、ⅠM7∶82、ⅠM7∶99)　25.C型玉柄形器(ⅠM7∶50)

鱼　三件。Ⅰ M7∶36，白色，半透光。仅存躯干，呈长条状。残长 3.3、宽 1.8、厚 0.5 厘米（图一七，9）。重 5 克。Ⅰ M7∶150，由二块残片拼接而成。长条状，背部前端有一圆形穿孔，三角形刻槽鱼鳍。长 14.4、宽 3、厚 0.5、穿孔 0.1 厘米（图一七，5；图版贰，2）。重 20.9 克。Ⅰ M7∶183，墨绿色，微透光，仅残余鱼尾。鱼尾平斜，歧尾。残长 3.5、宽 2.2、厚 0.4 厘米（图一七，8）。重 2.9 克。

饰件　三件。Ⅰ M7∶93，墨绿色，微透光。长条状。一端有横向凹槽，器身附着朱砂痕迹。残长 5.3、宽 0.6、厚 0.3 厘米（图一七，16）。重 2 克。Ⅰ M7∶24，青玉，透光性强。圆管状，中空，束腰。高 2.2，径 1.4—2 厘米（图一七，10；图版贰，4）。

柄形器　一件（Ⅰ M7∶50）。属前文所分 C 型。石英石。呈喇叭状，实心。下端有一圆形穿孔。残高 10.3、上端径长 3.6—3.8、下端残径长 1.7、孔径 0.4 厘米（图一七，25；图版贰，6）。重 112 克。

柄形器附件　六件。根据形状可分五型，此处仅发现 C、D、E 型。

C 型：二件。青色玉质，半透光。长条形。尾部皆残。Ⅰ M7∶89，残长 2.7、宽 0.6、厚 0.1 厘米（图一七，3）。Ⅰ M7∶128，残长 3.2、宽 0.6、厚 0.2 厘米（图一七，4）。重 0.8 克。

D 型：二件。Ⅰ M7∶87，青色玉质，半透光。长条片状。一侧平直，另一侧的上中下皆向外凸出一棱。长 1.8、宽 0.4、厚 0.1 厘米（图一七，6）。

E 型：二件。青色玉质，半透光。长条片状。底面平整光滑，正面或有阴刻线，或有方形下凹。Ⅰ M7∶74，残长 1.4、宽 0.5、厚 0.1 厘米（图一七，2）。重 0.1 克。Ⅰ M7∶83，残长 1.7、宽 0.5、厚约 0.1 厘米（图一七，7）。



图一八　出土串饰（Ⅰ M7∶197）

绿松石条　一件（Ⅰ M7∶109）。长条状，有较多打磨痕迹。残长 0.9、宽 0.1、厚 0.1 厘米（图一七，1）。

骨角牙器　二十三件。有骨笄、象牙泡。

骨笄　一件（Ⅰ M7∶177）。长条形，笄首有梯形榫头，纵截面呈梯形。笄身横截面呈椭圆形，另一端呈方形。长 21.6、宽 1—1.6、厚 0.4—0.7 厘米（图一六，8）。

象牙泡　二十二件。圆形平底，正面隆起，中部有钻孔。Ⅰ M7∶82，直径 2、高 0.7、孔径 0.4—0.5 厘米（图一七，21）。重 2.7 克。Ⅰ M7∶92，直径 1.9、高 0.5、孔径 0.4 厘米（图一七，20）。重 2.1 克。Ⅰ M7∶99，直径 2—2.1、高 0.7、孔径 0.4—0.5 厘米（图一七，22）。重 2.9 克。

蚌器　二十三件。有泡、鱼、饰件等。

泡　十件。根据有无穿孔、纹饰可分三型，此处仅见 A、B 型。

A 型：九件。Ⅰ M7∶19，直径 3.3、高 0.8、正面孔径 0.4、中部孔径 0.1、底面孔径 0.6 厘米（图一七，17）。重 10.2 克。

B 型：一件（Ⅰ M7∶125）。直径 2.5、高 0.6 厘米（图一七，18）。重 5.4 克。

饰件　十二件。Ⅰ M7∶94，呈圆形，薄片状。直径 1.6、厚 0.1 厘米（图一七，23）。重 0.7 克。Ⅰ M7∶147，呈圆形，薄片状。直径 1.4—1.7、厚 0.1 厘米（图一七，24）。重 0.5 克。Ⅰ M7∶159，呈三角形，平底。边长 2.7、高 0.8 厘米（图一七，19）。重 3.7 克。Ⅰ M7∶144，方形平底。边长 2.4、高 0.6 厘米（图一七，15）。重 3.1 克。

鱼　一件（Ⅰ M7∶167）。仅残余鱼身。背部有一三角形凹槽作背鳍，腹部有三道斜向刻线作腹鳍。残长 3.4、宽 1.1、厚 0.2 厘米。重 1.7 克。

贝、蛤　九十五件。有货贝、毛蚶、串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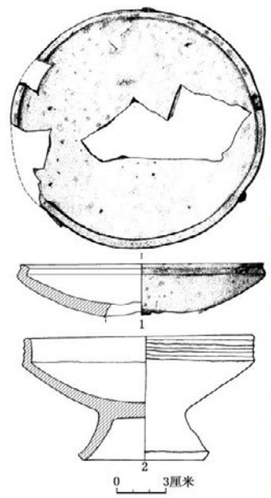
货贝　七十六枚。背部有穿孔。其中十一枚将整个背部加工为穿孔，六十五枚穿孔位于背部前端。M7∶171-1，长 2.4、宽 1.7、高 1.1、孔径 0.9—1.1 厘米。重 2.4 克。

毛蚶　十八枚。左壳七枚、右壳六枚，不可辨别的有五枚。壳顶的穿孔皆为人工打击而成。Ⅰ M7∶169，长卵圆形。右壳。壳高 1.7、壳长 1.8、孔径 0.35 厘米。重 1.6 克。

串饰　一件（Ⅰ M7∶197）。由货贝和毛蚶编缀而成。出土时平置于墓底，由内外两圈组成，其中内圈闭合，外圈未闭合（可能与埋葬环境等有关），外圈由四十三枚毛蚶组成。内圈由十一枚毛蚶和十九枚货贝组成。毛蚶壳顶、货贝背部皆有穿孔（图一八）。

陶器　二十九件。可辨器形有鬲，其余二十六件残。

鬲　三件。Ⅰ M7∶56，口沿。夹砂红陶。侈口，方唇，直领。外壁饰竖向绳纹，绳纹之上加施一横向附加堆纹，附加堆纹上压印有纵向粗绳纹。残长 2.6、残高 3.2、壁厚 0.8 厘米。Ⅰ M7∶67，口沿。夹砂红褐陶。侈口，方唇，直领。外壁饰斜向绳纹，内壁有手指按压的指窝痕迹。残长 7.1、残高 4.6、壁厚 1.1 厘米。



图一九　出土原始瓷豆
1. Ⅰ M7∶72　2. Ⅰ M7∶146

原始瓷豆　二件。属碎物葬。Ⅰ M7∶72，由Ⅰ M7、Ⅰ M12、Ⅰ M13、Ⅰ M14 墓葬出土及地表采集的共计二十件残片拼接而成。盘身及口沿缺失部分，未见圈足。灰胎青釉，敛口，口沿内折，方唇，唇外缘凸出，口沿外残存三个条形系钮，斜弧腹，底残。口径 15.4、豆盘高 3.5、壁厚 0.6—1 厘米（图一九，1）。Ⅰ M7∶146，此器由二十件残块拼接而成，圈足及底部为一块，位于椁室中部，其余残片散落于椁室四周。灰白色胎，内外施青釉。直口，方唇，上腹近直，下腹斜弧，圜底，圈足。上腹饰两周弦纹。圈足内有较多慢轮修整痕迹。因烧制原因圈足未上釉。口径 14.3、高 8.4、圈足高 3.3、壁厚 0.4—0.6 厘米（图一九，2）。重 382 克。

（四）腰坑

位于墓室中部。平面呈椭圆形。南北长 0.82、东西宽 0.66、深约 0.25 米。四壁倾斜，口大底小。底部长约 0.38、宽约 0.12 米。殉狗头南尾北、背东腹西，头部高于尾部，吻部朝西向上扬起，顶骨朝南向下，躯干及后肢基本平放于腰坑东侧。两前肢缚于后背，后肢叠压放置在一起，其中右后肢在上左后肢在下。经鉴定该殉狗为雌性，年龄十五至二十四个月。

（五）工具痕迹

墓室底部工具痕迹主要分布于墓室北部及中部，共计发现工具痕迹二十二处。工具痕迹多呈长条状。长 0.18—0.26、宽 0.04—0.06、深 0.04—0.08 米。

七　结　语

“以聚落考古的工作理念为纲”是姚河塬遗址田野考古工作的基础。聚落考古被认为是研究古代社会组织结构的重要方法，这要求我们从单纯的考古学文化分期编年体系和文化谱系研究转向聚落形态、结构的研究，由重建古代物质文化史向复原古代人类社会出发。采用功能区、活动面与关键面、单位属性、遗迹组合和背景本位等概念，以掌握功能区内部堆积结构的关联性及形成过程，研究功能区的范围、分期年代、文化内涵、人群等问题，从而研究聚落遗址的结构、形成过程与性质，有效解决以前聚落考古研究中的历时性与共时性难题，对划分遗址不同时期的聚落范围、研究社会组织结构、经济形态、族属关系等均有重要意义。

姚河塬墓地墓葬形制特殊，考古勘探初期发现此种迹象，并于发掘初期制定了详尽发掘规划。工作理念是“墓葬同灰坑，解剖发掘，精耕细作”。所有墓葬填土均保留曲尺形的剖面解剖发掘，发掘至二层台后打掉预留剖面。最后清理二层台时也是采用解剖发掘的方法。将墓葬填土作为一个遗迹单位，以墓葬规模大小、形制，按照“部位”区分，甲字形墓葬如墓道填土、过道填土、墓室填土、踩踏面、二层台、椁室填土、棺室填土、腰坑、垫木、墓底垫土等，均分块清理发掘，包含物也予以单独编号收集。其获取资料的方式更系统更科学，取得的信息量大大超过以往同时期的遗址及墓地。这种连通墓葬经过解剖发掘确认不是打破关系，而是一次性的填埋。

除现代盗扰外，姚河塬墓地未发现古代盗洞，人骨散乱，基本无随葬品，仅有少量细碎玉器。墓葬全部是解剖发掘。所有墓葬填土经平、剖面结合判断，未有扰动迹象，墓葬四壁完整，墓葬填土内的殉牲分层且是完整的个体，墓葬内填土中出土的陶片都是西周时期的器物，无晚期遗物，马坑、车马坑、祭祀坑保存完整，可排除报复性破坏的可能。但是人骨散乱，甚至有部分人骨出于二层台内，和填土、棺椁内的人骨属同一个体。应为一种特殊的葬俗“乱骨葬”，和老牛坡墓地部分墓葬相似[1]。从出土遗物的角度看，这批墓葬全是“空墓”。我们采用了不同的发掘理念，诸如预留填土剖面，虚拟单位、反清法(破边清理)、墓葬填土孢粉、墓葬填土浮选等多种手段，多学科深度合作，取得了很重要的研究成果。

(一)“组墓葬”布局

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高等级墓葬区内马坑、车马坑从北、东、南三个方向绕着墓地的外围呈弧形埋葬，西侧为一段南北向的壕沟，可能为墓葬的兆沟。所有墓葬均没有突破马坑、车马坑以及这条兆沟的范围，形成了一个以马坑、车马坑、兆沟所组成的封闭茔域范围(参看上篇图二)。在这个由马坑、车马坑、兆沟圈起来的封闭茔域范围内总计有四组互相连通的墓葬，此处分组是为了便于叙述和研究的需要，并无时间早晚关系。

第一组为斜坡墓道甲字形墓葬(ⅠM4)，墓室的西侧(ⅠM6)以及墓道的东(ⅠM5)、西(ⅠM7)两侧，各有一座中型墓葬与其连通，“组墓葬”西侧即为祭祀坑J2。第二组位于第一组墓葬的东部，为斜坡墓道甲字形墓葬(ⅠM13)，其形制和第一组墓葬一致，西侧墓室部分相连通的是ⅠM10，墓道两侧连通的墓葬分别是东侧ⅠM14、西侧ⅠM12。第三组位于第一组墓葬的南部。为ⅠM1和ⅠM2两座墓葬连通，东侧为ⅠM1、西侧为ⅠM2，两座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墓。ⅠM2西南角有马坑一座ⅠMK6。第四组位于第一组墓葬的西部，大型墓葬ⅠM20的南部，为东侧ⅠM23和西侧ⅠM22连通。第四组墓葬与ⅠM6中间部分为祭祀坑J2。

〔1〕老牛坡遗址1986年共清理商代墓葬三十八座、马坑一座、车马坑一座。姚河塬墓地与老牛坡墓地有许多共通之处：殉牲、殉人、腰坑殉狗、角坑、墓葬人骨散乱、马坑车马坑保存完好等。老牛坡墓地三十八座墓葬，三十一座有腰坑殉狗，二十座有殉人，有二十二座人骨散乱。这些散乱的墓葬发掘者认为属于大规模报复性破坏所致。老牛坡墓地一座马坑、一座车马坑、姚河塬墓地六座马坑、四座车马坑都保存完好。既然是报复性盗墓为何不破坏马坑、车马坑、祭祀坑等遗迹也是说不通的。经过梳理考古报告我们倾向于是一种特殊的葬俗“乱骨葬”。参见刘士莪：《老牛坡：西北大学考古专业田野发掘报告》，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其他墓葬大多位于这四组墓葬的南部，其中中型墓葬更靠近这四组墓葬，小型墓的位置则更偏向南部。马坑、车马坑和中小型墓葬是围绕着这四组墓葬形成一个环绕的态势，显示出这种互相连通的组墓葬是整个墓地的核心。

(二)出土遗物

ⅠM4组墓葬葬俗特殊，出土遗物不多，但种类丰富。出土位置可分为八部分。一是出土于现代盗洞填土内的器物，属于盗扰后回填所致，而且数量不在少数。这是因为这些器物本身很残碎，下葬时分置于填土的不同深度，所以盗扰时和填土一起被倾倒于现地表后回填。二是互相连通的过道内出土遗物，主要是碎陶片，是墓葬营建时打破当时地表的灰坑等遗迹所致，不属随葬品。三是墓道填土中的遗物，碎陶片情况如上，但也有例外，部分陶片属“碎物葬”，蚌贝类等物可能属于“碎物葬”。四是墓葬填土中出土的遗物，有碎陶片、瓷片、蚌贝类、象牙器等，除陶片外，皆属随葬品。五是二层台上出土遗物，主要是以拆开的车辆、人骨、动物骨骼、蚌贝为主。除车辆外，皆无序填埋。六是椁室内出土的遗物，主要以玉器为主。七是棺室内出土的遗物，以玉器为主。棺椁内少见碎陶片，这是因为回填时的土都是墓葬营建时最底部的生土，不含早期遗物。八是二层台上出土的遗物，也是无序填埋，主要以蚌贝类为主。

在发掘初期，我们对出土遗物测点绘图。发掘至墓底基本不见随葬品，怀疑是被古代盗扰，但是几座墓葬均没有发现古代盗洞。所以对之前的遗物平面图进行整理，以期通过墓室填土中的遗物分布情况画出盗扰的范围。我们将所有出土遗物分层平面图叠压，发现整个墓室的填土内全部都分布有大量的遗物，主要以蚌贝类为主，可见这些遗物是下葬时随着墓葬回填土随意撒到墓葬填土中无序的填埋。

(三)姚河塬遗址人群构成

ⅠM4、ⅠM5、ⅠM6、ⅠM7组墓葬因遭现代盗扰和特殊葬俗，对研究器物组合关系、葬式、年代造成很大困扰。墓葬填土中出土陶片时代普遍较早，属于西周早期或更早阶段，诸如刘家文化因素的高领袋足鬲口沿、足，如ⅠM4∶117、ⅠM7∶1、ⅠM7∶67；商式鬲口沿、足、腹片，如ⅠM4MD∶13、ⅠM6∶159、ⅠM6∶181、ⅠM7∶2；商式盆口沿，如ⅠM4MD∶6；商式罐口沿，如ⅠM4MD∶9；周式鬲口沿、足，如ⅠM4∶1、M7∶3；西周早期鬲足，如ⅠM6∶99、ⅠM6∶158；西周早期簋片，如ⅠM7∶5；西周早期罐口沿，如ⅠM4∶183、ⅠM6∶187、ⅠM7∶4；还有部分本地因素陶片，如ⅠM4MD∶11鬲口沿、ⅠM6∶74鬲口沿、ⅠM7∶56鬲口沿。

上述器物部分是墓葬填土陶片，属于墓葬营建破坏原地表或者灰坑等遗迹后混入，通过墓葬区已发掘的数十座灰坑遗迹，可断定墓葬在碎为墓地之前原本就是居址区。另有部分陶器，属于随葬品。反映出该遗址人群构成复杂。有刘家、殷遗民、周人、寺洼、土著等多种人群杂居，这和整个姚河塬遗址考古发掘的情况相一致，从墓地腰坑殉狗、殉人、殉牲习俗，以及居址区出土的商式簋、矮领瓮、铸铜遗物菌首状鼓风嘴来看，姚河塬遗址或许主要是由殷遗民人群

管辖[1]。这样一处边陲重要西周封国的发现，其复杂的文化内涵为我们辨识不同文化面貌提供了重要材料，为今后在中原地区西周遗址研究中辨别人群性质提供参考。

(四)乱骨葬俗

ⅠM4组墓葬人骨分布于墓室填土、二层台台面、棺椁内，甚至有些墓葬的人骨出土于二层台填土内，这种无序填埋骨殖的葬俗很特殊，我们定义为“乱骨葬”。具体可分四种情况。

第一种，墓葬埋葬多个个体，人骨分布范围较广，墓室填土、二层台内、棺椁内都有出土。如ⅠM4一号个体的跖骨出土于墓室填土中，胸骨出土于椁室中，右骶骨出土于二层台内。二号个体的头骨出土于棺室内，下颌、盆骨等出土于墓室填土内。

第二种，墓葬埋葬多个个体，人骨分布虽散乱，但相对集中，仅在棺椁周围。如ⅠM5一号个体的左股骨位于椁室内，二号个体的左股骨位于棺室内，颅骨位于二层台台面上，两个个体的其他骨骼也都在棺椁内和二层台台面上，二层台内及墓室填土都未见人骨出土。

第三种，仅有一个个体，人骨虽散乱，但都集中于一处。如ⅠM6除盗洞内出土的人骨外，所有骨骼皆在棺椁内，墓室填土未发现人骨。

第四种，与第二种情况相近，有多个个体且人骨较为集中，不同于第二种情况的是集中于墓室填土的一处和棺椁内。如ⅠM7发现两个个体，二号个体为一婴儿，仅存颅骨残片，位于墓室填土中，伴出一号个体的肋骨一根，一号个体的其余骨骼全部位于棺椁内。

不仅人骨的埋葬方式较为特殊，人骨的数量也较为特殊，四座墓葬内的八个个体的骨骼皆不齐全，ⅠM4一号个体保存最为完整，但也缺失下颌、左尺骨、部分肋骨及椎骨；数量极少的如ⅠM5一号个体仅有左侧锁骨、右侧肩胛骨、右侧肱骨、部分肋骨、左右侧髋骨、骶骨和左右侧股骨；ⅠM7婴儿只有颅骨残片，但也可能其他部位的骨骼强度的关系而腐朽。还有一部分人骨有残缺或风化现象，如ⅠM4二号个体的左侧胫骨仅存远端骨干，ⅠM4一号个体右侧胫骨两端皆残，且有轻微风化。

(五)碎物葬

姚河塬墓地随葬品人为砸碎后无序填埋的现象占比较大，就目前的发现来看，唯一有区别的是玉器不跨墓葬，全部在同一个墓葬内出土，但不完整(或许与现在盗扰有关，现代盗洞填土内多有玉器残块出土)，其他诸如陶器、瓷器、卜甲等全部是跨墓葬分多个墓葬埋入，可称之为“碎物葬”。分为六种情况。

第一种，同墓葬出土残片可拼合成为完整器，如ⅠM6∶127柄形器附件是由同出于椁室的二件残片拼合为完整器，ⅠM5∶3陶罐是由墓室填土和二层台上出土的二件残块拼合为完整器。

〔1〕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阳县文物管理所：《宁夏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2017—2018年发掘简报》，《考古》2020年第10期；《宁夏彭阳县姚河塬西周遗址》，《考古》2021年第8期。

第二种，同墓葬出土的残片拼合的器物并不完整，仍有缺漏，如Ⅰ M6 出土的原始瓷瓿由出土于墓室和椁室的十一件残片拼合而成，但还缺少部分肩部、腹部、底部残片。

第三种，出土时即为残器，墓地、墓葬内未见相关残片。如Ⅰ M4∶72 象牙梳，出土时梳齿皆残，但在整个墓葬区都未发现其梳齿痕迹。

第四种，两个及两个以上墓葬出土的残块可拼合，但未拼合成完整器。如Ⅰ M7∶72 原始瓷豆，由Ⅰ M7、Ⅰ M12、Ⅰ M13、Ⅰ M14 四墓的二十件残片拼合而成，但仍缺失腹片及圈足。

第五种，较为特殊，如整个组墓葬只有Ⅰ M4 出土大量骨甲片，而Ⅰ M6 仅出土一件残片（Ⅰ M6∶69），虽不能与 M4 的骨甲片拼合，但结合第四种情况来看，Ⅰ M6 出土的骨甲片与Ⅰ M4的骨甲片有极大的关联。

第六种，柄形器，墓葬出土的柄形器未有一件是柄部和镶嵌的附件同时出土，所镶嵌的附件皆散乱出土于墓葬的各个位置，柄形器和附件皆有碎物行为。

（六）Ⅰ M4 组墓葬间个体关系及殉人

Ⅰ M4 组墓葬出土人骨经鉴定，Ⅰ M4 为一男两女、Ⅰ M5 为一男一女、Ⅰ M6 为一女性、Ⅰ M7 为一女一婴儿。

各墓葬男女的年龄差较小，皆属中年。Ⅰ M4 一号个体男性，二号个体为二十六至二十八岁女性，三号个体为约三十岁女性，Ⅰ M5 一号个体为三十岁男性，二号个体为三十五至四十岁女性，Ⅰ M6 为三十五至四十岁女性，Ⅰ M7 为约四十女性。

病理现象表明牙周炎、齿根脓疡、椎骨增生、骶骨和跖骨的跪踞行为都较为常见，证明这群人的生活习性极为相近，并无太大的差距。较为特殊的是Ⅰ M4 二号个体的女性颅骨的病理现象可能与从小佩戴某种方形的冠饰有关，同时在顶结节两边有较重的配饰，与殷墟铸铜作坊遗址出现的部分骨骼变异极为相似。

从碳氮稳定同位素的分析结果来看，各墓葬的数值差异不大，Ⅰ M4 一号个体 δ13C 为－10.51、δ15N 为 11.76；Ⅰ M4 二号个体 δ13C 为－10.60、δ15N 为 11.65；Ⅰ M5 的一个个体（个体不明）δ13C 为－10.58、δ15N 为 11.47；Ⅰ M6 个体的 δ13C 为－8.83、δ15N 为 10.76；Ⅰ M7 的成年女性 δ13C 为－11.21、δ15N 为 11.41。只有Ⅰ M6 个体的 δ13C 值偏高，其他数值差距较小[1]。

DNA 分析结果表明Ⅰ M5 的两个个体具有血缘关系，Ⅰ M7 的成年女性与Ⅰ M5 具有血缘关系。Ⅰ M6 与Ⅰ M4 其中一个个体具有血缘关系。

从目前科技考古获取的信息来看，Ⅰ M4 组墓葬是有血亲关系的家族墓葬，但是排除血缘关系的个体是妻子还是殉人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研究。

〔1〕 邓松宁：《姚河塬遗址稳定碳氮同位素分析》，北京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2018 年。

（七）墓葬殉牲

殉牲是姚河塬墓地的一大特点，大、小墓葬的墓室填土、二层台、棺椁内都有发现殉牲现象。Ⅰ M4 墓室填土内发现了大量的动物骨骼，涉及牛、马、鹿、羊、猪、雉、狗等多个种属，殉牲骨骼多是乱骨，但是摆放却是有意为之，如Ⅰ M4 距地表 6.3 米处西壁下的牛、马、鹿、羊、猪等骨骼，皆靠近西壁放置。出土牛马骨骼有肢解痕迹，部分骨骼表面发现有食肉动物的咬痕。Ⅰ M6 墓室内有羊、牛的颅骨以及散乱的羊骨。

Ⅰ M4 墓室填土和Ⅰ M6 墓室填土殉牲有一相同点，即Ⅰ M6 墓室 4 米和Ⅰ M4 墓室 7.8 米处的殉羊，骨骼皆是散乱聚集于一处，骨骼数量不全，皆有肢解痕迹。

Ⅰ M4 墓室填土中有三只殉狗是整只殉葬，散乱的狗骨骼只零星出土，这三只殉狗也是墓室仅有的三只完整的殉牲，可能与商人墓葬殉狗的习俗有关。

四座墓葬腰坑内皆殉狗一只，Ⅰ M4 殉狗为雄性，年龄为六至十五个月，头朝南放置。Ⅰ M5 殉狗为雌性，年龄不详，头朝北放置。Ⅰ M6 殉狗为雄性，年龄为一岁半，头朝北放置。Ⅰ M7 殉狗为雌性，年龄为十五至二十四个月，头朝南放置。

（八）年代

Ⅰ M4 组墓葬出土器物较少，从墓葬出土的少量陶器、瓷器、青铜车马器和玉器来看。Ⅰ M5∶3 陶罐与贾里村 M22∶1 陶罐[1]、琉璃河 M58∶2 陶罐相似[2]，时代在西周早期偏晚阶段。Ⅰ M7∶146 瓷豆与张家坡 M304∶13 瓷豆[3]、前掌大 M119∶47 近似[4]，时代属西周早期偏早阶段。Ⅰ M6∶23 瓷瓿与张家坡 M61∶1 瓷瓿[5]、大河口 M6∶161 在形制、装饰风格上基本一致[6]，时代在西周早期。

Ⅰ M7∶158 青铜鼎足与高家堡 M3∶5、M4∶4 方鼎鼎足相似[7]，时代属西周早期偏早阶段。Ⅰ M4∶38 车軎与张家坡 M313∶6 相似[8]，时代在西周早期。Ⅰ M4∶41 衡末饰与琉璃河Ⅱ M202CH∶17 相似[9]，年代属西周早期。Ⅰ M4∶400 车軎与前掌大 M41∶37 相似[10]，时代属西周早期早段。

Ⅰ M5∶22 玉璜与茹家庄 BRM1 甲∶66、BRM2∶33、BRM2∶36 玉璜相似[11]。Ⅰ M6∶98 柄形器与茹家庄 BRM2∶28、BRM2∶32 柄形器[1]、张家坡 M163∶024 柄形器相似[2]。Ⅰ M6∶126 柄形器、Ⅰ M6∶134 柄形器、Ⅰ M6∶138 柄形器与茹家庄 BRM1 乙∶229 柄形器[3]、张家坡 M58∶9、张家坡 M141∶8 相似[4]，但体型更小。Ⅰ M7∶50 柄形器与张家坡 M197∶15 圆柱状柄形器近似[5]。Ⅰ M6D1∶39 柄形器附件、Ⅰ M7∶87 玉片、Ⅰ M7∶89 玉片则与茹家庄 BRM1 乙∶292、BRM1 乙∶293、BRM1 乙∶294 柄形器[6]、梁代村 M508∶8 柄形器配件相似[7]。Ⅰ M6D1∶24 玉蚕与竹园沟 BZM9、张家坡 M32∶14∶2 相似[8]。Ⅰ M6∶83 玛瑙、Ⅰ M6∶86 玛瑙在竹园沟 BZM4∶40、BZM4∶26 以及张家坡 M61∶21 出土串饰上均有发现。Ⅰ M6∶131 玉鸟与虢国墓地 M2001∶623 鸟形玉佩相似[9]。Ⅰ M6∶143 玉泡与张家坡 M161∶77 珠相似[10]。Ⅰ M6∶146 蚌蚕与茹家庄 BRM2∶62 串饰上的玉蚕较为相似[11]。Ⅰ M4∶20 骨甲片在张家坡 M14∶18 有出土[12]。时代均属于西周早期。

〔1〕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贾里村西周遗址》，文物出版社，2017 年。
〔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 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 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6〕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1 期。
〔7〕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4 年。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9〕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218—219 页，文物出版社，1995 年。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 年。
〔11〕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

除Ⅰ M5 采样棺椁内人骨外（腰坑内殉狗采样未能成功提取骨胶原），其余三座墓葬均采样腰坑殉狗的骨头做碳十四测年，Ⅰ M4 组墓葬整体的下葬的年代范围落在公元前 999—前 805 年之间的概率为 95.4%，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973—前 808 年之间的概率为 68.3%。

Ⅰ M4 组墓葬年代根据 BETA 实验室测年可知，Ⅰ M4 腰坑殉狗年代为公元前 1007—前 891 年，一号人骨年代为公元前 1130—前 972 年，二号人骨年代为公元前 1013—前 892 年。Ⅰ M5 一号人骨年代为公元前 999—前 832 年，二号人骨年代为公元前 1050—前 897 年。Ⅰ M6 腰坑殉狗年代为公元前 999—前 832 年，人骨为公元前 1126—前 929 年。Ⅰ M7 腰坑殉狗年代为公元前 932—前 813 年，一号人骨为公元前 1007—前 891 年，二号人骨为公元前 1122—前 927 年。

结合上述出土陶器、瓷器、青铜器、玉器与国内其他商周墓葬出土的同类器物对比研究，参考碳十四测年的结果综合分析，Ⅰ M4 组墓葬的时代在西周早期偏晚阶段。

（九）Ⅰ M4 组墓葬性质

商周时期一般带墓道的墓葬，墓主身份都比较高。Ⅰ M4 与国内其他地区发现的诸侯级

〔1〕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玉器》，文物出版社，2007 年。
〔3〕 北京大学震旦古文明研究中心：《强国玉器》，文物出版社，2010 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玉器》，文物出版社，2007 年。
〔6〕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
〔7〕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韩城市景区管理委员会：《梁代村芮国墓地二〇〇七年度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0 年。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9 年。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11〕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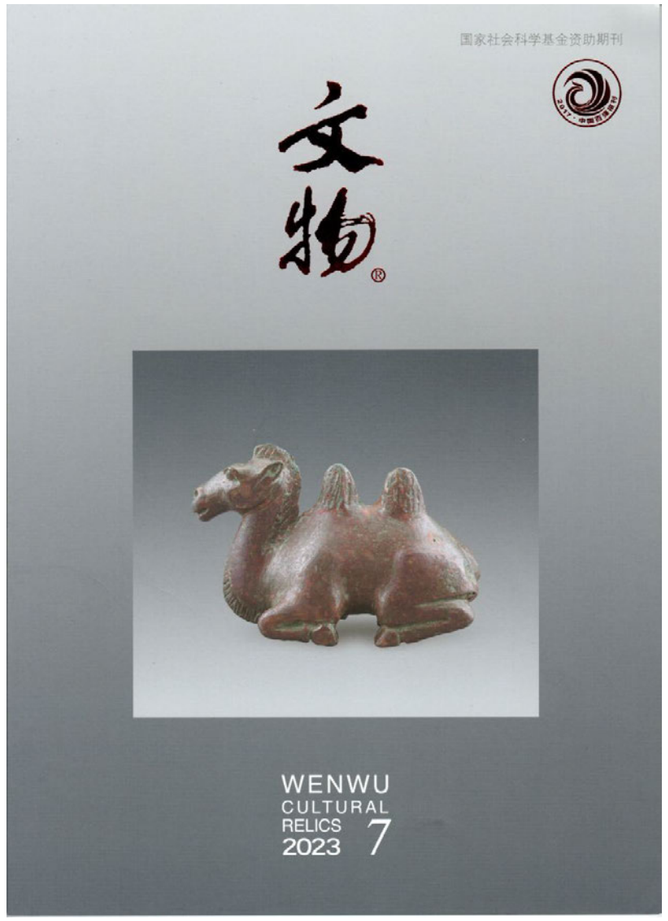
墓葬属于同等规模的“甲”字形大墓，同时使用棺椁、墓室内殉车，附设马坑和车马坑、祭祀坑，以及用人和动物殉葬，随葬青铜器、玉器、车马器等，与ⅠM4互相连通的三座墓同样拥有棺椁结构、随葬青铜器和玉器，显示出与主墓ⅠM4的密切关系。尽管未有明确的墓主相关信息的文字材料出土，但是结合ⅠM4组墓葬东侧ⅠM13组墓葬出土的“获侯”甲骨文材料看，当属于诸侯国君大墓，从墓地整体的墓位形态来看，ⅠM4组墓葬当属于第一代获侯的墓葬。

ⅠM4组墓葬墓室底部都有长方形或椭圆形的腰坑，内有殉狗。在商代晚期的商人墓葬中，无论等级高低，普遍流行腰坑殉狗的习俗，认为是殷人墓的主要特征。周人灭商后，面对大量的殷遗旧族采取了析分迁置、分封、监视、绥靖怀柔等一系列政策。郭宝钧于1952年在洛阳东郊所发掘的商周墓葬的不同特征，成为考古学上首次发现的殷遗民遗存[1]。姚河塬墓地全部都有腰坑殉狗，部分甲字形墓葬还有角坑，从腰坑、殉狗、殉牲、殉人，加上出土器物的器类、器形、纹饰等文化因素分析，姚河塬墓地应为高等级殷遗民墓葬，是西周早期迁到西北地区的殷遗民旧族，被周王分封为获侯建立封国，为周王朝戍边保西陲，是周人的军事前哨基地[2]。

西周时期所分封的诸侯国，如齐、鲁、燕、卫、晋、曾等，通过考古调查、发掘，多数都已得到确认。这些封国大多位于周人统治的中心区域或向东、向南扩展。而在西北地区是否也有分封诸侯国，文献中没有相关的记载，学术界对于周人向西北的拓展，对西北边疆区域的管控经营模式所知甚少。姚河塬遗址的考古发掘，对我们解决上述学术问题提供了新的契机，也得出了一些新见解和新认识，推进了西周考古学研究。

附记：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周王朝向西北的拓展：以姚河塬商周遗址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项目编号18ZDA217)的阶段性成果。项目负责人为马强，参加发掘的人员有马强、张天恩、侯富任、马天行、白凯、程江维、张万辉、张煜珑、安卫、尹英伊等。勘探由张卫负责，RTK测绘由安博文完成，室内绘图工作由郑豆豆、冯丽、杨少毅、于雁北完成。器物摄影由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边东冬完成。测年由BETA实验室完成，体质人类学研究和全基因组DNA测序分别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明辉研究员和赵欣博士完成，动物鉴定由侯富任完成。发掘过程中得到张天恩先生指导。报告撰写白凯、程江维用力甚多。工作得到国家文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旅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彭阳县政府、彭阳县文广局、新集乡政府的大力支持，姚河村委会、上马洼村委会、下马洼村委会为发掘工作提供了方便，在此一并致谢。

执笔者　马　强





封　面　宁夏固原城郊西汉墓(ⅢM3)出土铜器驼形镇
封　底　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区北墓地西周墓(M42)出土玉鹿

7
2023
总第八〇六期

主　管　国家文物局
主　办　文物出版社
编辑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100007)
电　话　010－84007075
　　010－84007078
传　真　010－64010698
http://www.wenwu.com
E-mail:wenwuyuekan@vip.163.com
出　版　文物出版社
印　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出版日期　2023年7月25日
广告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登字20170129号
国内代号　1－27
国外代号　M85
定　价　18元

目录 MAIN CONTENTS

考古新收获

4· 宁夏隆德周家嘴头遗址2018年发掘简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隆德县文物管理所

21· 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区北墓地西周墓(M42)发掘简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44· 宁夏固原城郊西汉墓(ⅢM3)发掘简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研究与探索

63· 殷商玉璧名实考　杜金鹏

76· 龙泉窑乳浊釉的起源及其早期发展
——兼论大窑地区南宋龙泉窑分期
郁建明

青铜器集粹

90· 宁夏博物馆近年征集的北方系青铜器
母少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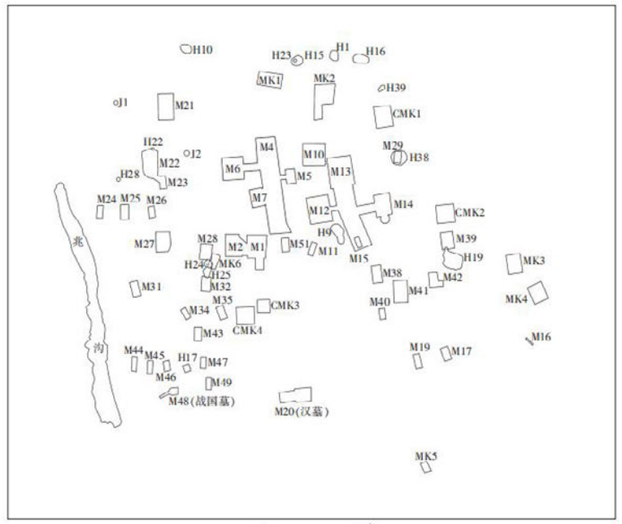
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区北墓地西周墓(M42)发掘简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姚河塬遗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新集乡东北5公里处的黄土塬上，地处陇山东侧泾水上游。红河的支流小河、李儿河分别从遗址南北两侧流过，并在遗址东侧交汇。遗址区北以李儿河南岸塬地的断崖为界，南抵小河北岸的塬地断崖，西以一条南北向自然冲沟为界，东到塬地尽头的断崖边，面积约92万平方米(图一)。姚河塬遗址系2017年4月在彭阳县红河流域区域系统考古调查过程中发现。经持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发现有墓葬区、铸铜作坊区、制陶作坊区、夯土建筑基址、墙体、壕沟、路网、渠池等遗迹，确认是一处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诸侯国都邑遗址[1]。姚河塬遗址以遗址中心为原点按象限法分为四区，其中北墓地位于Ⅰ区北部地势最高处，海拔1636米。因农业生产平整土地，墓葬区普遍被削低约2米。Ⅰ区北墓地是姚河塬遗址一处高等级墓地，墓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清理有西周墓葬40座、马坑6座、车马坑4座、灰坑14座和春秋时期祭祀坑2座(图二)。西周墓葬包括“甲”字形大墓2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大型墓5座、中型墓16座、小型墓17座。墓葬均为南北向，有熟土二层台，大中型墓葬具多为一椁一棺，小型墓多为一椁。墓葬均有腰坑并殉狗，大中型墓有殉人，墓地殉牲现象普遍。墓葬出土遗物不多，且大多残碎，但种类丰富，包括陶器、原始瓷器、铜器、玉石器、骨角牙蚌器等。现将2018PYⅠM42(简称M42)的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图二　遗迹分布图

一　墓葬形制及出土遗物

M42位于姚河塬遗址Ⅰ区北墓地中部偏东处，开口于耕土层下，开口距地表0.4米。M42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南北向，东南角有一半圆形翻土台，墓底四周有熟土二层台，墓底中部有腰坑并殉狗，葬具为一椁一棺，出土有陶器、铜器、玉石器、骨角牙器、蚌贝器等(图二、四)。

(一)翻土台形制及出土遗物

1. 翻土台形制

位于墓葬东南角，与墓葬相连。平面呈半圆形，口大底小，壁面倾斜，底部平整。开口长2.25、宽1.45米，底部长1.93、宽1.35米，深1.2米。底部靠近墓室一侧有长方形踩踏面，长约0.88、宽约0.38米(图五)。

根据翻土台与墓室填土东西向剖面(图六)，可知两者系同时填埋。填土可分两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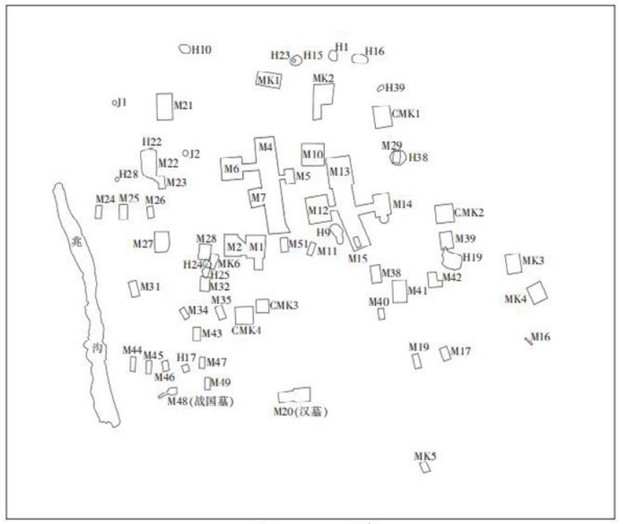
第①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整体偏硬，厚0.47~0.51米。

第②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厚0.6~0.74米。

2. 出土遗物

翻土台内出土毛蚶3枚，均已风化破损。形状为长卵圆形，壳顶有穿孔。左壳2枚，其中一枚的穿孔为打击而成，另一枚的穿孔疑似因

文物 | 2023年·第7期



图二　遗迹分布图

一　墓葬形制及出土遗物

M42位于姚河塬遗址Ⅰ区北墓地中部偏东处，开口于耕土层下，开口距地表0.4米。M42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南北向，东南角有一半圆形翻土台，墓底四周有熟土二层台，墓底中部有腰坑并殉狗，葬具为一椁一棺，出土有陶器、铜器、玉石器、骨角牙器、蚌贝器等(图二、四)。

(一)翻土台形制及出土遗物

1. 翻土台形制

位于墓葬东南角，与墓葬相连。平面呈半圆形，口大底小，壁面倾斜，底部平整。开口长2.25、宽1.45米，底部长1.93、宽1.35米，深1.2米。底部靠近墓室一侧有长方形踩踏面，长约0.88、宽约0.38米(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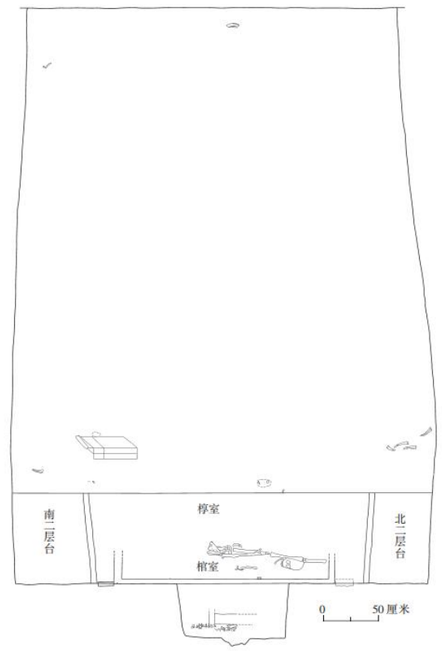
根据翻土台与墓室填土东西向剖面(图六)，可知两者系同时填埋。填土可分两层。

第①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整体偏硬，厚0.47~0.51米。

第②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厚0.6~0.74米。

2. 出土遗物

翻土台内出土毛蚶3枚，均已风化破损。形状为长卵圆形，壳顶有穿孔。左壳2枚，其中一枚的穿孔为打击而成，另一枚的穿孔疑似因



图四 墓葬剖面图

0.05~0.45米。

第②层：淤土层，呈坑状，系地表积水多次冲刷形成，可分12个亚层。总厚度约1.1、深0.15~1.35米。

第③层：黄褐色粉沙土，颗粒较多，空隙较大，土质较硬，分布于墓室西北部，堆积北高南低呈坡状。厚0~0.43、深0.45~0.66米。

第④层：与翻土台贯通剖面的第②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仅墓室东北部未堆积，南半部呈水平状，北半部呈凹镜状。厚0~0.91、深0.6~1.35米。

第⑤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分布于整个墓室，堆积北高南低呈坡状。厚0.16~0.55、深0.86~1.69米。

第⑥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分布于墓室北半部，堆积北高南低呈坡状。厚0~0.39、深1~1.81米。

第⑦层：黄褐色粉沙土，有淤土裂缝，土质较软，分布于墓室北半部，堆积东北高西南低呈坡状。厚0~0.97、深1.81~1.96米。

第⑧层：深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分布于整个墓室，堆积南高北低呈坡状。厚0.48~1.17、深2.4~2.67米。

第⑨层：黄褐色粉沙土，局部泛白，夹杂较多生土块，土质较软，分布于整个墓室，堆积西北高东南低呈坡状。预留厚0.37~1.35、深2.83~3.9米。

第⑩层：黄褐色粉沙土，颜色略深于上层，夹杂较多褐色土块，土质较软，分布于整个墓室，堆积东北高西南低。预留厚0.05~0.33、深2.91~3.9米。

第⑪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堆积东北高西南低。预留厚0.05~0.19、深2.96~3.9米。

第⑫层：浅黄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堆积东北高西南低。预留厚0.05~0.2、深3.17~3.9米。

第⑬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分布于墓室北部，堆积东北高西南低。厚0~0.19、深3.33~3.67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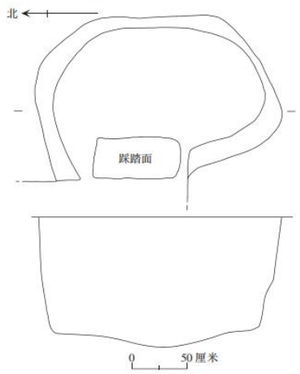
第⑭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堆积东北高西南低。预留厚0.08~0.19、深3.46~3.9米。

第⑮层：黄褐色粉沙土，颜色比上层略浅，堆积东北高西南低。因至3.9米深处出土遗物较多，未预留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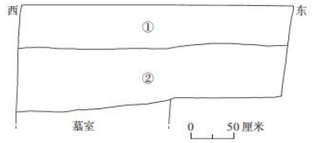
墓室填土多为从北向南填埋，从南向北填埋的仅有第⑧层。除第②层外，其余均是人为堆积。距墓口4.1米处有椁室塌陷形成的长方形范围，其内有淤土裂缝，包含烧土粒。

墓室填土中清理出较多朽木痕迹，除一部分碎木痕迹外，另有几块较为规整的木板。墓室深3.65~3.85米东壁下偏南部，出土长方形木板1块，南北向放置，长1.05、宽0.3、厚0.03米。深3.67~3.8米东壁下北端，出土长方形木板1块，南北向放置，长0.65、宽0.3、厚0.05米。深4~4.12米东壁下北端，出土长方形木板2块，南北向并列放置，均长1、宽0.17、厚0.04米，其上有少量朱砂痕迹；南壁中部有1处朽木痕迹，长条形，长0.17、宽0.05米。墓室深3.8米偏南侧，出土有长方形木板，木板东西向放置，长1.94米。该木板由2块木板并列拼接而成，木板分别宽0.09、0.29米，整体厚0.05米，由两端向内0.7~0.8米处厚0.1米，木痕整体形似案几。案几西南侧有长方形木板1块，东西向放置，长0.3、宽0.05、厚0.04米。墓室北端深3.95米处出土朽木痕迹4处，其中2处痕迹保存较差，形制不明；1处木痕平面呈曲尺形，长、宽均为0.15米，厚度不详，周围有散乱的漆皮、柄形器附件等，但与其没有直接关系；1处木痕呈长方形，东西向平置，长0.4、宽0.06米，厚度不详，其上有漆皮痕迹。墓室南壁深3.6~4米处出土若干木痕，木痕杂乱无章，长0.1~0.35、宽约0.05米(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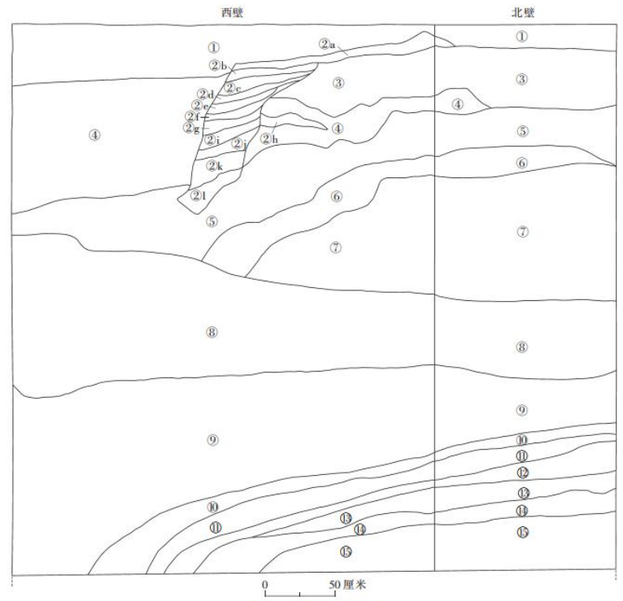
墓室填土内有较多漆皮痕迹，尤以墓室北壁深3.8~4.1米处为多。漆皮多为不规则的碎片，分布散乱，仅有少量漆皮保存一定形制，有



图五 墓葬翻土台平、剖面图



图六 翻土台与墓室填土剖面图



图七 墓室填土剖面图

的上面伴出蚌饰等，疑似螺钿漆器的残件。墓室东壁中部深4米处的人骨周围有朱砂痕迹，但并未附着在人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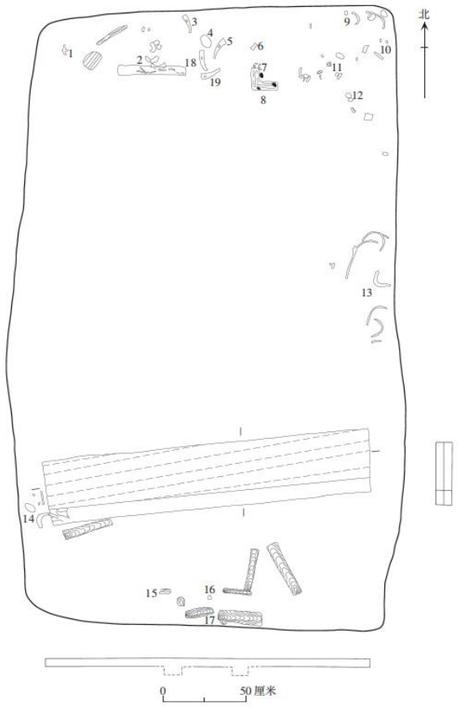
2. 出土遗物

75件。器类包括陶器、铜器、玉石器、骨角牙器、蚌贝器以及鹿角。

(1)陶器

12件。器形有鬲、盆、罐等。

鬲　8件。标本M42：2，仿铜陶鬲。残破，由墓室出土的4件残片拼接而成。夹砂深灰陶，火候较高。盘口，折沿，矮束颈，腹微鼓，联裆，裆部微弧，锥状足，足底圆平。口内缘有两周凸棱，自口沿向下遍饰竖向绳纹，口沿、颈部、足外侧绳纹抹光，上腹饰一周弦纹抹断绳纹，与足对应的上腹处贴附一泥饼。颈部外壁、腹内壁及足内壁可见修抹和修刮痕迹，内壁不平整。足内侧有一部分向外凸出，系修坯时将足底多余的陶泥挤压至此。口径13.4、高8.7、壁厚0.6厘米(图九：1)。标本M42：14，鬲口沿，夹砂深灰陶，火候较高。侈口，卷沿，方唇，矮束颈。唇部有一周凹槽，自口沿向下遍饰绳纹，口沿处纹饰抹光殆尽，颈部可见些许痕迹。残宽5.1、残



图八　墓室平面图
1,13,15,17. 人骨　2,4,14. 漆皮　3,5,18,19. 角镞(M42：1、9,3,8)　6. 玉柄形器(M42:43)　7. 柄形器附件(M42：44,68)　8. 木痕,红烧土　9,16. 玉璜残片(M42：100)　10. 椭圆形蚌泡(M42：47)　11. 毛蚶(M42：28)　12. 圆形蚌泡(M42:21)　(深3.8~4米处)

残宽3.3、残高2.9、壁厚0.9厘米(图九：6)。标本M42：30,高残片,夹砂浅灰陶,火候较高。外饰绳纹,内壁平整。残宽2.8、残高2.1、壁厚0.6厘米(图九：7)。

盆口沿　1件(M42：33)。夹砂浅灰陶,火候较高。侈口,平沿,沿内缘凸出,方唇。素面。残宽2.9、残高2.4、沿宽1.5、壁厚0.8厘米(图九：4)。

罐颈部　1件(M42：20)。泥质陶,内灰外红,火候较高。束颈。素面,内外壁均有慢轮修整痕迹。残宽6、残高3.9、壁厚0.7厘米(图九：10)。

陶片　2件。器形不明。标本M42：11,夹砂浅灰陶,火候较高。外饰绳纹,稍加抹光。残宽3.5、残高2.9、壁厚0.7厘米(图九：12)。标本M42：35,夹砂陶,红胎灰皮,外饰绳纹。残宽5.6、残高5.4、壁厚0.7厘米(图九：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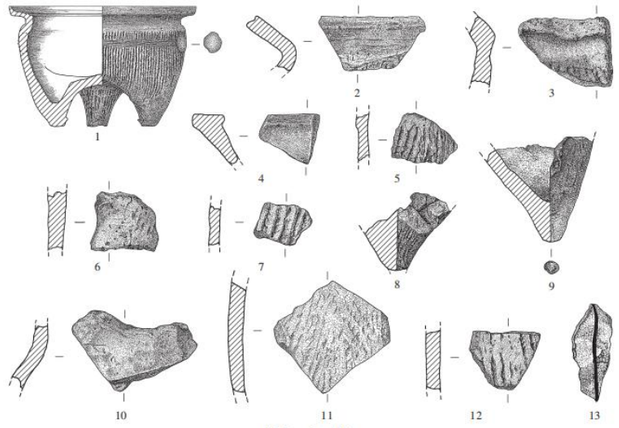
(2)铜器

铜器　1件(M42：6)。破碎为3片,无法拼接。标本M42：6-1,长条形薄片,微弧,器身一面有烟炱痕迹。长2.7、宽1.1、厚0.1厘米,重1.4克(图九：13)。

(3)玉石器

25件。分别是柄形器和柄形器附件。另有4件玉器残片可与棺椁室出土的玉璜(M42：100)拼接,2件玉器残片可与棺椁室出土的玉柄形器(M42：38)拼接,1件玉器残片可与椁室出土的玉柄形器附件(M42：50)拼接,描述见椁室出土遗物部分。

玉柄形器　2件。标本M42：43,青色,透光,微受沁。条形片状,下端残,顶端呈方形,束颈,器身一侧边呈刃状。颈部上下均阴刻一道弦纹。残长4.2、宽2.2、厚0.25厘米(图一〇、二八：1)。标本M42：55,青绿色,透光。长条形扁平状,上宽下窄,上端一侧切割为斜边,切削面呈斜坡状,下端一角残破。长7.1、宽2.7、厚0.25厘米(图一一、二八：2)。



图九　出土器物
1. 陶鬲(M42：2)　2. 陶鬲口沿(M42：14)　3. 陶鬲颈部(M42：24)　4. 陶盆口沿(M42：33)　5~7. 陶鬲残片(M42：19、23,30)　8,9. 陶鬲足(M42：4,5)　10. 陶罐颈部(M42：20)　11,12. 陶片(M42：35,11)　13. 铜片(M42：6-1)　(1为1/3,13为1/1,余为1/2)



图一〇　玉柄形器(M42：43)



图一一　玉柄形器(M42：55)



图一二　扉牙形玉柄形器附件(M42：68-8)



图一三　扉牙形玉柄形器附件(M42：68-9)



图一四　对角内凹长方形玉柄形器附件(M42：26)

扉牙形　2件。青色,透光。整体近长方形,一侧出扉牙。标本M42：68-8,一端残,残长2.3、宽0.7、厚0.2厘米(图一二、二八：3)。标本M42：68-9,长3.2、宽0.7、厚0.2厘米(图一三、二八：4)。

长方形　7件。其中正面阴刻线者2件。标本M42：63-1,青色,不透光。正面刻划两道纵向阴线。长1.2、宽0.6、厚0.2厘米(图二八：5)。标本M42：63-2,青色,不透光。一端有一道横向阴线。长1.3、宽0.5、厚0.2厘米(图二八：6)。

高2.6、沿宽2.3、壁厚0.6厘米(图九：2)。标本M42：24,高颈部,夹砂陶,黄褐胎黑皮,火候较高。卷沿,唇部残,矮束颈。腹部饰绳纹,上端有抹光痕迹。残宽4.6、残高3.4、壁厚1厘米(图九：3)。标本M42：4,高足,夹砂陶,红胎灰皮。锥状足,外饰竖向绳纹。残宽4.1、残高3.7厘米(图九：8)。标本M42：5,高足,夹砂红褐陶,火候较高。锥状足,足底因长期使用稍显光滑。外饰绳纹,绳纹局部交错。残宽5、残高5.1厘米(图九：9)。标本M42：19,高残片,夹砂深灰陶,火候较高。外饰绳纹,一端有抹光痕迹,应是上腹部残片。残宽3.2、残高2.4、壁厚0.6厘米(图九：5)。标本M42：23,高残片,夹砂红陶,火候较高。素面。观其形制,应该接近裆部。



图一五　角镞(M42：8)



图一六　角镞(M42：9)



图一七　曲尺形蚌饰(M42：52)



图一八　曲尺形蚌饰(M42：58)



图一九　玉珠(M42：10)



图二〇　玉柄形器(M42：38)



图二一　骨小腰(M4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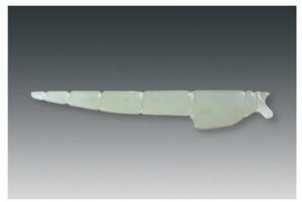
图二二　玉牛(M42：102)



图二三　玉牛(M42：102)



图二四　玉牛(M42：102)



图二五　玉蝗螂(M42：101)



图二六　玉蚕(M42：7)

素面者5件。标本M42：68-3，青白色，透光。长1.2、宽0.5、厚0.2厘米(图二八：7)。标本M42：68-4，青绿色，透光。长1、宽0.5、厚0.2厘米(图二八：8)。

对角内凹长方形　3件。标本M42：26，白色，不透光。长1.1、宽0.5、厚0.2厘米(图一四、二八：9)。标本M42：68-6，白色，透光。长1.3、宽0.6、厚0.2厘米(图二八：10)。标本M42：68-7，青绿色，透光。长1.35、宽0.6、厚0.2厘米(图二八：11)。

绿松石柄形器附件　11件(M42：44)。出土时聚集于一处。器作方形、长方形、曲尺形薄片状，四侧切割面倾斜。

方形　6件。标本M42：44-1，长0.7、宽0.65、厚0.1厘米(图二八：12)。标本M42：44-2，长0.65、宽0.6、厚0.1厘米(图二八：13)。

长方形　4件。标本M42：44-8，长0.8、宽0.25、厚0.1厘米(图二八：14)。标本M42：44-9，



图二七　玉饰件(M42：53)

长0.8、宽0.2、厚0.1厘米(图二八：15)。

曲尺形　1件(M42：44-7)。长0.5、宽0.3、厚0.1厘米(图二八：16)。

(4)骨角牙器

9件。包括角镞、骨小腰、象牙泡。象牙泡2件，均残破严重，其中1件残片可与棺室出土残片拼合，描述见棺室出土遗物部分。

角镞　7件。由羚羊角制成。根部基本为旋转锯断，远端锯掉一部分。镞身中部有前后向的方穿，下端有内外向的圆穿，穿孔系凿成。标本M42：8，左角，方穿内壁有对凿痕迹，圆穿内凿痕平整。长11.3厘米，顶部长2.9、宽1.9厘米，中部方穿长0.8~1.2、宽0.8、进深1.6~2.2厘米，下端圆穿径0.9~1.1、进深0.9厘米(图一五、二九：1)。标本M42：9，左角，表面稍有风化，根部从内外两侧锯开，至中部再行折断。长10.3厘米，顶部长2.6、宽1.7厘米，中部方穿长1.1、宽0.9、进深2.2~2.5厘米，下端圆穿径0.7~1、进深0.9厘米(图一六、二九：2)。标本M42：56，右角，两穿孔内凿痕明显。长9.7厘米，顶部长2.7、宽1.9厘米，中部方穿长0.9~1.1、宽0.9、进深2~2.1厘米，下端圆穿径0.6~1、进深1.1厘米(图二九：3)。

骨小腰　1件(M42：29)。风化严重。器身呈竹节状，细腰，横截面呈扁圆形。长3.6、器身直径0.9、腰径0.7厘米(图二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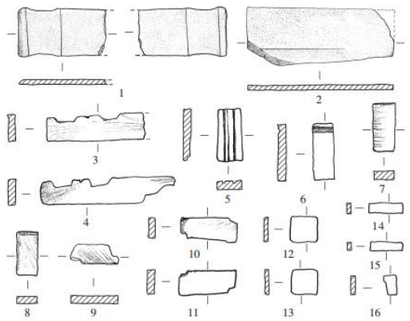
(5)蚌贝器

27件。包括蚌泡、蚌饰、毛蚶。

蚌泡　12件。形状有圆形、椭圆形、方形、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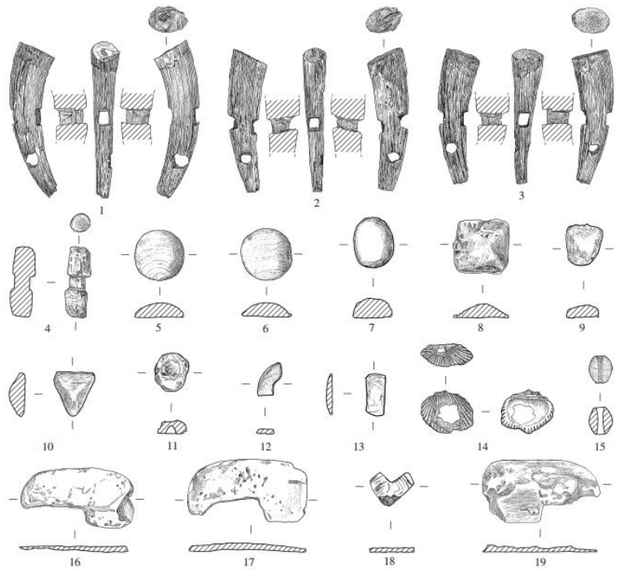
圆形蚌泡　8件。皆有轻微风化。平底，正面隆起。标本M42：21-1，直径2.4、高0.7厘米(图二九：5)。标本M42：21-2，直径2.5、高0.7厘米(图二九：6)。

椭圆形蚌泡　1件(M42：47)。底部平整，正面



图二八　出土器物

1、2. 玉柄形器(M42：43、55)　3、4. 扉牙形玉柄形器附件(M42：68-8、9)　5-8. 长方形玉柄形器附件(M42：63-1-2、68-3-4)　9-11. 对角内凹长方形玉柄形器附件(M42：26、68-6、7)　12、13. 方形绿松石柄形器附件(M42：44-1、2)　14、15. 长方形绿松石柄形器附件(M42：44-8、9)　16. 曲尺形绿松石柄形器附件(M42：44-7)　(1、2为1/2，余为1/1)



图二九　出土器物

1~3. 角镦(M42：8、9、56)　4. 骨小腰(M42：29)　5、6. 圆形蚌泡(M42：21-1、2)　7. 椭圆形蚌泡(M42：47)　8. 方形蚌泡(M42：62)　9、10. 三角形蚌泡(M42：37、39)　11. 圆形蚌饰(M42：32)　12. 弧形蚌饰(M42：49)　13. 长方形蚌饰(M42：36)　14. 毛蚶(M42：28)　15. 玉珠(M42：10)　16~19. 曲尺形蚌饰(M42：52、58、65、66)　(1~3为1/3，4~6、8、14~17、19为1/2，余为1/1)

隆起。长径1.2、短径1、高0.5厘米(图二九：7)。

方形蚌泡　1件(M42：62)。风化较甚。底部呈方形，正面四面坡攒尖，器表附着漆皮。长2.7、宽2.6、高0.6厘米(图二九：8)。

三角形蚌泡　2件。底部平整，正面三面坡攒尖。标本M42：37，风化破损严重。长1、宽0.8、高0.3厘米(图二九：9)。标本M42：39，稍有风化，可见打磨痕迹。长1.1、宽1、高0.4厘米(图二九：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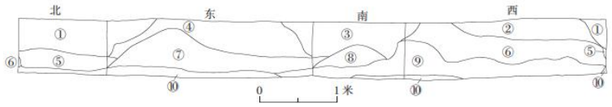
蚌饰　10件。形状有圆形、弧形、长方形、曲尺形等。

圆形蚌饰　1件(M42：32)。稍有风化。平底，边缘残破，底部有一锥形钻窝。直径1、高0.3厘米(图二九：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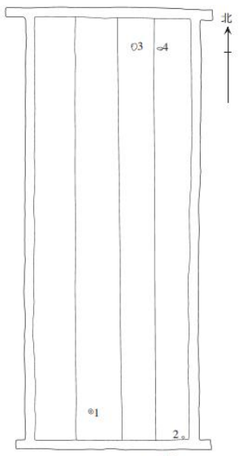
弧形蚌饰　1件(M42：49)。残，位于一漆器上。器呈弧形薄片状。长0.8、宽0.5、厚0.1厘米(图二九：12)。

长方形蚌饰　4件。标本M42：36，风化破损。长1、宽0.5、厚0.1厘米(图二九：13)。

曲尺形蚌饰　3件。大者2件，形制相同。器身一端呈弧形，一端方形凸出，器身整体呈曲尺形片状，曲折处为直边圆角，其余皆为弧边圆角，器身可见少许打磨痕迹。标本M42：52，稍有风化，表面附着漆皮。长5.3、宽2.9、厚0.3厘米(图一七、二九：16)。标本M42：58，风化破损较甚。长5.7、宽3.1、厚0.3厘米(图一八、二九：17)。



图三〇　墓葬二层台剖面图



图三一　椁室底部平面图

1. 象牙泡(M42：70)　2. 蚌泡(M42：84)　3、4. 毛蚶(M42：78、90)

小者1件(M42：65)，两端皆残，器作曲尺形片状。长1、宽0.8、厚0.1厘米(图二九：18)。

蚌饰残片　1件(M42：22)。破碎严重，未见人工痕迹。残长1.7、宽0.8厘米。

毛蚶　5件。形制一致，长卵圆形，壳顶有穿孔。其中左壳3件，右壳2件。一枚左壳壳顶穿孔为打击而成，其余穿孔成型原因不明。标本M42：28，左壳，整体有粉状腐蚀，壳顶部有打击而成的近圆形穿孔。壳面有33条放射肋和3条以上生长线。残长2.5、宽1、高2.1、孔径0.3~0.4厘米(图二九：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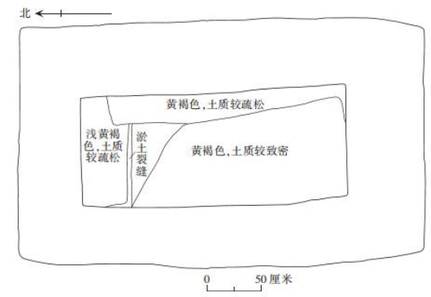
3. 人骨

M42墓室填土内出土人骨较多，主要集中在墓室深3.7~4米处，另外在墓室深4.2~4.3米处亦有人骨出土。深3.7米处出土跖骨1件，风化。南壁中部深3.8米处出土跟骨1件，风化；出土腕骨或跗骨2件，腐朽。坐标(墓葬坐标基点为墓室各个平面的西南角，深度为距墓口深，西×南-深)0.1×0.95-3.85米处出土指骨1件，破损。东壁深4米处出土下颌骨，轻微风化，周围出土臼齿1枚、门齿2枚、犬齿1枚；出土左侧尺骨1件，近端风化破损；出土肋骨8根，散乱置于下颌骨和尺骨附近，风化残破严重；另有腕骨、指骨各1件。北壁深4米处出土胸椎、指骨各1件，胸椎风化较甚。深4.2米处出土指骨4件，轻微风化。坐标1.6×3.15-4.2米处出土胸椎1件，残破严重。坐标1.6×2.55-4.3米处出土右侧桡骨1件，轻微风化。

(三)二层台形制及出土遗物

1. 二层台形制

墓底四周有熟土二层台，二层台距墓口4.3米，台高0.8米，台面北宽0.5、东宽0.55、南宽0.65、西宽0.5米。二层台堆积可分10层，堆积方向来源较多，应是四侧同时填埋(图三〇)。



图三二　椁室填土平面分布图(深0.3米处)

第①层：灰黄色粉沙土，含褐色土块，土质较软，分布于北二层台及东、西二层台北端。厚0~0.48、深4.3~4.78米。

第②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分布于西二层台。厚0~0.26、深4.3~4.56米。

第③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分布于南二层台及东、西二层台南端。厚0~0.44、深4.3~4.74米。

第④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分布于东二层台。厚0~0.44、深4.4~4.78米。

第⑤层：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主要分布于北二层台，堆积西高东低呈坡状。厚0~0.24、深4.48~4.95米。

第⑥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含大量生土粒，土质较软，主要分布于西二层台，堆积南高北低呈坡状。厚0~0.5、深4.5~4.95米。

第⑦层：浅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基本分布于东二层台，堆积呈凸镜状。厚0~0.5、深4.78~4.94米。

第⑧层：浅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分布于南二层台，堆积呈凸镜状。厚0~0.28、深4.76~4.88米。

第⑨层：浅黄色粉沙土，土质较软，分布于东、南、西二层台，堆积西南高东北低呈凸镜状。厚0~0.46、深4.94~5米。

第⑩层：黄褐色淤土，土质较软，基本分布于四侧二层台。厚0~0.12、深5米。

2. 出土遗物

2件。包括蚌饰、玉珠各1件。

蚌饰　1件(M42：66)。出土于西二层台上。器呈曲尺形片状。长5.6、宽3、厚0.1~0.3厘米(图二九：19)。

玉珠　1件(M42：10)。出土于二层台堆积内。青绿色，透光。器呈圆鼓形，横截面呈圆形，中部有一对钻穿孔。高1.3、直径1.1、孔径0.25~0.4厘米(图一九、二九：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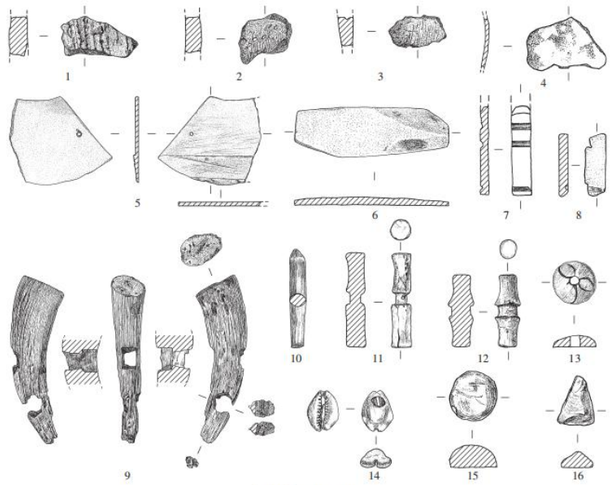
二　葬具形制及出土遗物

葬具为一棺一椁，均为木质，已腐朽成灰。

(一)椁室形制及出土遗物

1. 椁室形制

椁室平面呈"Ⅱ"形，未见棚板，椁室开口大于底部，四侧立板倾斜。开口长2.55、宽约1.1米，底部长2.42、宽0.95米，高0.8米。立板厚约0.05米。底板4块，自西向东分别宽0.22、0.24、0.2、0.19米，厚度不详(图三一)。椁底南北两侧有垫木，东西向放置，置于墓底生土凹槽内，凹槽深约0.02米。北侧垫木长1.72、宽0.15、厚0.06米，南侧垫木长1.75、宽0.13、残厚0.03米。椁室中部深0.55米处出土一长方形木板，南北向平置，长0.6、宽0.18米。



图三三 出土器物

1~3. 陶片(M42：71,72~1,2) 4. 铜片(M42：25) 5. 玉璜(M42：100) 6. 玉柄形器(M42：38) 7,8. 玉柄形器附件(M42：50、104) 9. 角镞(M42：87) 10. 骨镞(M42：76) 11,12. 骨小腰(M42：16,81) 13. 象牙泡(M42：70) 14. 货贝(M42：88) 15. 圆形蚌泡(M42：86) 16. 三角形蚌泡(M42：74) (4,7,8,15,16为1/1,5,9为1/3,余为1/2)

椁室填土以黄褐色粉沙土为主。椁室深0.3米处,西南部大部分区域为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致密,夹杂大量褐色土块,包含有烧土粒、木炭粒;东侧边缘为较疏松的黄褐色粉沙土,夹杂少量褐色土粒;北端为浅黄褐色粉沙土,土质较疏松,夹杂少量褐色土粒,有淤土痕迹(图三二)。将椁室向下清理至0.45米处，西南部褐色土块范围缩小,东南角有淤土痕迹,褐色土块迹象直至棺室开口。棺椁之间填土为浅黄色粉沙土。

2. 出土器物

28件。器类有陶片、铜片、玉器、骨角牙器、蚌贝器。

(1)陶片

2件。标本M42：71,泥质深灰陶,火候较高。外饰绳纹,器形不详。残长3.7、残高1.9、壁厚0.9厘米(图三三：1)。标本M42：72,2片,无法拼接。夹砂浅灰陶,夹砂较多,火候较低。M42：72~1,残长2.6、残高2.5、壁厚0.8厘米(图三三：2);M42：72~2,残长2.8、残高1.5、壁厚0.7厘米(图三三：3)。

(2)铜片

1件(M42：25)。薄片状,弧面,有一侧直边完整。器形不详。长1.9、宽1.4、厚0.1厘米,重1.8克(图三三：4)。

(3)玉器

4件。包括璜1件、柄形器1件及柄形器附件2件。

璜 1件(M42：100)。由墓室、棺室和椁室出土的16件残片拼接而成,拼接后器身仍残破较甚。青色,局部受沁严重呈黄色,透光,较光滑。背面平整,正面有一棱台,一侧中部有一个对钻穿孔,此器或经改制。残长7.5、残宽5.8、厚0.3、孔径0.2~0.3厘米(图三三：5)。

柄形器 1件(M42：38)。由墓室、棺室、椁室出土的4件残片拼接而成。绿色,受沁严重,有白化破损,透光。扁平长条状,两对角削掉部分,上宽下窄,上厚下薄。正面下端中部凸起一棱,截面呈三角形;背面平整,一侧边缘有一长一短两条纵向阴刻线。器表可见打磨痕迹。长7.5、宽2.4、厚0.2~0.4厘米(图二〇、三三：6)。

柄形器附件 2件。标本M42：50,由墓室及椁室各1件残片拼接而成,器身一端残损且白化。青白色,不透光。器呈长条形,正面两端分别刻划一、二道横向阴线,器表可见打磨痕迹。残长2.1、宽0.5、厚0.2厘米(图三三：7)。标本M42：104,豆青色,透光。器呈长方形片状,同一侧两角内凹。长1.5、宽0.5、厚0.2厘米(图三三：8)。

(4)骨角牙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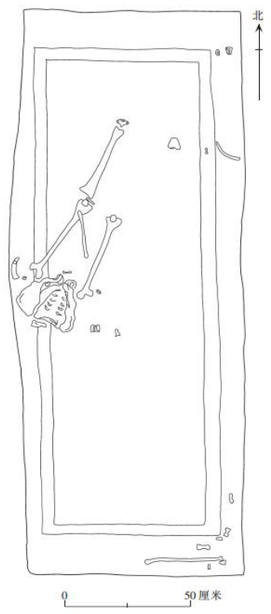
10件。包括骨镞、骨小腰、角镞、象牙泡。

骨镞 1件(M42：76)。镞身呈圆柱状,前端急收成锋,锋较钝;后端缓慢收分成铤部,铤系刮削而成，末端断面可见切割痕迹。长4.7、最大直径0.8厘米(图三三：10)。

骨小腰 4件。形制相同。竹节状,截面呈扁圆形,一端粗一端细,细腰。标本M42：16,长4.6、直径1、腰径0.6厘米(图三三：11)。标本M42：81,腰部有一道切割所留的凹槽。长3.5、直径1.3、腰径0.9厘米(图二一、三三：12)。

角镞 1件(M42：87)。羚羊左角,根部锯断,远端锯掉一小部分。中部有一前后向方形穿孔,对凿而成,方穿下部有一内外向近圆形穿孔。穿孔内凿痕明显,凿痕相接处棱角分明。长12.1厘米,顶部长3.1、宽2.1厘米,方穿长1.2、宽1、进深2.4~2.6厘米,圆穿直径1.3~1.8、进深约1.3厘米(图三三：9)。

象牙泡 4件。形制基本相同。圆形,平底,正面隆起,中部有圆穿。其中1件素面,残破严重,3件正面饰涡纹。标本M42：70,稍有风化。正面饰涡纹,底部和正面可见打磨修整痕迹。直径2.1、高0.6、孔径0.45厘米(图三三：13)。



图三四 椁室人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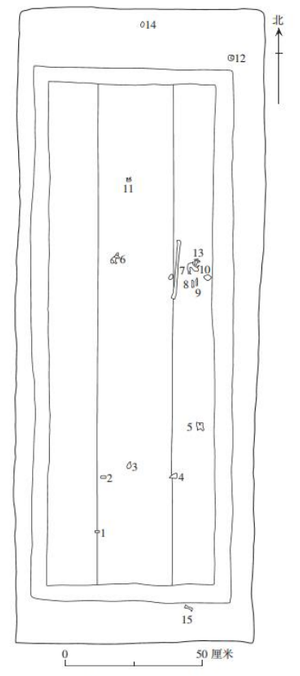
(5)蚌贝器

11件。包括蚌泡、货贝、毛蚶。

蚌泡 3件。形状有圆形、三角形。

圆形蚌泡 2件。平底，正面隆起。标本M42：86,稍有风化。直径1.2、高0.55厘米(图三三：15)。

三角形蚌泡 1件(M42：74)。平底,正面三面坡攒尖。长1.25、宽0.9、高0.35厘米(图三三：16)。



图三五 椁室底部平面图

1,2. 玉柄形器附件(M42：97,98) 3~5. 玉璜残片(M42：100) 6. 玉牛(M42：102) 7. 玉鹿(M42：69) 8. 玉螳螂(M42：101) 9. 玉蚕(M42：7) 10. 玉柄形器残片(M42：38) 11. 玉柄形器附件(M42：67,99) 12. 象牙泡(M42：77) 13. 玉饰件(M42：53) 14,15. 人骨

货贝 1件(M42：88)。卵圆形,背部前端有一近椭圆形穿孔。长2.1、宽1.5、高0.9、孔径0.6~0.8厘米(图三三：14)。

毛蚶 7件。长卵圆形,壳顶部有穿孔。其中左壳2件，右壳4件,1件残破严重难以辨别。因残破,壳顶穿孔成型原因不明。

3. 人骨

距墓口4.6米处出土牙齿1枚。坐标1.3×1.05~4.7米处出土跖骨1件,轻微风化。距墓口4.75米处出土臼齿1枚、门齿1枚、跖骨1件、趾骨1件、腕骨或跗骨1件。东南角距墓口4.75米处出土门齿1枚、腕骨1件、掌骨2件、跖骨2件、趾骨1件。

坐标1.42×3~4.85米处出土右侧肱骨1件,轻微风化;坐标1.35×1.57~4.85米处出土寰椎1件；坐标1.25×1.32~4.85米处出土第一跖骨1件,两端皆有风化;坐标1.3×1.15~4.85米处出土腕骨1件,残;坐标1.05×0.75~4.85米处出土右侧腓骨1件,轻微风化;坐标1.32×0.75~4.85米处出土足舟骨1件。

坐标1.25×0.8~4.95米处出土第一跖骨1件;坐标1.3×0.85~4.95米处出土腕骨1件；坐标1.4×1~4.95米处出土足舟骨1件，风化严重;坐标1.35×2.4~4.95米处出土肋骨1件，其西侧出土指骨1件;距墓口4.95米处还出土肋骨1件,残。

椁室中部偏西侧距墓口4.85米处出土有完整的盆骨、骶骨、左右股骨、髌骨、左侧胫骨,且相连接,部分位于椁室,部分位于棺室。盆骨东侧出土跗骨2件,左侧股骨、胫骨连接处出土掌骨1件,左侧胫骨远端出土颈椎1件(图三四)。

距墓口5米处出土门齿2枚、犬齿1枚、前臼齿2枚、臼齿1枚。东南侧距墓口5.05米处出土腕骨2件、指骨1件、跗骨1件、趾骨1件,皆存在风化。距墓口5.15米处出土前臼齿1枚、指骨1件、腕骨1件。

(二)棺室形制及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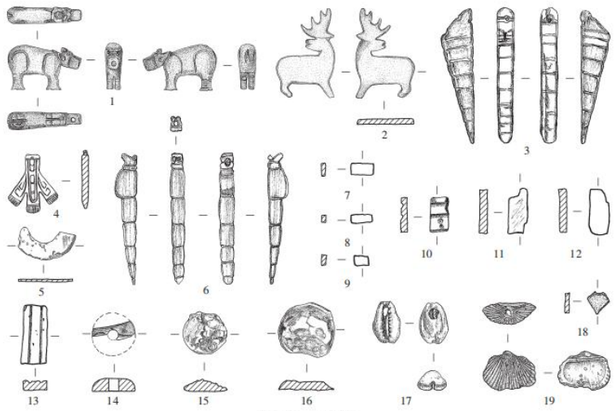
1. 棺室形制

木棺平面呈长方形,未见盖板,长1.95、宽0.73、残高0.25米。东侧板厚0.08米,其他三侧板厚0.06米。底板有3块，由西向东分别宽0.18、0.27、0.16米,厚约0.04米(图三五)。

2. 出土器物

26件。器类有玉石器、象牙器、蚌贝器。

■ 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区北墓地西周墓（M42）发掘简报



图三六　出土器物

1. 玉牛(M42：102)　2. 玉鹿(M42：69)　3. 玉蚕(M42：7)　4. 玉饰件(M42：53)　5. 蚌玦(M42：73)　6. 玉螳螂(M42：101)　7~13. 长方形玉柄形器附件(M42：67-1~3、15、92、98、99)　14. 象牙泡(M42：45)　15、16. 蚌泡(M42：75、93)　17. 货贝(M42：85)　18. 绿松石柄形器附件(M42：41)　19. 毛蚶(M42：96)　(3、6~13、18为1/1，余为1/2)

(1)玉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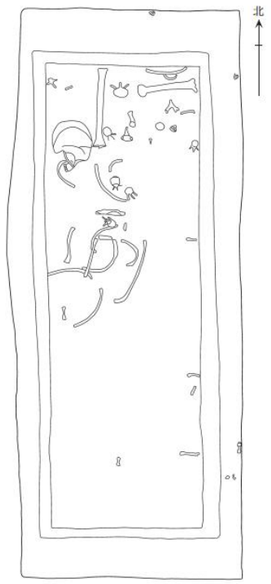
14件。器形有牛、鹿、螳螂、蚕、柄形器附件等。

玉牛　1件(M42：102)。出土于棺底板上。青绿色，有黄色沁斑，透光。圆雕，呈站立状，左后肢残。头部整体呈直角梯形，吻部为方形，前端有一纵一横倾斜相通穿孔，圆睛凸出，双耳及双角后伏。耳作直角三角形，略微凸出器身，耳中部向内凹。角残，双角中部有一圆钻，圆钻边缘是切割形成的方形平面。牛身曲线浑圆，以阴刻弧线区分四肢，臀部略高于背，臀后垂尾。四肢粗壮，以阴刻线区分蹄，四肢内侧可见切割痕迹。器身可见打磨痕迹，耳部打磨较甚。长3.5、宽0.7、高2~2.2、孔径0.15厘米(图二二~二四、三六：1)。

玉鹿　1件(M42：69)。出土于棺底板上。青色，透光，局部白化，受沁较甚，沁色呈褐色和黄色。器呈扁片状，鹿作回首站立状，前肢向前微倾，后肢向前弯曲，口微张，单角粗壮，向前分一枝，向上分四枝。长2.8、高2~4.3、厚0.2厘米(封底；图三六：2)。

玉螳螂　1件(M42：101)。出土于棺底板上。青绿色，透光。器呈长三角形，截面呈方形。器身前端为头部，圆睛凸出，吻部呈扁方形向外凸出，吻部有一斜向对钻穿孔；中部为器身最宽处，用以体现足部，与头部以两周阴刻线分隔；后段为腹部，与足部以一棱台分隔，用五周阴刻线体现腹节，腹节由前向后逐步变短。长3.2、宽0.3、高0.5厘米(图二五、三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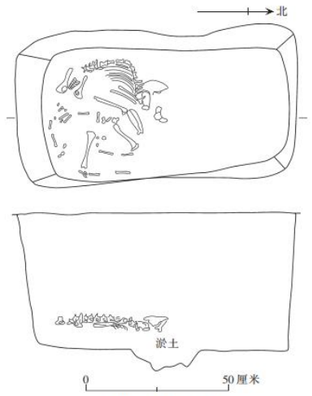
玉蚕　1件(M42：7)。出土于棺底板上。青色，微受沁，透光。器呈三角形，截面呈方形。头部呈三角形，眼部凸出，头部有一斜向双面钻穿孔，腹部前端以阴刻线体现前足，腹部用8道阴刻线体现腹节。长3.2、宽0.4、高0.8厘米(图二六、三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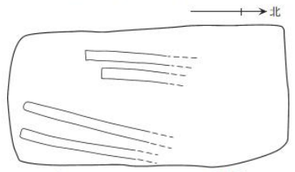
图三七　棺室人骨分布图

玉饰件　1件(M42：53)。出土于棺底板上。青白色，透光。器作三叉状，截面呈方形。器上部为一总干，下分三叉，上端收为棱台状，其上有一穿孔。正面分叉末端饰篦纹，其上有两道阴刻线，两侧分叉均饰云雷纹；中部分叉与总干相连，均饰回纹，回纹内饰两组鳞纹。背面光素。长2.8、宽2.4、厚0.3、孔径0.1~0.15厘米(图二七、三六：4)。

玉柄形器附件　8件。皆呈长方形，或饰弦纹，或素面，或边角内凹。



图三八　腰坑平、剖面图



图三九　腰坑木痕分布图

器表饰弦纹　2件。标本M42：15，白色，稍有风化，不透光。器身有三道横向弦纹。长0.85、宽0.5、厚0.15厘米(图三六：10)。标本M42：99，青白色，不透光。一面有两道纵向弦纹。长1.5、宽0.6、厚0.2厘米(图三六：13)。

素面　4件。青色，不透光。标本M42：67-1，长0.6、宽0.3、厚0.1厘米(图三六：7)。标本M42：67-2，长0.5、宽0.2、厚0.1厘米(图三六：8)。标本M42：67-3，长0.3、宽0.25、厚0.1厘米(图三六：9)。

边角内凹　2件。标本M42：92，青白色，不透光。器表多见斜向打磨痕迹。长1.1、宽0.5、厚0.2厘米(图三六：11)。标本M42：98，风化破损严重，白色，不透光。长1.1、宽0.5、厚0.2厘米(图三六：12)。

绿松石柄形器附件　1件(M42：41)。器近方形，一角内凹。边长0.5、厚0.1厘米(图三六：18)。

(2)象牙器

象牙泡　1件(M42：45)。由墓室及棺室出土的2件残片拼接而成。圆形，平底，正面隆起，中部有一单面钻穿孔。直径2.1、高0.6、孔径0.5厘米(图三六：14)。

(3)蚌贝器

11件。包括蚌玦、蚌泡、货贝和毛蚶。

蚌玦　1件(M42：73)。残存一半，器表稍有风化，两面可见打磨痕迹。残长2.8、宽0.8、厚0.1厘米(图三六：5)。

蚌泡　3件。圆形，平底，正面隆起。标本M42：75，表面有大面积灼烧痕迹。直径2.1、高0.6厘米(图三六：15)。标本M42：93，风化较甚，边缘附着少许漆皮痕迹。直径2.6、高0.4厘米(图三六：16)。

货贝　1件(M42：85)。卵圆形，背部前端有一近圆形穿孔。长2.1、宽1.4、高1、孔径0.4~0.5厘米(图三六：17)。

毛蚶　6件。长卵圆形。左壳4件，其余2件残破无法辨认。1件左壳壳顶有穿孔，其余3件左壳壳体残破严重。标本M42：96，左壳，穿孔成因不详。壳面有30条放射肋和3条以上生长线。残长2.5、宽0.9、高1.9、孔径0.3厘米(图三六：19)。

3. 人骨

坐标1.2×2.4–4.85米处出土胸骨柄1件。坐标0.8×2.5–4.9米处出土颅骨1件，左侧颧弓残，仅存5枚牙齿。

坐标0.9×2.5–5米处出土右侧胫骨1件，轻微风化。距墓口5米处还出土有颈椎2件；胸椎8件；腰椎5件；尾骨1件；肋骨11件，皆有残破；左右肩胛骨各1件，左侧肩胛骨仅残存近端，右侧肩胛骨风化较甚；腕骨3件；掌骨4件；指骨10件；跟骨1件；距骨2件；趾骨4件(图三七)。骨骼集中分布于棺室北半部，南半部仅散乱分布4件趾骨(指骨)，肋骨多分布于中部偏西处，椎骨多位于北侧。骨骼皆有轻微风化。

坐标1.1×2.65–5.05米处出土左侧肱骨1件，稍有风化；距墓口5.05米处出土肋骨4件及左右锁骨各1件。坐标1.25×2.15–5.1米处出土左侧桡骨1件，风化较甚，周边伴出肋骨残片、腕骨、指骨、趾骨各1件。

三　人　骨

墓室填土、棺椁室填土出土的人骨均属于同一个体，包括完整头骨、下颌骨、牙齿29枚、胸骨、椎骨19件、肋骨、左右锁骨、左右肩胛骨、左右肱骨、左侧尺骨、左右桡骨、左右手骨、左右盆骨、左右股骨、左右胫骨、左右腓骨、左右髌骨、左右脚骨。

墓内发现的人骨应为墓主，性别为男性，年龄不详。楔形颅，圆颅形，颅高颅宽中等，面高面宽中等，高眶，中鼻，面部扁平度大。枕部人字点区域有疑似人工扁平变形现象；额中缝贯通整个额中骨，额中缝后半段开始愈合。人骨性别特征不明显，各方面差异比较大，尤其是肢骨较短且纤细，身材比较矮小，肌肉不发达。下颌右侧牙齿患有牙周炎，下颌左右M2咬合面开始龋化。左右距骨有轻度的跑踞面现象，髌骨上没有增生。

四　腰　坑

腰坑平面呈长方形，口大底小、四壁倾斜，平底。开口长1、宽0.55米，底部长0.87、宽0.45、深0.48米，底部有一深约0.07米的凹坑(图三八)。

腰坑殉狗。殉狗位于坑内南端，南北向放置，侧卧状，头北尾南，背西腹东，骨骼多未相连。经鉴定，殉狗为雄性，年龄约7个月。腰坑内及二层台底部有大量淤土，殉狗骨骼因积水冲刷而位移。墓室填土中未发现淤土，椁室淤土较少。由此可知，此处淤土形成时墓室尚未

填埋，而腰坑殉狗已腐朽。

腰坑向下0.27米处有4处木痕，东西两壁下各有2处，东壁下木痕从南壁向北侧延伸，残长约0.4、宽约0.03米；西壁下木痕从西壁中部向北延伸，残长约0.25、宽约0.03米。两根靠壁的木痕皆向下延伸至0.37米处（图三九）。腰坑东壁有4处工具痕，宽约0.05、0.07米。底部凹坑内有宽0.04、0.07米的工具痕。

五 结 语

M42出土遗物较多，遗物出土于墓葬五个部位：一是翻土台填土，仅出土少量毛蚶；二是墓室填土，出土遗物较多，有陶器、铜器、玉石器、骨角牙器、蚌贝器等；三是二层台台面，仅出土蚌饰1件；四是二层台堆积内，仅出土玉珠1件；五是棺椁室，出土遗物较多，有陶片、铜片、玉石器、骨角牙器、蚌贝器等，其中玉器有璜、牛、鹿、螳螂、蚕等，骨角牙器有骨小腰、角镦、象牙泡等。墓葬出土遗物分布范围较大且无规律，当是随意撒到墓葬填土中填埋形成。随葬的柄形器附件数量较多，但出土时散乱于各处。出土的蚌泡、蚌片多是螺钿漆器上的装饰，墓室内发现的大量漆皮表明该墓随葬有较多漆器。相较于墓地同级别墓葬，M42出土毛蚶、货贝的数量较少。出土的玉璜、牛、鹿等遗物，显示该墓墓主等级较高。

该墓出土的陶鬲（M42∶2）与周原齐家H65∶25陶鬲[1]相似，出土的玉饰（M42∶53）与张家坡西周墓地M170∶78三叉形玉饰[2]如出一辙。碳十四测年结果表明，墓主死亡年代为1007BC~891BC（置信度为75.8%），腰坑殉狗死亡年代为902BC~803BC（置信度为95.4%），测年数据大致处于西周中期。可见，M42的年代应为西周中期。

该墓具有明显的碎物葬习俗，碎物葬涉及的器物主要有铜器、玉器、陶器。根据器物残片出土位置及保存情况，碎物葬主要可分为三种情形：第一种，同一位置出土的残片可拼合，但不能拼合为完整器，如墓室出土的3件铜片（M42∶6）、4件陶鬲残片（M42∶2），虽属同一器物，但无法拼合为完整器；第二种，不同位置的残片可拼合为完整器，如M42∶38玉柄形器，由墓室2件、椁室1件、棺室1件共4件残片拼合为完整器；第三种，不同位置的残片可拼接，但不能拼合为完整器，如M42∶100玉璜，由16件出自墓室、椁室及棺室填土内的残片拼接而成，经拼接后器身仍残破较甚。此外，墓葬内的柄形器出土时无一成套，螺钿漆器的蚌饰散落于各处，象牙泡、毛蚶等出土时就已残破，这些情况较为特别，可能也属于碎物葬习俗。

M42人骨散乱，与该墓地其他墓葬一致，属于乱骨葬。该墓较为特殊的是，墓主下肢基本完整，盆骨斜向置于棺侧板上，但头骨等部分骨骼置于棺内，人骨上未发现肢解痕迹，说明该墓人骨散乱埋葬形成于尸骨几乎完全腐朽之时。此外，墓主缺少部分骨骼，且部分骨骼有破损或风化现象，表明骨骼有可能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

姚河塬遗址Ⅰ区北墓地葬制、葬俗特殊，墓葬等级高，是西北地区首次发现的周代诸侯国国君家族墓地。北墓地墓葬排列有序，时代从西周早期延续到春秋早期，表明墓地经过一定的规划。墓葬文化因素复杂，为我们认识周人向西北边疆的扩张提供了重要资料。M42属于中型墓，出土器物丰富，时代较为明确，尤其是出土玉器的形制与中原地区西周墓葬基本一致，对于探讨周王朝西北边疆的物质文化面貌及礼仪制度具有重要价值。

附记：考古发掘证照为考执字（2018）第（255）号。项目负责人为马强，参加发掘的人员有白凯、章一华。器物摄影为边东冬。实时动态测绘及遗迹测绘由安博文、温晓完成，器物绘图由杨少毅完成。碳十四测年由美国贝塔实验室完成，人骨体质人类学鉴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明辉副研究员完成，动物骨骼鉴定由侯富任完成。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周王朝向西北的拓展：以姚河塬商周遗址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项目批准号：18ZDA217）、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宁夏古代人类与动物骨骼考古新方法的应用示范研究”（项目编号：2020BFG02008）的阶段性成果。考古调查、发掘工作得到了国家文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彭阳县政府、彭阳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新集乡政府的大力支持，姚河村委会、上马洼村委会、下马洼村委会为发掘工作提供了方便，在此一并致谢。

执 笔：高梦玲 马 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县姚河塬西周遗址》，《考古》2021年第8期；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M4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上），《考古学报》2021年第4期；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姚河塬遗址Ⅰ象限北墓地M4西周组墓葬发掘报告》（下），《考古学报》2022年第1期；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铸铜作坊区2017~2018年发掘简报》，《考古》2020年第10期；马强《精耕细作——姚河塬城址田野考古工作理念探讨》，《南方文物》2022年第1期。

[2] 黄曲《周原遗址西周陶器谱系与编年研究》，第25页，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第258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责任编辑：周艳明）

Excavation of the Western Zhou Tomb M42 in the Northern Cemetery of Area Ⅰ at Yaoheyuan Site in Pengyang, Ningxia

Ningxia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eology

The Yaoheyuan Site is located on the loess plateau 5 kilometers northeast of Xinji Township, Pengyang County,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o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Jing River on the east side of Longshan. In 2018, the Ningxia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excavated the tomb M42, located east of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northern cemetery at the site's Area Ⅰ. It is a vertical earthen shaft rectangular pit tomb in the north-south direction. Artificial ledges were found around the bottom of the tomb, as well as a waist pit with a sacrificed dog in the middle of the bottom. Burial receptacles are a coffin and a coffin chamber. Unearthed artifacts were made of pottery, jade, bone, horn, ivory, shell, etc. According to these artifacts and carbon-14 dating results, the tomb was dated to the middle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Given its abundant artifacts, distinguished standard, unique funeral customs, and the jade shapes are nearly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Western Zhou tombs in the Central Plains, M42 is of great value in exploring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ritual system of the northwestern frontier of the Zhou Dynasty.

3. 相关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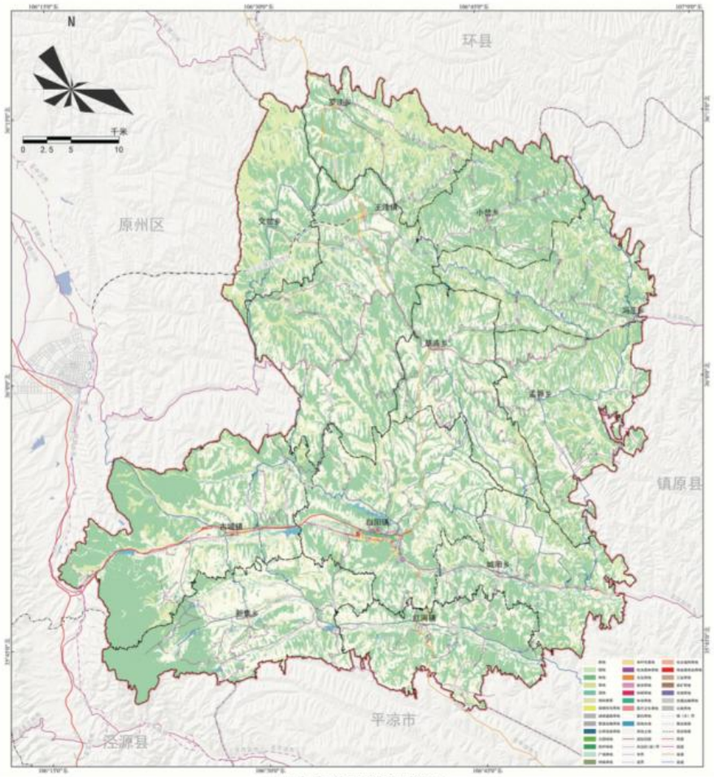
1.3
规划基础
Basis of planning

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六山一水三分田”格局

县域国土空间现状呈“六山一水三分田”格局

彭阳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形成“一塬两山三水”的地形地貌，“现状林地草地占比达**60**%以上,国土开发强度不足**3%**”，县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集约节约水平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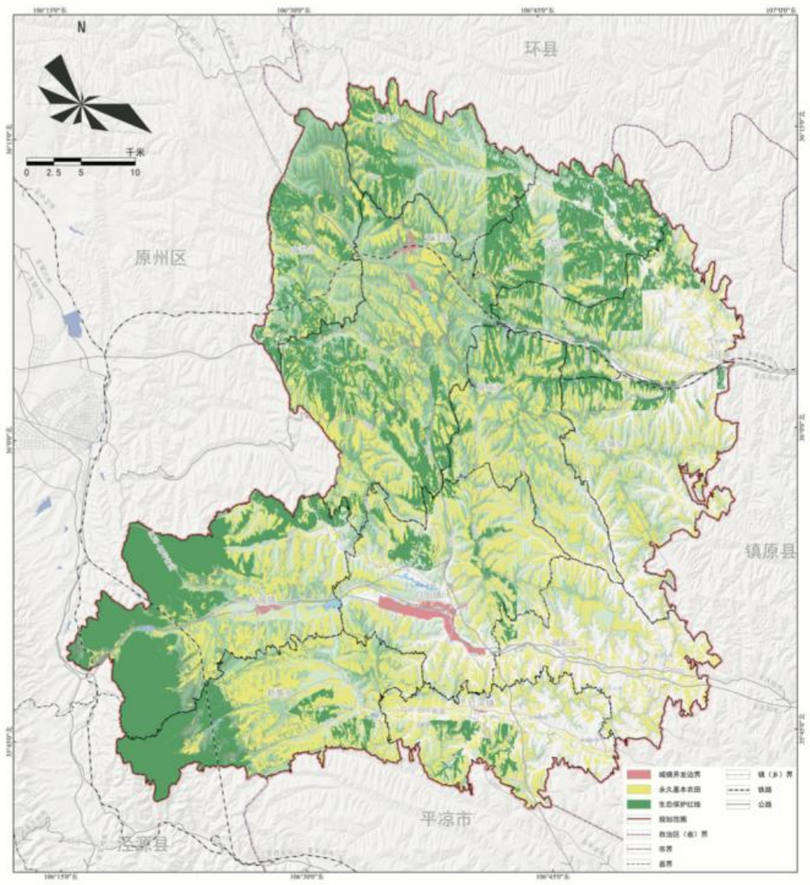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3.3
“三区三线”划定
Demarcation of "three districts and three lines"

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88.81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516.40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14.79平方公里。



三区三线划定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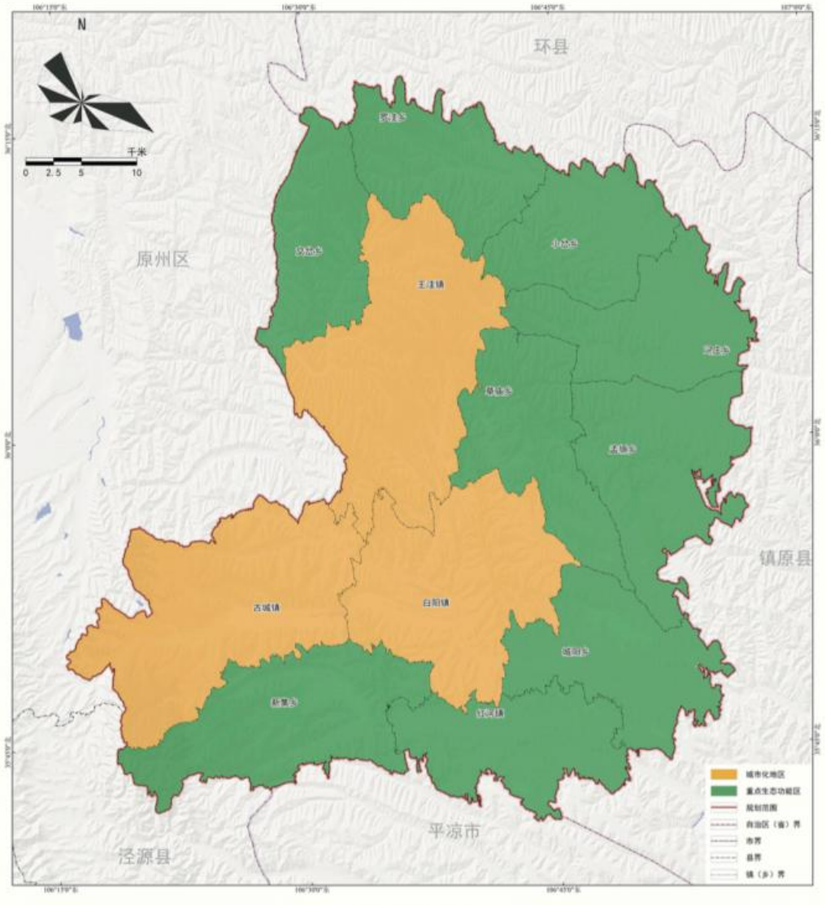
主体功能区细化

The main functional areas were refined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彭阳县划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细化优化乡镇主体功能区划：

3个城市化地区：白阳镇、古城镇、王洼镇优化调整为城市化地区；

9个重点生态功能区：红河镇、新集乡、草庙乡、城阳乡、孟塬乡、冯庄乡、小岔乡、交岔乡和罗洼乡细化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主体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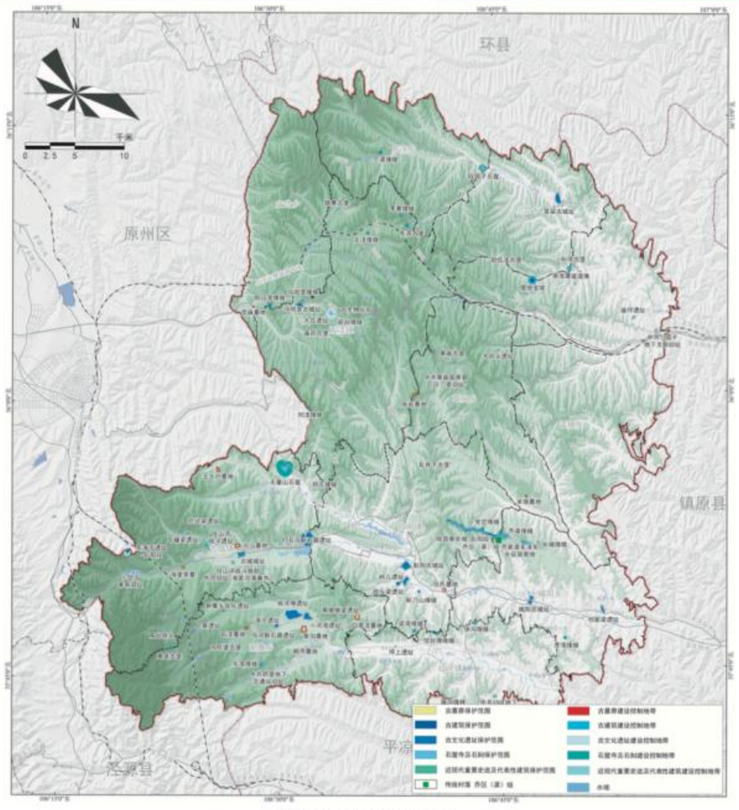
7.3

保护特色醇厚的历史文化资源

To protect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with rich characteristics

构建多元多级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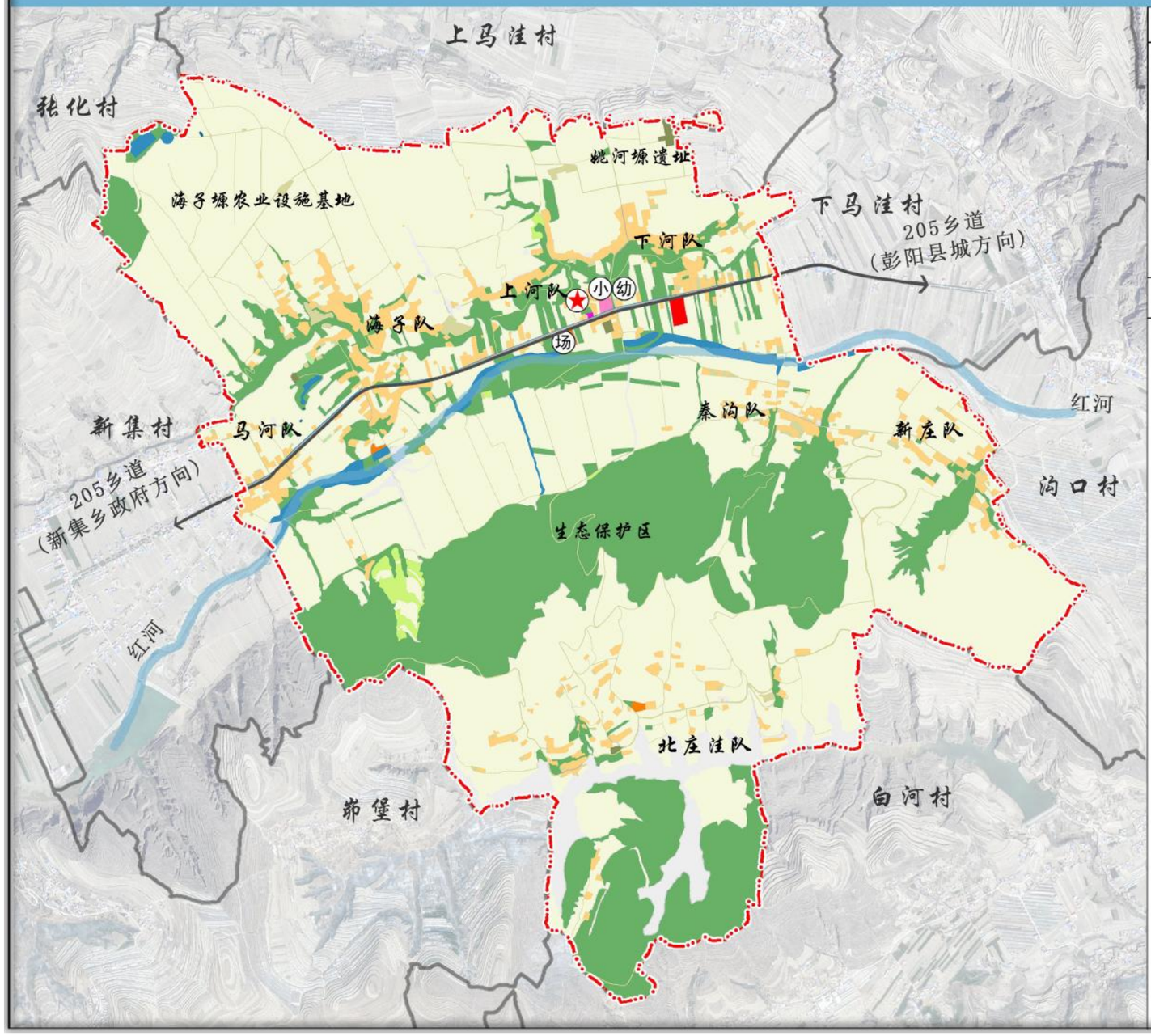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彭阳县79处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包括20处古建筑类型，12处古墓葬、34处古文化遗址、10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3处石窟及石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恢复与保护未定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统筹划定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5处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2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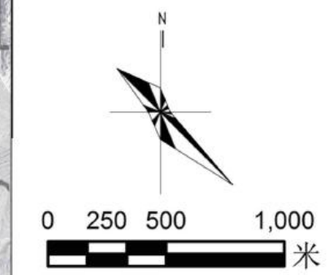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彭阳县新集乡 姚河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年-2035年）

02村庄现状分析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区位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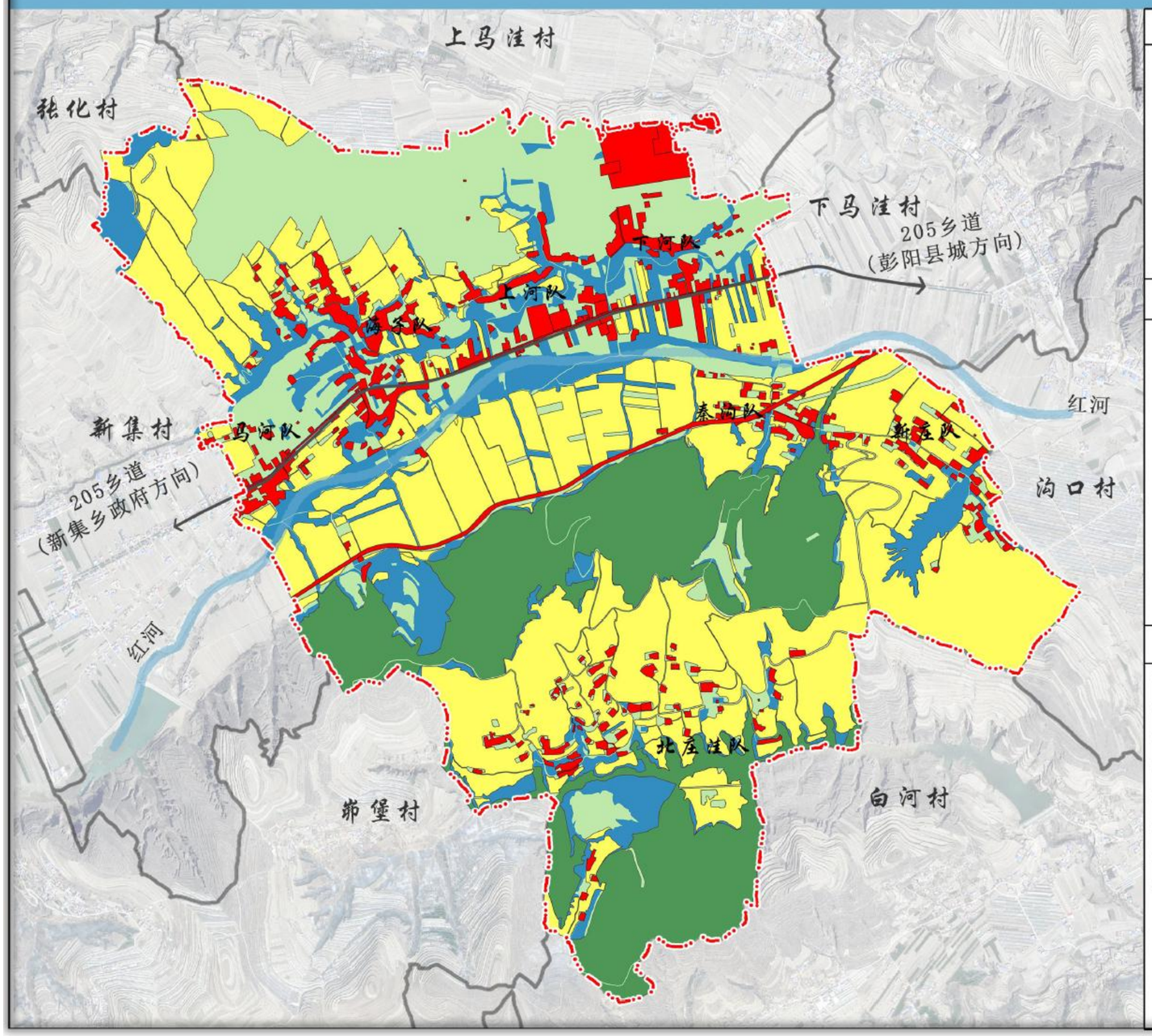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用地	文化用地	姚河村村部
公用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姚河村幼儿园
其他土地	林地	姚河村小学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姚河村室外活动广场
商业服务业用地	耕地	
园地	草地	
居住用地	陆地水域	
教育用地	村域界限	

用地名称		现状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例（%）
国土空间总面积		1237.62	100.00%
生态用地		16.01	1.29%
其中	陆地水域	15.93	1.29%
	其他土地	0.08	0.01%
农用地		1149.22	92.86%
其中	耕地	730.86	59.05%
	林地	338.48	27.3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1.03	2.51%
	园地	0.35	0.03%
	草地	48.49	3.92%
建设用地		72.39	5.85%
其中	文化用地	0.71	0.06%
	公用设施用地	0.06	0.01%
	教育用地	0.43	0.03%
	居住用地	65.35	5.28%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8	0.09%
	特殊用地	1.83	0.15%
	机关团体用地	0.08	0.01%
	交通运输用地	2.85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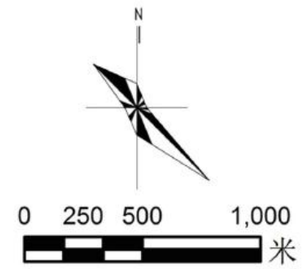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新集乡 姚河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年-2035年）

03三区三线划定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区位图



图例

- 农业空间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 生态空间
- 生态保护红线
- 建设空间
- 村庄建设用地边界
- 村域界限

村域三区三线面积汇总表

序号	类型	面积(公顷)
1	农业空间	744.71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480.63
3	生态空间	399.1
4	生态保护红线	237.9
5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界限	93.81
6	建设空间	9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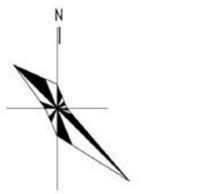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新集乡 姚河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年-2035年）

04土地权属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0 250 500 1,000 米

区位图



图例

-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
- 集体土地所有权用地
- 村域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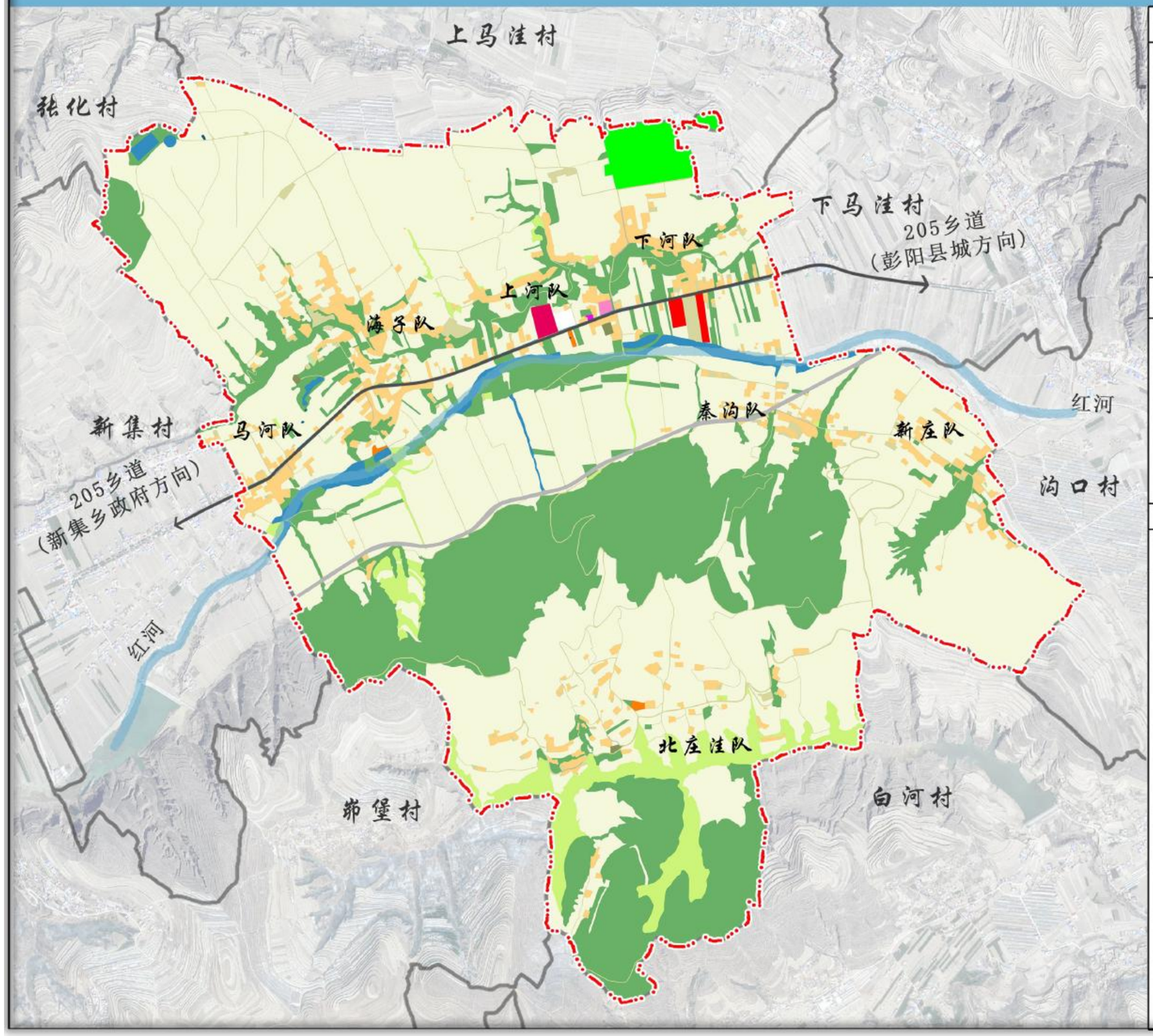
村域土地权属性质汇总表

村庄名称	权属性质	面积（公顷）	占比（%）
姚河村	20	3.96	0.32%
	30	1233.66	99.68%
	总计	1237.6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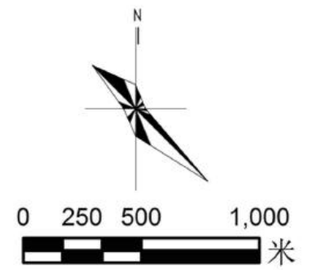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新集乡 姚河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年-2035年）

05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区位图



图例

交通运输用地
公园绿地
公用设施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园地
居住用地
文化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林地
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科研用地
耕地
草地
陆地水域
村域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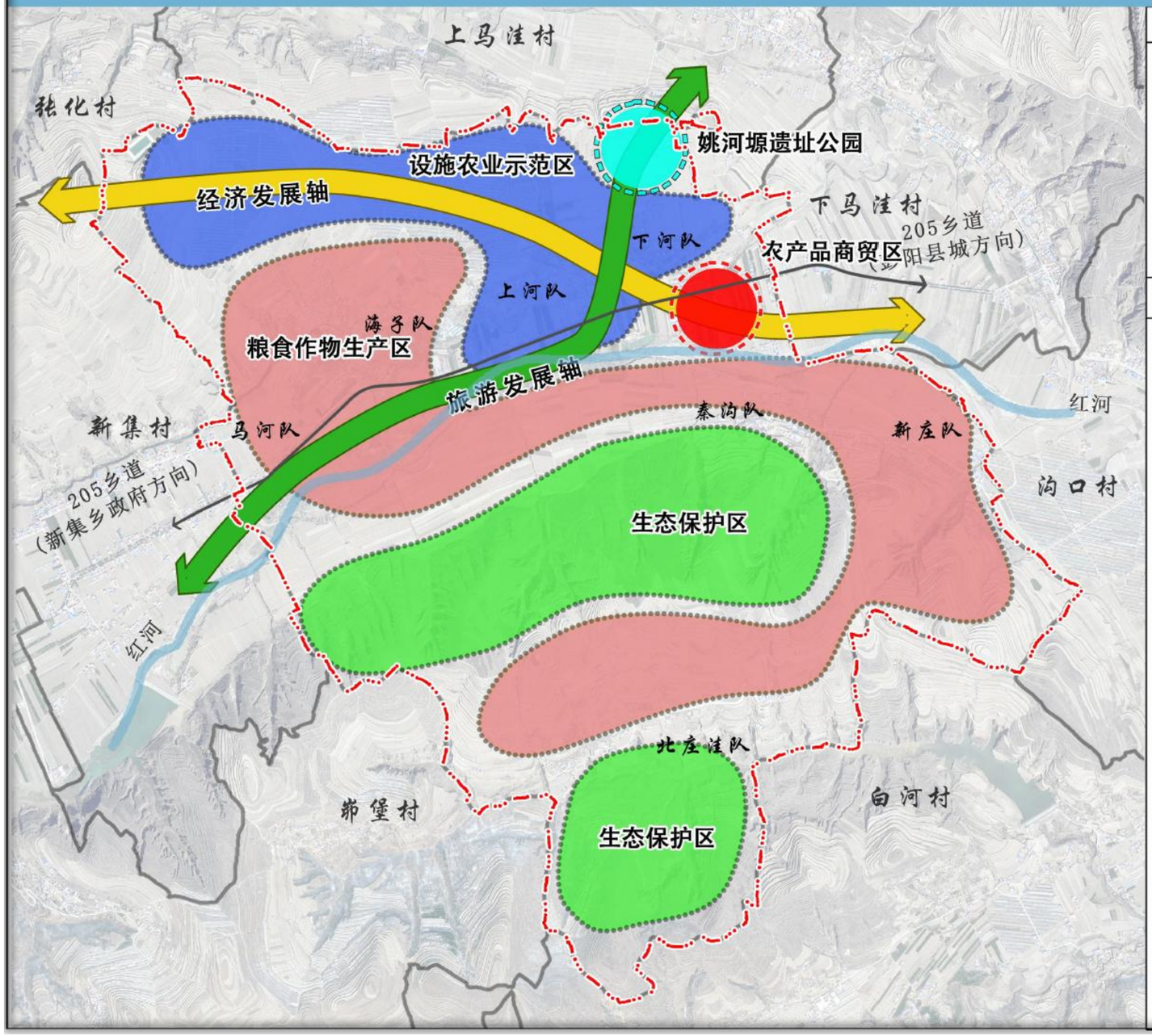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分类				基期年现状（单位：公顷）		规划目标年（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变化量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363.32	29%	342.14	27.65%	-21.18
		0103	旱地	367.54	30%	370.16	29.91%	2.62
		小计		730.86	59%	712.30	57.55%	-18.56
02	园地	0201	果园	0.35	0.03%	0.35	0.03%	0.00
		小计		0.35	0%	0.35	0.03%	0.00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215.17	17%	214.80	17.36%	-0.37
		0303	灌木林地	2.76	0.2%	2.76	0.22%	0.00
		0304	其他林地	120.56	10%	117.36	9.48%	-3.20
		小计		338.48	27%	334.91	27.06%	-3.57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5.46	0.4%	5.46	0.44%	0.00
		0403	其他草地	43.03	3%	42.92	3.47%	-0.11
		小计		48.49	4%	48.38	3.91%	-0.11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22.93	2%	22.31	1.80%	-0.62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69	0.1%	1.73	0.14%	0.04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6.40	1%	8.02	0.65%	1.62
		小计		31.03	3%	32.06	2.59%	1.03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65.35	5%	63.29	5.11%	-2.06
		小计		65.35	5%	63.29	5.11%	-2.0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8	0.01%	0.08	0.01%	0.00
		0802	科研用地	0.00	0.00%	1.71	0.14%	1.71
		0803	文化用地	0.71	0.06%	0.70	0.06%	-0.01
		0804	教育用地	0.43	0.03%	0.43	0.03%	0.00
		小计		1.22	0.10%	2.92	0.24%	1.70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08	0.09%	2.05	0.17%	0.97
		小计		1.08	0.09%	2.05	0.17%	0.97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2.41	0.2%	9.43	0.76%	7.02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44	0.04%	0.44	0.04%	0.00
		小计		2.85	0.23%	9.87	0.80%	7.02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0.06	0.01%	0.06	0.005%	0.00
		1309	环卫用地	0.00	0.00%	0.01	0.001%	0.01
		小计		0.06	0.01%	0.07	0.006%	0.01
14	公园绿地	1401	公园绿地	0.00	0.00%	14.14	1.14%	14.14
		小计		0.00	0.00%	14.14	1.14%	14.14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0.59	0.05%	0.59	0.05%	0.00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24	0.10%	0.00	0.00%	-1.24
		小计		1.83	0.15%	0.59	0.05%	-1.24
16	留白用地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0.88	0.07%	0.88
		小计		0.00	0.00%	0.88	0.07%	0.88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1.31	0.9%	11.26	0.91%	-0.06
		1704	坑塘水面	2.87	0.2%	2.87	0.23%	0.00
		1705	沟渠	1.74	0.1%	1.67	0.13%	-0.06
		小计		15.93	1.29%	15.80	1.28%	-0.13
23	其他土地	2306	裸土地	0.08	0.01%	0.00	0.00%	-0.08
		小计		0.08	0.01%	0.00	0.00%	-0.08
总计				1237.62	100%	1237.62	1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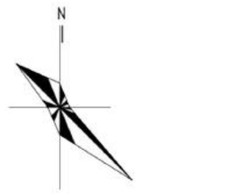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新集乡 姚河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年-2035年）

06产业发展规划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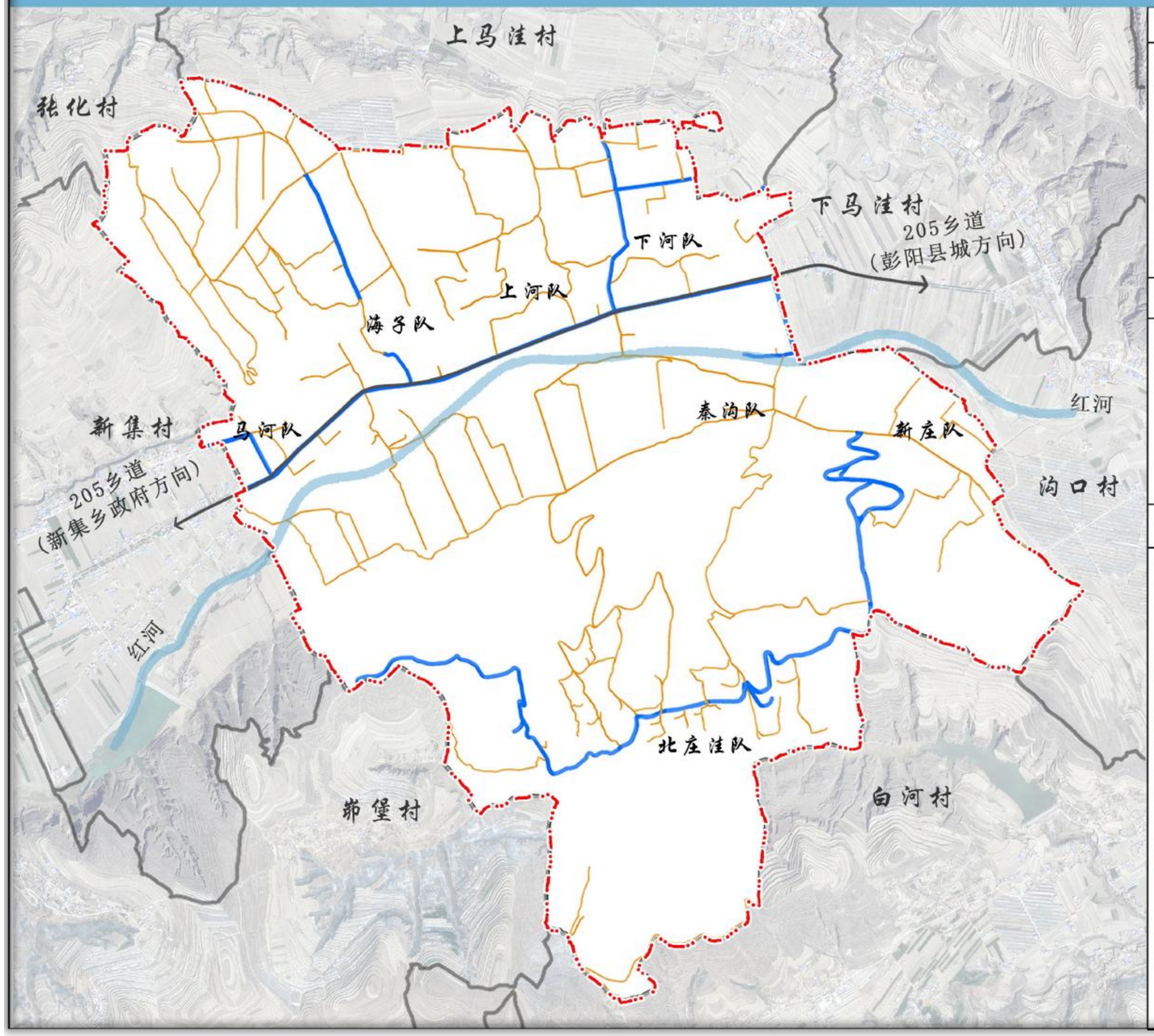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粮食作物种植区
- 设施农业示范区
- 旅游发展轴
- 经济发展轴
- 姚河塬遗址公园
- 农产品商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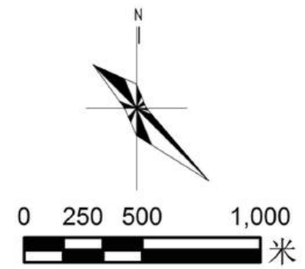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新集乡 姚河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年-2035年）

07道路交通现状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区位图



图例

现状主路

现状支路

村域界限

道路现状图



205县道



现状主路



现状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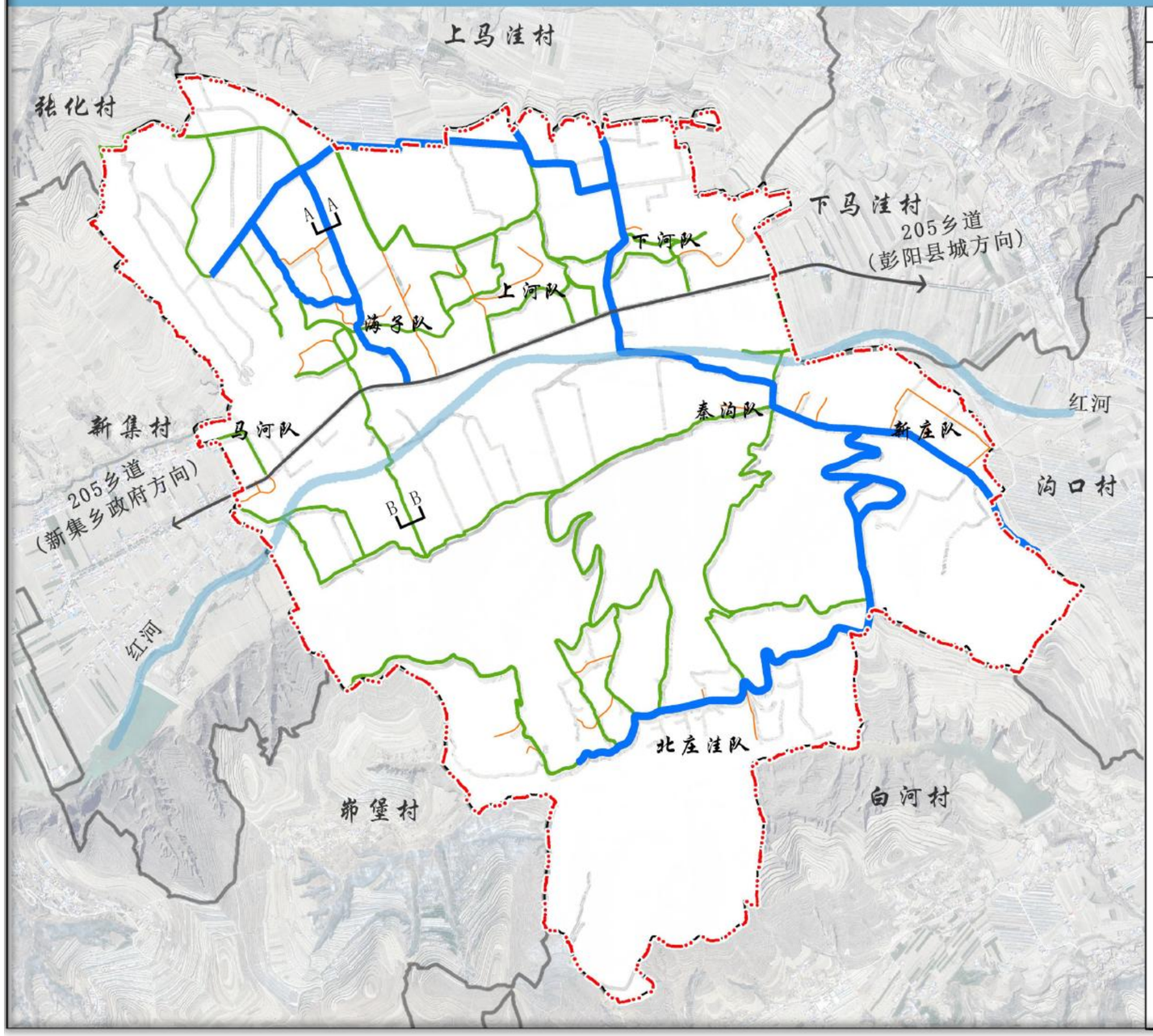


工作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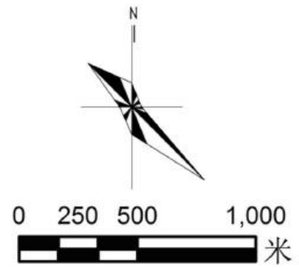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新集乡 桃河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年-2035年）

08道路交通规划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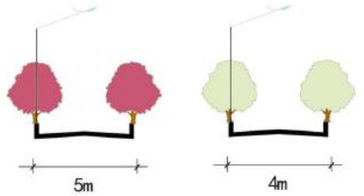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图例

- 规划主路
- 规划支路
- 规划巷道
- 村域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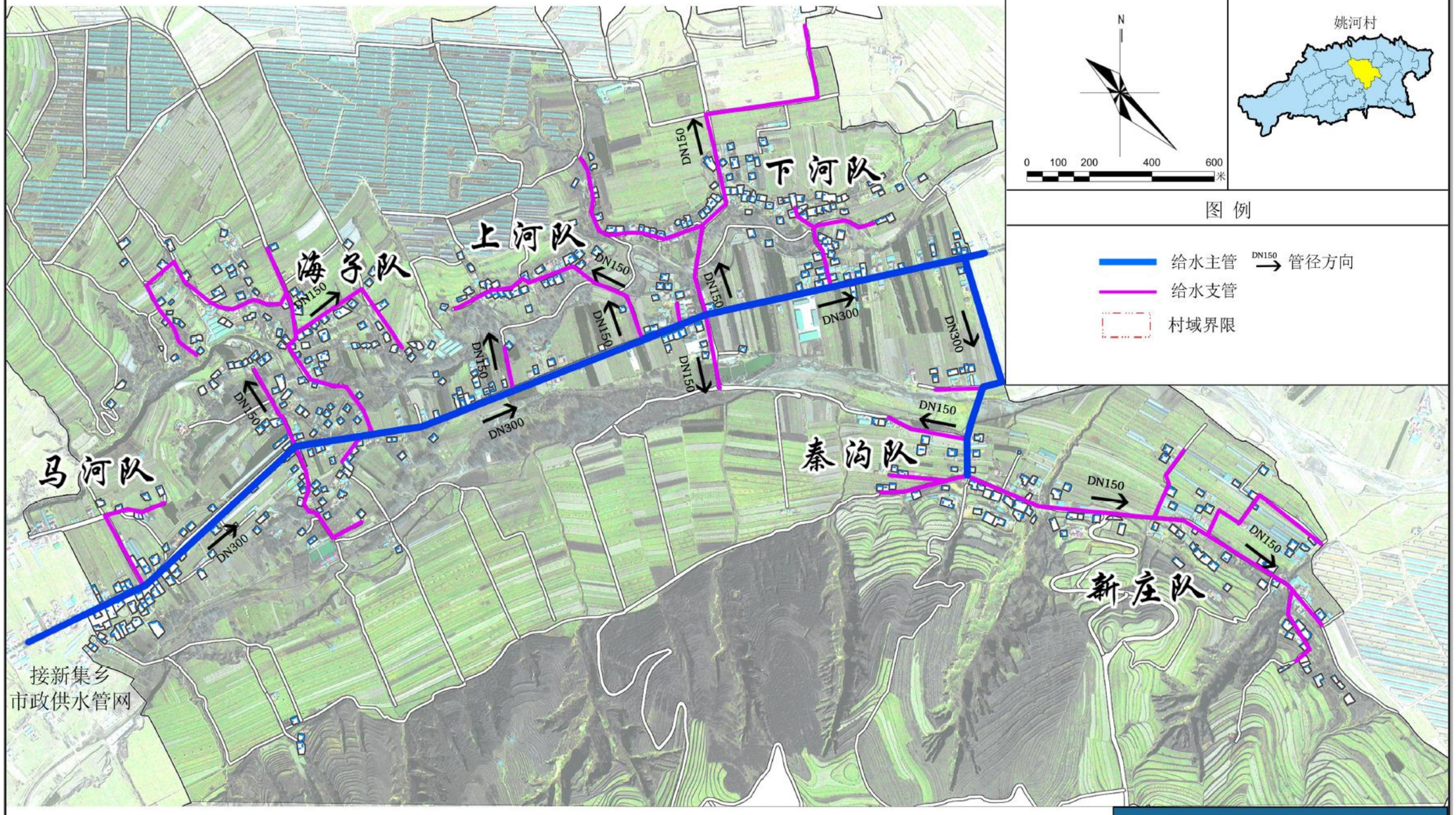


剖A-A断面示意图　剖B-B断面示意图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新集乡 姚河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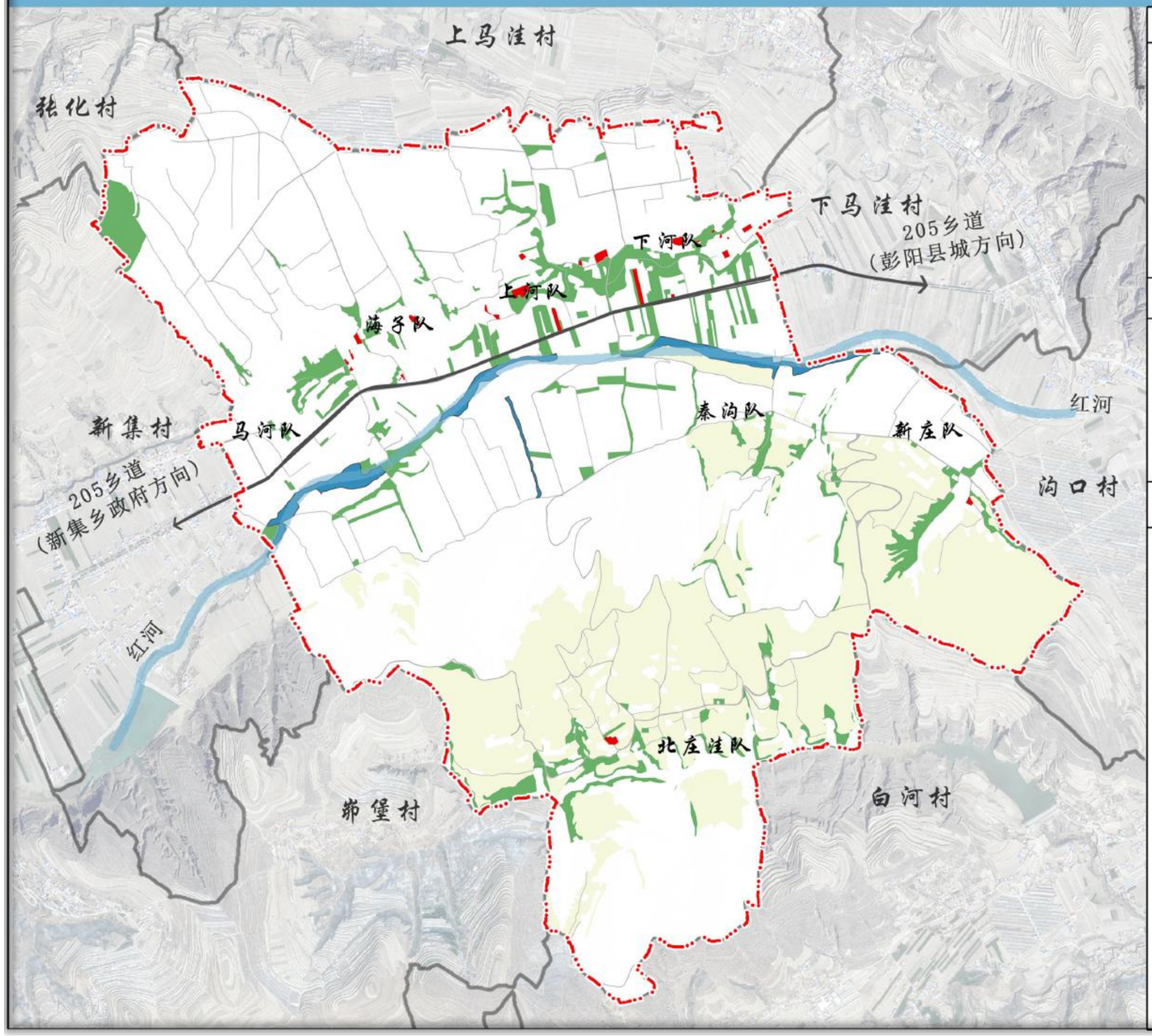
09给水设施规划图
（马河队、海子队、上河队、
下河队、秦沟队、新庄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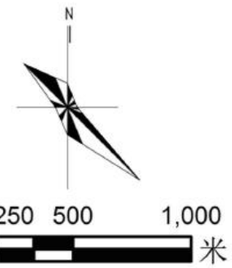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新集乡 姚河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年-2035年）

20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区位图



图例

- 宅基地复垦及低效地利用
- 农田整治-提质整档
- 生态修复-河道治理
- 低效林草地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汇总表

村庄名称	整治内容	整治面积（公顷）	占比
姚河村	宅基地复垦及低效地利用	2.85	0.80%
	农田整治-提质整档改造	264.11	73.71%
	低效林草地整治	81.15	22.65%
	生态修复-河道整治	13.05	3.64%
合计		358.31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保护工程建设

国家文物局关于姚河塬遗址保护区划内保护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意见的函

国 家 文 物 局

文物保函〔2021〕1204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姚河塬遗址保护区划内保护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意见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关于报审姚河塬遗址保护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的请示》（宁文物发〔2021〕7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姚河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保护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所报方案需做以下修改：

（一）应进一步明确姚河塬遗址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思路，科学分析现阶段新建设施需求和功能定位，合理控制基础设施数量、规模、样式，避免贪大求多、重复建设。

（二）论证现阶段建设永久性保护棚的必要性和文物影响。建议已发掘遗址采取必要的回填保护措施，待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根据考古成果统筹考虑永久性保护棚建设。近期应以满足考古工作需求为主，尽快搭建临时性考古工作大棚，并做好已发掘遗址的临时性保护措施或回填措施。

（三）文物保护中心（管理用房）应优先保障考古研究工作需求，适当增加考古库房、标本存放和整理、临时修复研究等建筑面积，并做好与拟建博物馆之间的功能衔接。

（四）严格控制工程范围和施工强度，做好施工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二、请你局组织专业考古研究单位，在项目拟建区域开展全面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考古发掘项目需另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实施。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五、请你局督促地方人民政府抓紧编制、报送姚河塬遗址保护规划，统筹考虑遗址考古研究、本体保护、展示利用等工作。

专此函复。

国家文物局

2021年10月27日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姚河塬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方案的核准意见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你局《关于报审彭阳县姚河塬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彭文广发〔2021〕12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修改后的建设方案符合国家文物局《关于姚河源遗址保护区划内保护棚等基础设施建项目意见的函》（文物保函〔2021〕1204号）相关要求，现予核准。

二、严格按照核准后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加强与设计、施工单位的联系沟通，确保方案设计意图得到充分落实。

三、加强文物保护与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

四、你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严格项目实施前期审批流程，分别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后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2021年11月16日

彭　阳　县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彭审批发〔2023〕9号

关于调整彭阳县姚河塬遗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你局《关于申请变更调整彭阳县姚河塬遗址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及投资估算等有关事宜的报告》（彭文广发〔2023〕5号）文件及相关资料收悉，2020年11月26日我局以《关于彭阳县姚河塬遗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彭审批发〔2020〕540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新建轻钢结构文物遗址保护大棚3000m²；铺装排水系统；安装保护围栏4000m；安装保护界桩；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及监控室，安装监控摄像头及其他必备附属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限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2000万元。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下达后，因项目用地调规、文评审批、国家文物局核准、材差价格调整及考古现场挖掘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执行原可研批复，文评批复设计方案超原批复投资估算10%以上，经原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设计补充，相关专家评审咨询，建设单位复核，提请2022年12月25日彭阳县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2023年1月17日第2次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同意，需将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调整，现依据你局重新申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原批复事宜调整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由“彭阳县姚河塬遗址”变更为“彭阳县姚河塬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不变）。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新建轻钢结构文物遗址保护大棚6210m²，其中：铸铜作坊遗址保护大棚4914m²、城墙及护城壕遗址保护棚1296m²。

2.安装遗址保护围栏4265m。

3.安装通往遗址区道路与遗址道路范围交界处保护标志碑4块。

4.安装遗址分布范围边界主要拐点与保护围栏结合设置的界桩25块。

5.配套遗址场地排水系统室外附属设施，主要包含混凝土排水沟996.3m等。

三、建设期限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

四、招标方式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具体招标方式见附件。

五、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2582.87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1600 万元，自治区统筹资金 4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582.87 万元。依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防范政府债务和欠款欠薪行为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19〕817 号）文件精神："项目资金未全部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资金到位后方可开工建设"。

请你单位接此批复后，抓紧开展初步设计等编制工作，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落实生态红线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项目规划条件进一步落实相关审批程序。同时做好自治区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和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工作。

此复。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单位：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名称：彭阳县姚河塬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注：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有关规定执行

彭阳县姚河塬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方案

（复核版）

2021.11.08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彭阳县姚河源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一册　共三册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姚河塬遗址保护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北京垣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彭阳县姚河塬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铸铜
作坊遗址保护棚(1#保护棚)钢结构工程安装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按专家论证审查报告修订)

签名			职　务
编制	马小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审核	韩　磊		项目经理
审批	李文强		企业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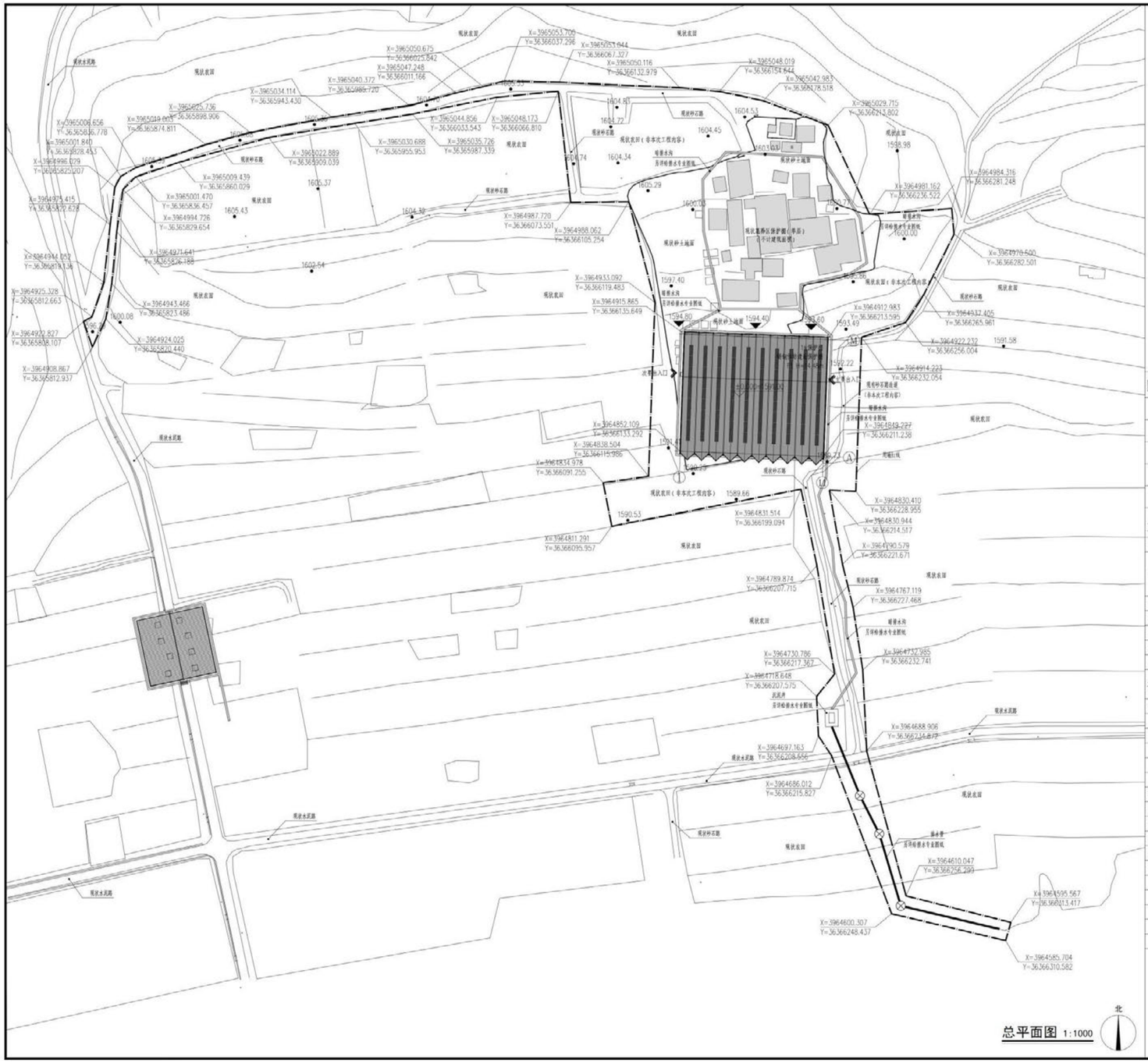
宁夏晨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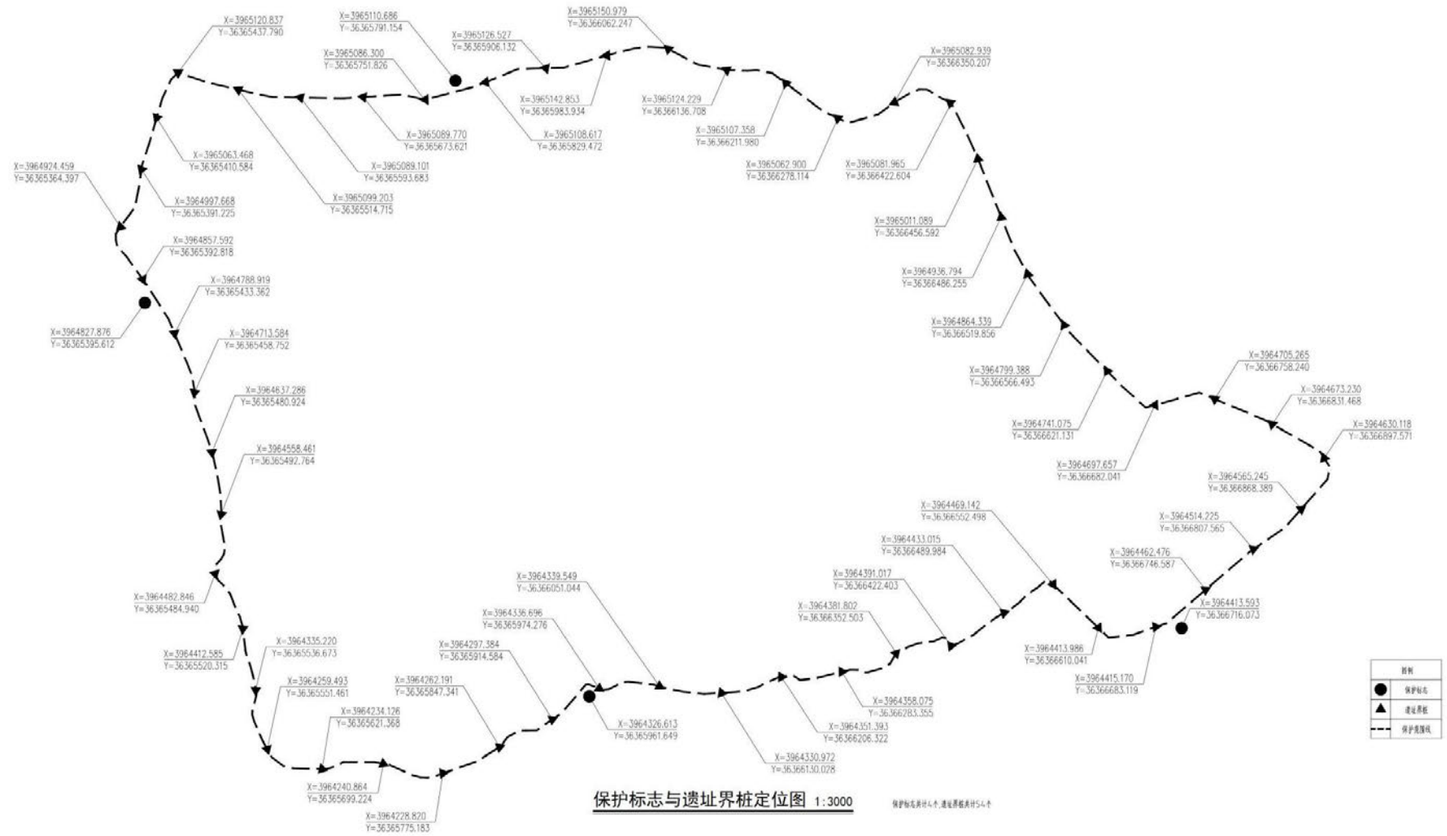
彭阳县姚河塬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铸铜
作坊遗址保护棚(1#保护棚)钢结构工程

专 项 施 工 方 案

编制人：
审核人：
审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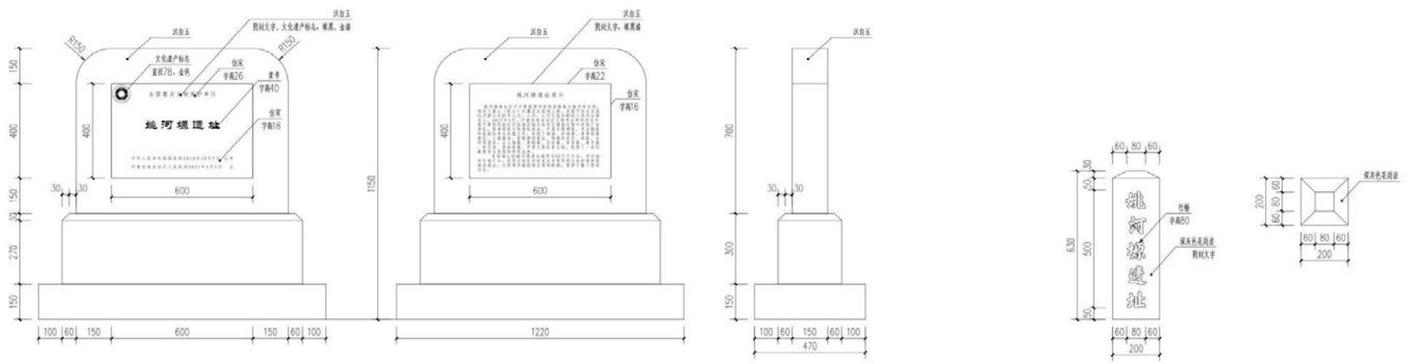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


总平面图 1:1000
北
图例
用地红线
现有建筑
暗排水沟
1591.00 设计标高
1591.00 现状标高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一 总用地面积 36979.89 m²
二 总建筑面积 5008.46 m²
地上建筑面积 5008.46 m²
地下建筑面积 0.00 m²
三 容积率 0.14 —
四 基底面积 5008.46 m²
五 建筑密度 13.54 %
六 建筑层数 地上1层 —
七 建筑高度 14.48 m
说明
1.设计依据：
业主提供宗地块规划红线图、地形图、相关资料。
《彭阳县姚河源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复核版)
《国家文物局关于姚河源遗址保护区划内保护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意见的函》文物保函[2021]1204号
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2.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
3.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4.坐标标注的建筑角点为最近的轴线交点。
5.尺寸、标高单位为米。
6.建筑周围的现状道路及现状农田非本次工程范围。
7.建筑周围暗排水沟及场地周围暗排水沟详见详细排水专业图纸。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 100195
伊斯特大厦 8层801单元
UNIT 801, 8TH FLOOR EAST PLAZA
NO.15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195
TEL：86-10-88447577
86-10-88447677
FAX：86-10-88447227-002
设计签字 SIGNATURE
方案设计人 ARCHITECTURAL DESIGNER 吕海霞
工程主持人 PROJECT MANAGER 杨光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光
制图人 DESIGNED BY 吕海霞
验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核人 CHECKED BY 姚中路
校对人 CHECKED BY 杨光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谭振东
暖通专业负责人 MECH. 钱宏图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LUMB. 刘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施向荣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彭阳县姚河塬遗址建设项目
砖铜作坊遗址保护棚(1#保护棚)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总平面图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设计
图纸编号 SHEET NO. 总标-1
版本编号 EDITION 21-11
出图日期 DATE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归档记录 FILE



保护标志与遗址界桩定位图 1:3000

保护标志共计4个，遗址界桩共计54个



保护标志正立面详图 1:10

保护标志背立面详图 1:10

保护标志侧立面详图 1:10

遗址界桩立面详图 1:10

遗址界桩平面图 1:10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8号 100195
伊斯特大厦 901室9层 公
UNIT 901, 9TH FLOOR
EAST PLAZA
NO.15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195
TEL：86-10-88447577
86-10-88447677
FAX：86-10-88447227-002

设计签字 SIGNATURE

主要设计人 ARCHITECTURAL DESIGNER	谷海霞	
工程主持人 PROJECT MANAGER	杨 光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 光	
制 图 人 DESIGNED BY	谷海霞	

校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 核 人 CHECKED BY	姚中路	
校 正 人 CHECKED BY	杨 光	

会 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 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谭振东	
暖通专业负责人 MECH.	钱宏国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LUMB.	刘 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施向东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彭阳县姚河塌遗址建设项目
铸钢作场遗址保护棚(1#保护棚)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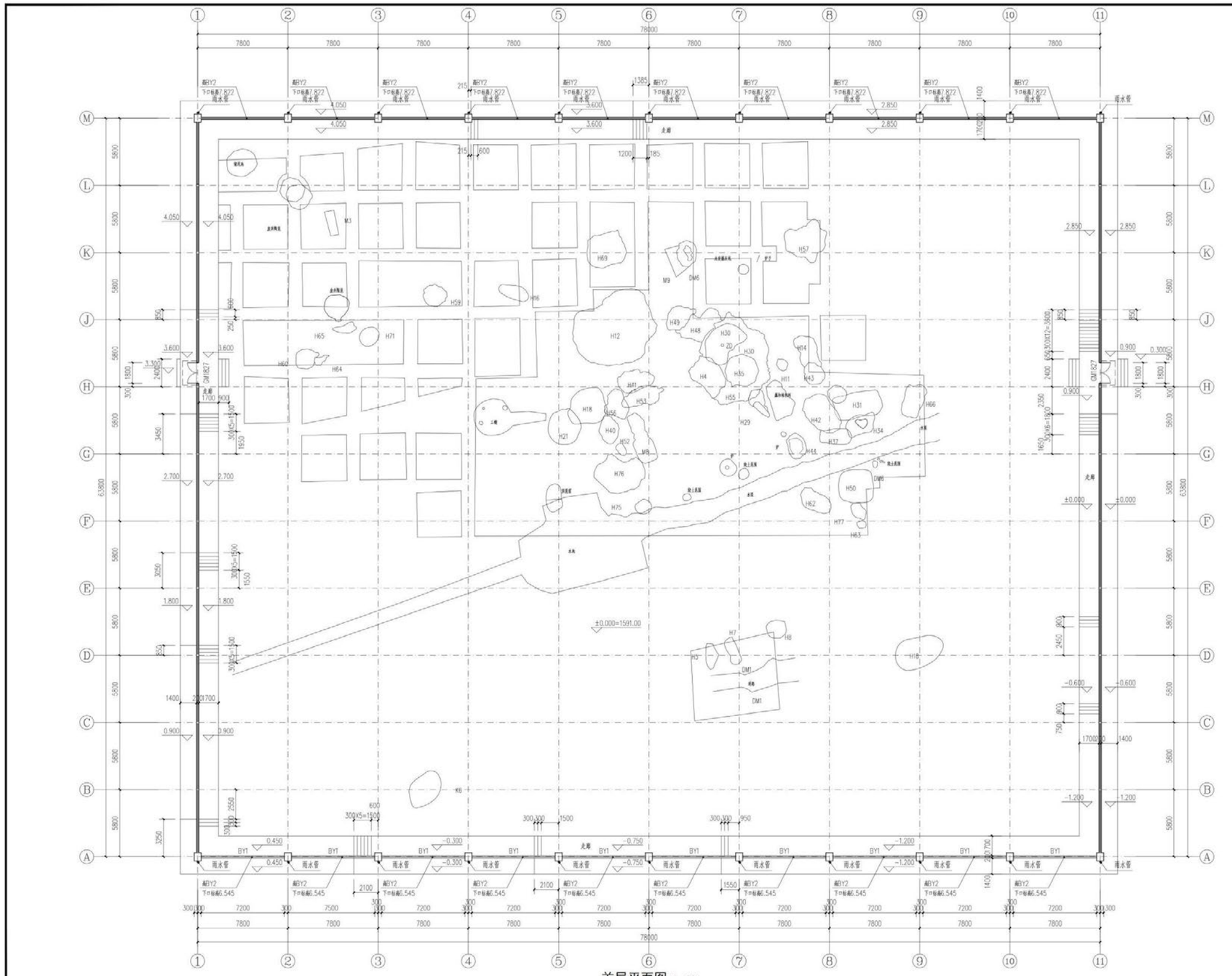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保护标志与遗址界桩设计图

设计阶段 PHASE	图纸编号 SHEET NO.	版本编号 EDITION
初步设计	建初-8	21-11

出图日期 DATE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归档记录 FILE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 100195
护国特大厦 9层901单元
UNIT 901, 9TH FLOOR
EAST PLAZA
NO.15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 100195
TEL : 86-10-88447677
86-10-88447677
FAX : 86-10-88447227-002

设计签字 SIGNATURE		
方案设计人 ARCHITECTURAL DESIGNER	芸海霞	
工程主持人 PROJECT MANAGER	杨光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光	
制 图 人 DESIGNED BY	芸海霞	
验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 核 人 CHECKED BY	姚中路	
校 对 人 CHECKED BY	杨光	
会 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谭振东	
暖通专业负责人 MECH	钱宏国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LUMB	刘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顾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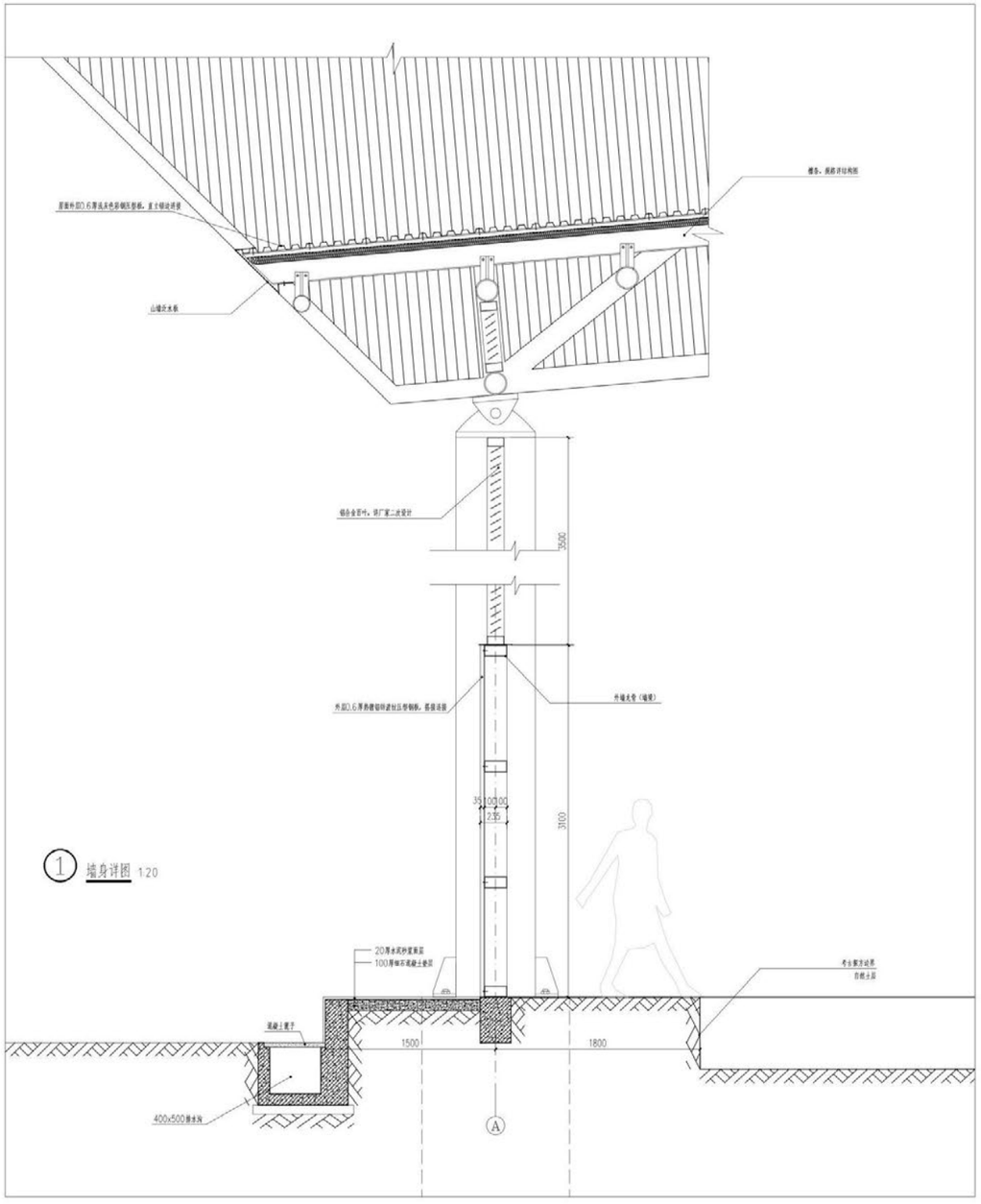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彭阳县姚河塬遗址建设项目
铸铜作坊遗址保护棚(1#保护棚)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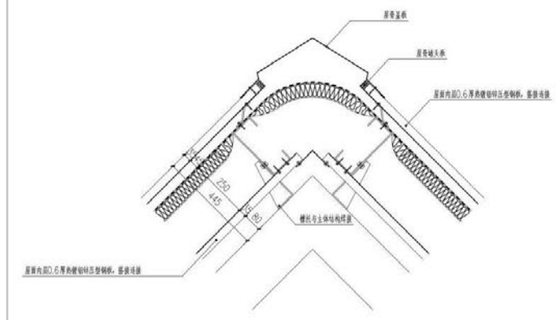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首层平面图

设计阶段 PHASE	图纸编号 SHEET NO.	版本编号 EDITION
初步设计	建初-2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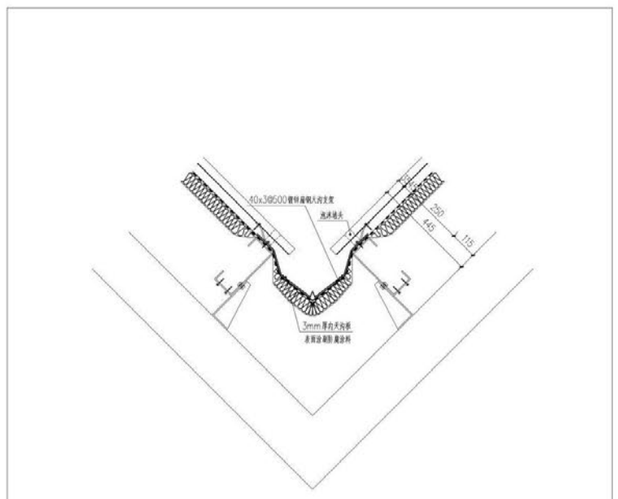
出图日期 DATE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归档记录 FILE



1 墙身详图 1:20



2 屋脊做法详图 1:20



3 天沟做法详图 1:20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 100195
伊藤特大厦 901室
UNIT 901, 9TH FLOOR
EAST PLAZA
NO.15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195
TEL：86-10-88447577
86-10-88447677
FAX：86-10-88447227-002

设计签字 SIGNATURE

方案设计人 ARCHITECTURAL DESIGNER	彭海霞	
工程主持人 PROJECT MANAGER	杨光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光	
制图人 DESIGNED BY	彭海霞	

校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核人 CHECKED BY	姚中路	
校正人 CHECKED BY	杨光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谭振东	
暖通专业负责人 MECH.	钱宏国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LUMB.	刘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施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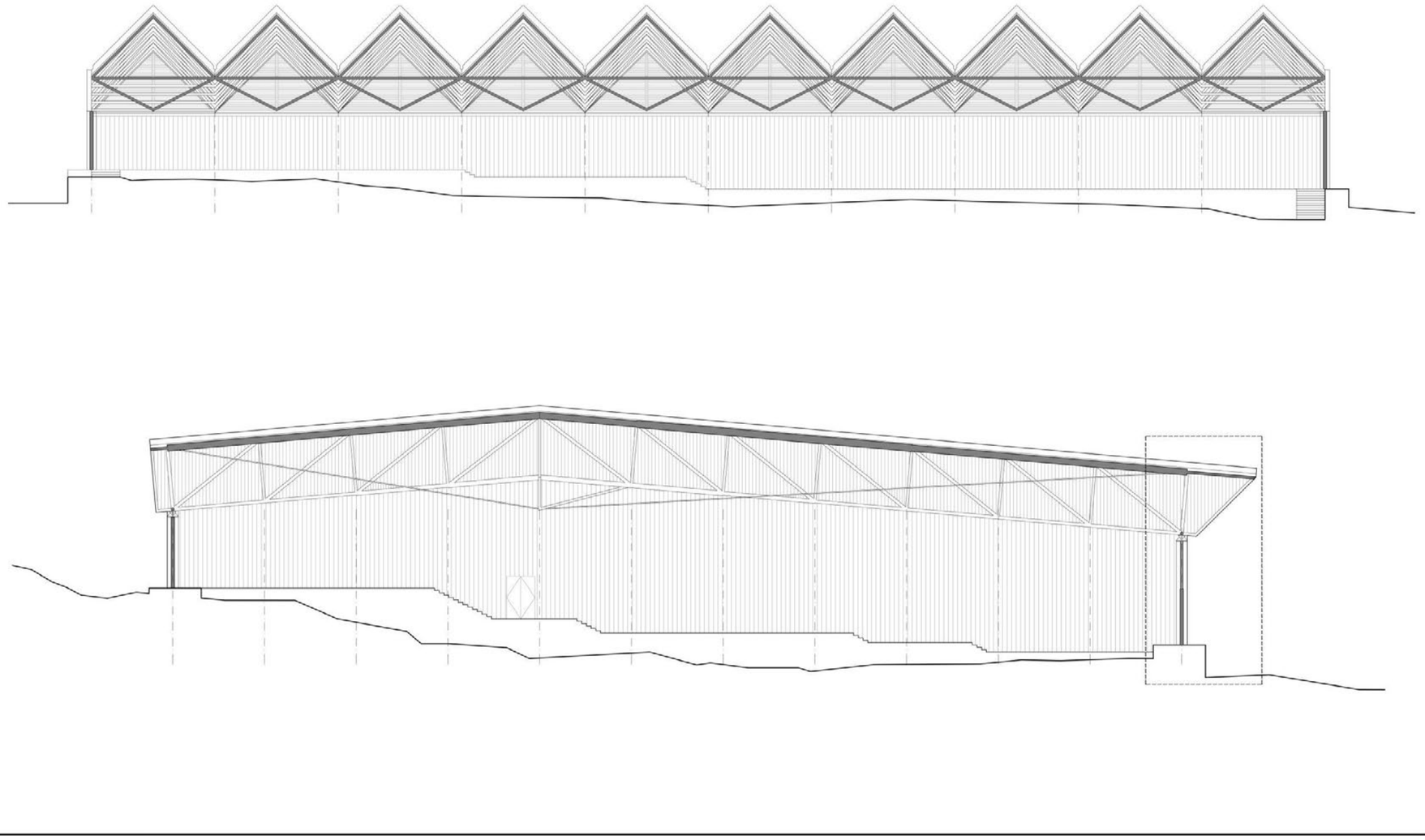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彭阳县锦河烟道址建设项目
铸铜作坊遗址保护棚(1#保护棚)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外墙详图

设计阶段 PHASE	图纸编号 SHEET NO.	版本编号 EDITION
部步设计	建标-7	21-11

出图日期 DATE：2021 年 12 月 08 日
归档记录 FILE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 100195
伊顿1区 B1塔901单元
UNIT 901, 9TH FLOOR
EAST PLAZA
NO.15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195
TEL: 86-10-88447577
86-10-88447577
FAX: 86-10-88447227-002

设计签字 SIGNATURE

方案设计人 ARCHITECTURAL DESIGNER	孙海霞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光	
校 核 人 CHECKED BY	孙海霞	

验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 核 人 CHECKED BY	姚中路	
审 定 人 CHECKED BY	杨光	

会 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谭振东	
机械专业负责人 MECH.	钱宏国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LUMB.	刘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施向东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即和县姚河堤道址建设项目
待制作与违法标识保护棚(详细护棚)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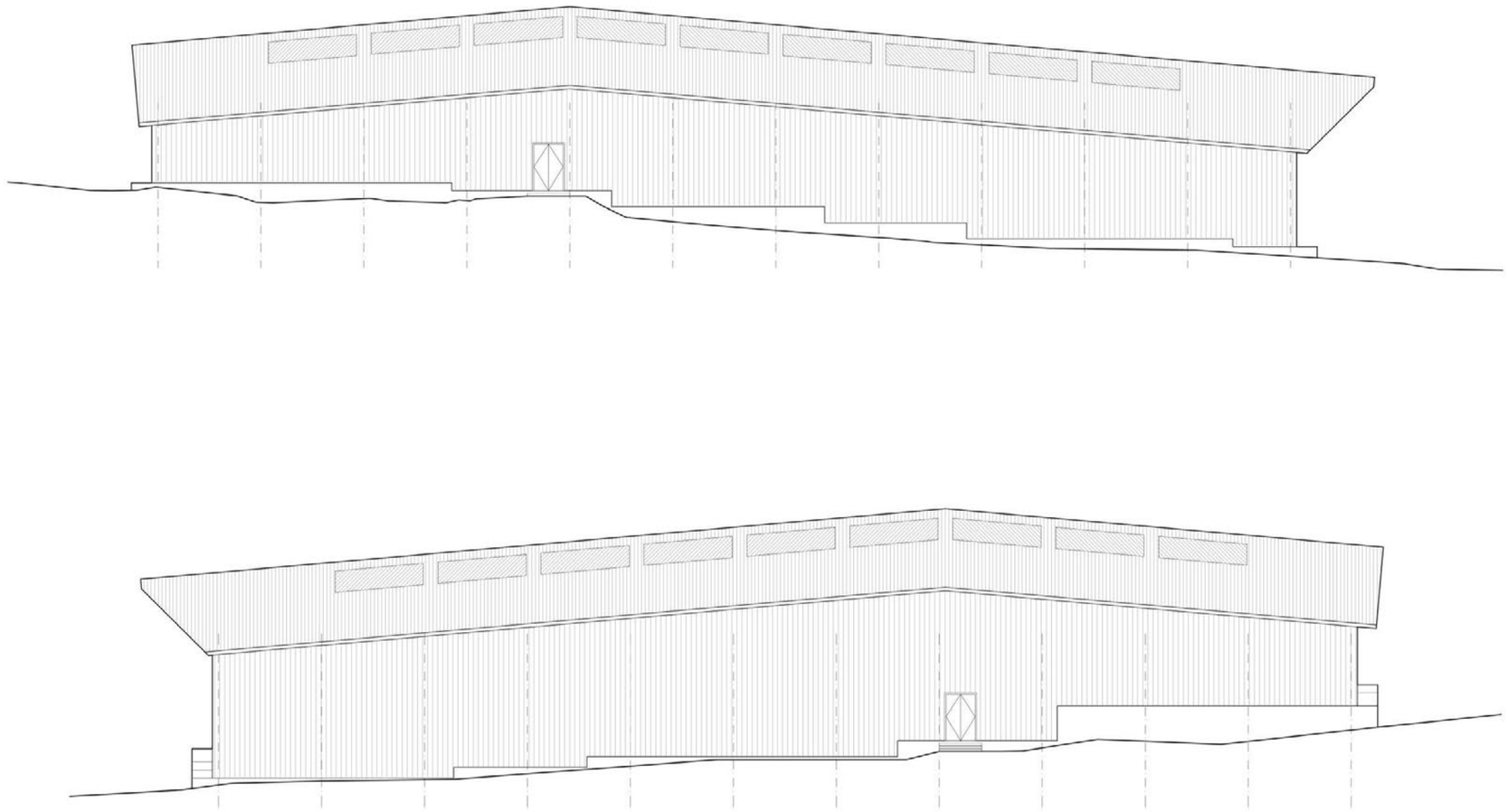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剖面图

设计阶段 PHASE	图纸编号 SHEET NO.	版本编号 EDITION
新参设计	建筑-6	21-11

出图日期 DATE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归档记录 FILE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9号，100195
19# NORTH 4 RD, BEIJING P.R.
UNIT 901, 9TH FLOOR
EAST PLAZA
NO.15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195
TEL: 86-10-88447577
86-10-88447577
FAX: 86-10-88447227-002

设计签字
SIGNATURE

方案设计人 ARCHITECTURAL DESIGNER	彭海霞	
工程主持人 PROJECT MANAGER	杨光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光	
制图人 DRAWING BY	彭海霞	

校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核人 CHECKED BY	姚中旭	
校对人 CHECKED BY	杨光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谭振忠	
暖通专业负责人 HVAC	张宏国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LUMB.	刘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施向东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新阳县桃河堰遗址建设项目
特殊作业遗址保护棚(半封护棚)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立面图（二）

设计阶段 PHASE	图纸编号 SHEET NO.	版本编号 EDITION
初步设计	建初-5	21-11

出图日期 DATE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归档记录 FILE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UNIT 1001, 10TH FLOOR,
EAST PLAZA
NO.10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POSTCODE: 100086
TEL: 86-10-88417577
86-10-88417577
FAX: 86-10-88417577-000

设计管理
SIGNATURE

总负责人 ARCHITECT/IN CHARGE	邵海波	
专业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杨光	
专业负责人 MANAGEMENT	杨光	
设计人 DESIGNER	邵海波	

校对审核
VERIFICATION

审核人 CHECKER	张宇凯	
审定人 CHAIRMAN	杨光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	郑振宏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WATER	张俊亚	
设备电气专业负责人 PLUMB.	刘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陈振东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怀柔长城行课基地建设项目
博际台站建筑保护和维护工程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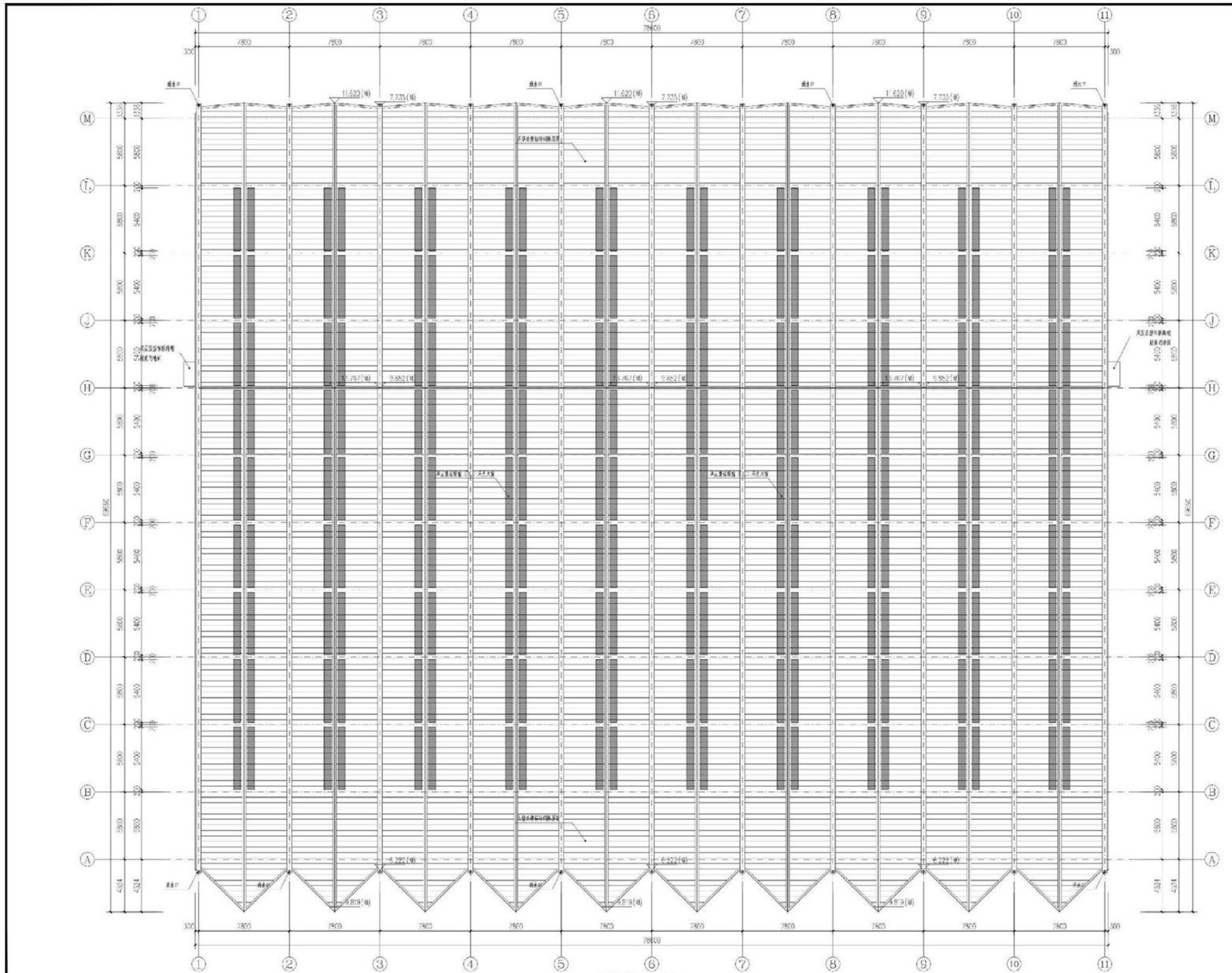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立面图（一）

设计阶段 PHASE	图纸编号 SHEET NO.	图纸版号 EDITION
方案设计	建长-1	

出图日期 DATE 2021 年 12 月 05 日

修改记录 RE.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UNIT 001, 9TH FLOOR
EAST PLAZA
NO.18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 100195
TEL: 86-10-88447577
86-10-88447077
FAX : 86-10-88447277-002

设计签字 SIGNATURE

审批负责人 ARCHITECTURAL DESIGNER	徐海燕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杨光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ARY	杨光	
制 图 人 DRAWN BY	徐海燕	

校对签字 VERIFICATION

审 核 人 CHECKED BY	杨甲路	
校 对 人 CHECKED BY	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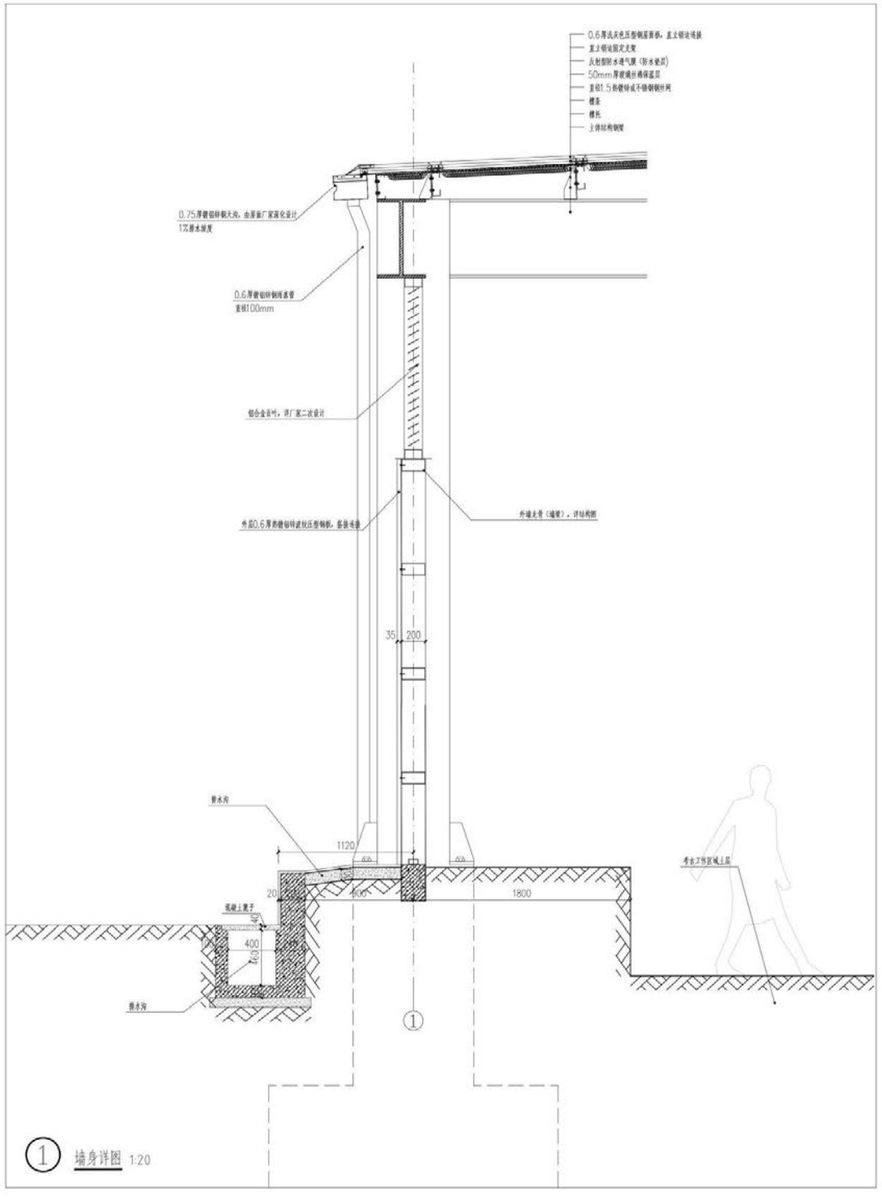
会 签 CONFI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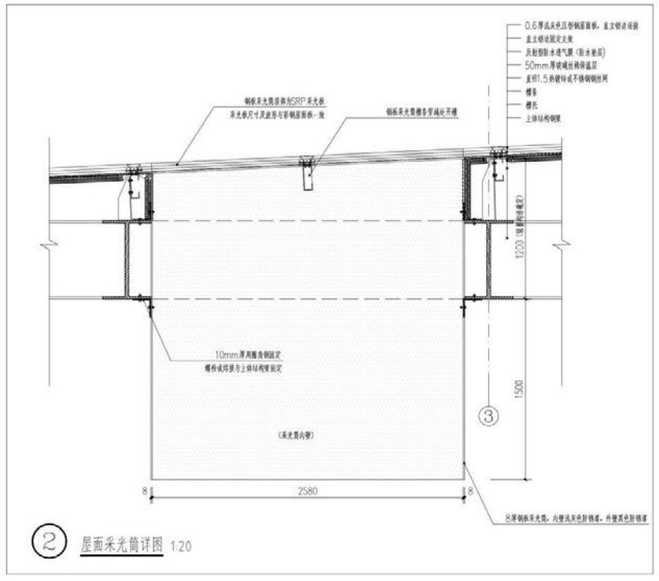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谭振东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WATER	钱宏图	
暖通专业负责人 PLUMB.	向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施向东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房阳县杨柳湾服装生建设项目
得胜营路边社保护围(绿化保护带)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屋顶层平面图

设计阶段 PHASE	图纸编号 SHEET NO.	层次编号 STATION
初步设计	建长-5	21-11

出图日期 DATE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归档日期 FILE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 100195
伊斯特大厦 901单元
UNIT 901, 9TH FLOOR
EAST PLAZA
NO.15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 100195
TEL : 86-10-88447577
86-10-88447677
FAX : 86-10-88447227-002

设计签字 SIGNATURE		
方案设计人 ARCHITECT/PRL DESIGNER	芸海霞	
工程主持人 PROJECT MANAGER	杨 光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 光	
制 图 人 DESIGNED BY	芸海霞	
验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 核 人 CHECKED BY	姚中路	
校 正 人 CHECKED BY	杨 光	
会 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 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谭振东	
暖通专业负责人 M&C	钱宏国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LUMB	刘 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施向东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彭阳县桃河堌遗址建设项目
城墙及护城壕遗址保护棚(2#保护棚)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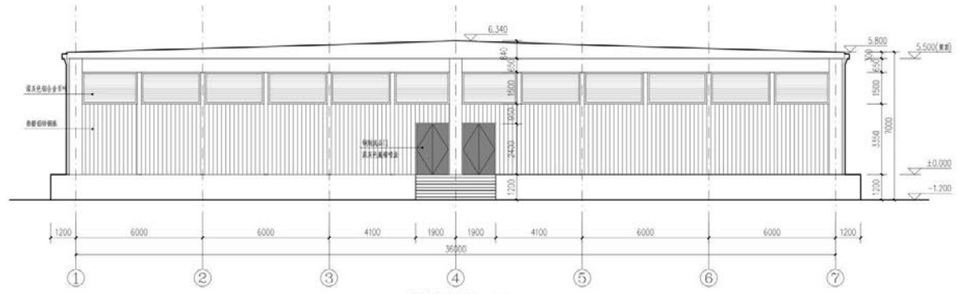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外墙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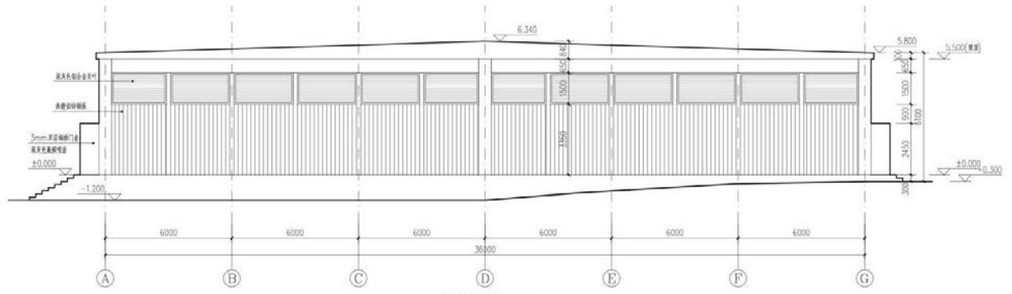
设计阶段 PHASE	图纸编号 SHEET NO.	版本编号 EDITION
报审设计	建筑-5	21-11

出图日期 DATE 2021 年 12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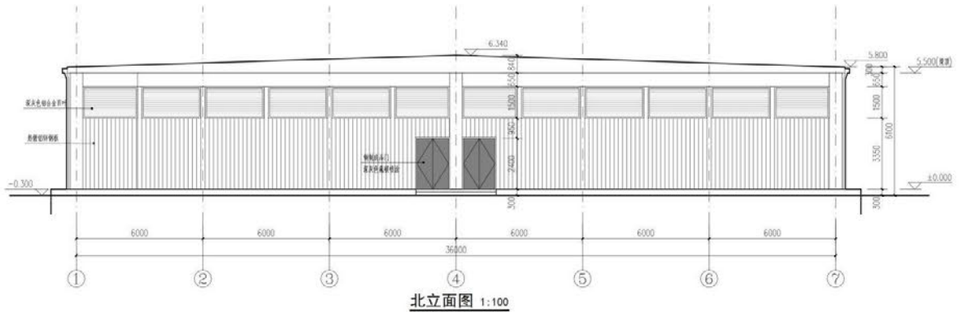
归档记录 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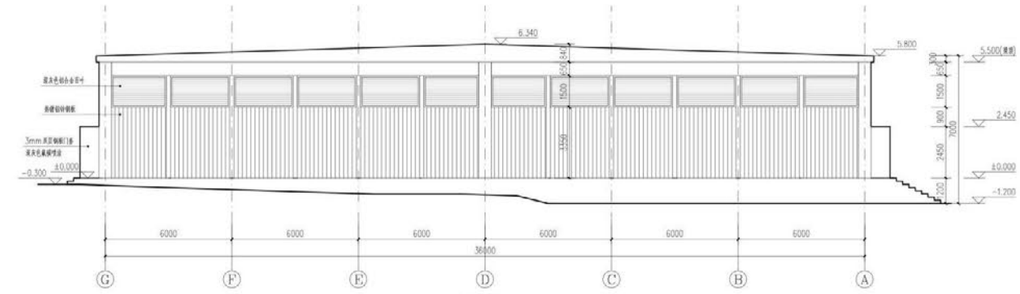
南立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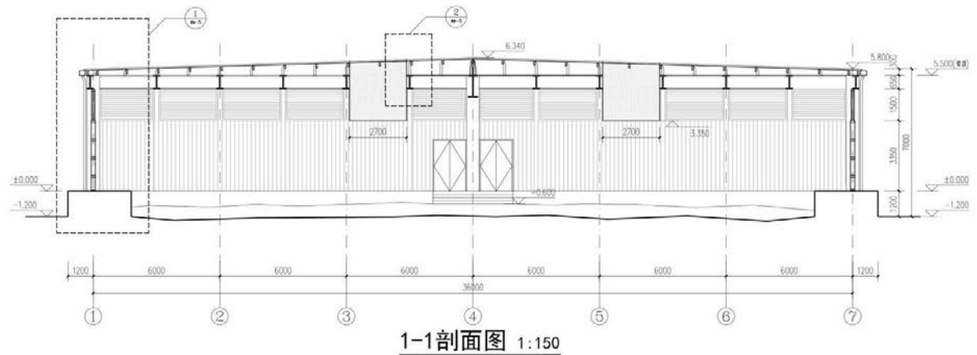
东立面图 1:100



北立面图 1:100



西立面图 1:100



1-1剖面图 1:150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8号 100195
伊泰科尔大厦 B1001单元
UNIT 1001, 9TH FLOOR
EAST PLAZA
NO.18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 100195
TEL : 86-10-88447577
86-10-88447877
FAX : 86-10-88447227-002

设计签字 SIGNATURE

方案设计人 ARCHITECTURAL DESIGNER	孙海霞	
工程主持人 PROJECT MANAGER	杨 光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 光	
校 对 人 DESIGNED BY	孙海霞	

验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 核 人 CHECKED BY	姚中路	
校 对 人 CHECKED BY	杨 光	

会 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 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谭振东	
暖通专业负责人 MECH.	钱宏国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LUMB.	刘 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施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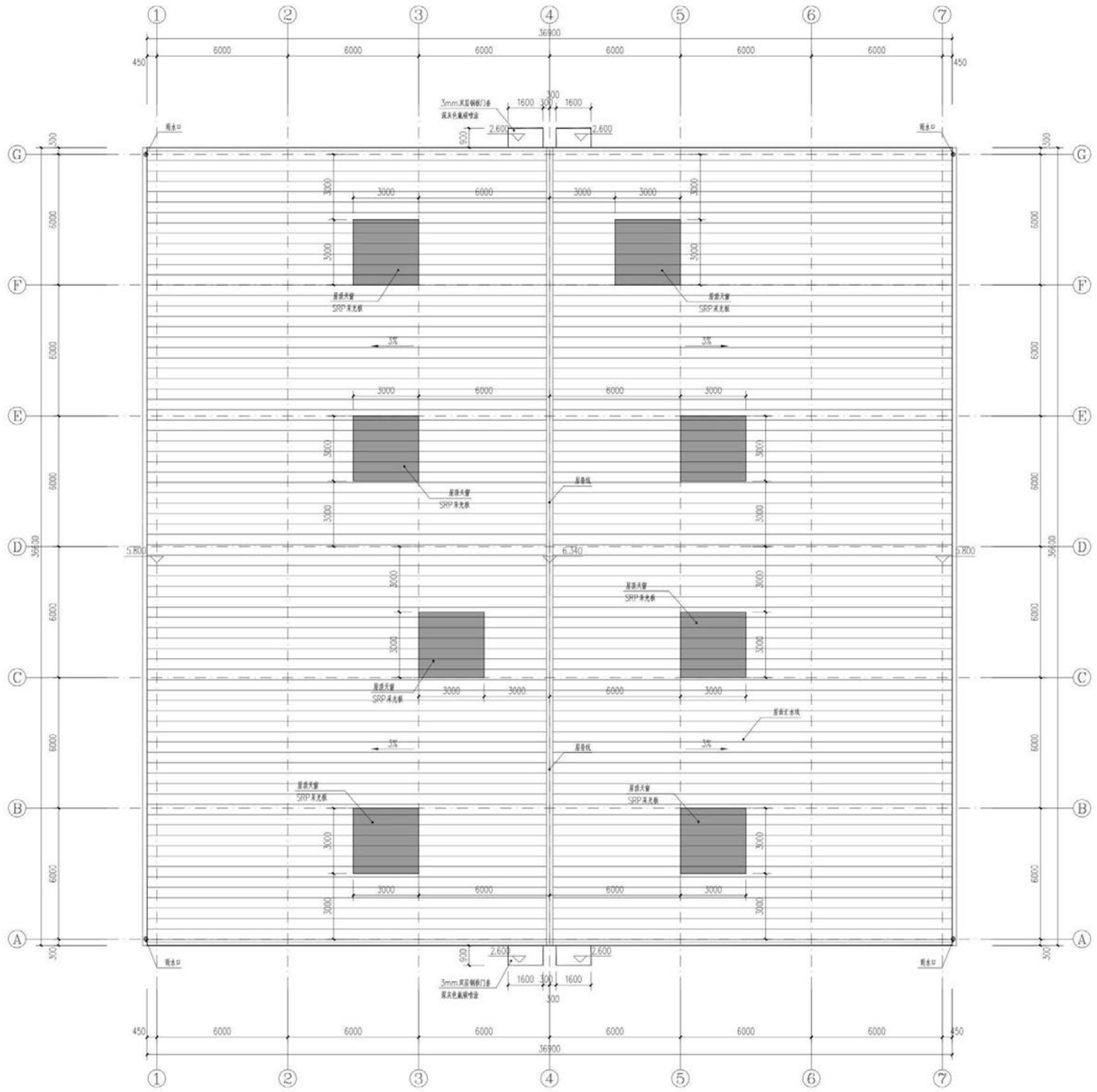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彭阳县姚河堆遗址建设项目
城墙及护城壕遗址保护棚(2#保护棚)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立剖面图

设计阶段 PHASE	图纸编号 SHEET NO.	版本编号 EDITION
初步设计	建初-4	21--11

出图日期 DATE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归档记录 FILE



屋顶层平面图 1:100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号 100195
伊斯特大厦 901室901单元
UNIT 901, 9TH FLOOR
EAST PLAZA
NO.16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 100195
TEL : 86-10-88447677
86-10-88447677
FAX : 86-10-88447227-002

设计签字 SIGNATURE

方案设计人 ARCHITECTURAL DESIGNER	芸海霞	
工程主持人 PROJECT MANAGER	杨 光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DIRET	杨 光	
时 图 人 DESIGNED BY	芸海霞	

验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 核 人 CHECKED BY	姚中路	
校 正 人 CHECKED BY	杨 光	

会 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 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谭振东	
暖通专业负责人 MECH	钱忠国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LUMB	刘 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施向东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彰阳县姚河堰遗址建设项目
城墙及护城壕遗址保护棚(2#保护棚)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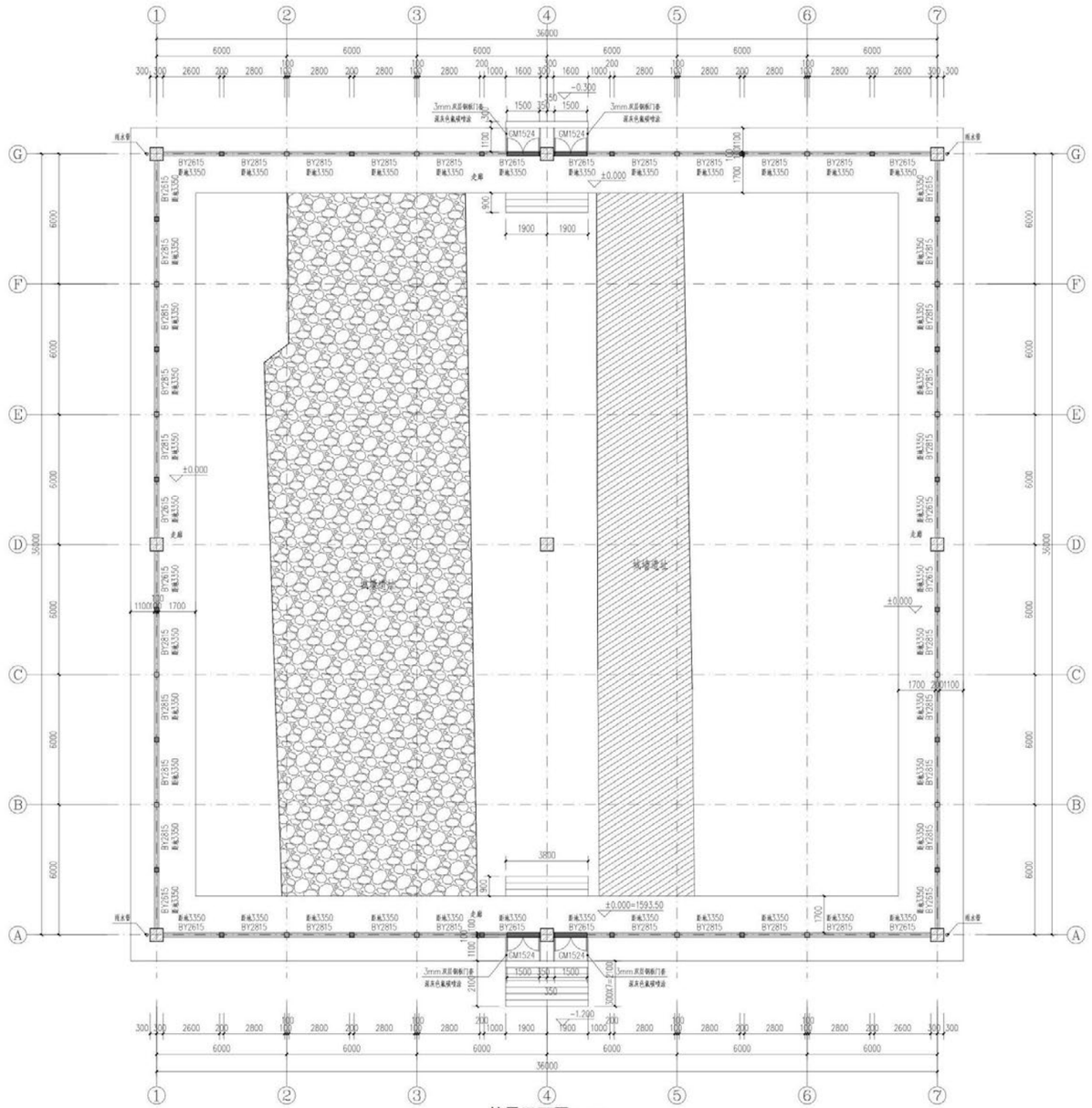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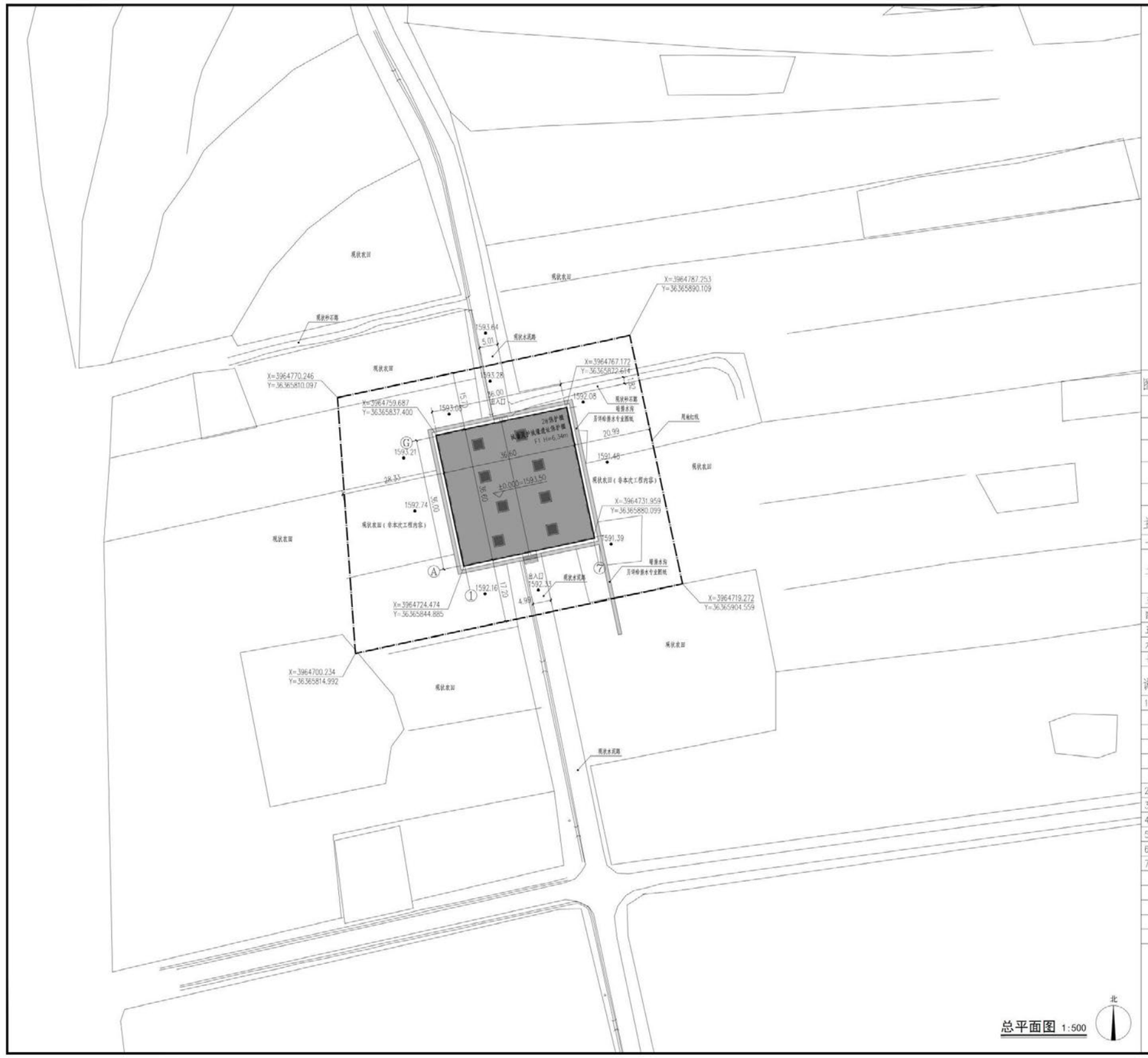
屋顶层平面图

设计阶段 PHASE	图纸编号 SHEET NO.	版本编号 EDITION
初步设计	建初-3	21-11

出图日期 DATE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归档记录 FILE


城墙遗址
城墙遗址
走廊
±0.000
±0.000=1593.50
-0.300
-1.200
GM1524
3mm厚钢制门套
混水色氟碳喷涂
BY2615
BY2815
新砌3350
新砌3350
BY7315
新砌1350
BY7315
新砌1350
BY2815
新砌3350
BY2815
新砌3350
BY2615
新砌3350
BY2815
新砌3350
BY2815
新砌3350
BY2815
新砌3350
BY2815
新砌3350
BY2815
新砌3350
BY2615
新砌3350
BY2815
新砌3350
BY2815
新砌3350
BY2815
新砌3350
BY2815
新砌3350
BY2815



图例

	用地红线
	现有建筑
	暗排水沟
1591.00	设计标高
1591.00	现状标高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一	总用地面积	6024.50	m^2
二	总建筑面积	1311.72	m^2
	地上建筑面积	1311.72	m^2
	地下建筑面积	0.00	m^2
三	容积率	0.22	–
四	基底面积	1311.72	m^2
五	建筑密度	21.77	%
六	建筑层数	地上1层	–
七	建筑高度	6.34	m

说明

1. 设计依据：
业主提供该地块规划红线图、地形图、相关资料。
《彭阳县姚河塬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复核版)
《国家文物局关于姚河塬遗址保护区划内保护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意见的函》文物保函[2021]1204号
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2. 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
3.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4. 坐标标注的建筑角点为最近的轴线交点。
5. 尺寸、标高单位为米。
6. 建筑周围的现状道路及现状农田非本次工程范围。
7. 建筑周围暗排水沟及场地周围暗排水沟另详给排水专业图纸。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GREAT EARTH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号 100195
伊斯特八里 B区901单元
UNIT 901, 9TH FLOOR EAST PLAZA
NO.15 NORTH ROAD, WEST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 100195
TEL : 86-10-88447577
86-10-88447677
FAX : 86-10-88447227-002

设计签字 SIGNATURE

方案设计人 ARCHITECTURAL DESIGNER	孙海霞	
工程主持人 PROJECT MANAGER	杨光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光	
制图人 DESIGNED BY	孙海霞	

校对签字 VERIFICATION

审核人 CHECKED BY	姚中路	
校正人 CHECKED BY	杨光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杨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谭振东	
暖通专业负责人 MECH.	佩宏国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LUMB.	刘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施向京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彭阳县姚河塬遗址建设项目
城墙及护城壕遗址保护棚(2#保护棚)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1-11-01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总平面图

设计阶段 PHASE	图纸编号 SHEET NO.	版本编号 EDITION
初步设计	总初-1	21-11

出图日期 DATE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归档记录 FILE

国 家 文 物 局

文物考函〔2023〕1090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的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关于报送2024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计划的请示》（宁文物发〔2023〕78号）收悉。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近年来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实施情况和2024年度项目需求（不含安防消防防雷），经研究，我局同意水洞沟遗址考古剖面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等3项文物保护项目计划（详见附件）。

请你局按照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文物保发〔2016〕25号）的要求，组织、指导相关单位编制项目方案，并做好审批和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同意实施项目名单

国家文物局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同意实施项目名单

序号	国保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实施要求	方案核准机关
1	水洞沟遗址	水洞沟遗址考古剖面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	水洞沟第1、第2发掘点考古剖面	应充分评估第1、第2发掘点结构稳定情况，进行必要的变形监测；开展该地区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分析微生物病害情况，明确各类病害原因、范围、发展趋势及风险程度，为科学确定第1、第2发掘点保护方案提供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2	姚河塬遗址	姚河塬遗址西周高等级墓葬保护加固项目	内城东北侧已发掘的西周高等级墓葬	加强考古资料梳理研究，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范围和强度。建议拆除现有保护棚，实施回填保护与模拟展示。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3	柳州城址	柳州城址北瓮城、东城墙保护修缮项目	柳州城址北瓮城、东城墙	先行开展已实施西城墙保护修缮工程效果评估，分析存在问题，研提改进思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措施强度，重点解决结构稳定性问题，不得恢复墙体原形制，做好城墙顶部及场地防排水。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办公室

—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文物保护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近日，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我区2024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计划3个（文物考函〔2023〕1090号），分别为水洞沟遗址考古剖面保护前期勘察研究、姚河塬遗址西周高等级墓葬保护加固、柳州城址北瓮城东城墙保护修缮项目。

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以上项目的申报实施单位要结合立项批复实施要求，尽快组织资质合格的设计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勘察和技术方案编制工作，方案初审合格后按程序报我局审批。同时要做好项目管理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申报、实施环节顺利推进。

附件：国家文物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不含消防防雷）计划的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2023年10月30日

5. 考古工作计划

宁夏姚河塬遗址考古规划

（2021～2025 年）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1 年 3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1
1.1 项目背景.....1
1.1.1 项目缘起.....1
1.1.2 彭阳县在宁夏区域文化中的重要地位.....1
1.1.3 姚河塬遗址概况.....4
1.1.4 姚河塬遗址的考古工作.....6
1.2 编制依据.....7
1.2.1 指导精神.....7
1.2.2 法规依据.....8
1.3 时空范围.....8
1.4 研究方法.....8
1.4.1 聚落考古学研究.....8
1.4.2 科技考古学研究.....9
1.5 指导原则.....9
1.5.1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9
1.5.2 以学术目标为指导、以多学科专题研究为支撑的研究体系.....10
1.5.3 以科学规范为工作保障的基本原则.....12
2 项目必要性.....13
2.1 社会意义.....13
2.1.1 探索区域历史文化在中华文明进程中所扮演的作用.....13
2.1.2 挖掘丝绸之路“东段北道”的渊源和内涵.....13
2.2 现实意义.....14
2.2.1 有利于获取各级政府文化遗产保护资金.....14
2.2.2 有利于得到政府和社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支持.....14
2.2.3 有利于吸引专业人才关注与多学科合作.....15
2.3 学术意义.....15
2.3.1 阐释区域文化与文明的兴衰进程.....15
2.3.2 探索宁夏地区在“早期中国”形成中的重要地位.....15
3 项目可行性.....17
3.1 已取得考古成果的重要支撑.....17
3.2 国家文物局的大力推进.....17
3.3 技术力量的成熟完备.....18
3.4 专业团队协同工作的丰富经验.....18
4 学术目标.....20
4.1 探索陇东地区商周时期历史文化的内涵与形成过程.....20
4.1.1 构建和探索陇东地区商周时期考古学文化框架和历史文化内涵.....20
4.1.2 通过聚落形态演进规律探索陇东地区社会复杂化进程.....21
4.1.2.1 聚落群分布空间时代差异是考察社会进程的重要背景.....21
4.1.2.2 聚落规模、聚落结构的发展是社会复杂化的重要指征.....22
4.1.2.3 陇东地区商周时期的聚层级化与社会复杂化是核心研究对象.....23
4.1.2.4 从小区域到宏观区域的对比研究是文化与文明研究的层次结构.....24
4.2 探索陇东地区商周时期生业形态与生产技术.....24

4.3 环境变迁与文化兴衰.....25
5 技术路线.....27
5.1 田野考古技术路线.....27
5.1.1 通过姚河塬遗址核心聚落的发掘为认知聚落内涵和社会进程提供标尺.....27
5.1.2 开展持续的区域系统专题调查，为聚落考古研究提供大数据支撑.....27
5.2 技术标准.....28
5.3 设置科技考古研究专题及相关研究子课题.....28
6 实施计划.....31
6.1 田野考古发掘工作原则.....31
6.2 姚河塬遗址田野考古发掘工作方法.....31
6.2.1 整体工作思路.....31
6.2.2GIS 系统应用与考古数据信息化.....32
6.2.3 出土文物的修复整理和遗物的测试鉴定.....32
6.2.4 墓道填土的浮选.....32
6.2.5 考古工地安保工作及遗址保护.....33
6.2.6 考古简报的编写.....33
6.3 姚河塬遗址田野考古发掘工作计划.....33
6.4 工作机制.....35
6.4.1 年度工作部署会.....35
6.4.2 举办现场论证会.....35
6.4.3 召开年终总结会.....35
6.4.4 举办学术会议.....35
6.5 阶段性验收机制.....36
6.6 通讯机制.....36
6.7 课题成果展.....36
7 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37
7.1 姚河塬考古队.....37
7.2 专业指导委员会.....37
8 预期成果.....38
9 经费预算与管理.....40
9.1 经费预算.....40
9.2 经费管理.....42

宁夏彭阳姚河塬西周城址
考古工作规划
（2025-2035）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背景分析 1
第一节 区域地理特征 1
第二节 历史背景 6
第三节 考古资料及相关研究 8
第四节 研究目的 16
第五节 编制依据 17
第六节 已获得荣誉 19
第二章 已开展的考古工作 20
第一节 遗址概况 21
第二节 考古工作 24
第三节 已有研究成果 33
第四节 公众考古 40
第三章 研究周王朝对西北的经营与管控 44
第一节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44
第二节 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48
第三节 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54
第四章 工作理念与方法 59
第一节 田野考古调查 62
第二节 田野考古勘探 66
第三节 田野考古发掘 70
第四节 资料整理 85
第五章 科技考古研究 89
第一节 出土人骨研究 92

第二节 动物考古学研究 93
第三节 稳定同位素研究 98
第六章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01
第一节 项目必要性 101
第二节 项目可行性 105
第七章 工作目标 107
第一节 学术目标 107
第二节 社会目标 109
第八章 工作部署 110
第一节 组织架构 110
第二节 工作机制 111
第三节 工作方法 113
第四节 文物保护与利用 115
第九章 工作计划 118
第一节 近期工作计划（2025-2026 年） 118
第二节 中期计划（2027-2030 年） 119
第三节 长期计划（2031-2035 年） 121
第十章 资料整理与预期成果 123
第一节 资料整理 123
第二节 预期成果 124
第十一章 经费预算与管理 127
第一节 预算依据 127
第二节 经费来源与管理 127
第三节 经费预算 127

6. 历次会议及部门意见征求情况

2023 年 3 月，于银川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自治区、彭阳县的相关专家参会；

2023 年 4 月，保护规划成果发县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第一轮）；

2023 年 5 月，于彭阳县召开政务会，专门就保护规划初步成果汇报沟通；

2023 年 12 月，于彭阳县规委会进行规划成果汇报；

2024 年 10 月，保护规划成果发县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第二轮）；

2024 年 10 月，保护规划成果发固原市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2024 年 10 月，保护规划成果发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现有规划成果已对历次会议、意见征询中的问题进行了汇总并修改完成。

按照文件形成的日期由晚及近后附：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对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充分发挥保护规划在文物整体保护、环境风貌控制、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编制了《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请贵单位对照涉及的内容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反馈至我单位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 系 人：佘永福

联系电话：13895147810

邮　　箱：pywgj@163.com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彭阳县新集乡人民政府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对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充分发挥保护规划在文物整体保护、环境风貌控制、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编制了《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请贵单位对照涉及的内容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反馈至我单位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 系 人：佘永福

联系电话：13895147810

邮　　箱：pywgj@163.com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彭阳县发改委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对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充分发挥保护规划在文物整体保护、环境风貌控制、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编制了《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请贵单位对照涉及的内容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反馈至我单位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 系 人：余永福

联系电话：13895147810

邮　　箱：pywgj@163.com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固原市生态环保局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对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充分发挥保护规划在文物整体保护、环境风貌控制、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编制了《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请贵单位对照涉及的内容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反馈至我单位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 系 人：余永福

联系电话：13895147810

邮　　箱：pywgj@163.com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彭阳县交通局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复函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根据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对《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认真进行讨论，对《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

彭阳县水务局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对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充分发挥保护规划在文物整体保护、环境风貌控制、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编制了《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请贵单位对照涉及的内容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反馈至我单位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 系 人：余永福

联系电话：13895147810

邮　　箱：pywgj@163.com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彭阳县住建局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无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对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充分发挥保护规划在文物整体保护、环境风貌控制、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编制了《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请贵单位对照涉及的内容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反馈至我单位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 系 人：佘永福

联系电话：13895147810

邮　　箱：pywgj@163.com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无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对姚河塬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充分发挥保护规划在文物整体保护、环境风貌控制、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编制了《姚河塬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请贵单位对照涉及的内容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反馈至我单位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 系 人：佘永福

联系电话：13895147810

邮　　箱：pywgj@163.com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彭阳县新集乡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3—2035）》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审查人（签字）：	
职　务：	新集乡组织委员	联系电话：	15109698089
审查意见或建议	一是建议县文广局与前期实施姚河塬水利设施项目单位对接，将地下供水管道铺设走向纳入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现状图（2023-2035），以及征用的耕地、房屋、坟墓，一并在图例中标注。 二是姚河塬地下供水管道建设在前，作为成品物，紧系群众农业灌溉用水问题。建议县文广局与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对接，新集乡政府配合，在文物保护项目实施之前，对涉及到的通水管道提前改移。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审查时间	2024.11.7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3—2035）》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审查人（签字）：	
职　务：		联系电话：	13895044358
审查意见或建议	请到自然资源局核实规划用地范围及对外交通等规划基础设施是否占用生态红线，并在第 34 条用地性质中予以明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审查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彭阳县水务局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3-2035）》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彭阳县水务局	审查人（签字）：	
职务：	设计室主任	联系电话：	13895147398
审查意见或建议	1、在规划依据中，建议将《彭阳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加上； 2、补充项目区内现状及规划农村居民点供水人口规模；补充项目区内人饮供水管道，并在施工过程中保护人饮管道安全； 3、补充项目区内设施农业供水管道布置图，并在施工过程中保护供水管道安全； 4、在 09 给水规划设施图中，建议将管径方向改成水量方向； 5、李儿河、小河、大河（洪河）水流方向是从西向东。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3-2035）》审查意见的复函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你局《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3-2035）〉审查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规划》）收悉，我局完全同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3-2035）（报审版）〉意见建议的函》，并建议如下：

一、文本用词中，除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外，尽量避免使用“禁止、不得”等强制限制性词语。

二、第 97 条相关规划衔接，将《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调整在《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 年）》之前。

三、《规划》经批准后，应及时报送我局，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理，实施严格保护。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彭阳县林草局

单位（盖章）	彭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审查人（签字）	杨治银
职务	林草资源管理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19809697755
审查意见或建议	经审查，《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3—2035）》符合彭阳文物保护实际，建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占用林草地的，务必依法依规办理林草地审核审批手续。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仁	审查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3—2035）》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审查人（签字）：	张华
职　务：		联系电话：	13995449215
审查意见或建议	无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审查时间	2024.11.8

彭阳县工信商务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件处理单

收文时间	2024.11.6	紧急程度		份数	1
发文单位	文广局	发文日期		文号	
文件标题	征求意见函				

呈送：　祁局长　阅

领导批示	请潘科军同志对接相关运营商 祁局 11.6
办理意见	无意见。请潘科军同志对接相关运营商掌握姚河塬遗址监测地通信设施情况，及时对基站沟通协调好迁移或埋线等工作。 6/11

保护规划成果发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2024 年 10 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关于《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规划（报审版）》修改建议的报告

自治区文物局：

经过认真审阅研究，现对《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规划（报审版）》提出如下修改优化建议：

1、规划文本应进一步清晰地阐述规划范围，及其与保护区划的关系；相应的规划图纸应同样准确、清晰、完整地展示规划范围、保护区划的关系，以确保规划内容的连贯性和可实施性；

2、文本要更新为加强对遗址的保护管理利用，彭阳县委县政府已正式成立正科级的专门遗址管理机构姚河塬遗址管理所。同时，必须明确说明宁夏自治区考古研究所专门设立姚河塬考古工作站，持续 8 年对遗址进行深入地考古发掘与研究工作，为遗址的保护与展示利用提供了考古支撑；

3、补充考古发掘、研究的新成果，明确阐述自 2017 年考古发掘工作启动以来，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已基本厘清遗址的结构、布局、内涵及性质，并及时发表了大量考古研究文章，同时多部考古发掘报告也即将出版，持续扎实深入地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为编制遗址保护规划和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提供了科学依据；

4、充实说明已实施和正要实施的保护措施。已对高等级贵族墓葬区和铸铜作坊区实施了临时性的保护展示大棚建设，确保已揭露出来的重要文物遗迹的安全；正在规划设计对刚揭露出来的重要“宫殿”建筑、地坑院、城墙、城壕采取科学的临时性保护措施，正在谋划建设姚河源遗址标本库房建设等，这些保护措施的实施都是文物保护规划和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顺利申报、报批的加分条件；

5、鉴于文本编制工作已延至 2024 年，建议将规划期限由 2023 年至 2035 年调整为 2024 年至 2035 年，以更好地适应新时代遗址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同时，文本中还存在多处错别字和语言表述不准确的地方，希望优化后的文本更加清晰、准确，能够满足申报审批的需求。

特此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考古研究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意见建议的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贵厅《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意见建议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根据提供的姚河塬西周遗址（两线数据），经套核森林资源管理数据，姚河塬西周遗址建控地带范围、遗址保护区范围、文物本体范围不占用自然保护地。在以上范围内分布有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资源，文物挖掘、项目建设等活动涉及占用林地资源，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特此致函。

附件：1.姚河塬西周遗址占用林地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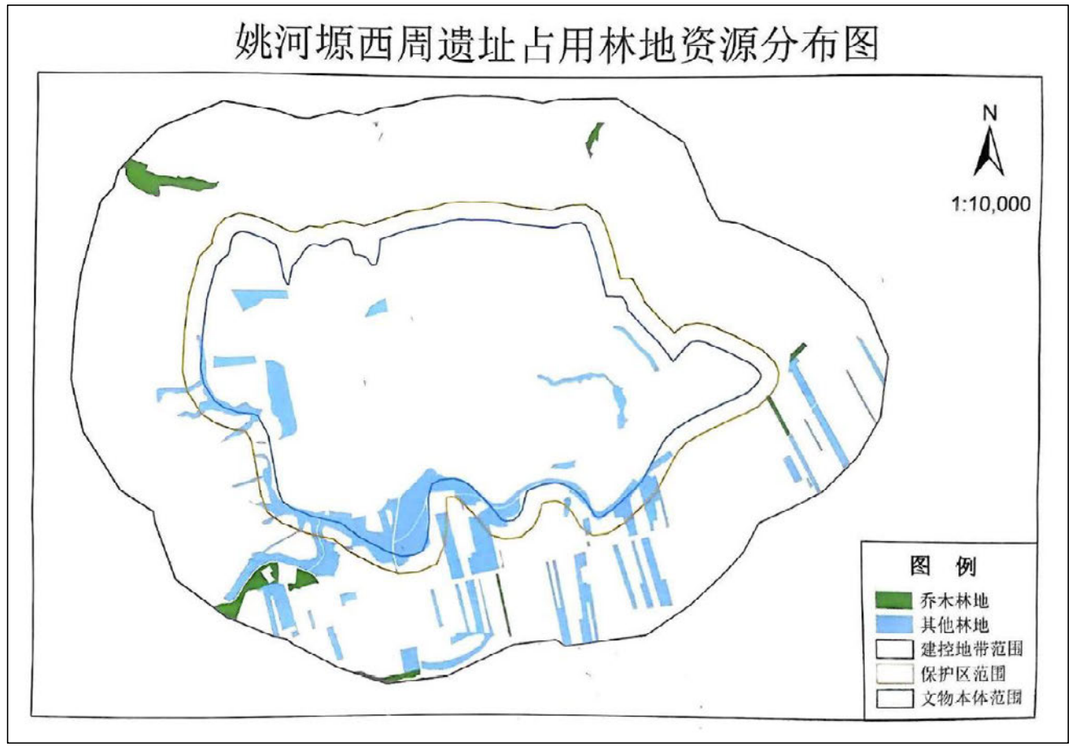
2.姚河塬西周遗址占用林地资源面积

3.姚河塬西周遗址不占用整合优化前和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资源分布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及电话：丁一，6836778）



姚河塬西周遗址占用林地资源面积

单位：亩

地类	建控地带范围	保护区范围	文物本体范围
乔木林地	181.51	2.24	—
其他林地	342.36	217.45	159.4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反馈《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意见建议的函》的复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贵厅《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意见建议的函》收悉。我厅依据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将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范围与彭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套合比对，提出以下意见：

一、套合情况

姚河塬遗址控制范围内共有耕地4367亩，其中规划保护范围耕地1256亩，规划建设控制地带耕地3111亩（含永久基本农田1278亩），控制地带已建成高标准农田230亩。

二、意见建议

（一）补划规划保护范围内耕地。由彭阳县在保护范围外统筹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1256亩耕地。

（二）出具规划建设控制地带评估报告。对规划控制地带的3111亩耕地开展相关评估论证工作。建议对1278亩永久基本农田通过县域内调整落实补划工作；对已建成的230亩高标准农田应通

过占补平衡等项目补足。

特此致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反馈《姚河源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意见建议的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征求《姚河源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意见建议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保护范围内不得侵占、挤占沟道管理范围，影响防洪安全。

二、项目建设和旅游发展不得挤占、缩窄沟道行洪断面，改变洪水自然流路。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管道、管线、取水、排水等工程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关水行政部门审批。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划中应增加水土保持相关章节，项目建设期要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规划区拟建红河灌区的内、外边界范围与姚河塬西周遗址文物本体范围重叠面积分别为 0.11 万亩和 0.14 万亩。拟建红河灌区的内、外边界范围与姚河塬西周遗址保护区范围重叠面积分别为 0.14 万亩和 0.17 万亩。拟建红河灌区的内、外边界范围与姚河塬西周遗址建控地带范围重叠面积分别为 0.33 万亩和 0.39 万亩。规划应对重叠区域进行调整。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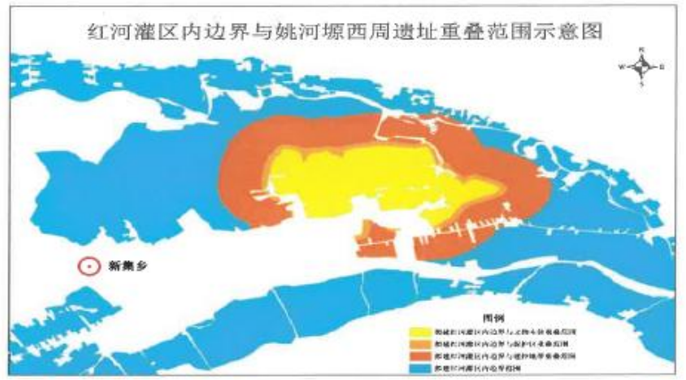


图 1　红河灌区内边界与姚河塬西周遗址重叠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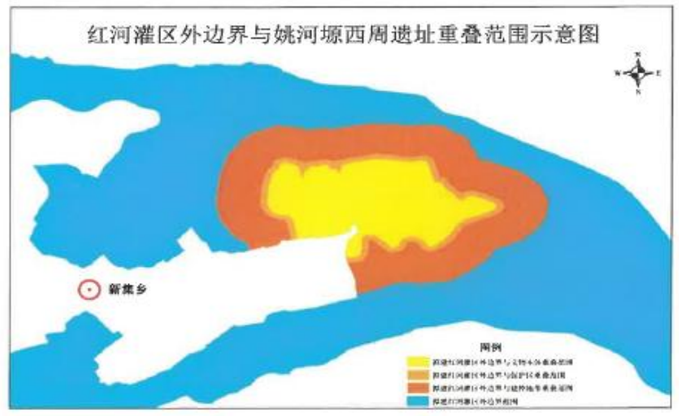


图 2　红河灌区外边界与姚河塬西周遗址重叠范围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3—2035年）（报审版）》意见建议的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征求〈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意见建议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对《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3—2035年）（报审版）》（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第9条“规划的适用性”中，将“纳入文物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修改为“纳入文物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

二、修改第57条“保护范围内，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土地使用性质应结合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统一划定为‘文物古迹用地’，现状用地性质不符的，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要求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第96条“保护范围内，除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应整体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总面积约87.85公顷”、第97条“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范围内用地应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等相关表述。理由：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文物古迹用地是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文物本体以外土地规划地类应以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具体用地安排为准。

三、第96条“土地利用与社会调控规划”中，将“李儿河配套服务区、小河配套服务区、考古工作站、东南侧次出入口区域，新增4处建设用地，总面积约3.56公顷，作为考古遗址公园的服务设施用地”修改为“在李儿河配套服务区、小河配套服务区、考古工作站、东南侧次出入口区域，新设4处考古遗址公园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约3.56公顷”。理由：规范表述。《规划》属于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具体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后，用地以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为准。

四、进一步调整保护范围，将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部分调出。理由：一是保护范围内扰土深度整体控制在0.2米，对农作物种植生长有一定影响，且勘探发掘期间停止耕种可能导致永久基本农田撂荒或违法占用；二是《规划》提出保护区范围内耕地远期需逐步退耕，按照国家“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的要求，需报国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五、衔接落实《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地质灾害隐患）防控、小流域综合治理等规划要求，补充完善综合防灾减灾、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等内容，增强遗产本体及其环境安全韧性。

六、附件矢量数据中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与《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不一致，建议进一步核对。

七、《规划》经批准后，应结合《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评估，及时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10月29日

（此件不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根据自治区最新复函意见的修改说明汇总表》

部门	修改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修改 1：在规划文本中明确的规划范围（**详见规划文本第 5 条规划范围、规划说明书 1.2 规划范围**），图集的卫星影像图中调整规划研究范围为规划范围，与文本一致（**详见图集 3 卫星影像图**）。 修改 2：在规划文本第 37 条保护管理工作沿革中，增加表述内容：宁夏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在县内设立了姚河塬考古工作站，持续对遗址进行深入考古发掘与研究工作，为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提供了坚实支撑。在规划文本第 38 条管理工作评估中，增加表述内容：彭阳县已正式成立姚河塬遗址管理所，作为正科级管理机构。（**详见规划文本第 37 条保护管理工作沿革、规划文本第 38 条管理工作评估、规划说明书 4.8 管理评估**） 修改 3：在规划文本第 46 条研究现状中，增加表述内容：自 2017 年考古发掘工作启动以来，宁夏考古研究所一直致力于姚河塬遗址的考古工作，对遗址的结构、布局、内涵及性质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在此期间，考古研究所发表了大量考古发掘研究文章，研究成果扎实可靠，为遗址的保护和公园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科学依据。（**详见规划文本第 46 条研究现状、规划说明书 4.10 研究现状评估**） 修改 4：在规划文本第 39 条保护工程实施情况中更新展示工作，增加表述内容：遗址内的铸铜作坊区及贵族墓葬区已实施了临时的保护展示大棚建设，确保已揭露出来的重要文物遗迹的安全。正在规划设计对刚揭露出来的重要“宫殿”建筑、地坑院、城墙、城壕，采用科学的临时保护措施，正在谋划建设姚河塬遗址标本库房建设。（**详见规划文本第 39 条保护工程实施情况、规划说明书 4.8 管理评估**） 修改 5：调整规划编制时间为今年 11 月，同时调整规划分期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详见规划文本第 6 条规划期限，规划文本第十四章规划分期与实施、规划说明书 1.4 规划期限**） 修改 5：重新校对规划文本、图纸的内容。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修改 1：在规划文本中增加规划范围内因项目建设等活动涉及占用林地资源，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的表述。（**详见规划第 68 条环境保护、规划说明书 7.8 环境保护**）。在规划文本中增加规划范围内林地面积的描述（**详见规划第 29 条**

	植被、规划说明书 4.7 环境评估）。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修改 1：**在规划文本中补充姚河塬遗址控制范围内现有耕地面积。**（详见规划文本第 34 条用地性质、规划说明书 4.7 环境评估）** **修改 2：**在文本中，补充耕地补划的表述，保护范围内耕地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 1256 亩耕地，对已建成的 230 亩高标准农田应通过占补平衡等项目补足。**（详见规划文本第 95 条土地利用与社会调控规划、规划说明书 10.1 土地利用调整）** **修改 3：**意见中提到的“出具规划建设控制地带评估报告。对规划控制地带的 3111 亩耕地开展相关评估论证工作。”本规划是文物保护专项规划，非实施方案，且规划尚未批复和公布，用地性质的调整情况也尚未明确。待需要调整时再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行业规定，对具体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并由第三方编制影响农业生产的评估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修改 1：**在规划文本中，增加河道的管控要求，包括：“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保护范围内不得侵占、挤占沟道管理范围，影响防洪安全；项目建设和旅游发展不得挤占、缩窄沟道行洪断面，改变洪水自然流路。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管道、管线、取水、排水等工程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关水行政部门审批。**（详见规划第 68 条环境保护、规划说明书 7.8 环境保护）** **修改 2：**在规划文本第 71 条生态保护中增加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详见规划第 68 条环境保护、规划说明书 7.8 环境保护）** **修改 3：**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的反馈意见明确姚河塬遗址规划范围与拟建红河灌区的内、外边界范围重叠。由于姚河塬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早已划定，所以拟建灌区的范围应先征得国家文物局的同意，报当地规划部门批准。姚河塬遗址的地下遗存丰富，考古遗址工作也在持续开展，大量遗存尚未探明，相关工作或工程建设时若涉及重叠区域，同时履行文物与水利管理相关审批程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修改 1：**将规划文本第 9 条规划的适用性修改为：本规划依法审批公示后，作为姚河塬遗址文物保护工作的规范性指导文件，纳入文物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详见规划文本第 9 条规划的适用性）** **修改 2：**姚河塬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正按计划不断深入展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筹备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从遗址保护和公园

	创建的角度出发，保护范围内用地性质建议根据考古发掘和保护工程的进展，逐步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在办理用地性质变更前，应严格履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在用地变更过程中，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紧密对接，形成“一张图”。**（详见规划文本第 95 条土地利用与社会调控规划、规划说明书 10.1 土地利用调整，规划图集 2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修改 3：**将规划文本第 95 条土地利用与社会调控规划修改为：在李儿河配套服务区、小河配套服务区、考古工作站、东南侧次出入口区域，新设 4 处考古遗址公园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约 3.56 公顷。**（详见规划文本第 95 条土地利用与社会调控规划、规划说明书 10.1 土地利用调整）** **修改 4：**保护范围是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公布的，根据宁政规发〔2021〕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1〕6 号《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 通知》文件划定。本规划未调整保护范围。由于保护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依据自规局的意见，规划调整保护范围管理规定，保护区范围内除基本农田外，远期需逐步退耕。**（详见规划文本第 55 条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修改 5：**在规划文本中修改相关规划衔接的内容，落实《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地质灾害隐患)防控、小流域综合治理等规划要求。规划文本中有文物防灾减灾评估。在规划文本环境规划中有水土保持、环境修复的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 96 条-相关规划衔接、规划说明书 11 相关规划衔接；规划文本第十章环境规划、规划说明书 7 环境规划）** **修改 6：**校正规划文本、图集、附件的区划范围和指标。**（详见规划文第 54 条区划范围；规划图集 16 保护区划图；规划说明书）**

7. 照片



保护界桩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的临时保护棚



东北部高等级墓葬区的临时保护围栏



夯土城墙遗址



国保标志牌



经过取土掏挖后的台塬边坡



临时保护棚内部



考古工地管理制度



临时保护棚内部 2（侧壁有临时支护）



上马洼村



上马洼村



上马洼村



西北侧蔬菜大棚



台塬边坡上的窑洞



西北侧现状工厂建筑



现状灌溉设施照片



下马洼村现状照片



姚河村



姚河村现状村庄建筑



姚河村现状村庄建筑



姚河塬考古警务站



中心十字路口向东看视野



中心十字路口向北看视野



中心十字路口向南看视野



铸铜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



铸铜作坊区